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0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 ～ 5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59 ～ 122 ）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23 ～ 168 ）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69 ～ 20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 209 ～ 296 ）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297 ～ 424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25 ～ 428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29 ～ 448 ）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程進行」相關事宜……（ 449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3 ～ 48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邱臣遠　陳亭妃　陳明文　楊瓊瓔　謝衣鳳　孔文吉　林岱樺
翁重鈞　蘇治芬　賴瑞隆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椒華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洪孟楷　鍾佳濱
陳玉珍　洪申翰　江啟臣　陳秀寶　王婉諭　呂玉玲　廖婉汝　蔣萬安
林俊憲　江永昌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莊競程　劉世芳
鄭麗文　羅明才　何欣純　張育美　張其祿　林德福　周春米　蔡易餘
劉建國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蕭振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亭妃、邱臣遠、陳明文、楊瓊瓔、謝衣鳳、孔文吉、賴瑞隆、翁重鈞、蘇治芬、鍾佳濱、曾銘宗、陳椒華、邱志偉、洪孟楷、廖婉汝、王婉諭、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江永昌、何欣純及洪申翰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何欣純、劉世芳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4 個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作業基金下設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三分基金。茲按基金別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辦理各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消防設施維護、清潔維護、環保檢測、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及給水設施等管理維護。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工業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有效防治水污染及提供

廠商相關服務輔導事宜。

(三)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與營建工程貸款，並辦理育成中心營運管理業務，及透過補（捐）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以加強落實照顧中小企業。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1）：

業務總收入 102 億 4,086 萬元，業務總支出 117 億 487 萬元，短絀 14 億 6,401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 11 億 470 萬元，增加短絀 3 億 5,931 萬元，主要係增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新增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所致。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4 億 90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貳、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 發電：在配合水資源調配使用下發電，可增加國家綠能資源及基金收入。

2. 給水：妥善調配水源確保公共用水無缺，並於水庫蓄水範圍內加強水資源保育涵養及辦理水庫重要設施之維護管理等工作。

3. 疏濬及清淤：加強轄管水庫及中央管河川清淤疏濬，延長水庫壽命及疏通河道瓶頸；辦理中央管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與災害之搶修搶險，減輕洪汛災情，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觀光：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觀光，更新改善遊憩設施，並廣植花木美化風景，以提供國人優質健康之休閒空間。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依溫泉法收取溫泉取用費，辦理溫泉管理、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發等工作。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詳附表 2）：

業務總收入 89 億 1,930 萬元，業務總支出 101 億 1,980 萬元，短絀 12 億 5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7,784 萬元，減少短絀 1 億 7,734 萬元，主要係 110 年度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標售及提高河川疏濬量，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10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18 億 7,439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設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四

分基金。茲按基金別分述業務計畫如下：

(一)推廣貿易基金：為提升經貿實力，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及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辦理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3）：

基金來源 141 億 914 萬元，基金用途 153 億 641 萬元，短絀 11 億 9,727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 57 億 7,842 萬元，減少短絀 45 億 8,115 萬元，主要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刪除電價補貼相關規定，減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所致。

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低放貯存場營運作業，確保低放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參數，並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核一廠於 108 年取得除役許可，轉為除役電廠，進行除役工作；核二、三廠辦理「除役計畫」及「除役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作業。

二、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詳附表 4）：

基金來源 263 億 8,826 萬元，基金用途 43 億 9,326 萬元，賸餘 219 億 9,50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賸餘 230 億 2,991 萬元，減少賸餘 10 億 3,491 萬元，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增編除役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廠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保警費用等經費所致。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附表1

經濟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0年度預算案 (A)	109年度預算 (B)	比較增減 金額 (C)=(A)-(B)	比較增減 % (C)/(B)	增減原因說明
業務總收入	**10,240,855**	**8,954,931**	**1,285,924**	**14.3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685,406	1,700,459	-15,053	-0.89	主要係109年地方政府重新公告之地價調降，致土地租金收入減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436,610	7,136,161	1,300,449	18.22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增加，其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18,839	118,311	528	0.45	主要係林口新創園國際創業聚落營運計畫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總支出	**11,704,865**	**10,059,629**	**1,645,236**	**16.35**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413,950	1,411,352	2,598	0.18	主要係園區廠商擴廠需求，籌設新區及擴區計畫，致業務總支出增加所致。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57,612	7,184,936	1,372,676	19.10	主要係預計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增加，其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733,303	1,463,341	269,962	18.45	主要係增列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經費、新增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464,010**	**-1,104,698**	**-359,312**	**32.53**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271,456	289,107	-17,651	-6.1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1,002	-48,775	-72,227	148.0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614,464	-1,345,030	-269,434	20.03	

附表2

水資源作業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案 (A)	109年度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業務總收入	8,919,296	7,676,020	1,243,276	16.20	主要係110年度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及提高河川疏濬量，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
業務總支出	10,119,796	9,053,862	1,065,934	11.77	主要係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業務、大漢溪柑園大橋至鐵路橋高灘地疏濬工程，及配合政策擴大疏濬、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與海堤區域環境清理維護等增編相關費用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200,500	-1,377,842	177,342	-12.87	

附表3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基金別	110年度預算案 (A)	109年度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14,109,140**	**22,537,232**	**-8,428,092**	**-37.40**	
推廣貿易基金	5,131,327	5,245,250	-113,923	-2.17	主要係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按匯率及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推估，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091,598	1,907,206	1,184,392	62.10	主要係衡量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支出之需要後，按預估綜合電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5‰之範圍內編列所致。
石油基金	5,411,814	5,448,442	-36,628	-0.67	主要係預估進口油品數量減少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474,401	9,936,334	-9,461,933	-95.23	主要係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減少，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基金用途	**15,306,414**	**28,315,650**	**-13,009,236**	**-45.94**	
推廣貿易基金	6,176,777	6,268,197	-91,420	-1.46	主要係配合業務執行狀況，檢討整併相關委辦計畫，減編經費所致。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3,077,834	3,148,269	-70,435	-2.24	主要係公用設備效率提升示範計畫等經費減少所致。
石油基金	5,517,753	5,526,859	-9,106	-0.16	主要係業界能源科技研究發展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34,050	13,372,325	-12,838,275	-96.01	主要係因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自110年1月1日起刪除電價補貼相關規定，致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支出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1,197,274**	**-5,778,418**	**4,581,144**	**-79.28**	
推廣貿易基金	-1,045,450	-1,022,947	-22,503	2.2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3,764	-1,241,063	1,254,827	-101.11	
石油基金	-105,939	-78,417	-27,522	35.1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59,649	-3,435,991	3,376,342	-98.26	

附表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0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年度預算案 (A)	109年度預算 (B)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金額 (C)=(A)-(B)	% (C)/(B)	
基金來源	26,388,256	26,543,616	-155,360	-0.59	主要係預估貸款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率下降所致。
基金用途	4,393,261	3,513,711	879,550	25.03	主要係核一廠進入除役階段，增編除役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廠內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保警費用等經費所致。
本期賸餘(短絀-)	21,994,995	23,029,905	-1,034,910	-4.49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依登記順序進行詢答。首先請第一位……

林委員岱樺：我來了，我沒有答應要調……

主席：日後委員如果要調動發言順序，一定經過委員本人簽名，這樣才不會有像剛才這種情事發生。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個針對經濟部作業基金有關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跟工業區土地閒置的問題提出質詢。請問部長，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都在高雄大林蒲那一邊。

林委員岱樺：大林蒲哪一邊？大林蒲現在要做什麼事？

王部長美花：大林蒲要先進行遷村計畫。

林委員岱樺：預定什麼時候遷村？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遷村計畫，我們現在積極跟高雄市政府合作……

林委員岱樺：講重點。

王部長美花：高雄市政府最近正在跟居民溝通，他會再報出來……

林委員岱樺：講時程。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高雄市政府報出來，那我們會……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沒有掌握？既然你沒有掌握，你怎麼把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規劃時程兜在一塊？如果無法兜在一塊，你就要檢討，這就是我要點出來的重點！這部分你又不懂，所以你根本不用心。你這樣的部長叫做學生型的部長，而且是很不用功的部長，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開會就可以解決，何況你的開會就是把大家都叫來說一說話，不像本席跟所有的立委都是親自下到基層風吹日曬去拜訪業者瞭解現況，這點跟你是不一樣的。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說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需時 12 年（民國 117 年）完成，預計明年你們將完成園區的設置，隔兩年你要開發第一期，再隔兩年（民國 114 年）要開發第二期，那你們的預估效益有多大？用地總共 210.91 公頃，就業人口預估一萬七千多人，投資金額廠商大概會投入 348 億元，產值有 696 億元。但臺商回臺缺地建廠，許多產業找不到用地，也就不得不南向建廠，你既然可以在 110 年完成園區設置開發，為什麼要兩年後才進行第一期的開發？這中間停滯兩年原因為何？何況第二期要等到 114 年才開發，那為什麼又要跟第一期相隔兩年？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確實我們原來的時程是這樣訂定的，因為大林蒲的居民一直希望遷村計畫定案之後……

林委員岱樺：你要不要檢討？既然你沒有掌握，那就請你去掌握高雄市政府的進度，不要推給別人

，你這個部長就好像是一個工商科的部長，亦即像是我高雄市經發局一個組長而已，所以你這個計畫很明顯落後，你們要不要檢討？你明年就要設置開發完成，你一直講說市政府沒有上來，那要不要檢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精進。我知道委員對這個開發案也很關心。

林委員岱樺：再請問部長，大社工業區要不要遷到這邊來？

王部長美花：這是又再更後面的計畫，是我們一起確實要檢討的……

林委員岱樺：一個石化廠平均遷廠要多少年？

王部長美花：大小不一啦……

林委員岱樺：好，請你講出明確數字。

王部長美花：而且這跟產業也不太一樣……

林委員岱樺：請你講重點、講清楚大小。

王部長美花：這個可以請……

林委員岱樺：你完全不清楚，根本是狀況外，平均最少要 6、7 年，請大家跟各位媒體聽好，這樣的部長竟然能夠擔任經濟部的部長？整個石化產業最重要的重鎮幾乎在高雄，但部長卻完全不知道狀況，到底大社工業區要不要遷廠？事實上一個工廠遷廠平均要 6、7 年，你產業園區規劃要 12 年，12 年後你才要評估大社工業區的石化廠及連帶林園工業區的工料足不足？我現在只講遷廠，還沒講到供應鏈，進出口的供應鏈跟國內供應鏈也還要再作盤點，如果你現在不啟動；如果你現在沒做決策，大社工業區會不會就是停在這個地方？或是在現址就限制其產量，同時不會再允許它開發了，也就是把它降編，你卻又不讓它有一個出路，不過那也沒關係，因為由政策決定，我覺得你就讓業者準備好，看要不要到遷移到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來？不管大廠或小廠，1 個廠遷廠至少 6、7 年，你連幾年都不曉得，你怎麼做規劃？

再者，有關土地閒置的問題，我們有很多投資方案所以用地需求增加，你們的產業園區基金的數據呈現已租售未建廠者有 430 家，面積 791 公頃，再加上建廠後歇業及停工者共計有 967 公頃，這 967 公頃扣掉你們已經公告為閒置土地的 234.7 公頃，還有 732 公頃是要待活化利用的土地。針對這個問題，你們工業局也提出一些作法，9 月 25 日時公告工業區土地閒置要完成建築使用，否則將開罰，甚至啟動公開強制拍賣程序，到現在已歷經一個多月了，成效如何？開罰了幾家？開罰金額多少？強制拍賣的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預估有多少？這也顯示我說的重點，興建中的緩不濟急；閒置的無法利用，部長，你針對現在的工業區土地閒置情況，請提出你的良策。

王部長美花：有關委員提到兩百多公頃閒置土地的部分，因為有相關的罰則，所以最近確實成效一直出來，所以工業局這邊每個案子……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報告成效，針對我講的，開罰幾家、開罰金額、強制拍賣的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預估有多少？請你講重點。

王部長美花：請工業局提供數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我們已經有做這樣的規範，其實有很多是在建廠，在建廠時我們要取得建照而且報開工，有的因為取得建照的時間慢，所以楊伯耕大概開了十幾次北中南分區的會議，所以目前還是有一個懸劍效果，希望他能趕快做投資，至於閒置廠房的租用，我們會來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岱樺：好，局長，那你們趕快趕進度。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也是嚴重延宕，三億九千多萬元的基金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策略，但是經濟部忽略了離岸當中有許多產業基層客觀因素，所以你們現在說每年要釋出 1GW 開發量，根本是痴人說夢，本席舉 3 個例子：1、桃園麗威離岸風場已取得籌設取可申請，你們是同意的，他們就開始籌資，國內外各銀行團也都投入了，結果卻因為民航局的一個考量駁回籌設許可，所有國內外的銀行團為之嘩然。2、竹南地區黑道勢力假借漁民身分，向離岸風力發電廠商聲稱工程影響魚獲，強索補償金，如果不從，便發動幫派成員騷擾，包圍工地。3、雲林風電廠設置地點與當地漁民傳統漁場高度重疊，所以這些漁民在工作船進行當中就聚集圍船、跟船、迫進行使或擋道，並且干擾航道，面對這些事件該怎麼辦？本席建議一定要有行政院跨層級的協調機制，因為這明顯不是單靠經濟部就可以處理，而你們現在就只有「市場機制、民間合約」一句話就讓他們自己做了，但這根本不可能一個經濟部或是一個能源局，你們能源局局長非常用心、認真，但是以他的層級，他怎麼跟其他各部會、漁業署、民航局溝通？部長都不出面，甚至連部長出面都沒效了，你還推給下面的局長，所以你自己應該細想是否要上報給行政院？你連做部長都不會做，本席就教你怎麼做，你自己要去跟院長報告，是不是針對這個案子要有跨部會的層級，並且加上專案管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您剛才點出的那 3 個案子，都有在院裡跨部會層級做過討論，有些都已經處理了，包括竹南、雲林的案子，那目前這個爭議，都已經解決。

林委員岱樺：所以針對這個案子，你們未來有沒有專案管理？既然你們已經接了而且核准這個案子，你就要專案管理，而不是事後再予以補救。

王部長美花：是，有……

林委員岱樺：有是指你會做，還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在跨部會的部分，我們有到院的層級，就跨部會來討論。

林委員岱樺：針對離岸風電有提出專案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針對每一個案子……

林委員岱樺：那請你以後都要釋出新聞。

王部長美花：是，各部會都有次長層級參與，逐步很細節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身為部長不知道嘛！

王部長美花：我們知道。

林委員岱樺：針對水資源作業基金—太陽能光電系統，在太陽能光電系統當中，預估南部設置的太陽能光電面板，其實發電量是全國最高的，你的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是影響投資的，有分屋頂型、地面型跟水域型 3 種，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質詢的重點是希望你們檢討水域型的躉購費

率要提高，屋頂型的部分，目前已經到達一個飽和點，那水域型的部分，因為跟這個地面型比較的話，因為水域型的面積比較大，而且它也沒涉及民宅，所以該如何來提高其投資意願？但誠如我現在所秀簡報的第 11 頁，這部分你們是大量落後的，你的太陽能光電在 2025 年是要 250 億度，2020 年 110 億度，你知道現在目前一個水域型 1.25 億度當中，你才占 2020 年度的 110 億度的 1.1%，可是你這個水域發電卻是太陽能光電當中的重中之重，排序第二，但是你的躉購費率太低了，所以影響投資意願。

主席：我們請部長再詳細提供資料給林委員說明清楚，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我們將於會議時進行討論。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問一個時事題，針對上禮拜臺南市歸仁區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遇害，其實這個命案有一個狀況就是當地里長表示該路段經常遭人偷剪電線，所以有路燈不亮的問題，我們想要瞭解這個部分跟台電的業務有沒有相關？因為我認為其實這部分台電有一定的責任，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對這件事不痛不癢，認為無關緊要；台電也後知後覺，沒有報案就當沒有事的態度，這就是宵小選擇在這個地方犯案的破窗效應，我們具體想瞭解一下針對這起命案，台電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台電說明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台電針對到處都有剪電線的傳言，我們都已經跟檢方保持密切聯繫並進行偵查。

邱委員臣遠：好，因為我想這次的憾事其實讓我們全國上下都覺得非常遺憾，而且也會直接影響臺馬之間的關係，我希望以這個事件做一個借鏡，同時我也建請部長於會後能交辦台電公司研議如何用智慧電網（AI）自動偵測評估送電異常路段的功能，主動在第一時間就是要通知地方完成維修恢復供電，甚至可以偵測於路燈不亮時，即時通報地方政府進行維修，我希望就這個部分後續部長可以請台電儘速研議。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請台電……

邱委員臣遠：並於兩週內將相關的初步結論回報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的。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議題是針對這個 110 年度耗水費編列 6 億元的部分，就是我們知道立法院在 2016 年 5 月 6 日三讀通過水利法修正案，針對用水 1000 度以上的工業大戶開徵 10%到 30%的耗水費，據估計有 5856 戶將受到影響，我們知道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有非常多產業的營業額及獲利都受到很大影響，那我們想具體請問王部長，是否明年確定會開徵耗水費？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水利署正在跟用戶溝通，以瞭解用戶的狀況，另外這項政策也連動到水費的調整……

邱委員臣遠：所以明年會開徵耗水費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議題現在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臣遠：我希望經濟部要做一個總體的評估，包括今年其實整個停水、沒有颱風的狀況，以及疫情都對產業產生影響，我希望還是要考量減輕對業界的衝擊，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停徵一年，並且透過這個時間優先輔導廠商做配套的措施，以符合減徵耗水費的 6 大條件，包括我們知道其實可以透過這個階段主動輔導廠商，包括全廠的製程回收率通過清潔的生產評估，還有通過國際標準組織 ISO 水足跡的盤查，以及廢水回收等，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而且包括今年因為缺水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很好輔導業者在水資源處理上升級的時機，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有沒有具體的進程跟計畫？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幾個建議都非常好，我們會納入在進行評估的時候一起作考量。

邱委員臣遠：我說的不只是評估，還要把具體的時程、執行的方案付諸實施，有時候我們說危機就是轉機，其實老實講，今年不管是疫情還是水情都非常嚴峻，其實這時候是輔導這些廠商轉型或升級最好的時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臣遠：所以關於耗水費的部分，我們再請部長來做評估，以降低產業衝擊跟提升水資源處理的前提做考量。繼續本席要問及桃竹苗以南水庫水位的問題。最近水情非常嚴峻，我昨天也到石門水庫勘查，目前大概還有 50%的存水量。其實我們也必須要肯定一下經濟部和水利署，這次為了超前部署做了很多工作，能夠想的和能夠做的都已經做了，不過有一些部分其實可以再重新做一下評估，包括興建水庫是不是有困難。老實說，以臺灣的狀況來講，興建水庫確實是不太可能，伏流水又有旱季缺水的問題，所以有些事情可能需要部長或院長級的決策。本席具體請問一個問題，以往缺水都是從桃園開始，所以桃園 3,000 萬噸蓄水量的巴陵壩對水源調度非常重要，請問有沒有計畫恢復巴陵壩？可行性如何？因為要興建新水庫可能有困難，而過去受到地震災害影響停用的水壩有沒有可能重新修復使用？因為巴陵壩對桃竹苗地區供水也扮演一定重要的角色，請部長對此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關巴陵壩的部分，可能要等到河床比較穩定時才有辦法評估是否要做規劃的問題，現在我們確實是不再朝興建水庫的方向。

邱委員臣遠：因為有困難，這是天然資源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再生水、伏流水或者是相關的……

邱委員臣遠：甚至包括海淡廠。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是朝這些方向，還有調度也是一個很好的……

邱委員臣遠：調度當然很重要，剛才部長說要等巴陵壩的河床比較穩定時再做評估，這部分有沒有什麼前置作業可以先做協助？有沒有讓它重新啟用的相關配套措施？

王部長美花：我們再看實際的狀況，由水利署評估看看，再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如果有詳細的報告或說明，請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我們會持續追蹤這個議題。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臣遠：第四個議題要討論的就是水資源作業基金，我們看自來水公司的營業預算，也是今天的主題，第一個，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的業務要點在於水庫經營管理跟河川疏濬的管理，包括發電、供水、疏濬及清淤，辦理中央河川海堤及排水設施管理的災害搶修以及減輕洪汛災情，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請教部長，這次桃竹苗停灌預計補償費用是 26.6 億，請問這些費用是誰買單？費用要怎麼分攤？

王部長美花：這次沒有辦法讓農民持續灌溉到收割，我們除了原來的作業基金之外，很大一部分是動用行政院的經費來支持，1 公頃補助超過 12 萬元部分是由行政院來支持相關的經費。

邱委員臣遠：就本席所瞭解是中央補助 3.8 億元，剩餘的 22.8 億元，是國科會負責 10%，水資源作業基金跟自來水公司各出 45%，約 10.26 億元。本席要提醒部長，經濟部並沒有編列補助基金的預算，甚至奉命要繳庫，我們知道水資源作業基金其實並沒有中央挹注，都是本身自付盈虧，而且五年來基金都呈現短絀的狀態，更何況今年水情嚴峻，在水力發電或是一些觀光收入銳減的狀況下，其實都呈現資金較為短絀的狀態；再說自來水公司也是盈餘非常少，今年也是預計虧損。請教部長，您認為停水補助由這兩個單位的預算來支應是否適合？這部分應該要加以考量。再者，營業基金的預算都是經過立法院審核，其中並沒有一個科目編列災害補助，就算是獎勵補助也是有限，請問如何移用這麼大筆的金額，是否符合預算法？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到各單位分擔的錢，其實這是有設在這個基金裡面，只是說過往補助可能是 1 公頃 12 萬元，因為這次是臨時停灌，12 萬元以上不足的部分，院裡面會來做挹注，所以這是過往已有的既有機制。

邱委員臣遠：我們還是很注重財政紀律，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溫室效應常態性，包括水資源或這些作業基金應該要做長期性的考慮或是評估，進而去做盈虧之間的調整，而不是讓行政院做這樣的調度，我們希望在財務或長遠規劃方面，部長要做一個長期性的考量。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一下本席秀出的圖片，這是七股臺 17 線旁邊屬於台糖的土地，目前由中興電工申請做太陽能板的一個區塊。我們看到保安林該被砍掉的樹木、該被處理的，大概都處理掉了，您看一下這個光禿禿的照片，過去原本是綠籬，現在樹木全部都被砍掉了，就是為了要做太陽能。其實這應該是局長比較清楚，不過我想這麼重大的案子，部長也必須瞭解一下。

內政部曾經發文給地方，就是准予臺南市台糖股份有限公司不適耕種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的案子，當時就有說到，對於在基地內保留或移植的林木，後續要請台糖公司洽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及臺南市政府協助在施工前妥善移植這些林木，甚至要把再利用計畫送交臺南市政府做監督管理。但是，部長知道他們怎麼處理嗎？他們的處理方式是在自己的網站公告，然後請需要樹木的人來向他們公司領取，如果沒有就一次把它毀掉了，完全沒有所謂的再利用計畫，也沒有所謂的林木移植，都沒有！在臺 17 線的兩邊，當時整個的計畫內容是有要求做綠籬，但是現在沒有綠籬了，完全沒有綠籬了，全部是光禿禿一片。不只這樣子，他們還沒

有完成土地變更，這是最基本的常識，還沒有完成土地變更，請問可以施工嗎？在沒有完成土地變更之前還是農地，可以施工嗎？可以嗎？局長，還沒有完成土地變更，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內政部完成開發計畫的變更，不過後面還要地目變更完成之後才可以施工，所以……

陳委員亭妃：對，要地目變更嘛，如果沒有完成地目變更，可以施工嗎？

游局長振偉：所以現在市府要求停工，台糖也停工當中。

陳委員亭妃：現在停工嘛，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要完成土地變更，是不是要恢復原狀？

游局長振偉：這個部分由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亭妃：就過去所有的原則，要完成土地變更都要恢復原狀耶！

游局長振偉：這有兩個程序，一個是計畫通過，一個是地目完成變更，那這個部分臺南市……

陳委員亭妃：計畫通過了，就是計畫通過才能申請土地變更嘛！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土地變更完之後才能送施工計畫去申請開工，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開工前要完成這些程序。

陳委員亭妃：這是三個階段，第一個是設置計畫要先完成，第二個是土地變更，土地變更完成之後，才是第三個施工計畫，這是三個階段。可是你知道嗎？現在一跳就跳到了第二階段，還沒有完成土地變更，是把施工計畫變成第二計畫，已經完成樹木砍伐，但是沒有做樹木的再利用，現在全部光禿禿，這些過去是保安林耶！沒錯，台糖是把它做繳還註銷了，可是之所以會成為保安林，可見這塊土地當中的樹木有多珍貴，有多少珍貴的樹木在裡面？有沒有做紀錄？沒有！結果一下子一次就砍伐完成，還進行施工，都已經打樁了！

游局長振偉：最後我們會要求台糖要按照經濟部跟內政部的核定計畫，包括要做 10 米的隔離綠帶。

陳委員亭妃：可是光我看到台糖給你們的資料，有一半以上都是不實在的。

游局長振偉：所以我們後續會要求他們依計畫完成。

陳委員亭妃：局長，內政部的文有一個很強調的地方，它准予這個設置計畫，可是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後續施工審查階段要加強週邊聚落與在地民間團體的溝通，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那怎麼現在發生問題了，你們居然說跟地方溝通絕對不是必要事項，地方溝通是不是必要事項？

游局長振偉：一定是必要事項，在地施工一定要跟當地人民……

陳委員亭妃：對啊，是必要事項嘛！那怎麼會現在發生問題了，居然說不是必要事項？他們怎麼樣都是以 108 年 8 月 30 日跟地方召開的說明會，那個地方的說明會裡面，地方的里長也連署了，

他說當時候那個資料是有問題的，並不是他們現場同意的，現場是大家有爭議，甚至有抗議的聲音，大家是不歡而散，可是會議紀錄卻說現場的居民都同意。這是里長給我的資料。

游局長振偉：這個資料我有看到。

陳委員亭妃：你有看到嘛！然後拿了這一張之後，到目前為止，局長，我什麼時候跟你陳情地方好像有這個聲音、有這個意見，請你去瞭解清楚，結果我們得到的訊息是跟地方溝通不是必要條件，哇！這就差大了，可是現在局長說沒有，你現在說是必要的。局長，我當時在辦公室跟你反映，要你們要去瞭解清楚，到現在多久了？

游局長振偉：三個禮拜。

陳委員亭妃：三個禮拜？不止，大概一個月了，這一個月你有去跟地方溝通嗎？沒有！到目前都沒有，然後給台糖的資料……，我不怪台糖，因為台糖也是聽中興電工的，可是問題已經跟你們說中興電工在執行的過程就是有問題，難道你們不用親自去瞭解？去跟居民瞭解、跟地方瞭解，你們還聽中興電工的聲音，我已經跟你講他們已經有偏差了，並且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有一半都是有問題的。請問局長，他們將珍貴的林木移到哪裡？原本你們在 8 月 10 日有要求，要求要把珍貴的林木移到保護區，結果移到哪裡了？要不要追蹤移到哪裡了？而且他們有做綠籬嗎？他們是把綠籬全部砍伐掉！

游局長振偉：完工的時候，一定會要求他們把綠籬做回來。

陳委員亭妃：要多少年才存留下這些原有的天然綠籬？結果都砍掉了，你說會要求施工完成之後再種回來，請問種回來會是什麼樣子？會是天然的嗎？會是自然的嗎？會是那麼漂亮嗎？我幾乎每個禮拜一定都要經過那個地方，可以說那是我半個故鄉，我看到那個地方被這樣子糟蹋，我實在有點難過。雖然綠電是國家的政策，可是你們的監督職責在哪裡？本席要拜託局長和部長親自去瞭解一下，他們到底跟人家溝通到什麼程度？沒有溝通卻跟人家報說有溝通，沒有協調卻跟人家報說有協調，這是什麼公司啊？局長、部長，麻煩你們去瞭解一下。

游局長振偉：我會去瞭解實際的情況，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三倍券上路大概已經有三個月了，大概經濟部也開始在總結整個三倍券的效益，到目前為止領取率高達 96%，但是只有 8%的民眾是用數位綁定。部長，你們有沒有稍微算一下，原來預估希望能夠創造 1,000 億左右的產值，到目前為止成效如何？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的目標？或者還有待努力的空間？還是遠遠超過預期？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三倍券的效果，因為後來還有各部會的安心旅遊、藝 FUN 卷等等，加乘效果是遠遠高於 1,000 億元，我們初步看起來是有高達 1,700 多億的效果。

邱委員議瑩：目前為止，你們盤點出來已經有到達到 1,700 多億的效果？

王部長美花：是，各個商家的反應都非常非常的好。

邱委員議瑩：部長，如果商家反應非常熱絡，我知道前兩天商總跟總統見面也有提到，就是建議是

不是能夠持續或是明年度也規劃另外一波所謂的振興券，有沒有可能進一步做這樣規劃？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講的，目前有一些民眾是領了還沒有使用，或者這些券還在市場流通，我們會在剩下這兩個月期間來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有諸多的加碼，譬如民間也有加碼措施，我覺得其實這是目前最需要做的，至於明年有沒有需要再做什麼樣的措施，這個要各部會看整個國際情勢和國內情勢再來推。

邱委員議瑩：就整個經濟發展，大概全世界都受到疫情而有嚴重的影響，目前看起來在全世界裡頭，臺灣大概是少數整個經濟發展還能夠向上走的，包括我們的零售業在今年 8、9 月創下了歷年同月新高，餐飲業也是，整體臺灣的經濟活絡程度遠遠超過許多大國，不要說亞洲其他國家。如果我們的防疫工作能夠持續維持，讓我們的經濟發展，讓經濟活絡，我想這也是經濟部未來這一、兩個月責無旁貸的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其實在我們一開始要發放三倍券的時候，有很多聲音是希望能夠發放現金，但是我們看到日本花了 12 兆日圓來發放現金補貼，一個人發 10 萬塊日圓，結果他們零售業的銷售額完全不漲反降，但是每戶家庭的存款卻是增加的，顯然是發了現金以後，大家就把它存起來了嘛！因為經濟不景氣，大家也不想亂花錢，到現在為止就可以看到真章了。如果過去三倍券能夠持續加強買氣的話，經濟部是不是能夠考慮未來整個經濟發展的狀況，然後持續再推動呢？我想給經濟部一些空間去思考。整個經濟的發展不是只有在所謂的發振興券的這部分，最近大概包括幾個大廠，或是幾個企業界的大老闆們，或者是整個企業界也一直提到所謂的經濟泡泡，到底這個經濟泡泡能不能成行、能不能開放呢？當然經濟部說有一些夠大咖，什麼樣叫「大咖」？整個經濟泡泡的規劃情形有什麼樣的進展，就您可以報告及可以說的部分，部長能不能簡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確實有非常多的產業，譬如他們有投資的需求，或者是重要的履約需求，而需要來臺灣或出去再回來，這也都有提到，如果回來都要隔離 14 天，確實對大家的交流會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對產業的發展，甚至最重要的投資部分，將會有很嚴重的延遲效果。我們經濟部確實有提到指揮中心，而指揮中心有一個初步的草案，我們也有提出一些修正意見。其實不是叫做「大咖」，而是在將防疫做得好的狀況之下，不希望這樣的人太多啦！當然其背後的意義，就是這個案件是夠重要的，各主管機關……

邱委員議瑩：你的案件是以產業別來分，還是以公司別來……

王部長美花：其實是幾個要素一起來看，也不一定是哪一個產業，最主要是各主管機關，特別經濟部是最多的啦！我們要評估這樣的人，讓他們進來等是不是會有很重大的影響呢？我們都會提出具體的評估來讓指揮中心確認，即可不可以容許這樣的人，讓他們在這個小範圍之內可以進出呢？

邱委員議瑩：其實過去大概是從 6 月 22 號開始，我們已經有開放所謂短期商務來臺，即放寬嘛！但是我們開放的國家其實還滿少的，大概來申請的人數應該也不太多。最近這一陣子歐美第二波疫情又起來了，即使我們要開放所謂的經濟泡泡，臺灣在整體評估上，或者觀察世界疫情發展的趨勢，這個經濟泡泡到最後其實還是會破滅啊！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還是希望有一些重要的案例可以成行，為什麼呢？因為這麼久的時間都是最嚴格的，大家本來都在等待，也不希望都沒有，由於歐美的疫情又更嚴重了，不過我覺得稍微還是要有一點點的窗口，讓大家可以有機會來做這部分的工作。當然指揮中心應該是希望，即使你開這樣的窗口，而要件是要嚴謹的，另外就是人數不要多，還有主管機關真的能夠落實管控。

邱委員議瑩：經濟部還是很積極希望能促成所謂經濟泡泡的成行，以使整個經濟活動能更活絡一些。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認為要考慮的一點，就是範圍不要大，也是要嚴謹的，而且必要性的部分還是應該讓他們來。

邱委員議瑩：部長的回答非常仔細，我們希望在兼顧疫情安全性的同時，對整個經濟的活絡性上面，其實兩邊都必須要能夠兼顧到，有關國人健康安全此一區塊的保護，其實才是首要的要件，還要請經濟部多注意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密切與指揮中心確認。

邱委員議瑩：上個禮拜本席有向國發會提到，現在所謂的就業金卡，因為疫情的關係，相對來講，臺灣在全世界應該算是數一數二安全的國家，所以非常多的人才、公司或各各式各樣的人都希望能夠到臺灣來，不管是投資、就學及就業，我想這部分也要期待經濟部與國發會共同去盤整，並共同去協助推動，我想這是臺灣最好的機會。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水資源作業基金，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水資源作業基金所主管的水庫有幾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95 座。

孔委員文吉：沒有，我是說水資源作業基金主管的水庫，或是管理維護的總共有幾座？

王部長美花：全國的水庫是 95 座……

孔委員文吉：水資源作業基金主管的有幾座？

王部長美花：水資源作業基金是經濟部轄管的。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上次有質詢，現在水資源作業基金主管的是不是只有 14 座？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14 座並沒有包括霧社水庫。

賴署長建信：霧社水庫是由台電公司所管理的。

孔委員文吉：對，上禮拜日月潭的九蛙見到七蛙了，因為蓄水率跌破九成。水資源作業基金花了不少錢，也投入了 5.15 億推動水庫設施更新。我講的是這 14 座，可是你們的淤積率達到 30%左右，不降反升啊！水資源作業基金是不是要好好檢討呢？

賴署長建信：跟委員說明，雖然水庫淤積將近 30%左右，可是今年比去年的淤積率還要下降……

孔委員文吉：現在日月潭也是一個觀光勝地嘛！九蛙已經有七蛙露出水面，其水源是來自霧社水庫。之前我質詢過經濟部長，你說霧社水庫將來是由台電自籌。以後霧社水庫要怎麼整治，請簡單講一下，現在台電已經沒有水資源作業基金的經費，以後的經費要由你們自籌。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針對日月潭淤積的問題，我們現在正在規劃及提出未來的疏濬方案送給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全國九十多座水庫，霧社水庫的淤積率排第一名，我想我以後不會再講了，因為已經講過好幾次了。既然部長說要由台電來自籌，台電就要拿出計畫。本席是希望列入前瞻，看起來前瞻也沒有了。如果霧社水庫沒有水的話，日月潭也會沒有水啊！該水庫不是由水資源作業基金來維護，我希望部長要交代台電，由於沒有列入前瞻，台電要怎麼自籌，你要把它列管啊！

王部長美花：好，台電有報到行政院，等行政院准了，我們這邊就趕快來執行。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質詢工業局局長，有關花蓮秀林、和平的窯燒水泥，我也特別希望工業局不是只有輔導及協助而已。你們應該看它的空污有沒有危害，針對台泥窯燒的廢棄物，現在你們的進度為何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上次質詢完之後，我親自打電話給台泥的呂克甫，他要到當地去協調，因為有兩邊，一邊是走環保署的部分，由於這是做循環經濟，而廢棄物是由環保署那邊統一與環保局去處理，我們是透過產業的部分來跟當地之間……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不用講那麼多，請針對台泥窯燒廢棄物目前的處理進度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呂局長正華：好的，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請於三天之內給本席一份報告。

呂局長正華：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於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的輔導，中小企業處好像都偏重在比較大的社團協會，對於原住民的微型企業，你們似乎做得不是很多、成效不彰，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幾乎每一位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會提到對於花東地區的輔導，但我看你們的報告並沒有什麼改變。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對花東地區微型企業的輔導，除了基金以外，另外還有公務預算在進行輔導，包括商圈、在地年輕人創業、返鄉在地創生企業，其實我們在整體公務預算及基金當中都有編列預算加以輔導。

孔委員文吉：請於三天之內提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相關報告給本席好嗎？

何處長晉滄：好的。

孔委員文吉：再者，有關推廣貿易基金的部分，上次本席曾質詢過台紐經濟合作專章協議，結果你

們說原民會 11 月底將要舉辦台紐論壇，請問就只有這樣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便與紐西蘭駐台代表商討雙方如何就原民部分增強互動，他們的代表也同意我們一起來討論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台紐經濟合作專章協議說是要舉辦兩國商圈博覽會，我看這方面應該也是成效不彰。台紐經濟合作專章協議已經簽署那麼久，但國貿局今年似乎並沒有推出什麼計畫。

江局長文若：我們會就執行情形與紐方再繼續交換意見。

孔委員文吉：今年大概就只有原民會在 11 月底會舉辦台紐論壇，你們不要以為這件事交給原民會去做就好，國貿局完全都沒事。

江局長文若：我們和原民會有一起討論主要的內容，因為……

孔委員文吉：台紐經濟合作專章協議是我們第一個和國外簽署的經貿協議，我想部長應該也很瞭解，本席不希望這變成只是一張書面協議，最後什麼都沒有在做，請問原住民的產業有推廣嗎？我看都沒有啊！

王部長美花：在此向委員報告，我兩年前去的時候，我們還特別為了原住民的部分到他們的博物館去並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強合作，確實在台紐之間，原住民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們會和原民會及紐方一起研商如何促進與強化。不過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紐西蘭對於邊境的管制措施非常嚴格，所以今年大概都是用視訊的方式在溝通。

孔委員文吉：如果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本席可以接受，今年的確受疫情影響，什麼活動幾乎都不用辦了，但是我們不能坐以待斃。

有關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部分，我們要在全臺灣地區推廣太陽能及地熱，但太陽能的推動在原住民地區遭遇瓶頸，因為你們的規定改來改去，你們說 2 公頃以內的農牧用地不行，如果是 2 公頃以上的土地，也必須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而很多案子送到縣市政府都沒辦法通過，包括原住民地區也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們才設計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在規劃階段，先針對設置階段補助他們在設置方面的相關申請……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有限，請你們研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在原住民地區該如何推廣，又該如何與縣市政府解決用地問題，現在原住民地區也受到很多限制。

游局長振偉：好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發現核後端基金的委託研究案實在太多了。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來檢討。

孔委員文吉：以前本席也曾提及蘭嶼核能廢料貯存場的問題，我覺得你們的公關經費都可以省下來，過去花費大把的公關經費，說是要弄到別的原住民地區，結果最後都推展不利，連公投都沒辦，難道你們真的找不到地方嗎？究竟最終處置場有沒有定案？

簡副總經理福添：沒有，現在正在研議當中。

孔委員文吉：每次都說還在研議當中，每年我們都在問究竟是要回到原產地還是要設置一個最終處置場，結果你們都說還在研究當中。蘭嶼的核能廢料究竟要弄到哪裡去，從本席擔任立委到現在都一直在問，但總是無解，倒不如你們把核後端基金的公關費用全部省下來，因為那根本是在浪費錢、沒有一點進展，據本席所知，你甚至還帶代表會出國！除非你們有一個方向，決定將來核能後端究竟是要回到原產地、放在最終處置場或是有其他處理方式，當然我們堅決反對再把它送到原住民鄉鎮。你們一直都沒有辦法提出解決方案，每一年都是這樣，而且還被原能會罰款，所以本席對於你們的委託研究、公關經費都有意見，謝謝。

簡副總經理福添：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國際情勢及時空環境變化非常大，所以本席今天特別邀請商業司、礦業司、中小企業處、工業局、國貿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列席，另外還有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台電、中油、台水、台糖，這些都是在經濟部的管轄範圍之內，因此經濟部在這段時間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以下謹就幾個問題來和部長進行探討。首先本席要討論的是在 2019 年臺灣數位廣告統計報告當中提及，政府及公部門在 2019 年所投入的數位廣告費用高達 27.83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64.4%，這是在各行各業當中成長最高的，許多人都在質疑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現在民眾所得降低，包括中小企業也非常蕭條，尤其工具機等類別更是如此，因為匯率問題，致使出口商哀號不斷，在這種情況下，本席要請教部長有沒有與財政部及金管單位好好討論匯率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對國內產業有所幫助？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會就產業面的需求端加以反映，因為國家的整體匯率……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曾經向他們反映過？

王部長美花：一定有的，因為我也是央行的常任理事。

楊委員瓊瓔：你們到底討論得怎麼樣？有什麼方案？

王部長美花：匯率是一個很敏感的國際議題，關於匯率對於產業的影響，其實央行必須全盤關照，我們會把業界的意見反映……

楊委員瓊瓔：業界的意見是怎麼樣？還是說你講了也沒用？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政府……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不只瞭解產業面，同時也是央行理事，所以你有雙重身分，這當中如何磨合到一個最佳點，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再次期許，這點非常重要，請你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楊委員瓊瓔：有任何訊息跟產業界來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回歸剛剛的議題，現在產業界都在紓困，你們的廣告費用卻高達 64.4%，你看之前有個「黃志芳的航海哲學」17 秒廣告，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你不知道，你只知道增加預算百

分之六十四點多，所以外界很多人會說務實的不去做，卻花了 1,020 幾億元，當然經濟部轄屬是最大咖的廣告王，你認為外界給的這個雅號，心裡做何感想？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這份報告，我們回去瞭解他的分析，還有所講的具體情形是怎麼樣，有沒有這樣的成長。

楊委員瓊瓔：部長今天是代表經濟部所有相關單位到這裡來，一個預算單項可以成長達 64%左右，這是所有部會之冠，這麼明顯的數字，你還不知道如何回答本席，我們要怎麼樣詢答下去？請就這個問題，你不要什麼都不知道！你都不知道，我們也不知道怎麼問啊？民眾情何以堪。請問你們將預算提高到百分之六十四點多，成效是什麼？這是讓全民買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不過，委員現在是數位時代，其實廣告是有必要。

楊委員瓊瓔：因為有人說「經濟部」是不是打算改成「經紀部」？這就很嚴重了，所以對這個議題請詳實地去瞭解，同時一個禮拜內書面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好的，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你們的成效到底是什麼？因為接下來明年的預算要增加多少，我們會緊張啊！你不把錢拿去務實做事，全部都拿去打廣告，這是不對的，全民要買單，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對這份報告詳細地去瞭解。

楊委員瓊瓔：部長，上次本席說台電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新廢料廠房，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凌晨發生空氣排放流程輻射偵測器冒煙，告訴我們說當時並沒有在運作，這個更嚴重，沒有運作都有問題，這怎麼辦呢？不到一個月後，又發生輸水管破裂，導致土石流，然後偵測器沒有運作又壞掉，那這怎麼辦？為什麼台電設備器材接連發生事情？是不是也把這些維修費用都拿去當廣告費啊？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針對您所質詢的台電這幾項問題，核三廠這個案子是禮拜六凌晨發生的。

楊委員瓊瓔：對，10 月 31 日啊！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是備用的監測系統，它不是正常運作的，實際上……

楊委員瓊瓔：本席知道，本席是想請你將解決方案給我們，已經敘述這麼多了，不要占用本席的時間！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現在是不是把維修費用全部都拿去做廣告？

簡副總經理福添：沒有，台電不會做這種事情。

楊委員瓊瓔：不會做這種事情，為什麼會拼命發生這種事情呢？

簡副總經理福添：因為按照年度預算，一定都有固定的科目在運用。

楊委員瓊瓔：對啊！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固定費用在運用，然後不維修嗎？沒有運作也會發生事情，這會嚇死人啊！

簡副總經理福添：這是一個設備改善，才剛開始運作，運作會有過渡期，所以現在正在請工程人員

幫我們解決。

楊委員瓊瓔：你這樣跟我們講，我們會更緊張耶！我們花了人民的納稅錢，就是為了安全，你說還要有個過渡期，這個太恐怖了！表示你的工程就有問題囉？

簡副總經理福添：事情發生之後，廠區內所有安全系統都是正常的……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再講正常，如果是正常的，人民會更恐怖、更恐慌。部長，我們也希望在連續發生這樣的事情，要好好的去檢討及改善，因為這是有錢的，有固定預算在哪裡，如果沒有錢，那當然沒話講；有錢，為什麼不將它做好，本席再次地勉勵，好不好？不要再讓民眾恐慌！

王部長美花：好，是。

楊委員瓊瓔：也不要回答這是正常的，這樣太恐怖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非常重視公安。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部長及呂局長討論特定登記工廠，我們現在由原先的十年再延長，從 105 年再延長，本席要請教相關內部的條件，例如員工宿舍，政府明明一邊同意讓人家延長，叫人家消防、防水都要改善，中小企業也全力以赴，我真的要為他們的勇敢按個讚，全臺八成的勞動者不可能都在中小企業裡，幾乎有三、四成是未合法登記工廠，即所謂的特登工廠。既然政府已經十年又再延長，也是一樣十年的期限，在這個過程當中，十年沒有辦法輔導成功，這是政府無能耶！不是民眾不讓你管耶！延長之後的特登，現在是改為特登，本席要討論一件事情，特登的內容，例如員工宿舍，明明就是農業區，叫他們蓋宿舍提供住宿，對現在住的宿舍你說不行，那延長有什麼用？一方面延長人家，二方面配套沒有。部長，本席針對特登部分有兩件事情具體建議：第一、你們要很明確地告訴這些願意且配合政府的特登工廠，在這十年內，你們要提供軌道讓他們可依循，連一個員工的宿舍要將它合法化，農委會推說不行，建設局說這是農地當然不行，他就去特登，這怎麼辦？

所以本席認為要尊重這些勞動者，我們也支持這些中小企業，我們也希望輔導為合法，既然政府有十年的過渡期，應該要將裡面的條件告訴民眾及業者，讓他們有跡可循，而不是讓這些特登的中小企業，這裡問也不是，那裡問也不是，那特登要幹什麼？政府的母法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而執行的。部長，這些都是中小企業的心聲啊！你聽到了嗎？我拜託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就委員問的這種態樣，我們去瞭解一下，看碰到的問題是什麼。

楊委員瓊瓔：對啊！不可以連業者這麼痛苦，你們都不知道！這樣還讓他們要努力去爭取業績工作，很沒良心，這樣是不行的，他們都這麼勇敢了。

第二、在特登的部分，對所謂的中重度污染，例如翻砂業者現在的環污處理，已經做到水可以養金魚，所以本席再次強調，我們以前所謂的 3K 產業就把它釘在那邊，但是對這些人也不公平啊！因為時空環境在變遷，技術在變遷，現在他們的工廠都能媲美電子工廠耶！部長，找一天我帶你去看翻砂業，他們現在已經願意投資到讓水可以養金魚，裡面乾淨得不得了，為什麼你還要把它設置在這樣的類別？不是以類別去管控，而是以條件去管控，你符合污水、符合消防或其他，應該多讓他們啊？因為你很清楚翻砂業是工業的火車頭，沒有它後面全部都不會動，政府既然知道是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協助？

王部長美花：我們針對臨登變成特登，如果是這樣的行業，我們確實會實質的去認定，委員講的這個個案，我們也可以瞭解一下，看怎麼來輔導它。

楊委員瓊瓔：不要以類別啦！這會害死所有的工業，局長也在這裡，我特別要請呂局長，您是非常用心，大家都很稱讚，但是這些都是你的業務，你應該要替業者解決問題，而不是讓他們「沐沐泅」，不知道怎麼辦！我真的敬佩他們的精神，還願意做耶！

王部長美花：中辦和工業局都會一起來輔導廠商。

楊委員瓊瓔：局長，請你把這些問題瞭解清楚，並且舉辦專案座談會，來解決民眾的痛苦並幫助業者好不好？紓困的部分一定要好好地協助他們嘛，要是基本條件沒做好，根本就沒有紓困的條件啊，對不對？

最後要拜託部長，針對紓困 3.0 的部分，局長在這邊，中辦也在這邊，請你們一定要提升中小企業的紓困額度來協助他們，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經濟部的作業基金，在經濟部的作業基金裡面有一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席想和部長交換意見的是，以前有一個「006688」，可是 102 年還是 103 年這個計畫就停下來了。最初是為了鼓勵廠商進駐工業區，所以有「00」、有「66」，進駐的話還打 8 折，當時在工業區承租土地的廠商有 907 家，承租土地大概是 703 公頃，資料顯示，由租轉購的不管是面積或家數大概都達到 75%，意思就是進駐率相當高。再加上近一、兩年來有美中貿易問題，不管是經濟部轄下作業基金維管的工業區或工業局本身主管的工業區，廠商對土地的需求都漸漸高起來，那麼接下來會產生什麼問題？土地的需求高，他們想到的就是會不會缺水、缺電，如果水、電和土地的問題都幫他們解決了，再下來會碰到什麼問題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工」？

蘇委員治芬：對，接下來可能就是人力的問題。但是我今天想談的是，當工業區的土地需求升高，廠商也慢慢進駐的時候，作業基金的營運計畫就會去處理工業區的管理維護和污水處理，營運就是這兩大項目嘛！請問局長是否知道你們的管理維護和污水處理這兩大項還缺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部長說的人力部分之外，其實維護的部分因為基金的自償性，經費比較不足，設施方面有時可以透過前瞻的經費來挹注，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前瞻 1.0 和現在審查的 2.0 當中，把這些工業區的設施做得更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和局長，本席畢竟是從選區出來的，所以我們的思維完全不一樣，面臨的情境也不太一樣。好，我們講缺水、缺電，另外也許會缺人力或者是缺資金，還有低利貸款，政府能幫他們想的都想了，但是開始營運管理之後要面對什麼問題？就在基層！我們在工業區所面臨的問題就是廢棄物嘛！請問在局長的腦海當中有沒有思考過「廢棄物」這個問題？

呂局長正華：跟委員報告，事業廢棄物怎麼去化，尤其是跟環保署之間的協調，其實我們近期也相當努力。

蘇委員治芬：廢清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是工業局，請問你們目前的達成率是多少？有哪幾個廠區？

呂局長正華：像雲林大北勢區等新開園區的部分我們就會有事業廢棄物……

蘇委員治芬：你不講我還不生氣！雲林縣的廠區裡面除了中科虎尾科學園區（其實它的面積並不大），還有報編的—現在把斗六工業區和科技工業區包括豐田、元長和雲林的離島工業區都報編在你們這邊，除此之外，還有民間自辦的工業區，請問雲林縣這十幾個工業區當中，哪個工業區裡面有自主性的廢棄物處理設施，也就是他們可以處理自己產出的廢棄物？我先不提全國的部分，只就雲林縣來講。

呂局長正華：我們本來有努力要去做大北勢這一塊，後來沈副院長……

蘇委員治芬：局長，我的問題你一定要讓部長知道。就我的選區來講，這麼多工業區裡面是哪個工業區的事業廢棄物不用外運，在廠區裡面就可以自行處理？我們就不用再提循環的工業區了啦，因為那好像和我們距離更遠。我們講事業廢棄物就好了！不要外運，就在自己廠區內處理？

呂局長正華：雲林離島的……

蘇委員治芬：廢清法都規定得這麼清楚了啊！

呂局長正華：是的。

蘇委員治芬：我覺得工業局要嚴肅一點，要嚴肅的話就是要尊重立法院的立法權，其實廢清法已經給行政機關太大的空間了！它沒有罰則！從來沒有一部法律要求行政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卻沒有罰則的！這是執政黨的痛啊！這是執政黨沒有辦法交代的一點！所以我就請問，是哪一個工業區可以處理自己的廢棄物呢？

呂局長正華：雲林離島工業區的部分，台塑有幫忙做一些處理，大北勢 7 公頃的部分現在是工業局收回來自己規劃，本來是縣府要去開發，也做到一定程度，因為……

蘇委員治芬：從李進勇的時代到現在張麗善時代，大北勢區有 7 公頃的地，這塊地已經擱置多久了？你應該讓部長知道這塊地擱置多久，就不要再提你們原來設想的要把地賣給縣政府，然後就不收土地售款；就不要再提這些細節的問題，直接說這塊地你們大概留了多久！

呂局長正華：這塊地現在就要收回由我們工業局自己來辦了。

蘇委員治芬：自己辦是什麼時候要辦？

呂局長正華：因為有一些變更的程序，地方也期望那邊能夠變成 RDF……

蘇委員治芬：工業區裡面就是工廠最重要，工廠有成立廠聯會，他們對這塊 7 公頃的環保用地也有自己的想法。

呂局長正華：有啊，蘇理事長有跟我們建議……

蘇委員治芬：是嘛！人家廠聯會有自己的想法，也有向工業局具體建議，但是這件事情為什麼一直

沒辦法啟動？

呂局長正華：有啦，現在正在啟動處理當中。

蘇委員治芬：好，針對這塊地，多久可以給我一個答案？

呂局長正華：我們一個禮拜內先過去跟委員報告，一個月內會盤點並進行細部規劃，這樣好嗎？

蘇委員治芬：局長，工業區應該根據廢清法第三十二條去做，所以你們這一個月內也對全國做個盤點，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是的。

蘇委員治芬：工業區裡面有環保用地，如果 2 年內可以針對自己產出的事業廢棄物設置處理設施，就不用再外運去排擠焚化爐家戶垃圾的處理量了嘛！

呂局長正華：我們會努力，像彰濱的部分，我們的環保用地現在也逐步釋出，包括採取 BOT 的方式。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再請教部長，請部長看這紙公文，行政院秘書長於今年 9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國發會研商本席選區的台西綠能園區事宜，請部長看一下這個會議的結論，本案由經濟部擔任幕僚，然後要評估經濟部拿回本案開發主導權的可行性。本席在此要提醒部長，請部長注意一下，要去評估經濟部拿回本案開發之主導權，為什麼呢？因為這個開發的主導權交給地方政府已經二十幾年了，老實講，這個問題地方政府要自行處理、扮演一個主導的角色，實在是有點困難，所以請部長注意一下，就是評估由工業局拿回本案開發主導權的可行性，它的理由已經寫在第二點，這個跟 80 年那個時候我們所核定的開發計畫內容，時空背景已經差距太大了，以前的時空背景，現在看來已經不合時宜了，所以請經濟部工業局先進行開發計畫變更事宜，並洽內政部確定相關審議程序。這個已經很清楚了，請部裡面加快腳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經濟部工業局跟雲林縣政府組成台西的工作小組，就公有土地開發方面要趕快去進行。但是我要提醒工業局，如果要找雲林縣縣府的話，不能漏掉當地居民，好不好？所以你們在推動這個工作小組的時候，也要把當地居民找進來。我看到整個會議的結論有分成公有地還有私有地，不管是公有地或私有地，其實他們還是命運共同體，還是沒有辦法把他們拆開，所以這個推動小組不能讓當地居民置身事外，不能把他們放在外面，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這一點請特別留意，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的，謝謝。

主席（謝委員衣鳳代）：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是審基金，所有基金你都了解，都是你主管的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志偉：你都很清楚各基金的表現以及它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在今天審查的基金當中，請問哪個基金的績效最差、執行狀況最差、最需要即刻改進？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各個基金的經費都非常緊，也都努力在推動。

邱委員志偉：你總要有個評估的標準，哪個基金的表現比較好、哪個表現得比較差？表現得比較差的，你就要給他們壓力，讓他們限期改善，你有沒有看到立法院的預算評估報告？

王部長美花：厚厚的一本。

邱委員志偉：我都有仔細看。

王部長美花：但是有一些意見，我們是參考……

邱委員志偉：有時候你要跟預算中心或國會預算審查部門多做一些溝通，是不是他們的理解跟你們的理解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對，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在你心目中哪個基金的表現最差、最需要即刻改進？

王部長美花：因為每個基金看起來都是比較不夠用，我不知道委員是不是比較關切核後端營運管理基金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只核後端，跟產業相關的像中小企業、產業園區、水資源等，這些都跟產業息息相關。

王部長美花：產業園區、水資源等等都在積極處理，也都在規劃當中。

邱委員志偉：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來看，短絀愈來愈多，每年短絀金額愈來愈高，產業園區這個基金也是一樣，所以有很多問題，對於這些問題，我覺得部長要督促所屬局處，針對基金使用以及它的績效要做好績效管理。

王部長美花：有的，像中小企業的基金，其實借給中小企業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不要說這個就讓局長去管理，部長還是要有部長的高度去看績效到底好不好，哪些人做不好就要提升績效。你是央行的理事？

王部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你做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匯率的問題，其實不只工具機，只要是以外銷為主的產業，因為匯率的影響，在營運上受到非常大的傷害，或者受到利潤上的傷害。站在產業主管的立場，你覺得對產業界發展最佳的匯率水準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臺灣的產業確實是兩大塊，因為電子的部分外銷非常好，所以確實就影響了委員講的這些傳產的部分，因為影響是各半，而這些電子業的出口，委員也看到我們出口成長得非常多，就會造成……

邱委員志偉：你如果扣除中國市場、出口到中國的，扣除電子零組件，臺灣的出口是負的，代表我們的產業過度集中在半導體……

王部長美花：還有 IC……

邱委員志偉：產業如果變成一人武林的話，沒有其他一起努力為臺灣打拚的這些產業的話，如果是一人武林的話，如果半導體循環進入谷底的時候，那就死了，如果半導體死了，其他傳統產業

也沒辦法活了，所以應該要百花齊放，你的產業政策要扶植其他產業起來，比方說工具機也是我們的強項，螺絲扣件也是強項，但因為疫情而無法出口，再加上匯率的話，他們都唉唉叫，這牽涉到多少生計、多少勞工的就業權、多少家庭生活？你不要把所有國家的產業資源都放在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你要多注意一下傳產。

王部長美花：是的，上個禮拜我還在跟同仁討論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樣來做更精進的作為。

邱委員志偉：你要學韓國，以前韓國是化工、汽車、造船等等，現在他們的資訊、網路都起來了，他們有在做產業轉型，但是我覺得產業轉型我們做得還不夠。我還是要問你這個問題，overall 來看，對產業發展最佳的、最適的匯率標準應該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恐怕不適合在……

邱委員志偉：你是央行理事……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部分不適合由我個人來講這樣的意見，我覺得不適合。

邱委員志偉：你要為產業發聲，因為你是代表產業在央行的理事。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不能講……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有個期待值，如果怎麼樣可能對我們產業發展會比較好，什麼樣的匯率水準對產業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當然臺幣一直升值，對傳產來說確實壓力很大，只要是 28 字頭的話，壓力都非常非常大。

邱委員志偉：合理應該是 28 字頭以上到 29？29 到 30 區間你覺得比較合理？我也覺得這樣比較合理。否則傳統產業都在唉唉叫，我怕他們無法渡過這個寒冬。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密切注意，也會跟產業……

邱委員志偉：要嚴肅面對匯率的問題，因為你剛好是理事。再來，印度是美國印太戰略的重心，印度也是唯一敢跟中國嗆聲的東協國家，他們的人口多、市場大，我們跟印度不管是經貿、商業、科技的合作，經濟部做了哪些事情？

王部長美花：過去這幾年我們在經貿部分、產業去那裡布局的部分，也都積極讓大家進行雙方的合作，目前確實有一些電子產業也要到印度，我們在兩年前已經跟印度完成 BIA 的更新等等。

邱委員志偉：這個當然不簡單，請你把過去兩年的執行成果彙整成一份資料，以及未來 5 年你們要如何執行臺灣跟印度雙邊的經貿、要如何提升，你們要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是不是可以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請國貿局提出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這可能要跨局處。

王部長美花：是的。

邱委員志偉：今天國貿局有列席，請看一下前十五大產品出口成長率，扣掉中國，中國大陸的總額成長 12%，我們強調的東協國家是負 5.1%，我們有那麼多基金、預算去執行擴大跟東協經貿合作，怎麼成績會這麼差？還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江局長說明。

江局長文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東協這幾個國家面臨嚴重疫情，所以很多國家都還在封鎖的階段，例如，菲律賓就十二度針對呂宋島採取……

邱委員志偉：完全是因為疫情的原因嗎？

江局長文若：因為疫情的原因，所以他們的經濟成長除了少數國家，像新加坡是衰退負 9 以外，其他國家都是兩位數的衰退，我們積極採取各種方式幫助廠商做相關的拓銷。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要丟給你去解決，局長，這個問題代表怎麼樣拓展跟東協經貿合作做得還不夠，或者方向錯誤，或者資源投入不足，我希望部長跟局長是不是能夠再檢討一下。

另外，賴署長也在，北溝排水三期都做好了，拜託國營事業在地生產對於治水也要有一定的責任，第四期治水預算需要 1.5 億元，如果第四期做好，整個北溝治理就都 OK 了，對於這個部分，署長是否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全力支持，而且高雄市陳市長也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會編列預算嗎？在前瞻裡面已經有編列預算了嗎？

賴署長建信：關於前瞻計畫，我們會在勘評裡面再慎重考量。

邱委員志偉：1.5 億元。

賴署長建信：但是因為經費額度相當大，我們希望北溝……

邱委員志偉：我會找國營事業用過去的模式……

賴署長建信：循三期的模式，是不是請委員給我們協助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這個部分我會全力協助。

呂局長，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的使用效率偏低，為什麼這種狀況沒有辦法解決？每年都出現這種狀況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污水處理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努力來做，但是在運作的時候，有些污泥的部分也會堆積，另外就是有幾個老區域的污水排到公共設施。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局長針對如何強化污水處理廠的使用效率提出檢討及改善的報告，好不好？

呂局長正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已經幾個月了？4 個月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4 個月了。

陳委員明文：你忘記做多久啦！對經濟部的業務大概都已經瞭解、掌握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努力在瞭解。

陳委員明文：應該都掌握了吧！經濟部主要的兩個業務，一個是產業發展，一個就是國際貿易，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臺灣是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所以出口貿易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方向。其實不管是產業發展還是國際貿易，我想你比較專長的應該屬於國際貿易這部分，至於產業

發展，可能你比較生疏，我這樣說應該沒有什麼不對吧！

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現在大家都對部長有一個期待，那就是你可以帶領臺灣經濟發展，能不能是一個疑慮喔！針對這一點，我必須要在這裡提醒你，現在臺灣一些產業界都在尋找下一個所謂的台積電，這個台積電當然是形容詞。身為經濟部長，你有什麼看法？我們下一個產業會是什麼？你有沒有什麼想法？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就像剛才邱委員提的，臺灣現在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很好，這個變成很多產業的一個基礎，我覺得這個非常好。但是臺灣確實要再更多樣，更多樣的部分包括數位的發展、包括高階服務業的發展、包括其他產業，我們也跟同仁說，我們來找相關的行業，我們一起腦力激盪，看要怎麼做。

陳委員明文：大家再尋找下一個台積電，這是大家一個共同的尋找目標。我要說的是當年（1974 年）的經濟部長是孫運璿，他拍板定案 IC—積體電路這個計畫，讓整個臺灣的電子工業、臺灣的半導體萌芽，一直到今天，三、四十年了，經過這三、四十年的發展，現在美國和中國都在拉攏台積電，大家都說台積電是臺灣的護國神山。我要講這個的意思是，當年的孫運璿拍板做這個經濟決策，讓人留念到現在。所以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就是，你這個部長要做到讓社會、歷史留念，所以我們一起尋找下一個台積電。我再提醒你，2000 年全球資訊網開始發展的時候，不管是亞馬遜、Google、阿里巴巴等等在發展的時候，臺灣在發展什麼？我們正在發展面板、記憶體、DRAM 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明文：結果都失敗了。人家在發展網路，我們在發展硬體，但是失敗了，這個我們有沒有去檢討？我的意思是我們要怎麼去尋找下一個所謂的台積電？當年的兩兆雙星算是不成功，雖不能夠說是完全失敗，但是就沒有成功。2008 年智慧型手機行動應用興起的時候，人家的行動互聯網又一波 app 創業風潮，但是到現在臺灣還是沒有，所以到現在為止，我們臺灣沒有一項是可以走出國門賺國際財的產業，這是我今天要特別在這裡提醒你的。簡單說，看起來現在整個世界在整個產業上有很大轉型與變動，不管是產業的變動，還是供應鏈，現在的供應鏈變動非常大，所以我想這個才是我們未來要掌握的一個契機，你說呢？

王部長美花：是。我覺得臺灣製造業的群聚強項持續要做，但是不能以這個為滿足，確實有一些比較弱的，或者我們沒有做好的，確實是要大力強化。

陳委員明文：部長，可能我們有生之年沒辦法再看到下一個台積電的蓬勃發展，但是在我們這個時代，我們應該要替下一個世代的人尋找下一個台積電，這才是責無旁貸的責任。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謹記在心。

陳委員明文：今天一開始我就提出我個人的看法，這是臺灣經濟的未來。

王部長美花：應該。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身為民進黨的經濟部長，你有這個責任，要怎麼去找，而不是只滿足於現在進行一些國際貿易談判，我想產業發展是一個非常重要趨勢。

王部長美花：沒錯，那個是根本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這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上個禮拜五我看到主計總處公布第三季 GDP，我們成長了 3.3%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說起來這是你上任後第一張成績單，應該要恭喜你。

王部長美花：這是大家的努力。

陳委員明文：部長，經濟成長的關鍵是出口的成績，到底我們的外銷成長主要因素是什麼？我們出口到底是去哪一個國家，產值是增加什麼？不然 GDP 怎麼會成長到 3.3%？部長可以簡單說明嗎？我看主計總處的資料，美國第三季負成長 2.9%，南韓負成長 1.3%，新加坡負成長 7%，中國則是 4.9%，日本還沒有公布，我們的外銷成績會這麼好是不是因為中國的經濟復甦，相對的我們的經濟也成長了？你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們第三季成長最多的確實就是半導體與資通訊產品，有關半導體，其中有一部分確實也與 9 月 15 日以前出貨給華為有關，至於另一部分則與宅經濟有關，由於疫情的關係，筆電等都成長非常多。

陳委員明文：部長的意思是，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3.3%，主要是因為華為禁令的關係，他們為了拉貨、備貨，才把臺灣的經濟成長整個拉起來。

王部長美花：這是一部分的原因……

陳委員明文：不是一部分，有關 5G 的布建和電子零件的外銷大概成長了 20%，另外視聽產品的部分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幾，所以華為是主要的原因。因此，我今天要提醒你的是，如果是因為 9 月 15 日華為禁令的關係，讓 5G 布建、遠距商機、電子新品的備貨需求有所提升的話，第四季以後就沒有華為的採購了。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一樣，華為採購的其實是台積電的半導體晶片，至於 5G 布建、遠距商機、通訊產品以及筆電等則是銷往全世界各國去。

陳委員明文：但是今年看起來，也就是我現在跟你講的第三季的成長率，主要還是華為禁令，由於他們要拉貨、備貨的關係，因此我要提醒你的是，如果沒有華為的話，臺灣第四季的出口恐怕就會降下來，我們下一季可能就會呈現負成長了，對此你有何因應？

王部長美花：就我們和廠商的理解，台積電的產品還有很多客戶需求，因此這部分是穩定的，當然未來並不會出現突然拉貨……

陳委員明文：我是希望你們能儘量協助這些企業進入別的市場，才不會被……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還要提醒的是，我們的經成長率是 3.33%，但實質投資的成長率為什麼才 2.04%？這樣的數字合理嗎？你說臺商回流投資兆元，但現在看起來卻沒有成長。主計總處原本預測是百分之五點多，但現在才百分之二點多，為什麼下降了百分之三點多？這是什麼原因？

王部長美花：實際投資包括了公部門和私部門，我們會再切割出公部門和私部門的占比進行確認。不過，就臺商回臺的投資，現在都持續按照他們的計畫在進行。

陳委員明文：我擔心的是，不能嘴上說要投資，其實錢都沒用在投資，而是拿去炒房。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是專案進行逐案追蹤……

陳委員明文：我這樣問比較快，請問臺商申報回臺投資的數字有沒有作假？還是只做做表面而已？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每一個案子都有專人……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真正投資下去？還是都把錢放在銀行或拿去買豪宅？這些都是你們要去查的，或許你是知道的，但社會看起來卻不一定瞭解。你們當初預估投資率會達到百分之五點多，但看到你們上週公布的數字就是 2.04%，出現了百分之三點多的落差，其中就有很大的問題了，所以我希望部長……

王部長美花：現在業界的反映是現場都找不到工人……

陳委員明文：這些你們都要好好督促，錢都要投資下去，未來 10 年臺灣的經濟才有好光景。

王部長美花：沒錯，我們會確認。

陳委員明文：這是現在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對於未來的事情，我剛剛也跟你提了，你身為制定政策的部長，不能只是做口罩而已，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王部長美花：沒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在關心高雄前鎮新創園，也多次詢問進度，看了你們的預算書後，發現林口的新創園從明年開始已經編列 6,000 萬元的收入了，請問高雄前鎮新創園的進度呢？何時要開始成立？何時要開始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主席、各位委員。預計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會掛牌開幕。

賴委員瑞隆：11 月 20 日要做什麼？

何處長晉滄：希望能把當地營造成新創交流的基地，未來能讓更多年輕朋友把當地做為新創的聚會，我們也會開一些前瞻的課程，培育更多新創……

賴委員瑞隆：何時會正式成立？

何處長晉滄：11 月 20 日。

賴委員瑞隆：為什麼名稱不叫「高雄前鎮新創園」就好，還要加了什麼基地？請問名稱就叫「前鎮新創園」嗎？

何處長晉滄：是，我們是先把它當作前期……

賴委員瑞隆：部長，林口明年開始就會有 6,000 萬元的收入進來，你也知道新創是非常快的，我看你們原先的報告是要到 2026 年才規劃，2027 年才正式營運，但你們講的是旁邊中油的那一塊更長遠的規劃。不過我認為，現在不管是在 AI、IoT，還是 5G 如此迅速的時代，包括區塊鏈等速度都這麼快，我認為若還要再過 6 年的話，就太久了，所以希望能加速這方面的速度好嗎？林口新創園明年都已經開始要有 6,000 萬元的收益進來了，希望今年 11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之後

，明年部長就會投資更多資源協助高雄的前鎮新創園，讓南北兩大新創園都能大力帶動南北新創的發展，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請問處長，明年會編列多少經費？

何處長晉滄：基地目前大概只有幾百坪而已，我們和加工處會一起合作，會各編列 600 萬元左右。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是 11 月 20 日掛牌，明年會編列 600 萬元的經費。請部長再盤點看看，如果編列不足的話，可以再加速。如果林口都已經開始有收入進來，我看他們的動作非常快，因此希望能加大南部的力道，南部的新創能量也是很強的，希望能加快。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協助。

賴委員瑞隆：再請部長大力協助。另外，我要和部長討論的是，投影片上的這張圖是全臺灣空污的狀況，這是今天早上的資料，這幾天大概也都是這樣的數字，中南部的空污比較嚴重，北部就相對不錯；第二張是 10 月初的狀況，中南部（特別是南部）紅害嚴重，地方上也非常關切；接下來還有一張圖是環保署的監測品質，據他們監測評估，這幾天的中南部（特別是南部）是空污嚴重的地區。我要講的是，空污一直是高雄的痛，因為長期以來工業的發展等，空污是高雄一直要努力改善的，人民一定要有好的生活品質，不然其他都是多餘的。如果沒有健康的身體，也沒有好的生活品質，其他都是多的，更別提招商、投資和人才吸引了，沒有人才會真的願意長期停留在空污嚴重的區域，所以我才認為高雄要加速處理這個問題。

接著再來看發電的問題，投影片上的是上週五的數字，在發電量的部分，高雄南部有 3 個大的發電廠，包括南部、興達和大林 3 者，發電量有 1,149 萬瓩，占了 38%，用電量則有 1,048 萬瓩，所以是綽綽有餘的，北部的部分也是，中部看起來是少的，他們的電力是不足。

我的意思是，就高雄的狀況來看，下一張投影片呈現的是假日的狀況。假日就更加明顯了，全臺灣大概只有高雄是電力充足的，而且還可以往中、往北送，所以當時柯文哲在笑高雄的時候，陳其邁市長就講南電北送不應該被恥笑，因為這是現況，高雄的電綽綽有餘，高雄使用之餘，還要往中送，往北送。我這樣講的目的是要說空污嚴重的地區，電力又充足，我希望部長能協助高雄改善空污的問題，不應該讓高雄持續面對這樣的狀況。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是。我們包括高雄的各個產業、各個國營事業確實都在努力解決、減少空污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幾年空污有持續在改善，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部分可能部長也要注意，我們三大發電廠的發電量占全國發電量的 27%，但是我們的用電量只有 13%而已。我們看一下，現在大一機、大二機是超超臨界，大三機、大四機是 106 年 11 月 3 日就除役，但是現在還沒有拆除，部長，這個可不可以儘快拆除？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預定期程是明年才要開工，後年才要完成，可不可以趕在明年底前完成拆除，好嗎？副總，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準備明年 5 月開工，預計後年……

賴委員瑞隆：部長，早點開工，早點拆除，好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儘量協調，好不好？因為那涉及很多……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趕一下。

再來，大五機是天然氣，它原先要在 108 年（去年）6 月 30 日除役，後來延到後年。部長，這已經延了，我講過高雄是空污嚴重地區，電力還充足，我們也延了，但是我希望它後年能夠如期除役，部長，可以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大五機的部分預計明年 5 月環保的聲明書送出去之後就會開始拆了。

賴委員瑞隆：大五的部分明年就會開始拆了喔！

簡副總經理福添：明年 5 月，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大五相對於其他機組是比較老舊的機組，我希望能夠先停，如果沒有特殊狀況，應該停用，空污嚴重的地方，電力又充足，實在沒有理由讓大五還在發電，讓高雄承受著空污之害，好不好？部長，這個能不能現在先停？除非有特殊狀況，好不好？而且我希望它明年如期開始除役的動作。

王部長美花：對於停用的部分，我們都會配合整個空污季降低使用率，這個確實是我們關心的……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現在大五是有優先停的，因為大五確實是老舊的機組，我希望它能夠優先停用，甚至於時間到時儘速除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這請部長能夠支持啦！我再講一次，空污嚴重的地區，電力充足的狀況下，真的沒有理由一直讓高雄做這樣的犧牲，這個沒有理由，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

再來，聽說現在要規劃新的三號、四號機組。我們看一下，其實最早最早電力規劃的時候沒有第三號、第四號的新設機組，當然我知道現在在北部、中部都遇到一些阻力，但是不應該因為這樣，就讓高雄、大林承擔，我認為這是不符合公平正義的，我認為在空污嚴重又電力充足的狀況下，大三、大四不應該再設置，我認為高雄現在都不應該再設置機組，高雄的發電量已經是全國最高，而且發電量多於用電量，空污又是全國最嚴重的地區，沒有理由增設新的機組。部長，這個可不可以請你支持？我先問一下，這個有沒有到部長這邊了？我知道目前台電內部正在規劃啦！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個還沒有到部裡。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嚴格把關，好不好？我想高雄人沒辦法同意這樣的方案，我相信其邁市長也沒辦法同意，我也沒辦法同意這樣的方案，在高雄的空污嚴重、發電量又多的狀況下，你們還要在這裡新設機組去協助其他縣市，這個真的很難說服高雄人！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就整個臺灣的用電設置做評估啦！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部長回去要慎重了解、慎重評估，好不好？不要辜負高雄人的期待！高雄不應該在電力充足、空污嚴重、電力都還往外送的狀況下再新設機組，高雄人對這個是沒辦法接受的，好不好？請部長要慎重思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主席：剛剛賴召委的質詢當中，我們看到那張空污圖，中部地區是紅色的，我們也沒有超超臨界，也沒有除役，所以我在這邊也特別敬請經濟部、台電相關單位解決我們中部地區的空污問題，不要再欺負我們！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昨天媒體揭露總統有召開國安會議，不曉得您是不是國安會議的成員？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有參加。

謝委員衣鳳：您也有參加？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聽說除昨天揭露的這一次以外，最近總統常常召開國安會議，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總統本來就有職權召開國安會議，而星期六這一次因為涉及的部會比較多，所以我也有參加。

謝委員衣鳳：裡面是不是有談到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對於臺美之間正在談的 BTA 或者貿易協定是不是會有任何影響？

王部長美花：總統應該是從整個戰略的方向來看，因為這個星期美國選舉，所以就臺美關係和兩岸關係一起做整體討論。

謝委員衣鳳：對，只是我比較想要瞭解，因為您負責的是經濟部門，這是不是對於臺美的經貿互助合作有什麼影響？我具體地講，如果今天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並非是目前的川普總統當選，而是拜登，是不是會影響我們目前在談的這些事情？

王部長美花：關於我們和美方的合作，在經貿的部分，其實兩黨的支持度都非常高，因為臺灣這樣的民主國家、這樣重要的供應鏈國家是得到朝野支持的，所以大方向確定還是會深化，拜登總統也有一次投稿提到要深化臺美……

謝委員衣鳳：對、對、對，但是日前媒體揭露，好像我們在美的代表不知道如何和拜登候選人那邊接上線，就是如果……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這樣，應該不會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所以已經有接上線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和兩黨都有非常友好的……

謝委員衣鳳：所以和拜登候選人那邊有接上線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和兩黨的參眾議員都有很好的關係啦！我想臺灣需要兩黨的支持是一定的，所以

我們的代表處也都是往這個方向進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目前和拜登候選人那邊有接上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關於細節部分，我比較不清楚，但是我們的理解是美國的國會議員本來就是都會和各自的候選人有很好的關係，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努力推動……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連結的是國會議員，……

王部長美花：細節部分……

謝委員衣鳳：再藉由國會議員去連結各黨的候選人嗎？

王部長美花：細節部分恐怕比較不適合我這邊做說明。

謝委員衣鳳：好。還有一個問題，昨天國安會議提到的不只是美國總統選舉結果的影響，還有共軍擾臺的事情，我想請問，我知道國防部規劃未來教召訓練天數要從 7 天延長到 14 天，年限也延長，而這一群人也許都是目前我們經濟產業很重要的中階幹部，對於大企業而言，也許他們的人力比較不會那樣緊縮，他們可以有替代人力，但是對於中小企業而言，人力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不曉得國防部長在這個後備軍人教召的事情上面是否有和您研討呢？

王部長美花：這一個方案是不是確定了，我個人比較不曉得，但是如果要確定，有請經濟部討論的話，經濟部會去深入了解。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他沒有與您做任何討論，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比較不了解他有沒有與經濟部交換意見。

謝委員衣鳳：你不了解？所以有可能與次長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不太清楚，本部同仁目前應該沒有訊息。

謝委員衣鳳：你要不要先問問有沒有？是否與工業局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應該還沒有。

謝委員衣鳳：也都沒討論過？所以部長沒有與大家討論過他自己提出的這項教召方案？那是否會影響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通知我們去，但國防部應該會整體考量。至於個人沒有參與過這個部分，我會後也會確認。

謝委員衣鳳：你認為這樣的做法會不會影響中小企業，甚至任何企業？國防部規劃從 7 天延長為 14 天，對於參與社會的勞動力會不會有影響？經濟部未來又要如何因應，才不會對產業造成具體影響？

呂局長正華：透過國防保衛國家是國家政策，若要問到細節，也就是 7 天延長到 14 天會不會有影響？當然有些會受到影響，我也當過兵，如果我的同學接受教召，當然就會花比較多時間在那邊，但行政院應該會進行總體討論，我們也會將產業的意見向行政院報告。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還沒召開就是了？

呂局長正華：我想以院的指示為主，因為保衛國家仍是每個國民的義務。

謝委員衣鳳：好。

我看了財政部的分析，目前臺灣前二十大廠中就有 55.3%出口中國大陸與香港，佔整體出口的 42.3%。另一方面，根據國貿局 10 月 26 日公布的統計，臺灣對東協的整體出超正在遞減。我們知道，南向政策是政府推動的主力，可是面臨遞減這樣的狀況，請教王部長，未來要怎麼應對？剛才很多委員提到了。而且不只這個問題，還提到目前出口到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產品若扣掉半導體，其實整體傳產業者出口是負成長的，所以在整體出口上，除了半導體之外，其實應有具體的產業規劃。台積電固然是蔣經國故總統極力促成的產業，問題是臺灣下一個台積電在哪裡？我們大家都很想知道。我也很想請問王部長，你認為下一個台積電在哪裡？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我們除了應該鞏固現有很好的製造業供應鏈之外，確實還要再思考在這樣的基礎之上，針對數位時代做到更好、更多樣性的產業發展。

謝委員衣鳳：所以部長是認為下一個台積電的產業鏈是在數位經濟方面？還是 5G 或其他？

王部長美花：5G 屬於應用，其中包含硬體，臺灣在硬體發展上正持續往上增加。在硬體之外的 5G 應用面，我們確實可以做更多強化。對臺灣來說，多元的產業發展確實是需要注意與強化的。

謝委員衣鳳：你能不能更具體地說明你怎麼認為？因為大家都期許你當孫運璿，發掘另一個台積電。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與產業腦力激盪如何確認發展策略與方向、哪裡可以精進等，未來甚至不會只關注單一產業，有什麼樣的產業、應該怎麼做會更精進，身為經濟部，這些確實都是我們要努力做的事。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質詢國安會議一事。現在美國正要投票，大選結果可能這兩天會出來。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的就是美豬議題，蔡總統說，現在是最好的時機，經濟部也一窩蜂、全力投入，還有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都認為這個時機開放美豬是最正確的。請問經濟部王部長，國安會議對這個部分到底有什麼著墨，你們的看法與結論又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基於整體國家戰略的想法，第一不僅是能解決長期的問題，第二，在總統宣示之後，確實有過半參議員支持、有美國副總統以下高層公開表達，這都是以前沒有過的。委員也知道，臺灣本來就是在政治上面臨高度困難，我們要一步一步突破，而這就是臺灣要突破的事。

翁委員重鈞：部長，你們都從好的方面看，但我們這些自幼生長在農村的人，隨時隨地都想著要做萬全的準備。你們那麼樂觀，我卻非常擔心，包括拜登陣營認為我方挺川普，甚至包括駐外單位都讓外國覺得我方挺川普陣營，我方還曾刪掉推文。假設政府讓拜登陣營認為臺灣就是押寶，而且押的是川普，甚至我國開放美豬，也是在為川普陣營造勢，反而因此對我們產生不利狀況，你們到底要怎麼因應？你們在國安會議上是否討論到這點？

王部長美花：對於每一個機會，臺灣本來就都會把握。兩黨的支持對於我們都很重要。

翁委員重鈞：你們總是說每個機會都要把握！在以前美牛事件時，我也反對，別人怎麼想我不管，

我是鄉下孩子出身，所以我就是反對。那你們當時怎麼沒這樣講？你們當時還批評「毒牛」，一再強調美牛不能進口，今天換成美豬，你們卻可以改口說要把握，翻來覆去，話都是你們講的，反正你們換了位置，就可以換腦袋。

王部長美花：美牛開放進口 8 年了，市場接受度如何，委員也很清楚，從 1.8 萬噸成長到 4.6 萬噸，顯示已經是大家普遍享用，情勢已經這樣發展了。

翁委員重鈞：部長，我說得很坦白，這兩天我看到泰國的新聞，泰國政府寧願接受取消 8.1 億元關稅優惠的制裁，仍然反對美豬進口，十二年來，無論美國怎麼說服，他們都不屈服。這就是一國的國格！我們總是恥笑中國大陸不好，但是連中國大陸都不吃的東西，為什麼要臺灣人吃？鄉下的農民為什麼要受這種衝擊？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到底因為哪一點必須屈就？

王部長美花：因為依照科學根據是安全的，而美牛進口開放 8 年，也可以……

翁委員重鈞：安全是你說的，否則我邀請你每天都吃好不好？安全是你們說的，我認為你們是為了當官而出賣臺灣人，這是在出賣臺灣人的健康、出賣臺灣人的權利、出賣臺灣豬農！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

翁委員重鈞：怎麼不能這樣講？

王部長美花：美牛已經開放進口 8 年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人人自危，因為你們都是言行不一致，就是為了做官。你現在只是在保你的官位，我知道你若是不這樣講，就沒部長可做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為臺灣。

翁委員重鈞：從歷史記載的角度，我認為你很對不起臺灣農民。

王部長美花：完全沒有。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談標示的問題，為什麼不能標示是否含瘦肉精？哪個公正單位能證明標明產地就知道裡面有什麼？陳部長與陳主委都講得很清楚，說詞卻兜不攏，一人說只有美豬會進口，一人卻說不只，只要瘦肉精含量在許可範圍內，任何國家的豬肉都可以進口，不只美豬。你要怎麼證明只要標示產地，所有事情就能解決，包括含瘦肉精或不含瘦肉精？你怎麼說？

王部長美花：兩位部長是從不同面向表達，關於能不能進口，第一要……

翁委員重鈞：要解釋我也會。總而言之，你就是反對標示成分，而是希望只含混標示美國，欺騙一般消費者，我認為這都是不道德的。

王部長美花：訂了殘留容許量之後，我們就會檢驗。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認為可以有容許量，為什麼教育部主張學童不可以吃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國防部說軍人不能吃？體育署說運動員不能吃？連臺灣豬都不能吃的東西，為什麼要人民吃？臺灣人民為什麼要吃？為什麼？你說啊！

王部長美花：教育部是希望……

翁委員重鈞：你們為什麼這樣做？連豬都不能吃的東西，你們卻要臺灣人民吃，這是什麼道理？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是要吃萊劑，而是要吃豬肉，這是不同的機制。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但豬肉裡都有萊劑成分。

部長，我認為沒必要為了官位非把美國豬肉引進臺灣、傷害臺灣人民不可。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為了整個臺灣。

翁委員重鈞：是為了你自己，別說為了臺灣！你們開口閉口都是「為了臺灣」，但我感覺你們就是為了自己！

第二，我在你的報告中看到，在 7 月 13 日的太陽光電公聽會上，經濟部曾次長提到漁電共生專區時，希望每個縣市都能設置幾個專區，我要請教你們，專區如何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漁電共生專區首先由農委會就漁業部分……

翁委員重鈞：讓部長答啊！可不要讓部長像早上其他委員形容的，是還在學習的部長。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專區是針對沒有環境與生態疑慮的地區優先規劃。

翁委員重鈞：與一般魚塭的漁電共生有什麼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挑選，也與內政部、農委會都確認好，沒有疑慮者才會規劃，現在在嘉義、臺南等地……

翁委員重鈞：對啦！但是有什麼不同？你講那麼多，但我的問題是這類專區與一般魚塭的漁電共生專區有什麼不同，是地目需要變更還是其他？有什麼不同？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魚塭，又位在環境敏感區，如同委員講的，我們就會排除，是這樣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其他方面都沒有問題嗎？需不需要變更地目或其他作為？

王部長美花：是容許，不是變更地目問題。

翁委員重鈞：那就與一般狀況一樣了，與魚塭也沒什麼不一樣了啊！

王部長美花：如果魚塭位在敏感地區，我們就會排除。

翁委員重鈞：那不是一樣嗎？

王部長美花：不一樣，必須很認真地確保對環境、社會沒有影響。

翁委員重鈞：既然你提到對環境、社會的影響，我就要問了，你們現在設置了多少滯洪池？在滯洪池上，又設置了多少漁電共生種電裝置？你們到底做過多少評估，足以確認對環境不會有影響？你告訴我。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在幾個地方設置滯洪池。

翁委員重鈞：設在幾個地方？

王部長美花：目前有台糖 9 個地方。

翁委員重鈞：9 個地方？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有沒有經過評估？

王部長美花：有，一定有。

翁委員重鈞：經過評估，你們也都認為不會影響地方環境？

王部長美花：在大雨突然來襲時，滯洪池反而可以……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有多少是浮動式、有多少是固定式？

王部長美花：滯洪池目前都是浮動式。

翁委員重鈞：全都是浮動式？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你很自信不會影響我們的環境嗎？假設有影響，你要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那就再請委員告訴我們，但目前沒有。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有？地方就發生過抗爭，改天我可是會帶頭抗爭喔！我講在前頭，不能因為設置滯洪池污染了地方。錢給水利署賺，有分給地方做敦親睦鄰嗎？

王部長美花：設置太陽光電因為都是水洗，所以沒有污染問題。

翁委員重鈞：怎麼會沒有污染問題？問題可大了！問題很大。你們污染了地方，錢卻全部被你們收走，那你們對地方到底有沒有敦親睦鄰措施？有沒有給予回饋？我跟你說，今天受限於發言時間，針對滯洪池種電前到底怎麼評估、對地方有什麼影響、拿到錢是否用來敦親睦鄰，希望你們提供整體、詳細的計畫給我，要不然大家走著瞧！接下來就要審查相關預算，我再看看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照理說，滯洪池是綜合治理計畫的一部分，你們興建滯洪池卻是為了種電。你們種電污染地方之後，卻把錢收光，任由地方叫苦連天，天下沒這種事！你剛才說你們會注重生態、會注重環境污染問題，但依我來看，污染地方最嚴重的就是你們！

主席：請提供詳細資料給翁委員。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王部長，我日前向你質詢，桃竹苗停灌以後，中南部是否也會停灌，你的回答是目前不會對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會讓二期可以供灌。

陳委員椒華：26 日中南部水情已轉為綠燈，也就是須開始注意節水，那麼明年一月稻作會不會休耕？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 11 月處理，目前已有想法。

陳委員椒華：但還沒決定？

王部長美花：是，會與農委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本席建議既然現在的討論趨勢就是如何提升農村自主蓄水能力相關配套，希望經濟部不要把農業灌溉用水的問題推給農委會。

本席上次也提到桃竹苗地區為了節水正在休耕，但工業只節水 5%。我們看到，工業水用得很多，這是依照用水大戶每天用水量推估，而經濟部的主要目的就是穩定工業用水，對不對，部長？

王部長美花：由於農業用水占了 70%，在水不夠時，我們會先請農業部門停灌，另外 30%才可以供給產業與民生。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也知道休耕、停灌是為了節水，對於節水用戶就需要補貼，對不對？補貼的費用哪裡來，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我們給農民的部分，包括經濟部的水資源作業基金、台水公司、科技部等三個地方的經費……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編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編了 90%。

陳委員椒華：以國際水協會統計 2018 年水費負擔率排名來看，35 個國家平均為 1.02%，臺灣卻只有 0.16%，這種現象凸顯出臺灣的水費負擔率偏低。以新加坡來講，他們的非家庭用水每度為 36.5 元，我們的工業用水明顯便宜許多，51 度以上每度僅收取 12 元。不只水費太便宜，休耕時經濟部也會補貼農民，請問這樣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水費的部分，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陳委員椒華：其次是有關耗水費的問題，耗水費主要是針對用水大戶開徵，包括用水量在 6,000 度以上附徵 30%，不過即使附徵 30%也比新加坡的非民生用水還要便宜，但 105 年修法之後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徵，請問部長打算什麼時候開徵呢？

王部長美花：最近水利署會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陳委員椒華：109 年 9 月的景氣已經從黃藍燈轉為綠燈，本席建議經濟部要趕快開徵，請問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來溝通，因為上次在立法院相關經費遭到刪除……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將此視為重要事項，不要等到農民都加以抗爭、已經應付不來的時候，你們才要開徵，我想這樣對於執政黨的形象也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農民都很照顧。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違章工廠臨時用水的問題，本席建議新建違章工廠、中高污染工廠及未在期限內申請納管工廠都不要供給違章臨時用水，請問這部分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針對新設的部分，不管是不是工廠，如果沒有獲得任何許可，我們都不讓他們設了……

陳委員椒華：雖然經濟部不敢去拆，但你們至少要做到斷水斷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我們在源頭……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能給違章工廠臨時用水許可，這一點做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已經取得特登的話，那就可以持續使用。至於違章的部分，則是給予兩年時間讓他們申請特登，如果兩年過了之後他們沒有提出申請，那麼後續才會……

陳委員椒華：這裡有一個漏洞，本席認為 2016 年的新建違章工廠你們不可以供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一件一件來處理，現在都在積極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部分，麻煩也送給本席書面報告。

王部長美花：好的。

陳委員椒華：最後是有關核燃料棒中期貯存的問題，新北市針對核一水保計畫提出四點審查意見，包括侵蝕範圍低估、岩石強度高估、邊坡穩定微型樁強度高估、地下水壓力低估，因為有這些問題，所以沒有發出許可。究竟用過的核燃料棒該如何貯存，這是國安問題，所以部長應該要

趕快處理才對。

王部長美花：針對新北的處分，我們已經提起五次救濟。

陳委員椒華：據本席所知，雙北和基隆、宜蘭都位於危險範圍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積極與新北溝通。

陳委員椒華：你們不能小看這方面的危害。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儘速處理。

王部長美花：好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電業設施應支持農業循環經濟」，請問部長瞭解農業循環經濟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概念。

鍾委員佳濱：那你應該對經濟部所主管的用電很瞭解吧！根據電業法的規定，目前我國的電業應該要減少碳排放，同時也要促進合理經營，因為要減少碳排放，所以我們鼓勵再生能源，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台電過去的經營因為是自產自銷，所有電量都是台電發的，輸配線路是你們的，通往用戶家的饋線也是你們安裝的，但是接下來台電的角色會轉變，因為多元發電，所以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發電業者。未來電業分為三種，分別是售電業、輸配電業及發電業，但從 2023 年開始，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及售電，請問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鍾委員佳濱：但經過核准者，輸配電業可以兼營公用售電，這就給台電一條生路了。因為現在明文規定輸配電業必須國營，且以一家為限，那就是台電，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雖然台電在 2023 年之後就不可以兼營發電業，但是它可以兼營公用售電業，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不過這項法規有相關的緩衝期……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但是台電現在要面臨轉型，過去台電是自產自銷，所以不管是從發電端來的，還是要送給用電端的饋線都算是台電賣電的成本，這就相當於台電要把貨物賣出去，所以運送貨物的饋線是他們的成本，但未來當台電變成電力通路業的時候，這些饋線就變成他們的資產，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未來台電成為輸配電業者，饋線就是他們的資產，所以要趕快投資饋線，未來發電業

者要向他們申請使用饋線，然後才能輸電給用戶端，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是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再來看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可以減少碳排放及促使能源多元化，最常見的是太陽能及風電。目前能源局正在積極推動太陽能及風電，政府給予這兩項發電業者優惠，以躉售費率向他們買電，請問為什麼要給予他們這樣的優惠？

王部長美花：因為要穩定供電。

鍾委員佳濱：不只如此，其實主要是為了減少碳排放，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對。

鍾委員佳濱：為了減少碳排放，所以政府寧可給他們多一點優惠，雖然價格比較貴，但政府還是要求台電必須去買，是不是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減少碳排放，另外還有外部成本內部化，亦即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所產生的再生能源，它具有公益性質，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經濟部做了什麼事情？再生能源有兩種，除了減少碳排放的光電和風電，另外還有具公益性質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也就是目前的畜牧業，針對這方面經濟部做了什麼事情你知道嗎？請問臺灣最大養豬戶是誰？

王部長美花：台糖。

鍾委員佳濱：養豬場所造成的公害包括臭味、廢水、豬糞尿、噪音等等，這就是台糖養豬場長期惹人厭的原因，所以經濟部要求台糖做了什麼事情？他們在屏東東海豐農場做了一個農業循環園區，很重要的一點是他們把豬糞尿做好處理，除了可以用沼氣發電，沼渣、沼液還可以再利用，這就是農業循環，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王部長美花：我完全支持。

鍾委員佳濱：除了台糖之外，許多民間業者開始投入臺灣的畜牧業，比如屏東最大的養牛場就在萬丹，萬丹除了養乳牛，也產紅豆，要吃紅豆牛奶就要到萬丹來，萬丹同時也是蘇貞昌院長的故鄉。目前在萬丹有外資要來投資設立一個示範園區，利用萬丹養牛場的牛糞，他們希望能夠租用台糖的土地並設置發電設施，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王部長美花：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民間投資你支持嗎？你知不知道蘇院長有指示同為萬丹人的陳吉仲主委？本席 10 月 7 日曾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陳主委，我問他蘇院長是怎麼交代他的？他說院長要求台電要用饋線趕快支持這個農業循環經濟園區，希望他們能夠趕快發電賣給台電，請問你知道這件事嗎？

王部長美花：我今天才知道。

鍾委員佳濱：陳主委沒有跟你講對不對？蘇院長也沒有跟你講？你覺得本席有沒有可能說謊、有沒有可能騙你？陳主委可以公開幫我做證，所以你可以去問陳主委，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鍾委員佳濱：有關再生能源併網費用分攤的問題，根據再生能源條例第八條的規定，這部分必須由輸配電業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請問是不是這樣？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的。

鍾委員佳濱：台電收購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者向本公司申請併聯躉售電能，致本公司需對所轄之既有電力網進行加強時，因而增加之費用，由設置者與本公司均攤」，也就是說，再生能源新設置者要賣給台電的饋線是一人分攤一半，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的。

鍾委員佳濱：如果只是單純減碳，不管是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都只是減少碳排放，那麼你們要求發電業者和台電饋線一人分攤一半，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如果是有外部效益、有公益性質，不只是減少碳排放，還可以解決畜牧場廢棄物的問題、解決台糖養豬場造成民怨的問題，那麼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格外支持這樣的再生能源？像這樣的農業循環經濟，相關電業設施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支持？而這就是院長指示的原因。我希望部長接下來能夠開口承諾，基於減碳的考量，針對再生能源的饋線，台電願意投資一半，其實這對台電而言也是資產的增加，因為未來發電者並不是台電，所以這些饋線都是台電的資產。如果現在有一個再生能源是農業循環經濟，它不只是減少碳排放，而且還減少畜牧業所造成的公害問題，它具有外部效益及公益性，請問部長，這方面的優惠是不是應該更增加？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先跟同仁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你去問陳主委和蘇院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求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希望經濟部能夠在台電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當中增加公益條款，如果發電業者本身除了可以減少碳排放，還可以減列其他社會成本支出，那麼他們除了享受國家的能源收購優惠之外，經濟部應該要指示台電在饋線的設置上給予業者額外的優惠，請問部長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在明年 1 月 1 日要開放萊豬進口，農委會陳主委說只有美豬可以進來，衛福部卻說其他國家的豬肉也可以進來，請問到底哪一種說法才是正確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豬肉可以進來的國家共有十三國，在這十三個國家當中，有四個國家在他們國內容許使用萊劑。陳主委的意思是指明年 1 月 1 日會進來的可能只有美國的部分含有萊劑，陳時中部長講的則是按照國際規則，臺灣所訂定的相關規範應該是採最惠國待遇、不能有歧視。其實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因為外國的豬肉可不可以進來，最主要是看它有沒有通過我們的 SPS 規範、我們有沒有容許它進來，所以他們兩個人所講的是不同的面向問

題。

曾委員銘宗：結論是明年 1 月 1 日另外三個國家含有萊劑的豬肉能不能進來？

王部長美花：如果他們的豬肉要進來是可以的，陳主委講的是加拿大他們自我宣稱說他們進來的豬肉不含……

曾委員銘宗：所以他們的豬肉還是可以進來？

王部長美花：是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目前政府正在規劃經濟泡泡，請問必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進來？

王部長美花：因為業界有許多需求，所以我們向指揮中心提出建議，就經濟部而言，我們希望開放的經濟泡泡是在維持臺灣良好的防疫措施之下，容許與投資有關或是重要商業活動的相關少數人可以進來。至於具體項目，目前還沒有完全定案。

曾委員銘宗：所以大方向是不是經過主管機關認可的重要人士或公司，只要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就可以不論國籍免除居家檢疫，是不是這樣的情況？

王部長美花：目前具體的條件還沒有確定，至於進來之後的態樣，應該是縮短十四天的居家隔離，而不是都不要，我所知道的情形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大約什麼時候會確定？年底以前有沒有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密切與指揮中心討論，然後加以確定。

曾委員銘宗：另外，三倍券要不要延長使用期限？因為到現在還有 140 億元沒有兌換，91 萬人沒有領取，經濟部會不會規劃延長期限？

王部長美花：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關於 141 億元的部分，其實是券已經被民眾領走了，只是還沒有兌換，這部分可能還在市場上流通，我們會積極廣宣，讓大家知道在最近這兩個月趕快使用。至於 91 萬人的部分，確實是有人沒有來領，針對這部分我們也會宣導請大家趕快來領。目前並沒有打算要延長的計畫。

曾委員銘宗：有些工商業者希望能夠規劃第二波的三倍券，請問政策上會不會規劃第二波的三倍券？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明年度該如何規劃刺激國內經濟需求相關計畫，這部分我們會視國際情勢及國內情形而定，不一定是用三倍券的方式，至於各部會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做，這方面我們會滾動式檢討。

曾委員銘宗：從部長剛剛的回答，未來可能不排除有紓困 4.0 的版本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紓困 4.0 一定要經過立法院同意才可能會有，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並沒有相關規劃。

曾委員銘宗：但是從你之前的答復來看，似乎有那樣的規劃。

王部長美花：各部會本來就有一些措施，這些措施要如何適得其所或是在原本的規劃當中更鼓勵國內的消費，我覺得在既有的公務預算當中來進行有效率或創新的作法，這是有可能的。

曾委員銘宗：另外，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現在全國各地的水情非常吃緊，近期內有可能缺水。目前行政院已經啟動抗旱大作戰，請問經濟部有哪些措施？

王部長美花：目前桃竹苗地區二期稻作先停灌，其他部分我們也已經發布綠色燈號來警示大家。針

對明年一期稻作要不要供灌的問題，我們會在 11 月中下旬與農委會等部會共同針對天候與臺灣的水情進行檢討並作出決定。

曾委員銘宗：目前水情非常嚴峻，請問部長曉不曉得中油公司在上禮拜五及禮拜六舉辦國光盃游泳錦標賽？

王部長美花：我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舉辦？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並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我這裡有公文，難道後來沒有舉辦嗎？現在全民都在抗旱大作戰，中油公司竟然還在上禮拜五及禮拜六舉辦國光盃游泳錦標賽，除非後來取消了，請問有取消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據本席所知，他們確實有舉辦，我覺得中油公司不知民間疾苦，全民都在缺水，他們竟然還舉辦國光盃游泳錦標賽。請問部長，如果他們真的辦呢？

王部長美花：按照我們的規範，一定會告訴大家在什麼燈號的時候可以做哪些事情、不可以做哪些事情。根據我的瞭解，依據中油公司所在之處的相關規定，目前並沒有禁止游泳。

曾委員銘宗：在全民抗旱大作戰的時候，中油公司卻在舉辦游泳比賽，你認為沒問題？

王部長美花：按理應該有符合規定。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也支持他們？假設如此，如何請全民節約水源？我們怎麼要求全民節約用水？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做滾動式檢討。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今天我特別來這裡關心一下我們的核電問題。這張圖是在 2016 年 8 月 1 日，也就是原住民族日，當天總統代表政府跟原住民族道歉。當時邀請各族群的代表到總統府，其中原住民族是請達悟族的長老來做代表。我想大家對這張圖片的印象應該很深刻，當時特別提到蘭嶼核廢料的存置，隔了兩個禮拜之後，馬上召開協商會議，會議當中有決議要找出一個合宜的補償方式。非常高興的是，到了 2019 年，也就是去年年底，在行政院所核定的「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中，終於讓相關補償有明確的依據。

原轉會一直強調的就是有真相、有和解，如今有了法源，我們也訂定了補償辦法。在此特別說明一下該補償，包括過去幾十年的回溯補償金，也有未來還要繼續暫時貯存的續租補償金。我們看到 3 月 18 日的公報發言紀錄，提到回溯補償金的 25.5 億元不會在民國 109 年看到，而是併在 109 年度的決算。但是我們看了一下 110 年度的預算，還是看不到這筆經費的編列，能否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筆錢我們已經在今年 10 月 21 日，也就是上個禮拜簽到行政院了，待行政院核定下來之後，這筆錢就會併到 109 年的決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應該是來得及併到 109 年的決算對不對？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該筆基金放進去要有一個對口，所以會成立損失補償基金會，請問目前損失補償基金會的進度如何？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該基金會部分成員，因涉及到女性必需達到三分之一的門檻，所以地方人士還在推派當中，應該會在今年年底成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也確定會在今年年底成立該基金會？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在努力當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如此我們就把這個期程記下來。其實本席更關心另一件事，因為回溯補償金的動支原則都列得很清楚，每一項都能在相關機關部門找到相對應的補助項目，所以我要確認一下，如果這些平常就屬於相關部會可處理的業務，請問這些補償基金未來有沒有可能因故反而排除了原本政府機關既有的相關補助，會不會這樣？

簡副總經理福添：應該是不會，因為當時納在此處是根據地方提出的要求，萬一有地方相關補助經費不足的話，再從這邊勻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該相關原則是誰定的？

簡副總經理福添：起草當時是由地方原住民提案並選用此草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請問是否該協助輔導明定文字內容？因為我不希望未來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好不好？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還是要再強調，其實在地人不在乎所謂的補償金，無論是過去幾十年的回溯補償，抑或是未來持續暫存的續租補償，我還是要再重申一次，在地人還是不斷地在問，真的希望核廢料可以趕快遷移，可以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這一定要說清楚。我還有一個關於水情的問題，其實我上次有問過，現在水情吃緊，大家都說正視氣候變遷很重要，所以我還是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待過地方政府，我非常瞭解，水對我們原住民而言，雖是從我們這邊發源，但我們其實非常的辛苦，在水情吃緊的時候也不見得用得到水。我還是想要請教一下，這裡有一個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所支應的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該五年計畫大概編了 15 億元。為什麼我要特別提這個，因為這樣的水資源作業基金，大部分應該都是委託計畫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有我們自己辦，也有一些委辦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部分都是委託辦理嘛！我上次問的時候，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說清楚。我的意思是，這些大多是屬於規劃、監測、工程類，缺乏對現象問題的科學探討，治標不治本。我非常在意的是，我們需要的不是管理中心，而是研究中心。我們必須廣納各個專家學者的意見，一起找到因應的對策。我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水源很豐沛，

但我們老是遇到這樣的問題。我還是希望能夠在一個月內做出一份討論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部長及署長。

主席：在此希望相關單位注意，因為委員上次已經詢答過，只要有委員詢答，就請多做溝通，不要再重複，以免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今天中午不休息，開會到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署長討論新竹頭前溪上游油羅溪疏濬的問題，署長應該知道這件事吧？關於油羅溪的疏濬，地方和環保團體都有一些疑慮，因此我們函詢二河局，根據二河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顯示，疏濬計畫所希望的疏濬量體大概是六十萬立方公尺。現在問題來了，根據二河局的內部評估，認為這是一個多屬沖刷的河段，且河段已經趨於穩定，在此情況下，短期內尚無須辦理疏濬之必要。署長，到底有沒有疏濬的必要？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切的是由新竹縣政府提出的計畫，其中有二河局所做的評估報告。跟委員說明，我們做河川疏濬，從來沒有把河川當作提款機的想法。基本上，河川疏濬是以河防安全為第一優先，甚或有些是為了避免二次災害的產生，才著手進行所謂的疏濬作業。至於地方政府若提出相關疏濬計畫，仍然需要二河局進行審核之後才會辦理。

邱委員顯智：以頭前溪整體流域疏濬評估計畫第五項來看，你們也認為該河段需儘量避免採取砂石，影響生態環境。你們的評估到底是什麼？因為現在環保團體也好，地方的民眾也好，都有一些疑慮。尤其是看了你們這份報告，感覺你們的評估計畫也認為似乎沒有疏濬的必要，而且也認為應儘量避免採取砂石，影響生態環境。

賴署長建信：我們每年都有做河道的測量，包括所謂疏濬的評估，如現在畫面上所示，就是從民國 109 年到 110 年的整體評估計畫。至於委員剛剛關切的，由新竹縣政府所提出的案子，我們是等他們提案之後，就其細節的內容，對照我們的評估方案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也就是說，你們會去審查他們提出的計畫？

賴署長建信：當然。

邱委員顯智：請署長看一下，因為你們的結論中也認為新竹農田水利會與自來水等取水結構物，目前為止取水功能已相當不易，倘若再辦理疏濬，將使河床繼續向下刷深，取水功能更加困難，還會引起農民的抗爭，所以我才會說當地居民也會有一些疑慮。且本溪計畫河道河幅不寬，所以在此情況下，可以說你們對於油羅溪疏濬的結論，事實上非常保留。

賴署長建信：因為河川的發展是一個動態的發展，目前的評估確實如該報告所示，但也難保有哪些地方因為局部豪雨或沖刷，需要轉渠的清疏或是疏通的狀況，所以我們仍須回到個案的計畫裡面，來做一個確實的檢討。

邱委員顯智：所以該評估計畫的結論目前是這樣。再請署長看一下，竹東芎林的中正大橋，因為颱

風的關係被洪水掏空，兩支橋墩鋼筋已經裸露了，新竹頭前溪橋的部分也一樣。這個部分大家也是很擔心，如果再辦理疏濬，在輸砂失衡的情況之下，可能就如同該報告所說的，引發中下游的河床刷深，導致公共安全的問題。請問水利署是否也有評估到這個部分？就是河床繼續刷深，導致公共安全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橋梁上、下游之間沖淤的狀況，一直以來都是我們在評估河防安全的一個重要參數與因子。頭前溪的問題，除了您剛剛所談到的這些問題之外，還有水質和生態維護的問題。我再次跟委員說明，水利署辦理疏濬，從來不會把疏濬工作當成提款機，而是認為影響河防安全而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會辦理疏濬作業，這是為了避免兩岸的民眾面臨二次災害。

邱委員顯智：這個應該用專業的角度審查。

賴署長建信：是。

邱委員顯智：假設新竹縣政府報到水利署的時候，可能要用專業的角度非常積極地審查。

賴署長建信：對，必須要……

邱委員顯智：考量到這些安全的問題。

賴署長建信：舉證測量、水理演算，證明這個部分的影響跟衝擊。

邱委員顯智：謝謝署長，謝謝主委。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恭喜部長，上禮拜有喜事，娶媳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很低調，不過恭喜啦！好的事情大家一起恭喜。

我先請教台電，這兩天長榮大學的學生在臺南的臺鐵橋下遭遇命案，大家都說那邊的路燈長期不亮，結果臺南市的黃市長說，根據台電的會勘紀錄只有兩盞不亮。前天台電真的有去會勘嗎？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媒體報導出來之後，我們已經啟動，的確有去會勘。

洪委員孟楷：會勘之後，到底是兩盞不亮，還是全部都不亮？現在所有的長榮大學學生都講，依照他們過去的經驗全部都不亮啊！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員工回報的應該是正確的訊息。

洪委員孟楷：你們員工回報正確是怎麼樣？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兩盞不亮。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那些學生說謊？

簡副總經理福添：可能是時間點，因為燈亮的時機點可能涉及時間點的控制，差異性……

洪委員孟楷：這當然是一個治安問題，當然也不是完全要求台電怎麼樣，但是臺南市長都要把台電拉下來背書，還說台電不是地方政府管的，所以台電不會說謊，問題是所有的長榮大學學生都

指證歷歷，說臺鐵橋下的那一段都是暗的。過去媒體也講，有很多人常常說，那個路段常常會有人偷剪電線、變壓器，造成好了又修，修了又好，持續反反覆覆的狀況，所以那邊長期都不亮。台電是不是能夠針對這個部分檢討，看可以怎麼樣防治，不要讓路燈該亮而未亮，造成治安死角？

簡副總經理福添：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去檢討。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其次，這兩天傳出好消息，說三倍券要開放給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領取，預計會有 1 萬 2 到 1 萬 3,000 的人受惠。民眾馬上就講了，是不是要打消呆帳？因為到年底之前還有將近一百萬份的三倍券沒有被領。

王部長美花：91 萬份。

洪委員孟楷：部長，就你的瞭解，這 91 萬份是民眾來不及去領、他沒有接到三倍券的資訊，還是他有什麼原因，就是不想要領這 3,600 元？

王部長美花：因為沒有來領，所以我們比較不知道他的原因是什麼，但是這個……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統計一下，看是什麼人沒來領？

王部長美花：目前每天有 7,000 人左右來領，但是不來領的原因其實很難統計。

洪委員孟楷：從比例來講，哪一個縣市比較多，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統計哪一個縣市。

洪委員孟楷：每個禮拜應該都有滾動檢討吧？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有數位券，也有紙本券，紙本券又是配合中華郵政等協助，是不是可以統計一下？哪一個縣市沒有來領的比例比較多，也許可以拜託那個縣市的縣市長，請他們也多多幫忙宣傳，因為各縣市也都有加碼活動或是刺激經濟的活動，重點在於領到之後大家可以拿出來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 1.2 到 1.3 萬人領完之後，其實 91 萬減 1.2 到 1.3 萬還剩 80 幾萬，還有沒有考慮針對其他的族群再放寬？

王部長美花：我剛才有講，每天還有 7,000 多人來領，還有 7,000 多人來領的時候，還是要保留那個券，讓這些人可以來領相關的券。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也不會再放寬族群了。

王部長美花：對，永居權的部分，非常多外籍人士其實只是沒有國籍而已，他跟國民都很相當，而且不是只有這個議題在提，現在從這個議題切入，讓他跟我們的國民有一樣的待遇，我們覺得是……

洪委員孟楷：這個本席予以肯定。我再請教部長，你們會再放寬使用期限嗎？原本是到今年年底。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還是到……

洪委員孟楷：目前沒有。

王部長美花：對。目前比較重要的是請他趕快來消費。

洪委員孟楷：好。另外，我有看到商總建議還可以再加碼，還有明年馬上農曆年也到了，2009 年

馬政府時代也是在農曆年發振興券，造成一波買氣，尤其是國人普遍的消費習慣好像是在農曆年的時候。針對這樣的議題，經濟部有評估、考慮，或有任何討論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為止的買氣都很好，農曆年前有沒有什麼措施可以讓國內的消費持續熱絡，這個部分我們會用別的機制思考，看能不能……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規劃別的機制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會是……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是三倍券。

王部長美花：對。

洪委員孟楷：不一定是發券給大家去消費，但是有規劃其他的機制。

王部長美花：因為是明年的預算，明年的預算如果比較確定是通過的話，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本來協助這些商圈或是餐廳等的相關費用，交通部也是一樣，看怎麼樣可以做比較有效的利用。

洪委員孟楷：好。我要特別講，現在疫情還沒有看到盡頭，各地的商圈還是滿辛苦的，尤其是現在外國觀光客還沒有辦法進來，如果有規劃機制的話，明年農曆年就是一個很好的刺激點。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那是年初，不要每次什麼預算都很保守、很保留，過年中，到年底再來消化預算。有，你們明年年初就趕快推出來，讓國內都有政府跟人民站在一起的感覺，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台電，這當然跟經濟部也相關，現在核一、核二在臺北，但是核三在屏東，核三什麼時候除役？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簡副總經理說明。

簡副總經理福添：主席、各位委員。核三有兩部機，一部機是 113 年 7 月屆齡，另外一部機是 114 年 5 月。

廖委員婉汝：對，接著就要除役了嘛！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低階核廢料儲存在原址，我們未來還是有回饋金吧？

簡副總經理福添：有。

廖委員婉汝：這個經過協調之後還是會有，但是原來核三廠的現址呢？以後有什麼樣的打算沒有？

簡副總經理福添：未來在除役的過程，法定是 25 年，所以我們會針對廠裡面，廠區的範圍……

廖委員婉汝：保留 25 年啦！

簡副總經理福添：不是，除役的工作總共需要 25 年，在 25 年內，因為廠的面積很大，有 300 多公頃，中間有一些土地會釋出，作為再生能源再利用。

廖委員婉汝：土地怎麼樣？

簡副總經理福添：有一些土地，我們會釋出。

廖委員婉汝：會釋出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釋出來會做電力設施。

廖委員婉汝：你們沒有原來運用的規劃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我們本來的規劃，就是有些部分的土地是乾淨的……

廖委員婉汝：就釋出。

簡副總經理福添：所以那些土地會釋出，會做再生能源。

廖委員婉汝：沒有規劃再利用什麼嗎？

簡副總經理福添：目前的規劃是等拆廠除役之後，那個土地作為電力設施使用，因為臺灣的電力設施用地的取得很困難，所以我們目前跟經濟部規劃……

廖委員婉汝：你們不容易找到土地。

簡副總經理福添：是。

廖委員婉汝：所以土地會保留嘛！對於未來的規劃方向，你能不能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廖委員婉汝：上次台電有人針對核三廠除役的問題跟我報告。我希望未來使用那一塊土地，除了釋出的土地之外，對於現址未來要做什麼樣的規劃，事先讓我們瞭解，好不好？提供資料給本席瞭解一下。

簡副總經理福添：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想請教，核三廠每年的發電量大概多少？

簡副總經理福添：大概 155 億度上下。

廖委員婉汝：我這邊拿到的資料是 951 千瓦，有誤差。

簡副總經理福添：那是一部……

廖委員婉汝：所以乘以 2。

簡副總經理福添：951 萬千瓦是一部機，要乘以 2。

廖委員婉汝：乘以 2 也是……

簡副總經理福添：大概 190 萬千瓦的裝置容量。

廖委員婉汝：有差那麼多嗎？951 乘以 2。

簡副總經理福添：那是裝置容量，我剛剛給委員的是年的總發電量。

廖委員婉汝：好，我要問的重點就是現在經濟部一直希望在核一、核二、核三除役之後，用光電設施、風力發電取代整個發電，達成節能減碳，對不對？用替代能源。請教部長，你們原來規劃到 109 年，預計光電設施要達到多少發電量？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6.5GW。

廖委員婉汝：114 年是 20GW。

王部長美花：對。

廖委員婉汝：可是以 109 年來講，現在的光電發電量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到目前為止是 4.89GW 左右。

廖委員婉汝：這個涵蓋屋頂型還有地面型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婉汝：那還差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預計到年底的時候，大概會到 6.3GW 左右，差一點啦！

廖委員婉汝：如果照現在的地面型跟屋頂型的話，應該還差很多才對啊！

王部長美花：今年度的會……

廖委員婉汝：快速成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預計到今年度會有 6.5GW 嘛！但是到年底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對，你們可以達到 6.2GW 就是了。

王部長美花：大概會差一點。

廖委員婉汝：我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光電設施沒有辦法銜接發電量的話，未來臺灣會不會面臨缺電的問題？而且你說年底會達到這個目標我是質疑的，因為實際上據各委員的瞭解，各縣市都有很多光電公司在找土地，尤其現在面臨的是找一些國有土地比較方便的狀況，私人土地有時候要買，可是變更不是那麼容易，會不會變成發電量的空窗期？我希望經濟部能稍微未雨綢繆一下，超前部署一下。大家一直找土地設光電設施，但是以目前農委會的規劃，臺灣要實際生產糧食供應給國內使用的話，大概要 74 到 81 萬公頃的土地。1,000 千瓦要 1 公頃的土地，目前已經使用 4,769 公頃，從整個農業糧食的生產面積來講，我們需要提供 74 到 81 萬公頃，但是目前臺灣的糧食平均還差 6 萬公頃的土地，現在光電又一直在搶土地，未來會不會出現糧食危機？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會。光電的部分會在不適耕作地、低利地進行，它跟糧食生產的那個地不一樣。我們在農電共生的部分也會確保……

廖委員婉汝：根據我現在找到的資料，屋頂型物有 3,762 公頃，地面型是 1,007 公頃，可以使用的相關土地，像一些國有土地大概占了 235 公頃，其實還有 765 公頃左右都不曉得在哪裡。你說不會嗎？糧食都缺 6 萬公頃的土地了，如果光電設施又找土地的話怎麼辦？其實以屏東縣來講，有很多土地是直接轉賣給光電設施之用，或者直接租用，不是只有非良田或不堪使用的農業生產土地，還有很多都是良田。

王部長美花：良田一定要維持原來的農作。

廖委員婉汝：經濟部在發展……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做很好的農電。

廖委員婉汝：一定要維持，但是農民要賣你也沒轍啊！這一塊經濟部發展光電設施並銜接未來的發電量之外，也要顧慮整個糧食生產的面積。如果這樣一路走下去的話，臺灣面臨的可能不是電出問題，甚至糧食都出問題。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確保。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經濟部在這一塊也稍微斟酌一下。

王部長美花：會。

廖委員婉汝：尤其光電設施尋找土地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要影響整個糧食的生產面積。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萊豬預計 1 月 1 日進到臺灣，現在美國貿易代表署的確表達沒有要跟臺灣、中華民國談 BTA 或 FTA，我們先把這部分放在旁邊。1 月 1 日不只美國萊豬可以進到臺灣，其他國家的萊豬也可以進到臺灣，經濟部有沒有計劃跟其他國家洽談相關的議題？畢竟我們開放其他國家的萊豬也可以進到臺灣。我先請教部長，您知道哪些國家的萊豬 1 月 1 日有可能會進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1 月 1 日其實是指現在我們已經做過 SPS 的查驗，都已經准許進來臺灣的部分，這個農委會也說得很清楚，目前有十三個國家而已，並沒有更多的國家。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個我來跟部長說，這十三個國家裡面，九個國家根本不准用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飼料，所以其實只有四個國家。您知道是哪四個國家嗎？

王部長美花：四個國家是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本席跟您補充說明，加拿大根本不准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出口，所以目前來講，經濟部國貿局應該不用有什麼特別的想法。請教一下部長，你們可以承諾針對紐西蘭跟澳洲想辦法努力嗎？我們可以開放他們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那部長可以請國貿局去跟他們談，爭取一些相關的、對應的方案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紐西蘭本來就有簽訂所謂 ANZTEC 的 FTA，澳洲事實上沒有進豬肉的時機。

李委員德維：1 月 1 日以後就不一樣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澳洲是 CPTPP 的會員，我們希望臺灣爭取加入 CPTPP 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再一併處理。

王部長美花：希望能夠得到會員大力支持。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嚴格來講，萊豬在 1 月 1 日進口，對於其他兩個國家，經濟部沒有特別的動作要做就對了。好，沒關係，我知道就好了。

其次，現在行政院推出振興三倍券，當然根據經濟部公布的數據，整體創造的商機可以超過先前預估的 100 億元，請問是怎麼估計的，可以說明嗎？部長說請領後回饋的平均消費將近 6,000 元，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王部長美花：那個 6,000 元是指數位的部分，因為數位的部分用三倍券去消費，資訊系統上就有，所以我們是從使用數位的八十萬人這部分，看出平均消費高達將近 6,000 元，這個是很精準的。也就是說，給三倍券，事實上他的消費遠多於三倍券的金額。我們這個數據講的是數位的部分；個別的部分，它帶動原來我們預估的效果，廠商的反應也比預估的效果都還要好，再搭配各部會推出的諸如安心旅遊、藝 FUN 券等，相關的反應和收到的收入，目前估計全部就有一千七百多萬元。

李委員德維：某些汽車品牌的原廠登臺針對副廠零件提告，在國內產業和法界成為焦點，此事部長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李委員德維：臺灣有不少 AM，也就是售後服務的市場隱形冠軍，像是東陽的保險桿、帝寶和堤維西的車燈等產品，因此 AM 業者期待維修免責的修法，但臺灣目前卻推動不順，恐引發原廠提告的效應，令產業只能被迫外移生存，請問部長支持推動修法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個案已進入法院訴訟階段……

李委員德維：我不跟你談個案。

王部長美花：維修免責是國際上很有爭論的議題，有兩派不同的見解，有些國家原本是有草案的，但到目前仍未通過，所以我們其實非常注意，特別是歐洲國家的相關進展。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經濟部，目前維修免責的國家有 16 國，包含汽車大國德國也出現了討論維修免責的聲浪。如果經濟部傾向不支持修法，立法就很難推動，這當然就會引發車廠和擁有專利的設計者來臺提告的效應，因此本席建議經濟部，應該思考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

帝寶的案件進入二審，如果最終判定侵權，恐怕就會出現核爆級的殺傷力，因為臺灣汽車零組件的從業人員就高達 10 萬人，近 10 年每年的外銷金額也都在 2,000 億元以上。經濟部面對相關產業的影響，假如不修法的話，你們會如何協助這些產業？

王部長美花：我們很關注這個部分，也瞭解這對臺灣來講是個非常重要的出口產業，但是該如何拿捏其中的平衡，我們也會持續與廠商溝通。

李委員德維：本席時間已到，但還是醒部長，每次的限水都是農業首當其衝，如果要大家要共體時艱就不能只針對農業，請問經濟部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這部分還請經濟部再行思考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水資源作業基金的相關預算，我要就這個部分向部長和署長請教。針對這次的旱災，桃竹苗區水庫周邊停灌現正進行相關的補償作業，或是進行停灌的後續處理。到目前為止，基於資料上的顯示，整個面積共有 1.9 萬公頃，請問署長實際上來申請補償的面積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主席、各位委員。據農委會的統計，大概是近 1 萬 3,000 公頃。

賴委員香伶：照這樣規定，以桃竹苗區的 3 個水庫來看，周邊的停灌區域確實已達到這麼高，如果全部都來申請補償的話，金額大概就會高達 26.6 億元，請問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賴署長建信：沒錯。

賴委員香伶：今天拿到水資源作業基金的預算書，我發現水資源作業基金從 107 年到現在，每年都是入小於出，代表已發生短差很多的情況了，包括明年的預算還會短差 12 億元，水庫的部分當

然也是短差的，因此請教部長，如果停灌的總補償金額會高達 26.6 億元，而基金水庫自己都沒水了，這些錢要從哪裡來？要怎麼補償？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一部分要從作業基金、台水公司和科技部來，不足的部分，也就是超過 12 萬元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這筆錢今年一定會用完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會用，但我們已請行政院就超過 12 萬元的部分給予支援。

賴委員香伶：是超過 12 億元的部分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

賴委員香伶：是 12 萬元？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現在是用了 14 萬元，所以超過 12 萬元以上的部分，就會由行政院協助。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你們出 12 萬元，剩下的 2 萬元由行政院的預備金或是災害準備金來處理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現在水資源作業基金的水庫聽說是剩 79 億元左右，如果照預算中心的調查，扣掉 41 億元的保育回饋，再扣掉明年要解繳公庫的 3 億元，整個水資源作業基金大概就只剩下 35 億元，因此本席就很憂慮，如果這 26.6 億元再整個補償出去，你們過去留下來的餘額會幾乎快要見底，就和水庫一樣，幾乎沒有錢可以籌措。

2009 年莫拉克風災的災後重建是以特別預算去匡列的，如今的聖嬰和反聖嬰現象也很難去預估，56 年來第一次沒有颱風來臺灣，也是大家始料未及的，因此有關抗旱和旱災，部長能不能另外成立一個災損基金處理，而不是用水資源作業基金。就本席瞭解，水資源作業基金大多是水庫清淤及疏濬等相關費用，但要撥給農民的災損，農委會雖然沒有編，但也不應該用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對此您認同嗎？

賴署長建信：有關水資源作業基金在編列停灌休耕補償的部分，其實 91 年至今……

賴委員香伶：都是用這個基金嗎？

賴署長建信：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 2009 年的莫拉克卻是用另外的預算進行重建的對不對？

賴署長建信：那是因為莫拉克風災對很多南部地區重要的水庫造成了嚴重的傷害，所以經大院同意後，我們才依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

賴委員香伶：水資源作業基金非常難能可貴，如果像現在遇到旱災，水庫幾乎沒有水，你們要如何賣水？沒賣水的話，水資源作業基金是不會有錢進帳的，這是事實。所以，你們的水庫除了見底之外，以後根本就沒有錢可以幫助別人，又要如何讓自己重新發展起來？因此我建議部長向行政院院長提醒，思考能不能針對同為災害形態之一的旱災，在救助和抗旱的部分不要再以水資源作業基金為主，而是另外編列公務預算？

其次，有關這次工業用水和民生用水的部分，方才邱臣遠委員也提到了關於耗水費的部分。但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水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用水的順序其實是民生公共用水為主，工業用

水則排在第三或第四順位。但以桃竹苗地區來看，工業用水幾乎就占了五成或三成，這是非常高的順序，請問你們考不考慮，工業用水除了要節水，讓廢水再利用以及高耗能部分的耗水費之外，工業用水的水價和民生用水的水價會不會適度地脫鉤調整？

王部長美花：首先，因為現在是水不夠，所以適用的是第十九條而不是第十八條。其次，……

賴委員香伶：但在順序上是不是依照第十八條？

王部長美花：第十八條是適用一般正常的狀況，第十九條是在水不夠時的不同處理方式。另外，有關工業用水的部分，我們會就整個機制一起檢討，包括水費和其他相關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長可以考慮，就是因為高耗能用水量愈來愈大，如果在水價上沒有進行一定的調整，業者不會啟動污水處理相關設備的投資，而致成本外部化。國人現在就面臨到工業繼續用水，但民生要限水，而農業則沒有水，這樣的政策相信是十幾年來都如此，還望部長可以重新思考。

王部長美花：其實在工業用水方面，我們已請他們循環利用，這部分臺灣做得非常好。

賴委員香伶：希望能夠再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應該要加大再循環利用。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士葆、呂委員玉玲、張委員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莊委員競程及高委員虹安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嘉義義竹因為有經濟部水利署的幫忙而做了兩個滯洪池，分別是義竹的新庄滯洪池以及溪墘滯洪池。滯洪池的興建當時是有賴台糖提供土地，未來台糖也規劃在滯洪池之上蓋太陽能，這大概就是當時的初始規劃。

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為了滯洪池，土方都被挖起來暫置在滯洪池旁邊（一樣也是台糖的土地），請問這些土方現在要怎麼辦？我就直接向部長報告了，站在水利署河川局的立場，因為土方是台糖的，畢竟那是台糖的土地，他們也不能講什麼，但他們要協助台糖把這些土方標售出去。目前這兩個滯洪池的現況是，其土方是賣不出去的，價格很差也沒人去標，所以現在的作法就是把土方從滯洪池運輸到更北側同樣也是台糖土地的東石海埔村放，中間有 25 公里的運輸成本。我們也知道，土的價格很低，真正恐怖的是運費。現在的作法是把土運到東石村之後，再標售出去，不然就是在義竹的土地上直接標售出去，但我認為兩者都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還造成預算的浪費，因此我的具體建議是，能不能把這些土方就留置在原地，做成滯洪池旁的假山，當成一種造景，這些土方也沒有必要非流到市面去。我不認為台糖會需要賣土方的錢，坦白講他們蓋完太陽能後，未來一定是賺錢的，沒有必要斤斤計較非把土方賣掉不可，所以為何不把這些土就留在原地？如此不但能造景，第五河川局還針對滯洪池旁邊規劃了造林、種樹等諸多計畫，所以不是留著土方比較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之前在協調的時候我也有參與，對於委員的建議，我會請

水利署和台糖再看看。當地確實需要造景，造景也一定會用到土方等，所以這些會一起規劃。

蔡委員易餘：希望部長可以再協助我們，相信署長也沒問題，只是台糖可能會比較計較，畢竟他們會認為土方是自己的，放著的話土方就沒有效益。但是其實不能這樣講，因為土地一樣是他們的，上面的土也不會跑掉，就當作是造景嘛！這也是回饋的一部分，不然我們何必讓他做太陽能？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來規劃。

蔡委員易餘：以上是第一個問題。有關第二個問題，我們都知道台糖在養豬，而養豬也讓台糖賺了很多錢，不過經濟部在前瞻預算上，針對農業循環豬場改善投資計畫，就投資了將近 100 億元。然而，現在地方上有了很大的麻煩，因為台糖養豬場過去和地方的互動都不好，我們嘉義就有 3 個場，分別是水上的南靖養殖場，鹿草的養殖場，以及義竹的岸內養殖場，平常大概都有一些抗爭。我認為最大的關鍵是，台糖養豬賺了錢卻沒有回饋給當地的村落，而台糖也說沒有所謂回饋的辦法，所以我認為，既然這次有心要做豬場的改善，能不能順便把養殖場回饋地方的辦法也訂出來？

王部長美花：台糖要如何做好敦親睦鄰確實重要，至於要採什麼方式，我會再與台糖檢討。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溝通一下，不然地方民意代表就很痛苦，因為我們也知道先進的養殖場是未來應該要走的路，未來對養豬的衛生條件都會改善，但問題是，村民就是不要，他們就是希望台糖不要繼續在當地養豬，所以我認為和地方的溝通要再更進一步，敦親睦鄰也真的要做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

蔡委員易餘：那就再麻煩部長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蔣委員萬安及蔡委員壁如均不在場。

各位同仁，現在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針對預算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俾利後續彙整。討論事項所提議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羅致政　林昶佐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江啟臣　陳柏惟　王定宇　馬文君　陳以信　何志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李貴敏　曾銘宗　劉世芳　葉毓蘭　邱顯智　陳明文　鍾佳濱　范　雲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鄭麗文　吳斯懷　陳椒華　廖婉汝　孔文吉　莊競程　高嘉瑜　邱志偉　蔡易餘楊瓊瓔　謝衣鳳　張其祿（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莊慶達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

移民署署長邱豐光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黃金財

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馬英漢

軍事情報局局長羅德民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

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洪聖輝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報告，委員趙天麟、陳以信、何志偉、溫玉霞、羅致政、林昶佐、呂玉玲、蔡適應、江啟臣、陳柏惟、王定宇、馬文君、吳斯懷、邱顯智、葉毓蘭、曾銘宗、陳明文、范雲、鍾佳濱、李德維、洪孟楷、孔文吉及邱志偉等 23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邱國正、副局長胡木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羅德民、電訊發展室主任郭先琛、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莊慶達、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刑事警察局局長黃明昭及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呂文忠等即席答復。）

決定：

㈠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㈡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各機關提供資訊如涉機密請依相關保密規定，依法妥適回復或處理。

㈢委員趙天麟、陳椒華、張其祿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主席：吳部長釗燮、歐洲司姜司長森及拉美司俞司長大濡於 11 時 50 分另有公務將先行離席。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應邀前來就「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報告。書面報告在各位手頭，敬請參閱，我將就重點進行口頭說明。

台美關係在穩固互信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近年在雙方共同努力下，已升級為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本（109）年台美關係具有多項重要進展，我向各位委員報告幾個亮點：

一、美方高層訪台：美國衛生部長阿札爾（Alex Azar）及美國務院主管經濟成長、能源與環境次卿柯拉克（Keith Krach）先後於本年 8 月至 9 月由率團訪台，阿札爾部長是 1979 年以來訪

台排序最高之美政府閣員，柯拉克次卿則為美國務院訪台層級最高之官員，足證台美關係緊密。

二、美國政府恪守《台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蔡總統上任以來，美政府已九度宣布對台軍售，而本年更四度宣布對台軍售。美高層過去也在許多場合重申《台灣關係法》對我安全承諾，特別是美方在 8 月 31 日公布美國政府有關 1982 年「八一七公報」及「六項保證」的解密檔案，強調「六項保證」為美對台政策的基本要素，重申美國將持續對台軍售。

三、美方重視台灣的區域角色與國際參與：《台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TAIPEI ACT，簡稱《台北法》）經美國會通過及川普總統簽署，展現行政與立法部門對我鞏固邦交及國際參與的支持。此外，龐培歐國務卿及阿札爾衛生部長於 5 月公開呼籲各國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另美澳兩國外交及國防部長在「美澳部長級諮商會議」（AUSMIN）的聯合聲明中，首度提及台灣在印太區域扮演重要角色。

四、美國會友我作為：

●本年由多位共和、民主兩黨參、眾議員提出多項支持台灣的法案，包括「台灣國防法案」、「要求國務卿研擬策略協助台灣重獲 WHO 觀察員地位法案」及「台灣關係加強法案」等。

●多位跨黨派國會議員也以聯名函方式表達支持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台美雙邊貿易協定（BTA）。

五、台美經貿交流：

●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ll）在 8 月 31 日宣布台美將開啟次卿級的經濟與商業對話，目前雙方正在積極籌辦會議工作，具體規畫確認後，外交部會再向各位委員報告。

●另台美於 9 月 17 日簽署「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並於 10 月 29 日召開首次工作小組會議，由雙方財政部主談在基礎建設融資的公私部門合作。

六、台美全球合作夥伴：

●台美在防疫領域合作緊密，除了物資捐贈外，外交部也持續向美國各界推廣「台灣模式」的成功防疫經驗，攜手抗疫。

●今年是「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成立 5 週年，台美日持續合作，今年已經辦理 6 場視訊會議，超過 60 個國家、1500 人次參與，未來將尋求擴大議題與區域。

外交部將持續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與美方攜手合作，期盼台美關係再創新猷，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你的腳傷有比較好一點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謝謝你。

林委員昶佐：我在上禮拜質詢時有提醒曾次長，今天在此跟部長說明一下，現在臺灣很多民眾對於

處理美豬、美牛的議題，以及能否加速推動跟美國簽訂 BTA 等等，都非常關心。那天我曾經告訴曾次長，也請吳部長注意，就是如果以其他國家的例子來看，譬如韓國，他們處理了美豬、美牛的議題之後，其實接著就有更多產業的議題要討論，不是一個層次、一個議題過關之後，接下來就能很快簽訂相關的協議，這樣反而對雙方的產業來說不一定是好的，因為要如何達成雙方互利、雙方產業都達到最大的權益？像韓國當時處理完牛豬的問題之後，接下來汽車產業就成為另一個嚴重的議題。所以我們應該考量我們有哪些產業跟美國可以互補，而不是求快，因此我們在處理事情的時候，凡事要慢慢來，像韓國也處理了好幾年，這就是某種討論的陷阱，外交部要注意。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上禮拜的報告寫得很正面，沒有談到接下來還有其他的產業、很細緻的部分有待處理，所以請部長要多注意。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其實我們市場的開放必須接受國際的標準及國際的原則，我們在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就承諾要開放我們的市場，也要依據國際標準，所以開放我們的市場是我們的義務，如果我們臺灣要加入國際社會、要加入國際組織，就必須要接受國際標準，所以這是我們的義務。

林委員昶佐：所以不要全部都混在一起討論，因為其中有我們過去承諾的義務，還涉及未來要優先開放哪些清單的洽談，不是現在就馬上要求快，不是這樣子的。

其次，我知道 29 日已經召開臺美基建架構的視訊會議，當天會議的結論及大方向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這個大方向就是我們臺灣跟美國不只是在融資上面要相互合作，而且在私人的建設、企業方面也要相互合作，如果有任何的 case 是可以相互合作的話，我相信雙方的財政部門、私部門都會相互合作，這是最主要的方向。我們會持續跟美方來探討，看看有沒有哪一個可以實際執行的案例來進行。

林委員昶佐：我想另外一個方向也很重要，部長也知道美國、日本、澳洲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組成三國基礎建設夥伴，所以他們也有一個平臺在推動整個供應鏈，當然，主要就是東南亞及南亞，其中有很多跟我們的合作都與他們有關係。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昶佐：所以不要變成我們只單獨跟美國談，或是另外單獨跟日本或澳洲談，最好能夠全部一起談，我相信這樣不僅有利於未來我們參與這些基礎建設的供應或共同投資，也能為未來新的國際合作達成一個默契。也就是說，不用每次對臺灣都要特例，好像跟每個國家都要以特例的方式去洽談，而是在這裡就可以跟其他的國家一起形成一個新的國際合作，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推動的時候可以把這一點納入考量。除了我們跟美國的合作很重要之外，他們現在跟其他國家洽談的事情能不能也讓臺灣摻一腳？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正確的，至少在我們跟美國方面，這種制度性的合作已經逐漸展開，譬如在 29 日召開的第 1 次工作會議就是一個制度化的發展。其實我們已經跟美國的 DFC（開發融資公司）談論了很久，我們不只要在拉丁美洲進行合作，也要在東南亞進行合作，也會在太平洋的

邦交國進行合作，這個都已經談了很久。我們在 10 月 29 日召開的工作會議，等於是確立了我們跟美國之間的合作方向，因為美國跟其他已開發國家也有類似的合作協議，我想接下來不排除會有雙邊合作變成多邊合作，而且我們會努力去爭取。

林委員昶佐：我們樂見其成。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

林委員昶佐：另外，除了美國以外，最近日本內部正在討論一個話題、重要議題，就是關於日本福島核電廠輻射處理水、也就是 ALPS 處理水的問題，國際上、包括韓國也表達嚴正的關切，雖然臺灣的主管機關是原能會，但是因為涉及臺日之間的關係，請問外交部基本的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雖然不是主管機關，但是本部的臺日協是我國最主要對日本政府的窗口，因此，只要我們的原能會有任何的議題、有任何的疑問需要去問日方的話，都會透過臺日協來詢問日方，而日方的處理的方式也會如實地告訴我們。現在的狀況是，他們廢水處理的容量會在 2022 年達到滿載，那時候就必須思考如何進行後續的處理，日方也有告訴我們他們準備要怎麼處理。日方除了自己在討論之外，也跟其他的國家進行合作，研討看看如何來處理是最好的，我們會跟日方保持密切的聯繫，以確保我們的原能會有足夠的資訊。

林委員昶佐：就我瞭解，最近我也向原能會進行瞭解，其實從去年迄今我們就一直跟他們保持這個議題的溝通，現在也快將近 1 年。

吳部長釗燮：對，差不多。

林委員昶佐：所以就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要求溝通的暢通管道，至少現在已經有了。第二個，我看到日方現在都說是內部的問題，能不能請外交部與原能會在討論的時候，要求日本處理的標準至少要符合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CRP）或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的國際審查標準？要不然日方說他們國內沒有問題，其實還是有一個國際的標準。所以我們跟日方保持暢通的管道，但是也要表達一個基本立場，就是日方除了跟鄰國溝通以外，也要遵守國際的標準，我們能不能如實地跟他們表達？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實際上，我們已經都跟日方表達了，接下來只要在合適的場合、只要我們能夠掌握的場合，我們都會繼續跟日方表達他們的廢水排放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最後，因為時間有限，我想請部長回去研議一個議題。前天剛結束臺灣同志大遊行，臺灣有很多進步的議題其實都在國際上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我們很多往前進的方向都受到很多人羨慕。其實之前有一個議題叫做 Love is not tourism，就是除了觀光、商務簽證以外，還有一個伴侶簽證，這是好多年前就已經有了，歐洲很多國家也都有了，譬如瑞士、芬蘭、德國、西班牙、法國、義大利、加拿大等等，歐美一、二十個國家都有。但是現在武漢肺炎疫情發生之後，這個議題更受到重視，就是除了一般的簽證以外，所謂的伴侶簽證也很重要，有的伴侶之間的關係比親屬還親，如果他們都要申請觀光簽證，也不一定符合他們來臺的原因。現在武漢肺炎疫情之後，這個題目在國際上反而更被討論重視。麻煩外交部回去研議，看看這一、二十個國家是如何辦理的。這當然不是兩個人之間自稱是伴侶就可以認定，要有一些基本的條件，但是伴侶之間互相扶持、互相幫助的關係，不是一般商務或觀光的關係，我們很

多臺灣人需要他的伴侶在身邊，也有外國人會需要我們的伴侶在他身邊，這個議題就請外交部拿回去研議。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辛苦了，我先問部長一個即時新聞，我們對土耳其的強震表達關心，在第一時間土耳其總統也在他的推特上面列出了一些感謝的國家，其中把中華民國國旗也放上去了，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土耳其總統最新的推特看起來改了，把臺灣的國旗、中華民國國旗拿掉了，部長，你的態度及看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人道應該是沒有國界的，人道不應該受到打壓。根據我們駐土耳其代表處的掌握，因為在中國的壓力之下，土方才會有這些改變。對於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對臺灣的打壓，尤其在人道的議題上面照樣打壓，我們感到遺憾與譴責。

羅委員致政：所以確定中國有向土方來打壓？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情資是顯示如此，但是有關於人道這件事情是我們臺灣長久以來非常優秀的傳統，不管中國有沒有打壓，只要有一個地方需要協助，我們臺灣一定會想盡辦法來協助，包括土耳其在內。

羅委員致政：好的，中國打壓完之後，我們的反應是會再向土國表示意見，還是就這樣算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跟土方反映，實際上土方在經過地震之後，他們是需要協助的，也因此我們協助的動作是不會停下來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會因為中國打壓，就阻撓了我方對土耳其的協助，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不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提出協助之後，不會遭到拒絕吧？中國會不會要求或施壓土方不得接受臺灣的援助？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卻步，實際上在 921 震災的時候是土耳其協助我們，在此之後，只要土耳其需要協助的時候，我們臺灣都有進行協助，這是一個長久的傳統，我們不會停下來。

羅委員致政：換句話說，如果官方因為種種政治的敏感，而不願意接受的話，我們有可能透過民間管道提供土耳其必要的協助？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透過不同的管道，如果有必要的話……

羅委員致政：包括國際的管道？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實際上土耳其也有很多的難民，在協助土耳其難民方面，我們有官方的管道、也有民間的管道在提供協助。

羅委員致政：所以 921 震災發生的時候，事實上土耳其曾經提供我們援助嘛？

吳部長釗燮：對，他們的救難隊來。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人民是感激在心。

羅委員致政：OK，謝謝。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部長可不可以告訴我，臺美關係最重要的政策文件是不是這幾項，就是所謂一個法律、三個公報、六項保證？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也接受所謂三公報在裡面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接受，但是美方認為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部長，美方 AIT 就是這樣寫，美臺關係重要文件就列出來臺灣關係法、三個公報及六項保證，沒錯吧？我們認為基本上應該臺灣關係法加六項保證？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三公報是我們不接受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

羅委員致政：部長，就這樣子嗎？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好，這是你說的。

吳部長釗燮：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美臺關係的法律基礎有哪些？

吳部長釗燮：最重要的法律基礎當然就是臺灣關係法，在最近這幾年也有一些美臺的法案……

羅委員致政：哪些法案？

吳部長釗燮：譬如像臺北法案、臺灣旅行法等等法案，經過國會通過，經過川普總統簽署，這些都是法律。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以下這麼多：臺灣關係法，臺灣旅行法，亞洲再保證倡議法只有一部分提到臺灣的部分，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就是臺北法案），還有幾個在國會討論、曾經提出來的，譬如臺灣國際參與法、臺灣防衛法，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請問一個問題，亞洲再保證倡議法也好，臺北法案也好，臺灣旅行法也好，他們的法律位階跟臺灣關係法是一樣、比較高，還是……部長，你覺得呢？

吳部長釗燮：可能他們的內涵有所差異，但是這些其他的法律多少都會提到臺灣關係法，臺灣關係法應該是最基本的法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從法律的位階、對行政部門的約束上來講，臺灣關係法有優於或高於比方臺北法案、臺灣旅行法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臺灣關係法應該是位階最高的……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它是國會的意志加上行政部門的同意，其他……

羅委員致政：臺灣旅行法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臺灣旅行法等等是涉及國會的旨意，行政部門沒有加諸任何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就簽啊，一樣簽啊！

吳部長釗燮：所以顯然臺灣關係法的位階是高於其他的法律。

羅委員致政：對，我現在強調的是，從法律面來講，臺灣旅行法也是國會通過、行政部門簽署，沒錯吧？臺北法案也是。美方現在還是不斷強調臺灣關係法，我也知道臺灣關係法是最基本、最核心的，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是要不斷提醒美方，還有其他法律的存在，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錯，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拜託或是要求 AIT 把這幾個法案也寫進去？臺灣旅行法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還有所謂臺北法案也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努力。

羅委員致政：因為它同樣是法律，可是當 AIT 在談美臺關係重要文件的時候，不提臺北法案，不提臺灣旅行法，坦白講，這個好像跟現在最新情勢的發展是有差別的。

吳部長釗燮：對，我想委員這個提醒非常好，我們來跟 AIT 說。

羅委員致政：我們自己要強調。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你看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只有一個稍微提到臺北法案，沒有提到臺灣旅行法。我為什麼提這個東西？很簡單，因為不管未來美國政黨怎麼輪替，制度面的東西、法律面的東西是不會變的，除非有人提新法案把它推翻，這些是確保美臺關係很重要的法律基礎，不管部長認為哪個位階比較高、哪個位階比較低，但至少都是法律，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以後我們外交部在提美台關係重要法案的時候，不要只提臺灣關係法，臺灣旅行法、臺北法案，甚至未來還有其他法案也應該一併提到，不斷地提醒美方人士，因為這畢竟是美國國會支持我們的法案嘛，若我們不把它當作一回事，這些友好我們的國會議員會覺得很失望，你們還是回到臺灣關係法，那是 40 年前的事情了，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拜託外交部也跟 AIT 或美方溝通一下，必要的時候除了臺灣關係法之外，其他法案也提一下，可以吧？

吳部長釗燮：好。可以。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部長，華郵那個報導，我看你們澄清了嘛？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沒有去道歉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而且我們在比重上來講也沒有特別只強調共和黨？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民主黨也有嘛？

吳部長釗燮：有。

羅委員致政：好，那 Melania Trump 那件事我就不提了。我問一個問題，請問司長，美國國會現在臺灣連線的人數如何？我不會問你總統選舉，要你去猜什麼的，這個沒有什麼好猜的。我擔心我們召委過兩天又要安排一個選後的報告，所以那時候再來問。我要問一下國會的部分，臺灣連線現在總共人數多少？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美國國會臺灣連線眾議院目前是 200 多人，再加參議院的 30 幾個人。

羅委員致政：全部。總共多少？

徐司長佑典：大概 250 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有 250 人嗎？

徐司長佑典：將近，就是兩院加起來。

羅委員致政：這真的嗎？我怎麼算起來沒有？這是我從 FAPA 要的資料。

徐司長佑典：這應該是很久以前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是嗎？確定？

徐司長佑典：對。這是很久的。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加起來多少，200 多？

徐司長佑典：將近 250 人。

羅委員致政：好。我請問一下，這一次面臨改選的有沒有我們的國會議員不選的？

徐司長佑典：有。

羅委員致政：大概多少？

徐司長佑典：對不起，你要問我直接的數字我不知道，但是有幾位重要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不選了嘛？

徐司長佑典：對。

羅委員致政：包括 Ted Cruz，對不對？

徐司長佑典：Ted Cruz 今年不在這個 cycle 裡面。

羅委員致政：喔，他不是。下一次他不選嘛？

徐司長佑典：明天他不選，明天他是不用選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美台連線這一塊的國會議員，我們基本上認為在選完之後應該能夠維持一定的數目吧？跟原來應該不會差別太大？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可能會因為退休或是落選的緣故，臺灣連線的人數會減少，但是每一屆的新國會，我們都會再去爭取新科議員來參加。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希望就是繼續維持這樣的比率嗎？

徐司長佑典：是的。

羅委員致政：沒錯喔？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好。除了關心美國總統大選之外，其實我們一個比較穩定、長期的支持對象是來自於美國國會，尤其是跨黨派的支持，所以國人除了關心美國總統大選之外，我相信國會這一塊的重要性也不亞於行政部門那一塊，我希望外交部在這一塊能夠更加掌握所有的訊息，然後如果有新的國會議員，這也應該是一個加強爭取成為臺灣連線議員的重點。

徐司長佑典：是。

羅委員致政：謝謝部長。謝謝司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總統召開國安會議，他還強調台美的外交關係是重中之重，沒錯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溫委員玉霞：他特別指示外交部和駐美代表處要持續加強我們的外交工作，我們也知道從 1979 年台美斷交以來，台美的關係這一陣子算是最好的，這是你們說的，我想請問一下部長，明天過後，明天 3 號是美國總統大選之日，明天過後台美關係會不會更好？或是不變？或是會不會擔心因為白宮易主而有所變化？

吳部長釗燮：第一件事情要跟委員說明的是，不管美國總統的選舉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會維持非常良好的狀況。我們過去都一直維繫跟兩黨的平行交往，所以不管是川普總統續任或是拜登勝選，我們都會跟美國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部長，我們押寶不能只押一邊，我知道現在……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押寶，跟委員澄清……

溫委員玉霞：我們沒有押寶嗎？

吳部長釗燮：有人一直在說我們押寶，要確認的說我們沒有押寶。

溫委員玉霞：對。確實。因為很多推特裡面都說我們有很多的川粉，就是川普的粉絲，還有我們臺灣啦啦隊很多都是支持川普，像這種狀況之下，萬一如果拜登當選的話，那我們可能跟拜登的團隊的磨合要再更加強了，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本來就需要跟所有新上任的政府去聯繫、強化溝通的管道，維持良好的關係，所以如果拜登勝選的話，我們當然也會重新去啟動這一套程序，在過去這一段時間，實際上我們跟很多民主黨的重要人物都已經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所以我認為即使拜登勝選，我們跟美國之間的關係也會維持非常的良好。

溫委員玉霞：3 天前華盛頓郵報報導，如果拜登當選的話，臺灣憂心拜登將如何與中國打交道。請問一下，這對我們來講，您擔不擔心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發出澄清稿，澄清稿裡面也已經做了非常充分的說明，我們沒有擔心，我們跟兩邊的關係都維持非常的良好。

溫委員玉霞：華盛頓郵報提到兩點，一點就是我們在 520 總統就職的時候，我們邀請兩黨的議員發表祝賀詞，民主黨那邊只有 3 個人，而且只有 10 秒鐘；共和黨那邊有 11 個人，總長度有 57 秒鐘，就人數的比例、時間的比例看起來不是很平衡，這樣會不會引起民主黨方面的不滿？所以華盛頓郵報才會提出我們會不會擔心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不會。

溫委員玉霞：第二件事情是，除了人數比例極為懸殊之外，我們外交部的推特內還轉貼第一夫人 Melania Trump 在賓州的競選推文。

吳部長釗燮：我們發現那是選舉推文，就馬上把它刪掉了。

溫委員玉霞：請問一下，這是誰貼的？

吳部長釗燮：是駐美代表處的小編，我們發現後已經拿掉。

溫委員玉霞：小編有權力貼這種東西嗎？難道不需要經過上面的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有很多的這些新聞……有一些新聞資料，我們向來就是這樣處理。

溫委員玉霞：我相信我們沒有那個用意，但是拜登的團隊他們會這麼認為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問題，也沒有任何人來跟我們抱怨。

溫委員玉霞：是不是表示他們有人有意見，所以才特別拿出來講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

溫委員玉霞：就見縫插針啊！他一定會說我們跟拜登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跟駐美代表處沒有接到任何正式的資訊來跟我們抱怨，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抗議，都沒有。我們已經對外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了。

溫委員玉霞：因為從 520 的賀詞裡面，我們就發現兩黨的人數、時間都很懸殊。

吳部長釗燮：這個沒有問題。我們已經說明了。

溫委員玉霞：蕭美琴代表現在在美國，過去他跟民主黨的交情也還算不錯，那現在呢？現在他跟拜登的重要核心人物安東尼布林肯（Antony Blinken）有沒有接觸？有沒有談到什麼議題？

吳部長釗燮：委員是外交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對這個事情非常了解，我們跟美方的人士，不管是什麼樣的人士，跟他們的往來、跟他們談話的內容、在哪裡見面等等的資訊，我們從來不會對外說明，只會跟委員報告說我們跟兩方的重要人士都維持非常良好的往來。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一下，如果拜登當選，我們有沒有可能讓拜登跟我們的總統通話？如果川普當選，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川普跟我們蔡總統再一次通話？有沒有這個可能？

吳部長釗燮：這件事情應該是這樣說，這是我們長久以來良好的傳統，只要美國的總統選舉結束之後，我們都會用最恰當的方式來向當選人恭賀，我們外交部門也會維持這個良好的傳統。

溫委員玉霞：很久以前沒有，上一次川普跟蔡總統有通話，外交部也是盡了相當大的力量，這也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用最恰當的方式。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是相當肯定上一次的通話，這一次我希望要加強，過去都做得這麼好，明天以後如果是拜登當選的話，那我們也希望總統有機會跟拜登通話，過去我們做得那麼好，以後也要做得好一點，是不是能讓他們兩個也有通話的機會，所以外交部要加強，要加油。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用最恰當的方式。

溫委員玉霞：但是我要跟部長講，你知道這件事嗎？美國主持人曾問布林肯，如果拜登當選是否會和臺灣總統通話。你知道布林肯怎麼說嗎？

吳部長釗燮：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溫委員玉霞：你怎麼認為？

吳部長釗燮：我還是一樣，就是我在外交部長的立場跟職位上……

溫委員玉霞：布林肯對這個問題是閃過的，他沒有答應喔！

吳部長釗燮：對，我有看到這個報導，所以我跟委員說明，以外交部長的立場來看的話，我們會用最恰當的方式讓我們政府，甚至是讓我們的總統能夠向美國總統當選人表達恭賀之意，用最恰當的方式。

溫委員玉霞：所以部長，我們要加油，要保持良好的雙邊關係。

吳部長釗燮：是。

溫委員玉霞：最後，在國安會議上總統談到 BTA，總統也說相信台美貿易談判「可以持續累積前進的動能」，請問我們到底要累積多少的動能，才能夠時機成熟、水到渠成？台美雙方的 BTA，到目前為止八字都還沒有一撇，為何今天在你的報告中第五項「五、台美經貿交流密切」這一大部分都沒提到 BTA？我們要怎麼做、怎麼去推動，才能跟美國談到 BTA？我們這麼早就開放美豬進口，把這麼大的福利給美國，結果目前連 BTA 什麼都沒有談到。

吳部長釗燮：請委員給我 1、2 分鐘的時間說明，我盡量精簡。2002 年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依照國際標準來處理並且開放我們的市場，這件事變成我們的義務，我們已經對國際社會做了如此莊嚴的承諾，所以任何的進口產品，只要符合國際規範、國際標準，我們臺灣就有義務遵循。在我們 8 月 28 日宣布開放之後，美國的行政部門、國會部門、智庫學者、產業界代表已經對我們的政策說了非常多正面的話，在經濟方面不只是 BTA，國務院方面也宣布要跟臺灣進行經濟對話。經濟對話對我們臺灣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現在正在籌備當中，我相信在很快的未來是有機會召開的，大家都會看到我們開放之後的一些成果，但是要直接去帶入 BTA 可能會比較辛苦、比較困難一點，但是我再說明一次，這是我們的義務。

溫委員玉霞：政府開放美豬（萊豬）進口，他有義務告訴國人，我們吃這個最後能得到什麼？總不能讓國人白白的吃了萊豬，結果到最後一點 facility 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剛才跟你說，依照國際標準是我們臺灣要踏入國際社會的必要步驟，我們有義務，就好像 2002 年我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時候對國際社會的承諾一樣，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所以開放美豬有沒有涉及我們的國際地位？也沒有嘛！吃美豬也不一定就能有我們的國際地位啊！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該做的事情。委員在國際社會上行走，我相信也經常到美國去，我以前也在美國一共住了 11 年，這個不會有問題的啦！

溫委員玉霞：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再問一個問題。印尼移工輸出零成本，預計要把成本轉嫁到我們國人身上，本席曾經請教過勞動部，勞動部表示跟印尼談判的權責在外交部，請問外交部，我們有沒有跟印尼談判？我方有沒有對印尼採取什麼措施？

吳部長釗燮：有。這件事情的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我們跟勞動部之間……

溫委員玉霞：我問過勞動部，勞動部說談判的權責屬於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跟勞動部之間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如果要進行協商的話，應該是由勞動部，如果勞動部委託由我們外交部的駐外館處跟印尼的勞工以及移民保護署來協商……

溫委員玉霞：請問目前談判進度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具體表達，對於印尼方面提出的要求，我們認為不能夠接受，而且違反雙方當時的協議，所以我們會要求印尼跟我們協商。

溫委員玉霞：要求印尼跟我們協商？

吳部長釗燮：是。

溫委員玉霞：那勞動部有沒有說明我們的底線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想如果在此把我們的底線公開講出來……

溫委員玉霞：那我們的籌碼呢？我們有很多籌碼耶，我們對印尼有很多籌碼，像我們有很多工廠，我國在印尼的工廠進用的勞工人數差不多有超過 100 萬人喔！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委員很關心這件事，如果我在這邊把我們協商的底線講出去，那雙方就不用協商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南向政策也花了很多錢在他們身上，臺灣也是印尼勞工輸出的第三大國家，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我們會爭取我們最大的利益。我們會盡量爭取我們的利益，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既然我們有那麼多籌碼，我們就應該好好跟他們 argue 啊！

吳部長釗燮：會。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部長。你的承諾要能夠做到。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週美國大選的結果就會出爐，本席想跟你談一下台美關係未來的發展。台美關係當中最重要的兩項就是軍事跟經濟，就軍事跟經濟來講，針對民主黨跟共和黨兩黨的政策，部長可否簡單、快速的分析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選前最敏感的時刻，不好由我來做深入的分析，涉及到我們

臺灣的部分，我只能這樣說明，就是我們跟兩黨都一直維持平行的交往，我們跟兩黨內部的高層都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我們外交部的工作就是要確保……

呂委員玉玲：但是身為外交部，必須要對這兩黨的對台政策非常清楚，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對，很清楚，但是我們也要確保我們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你不方便講，那我就逐一地詢問你，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安東尼・布林肯曾在歐巴馬總統任內擔任副國務卿，現在拜登又沿用他的外交政策，這是否代表歐巴馬的整個外交團隊將會在拜登麾下執行外交政策？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沒有辦法確認，因為到時候會由誰來擔任國務卿，會由誰來擔任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這個部分我們都還沒……

呂委員玉玲：政策嘛！這是整個政策、方向。

吳部長釗燮：我想政策都有延續性，甚至我也有機會跟民主黨一些人士進行視訊的溝通往來，他們看到目前川普政府跟我們臺灣的關係跟交往，他們也認為很好，把這個關係的基礎墊高了，對他們未來跟臺灣的交往更好，所以這個是絕對不會有……

呂委員玉玲：所以就是會延續？大部分應該都會延續，各黨派嘛！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對於國際的區域經濟往來，川普比較支持雙邊的貿易協定，拜登比較支持多邊的貿易協定，就外交部的看法，您認為這兩者對臺灣比較有利？

吳部長釗燮：這個都還是不確定的因素，因為一個新的總統上任，勢必會對本國的貿易環境做全面深入的檢討之後才能夠確認他們的方向。以前歐巴馬總統時代，他決定推動多邊經貿關係，尤其像推動 TPP，也希望我們臺灣能夠加入 TPP。現在的川普總統比較著重雙邊的貿易，我們也希望能夠跟美國方面有更多的貿易協商或者是經濟的對話。接下來如果是拜登總統當選的話，我相信他也會有一段這種討論期來確認他未來的貿易方向，到時候我們臺灣才會去針對他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還是要爭取對我們比較有利的方案，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當然。

呂委員玉玲：民主黨拜登在 1979 年臺灣關係法通過的時候，他那時候就是參議員之一，現在因為在川普任內有新的法律案，包括臺北法案、臺旅法等都是剛通過的，所以在這部分拜登未來會承續什麼樣的態度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涉及到外交部分應該都會有持續性，尤其是臺灣被美國朝野各界視為國際社會上的重要夥伴，我相信即使拜登勝選，跟臺灣的關係仍然會繼續維持且會加強。

呂委員玉玲：好，一定要加強。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剛剛談到經濟，現在來談臺美的軍購，我們一直處在美中臺微妙又非常敏感的議題上，未來我們也是要朝向這方面來做。這個軍購案會不會因為選舉過後而有所改變？已經談好的可能就不會改變，未來呢？

吳部長釗燮：未來的變數不是會不會提供給我們，我相信只要臺灣所提出來的，未來已經建立好這種 regularize on sale，就是已經機制化的軍售會持續提供給我們。可能的變數是如果拜登上任的話，他的一些決策官員可能要到六、七月之後才會上任，所以在這些官員上任之前的協商，可能會因為人員還沒到位而有所延宕。

呂委員玉玲：其實我相信外交部對於這兩黨的對臺政策都是非常清楚，所以適當的跟國人說明清楚，國人會比較安心。

接下來，我想請教，Twitter 在我國是比較少用的社群網站，但是在美國、日本都是非常熱門，外交部也有創立官方的 Twitter 網站，我們的 Twitter 網站現在都是誰在經營？我們指定由誰來經營？

吳部長釗燮：Twitter 網站有一個小組，最主要是我們的國傳司。

呂委員玉玲：大概有多少人？

吳部長釗燮：小組大概有 7 到 8 人或 8 到 9 人。

呂委員玉玲：他們要發什麼文、文章的內容是什麼都要經過誰的同意才可以發？

吳部長釗燮：經過小組的討論。

呂委員玉玲：要不要經過部長？

吳部長釗燮：不一定。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 10 月 27 日外交部 Twitter 轉貼第一夫人梅蘭妮亞的 Twitter 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駐美代表處，不是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駐美代表處也是一樣，它為什麼要轉貼？為什麼又要刪除？

吳部長釗燮：因為駐外館處會針對當地的新聞或重要的 Twitter 做轉貼，我們後來發現……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快速下架？

吳部長釗燮：我們後來發現這個是涉及到選舉的。

呂委員玉玲：助選的新聞。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很快就把它拿下來。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民主黨或共和黨有意見？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是。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我們的 Twitter 社群網站，不能成就個人，還是要以國人的利益為最優先。

吳部長釗燮：當然。

呂委員玉玲：還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外媒華盛頓郵報特別報導，擔心拜登當選之後，對傾中或臺灣的支持力道都會有削弱的情形，我想請問為什麼會有這些郵報的報導產生？前面也有很多啊！包括我們的 Twitter 有貼文，或對我們今年度總統當選時，民主黨祝賀詞影片的時間縮短，一則、二則、三則都是這種情形，所以才會被舉證我們好像比較支持川普，有選邊站的情形。請問部長，外交部如何面對這樣的質疑？

吳部長釗燮：針對兩點進行說明，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這件事情。第一點，有關於華郵的報導，我們已經正式提出外交部的澄清，也在外交部網站上面公告，我們是沒有選邊站的情形，也不會

因為美國總統是由哪一黨的候選人當選而擔心。第二點，不管是誰當選美國總統，不管是川普連任或拜當勝選，我們都會持續跟美國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我們都有溝通的管道啦！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要多多研究這兩黨未來的發展，也是外交部最需要努力的功課，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的工作，我想外交部幾十年以來非常良好的傳統，就是不管是共和黨或民主黨，我們對兩邊都有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在我的任內也沒有改變。

呂委員玉玲：要多加謹慎，不要讓人家誤解了，好不好？所有的做法不要被誤解了？

吳部長釗燮：是。

呂委員玉玲：上禮拜總統府特別開了臨時的國安會議，對外也有發新聞稿，他們在努力未來要趕快恢復臺美經貿談判、高階經濟的對話、TIFA 的復談及臺美的 BTA 等等，請問一下……

吳部長釗燮：這些都是我們必須努力的方向。

呂委員玉玲：先前做了哪些準備工作？什麼時候要啟動？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列了好幾項，在經濟的對話上面，我們已經做了一些準備，之前也有國務院的次卿來臺訪問，做了一些鋪排；接下來我們希望在很快的時間之內就能夠召開經濟的對話，只要時機成熟，大家都安排好，我們就會對外做說明，其他部分我們會持續地來爭取。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外交部要主動，不要太過被動，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不會被動，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 3 天，臺灣時間應該是 11 月 4 日，美國總統大選的初步結果才會出來，美國總統大選的真正結果不會在這個禮拜完全定案，我們希望每一個好朋友國家的事情都能夠盡快釐清。

我們在外交上沒有在押寶，也沒有在不等距交往，不過有一些政策的延續，我相信外交部應該會提早做研擬，所以我現在請教你，這幾件事情對亞洲地區、印太，及對臺灣其實影響非常大。第一個，有關 EPN 的部分，我個人判斷其實是一個還沒完全成熟的架構，但是它是由柯拉克負責，是川普交辦的業務，目前大概有五、六個國家涵蓋在裡面，這個叫做經濟繁榮網絡，裡面談的可能有供應鏈、生產合作，對臺灣這種以出口為主的國家，經濟影響很大，對我們的外交也影響很大。

就你的評估，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可能有很多種，包括勝、敗或 pending，我現在不去預測結果，而是就你們的了解，美國大選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到 EPN 的下一步？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確認，但是可以跟委員報告，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 是臺美經濟對話下面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王委員定宇：那是對臺灣，對各國也有。

吳部長釗燮：對，其他各國也都有，也有很多國家的 Senior Economic Dialogue、Strategic Economic Dialogue 或 Economic Dialogue……

王委員定宇：我們進去這個 network 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在談當中，因為 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 是上一次柯拉克次卿來臺灣的時候所談的一部分，如果臺灣跟美國之間的 Economic Dialogue 可以變成制度化的體制，我想臺灣就可以加入這方面的協商。

王委員定宇：把這個對話變制度化，但是對話的目的是為了一個 outcome（結果），所以 EPN 這件事情對產業、對我們外交的參與其實都有影響的。

第二個，有關安全的部分，QUAD—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對話，我看岸信夫的計畫還要把它提升到國防的層次，那當然是日本的想法。這個四方會談有人說它變亞洲小北約，有很多臆測，就你們外交部的判斷，會不會因為選舉有所改變？還是它其實是長期持續性的趨勢？外交部的判斷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個人的判斷是這個方向不會改變。

王委員定宇：會持續下去？

吳部長釗燮：因為 QUAD 的形成以及強化，最主要都是針對區域的戰略環境而改變。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區域安全，所以你判斷會繼續下去？

吳部長釗燮：它應該會繼續下去，至於是不是會繼續強化，我們還要再觀察。

王委員定宇：可是 QUAD 四國到每個地方會有 plus1、plus2……

吳部長釗燮：其實臺灣也非常關注 QUAD 這件事情，我們跟每一個參與的國家，包括美國、澳洲、日本、印度等等，也都跟它們進行後續的對談、對話，希望能夠了解更多。以稍早之前澳洲跟美國雙部長會議結果的產物，Austin Statesman 裡面已經提到臺灣是非常重要的 partner。

王委員定宇：部長，你看越南的金蘭灣跟印度簽互相補給，跟日本也簽，現在跟澳洲也有合作。有關 plus 多少，事實上臺灣在前兩年 NDAA 國防授權法案裡面，有談到類似的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應該不會變，只是執行的強弱而已，至於 PWC 供應鏈的部分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問了。

另外，臺美雙方財政部簽訂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這個有人說是美版的藍點計畫、一帶一路，這個架構會不會因為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而有所改變？

吳部長釗燮：不會，因為這個已經成為我們長年的協議。

王委員定宇：這個已經簽了嘛！所以看起來除了美國的國內法，不管是臺灣關係法，還有這兩年立了相當多的法，法律是民主法治的架構，美國是相信這一套的，所以它的法律不會因為選舉結果政黨的不同而有所改變，除非它增加新的法。目前在印太地區發生的這些架構，我覺得這裡面最大的不確定應該是 EPN，BTA、FTA 是要長久談的，我們都只想到要 take，沒有想到要 give，我們要給的東西會影響到國內產業，這個部分要好好從長計議。

接下來我要請教，歐洲議會每年都會通過決議，鼓勵雙方來談 BIA，針對雙方經貿的往來，其中要先處理 scoping exercise，目前有沒有進度？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請歐洲司司長說明。

王委員定宇：scoping exercise 今年有進度嗎？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姜司長說明。

姜司長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是透過經濟部跟歐盟有一個投資工作小組。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進度？

姜司長森：我們目前還在做議題上面的盤整。

王委員定宇：因為看起來歐洲議會去年也有通過類似的決議案，鼓勵雙方來談 BIA，你不從 scoping exercise 開始處理的話，其實就是一個倡議、鼓勵而已，所以目前為止沒有新的進度？

姜司長森：我們目前為止先就一些產業的項目在盤點。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為了處理 BIA 或 scoping exercise？

姜司長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今年有第一步了？

姜司長森：這個小組的建立就是為了以後要談。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甘特圖預計大概要多久至少有一個進度出來？目前是先接觸嗎？

姜司長森：對。

王委員定宇：雙方可能要先列一些清單並交換意見嘛！

姜司長森：對。

王委員定宇：你覺得今年有沒有機會比去年、前年往前更進一步？

姜司長森：我覺得跟去年比起來，我們現在有比較進展的是在一些產業的項目，比如針對能源的部分，我們從經濟部聽到的就是這方面……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離岸風電、Green Power 跟歐洲其實關係很深。

姜司長森：這方面大家的交集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對外其實政府是一體的，外交、經濟方面，我們的目的是讓臺灣在國際社會被看見，經濟能夠發展，國富民強。美國是我們很重要的外交經貿對象，歐盟其實也不遑多讓，而且歐盟現在的政治氛圍有很大的改變，所以希望歐洲司加油，好不好？

姜司長森：好。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請教一件事情，這幾天在臺南發生令人滿難過的事情，一位馬來西亞來臺灣留學的年輕女孩，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將心比心，當父母的看到那個，沒有人可以接受。之前的報案有沒有被隱藏起來，見警率、治安死角、校安中心是不是有發揮功能，這個不是你的業管，我們先不討論這個，那個部分各相關單位應該要很努力地去把不對的事情改正過來。

我今天要請教的是，她的父母來到臺灣，外交部提供哪些協助？他們現在是以外交 bubble、最快速的方式通關，他們這兩天會在高雄的殯儀館，外交部提供哪些協助？

吳部長釗燮：從當地協助他們上飛機，我們的洪代表親自去送機，抵達桃園機場之後，桃園機場的服務同仁也在那邊接機，到臺南之後，我們南辦的同仁也沿路做必要的協助，包括證件取得等等，外交部會盡量從頭到尾的協助，而且不會放鬆。

王委員定宇：傳統入關有很多官僚系統要走，不要再讓他們費心。

吳部長釗燮：不會，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也提醒一點，有時候這麼大的悲傷，在旁邊的人就是靜靜地陪伴，聆聽就好，不會安慰的話，有些話我們認為在安慰對方，可是國情不同，感受不同，我真的建議安慰的話不要隨自己的意思去說，陪同就好了。這是一件很難過的事情，我覺得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校安中心，它們要嚴加做一些檢討，外交部雖然跟這個命案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外交部怎麼樣陪伴這個不幸事件的父母，會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陪伴他們、協助他們，因為這麼大的悲傷很難一時間放下來，就是單純的陪伴跟協助，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有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外交部隨時聯絡，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週末開國安高層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選在這個時候召開？你知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在這段時間我們面臨國內外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尤其是兩岸之間有各式各樣的因素，也因此總統特別在禮拜六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就各個不同的面向進行……

江委員啟臣：兩岸之間是因為什麼樣的關鍵因素，而決定在這個時候開國安高層會議？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近有看到兩岸之間，比如像抽砂船、共機擾臺這些事情，也因為可能美國的選舉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我們擔心兩岸之間會有……

江委員啟臣：其實有很多不確定因素嘛！在我看來也不是這幾天才造成不確定因素，因為不確定因素一直都在，會臨時召開是因為駐美代表處有報什麼消息回來嗎？然後決定這個時候開？還是因為當天早上爆出華郵案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不是，跟華郵案沒有關係，因為差不多在一個禮拜前就已經確定要開了，也不是因為駐美代表處有報回來什麼消息，因為駐美代表處針對美國的選舉，或者是針對他們在那邊的工作，都必須要經常性的報資料回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跟你們原本的預判沒有任何的出入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沒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你針對 Washington Post 的報導有什麼看法？

吳部長釗燮：針對 Washington Post 的報導，我們外交部已經發了非常正式的說明。

江委員啟臣：但是為什麼媒體會這樣寫？我覺得外交部或政府的做法上會不會引起人家的猜測、懷疑？我覺得跟做法有很大的關係。報導裡面提到國慶祝賀影片的長短問題，表面上大家如果有高度，不太會去注意影片長短的問題，可是如果你仔細去把每個人所講的話，還有他背後美國國內的立場拆開來看，你會發覺這中間的差異還滿大的。舉例來講，有人去計算美國兩黨議員

在我們祝賀影片裡面的時間長短，民主黨議員的祝賀時間，我們只給他 10 秒，共和黨加起來有 57 秒，中間相差了 47 秒，將近 1 比 6 的差距，這是第一點。我認為從一個表面客觀的影片來看，如果你是那一個被錄這個祝賀影片的人，然後你沒有在上面或是時間被剪得很短，大家會不會去比較，我覺得難免，更何況如果從媒體的角度，他會不會去比較？再來，民主黨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 Engel，最後你給他兩秒，其實他是我們重量級的朋友，你說不會讓人家懷疑嗎？一定會，行為常常反映了你的想法跟思維，所以這中間有一個巨大的落差。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Twitter 的問題，當然你們針對第一夫人那一則已經刪除了，可是我們的 Twitter 當中，不管是外交部或駐美代表處的 Twitter，常常會去用比較右翼的，比如布萊巴特新聞網，像這些其實它在美國國內是有爭議性的，作為一個官方的 Twitter 去 tweet 這些事情，一定會讓人家覺得你是不是有立場、有想法，所以這些行為當然就會反應出來，大家會解讀中華民國政府或臺灣的立場，到底在美國的內政上面呈現什麼樣的態度？否則，為什麼在這幾天，我們看到不管是蕭美琴代表，甚至包括趙組長，他們都發推文來滅火，這就代表一定是在美國已經引起當地的媒體，甚至一些政要的反應，所以你要滅火。你剛剛說，你們沒有去選邊，會保持客觀中立，可是你的行為是不是這樣？會造成人家的誤解。所以我再次提出來，這部分你們真的要去檢討，因為對於看的人，大家會去想，我在這邊就不再追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你也講得很清楚，可是你的作法上已經引起誤解，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報導和這樣的反應出來。

吳部長釗燮：我簡單澄清一下，針對所有和美方相關的，我們會仔細地來思考，我們不會選邊站。

江委員啟臣：請問那個影片是誰剪的？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國傳司。

江委員啟臣：國傳司剪的代不代表外交部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是，代表。

江委員啟臣：是嘛！所以你一定會被人家誤解。在剪這種東西的時候一定要非常細緻，因為是別人的內政，作為外交部，如果這一點敏感性都沒有，人家一定會誤解，然後你跳出來澄清，太慢了！部長，老實講，你心裡想要支持誰，那是你的事情，可是今天我們是一個國家政府的立場，不能讓人家誤解。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甚至某一個政黨要支持，那個都還算政黨，但你是外交部，你是 MOFA。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在外交部的正式說明裡面對外澄清，我個人、外交部或者是政府，保證不會選邊站。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但是這個事實已經發生，這個行為已經發生了。

吳部長釗燮：這是被媒體報出來，我們已經對外做了說明。

江委員啟臣：被媒體報出來，就代表有人反映了嘛！一定是有不舒服嘛！每一個人都有政治立場，但是涉及到他國內政的時候，我們政府的態度就必須客觀中立，你身為外交官，應該很清楚，這基本的啦！

吳部長釗燮：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但是這樣的事情已經發生了，你們一定要去檢討。

再來，WHA 即將在 11 月 9 日到 14 日復會，這已經確定了，請問外交部的作為是什麼？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機會以觀察員受邀參與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但是這個努力我想委員應該非常瞭解，就是涉及到外交機密的部分，我不會對外面來做說明，但是我們的努力沒有停止，我們繼續爭取這些理念相近國家，不管是寫信、Demarche，或者對外做說明來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目前我們有沒有收到 WHO、WHA 給我們任何正式的邀請？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現階段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最大的困難就是中國。

江委員啟臣：還是一樣嘛！那你突破的方法是什麼？因為你講的這個因素是從以前到現在，不是只有今天嘛！你貴為外交部長，你也說你努力了很多，對不對？從 5 月到 10 月，這已經是延會了，我不曉得外交部的努力到底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努力爭取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做過說明，就是在外交上面有很多事情是沒有辦法對外面講的，我們在爭取更多的國家，不只是寫信，甚至是 Joint Demarche，或者是說對外來……

江委員啟臣：爭取到現在，你有沒有信心這一次能夠獲邀參與呢？

吳部長釗燮：我有信心爭取到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臺灣。

江委員啟臣：但是不見得能夠參與？

吳部長釗燮：就是中國的因素。

江委員啟臣：一樣，沒有任何突破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就是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去遊說，去爭取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這一次美國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美國還是儘量在協助我們，一樣在爭取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剛好又卡到大選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拜登跟川普在這件事情上，他們的立場是截然相反的。在 WHO 這件事情上面，川普是宣布退出的，拜登說：我當選我馬上回來，我們變成要支持哪一個？

吳部長釗燮：美國的 IO Bureau 對臺灣的支持不會因為選舉而改變，他們的人員，這些專業的幕僚或是官員，仍然是協助我們臺灣。

江委員啟臣：他們這次給我們具體的建議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些事情，我是沒有辦法對外面來講，但是可以跟委員做說明，就是他們仍然努力協助臺灣能夠參與，尤其是爭取更多的國家來支持臺灣。

江委員啟臣：最後，國安高層會議有一個結論，這也是蔡總統的指示，他說，要外交部未來幾個月積極落實召開「台美經濟對話」，恢復 TIFA，還有開啟 BTA 的諮商，這是具體的結論跟指示，

而且它不是說未來幾年，是未來幾個月。你們的規劃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在努力的來推動，例如第一項「台美經濟對話」我們已經有不錯的基礎。

江委員啟臣：最快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們希望最近有機會對外宣布，什麼時候在哪裡啟動「台美經濟對話」。

江委員啟臣：恢復 TIFA 部分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地爭取當中。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眉目？因為你只有幾個月時間。

吳部長釗燮：有些涉及到協商的部分，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講，如果能夠恢復的話，自然會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因為 TIFA 如果沒有辦法復談的話，要談 BTA 可能都困難啦！而且 TIFA 不趕快恢復的話，萊豬開放這件事情，在很多人看來等於賠了夫人又折兵！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努力當中。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具體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正在努力當中，但是跟委員說明，就是「台美經濟對話」是比較正面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台美經濟對話」會比較早開始？

吳部長釗燮：希望是如此，如果有正面的結果，一定會馬上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你們主導，還是經濟部主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與美國的經濟對話，向來是由國務院，主要的對口當然是我們外交部這邊，實質的參與會有經濟相關部門來參與。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它會是一個戰略對話，並不涉及到細部的經濟貿易談判內容。

吳部長釗燮：有涉及到經濟層面。

江委員啟臣：貿易談判內容還是要回歸到 USTR，因為國務院對外交部談的都還是戰略，所以基本上戰略的會先談，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的經濟關係，貿易只是一部分，涉及很多產業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說產業只要涉及到開放這件事情，貿易障礙的問題絕對是 USTR 要出來談，不可能是外交部對國務院。

吳部長釗燮：貿易是 USTR 沒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講經濟對話先開始我可以理解，但是這也告訴我們，實質的貿易、產業開放，如果 TIFA 沒有開始，我看是滿難的，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委員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告訴我 USTR 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美國貿易代表署）。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國務院有外交談判，貿易談判是 USTR，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陳委員柏惟：我這裡有一篇新聞，USTR 主張臺灣在野黨不斷對外宣傳美國豬肉有毒，所以不願意跟我們談判，這個新聞是真的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知道這個新聞是從哪裡出來的。

陳委員柏惟：我看這個新聞和剛剛質詢的內容衝突、矛盾，我看不懂。關於美國選後的臺美關係，雖然中國跟你沒關係，但你有沒有看過這幾支影片？韓戰爆發七十年，中國高調紀念「抗美援朝」，以外交的角度，中國雖然不是外交部的事情，但依你的判斷如果他是其他國家，這支影片是要釋放什麼訊息？

吳部長釗燮：我沒看過這支影片。

陳委員柏惟：沒看過喔？

吳部長釗燮：沒看過，但是我看你放出來的，應該是針對美國。

陳委員柏惟：我的看法他有三個信號，第一，中國跟北韓可以打破無法戰勝美軍的神話；第二，中國會跟美國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最後，中國已經很強了，抓不到。走向冷戰 2.0 的情況之下，請教部長臺灣有沒有受到影響？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委員剛才說的很好，講到美國跟中國之間戰略性的變化，我認為臺灣需要謹慎地抓住我們的戰略利益，臺灣的戰略利益就是在中國對臺灣威脅時，在世界上維持、爭取更多的友誼，這就是外交部在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們的支持、對我們的友誼，我們都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柏惟：像你剛才講的，我們加入 WHO、WHA 最大的困難是中國，中國最近開始在做所謂的「瘋狗外交」，包括昨天的新聞，土耳其總統向全世界道謝，但我們的國旗被拿下來，我知道要爭取一面國旗上去應該是相當的困難。我們在外交上遇到很多的困境，但是我常常說，你不會今天跟一個人說「我愛你」，明天就跟他說「我們不要在一起了」，所以外交的過程其實一定有「我們很好，我們冷靜一段時間，最後看變好還是變壞」，跟談戀愛一樣。這陣子中國的「瘋狗外交」，對全世界不公平，包括貿易制度、白紙黑字的反悔，漸漸走到今天，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從喜歡中國，變成不講話，是不是能夠爭取這些國家變成喜歡我們？另外，包括韓國韓戰勝利紀念竟然被說成「辱華」，有很多人都覺得很不可思議、無法相信。「戰狼外交」後的臺灣外交，我們打算怎麼做？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最近應該有看到我們外交部的努力，就是爭取更多的國家支持我們、爭取更多國際媒體對我們正面的報導。最近都有很多媒體報導出來，我相信委員對這個非常了解。

陳委員柏惟：好。美國最近要大選，不管是共和黨或民主黨當選，我想問的是 2019 年 3 月成立的「臺美印太民主治理諮商會議」，還有第 5 年的「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這兩件事情目前的進度如何？誰當選會不會影響這兩件事情繼續或暫停？

吳部長釗燮：不會，因為這是雙方宣布的協議，協議的話會繼續推動。

陳委員柏惟：EPN 呢？

吳部長釗燮：EPN（Economic Prosperity Network）是因為我們跟美國的經濟對話還沒正式召開，如果可以正式召開，就沒問題了。

陳委員柏惟：這些協議理論上都會繼續進行，不會因哪個政黨當選而影響，因為這是國家跟國家的談判。我想要拜託部長，有沒有辦法保證不管美國情勢如何，臺灣都已經做好各種可能的想法及準備，讓民眾安心？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外交部幾十年來在美國做事的方式，就是不管民主黨或共和黨兩邊都有很多朋友，共和黨在執政的時候，我們與民主黨也維持很好的友誼。

陳委員柏惟：你代表你就好了，你代表幾十年？

吳部長釗燮：好，代表我，我在做外交部長，甚至做外交部長之前，從國安會開始到現在，我兩邊都平行交往，兩邊都有很好的朋友，目的就是不管什麼人、哪一黨上台在美國執政，我們都可以跟那個政府維持很好的關係。

陳委員柏惟：其實美國這幾年通過很多法案，有七項大家常常在講的，包括保證法、防衛法、主權象徵法、不歧視臺灣法等七項。最近 10 月 20 日共和黨參議員 Marco Rubio 做了一件事情，我覺得很有趣，他聯合民主黨的 Jeff Merkley 提出「臺灣關係強化法案」，除了一條條的 Bill、Act，慢慢在推以外，Rubio 現在故意找不同黨來推「臺灣關係強化法案」，對這個動作，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在美國，無論是共和黨要提法案或民主黨要提法案，要是牽涉到臺灣的，能夠成功的最簡單方法就是去跟另外一黨合作，所以不管是哪一個法案，要是通過的話，都是兩黨合作的。因此 Marco Rubio 邀請其他政黨來合作提出牽涉到臺灣的法案，這是他們正常的事情，也可以突顯出來我們在美國國會是受到兩黨的支持。

陳委員柏惟：我相信在場都是專業的，但臺灣民眾不是大家都了解美國的政治制度，包括參、眾議院、選舉人票制。常常有媒體或新聞帶風向，好像川普當選，全美國都只剩下川普的人；如果拜登當選，全美國都變拜登的支持者。事實上不是這樣，不管總統是誰，他們都還有一個國會，國會還有參、眾議院，類似我們的分區、不分區，可以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必須要說臺灣相關的法案都是兩黨共同來完成，就像我們護照的法案是 64 票全票通過，沒人反對，至少反對的沒進來。所以像這種象徵性的法案是全國同意的，不是換哪一個總統就可以改變。Rubio 提出的有幾項跟外交部有關係，第一，AIT 臺北辦事處處長一職為大使，第二，要定期舉辦軍事、武器對話，包括臺灣跟美國一起軍演，雙邊或多邊軍演，這等於是把臺灣提升至國家的高度，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對美國的國會議員，尤其是參議員對臺灣的支持，外交部表達最高的歡迎與感謝，但實際上臺灣要跟美國在安全或其他方面往前進的時候，必須要跟美國的行政部門協商，所以對他提出的這些東西，我們要跟美國的行政部門協商，希望能夠推行。

陳委員柏惟：我知道有兩個過去對臺灣很支持，包括 Ted Yoho，他不參選了，還有一個叫 Cory Gardner，這兩個一個沒有要選，一個目前輸 8%，以前只要臺灣的法案一出來，他們就拿著麥克風去街頭演講的那種。所以對國會改選以後的情勢評估，部長能不能保證不管總統變化如何、國會變化如何，臺灣外交部都已經想好應變的辦法，已經做好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行政部門剛剛有講到了，對國會選舉，我相信選完，雖然有一些支持臺灣的沒有

要選或是可能選不上，但在國會支持臺灣的力量還是很大，不管是誰選上新的國會議員，駐美代表處第一時間都會去接觸，希望能夠爭取他們支持臺灣，所以這沒問題。

陳委員柏惟：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3Q。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談了很多美國總統大選的事情，不管美國總統大選選完結果是怎麼樣，明年 1 月不管是川普總統的連任就職，或是拜登新任總統的就職，請教部長，我們會不會組官方的祝賀團？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祝賀美國不管是總統連任或是新當選的方式，我們外交部門長久以來有一個傳統，我們會用最恰當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恭賀之意。

陳委員以信：今年如果我們組這樣的團，訪美層級能不能提高？

吳部長釗燮：今年如果是就職團的話，我看是會有困難，因為疫情的因素，如果說我們臺灣要組這個團到美國去，回來要有 14 天的 quarantine，這對於我們重要的人士到美國去再回來，可能會有一些負擔。同樣再跟委員說明，我們會用最恰當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恭賀之意。

陳委員以信：雖然去美國回來會有十幾天的 quarantine，但是這是重要的場合，如果外交層級能夠適當的提高，甚至你本人去，而你回來被 quarantine，我們大家都不會怪你，因為有這樣一個團進到美國華府去，如果有公開的場合，那是一個實際的提升，所以本席提到這個問題。

剛才也談到 WHA，部長說今年你有信心會有更多國家支持，美方也對我們支持，今年美國會不會與會？他們會不會參加線上會議？

吳部長釗燮：會。

陳委員以信：那美國會不會為我們提案？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國協商的方式，就是美國繼續爭取更多的國家來支持我們臺灣。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不是不會？

吳部長釗燮：提案的這個方式已經有經過討論，我們認為由友邦來提案還是最恰當的方式。

陳委員以信：所以就是不會嘛，也就是美方還是維持一樣的作法，我們現在還是希望美方跟我們友好的關係……，Azar 都來過了，來過了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有所提升，外交部能不能在這地方多做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美國支持我們參加世界衛生組織，不只是有他們的法律規定，他們的政府裡面支持我們的力量也是非常的強勁，我們會繼續跟美國的行政部門協商來具體推動我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陳委員以信：時間很有限，我再請教部長，你講說臺美經貿交流密切，你舉了三點，包括台積電的投資、史達偉所講的臺美經濟與商業對話和供應鏈重組，臺美的基礎建設融資架構，本席是學經濟的，這三項都偏重在投資，而且偏重在臺灣對外的投資，沒有一項直接涉及到美國的貿易，沒有一個訊息是美國有可能會有市場開放，沒有一個訊息是跟我們可能跟美國的貿易項目有

所相關，這就是外交部推動臺美經濟貿易的成果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跟美國之間的貿易，或者是說更多的經濟關係，我們當然是全面的去推動……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全面都是投資，都是臺灣對外投資、臺灣配合赴美投資、臺灣配合美國推美國版一帶一路對外融資，然後配合我們自己本身的投資、供應鏈重組的投資、產業的投資，沒有一項是美方市場的開放，沒有一項是美國貿易對我們的開放。TIFA 是有關我們的貿易項目，沒有喔！他們現在還有很多我們的制裁名單，也沒有放開喔，所以這些項目通通不是我方今天排在我們貿易項目的優先……

吳部長釗燮：雖然不是貿易方面，但是這個是涉及到有關臺灣跟美國經濟進一步合作，也是非常的重要。

陳委員以信：我現在要提醒你，對於經濟合作，你講半天，就不講貿易，現在都偏重在投資，在於我們拿錢出去，我們要的貿易項目都沒看到，我們希望 TIFA 復談，最基本是第一項就是 TIFA 復談，你從頭到尾都沒有講一個時間，你現在也沒有把握說一個時間，明年什麼時候可以 TIFA 復談？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積極的爭取當中。

陳委員以信：上半年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爭取當中。

陳委員以信：下半年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爭取當中。

陳委員以信：明年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爭取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完全沒有把握，完全沒有規劃，我們完全不知道 TIFA 什麼時候能夠復談。

吳部長釗燮：委員在外交委員會應該很瞭解，對於一些外交的協商，在還沒有完成的時候是沒有辦法對外面說的。

陳委員以信：那你有沒有把握？我們再過半年、再過一年之後再來問你嗎？

吳部長釗燮：在協商當中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對外面說明。

陳委員以信：我們今天就留下一個紀錄，我們就定期來檢討，到底 TIFA 什麼時候能夠復談。

再者，剛才江委員啟臣也問過你，我不是要問你為什麼剪出來是 57 秒對 10 秒的差別或是為什麼大小眼，我要問你的是，為什麼民主黨議員願意祝賀我們的那麼少？為什麼只有三位？我們跟民主黨議員關係不好嗎？還是民主黨議員不肯幫我們說話呢？

吳部長釗燮：我請北美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民主黨提供的影片應該不只三位，但是我們在考量……

陳委員以信：你們竟然沒有用？美國參眾議員給我們祝賀影片，你們竟然沒有用？

徐司長佑典：我們其實是選過的，所以最後選擇了……

陳委員以信：那你更證明了你們大小眼。

徐司長佑典：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你選過了？哪一些民主黨議員給我們的賀詞沒有用？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這個名單也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以信：大家都在看，到底我們有沒有選邊站？這個就是一個差別。首先是 57 秒對 10 秒，其次是 11 位議員對 3 位，民主黨現任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 Engel 就只有兩秒，人家不講話才怪哩！

徐司長佑典：其實我們不是以數量或是秒數來……

陳委員以信：我們當然不是，但是人家會怎麼看呢？

徐司長佑典：別人怎麼看，其實我們真的是……

陳委員以信：司長，謝謝你，我要聽部長講。部長，你一再保證說沒有單邊押寶，問題是人家就說你大小眼。

吳部長釗燮：沒有單邊押寶。

陳委員以信：你說沒有，但是人家一看就說你大小眼。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民主黨的議員，他們雖然有答應，可是時間已經截止，或者是受到他們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送出來，所以才會造成這個結果。

陳委員以信：不是，沒有送出來是一回事，那為什麼只有三位？

吳部長釗燮：就是剛剛講的，有一些民主黨的議員雖然已經答應，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或者是其他的因素……

陳委員以信：所以人家是不是把你當黑名單，看你跟共和黨的關係太好？

吳部長釗燮：根本不是這樣子，委員不要……

陳委員以信：不是這樣子，那你要解釋為什麼結果就是這個樣子，大家都在看大小眼。

吳部長釗燮：沒有大小眼，我們跟兩黨的交往是平行的交往，兩黨裡面跟我們的關係都非常的好。

陳委員以信：11 比 3，57 比 10，這個都是統計的數字，沒有什麼嗎？我跟你講，這個東西我要等著看你們的報告，我現在時間很有限，我繼續再問下去。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跟兩黨是平行交往，這個是外交部門長久以來的傳統，我沒有破壞這個傳統。

陳委員以信：大家等著看你的成績。

另外，上個禮拜五，我們要舉行「國家祈禱早餐會」，然後因故取消，駐德代表謝志偉就在臉書上公開針對這件事情做出評論，他說這個早餐會做出請蔡總統不必出席的決定，收回邀請，因為蔡總統友善同志的舉動。謝代表說他不是基督徒，但是他在臉書貼文表示：「上帝可能不是完美的，不然，祂不應該讓這世上生出這麼些有缺陷的人，我不是說這些同志，我是說那些基督徒，他們擅改了基督對世人的愛，哪天，他們賣起了『赦罪券』，我們也不必太驚訝，也許他們根本沒資格自稱『基督』徒。我強烈建議稱他們為『基改』徒。」這種說法如果在西

方世界出現，會說他褻瀆，我請問部長，身為駐外代表，發出這樣一個宗教歧視性的言論，你外交部長對這件事有何立場？還是要把它說成是個人評論？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在他個人的粉絲頁上面作出的個人的說法……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在粉絲頁上面的陳述都跟外交部無關？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都無關？

吳部長釗燮：我剛才已經說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不評論？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了，這是他個人在粉絲頁上所作出的個人評論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立場？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啦！

陳委員以信：你立場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說這是他在個人粉絲頁上面的個人說法。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沒有立場、沒有價值判斷，所以你對他這件事情沒有任何的評論，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個人的看法，跟我們的外交沒有關係。

陳委員以信：所以他也沒有說錯？他這種宗教褻瀆也沒說錯？他現在所在的國家是基督教的國家耶！所以你今天完全沒有立場，你身為他的長官，他身為外交部的駐外大使，用這種宗教歧視性的言論，不只是針對國內的基督徒，國外的基督徒不會看嗎？德國還是基督教國家，他們不會看嗎？你現在在國會殿堂上一句話都沒有說，一點立場都沒有。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有立法委員在臉書上面說要拜登「凍蒜」。

陳委員以信：那個是個人，立法委員是民意代表，反觀他今天是駐外代表，代表國家，我今天就看你外交部長的立場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我已經說過啦！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立場啊，沒有價值判斷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一個祈禱早餐會……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也不會對他有任何的告誡，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如果國家祈禱早餐會的主題是愛無國界，但是因為愛這件事情，總統的資格被取消了或者是被反邀請了，我想這是大家要共同面對的事情，有關愛無國界這個事情，在謝志偉的發言裡面就是被正確的傳達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對他這種褻瀆宗教的言論，你完全沒有批評？完全沒有立場？完全不會針對他的言論有所告誡？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做過說明了，就好像如果我一再逼問你，為什麼有立法委員要說拜登「凍蒜」……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不是我們的駐德代表，不是外交部的官員，我們不用對他講這個話，可是今天他是駐德代表，他代表外交部、代表國家，他現在被派駐的國家就是基督教的國家，卻用這種

褻瀆宗教的言語……

吳部長釗燮：可是在他寫過這個之後，沒有德國的政府官員跟我說任何話。

陳委員以信：這是因為沒有翻譯成德文，所以他們暫時還沒有看到。你認為這沒有褻瀆，這就是你的立場、你的瞭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已經說過了。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首先要請教關於 APEC 的問題，APEC 將在 11 月 20 日以視訊的方式舉行，根據目前的規劃，連線的地點是在總統府或臺北賓館，請問現在地點已經比較確定了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協調當中，如果沒有進一步確定細節，我不會對外說明。如果已經確定了，我們會告訴委員。

何委員志偉：本席想跟部長確認一下，我們今年都是以視訊的方式來執行嗎？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過去有所謂的西雅圖模式，就是由總統指派所信任的人或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代表總統去，在 1993 年由美國柯林頓前總統在西雅圖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就是採這個模式。關於 APEC 的高峰會，我們今年有沒有機會突破所謂的西雅圖模式？

吳部長釗燮：關於 APEC 的參與，我們會依照協商的結果來做最好的安排，至於領袖代表的人選，會由總統府來說明，如果是雙部長會議的話，我們的國組司也會對外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要跟部長講一下民間的意見，因為今年是採視訊方式，到現在為止，還有人在讚許臺灣的防疫做得非常好，全世界都很羨慕臺灣，已經兩百多天都沒有本土案例了。外交部是否可以跨部會討論並製作一些影片放到網路上，在 APEC 開會時讓全世界看到，把我們臺灣的好傳出去？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討論，但是今年的機會並不是很大，之前也有關於衛生方面的部長級會議，我們有積極的參與，也有其他國家製作非常好的影片。但是如果是領袖代表所參與的場次，因為時間非常的有限，如果再播放影片，可能就沒有時間讓領袖代表講話了。我們會積極來瞭解還可以在什麼場合、針對什麼議題播放影片。

何委員志偉：在臺灣和其他國家都有很多青年領袖會做 Model APEC，並非正式的會議，都是青年學子或對公共事務有熱忱的人來參與，是一種非正式的副組織，這也是我們可以切入的點，我之後再來跟部長討論這個部分。

部長，請問旅遊泡泡會不會變成泡沫？這十幾天來我們跟帛琉之間有沒有一些新的進展？

吳部長釗燮：雖然帛琉的總統在聯合國大會裡面有宣布要跟臺灣進行旅遊泡泡，而且希望成為區域的第一個旅遊泡泡，我們也非常的積極，把我們所想到的相關規範提給指揮中心，但是根據我們對帛琉方面的瞭解，他們還沒有準備好，雖然目前是零檢出，但是他們很擔心能量有限，所以可能會等到他們的總統大選結束之後，再由新的政府做進一步的檢視跟安排，我們對這方面

會持續的跟帛方進行討論，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帛琉有旅遊泡泡。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們常說臺灣要跟全世界交朋友，就是所謂的多邊外交邏輯，除了帛琉之外，你們還有跟哪些區域、國家或城市洽談過？

吳部長釗燮：其實我們有跟不少國家協商，但是都只是部分的開放，尤其是涉及到商務人士……

何委員志偉：對哪些部分討論得比較熱絡？

吳部長釗燮：我們之前已經有跟日本討論，日本有做部分的開放。我們也有跟越南討論，但是因為疫情又起，所以討論已經停下來了。我們也希望能夠跟一些國家進行，但是他們還沒有準備好。

何委員志偉：除了日本、越南，還有哪些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有向紐西蘭、澳洲提出相關的詢問，但是他們要檢視澳、紐之間旅遊泡泡執行的結果，然後才會跟其他國家討論。

何委員志偉：其實我們也有看到經濟泡泡，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 idea。

吳部長釗燮：就是商務人士。

何委員志偉：請你們之後再以書面做回應，本席認為對經濟泡泡、旅遊泡泡都應該要快速的進行，因為美中之間的問題還會繼續，所以我們要加強跟其他周邊國家的經濟、貿易往來。

吳部長釗燮：關於商務人士，其實指揮中心已經有一套固定的做法，就是對中低風險國家、地區以風險程度分級，從低程度國家來臺灣的人只要隔離 5 天，從中低程度國家來臺灣的人要隔離 7 天，都有在推動中。

何委員志偉：現在全球有將近百分之九十幾的旅遊業都歸零了，殭屍公司非常多，臺灣除了可以輸出我們的經驗之外，也應該要積極推動相對應的旅遊作為，我非常期待可以做到這件事情，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志偉：最後，11 月 3 日美國總統大選是臺灣最危險的時刻，因為中國大陸可能會趁機攻打臺灣，這是美國海軍一位前副部長所講的，部長對這個 statement 有什麼評論？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有待檢驗。

何委員志偉：怎麼說？

吳部長釗燮：因為離選舉只剩下一、兩天而已，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中國的動作是維持跟之前同樣的程度，如果他們要使用軍隊的話，一定會有一些前置的作業。

何委員志偉：根據我的觀察，中國最近只是相對克制，你認為這樣的觀察是否為真？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是相對克制，而要看是相對於什麼，我們所感受到的就是中國對臺灣的軍事威脅仍然存在。

何委員志偉：部長，在選後的危險程度是否會增加？

吳部長釗燮：這也有待觀察。

何委員志偉：會有幾套劇本？對哪一套劇本比較需要注意？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很多的評估，有一種評估就是認為在選後可能會陷入一段比較長的時間都有不

確定因素，中國在這段期間可能會有不當的想法，會去利用他的軍事來威脅臺灣，但是無論如何，不管是美國國內的政治確定與不確定，我相信美方在區域的軍事部署跟以前都是一樣，甚至是有加強的，就是要避免中國對外來使用武力，我們也會跟美方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確保我們有足夠的資訊、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時間來做反應、確保我們的反應是最積極、最充分地。

何委員志偉：瞭解。另外，昨天蔡總統有召開國安會議，我想背後也有很多訊息是釋放給國際社會的，謝謝，我的時間到了，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想先問一問，我們是不是在 10 月 29 日，上禮拜四跟美方召開美臺基礎建設融資以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的第一次線上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工作會議。

吳委員斯懷：是，這個會議的重要性，顯然我們看得出來，我們所瞭解的是，美方參加的相關部會非常多，有國務院、財政部、商務部、運輸部、能源部、美國國際開發融資公司、在臺協會的華盛頓總部以及臺北辦事處，那麼我方這邊參加的有財政部的政務次長、外交部的次長以及蕭美琴代表，我想考量的整體因素，我們是肯定外交部所做的努力，但是我們接著就考慮到下面產生的問題，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要監督政府所有有限的預算，這些能不能夠確實的運用，第一個，臺灣未來在印太地區要投資哪些基礎建設？第二個，在哪些國家編列多少預算？何時編列？是否要經過立法院的審查？我們在美國印太戰略的角色，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還有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怎麼跟這個來做結合？因為這個是美國主導的。另外，如何建構一個開放、共同操作、安全及可靠的互聯機制，而不是一面倒，我們只聽美國人，那我們就毫無談判籌碼，這幾個問題是不是請外交部會後能給我簡單的書面資料？部長是不是簡單回應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美方之間有關於基礎建設的融資合作，臺灣跟美國之間不管是印太區域或者是拉美地區，如果有一個確切的基礎建設的工程需要我們的參與，不管是工程公司的參與，或者是說在融資方面參與的話，我們臺灣就是在這個協議的基礎上來加以參與，那委員所問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後會提一個簡單的書面報告。

吳委員斯懷：我想其實國人很關心，我們能夠跟美國也好，跟其他國家建立各種合作管道是好事，但是對國家的利益有多少，必須要評估。另外，現在是美國總統大選，大家都很關心，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拜登當選，會不會對兩岸關係、美中臺關係有嚴重的影響？請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說的嚴重可能會比較言過其詞，美國的總統選舉是定期舉行，他們不同的政黨上任也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傳統，民主黨上臺，我們也會跟他們維持非常良好的關係，目前國際的戰略架構的這個狀況，在短期之內也很難去打破。

吳委員斯懷：我想部長應該比我瞭解五眼聯盟的背景及歷史，但是目前我們掌握五眼聯盟的情資，認為美國選後會暴動，我想外交部應該會掌握，但是上個禮拜我們看看在紐約，兩邊的支持者

發生激烈的暴力衝突，請問代表處在美國有沒有掌握？有沒有立刻跟部裡面回報？簡單回答一下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請北美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是有掌握，不過應該是我們駐紐約辦事處回報的。

吳委員斯懷：好，那麼再問一下，就是因為這些變化，造成上個禮拜六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我想部長也參加了，這裡面談到一些非常罕見的兩件事，我前天寫了一篇文章，網路也登載了，第一個，國安會議在週末召開不是好事，它必須是有準備、定期決定，而不是臨時。第二個，國安會議召開完了以後，發布新聞也很罕見，但是這裡面當然有涉及國家機密的問題，我想部長應該很瞭解，你對於整個美國大選跟美中臺關係，在您的業務立場，你有沒有什麼研判跟建議，可否簡單說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研判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委員做過說明，就是我們跟兩個政黨是平行交往的，所以不管是哪一個人上臺，不管是川普連任或者是拜登勝選，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都會維持很好。我剛剛也有提到，國際的戰略格局在這段時間、在這幾年已經確認下來了，在這個國際的戰略格局之下，我想美國的這種政策應該也會有一致性。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相信你的回答都是制式，但是美國總統大選在建國兩百多年到現在，只有這一次全世界都擔心，因為整個狀況幾乎要失控，我相信你們會有研判，但是一定要給蔡總統正確的訊息，否則我們會被影響很深遠。後面有 3 個簡單的問題，請主席給我一點時間。有關馬來西亞女大學生的問題，很多人都報導了，總統、院長都道歉了，會不會影響新南向政策？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想有關於這個女大學生所發生的事情，我們大家同感哀悼，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也是從馬來西亞那邊一直到下飛機一直到……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瞭解你們做了很多努力啦！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臺灣是最友好、最友善、最安全的亞洲地區國家的這個形象，應該是不會受到改變。

吳委員斯懷：好，你的話會列入紀錄。最後幾個小問題，第一個，外交部的服務應該是對僑民不打烊，可是你們網站上的小編，你看到那個紅格子裡面的上班時間是到下午 6 點鐘，週六、週日不營業，所以你們的小編一個月到底拿多少薪水？外交部管的是全世界的僑胞、外交這些行程，都有時區的不同，如果你是這種上班方式，請問怎麼跟外館服務？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跟其他的國家政府來處理外交上面的議題，有關僑民應該是由僑委會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當然，我想以外交部的服務，因為世界各國有時區的不同，如果按照臺灣時間這種搞法，你怎麼服務？我們要掌握外交部做哪些事，6 點鐘以後就沒辦法掌握了，這點請部長考量一下，檢討、檢討。

最後一點是泰北孤軍，我已經問過了，感謝部長，當時是次長來備詢的，隔兩天就派人來辦公室瞭解一下，國防部、外交部及退輔會都很幫忙，我只問一件事，外交部應不應該要照顧這些中華民國的國軍，如果願意的話，他們現在的二、三代需要一些教育的資材，還有外交上的

很多方式，譬如各部會汰除的電腦設備、桌椅，能不能請外交部站在你的角色來協助他們，給他們一些關懷及實質的幫助？

吳部長釗燮：可能委員還是有些對我們外交部不是那麼清楚的地方，我們外交部最主要是跟其他國家的往來，那泰北孤軍的後裔應該是由我們國防部或退輔會來協助處理，如果需要我們外交部這邊來幫忙的話，我們外交部會義不容辭來幫忙。教育的部分應該是教育部，如果要跨部會的話，最好是建議到行政院那邊由一個政委來協調各部會，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斯懷：我剛才聽到部長一句話，我覺得我就是要聽這句話，站在外交部的業務職掌立場願意來協助，這就對了，這是整個中華民國的事情，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委員都很關心，外交部也制式回應說跟美國的兩大政黨都平行保持交往。部長，對吧？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事實是如此嗎？

吳部長釗燮：是如此。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到華盛頓郵報之前有一篇文章提到臺灣憂心拜登將如何與中國打交道的報導，主要提到兩點，第一點是 520 就職外賓的祝賀影片，報導指出蔡政府刻意的刪減民主黨人的祝福。

吳部長釗燮：沒有刻意刪減，我們已經對外面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這是一個正式的新聞稿。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華盛頓郵報的報導錯誤？

吳部長釗燮：它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有沒有要求更正？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做過非常清楚的說明。

洪委員孟楷：外交部有沒有正式發函向華盛頓郵報要求更正？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跟這位記者聯繫了。

洪委員孟楷：聯繫的結果呢？

吳部長釗燮：跟他們連繫，而且告訴他們我們有這個澄清的報導。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是重點！華盛頓郵報是全世界都看得到的國際媒體，今天報導出來，如果不是事實，生為臺灣 2,300 萬人的其中一員，我們要求外交部要用最大的力量去要求更正，甚至要求他們道歉。華盛頓郵報總不能大巷打人，小巷道歉吧！況且現在連道歉都沒道歉，是吧？如果部長在國會殿堂裡面講這一個報導不是事實，那麼我們有什麼具體的方式可以要求華盛頓郵報？畢竟這完全就是打部長剛剛的臉，部長講我們中華民國跟民主黨、共和黨都是平行的友好，顯然它這個報導不是啊！部長要怎麼處理？以你過去對於在野黨都那麼強硬的態度，你要怎麼樣對華盛頓郵報的記者強硬？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都對委員很好，我沒有很強硬。我們的新聞稿上面，這是對全世界的，上面說明得非常清楚，該項報導並不正確……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辦法要求華盛頓郵報道歉，甚至如果它不道歉，我們可不可以提告？

吳部長釗燮：你要去告記者，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要看外交部態度。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正式對外說明「該項報導並不正確，道歉一說更非事實」。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明完之後呢？

吳部長釗燮：講成這樣已經講得很強硬了！

洪委員孟楷：這樣有強硬嗎？

吳部長釗燮：對一個國際媒體說該項報導並不正確，道歉一說更非事實……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樣說很強硬，但是重點是媒體的報導沒有一樣的平衡報導啊！它用那麼大篇幅講這個，但是華盛頓郵報有用它的版面一樣登出我們的這份說明嗎？沒有啊！

吳部長釗燮：它針對我們臺灣有一些……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們美國代表處的推特在 10 月 27 日還轉發了美國第一夫人的推特貼文。

吳部長釗燮：那個很快就刪掉了。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轉發吧？代表確實有轉發吧？

吳部長釗燮：有轉貼，但是發現之後很快就刪掉了。

洪委員孟楷：轉貼的內容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並不確定……

洪委員孟楷：是第一夫人……

吳部長釗燮：因為那涉及到選舉……

洪委員孟楷：對，是選舉嘛！

吳部長釗燮：對，是選舉的，我們同仁發現……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美國本土的事務，而是選舉的事務？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們同仁發現……

洪委員孟楷：這是不是代表我們外交部的螺絲鬆了？

吳部長釗燮：沒有，我們……

洪委員孟楷：不然怎麼會突然轉發了，然後馬上又刪掉？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外館處不管是推特或者是臉書……

洪委員孟楷：這是誰在管？

吳部長釗燮：駐美代表處。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蕭美琴代表要負完全責任？

吳部長釗燮：駐美代表處處理新聞的這些同仁……

洪委員孟楷：所以又是小編？

吳部長釗燮：不是，如果是轉貼錯誤，我們發現之後馬上就刪掉，已經刪掉了啊！

洪委員孟楷：誰給他權限，讓他去轉貼嘛？

吳部長釗燮：但是就已經刪掉了啊！

洪委員孟楷：你說是誤觸，今天還好他不是管飛彈，飛彈發出去，誤觸啊！重點在於是誰給他權限？這表示外交部的螺絲有問題、決策機制有問題！你怎麼會轉貼一個他國的選舉事務，尤其又是全世界都關注的焦點？你剛又講臺灣從以前到現在都是跟兩黨平行友好，顯然不是這麼回事。這很恐怖！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各個外館轉貼當地的新聞這件事情，通常都是小編在處理，我們發現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又是小編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但是已經刪掉了，我不是跟你講過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又要尊重小編創意？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創意，這是轉貼新聞，是經常性在做的工作，所以弄錯的時候，我們已經改過來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為什麼會現在做提醒，就是因為這代表到 11 月 3 日，尤其現在大家都在提醒注意，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不一定 11 月 3 日就會出來，有可能還會有拖延，但不管怎麼樣，本席呼應剛才陳以信委員的這些質詢，我們有一些外館的大使、代表，他也有社群媒體，也常常在社群媒體上面發表意見，不管講的是他們的個人言論，不管講的是錯誤的言論，那都代表的是中華民國，因為他們都是正式的中華民國官員。所以我現在是請教部長，能不能要求從此時此刻開始，至少在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前，任何外交體系，不論是代表、代表處、大使或是政府官員，一律不能針對美國總統大選有任何個人的意見表達，這樣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駐外的代表一向是遵守在其他國家選舉的時候，我們保持中立，這是外交部的作為，所以不會有問題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請部長強硬的要求，到 11 月 3 日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出爐前，尤其結果不一定在 11 月 3 日出來，我們真的要拜託，尤其是那幾個大嘴巴的，我就不點名了，常常上臉書的、常常大嘴巴的、常常還會寫國內政治的那幾個代表，我拜託部長現在正式的要求，請部長絕對要克制他們，不要再來跟我們講是誤觸、不要再跟我們講是個人意見，因為這都代表中華民國，您可以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不但同意，而且可以跟委員講，我們從幾個禮拜之前已經要求所有的……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辦法要求，還發生這種行為，那麼我就會質疑是部長的領導統御有問題，沒有辦法管住下面的代表。拜託！因為這是一致對外，對民主黨、對共和黨，我們都保持友好，我們 2,300 萬人不押寶，但是我們靜待美國總統大選出爐，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洪委員提到的問題，本席也有注意到，針對我們在 520 總統就職典禮，幕僚剪的這些美方的賀詞影片，或者我們駐美

代表處 Twitter 也誤觸了，轉貼美國第一夫人的推文，這件事情是不是反映我們外交的態度？不過本席要問，最近這三個月在美方，共和、民主兩黨對臺灣的態度，部長可以解釋他們這兩邊對臺灣的態度有什麼樣的差別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兩件事情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華盛頓郵報這件事情，我們外交部已經有一個非常正確的聲明了……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你剛剛有講了。本席的問題是，民主、共和兩黨的候選人或者是他們的幕僚對臺灣的態度，部長認為有什麼差異？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兩邊對臺灣都非常的支持，而且我們也都跟兩邊有非常好的交往，如果以實際上幾個例子來跟委員說明，在國會裡面，只要是他們要通過任何一個針對臺灣的法案，大家都看得到都是以絕大多數的方式通過，或者是以毫無異議的方式通過，可以看得出來美國兩黨對臺灣的支持……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說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在國會，對臺灣的支持都是很多？

吳部長釗燮：對，對臺灣都是非常支持。對於這些外交幕僚、策士、高層人士等等，我們跟他們也有很好的溝通往來或者是交往，所以這個部分是絕對不會有問題的。我個人也曾經跟他們做過一些不同程度的視訊會議，了解他們的這種態度他們也向我表達對臺灣的高度支持之意。現在川普政府支持臺灣這件事，他們也感到非常認同，就算是拜登勝選，我認為臺灣未來與美國的關係也不是會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好。上禮拜六，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顯見美國總統大選對於美臺關係、兩岸關係都影響很大，國安局也表示，對於美國總統大選準備了很多套版本。外交部針對即將產生之大選結果是否也有充分準備？

吳部長釗燮：有。外交部有非常多討論與準備，針對不同情況，我們也會有不同因應，這個部分絕對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這次選後，眾議員與參議員的席次對臺灣的影響是否也會很大？

吳部長釗燮：不會。因為美國的參議院與眾議院一向非常支持臺灣，即使有一些友臺國會議員可能退休、不選舉，或者可能在選舉上碰到挫折，但國會中支持我們的聲音非常強大。即使新任議員上任，我們也會依照過去的傳統，第一時間與新任國會議員接觸及向他們簡報，也會爭取他們對臺灣的支持。

陳委員椒華：對於未來新國會議員或退休國會議員，外交部都積極在溝通或接觸，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都會積極來做，這不成問題。

陳委員椒華：過去三年，美國陸續通過臺灣旅行法、臺灣保證法、臺北法案等，你認為外交部未來還有什麼要更積極推動的法案？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看到一些重量級參議員已在規劃一些支持臺灣的法案，我們也會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在此過程中，我們也會想辦法更密切地向他們介紹。

陳委員椒華：最後，部長可不可以呼籲國人，針對美國總統大選可能會發生的變動不需害怕？你要

怎麼表達？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美國是我國最重要的盟國，關於美國總統選舉結果，臺灣人一定要冷靜以對，不管是哪個人上臺，包括川普總統連任或民主黨的拜登選上，臺灣一定會與美國保持非常良好的關係，這種關係不會因為美國選舉的因素有所改變，請國人放心。

陳委員椒華：好，外交部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已有很多委員關切，我還是要提醒，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小編誤觸及影片剪輯等情事，其實也不能一言以蔽之，既然會發生這樣的事，就代表整體是有問題的，包括影片不會只經過他們製作、剪輯之後就直接發出去，或是這些已經出現的訊息是因為誤觸造成，卻都沒有人審核或把關，這都是不對的。即使真的是誤觸，也代表外交部的把關等所有相關作為是有問題的，我不希望持續發生。當然美國總統大選在即，我們也希望大家都不要輕舉妄動。

近期我們也發現，新聞媒體都很喜歡引用印度來源。我們都很清楚中印邊界的緊張衝突，印度當下不可能對中共有友好的言論或媒體出現，所以向印度買新聞或從這種漩渦裡找議題，對我們來說其實是不利的，而且也沒有必要。我希望儘量不要做這樣的事，畢竟在印度媒體會找到的議題不見得是我們需要的，也不是我們應該用的。

這段時間以來，我一直認為政府大內宣做得非常多，像是駐日、駐德、駐美代表處常發生狀況，事後又做修正。我們要為這些大內宣付出的代價可能也非常高，包括黎智英助理製造的假新聞，我方網軍大量轉發，也幫他們助選，其實都會對選舉造成危害。雖然政府現在一直讓國人覺得這沒有什麼，但就外交手段來說，都不應該做這樣的動作，因為川普總統一直是以推特治國，也成為顯學了。如果我們大量運用小編的語言，其實遲早會對我們造成想像不到的傷害。國家的外交行為應以國民利益為優先，不要小編化，我在此也要求外交部不要讓小編的語言與作為超越整體養成的外交體系。請問外交部吳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在我回答委員剛才提出來這些議題之前，我要先說委員投影片上的 Logo 非常可愛，我看了非常羨慕。

馬委員文君：謝謝，但已經用很多年了，部長現在才發現喔？已經快要換新了。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同樣是委員的小編幫委員創造出來的，同樣的，小編的作用……

馬委員文君：這比較沒有爭議性啦！我至少用了 6 年，你現在才發現？有些小編運用的資料衝突性太大，不僅大家一眼就看到，也會造成傷害，那種就不要用。

吳部長釗燮：對，謝謝委員。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會很謹慎及很小心處理，但是，對國民說明或對國際社會說明時，有時外交部門的語言太過正式，以致一般老百姓看不懂。比如說，我一再要求，外交部新聞稿一定要用白話文寫。如果我沒做這個要求，一定是以文言文撰寫，假如以文言文撰寫，一般老百姓就看不懂，所以我們有這方面的限制。

馬委員文君：部長，外交作為是有分別的，因為外交代表國家的整體形象，包括發言及公布的一切訊息，甚至是代表國家。

吳部長釗燮：是，我知道。

馬委員文君：如果用白話文，外國人怎麼看得懂我們的白話文？外交文書不是要給國人看，給國人看的要用什麼方式宣傳是另一回事，可是你們現在面對的都是其他國家，包括友邦、友好國家等，只要一出錯，對我們就會造成傷害。我要提的是這一點與採用白話文、文言文，或其他淺顯易懂及有趣的表達方式都無關，因為外交不可以出錯。

吳部長釗燮：對，以小編處理涉及外交的議題時，我們當然會很謹慎、很小心。剛才委員也提到印度，大家都知道印度是非常重要的國家，我們也希望借用各式各樣機會開發我國與印度之間的關係。最近兩國人民之間非常熱絡地互動，的確為我們開拓了很多可能性，我與印度駐臺代表做過很多討論，他們也認為這樣的討論非常正面。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說的是不要完全引用印度的新聞。現在在臺灣看到的新聞是我們從印度找議題，而這樣對我們是不利的，我們的觀察應該是全面性的。

今天有一則新聞評論提到，美國近年積極發動新冷戰與貿易戰之後，可能促使過去的對手俄羅斯及現在美國的頭號假想敵，也就是中國大陸，兩國愈走愈近，不管是在軍事、商業或金融上，他們的實質同盟已在形成。當我國一直在做這些大內宣，或者只要找到一些我們喜歡的議題，就發表給國人看，對我們的外交及整體國家發展，還有我們的區域安全都是沒有幫助的。我們應該看看美中關係對我們的影響，因為不只有美臺關係，美中關係才是真正的美中臺關係。如果美中關係在美國總統大選以後產生變化，任何政策都可能犧牲臺灣，這不但是選項之一，而且是很可能的選項。因為選舉完畢之後，不論是誰當選，當選人未來仍以美國優先、以國家利益為考量，不是以臺灣為考量，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國際現實。

在俄羅斯與中共今年第一季貿易中，以美元與歐元的結算比例分別是 46%與 30%，這兩者都創下歷史新低，美元計價比例更首度跌破 50%的門檻，這是他們的結算喔！在 2015 年，雙方貿易仍有 90%左右是靠美元結算，過了短短不到 5 年，已經低於 50%，甚至更低，來到 30%，也就是以歐元結算的比例更低。在俄羅斯的外匯儲備中，人民幣則高達 1/4，好像也有鼓勵北京挑戰美國主導全球金融與經濟現況的意味。伊朗是另一個被美國制裁的國家，也宣布要將人民幣列為結算貨幣之一。我們不但看到相關的事例，近期調查也顯示，除了日本與澳洲以外，美國與其他區域國家的關係都呈現下降趨勢。我特別提到這一點，因為我們在外交拓展上更需要有這樣的格局，因為其他國家，包括韓國、歐盟、德國及法國在內，顯然都已經選擇新的結盟可能性，對國家利益有利，我相信才會是大家的選項與考量。

臺灣所處的位置與條件固然比較特殊，可是也應該親美和中，不要被當成棋子。我們要怎麼扮演有效角色，可以操縱槓桿原理？拜登的幕僚為什麼會說臺灣還是很重要，新聞等因素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為什麼？因為臺灣本身的角色及區域位置很重要，而不是因為我們過去的作為很重要。你們今天對川普總統所做的一切，還有對共和黨政府所做的一切，如果那麼重要，拜登的幕僚就不是這麼說話了。我們應該知道我們的重要性何在，不是讓了美豬，也不是做了一

些犧牲，以及不是我們花很多錢買武器，而是臺灣本身的地理位置，還有我們對大陸也是相形重要的，我們要善用這一點，在外交手段上，也應善用這一點。

吳部長釗燮：委員具有戰略高度的這席話，我非常佩服。我也可以向委員說明，我們的國家利益掌握在我們自己的手中，我們必須看好國家利益，以決定我們要怎麼與世界上其他國家交往。我要再說明一次，非常佩服委員剛才所做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的利益要看大格局喔！不要採小編式思考。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最近是否召開了國家安全會議？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禮拜六早上。

蔡委員適應：國家安全會議是定期性召開，還是總統認為有特別狀況時才召開？

吳部長釗燮：國家安全會議是應總統要求……

蔡委員適應：就是總統認為有特別狀況，所以召開嘛！

吳部長釗燮：總統認為有需要時就召開，總統認為什麼時候需要召開，我們就什麼時候召開。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由總統決定，不是定期性會議嘛！

吳部長釗燮：不是。

蔡委員適應：11 月 3 日是美國總統選舉，相信這次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的主要主題應該與美國總統選舉有關吧？

吳部長釗燮：這是其中一部分，另一部分涉及兩岸之間。

蔡委員適應：五中全會吧？

吳部長釗燮：對，中國對臺灣的政策。

蔡委員適應：我會這樣問，因為剛才提到，當國家面對或遭遇可能的改變時，即國家面對新的改變時，總統會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吳部長釗燮：不確定性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總統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其中一個重點當然就是美國總統選舉。談到美國總統選舉，就各方評估來講，因為選戰非常激烈，到底誰當選與否確實有其不確定性，總統是否因為這個原因才召開國家安全會議？你們也做了報告，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據我的理解，在國家安全會議過程中，也特別請駐美代表處蕭代表做專案報告，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有連線。

蔡委員適應：看完之後，你覺得不論選舉結果如何，臺美關係持續發展與穩健有沒有任何問題？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不論是川普續任總統或拜登入主白宮，都沒問題？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重點就在這裡。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在這個時間點特別召開國安會議有個很大的原因，就是不要說我們了，連問美國當地民眾誰會當選，可能也沒人敢確定，所以才會造成現在的情形。

接下來，我要詢問關於國際組織的問題，11 月 9 日至 14 日 WHA 復會，我方仍未收到邀請卡吧？

吳部長釗燮：還沒。

蔡委員適應：那你認為，在這次會議過程中，針對臺灣會有什麼具體事件發生？

吳部長釗燮：最具體的是我們會爭取更多國家支持我們。這次會議可能還是以視訊方式進行，我們會爭取許多國家在口頭上支持我國，或聯合進洽。

蔡委員適應：這次開會仍然只是視訊會議嗎？

吳部長釗燮：規劃的方向原本是一半一半，可是疫情快速上升，所以可能有變。

蔡委員適應：歐洲疫情上升速度滿快的，所以可能仍然採取視訊方式進行？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大概也沒打算派人前往日內瓦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同仁在日內瓦。

蔡委員適應：除了原本在日內瓦的同仁之外，還會另外有相關宣達團要前往嗎？就沒有嗎？

吳部長釗燮：可能有困難。

蔡委員適應：所以可能以人數最少的方式參與這次 WHA 大會？

吳部長釗燮：對。

蔡委員適應：那麼 INTERPOL 大會呢？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方面，我請本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龍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最近掌握的訊息，其實第 89 屆 INTERPOL 大會應該會取消。

蔡委員適應：有可能取消？

陳司長龍錦：是。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團體都被我國列為重要的參與機構，我覺得除了宣導之外，應該更有力去爭取，例如正式提案或要求同意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我認為還是要提出更好的方法，因為至少就部長在任這幾年來講，雖然透過許多國際友人給我們聲援與支持，但我認為離正式成案還有一步，所以在這部分仍然要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好。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回頭問美國總統選舉，今天到現在為止，很多委員都問到推特事件，我也還是

要問，目前政府是否將推特視為官方溝通管道？

吳部長釗燮：這在我們的對外文宣上是滿重要的管道之一。

蔡委員適應：所以代表官方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某部分、某種程度上。

蔡委員適應：從開始用推特、FB 等管道開始，我國外交人員除了這次幫美國第一夫人轉貼過助選文章以外，以前是否發生過類似事件？

吳部長釗燮：以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以前沒有過？

吳部長釗燮：我們這次發現貼了助選的影片之後，隨即拿掉了。

蔡委員適應：幫她貼助選推文，你認為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不妥，也因為不妥，我們馬上刪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為什麼部長覺得不妥？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轉貼這則推文，會被認為我們站在一邊說話，這是不好的，我們應該是中立的。

蔡委員適應：應該算是干預他國內政嘛！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那麼，我國外交人員對於部長剛才講的這句話有沒有共識？

吳部長釗燮：有。

蔡委員適應：有共識喔？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成問題，而且這是外交部長期以來的傳統。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位小編會幹這件事？我還是覺得很奇怪，如果照你這樣講，這是外交部從上到下大家都認為重要的外交人員守則，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

吳部長釗燮：我請本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也使用推特，應該滿熟悉留言會一直往上推，在滑手機時很容易不小心碰到推文按鈕，連自己都不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啊！

徐司長佑典：所以，其實誤觸的可能是有的，而且在這起案例中確實是誤觸，在不小心誤觸之後，我們一發現這樣的推文，就要求快點刪除，以免被外界誤解。

蔡委員適應：那我請教一下，這位小編是臺灣派去的外交官，還是當地雇員？

徐司長佑典：說實在的，我不知道當事人是哪一位。

蔡委員適應：你為什麼沒有問清楚？我為什麼這樣問？如果是我們的外交人員，老實講，還滿嚴重的。不管他用的是推特或其他媒體，既然他負責管理推特帳號，如果他是以個人推特帳號登入，轉發時會不會傳到我們的官方帳號？不會吧？

徐司長佑典：其實，駐美代表處會追蹤一些重要人士的帳號，所以會看到很多推文。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我說的是，轉發那個人就是在駐美代表處負責官方推特的人嘛！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

蔡委員適應：不是個人嘛！如果是其他個人帳號轉發，只會轉發在個人推特帳號，這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是負責官方帳號的人員啊！

徐司長佑典：是。

蔡委員適應：我要問這位負責官方帳號的人員是外交部的正式人員，還是當地雇員？

徐司長佑典：應該是正式外交人員。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說問題嚴重。他在看推特時，不論覺得好或不好，至少要知道這是重要的事嘛！你了解我的意思吧？

徐司長佑典：是，但不是 intential 的作為。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們後續要不要懲處？

徐司長佑典：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滿嚴重的耶！否則，媒體為何還要特別報導這件事、這麼多立委問這麼辛苦幹什麼？因為我們都覺得滿嚴重的，如果是不小心按到，發現之後的兩、三分鐘或二、三十分鐘之內就刪掉，那我會覺得他自己確實發現了。但是，看來他自己還沒發現耶！或者，照司長剛才的講法，是其他同仁看到之後告訴他，他才把推文刪掉。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幫你翻成白話，就是他覺得轉貼沒有問題，所以轉了。在轉了之後，有其他長官認為應該不行或違反外交人員守則，也就是外交人員不該對於政治選舉表態，才告訴他要刪文，我認為是這個狀況。

徐司長佑典：其實，我們曾向駐美代表處查證，他們確實回報是不小心誤觸。

蔡委員適應：當然！他們一定這樣回答你啊！那我問你，是他自己發現之後刪掉，還是別人告訴他之後，他才刪文？

徐司長佑典：應該是其他同事發現。

蔡委員適應：對啊！為什麼會這樣呢？我之所以一開始就問部長，我國外交人員介入或表達這種立場適不適合？個人就算了，但在官方管道正式代表國家時，適合嗎？部長講得非常清楚，就是不可以嘛！我接著問，這只是部長個人想法，還是外交部就是這樣認為呢？部長也講得很清楚，外交部從上到下都知道這件事是不可以的，除非是外交部的約聘人員，搞不清楚狀況就算了。我才問你這個人是哪裡來的，你告訴我是外交部正式派去的人員，沒錯吧？

徐司長佑典：是，報告委員……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派的正式人員在推文一個多小時後被他人提醒才發現要改，所以我認為問題很大啊！

徐司長佑典：報告委員，就是因為不是故意，所以他自己沒注意到，而是其他同事也有同樣想法，認為這則推文是不適合的，所以才提醒他。

蔡委員適應：那就代表我們的推特太容易使用了，無所謂嗎？

徐司長佑典：確實很容易碰到按鈕。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以後駐美代表處是否要派兩個人管理推特啊？這樣就能解決你所講的問題啊！否則，我問你，要是等一下他又不小心轉發一篇有問題的文章，那怎麼辦？

徐司長佑典：其實，我們會提醒同事多注意。

蔡委員適應：但你們所謂的提醒就是一個小時後才提醒啊！這一個小時之內已經鑄成可能的潛在危機啊！我的重點就在這裡啊！

徐司長佑典：我們會檢討。

蔡委員適應：你看，禮拜六開了一場國家安全會議，我不曉得會中是否提及此事，假如我喜歡玩連連看，就可以東連西連，那可不得了！我要講的是，關於這件事，在檢討完之後還要有防止辦法，否則就是把那個人調走，不要再讓他負責這件事，或改由兩個人監看；或者不要透過滑手機發文，因為你剛才講了，是因為用手機滑才滑出這種結果，那麼用電腦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啊！以上。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是蔡委員的質詢，對於蔡委員剛才詢問那一題，我完全不能接受。我認為所謂外交不能用你們所謂「誤觸」的概念解釋，這真是天方夜譚、太不可思議了。這種誤觸就好像國防部的飛彈誤觸一樣，我認為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對於一個外交狀況，竟然可以用「誤觸」這樣的概念解釋！雖然我個人不是直接屬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我覺得外交部真的需要做出一份很好的檢討報告，交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因為我覺得實在太離譜了。這樣一觸，就好比飛彈已經飛出去一樣，怎麼善後呢？其實大家已經對我們打臉了。對於這個問題，我只能先表示一下我的看法。

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目前臺北法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臺北法案最主要的內容當然就是協助我國的邦交及臺灣的國際參與。在臺灣邦交國的部分，美國已在各地方積極協助我們，而且我們與美方討論得非常好。

張委員其祿：沒錯，臺北法案算是對方行政單位對我們最友善的一部法案，該法案在 3 月 26 日也已經獲得簽署、正式通過。在法案中有很高比例是針對能不能參與 WHA 幫我們做一些努力，但是剛才部長也提到，在 WHA 方面好像還是看不到什麼結果嘛！

吳部長釗燮：對。

張委員其祿：也沒什麼善意嘛！

吳部長釗燮：目前，我們正在爭取更多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不管是在會議裡發言、致函或聯合進洽，都在積極追蹤中。

張委員其祿：我們真的希望美方除了口惠之外，也要實至。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只是口惠，美方支持我們的力道非常強。我還可以向委員報告，除了美方之外，日本、澳洲、英國、德國與法國等支持我國的力道也都很強。

張委員其祿：在臺北法案中，有一項很重要的內容，就是希望促進我們在國際上的地位，既然美方已經做了這樣的承諾，我們還是要繼續沿著這條路徑把這件事做成。

川普政府上任以來已有九次對臺軍售，光是今年就四次了，這個問題部長未必能回答，我只是要表達，對於未來整體軍售的成本效益評估還是應該有。現在對方對我們友善，機會點也不錯，是不是全部買單呢？這點我們還是要想一下。外交部今天當然沒辦法回答國防部的事，也沒關係。剛才有好多位委員垂詢這件事，就是禮拜六開了國安會議，也有委員提到華盛頓郵報報導一事，另一件事就是祝賀影片。我想部長非常清楚，安格爾是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的主席，但他的祝賀畫面卻只出現 2 秒，有人幫忙算了。部長，您真的是外交尖兵、也是權威，應該不會覺得這樣很好吧？我指的是這麼不平衡的作法。

吳部長釗燮：關於影片，外交部已經正式對外說明，無論是與民主黨或共和黨的往來，到目前為止，我相信全國人民都非常清楚，我們與兩黨都是平行往來，關係也都非常好。

張委員其祿：這事一定要做。直白地說，在外交上，不論黨派，一律要撐臺灣、支持臺灣的。對美關係實在太重要了，所以我們真的應該再平衡一點，不要讓人家看出我們在押寶。這是動作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外交部在操作策略上要由部長好好控及看清楚！

吳部長釗燮：對，不會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另外要談一點。臺美當然也會談到經貿 BTA，但目前反而是看到我方企業要對美國投資 120 億美元。我們希望 BTA 這方面也要加速，外交部是協助單位，我們不是要苛責你們，而是希望你們加速，並透過外交協力，儘速達成 BTA。目前也有一些友我參眾議員提出 Taiwan Relations Reinforcement Act，我們後續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推動？

吳部長釗燮：對於這些重量級議員推動本案，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對他們採用立法手段支持臺灣，我們也表達感謝之意。最終臺灣與美國之間關係的改善，仍要由我方行政部門與美國行政部門加強，面對立法部門，我們會討論及溝通，而與行政部門之間，我們也會積極推動。

張委員其祿：萬一下一屆總統不是同一人，或不延續這項政策，本案會不會受到阻礙？

吳部長釗燮：回顧過去這兩、三年美國國會挺臺的強度，我相信接下來還是會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法案，並透過法案挺臺灣。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就繼續努力。

吳部長釗燮：會，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發言完畢之後，請外交部吳部長先行離席，同時休息 5 分鐘。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意見與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不太一樣，我指的是小編這件事。我覺得外交部也好、蔡英文總統也好，在推特的使用上，基本上有 99.9%都打破了許多過去在外交上的限制，有人甚至定義為「推特外交」。曾幾何時，我們會有機會讓蔡總統與安倍前首相在同一則推特上互相分享，表達彼此的善意？如果要走剛才提到的那種大家那麼在意的外交流程，幾乎是不可能的！我們現在連想打個電話給新任首相，還有委員提到未來的美國總統，不管是連任的還是新任的美國總統，要講個電話都得神秘兮兮、困難重重，但是看看推特改變了那麼多！讓我們可以這樣直接對話，而且不只一次、不只一個國家，尤其推特也是媒體，而且是國內外注目與轉傳的焦點。我們必須承認，你也認同這次的

失誤，不管是誤觸，或是那個人按了不對的按鈕，你們也認同，所以將推文下架。我完全聽得懂，外交部不認同在選舉期間表態，或張貼可能有表態意味的文章，但講完就好，不要因噎廢食。你們現在所進行的網路攻勢、推特外交是成功的，可以對那位小編稍加提醒，甚至要對他稍作要求，但不能讓大家因噎廢食，以為這個管道不對，應回到最傳統的外交處境。問題是臺灣在這方面就是困難啊！我們好不容易藉著數位管道打出一條血路，應該鼓勵，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知道。

趙委員天麟：發了 100 篇，當然總會有錯，但也不只我們出錯啊！許多其他國家踩到雷，也得收回去修改。我還是要明確表達，就是有錯改之，好的部分，也要給予肯定與表揚，好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

趙委員天麟：再來，大家都關心美國大選，總統也用了國安會議的高度處理。我比較關心的是除了美國總統之外，其實參眾議院兩院也都在進行改選。媒體都報導了，許多友我領袖，特別是友臺小組這些重量級參眾議員，可能退休或不參選，甚至有媒體報導，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改選之後，民主黨可能創下許多沒有的紀錄，就是在兩院都拿下多數。當然這還不一定，也很難說，但國會一直都是友臺很重要的主力，外交部對於可能的席次變化是否做好因應？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充分了解參議院與眾議院的選情，對可能的選舉結果也有所掌握，很可惜的是有一些非常挺臺灣的國會議員，不論是在參議院或眾議院，可能退休或可能選舉時會遇上挫折，這些都是我們可以了解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我們在選後與新任議員都會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確保不管是在參議院或眾議院，友臺小組都能繼續支持臺灣，以及繼續有充分人數參與其中。

趙委員天麟：議員部分，我相信是這麼多年來我國外交傳統上的強項，尤其是國會部分。我想建議的是州政府與州議會也可以做為未來的重點，因為我們發現，這次國人會這麼有興趣或擔心，因為川普打破了我們過去印象中外交建置派的作為，所以我們才會思考，假設他沒有當選，我們也回到比較傳統的外交處境，會不會有什麼變化呢？這點我先不預測，因為我不是要談這個。

我們參訪 AIT IVLP 時，對方提出一項建議，其實州政府與州議會滿重要的，因為除了川普以外，很多任總統都是州議員或州長出身，地方政府的壓力也比較不像聯邦政府或聯邦議會那麼大，我們可以試著從這個地方突破中美三公報，也從這裡展現更多彈性。我去年跟您及總統前往很多不同地方，也觀察到當地議員與州長展現出來的友善程度，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在這方面加強？

吳部長釗燮：可以。實際上，我們對各辦事處的要求一直都是強化地方政務，所謂地方政務除了國會議員在地方辦公室的聯繫之外，與地方政要，不管是州長或州議會領袖人物，也都要強化關係，有機會的話，甚至要邀請他們來臺灣參訪。這是我們固定的工作，也會繼續加強。除此之外，AIT 很重要的工作除了地方政府之外，還有學校，美國的大學影響力其實也很大，美國政府也鼓勵地方政府與大學都與臺灣保持密切合作與交流，我想這些我們都會持續來做。

趙委員天麟：這點就請繼續加油，特別是中國之前投資非常大，無所不用其極地運作，在這次因為一次性被大家認為帶有政治目的或行銷威權思想，而慢慢退出的同時，正好是我們進場的好時機。

接下來，有兩個國家的情況都值得注意。在土耳其部分，您今天已回答過了，很不容易，也是推特外交，土耳其總統把我國國旗放上去。當然受制於中國壓力，他又撤下了，可是在這一來一往之間，第一，這個突破很難得，土耳其總統竟然把我國國旗放上推文，這應該也是破天荒的第一次，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趙委員天麟：雖然被下架了，但下架之後，德國之聲這個外國媒體把下架也當成新聞上網，在上網之後，網友留言又成為新聞，再次被傳送出來，大家就批評中國是流氓國家、散布威權，非但沒有幫忙多少，還霸凌需要幫忙的國家。對於中國這樣的作為，很多網友形容是流氓、霸權國家的行徑，您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的確是我們必須重視的，無論如何，臺灣做得對的、做得好的，絕對不能停下來。美國政府—尤其是他們的國務院，就形容臺灣為 force for good in the world（世界的良善力量）。為什麼會稱呼臺灣為世界的良善力量？因為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需要協助，我們臺灣就會盡量協助，我們這個 force for good in the world，不管是土耳其、不管是越南或其他國家需要臺灣協助，我們都會持續協助，不會因為中國任何打壓行為而減損我們身為世界的良善力量，這是我的回應。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看到，中華民國政府確實在當地從事很多合作，包括學校、公民中心的建立，真的做得非常好。

我有一個小小的提醒，我注意到當地還在搶救當中，而奇蹟不斷發生，有一個會拉小提琴的女孩奇蹟式獲救，在營救過程與送醫過程中，土耳其政府要員都不斷鼓勵她要好起來，再拉小提琴給大家聽。在臺灣，一定也覺得這種情形很溫暖。我們可以思考如何在這個地方透過創意來提供支持，或者從小提琴出發，也許致贈她臺灣製作的小提琴，從音樂上共同寄予支持或鼓勵。雖然很小，但這種行為會顯現了我們的軟實力，就是我們身為民主自由國度，對這件事情的憐憫與情感。相形之下，人家正在救難，中國卻連一則推文上的國旗都要追殺到底，我想可以拉出我們的高度。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透過駐土耳其代表處與土方積極協商，甚至針對受地震影響的個人，了解臺灣在哪些地方可以提供協助。

趙委員天麟：好。

最後，我要提醒的是馬來西亞事件。馬來西亞在境外學生中已經是第三多，但是近 3 年來已經慢慢的在緩降了，這個問題我們也曾質詢過僑委會，所以本席覺得這次會是一次很大的重傷和打擊，不過我想外交部應該已經做了一切的努力。本席還是要提醒，當你們在和其他部門一起做的時候，因為我們最不能影響的就是司法，現在他們非常的憤怒，所以希望司法能夠有所作為。然而這會曠日廢時，需要很長的時間，本席覺得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寄予更多的溫暖及

溝通。黃明志歌手就有提出幾件事情，因為他對臺灣還是有情感的，但他還是酸了很多事情，所以像這樣的溝通都要同步來進行，以免臺灣的形象被定型了。因為這 3 年來馬來西亞來臺的學生人數已經逐步在降低，現在恐怕會再受到影響，請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其實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政府從蔡總統以降，每一個人都非常的重視，像我們外交部門駐當地的洪慧珠代表也已經非常正式和鄭重向馬方做過說明，也協助受害學生的家長，沿路陪同他們。我們在機場有服務處，他們到臺南我們也有南辦的同仁，所有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外交部門都會儘量予以協助。我相信我們協助的這種心情，或是我們政府從上到下的這種致歉，以及積極處理後事的這種態度都已經被看到了。臺灣是全世界公認亞洲最友善的國家，也是最安全的地方，我們這個形象不容遭到破壞，所以我們政府上上下下都會針對臺灣的國際形象積極來對外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 個星期前次長代表你來這邊接受質詢時，本席曾經詢問有關本黨在院會所提的臺美復交決議案。這個提案朝野都沒有異議，也已經表決通過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進一步請教部長，當天次長回答，對於本院的決議會不會全力來推行時？他是回答會，但是他也說用中華民國來推動未必會順利，請問這樣算不算是尊重本院的決議？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的決議外交部門當然要遵守，但是協商細節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對外說明，因為這是外交長久以來的傳統，如果我們有任何具體的成果，當然就會來立法院向委員會的委員，甚至是向院會報告和說明，到目前為止，有一些意見交換的部分還不適合來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毓蘭：你們有持續在推動，這是沒有疑義的，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有表達立法院有這樣的決議。

葉委員毓蘭：是，謝謝部長！因為你在 9 月底接受美國公共廣播電臺（Public Radio System）訪問時說：「我們不尋求正式的外交關係」，當時你用的是 formal ties。

吳部長釗燮：我是說目前。

葉委員毓蘭：對，但這樣會不會跟尊重本院的決議立場有所衝突呢？

吳部長釗燮：可能會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但既然立法院朝野黨團都已經通過這個決議，我們就會依照立法院的決議來推動，至於成不成，我沒有辦法可以打包票。

葉委員毓蘭：你會盡人事？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遵守立法院的決議。

葉委員毓蘭：部長，你可不可能收回 9 月 22 日受訪時的發言？

吳部長釗燮：那個已經說出去了，我要怎麼收回？

葉委員毓蘭：但是有機會的話，你應該要更正過來。

吳部長釗燮：因為那是 2 個不同的東西，一個是問我們實際的政策推動，而且是在 9 月 20 日，我們也已經對外說明了。在 10 月 19 日立法院黨團通過這個決議後，我們就會依照立法院的這個決議來進行。

葉委員毓蘭：本席對部長有信心，因為部長這幾年來也說過，你在這部分的溝通是沒有障礙的。本席甚至還相信，當時你說你沒有要尋求 formal ties 的這個講法，因為你要尊重本院的決議。有關到底要用哪個名字，本席相信你跟美方的溝通應該是無礙的，所以你們應該是有默契的，所以是不是用臺灣比用中華民國更容易建交呢？如果是這樣，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消息，本席認為，如果您或蘇院長有這樣的訊息，也應該儘快來向本院報告。另外，我們的同仁在和美方交往時，除了公開的之外，還有很多私下的交往，但是最近有一些消息實在是很不好，比如駐美代表處轉貼梅蘭妮亞的助選推特。

吳部長釗燮：我們剛剛已經做過說明了。

葉委員毓蘭：對，本席聽說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看到後，馬上就拿掉了。

葉委員毓蘭：本席也經常在臉書上貼文，個人的臉書和立法委員的臉書是不一樣的，更何況我們貼的是美國第一夫人的助選文，Washington Post 也批評我們有選邊站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選邊站，而且正式的新聞稿也出來了，我們已經做過說明了。

葉委員毓蘭：或許時間比例的問題很難有個標準，當時口譯哥銜命赴美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就是因為他可以和美國有第一線的接觸，所以本席覺得應該要更有把握，而不要犯像本席粉專的小編有可能會犯的錯誤。本席覺得祝賀影片的時間比例或許很難有個標準，但是根據報導，我方官員甚至還為此向民主黨的人士說明，但外交部卻澄清這不是道歉，本席覺得這有點像是在玩文字遊戲的味道。如果沒事，那就不必特別的去和人家說明，這是不是因為民主黨那邊有人要求我們解釋？本席覺得代表政府的官員，尤其是外交部到國外某一個黨派，不管你跟他接觸時是官方的、還是私下的，不管是交心、還是道歉，不好意思！本席口誤，應該是說明，都是非常不恰當的，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澄清外界的疑慮，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跟美國兩黨的交往都是平行的，我們不會側重在某一個政黨，這是外交部長期以來的傳統，絕對不會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大家都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請教你一下，美國哪一位國會議員曾經在 9 月時提出國會共同決議案，要求川普政府考慮和我國復交？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那位國會議員是新任的國會議員，他的助理也非常挺臺灣

，所以他們才會提出這個議題。

李委員德維：本席就直接的和你說，他是 Wisconsin 的眾議員提夫尼，那你的看法？因為我們看到你接受美國公視訪問時回答說：「目前不會尋求跟美國建立全面的外交關係」，但現在還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我剛剛已經跟前一位委員做過說明，當時外交部的立場是因為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非常重要，而且還有很多事情是我們可以加強的，因為外交的重點就是要加強所有層面的關係。在目前的狀況下，我們並沒有要尋求建立全面性的外交關係，上個月立法院有了決議，當然我們就必須要遵守。

李委員德維：好，那請教一下部長，外交部有沒有針對這位美國眾議員的提案表達一些看法？外交部會不會發表一些聲明來肯定他或支持他？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只要有國會議員提出挺臺的決議案或是法案，我們外交部門的作法都是表達歡迎及感謝之意，但是具體的臺美關係細節，我們都必須要和行政部門磋商。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幫你回憶一下，2018 年美國國會通過臺灣旅行法，當時我們外交部的發言人李憲章先生說：「感謝參眾兩院以一致的行動展現對強化兩國官員交流的支持」，所以他對此是表達很正面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感謝。

李委員德維：2019 年美國國會通過臺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也就是 Taipei Act、臺北法。當時外交部的歐發言人也表達：「充分反映臺美關係緊密友好，外交部表達誠摯的歡迎與感謝」，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本席想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就是當有美國的國會議員提出這樣的法案，身為中華民國的外交部就更應該要表達支持與感謝。本席知道你所講的，重點是在行政部門，因為你認為重點是在行政部門，但是國會是行政部門的催化劑和推手，前面這兩個案子都是國會通過的，所以我們的外交部都有表達支持和感謝，現在美國參議員提案來挺我們，您卻跟我說，外交部好像沒有要做這個動作，你不覺得很矛盾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您仔細去看我們表達感謝的時候，不是眾議院通過的時候，或者是兩院通過的時候。如果美國總統簽署的時候，我們會再表達感謝之意，但是 Tom Tiffany 議員提出來的時候，並沒有進入到正式程序裡面，所以還不到我們表達感謝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是要等到人家通過了才謝謝人家？恕我直言，你做什麼對美工作，你做什麼對美工作啊！人家有這個提案、人家有這個動作，人家表達對臺灣的支持，你就應該要感謝了，但是他這麼大的動作，你卻來跟我說，要等它通過。我講句很白的，這些參議員、眾議員以前有的從美國來臺灣訪問，我問你外交部感不感謝、支不支持？他在國會有提案嗎？他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一位提案的……

李委員德維：這個人還是留下紀錄耶！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位國會議員提出挺臺這個議題，我們的國會組親自去跟他表達感謝，也跟他保持密切地聯繫，也會追蹤這個法案進行的狀況，沒有所謂什麼沒有表達高度感謝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很簡單，就是希望外交部從上到下要好好地、努力地去經營。您剛剛講，這前面兩個案子是通過以後才講，但是我們交朋友是要在人家對我們好的時候，我們就要表達感謝，這樣子的關係才可長、可久。

不好意思，要在人家沒有執政的時候，你去跟人家交朋友，你等到人家執政了，你再去跟人家交朋友，你要付出的代價是沒有執政的十倍、百倍或千倍，外交部瞭解嗎？要在人家低潮的時候，股票是要在低的時候去買，要在還沒有成功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表達我們的善意。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我們外交部，尤其是駐美代表處國會組，三、四十年來都是這樣經營的，你剛剛提到的，帝芬尼（Tom Tiffany）這位國會議員，他的助理就是我二、三十年的好朋友，你說經營深不深？

李委員德維：很好。部長，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要讓人家感受到外交部的誠意，謝謝。

吳部長釗燮：感謝。

主席：吳部長中午有重要會議要先離席，由曾次長厚仁代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今天早上非常多人都在問，關於美國總統大選之後的情勢，我們外交部準備好了沒有？我想曾政次應該可以同意，其實所謂臺美關係是臺美中關係，目前值得大家關注，如果川普連任的話，包含美中貿易戰會不會繼續？川普新的團隊會不會跟臺灣簽署雙邊貿易協定？會不會協助臺灣加入國際組織等等；如果拜登選上了，大家也關心我們外交部到底準備好了沒有？蔡總統前天有召開國安會議，你們今天早上也一直說，爭取跨黨派支持是首要目標。這個部分我們也瞭解，川普選上之後，他整體戰略從模糊逐漸走向戰略明確，我想請問的是，不管他們誰選上，臺美經濟對話何時會召開？是不是會定期召開？因為蔡總統在她的臉書上講，未來經濟發展國安有掌握，國人請放心，會積極落實召開臺美經濟對話。

會積極落實召開臺美經濟對話這個部分，外交部是否可以告訴我們，臺美經濟對話何時召開？會不會定期召開？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經濟對話要召開這件事情，目前臺美雙方在互相協調當中，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一定是哪一個日期召開，但是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報告，互相在協調當中。

范委員雲：已經在協調當中了，所以不管哪位美國總統選上，這個是不會跳票的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可以這麼說。

范委員雲：時間點會在半年內？因為你說明確的日期還不知道，但是在半年內嗎？

曾次長厚仁：我想會。

范委員雲：我想這是非常正面的部分，因為剛剛衛環還一直在討論跟萊豬相關的議題，很多國人不希望牠進來，但是考量到整體臺灣的經貿談判，知道它不是一個內政議題，其實是一個經貿、外交相關的，我們非常需要知道其他部門準備好了，是不是能夠給國人知道，我們是有所得、有所失，這是得的部分。拜登選上是很多人比較憂慮的，之前還有政治人物說，如果拜登選上的話，整個貿易談判就要重新開始，萊豬也不會進來等等，所以我想請問您，您的研判，如果拜登選上，美國貿易代表可能人選是誰？我們知道 10 月 1 日 50 位參議員聯名致函給美國貿易代表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呼籲支持臺美簽訂 BTA，你們預估如果拜登選上的話，美國貿易代表人選是誰？

曾次長厚仁：如果是拜登選上的話，因為他的人事要到齊，要拖一段時間，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判斷，但是我們有一個單子大概可能的人選，現在不方便跟委員透露。

范委員雲：不方便透露是不是？外界評估美中貿易戰會停止，您的研判呢？雖然民主黨把「一中」這個東西從黨綱中拿掉，可是對中國的作法會有點不同，您認為美中貿易戰這個部分會不會停止？

曾次長厚仁：美中關係非常錯綜複雜，不是用一個貿易戰就可以形容目前美國跟中國互動的情形，現在貿易的狀況第一階段的協議已經達成，但是有沒有落實還是一個議題，剛剛委員的問題是，如果拜登選上的話對不對？

范委員雲：對。

曾次長厚仁：如果拜登選上的話，我覺得美中之間現在的關係，大的趨勢是很難轉變的……

范委員雲：我同意。

曾次長厚仁：除了貿易戰之外，現在在科技、金融，甚至在地緣政治上，都有很多的衝突。委員您對這個非常清楚，貿易戰會不會停止這件事情，幾乎可以說，它即使有一點改變，也不會把整個美中關係的方向從頭做調整。

范委員雲：瞭解。您認為大趨勢不會改變，就算有一點改變，也不可能從頭調整。最後，美中臺關係目前有一些說法，就是未來到底方向是對抗中共，還是增強臺灣？增強臺灣就會涉及到，戰略明確或者是戰略模糊，這部分您的研判是什麼？如果拜登選上，就增強臺灣趨勢的話，其實是應該要繼續提供臺灣足夠的防禦型武器。請問你們外交部的研判是什麼？

曾次長厚仁：委員一開始質詢時提到，美中臺三邊的關係是有一點點互相在作用……

范委員雲：沒錯，軍售也跟中共給我們帶來的威脅有關嘛！

曾次長厚仁：是，我們是這樣認為。如果拜登選上，情勢變化的預測，這個裡面還有一個中共的因素，如果中共對臺海施壓、對臺灣的文攻武嚇沒有減少的話，我覺得拜登政府跟川普政府在支持臺灣方面是非常明確，不會改變，主要是著眼於，美國希望看到的是和平、穩定的臺海情勢。

范委員雲：您認為如果拜登選上的話，美國是會以對抗中共為主軸，還是增強臺灣為主軸？

曾次長厚仁：我想，如果是對抗中共的話，通常它的附帶效應就是增強臺灣，我們外交部做外交工作不是從他怎麼對中共應對來做著眼，不管美方對中國是怎麼樣的政策，我們跟美方就是不斷

地加深對兩黨的關係。

范委員雲：最後，整體來講，我們期許外交部繼續推動臺美外交關係正常化，不管是參與國際組織或是貿易協定的部分，特別是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可以繼續制度化跟機制化的推進，謝謝您，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政次，華盛頓郵報有報導我國國慶致詞影片，刪減民主黨議員的篇幅，我們也有跟民主黨致歉。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民主黨的篇幅是這麼的少？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並沒有致歉這回事，為什麼篇幅會比較少，因為疫情在美國很嚴重，我們努力要找到更多的兩黨議員、高層政要來做賀詞的時候，有些並不是用影片的方式，有一些是用字……

高委員嘉瑜：是民主黨賀詞影片比較少，自然篇幅就比較少，是因為這樣的緣故嗎？

曾次長厚仁：也是原因之一。

高委員嘉瑜：是因為共和黨跟我們關係比較好，所以能夠找到的人比較多，民主黨比較不願意在這個部分發聲，會不會也是因為這樣？

曾次長厚仁：也不是……

高委員嘉瑜：外交部在外交政策上是不是也應該就這個部分去考量，外界會有一些揣測，認為我們是不是跟哪一個政黨比較好，或是實際上就是這樣的一個結果？

曾次長厚仁：我請北美司司長補充。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佑典：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有關於委員提問說，520 祝賀……

高委員嘉瑜：這影片是誰來決定內容的？

徐司長佑典：這個影片是我們請駐美代表處去收集兩黨對我們的一些祝賀，不管是透過……

高委員嘉瑜：這個影片長度、各黨均衡比例部分由哪個單位負責？

徐司長佑典：我跟委員報告，當時 5 月份的時候，華府的疫情其實是滿嚴重的，當我們開始去接觸兩黨，要叫他們提供一些賀詞或影片的時候，因為國會當時並不在議程當中，沒有議程，議員其實在他們……

高委員嘉瑜：這個說法其實蠻危險，你這意思是，要找到民主黨的賀詞比較困難，影片自然比較少？

徐司長佑典：不是，我們是希望兩黨人透過影片、賀函或推文的方式來推動，所以包括民主黨的議長 Nancy Pelosi 也有賀函給蔡總統……

高委員嘉瑜：剛剛所講的就是，對外的影片是第一時間，但問題是影片如何去表達他有一定的比例

跟篇幅會讓大家引起誤解，今天這個影片所引發的爭議就在於這裡，華盛頓郵報也算是美國滿有知名度跟影響力的報紙，這樣其實對我國傷害也滿大的，尤其剛剛有很多人提到，未來拜登當選或川普當選，對於臺灣未來不管是貿易談判的進展也都有影響，所以我要不好意思再請問次長，因為這部分大家會問，開放萊豬這件事情會不會因為拜登或川普當選而影響到未來我國的貿易談判？因為大家會認為，在美國總統還沒確定當選之前就已經作出這個決定，如果換成是拜登會不會一切都要重來？

曾次長厚仁：不會的，這個政策已經宣示了，現在在立法院有很多討論，未來不管是……

高委員嘉瑜：我們立法院有討論跟美國有沒有討論跟他們的看法是兩回事，所以當初我們決定要開放萊豬這個決定，是美國主動要求，還是我方自己主動拋出善意？

曾次長厚仁：這是我方就整體的國家利益做考量……

高委員嘉瑜：所以是我方主動拋出善意，但是你這個善意做給的是川普，而大家如果認為之後是拜登，會不會這個善意反而變成一個惡意，變成是害我們的，這就是在外交上大家所質疑跟考量的，未來人家買不買這個帳、領不領情？如果是我方主動，對方接這個球，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看到美國貿易談判的代表對這個部分有釋出善意。今天在我們立法院外面有這麼多的教育團體來抗議，包括立法院 19 個委員都提案要求修改學校衛生法，未來含瘦肉精的萊豬不能進入到校園，請問部長支持嗎？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您剛剛講的這個善意是對川普政府來表達的，這個並不正確，我們的這個政策宣布了之後，美國兩黨的重要人物跟議員全部都表示支持、表示歡迎，包括 50 位參眾議員……

高委員嘉瑜：拜登歡迎嗎？

曾次長厚仁：拜登也非常歡迎。

高委員嘉瑜：他也支持我們這樣的作法嗎？

曾次長厚仁：是的。

高委員嘉瑜：下一個問題就是，現在的學校衛生法，因為現在有這麼多教育團體來要求學校裡面不能有萊豬的食品，不知道外交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這個不屬於外交部的職權，但是我的小孩在校園裡面……

高委員嘉瑜：這跟我們貿易談判是息息相關的。

曾次長厚仁：我們並沒有特別擔心，因為這件事情……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不介意你的小孩在學校裡面吃到萊豬的營養午餐？

曾次長厚仁：我不擔心他會有這樣的事情。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不擔心？

曾次長厚仁：因為我在美國很多年，我全部都是吃美豬。

高委員嘉瑜：你都是吃美豬，但是不代表我們的家長或是學校裡面的孩子要接受，但是大家現在疑問的是，當初美國貿易談判就因為我國校園禁止基改食品有很大的反彈，現在同樣的，關於萊豬的議題是不是未來我國貿易談判，美方這邊有要求不能夠讓萊豬這個問題重演基改當初不進

入校園這樣的議題，這個是不是美方的要求？

曾次長厚仁：這件事情，我想外交部會跟我們的經貿部門再做意見交換之後……

高委員嘉瑜：因為當初我們強硬地拒絕美國基改食品進入我國校園，但是為什麼這一次在萊豬我們不能夠同樣用這樣子的魄力來要求，是因為美方有提出什麼樣的要求嗎？

曾次長厚仁：我想這是不同的兩件事情，美方並沒有就我們開放這件事情施壓，但是現在有關……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施壓，為什麼不能跟基改食品一樣的作法，禁止萊豬進入校園？

曾次長厚仁：我想這部分牽涉到我們的 OTN 談判代表跟……

高委員嘉瑜：下一步大家也要問，如果現在萊豬可以進入校園，為什麼基改食品不行？美方會不會進一步又要求基改食品要進入校園？

曾次長厚仁：如同我說的，這個不是外交部職掌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但是在外交貿易談判的溝通上，可能都是一環，就是我們在瞭解美方態度的時候，這些可能都是談判一個非常重要的籌碼，所以大家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把這些風險跟美方的要求納入考慮，如果一步一步放鬆之後，大家又要問，我們換到了什麼？所以前陣子蘋果日報的社論提到，政府有何難言之隱應該要告訴民眾，否則用現在這樣子的方式標準不一，大家會質疑這背後其實有什麼樣的困難跟問題，或者是在國安外交層次上，所以我們需要這樣。這些其實跟民眾溝通，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性的來瞭解跟接受，可是如果用這樣「國防布」一步一步地的方式讓大家知道的話，大家反而會覺得疑慮更大，所以就這部分，外交部也必須要做好溝通，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次長，你在美國吃的是美豬還是萊豬？因為美國有萊克多巴胺的標示，所以你這個是宣示嗎？你有宣示你是吃到什麼？在美國吃的？

曾次長厚仁：沒有，我講我個人的經驗而已。

主席：所以你是吃美豬，不是吃萊豬，謝謝。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說你吃美國豬，也在美國待過 5 年。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美國待過 10 年。

孔委員文吉：你有沒有注意到美國豬肉有沒有標示萊豬或是萊克多巴胺？你有沒有注意？

曾次長厚仁：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標示嗎？我在美國留學 2 年，大概也都是吃美國豬，但是我也沒注意，可是我知道美國的內臟很便宜，因為美國不吃肝什麼的，抓一個大袋就賣 1 美元或 2 美元，但是我吃很多，因為留學生比較窮，買不起好的牛肉。

早上我聽了吳斯懷委員講，他說泰北孤軍希望外交部能夠多支持一下，我覺得這個很有道理耶！泰北孤軍現在是在哪裡，你知道嗎？這張照片是我們南投縣仁愛鄉的清境農場，前天的火

把節，那也大部分都是泰北孤軍，在滇緬金三角，然後到南投縣仁愛鄉的清境農場，剛好他們有辦火把節。這個活動我請交通部觀光局要把它匡列，要弄成觀光局的重點活動，補助多少呢？120 萬元，實質補助嘛！因為他們每年都有辦火把節，連續兩天辦完。所以我們現在是說對泰北孤軍那裡，當然可能還有別的部會會協助，像退輔會、外交部國際合作司都可以幫忙，包括桃園、南投那些雲南滇緬部隊的後裔都一起來慶祝。我現在問你，美國明天就要總統大選，你預估川普或拜登哪一個會當選？

曾次長厚仁：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當然不能講啊！你不知道？現在看起來是五五波，但是本席可以大膽預測，拜登會當選。如果拜登當選的話，那我們蔡英文總統現在的政策叫聯美國、日本抗中，聯合美國跟日本抗中共大陸，如果拜登總統當選的話，這樣的策略會不會轉變？

曾次長厚仁：我們現在對美跟對日的政策都有它的延續性，不會因為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有特定的一個……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蔡英文總統就是聯合美國跟日本抗中，萬一拜登當選的話，我們整個外交策略可能都要改變，昨天國安會議說蔡英文總統說要持續深化臺美關係、要穩定兩岸關係，他有沒有做到穩定兩岸關係啊？

曾次長厚仁：我不曉得委員為什麼用抗中來形容，因為我們並沒有去挑釁……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現在就是抗中啊！現在你看國內的各大綠媒，包括三立、民視等臺全部都是川普的新聞，幾乎全部都是川普的新聞，你不要說什麼蘋果日報的助理 Mark Simon 寫一篇拜登兒子怎麼樣貪污的事情，這個報紙也有登，還有之前華盛頓郵報說把民主黨的賀詞減少，蔡英文總統幾乎就是要挺川普嘛！不要重蹈當時蔣介石總統挺杜威，弄到 1949 年我們慘敗，杜魯門總統當選之後，完全不配合蔣介石啊！對於美國總統大選，現在我們都已經知道了，你就是押寶在川普，假定拜登當選的話，我們要怎麼辦？那蔡英文有沒有指示你們說要怎麼樣穩定兩岸關係、怎麼樣持續深化臺美關係，對不對？那麼美豬進口，我們是不是還要推？美豬進口就是川普總統任內，美國要求我們要開放美豬才能有 BTA、才能有 TIFA，我們是被動的開放，但是被美國這樣的威脅、利誘一定要開放美豬，假定是拜登當選，是不是可以不讓美豬進口呢？這跟川普總統完全不一樣的，外交部有沒有辦法跟總統報告，如果拜登當選，我們就不要執意的推動美豬進口，有沒有辦法？

曾次長厚仁：我們開放美豬並不是要討好川普總統，所以……

孔委員文吉：這是川普總統當時設下的籌碼跟條件，要我們開放美豬，他才會讓我們談 BTA、談 TIFA，對不對？如果現在換了總統，也許他的策略就改變，因為我們國內民意反彈那麼大！

曾次長厚仁：事實上並沒有那個交換條件在。

孔委員文吉：有這個交換條件啦！美國就是拿這個交換條件，要我們一定要開放美豬進口！經濟部部長、前任的部長都有這樣講過，我們外交部要大膽建議啊！到現在我們還是誓死反對美豬，所以如果拜登當選，外交部應該跟美國反映臺灣不歡迎美豬進口，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莊委員競程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一個島國，所以跟國際接軌非常重要，我相信你也認同吧？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可以知道過去一直以來很多外媒都覺得臺灣對於外文新聞的反應太慢了，包括在今年 3 月，民間舉辦的媒體論壇，有駐臺超過 10 年的外媒記者就曾經說過臺灣政府在即時回應的部分有待加強，往往都等到議題過了，他們才得到回應。又譬如今年 10 月，時代力量自己也舉辦了相關的座談會，一樣有超過 3 位的駐臺記者指出雖然我們外交部對外國媒體的態度非常友善，但是在資訊提供的速度上，真的非常不夠即時，往往在官方稿件出來好幾天之後，才會有英文的版本。我想請教次長，你知不知道在外交部的網站上，中英文媒體上的落差會有多久？

曾次長厚仁：委員詢問的問題非常細節，我可以請我們公眾會的執行長來回答嗎？

王委員婉諭：可以。

主席：請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所有的英文稿，我們當天會整個通發，我們通發的名單是兩、三百家國內跟國外的媒體，我本人回應國內的媒體，也回應國際的媒體，派駐在國際的媒體基本上也都是完全掌握英文的，所以基本上讓國外的媒體以及派駐在這邊的媒體取得我們的新聞稿，即時取得我們的新聞回應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您的意思是我們收到這幾位外媒的回應，其實都是虛假不實的？

歐執行長江安：我沒有說他們是虛假不實，但是只要 reach 到我們的外媒，我一定都會當天回應他們。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們想請教，剛剛提到中文發布的訊息以及外文發布的訊息，就我們昨天確認的結果，在外交部的網站上，我們可以看到中文的媒體發布已經到了 10 月 30 日了，但是在外文新聞的部分，現在目前只有到 10 月 22 日，這顯然存在有一個禮拜的差距。我們在外交部網站國際媒體單一的回應窗口上，也看到上一次的新聞更新是在今年的 5 月。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我們不見得每一個新聞都會翻成英文，我們儘量會翻成英文，因為我們在做的時候，時間會有落差，但是我們每一則新聞，一定都已經 reach 到駐在臺灣的外籍記者，您剛剛提到的那位記者，其實我們很希望他們能多跟外交部聯繫，因為在這邊派駐的所有國際媒體沒有這樣的問題，基本上我幾乎都是每天跟他們在做溝通，所以他們取得資訊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認為這是完全單一的個案，我們外交部的網站上也沒有改進的必要性？

歐執行長江安：我沒有說沒有改正的必要性，我們會讓每一則新聞都能夠儘量同步用英文來處理，但是這會有時間落差，我們很多的新聞，因為您看到的不只是只有新聞稿，我們還有新聞回應

……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此提醒，我們確實在官方網站上面看到有這樣的落差，當然除了外媒之外，我們也很希望更多想理解臺灣的外國人都能夠透過英文網站發布的訊息，讓大家更為理解，這也是我們期待的。

歐執行長江安：當然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希望就這個網站的部分，也能夠即時因應以及更新，包括剛剛提到右下角的這些單一回應窗口的部分，我們看到它的資訊其實非常晚，大概是在 5 月，我們也很希望一併檢討。至於個案的情況，我們如果收到相關回應，我們也會直接來跟外交部做聯繫，也懇請協助，謝謝。

歐執行長江安：謝謝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接下來看到另一個部分，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美國大選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在維持良好臺美關係的狀況下，我想不論是在各方面其實都應該非常緊密的合作，包括過去其實我們也認為在選舉之前，不應該要押寶特定的候選人，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次長應該也認同吧？

曾次長厚仁：是的。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卻看到在臺灣的 Twitter 上其實就轉發了這則新聞，剛剛我們有聽到一些回應說是小編自行轉發的，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疏失，但是我們認為無論是站在管理的角度，或是站在外媒的角度，又或是我們外交的角度，我們都認為這部分其實應該有待改善，而且應該要非常審慎來處理，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曾次長厚仁：的確，我們應該要更加審慎。

王委員婉諭：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後續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檢討及說明嗎？讓我們清楚知道未來如何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我們希望不要再增加不必要的衝突或是不必要的誤會，我覺得都是必要性的。

曾次長厚仁：這件事情並沒有引起什麼衝突和誤會，而且這件事情也是駐美代表處裡面自己發現的，所以我們自己發現之後，馬上把它撤下來，基本上當然很遺憾這件事情一開始發生了，但是並沒有引起任何不好的後果，除了華郵把它刊出來之外，但是華郵沒有刊出來，我們自己也會做內部的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樣刊出來還不算是一個後果？意思是這樣嗎？我們想請教如何避免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我覺得這還是最重要的部分，因為即便它沒有引起重大的影響，但是我們還是覺得這樣其實不夠專業、不夠有管理的角度，也沒有辦法好好控管我們新聞的狀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其實都很需要審慎考慮，並且要做好強力監督和管理才是比較好的作法。

曾次長厚仁：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關心一下剛剛許多委員

關心的議題，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 10 月 30 日，其實我們的報導上面確實有因為刪減了民主黨議員的道賀片段，而向民主黨道歉。就這件事情再聯想到另外一個剛剛也有委員關切到的問題，我們看到外交部跟駐美代表處的 Twitter 其實都有轉發推文引起爭議，這已經不是一次、兩次，其實大家可以看到，2019 年 1 月 13 日外交部的 Twitter 就曾經分享過一篇文章，我想這個部分曾次長應該也有所掌握，主要是講中國過期疫苗受害者的抗議。另外一個是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我們駐美代表處的 Twitter 分享了梅蘭妮亞對川普助選的推文。

針對這兩件事情，剛剛我在底下也聽了外交部相關的回應，次長剛剛說沒有造成一些後果，我想這個方式其實是不太好的，這是有點敷衍的方式。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凸顯的是我們的 Twitter 或者是官方的媒體，到底都是什麼樣的人在管理這些社群？所以我想要進一步的跟次長詢問，目前管理這些社群的小編，人力來源到底是哪些人？因為我個人認為在這些社群上，他們只要一按下 Enter 鍵，所有的發言就代表臺灣、中華民國對外外交的表態，這種情形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不太認同次長剛剛提到沒有造成什麼後果，我想這件事情可大可小。

所以第一個想要跟次長再深度就教的是，外交工作所需要的素養跟分際，目前以這些狀況來講，看起來是有待改進，而我們目前管理媒體的小編，包含像 Facebook、Twitter，這些小編是不是全部都是由外交特考招考，具備公務員身分，受過完整訓練的國際新聞人員？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剛才問了好幾個問題，我一個一個回答，我之所以說沒有造成什麼特別明顯的後果，主要是因為華郵登出來的這篇報導並不是代表華郵的立場，今天如果華郵是在它的社論裡面登這一篇文章，我們當然會表示……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剛剛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我不覺得這件事情沒有造成後果就不是一個問題，所以才會進一步想詢問社群小編相關的狀況。

曾次長厚仁：是，我們瞭解。我也要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因為這一次沒有造成問題，不代表我們不改善，下一次不會再造成更大的風波。

曾次長厚仁：小編的人員主要就是我們駐美代表處新聞組的人員。

高委員虹安：請問新聞組人員是有經過外交特考，或者是具有國際新聞訓練素養的人員嗎？

曾次長厚仁：是，他們是經由外交及新聞人員特考進來的。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這樣，目前是不是有比如外包或者機要職這一些來做這些管理社群的工作？

曾次長厚仁：據我瞭解，駐美代表處並沒有這樣的外包。

高委員虹安：那麼我們可能真的在所有這些人員的訓練上，相關發文的審核機制也必須要認真去考慮跟檢討。

曾次長厚仁：我同意。

高委員虹安：所以不能夠用一句話說這一次的問題並沒有造成什麼後果，就這樣一語帶過。

曾次長厚仁：不會的。

高委員虹安：我想我們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因為沒有造成什麼問題，可是其實事前已經有很多次這

樣的狀況，所以希望外交部真的要痛定思痛去檢討，到底我們社群小編的管理出了什麼問題，還有發文審核機制的 SOP 也要好好重新檢討一次。

再來，第二個問題是，臺灣關係加強法案是 10 月 20 日由美國參議院魯比歐跟孟克利他們提出來的，在這樣的法案中提到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要比照一般美國駐外大使，任命人選要經過參議院的同意，並且在該法施行後獲得代表頭銜。請問次長，對於這樣的狀況，您是不是覺得臺美關係進一步升格，往正式的官方方向走，您是否樂見這樣的發展？

曾次長厚仁：基本上對於有關臺灣的提案，Marco Rubio 都是非常支持我們的……

高委員虹安：我問的是您的態度，因為我們知道他們很支持我們，所以才特別提了臺灣關係加強法。

曾次長厚仁：對，臺灣關係加強法，我想顧名思義，這就是一個非常支持臺灣的法案，我們沒有理由要給它特別的評論。

高委員虹安：應該說我們當然都相當樂見臺灣的關係有升格，可是在 9 月 20 日的時候，我們外交部部長接受美國公共電臺 NPR 專訪時，他又特別說臺美不尋求全面的外交關係。您認為部長這樣的態度是不是跟您剛剛提到樂見臺灣關係加強法法案發展的狀態是有點矛盾呢？

曾次長厚仁：部長在很多不同的場合都澄清了他的說法，他是說目前以臺美關係各方面的進展，還沒有以全面建交為主要的目標，後來因為立法院通過這一個決議案，所以外交部當然就是遵循立法院的決議，那是有一個時間差的，我想那跟 Marco Rubio 提出的臺灣關係加強法案並沒有互相牴觸的地方。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請主席借我一點點時間。最後要問的是 Lighthizer，其實 Lighthizer 強調的表態，一直以來他是不願意去啟動對臺的貿易談判，所以有 50 位美國聯邦參議員聯名致函 Lighthizer 來表示，像這樣的事情，結合目前外交部的關係，您覺得目前 Lighthizer 這樣的態度，我方的因應方式，還有籌備進度會是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事實上我們跟 USTR 那邊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我們也很希望 Lighthizer 能夠改變他的立場，事實上他是認為美中之間的貿易畢竟還是很重要的，他不希望那邊還沒有處理到某一個階段之前就來跟臺灣做處理……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都要開放美豬、美牛了，外交部的應對方式會是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那是我們政府開放的，美方對這件事情……

高委員虹安：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 Lighthizer 態度的轉變嘛！

曾次長厚仁：他也是非常支持有這個動作，所以對他來講，我相信至少有一個障礙是已經排除了。

高委員虹安：好，我想我們會持續關心這樣的一個問題，希望外交部在很多的談判上真的要努力想辦法幫我們爭取最大的利益。謝謝。

曾次長厚仁：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婉汝、鍾委員佳濱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還是要來實際來討論 10

月 30 日華盛頓郵報的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請做說明！報導指出我們涉及了選邊站，有沒有要選邊站？

主席：請外交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厚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選邊站。

楊委員瓊瓔：那為什麼它這麼報導呢？

曾次長厚仁：它有一點誤解……

楊委員瓊瓔：結果你們怎麼回應呢？

曾次長厚仁：我們外交部有一個新聞稿，以很明確而且篇幅很長的一個新聞稿來回應，這件事情事實上從一開始我們邀請這些美國政要為總統第二任就職來講幾句話時，當時我們就已經告訴接受邀請的這些人，他們的發言不會照原本的長度來呈現的，因為太多人了，這不是只有針對美國的議員，對世界各國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瓊瓔：好，因為真金不怕火煉，現在重點是我們沒有選邊站，這是您的說法？

曾次長厚仁：是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我們沒有選邊站，可是為什麼別人會有獨特特定黨這一個說法的疑慮，這問題出在哪裡？這才是重點！

曾次長厚仁：這篇報導的記者從這個角度……

楊委員瓊瓔：是人家故意要欺負你，還是怎麼樣？

曾次長厚仁：從這個角度來詮釋，他就有一點偏頗了，就像任何的記者要做報導，我們沒有辦法去控制一樣，而且他並不是代表華盛頓郵報的立場。

楊委員瓊瓔：好，次長說有一點偏頗，那麼我們反推，是不是因為民主黨的人士對我國有疑慮？有沒有這回事？

曾次長厚仁：事實上也沒有，因為民主黨的議員這次來表達恭賀的作法，很多並不是透過這個影片的方式，他們是透過推文跟透過致函的方式，包括 Nancy Pelosi，她也是用致函的方式。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可以明確的說，第一，沒有選邊站，是嗎？

曾次長厚仁：是的。

楊委員瓊瓔：第二，民主黨也沒有什麼疑慮，是嗎？

曾次長厚仁：是的。

楊委員瓊瓔：既然沒有疑慮，也沒有選邊站，人家還會做這樣的發表，那麼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小心，對不對？

曾次長厚仁：是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臺美經濟的交流密切，我們滿心歡喜，但是我在經濟委員會，部長跟我說萊豬是最大的障礙，有這回事嗎？請教次長，臺美的經貿，萊豬是最大的障礙，有這回事嗎？

曾次長厚仁：多年來美方都會提到這件事情，我想我們的經貿部門也非常清楚，這的確是臺美雙方經貿關係當中一件沒有解決的事情。

楊委員瓊瓔：沒有解決的事情？你也不敢回答，好！就算誠如經濟部長所說的是一個障礙，而現在這一個障礙預計要在明年 1 月 1 日要進來了，以一紙命令就要進來，在這樣情況之下，本席請教次長，就外交部的立場，什麼時候會簽 BTA？什麼時候會跟我們簽 TIFA？請告訴我們！

曾次長厚仁：報告委員，各部會之間有分工，我們外交部的立場就是讓臺美之間在各方面的氛圍，我們工作的氣氛……

楊委員瓊瓔：外交部涉及重要談判，所以相關的橫向聯繫，包括經濟部等等相關部會，大家一起打團體戰，你這麼回答本席，本席就不滿意了！大家都在推，問大家都問不到，你說障礙排除，那麼可以給我們什麼？至少要有一個具體的時程啊！

曾次長厚仁：我並沒有推，我是說這個經貿議題談判的本身是我們的談判代表辦公室跟經濟部來負責，我們外交部要做的就是讓臺美關係的整體氣氛能夠改善，讓這個會談能夠……

楊委員瓊瓔：萊豬預定要進來，我們絕對反對，但是本席要請教，政府開了這麼大的一個口，在外交方面，我們可以得到什麼？請說！

曾次長厚仁：我們可以得到的東西不是馬上就可以得到，這裡面……

楊委員瓊瓔：我們可以得到什麼，請你具體告訴本席，因為民眾都等著知道啊！我們到經濟部也問不到，到衛福部也問不到，只好回來問外交的第一線，請問我們可以得到什麼？

曾次長厚仁：有關我們能夠得到什麼成果，現在無法向委員報告，委員也知道外交是怎麼做的……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可以告訴我們？

曾次長厚仁：但是我們會往那樣的成果……

楊委員瓊瓔：不能現在告訴我們的話，你預計何時可以告訴我們？

曾次長厚仁：距離會愈來愈靠近，相信國人都……

楊委員瓊瓔：國人都很緊張。

曾次長厚仁：要給國人一些鼓勵。

楊委員瓊瓔：我們從內部一直問到第一線，現在外交部告訴我們是這樣談的，這真的讓我們匪夷所思。照理講，經濟部說最大的障礙，對此總統已發了一道指令，對於那道指令你們應該就會有預估的情勢。今天不成明天成，明天不成後天成，請問何時可以給我們 TIFA 和 BTA？本席再問你，有沒有機會？

曾次長厚仁：有機會。

楊委員瓊瓔：近期嗎？

曾次長厚仁：是不是馬上就有成果，還不曉得，但是臺美雙方還在努力讓經濟對話先上場，未來在不同時間，TIFA……

楊委員瓊瓔：經濟對話何時會上場？

曾次長厚仁：不久的未來。

楊委員瓊瓔：不久的未來是多久？

曾次長厚仁：我無法向委員報告確切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今天是在國會殿堂，這麼重大的國人健康安全，請問「不久的未來」的等號是多久？

曾次長厚仁：我沒有辦法向委員報告此事。

楊委員瓊瓔：我現在只是「請問」經濟對談是什麼時候，外交部告知的卻是不久的未來，所以本席要請教「不久的未來」的等號是什麼時候？

曾次長厚仁：委員也知道，這需要美方和我們互相有默契才能向您報告，請委員拭目以待好嗎？

楊委員瓊瓔：我的眼睛每天都睜得很大在看，所以你不用請我拭目以待，我只要替民眾問一句話，您所謂「不久的未來」是指多久？我指的是經濟對談。

曾次長厚仁：是經濟對話。

楊委員瓊瓔：你說的「不久的未來」到底是什麼時候？

曾次長厚仁：期待能在年底之前。

楊委員瓊瓔：年底之前有經濟對談嗎？

曾次長厚仁：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真的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明文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邀請外交部長吳釗燮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質詢內容：

一、重申臺灣政府不介入美國總統大選的立場

部長，明天（11/03）就是全球矚目的美國總統大選，而中共 19 屆 5 中全會，也剛於上周四（10/29）落幕。

在此重要的關鍵時刻，總統上周六（10/31）召開國安高層會議，就中國軍事威脅與區域安全、持續深化臺美關係、穩定兩岸關係、國內政經穩定及安全、未來經濟發展等五個面向做出裁示。

其中，在持續深化臺美關係部分，總統表示，近期以來，臺灣得到美國主流民意，以及朝野政黨的一致支持外，還特別強調：

無論選舉結果為何，持續深化與美國共和黨及民主黨之關係，爭取美國跨黨派持續對民主臺灣的一致支持，就是我們推動臺美關係發展的首要目標。

然而，近來我們也注意到，有些在野黨人士及部分媒體，不斷刻意渲染在這次美國總統大選中，臺灣政府有選邊站的情況。

請問部長，

1. 對此，外交部有什麼看法或說明？（作球題）

2. 外交部之前是否曾訓令相關人員，在美國總統大選期間，應遵守哪些行動規範或政策指引？（如有，是在何時發出的？）

3. 您認為這樣的輿論操作，背後是否存在刻意挑撥、分化既有良好臺美關係的政治意圖？

二、美國大選後對台海政策的整體性評估

部長，臺美同屬民主自由的國家。對於美國的大選，我們要關心，但不宜介入。

儘管如此，不論是誰當選下任美國總統，他的國安團隊組成、對中政策，乃至台海政策的走向等，我們都要保持高度關注。

請問部長，美國總統大選後，不論是共和黨的川普連任，又或者是民主黨的拜登勝出，有關美國對台政策部分，是否可能會出現一些調整或變化？

例如：

（政治）台美官方互動層級、

（安全）美國對台軍售與安全合作、

（外交）協助台灣參與國際組織[1]，以及

（經貿）台美雙邊經貿協議的洽簽。

三、強化台美經貿合作的前景與挑戰？

此外，總統在國安高層會議中也再次強調，要深化臺美經濟合作。

除了日前美國務次卿柯拉克訪臺，就雙方各項經濟議題進行廣泛意見討論外；美國參議院跨黨派、過半的參議員，日前也聯合致函美國貿易代表署，呼籲行政部門應展開與臺灣洽簽「雙邊貿易協議」（BTA）的談判。

然而，華府智庫（CSIS）專家葛來儀日前表示：

1. 不論誰當選，美對台軍售都將持續；

2. 若民主黨的拜登上台，美台交往將轉低調，但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的機率反而較高。

請問部長，

1. 您對她（葛萊儀）的上述觀察，有什麼看法？

2.（續）台美簽署雙邊經貿協議，雖已獲得美國國會的支持；但在行政部門部分，是否還面臨什麼樣的困難？等大選後，情況有可能改善嗎？

部長，上週四，蘇院長在行政院院會指示，加強在策略性領域的供應鏈合作之外，也要積極落實召開「臺美經濟對話」，爭取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商談，及開啟「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諮商，為雙方合作奠定制度化基礎。

請問部長，不論是台美 TIFA，或者 BTA，您認為最快何時可以啟動正式會談？

結語

正如蔡總統所說的，臺灣和美國是理念和價值的同盟，相信未來臺美關係會在既有互動合作的基礎上，持續鞏固深化，不會受到任何變數的影響。

然而，近來除了比較獲得國人注意的美國對台軍售進展外，臺灣對外經貿活動的能力與空間，更關乎到台灣的生存與立國之本。換言之，無經貿則無國防！（買武器要有錢）

因此，政府在加強對美遊說工作時，應適時提醒美方這部分，以建構更為全面、平衡的台美

關係，確保台灣的國家利益。

---

[1] 如：世衛繼續（WTO）、國際民航繼續（ICAO）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6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椒華　曾銘宗　鄭麗文　李德維　陳以信　洪申翰　周春米　管碧玲
吳玉琴　范　雲　羅美玲　林楚茵　邱泰源　沈發惠　林奕華　高虹安
莊瑞雄　陳玉珍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報告事項部分：

1、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八十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案委員來函撤回，予以刪除。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洪委員申翰）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

附件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洪申翰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宣讀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10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3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國立李登輝總統紀念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余天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六條、第六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7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5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3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8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外交部函送「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駕照相互承認與換發協定」中、英及希伯來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志願役退除役軍人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司法院函，為「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名稱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十足目虹彩病毒之指定輸入應施檢疫物及檢疫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五「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之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定自 109 年 6 月 15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暴力零容忍」理念及早發現受虐兒少並落實通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二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名稱修正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交通部函送「代客駕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中央研究院函送「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9 年第 1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9 年度第 1 季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2 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1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9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法務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法務部函送 109 年第 1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9 年第 1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4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9 年第 2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科專研發成果績效評估指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捐助章程尚未公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深究定義榮民文化創造榮民價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組織章程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新增計畫需求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文創活動不得超支併入決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辦法及審查規定應兼顧法理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配合政府紓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訂定財產繳回國庫時程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2 項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勞工安全維護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研議清算解散中華顧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適時檢討公積運用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6 項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7 項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8 項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9 項福建拓福世曦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3 項閒置資產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4 項武漢肺炎對台北、高雄圓山大飯店影響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5 項勞工權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專業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2 項決議(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地下水環境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站位址及監測作業妥適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循環經濟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紙容器正確回收觀念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溫室氣體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血液透析允許病人自付差額或自購醫療器材」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審查制度」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落實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行方不明者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網路預約掛號服務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督導及改善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維護婦女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設置輔具中心分布不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

程建立師資人才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退休金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將原住民族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年齡規定下修至 55 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增加彈性服務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完成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前台相關應用程式介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中公布裁罰處分金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施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政府辦理新南向政策 5 大旗艦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美經貿交流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青年海外度假打工遭遇急難救助及權益申訴法律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聯合兵種營」編組調整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農地違章工廠違規用水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辦理違規用電追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緝失聯移工盜伐森林案件工作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部落設置部落會議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落實推動電子支付至每一經營商品展售機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就所屬矯正機關改善用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少年被借提情形建立公開統計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盤點各看守所及監所相關設備是否充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檢討高雄監獄陳姓收容人死亡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調查問卷方式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矯正機關約僱人員僱期中斷致年資中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廣為教育宣導加強落實使用科技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精進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機制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矯正機關約僱人員之待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學校園早自習時間安排現況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規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南投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類社會保險基金或退休基金賦予外匯資產委託經營之法源依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密）中央銀行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建立委外投資機構選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副食品無預警訪廠稽查作業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來源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凍結 100 萬元及「管理費用」凍結 3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等 5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第 1 案至第 3 案決定：「均准予備查」；第 4 案及第 5 案決議：「均同意備查」，請查照案。

一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23 人擬具「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國葬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瑩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5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刑事補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九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4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及第四百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增訂第八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3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0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刪除第三十二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2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擬撤回前提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民事

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 項委託研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2 項「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3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4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5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6 項「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7 項「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6 項撥付地方政府預算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7 項「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8 項「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郵電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 項「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5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7 項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服務費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 項「出租土地成本」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9 項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3 項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9 項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9-112 年）」凍結 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2 項「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電腦軟體」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3 項用品消耗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決議第 17 項「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長期債務舉借」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成本」除用人費用外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服務費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少彰化縣無自來水用戶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國際市場開發工作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營業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燃料費用凍結 5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兩岸環保技術合作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改善工安管理機制與善盡環保責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廣（公）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 340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凍結 1%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檢討存

糧去化調整稻米產業政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增進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廠房及宿舍出租率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產生鮮豬肉販售場所衛生與環境示範改善攤位數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一般服務費用」預算凍結 2%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反托拉斯基金「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五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5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裝備」項下「裝步戰鬥車」預算凍結 1 億元等 27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2,000 萬元等 8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

理結果：相關預算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一、（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陸軍司令部「獵隼專案」機密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二、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等 13 案，業經處理或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4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議事業務」凍結 60 萬元之說明，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人事法制及銓敘」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本院秘書長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歲出部分決議(一)「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六七、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舉組成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六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八條條文及增訂附表三之一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八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一九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一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列為

報告事項第二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案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附件

民進黨黨團提案：

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將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1 案「『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李鎂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志民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郭淑貞及洪財隆續任委員，請同意案』案」列為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對羅委員美玲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請清點出席委員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現在進行表決。

贊成羅委員美玲的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0 人。

反對羅委員美玲的提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4 人。有 1 位沒有表示意見。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報告事項和質詢事項修正通過。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也通過。

本席補充說明，因為今天上午的院會尚未召開，所以要補充宣告。如果下午的院會也沒有辦法開會，剛才審定的第 6 次會議議程會次修正為第 5 次；報告事項第 1 案原列第 5 次會議議事錄修正為第 4 次；「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修正為「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另外，原列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除剛才審定的議案以外，其餘遞延到下次會議。本次議程草案所列之議案，如果跟今天院會決定通過的報告事項重複列案，授權議事處刪除。作以上補充宣告。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

（第 1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1.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修正所得稅法，導入間接稅額抵扣制度，以維護租稅中立，鼓勵企業對外投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5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王啟而為法官判決不公，逼迫本人與被告夫妻和解案。

2.陳永順為聲請再審事陳情案。

3.洪玫玉為有關新北市淡水區楓丹白露社區建物頂樓平台爭議事陳情案。

4.鄭敏郎為請恢復本人 18%優惠存款及權益，返還已受損金額，並依法賠償法定 5%利息案。

5.胡馨云為遭受數件冤案陳請協助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2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王正為有關早年土地權利登記問題陳情案。（擬函轉內政部）

2.左曉明為反對外交部護照改版，請求重議案。（擬函轉外交部）

3.周凌雲為請釋疑台電公司各類電價表疑義案。（擬函轉經濟部）

4.關有群為台糖正式員工，不論現職、退休、死亡有配住權就有配授權，陳請經濟部彙整資料，對失職人員應以背信瀆職罪查辦案。（擬函轉經濟部）

5.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為請協助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農地既存之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能夠辦理特登工廠登記案。（擬函轉經濟部）

6.莊文通為請釋疑有關食品添加酒精（料理米酒）之規範為何？是否適用於酒駕取締之適用案。（擬函轉財政部、交通部）

7.吳文仁為陳請修正身障第七類（軀幹）部分內容案。（擬函轉衛生福利部）

8.吳思璇為檢舉法官評議委員會違法，拒不評鑑辦案程序重大違失法官案。（擬函轉司法院）

9.陳文筆為法官評議委員會不付評鑑之決議違法案。（擬函轉司法院）

10.劉鐘玉琴為對臺中地方法院之回復有疑義案。（擬函轉司法院）

11.楊武凌為請監察院就本人陳情事項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作成書面報告案。（擬函轉監察院）

12.鄭敏郎為建請監察院依法彈劾退輔會主委馮世寬案。（擬函轉監察院）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下午 5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陳秀寶　高虹安　賴品妤　鄭正鈐　高金素梅　林奕華　林宜瑾
黃國書　范　雲　吳思瑤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溫玉霞　葉毓蘭　洪孟楷　賴香伶　賴士葆　鍾佳濱　陳玉珍
江啟臣　呂玉玲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陳椒華　孔文吉　張其祿
吳斯懷　吳怡玎　林德福　莊競程　陳以信　蔡易餘　楊瓊瓔　翁重鈞
林為洲　林文瑞　費鴻泰　廖婉汝　鄭運鵬　蔡壁如　王婉諭　張育美
魯明哲　謝衣鳳　邱顯智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副處長	邱文隆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上午）專門委員	劉玉菁
（下午）簡任技正	呂念慈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副司長	蔡閭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專門委員	張育綾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簡任技正	周珮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組簡任技正	呂孟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組研究員	林真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	胡忠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簡任技正	陳中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組長	管焙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組經濟秘書	許博翔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許　輔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	鄭春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	劉慧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王佳玉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黃惠琴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張育美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經各黨團出具不復議同意書，併入本次會議審查。

(二)「學校衛生法」相關修正草案，除第二十三條之一，暫不處理，另定期繼續審查外，其餘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萬召集委員美玲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1. 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2. 第二十三條，綜合各提案後決議，保留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送院會處理。

3. 第二十三條之三，經林奕華等 6 位委員提議採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李德維、高虹安、高金素梅、鄭正鈐及林奕華）；反對者 8 人（陳秀寶、賴品妤、林宜瑾、黃國書、范雲、吳思瑤、張廖萬堅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贊成者少數，本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進行口頭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歷年來各項施政及預算承蒙各位委員大力支持與協助，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表示由衷感謝之意。110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及業務實際需要編製，謹就施政計畫工作重點及歲入、歲出預算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重點、收支預算編列情形，分別摘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

壹、公務預算部分

一、110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

(一)推動友善的博物館，優化觀眾服務品質

1. 打造友善的博物館空間

(1)持續執行「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110 年度進度為北側基地研究大樓、圖書文獻大樓、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設計及施工，正館整建工程之設計。

(2)隨時檢討更新北部院區正館動線規劃、指標引導，提供友善的參觀環境。

(3)持續執行南部院區國寶館建築工程，110 年度進度為執行規劃設計作業，辦理工程發包及執行。

(4)配合南部院區國寶館工程，建置園區友善設施，110 年度進度為景觀橋主體工程及至真橋到兒創中心入口動線優化，並規劃特色主題景觀。

2. 優化觀眾服務品質

(1)持續收集觀眾意見，以精進各項服務品質，進行展區人員教育訓練、簡化票務程序及充實導覽服務內容。

(2)針對不同年齡、族群之觀眾，提供客製化服務，提供參觀者友善的觀展體驗。

(3)持續辦理「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計畫，為身心障礙團體觀眾設計體驗活動及友善服務內容，以「消弭障礙」、「跨越距離」為核心理念，提供身心障礙觀眾豐盛的觀展體驗。

(4)配合策展主題或節慶活動，與藝文團體合作辦理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活動，提供來館觀眾跨界的美學及藝文饗宴。

(二)打造開放多元的參與式博物館

1. 以「策展者必須與觀眾對話」為策展理念，推動參與式的展示

(1)與不同領域的院外專家共同組成策展小組，納入多元觀點，以激盪生成對話式的新一代展示。

(2)以開放協作方式辦理策展，製作出貼近觀眾需求的展示方案。

(3)辦理「線上策展人」徵選活動，邀請觀眾運用故宮 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臺的精選文物策畫線上展覽，並擴大博物館的公眾參與度。

2. 辦理多元互動的教育推廣活動

(1)持續辦理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邀請社會賢達及大學生為諮詢委員，建立博物館兒童與青年議題的意見交流與討論平臺。

(2)辦理教育巡迴展，運用故宮數位典藏、文物解析及科技技術，與學校合作，開發出符合學生需求的互動式課程。巡迴展尤其著重偏鄉，提供學子享有平等取用文化資源之機會。

(3)執行「創客魔幻列車」計畫，與學校自造教育結合，以故宮開放資源，結合各地文化內涵，激發創新的力量，與學校共同培育新世代的創客。

(4)推動跨館原住民教育推廣專案，與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等館所合作，開發文物 3D 建模，並以各館文物為核心，結合原鄉在地特色與跨領域師資，經由藝術手作、戲劇詮釋等主題課程及微型展，與學子共同呈現地方文化獨特性。

⑸到校推展「故宮教具箱」，融入中小學藝文美學課程，從院藏文物及其文化內涵出發，透過趣味教具和創意教案，激發學子的創意與想像力。

⑹以故宮典藏文物資源發想，與學校、醫療、社福、藝術團體專業工作者跨域合作，為低度參與者量身設計「藝術療育」課程。

⑶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

1. 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創新觀展體驗

⑴運用數位科技，融合文物與科技之美，推出跨域、跨館合作的新媒體數位展，創造沉浸式觀展體驗。

⑵運用新科技製作數位高解析影片、數位媒體影音作品，及文物數位圖檔、展廳實景拍攝等手法，以活潑有趣之內容，結合藝術教育與創新數位科技應用，呈現文物細膩的內涵，帶給觀眾耳目一新之視覺體驗。

2. 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

⑴辦理典藏資料庫詮釋資料優化計畫，精進數位內容準確性，以作為後續導覽、展示等應用的基礎。

⑵持續開放故宮典藏數位內容，擴大 Open Data 專區的應用廣度，提供高解析文物圖像下載，使文物數位資源成為全民共享之文化公共財。

⑶運用 Podcast、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等新媒體載具及平臺，結合故宮典藏文物之美，進行網路社群行銷，與數位世代交流、分享、對話及互動。

⑷持續擴充 GoogleArtsAndCulture 平臺之高解析文物圖像與線上展覽，與全球共享故宮數位典藏與策展資源。

⑸應用 STEAM 教育精神，擴大雲端藝術影音平臺等線上數位資源之應用，與各級學校與文化機構共同發展適才適性之數位教案，深化故宮新媒體科技帶動藝術學習之開發能力。

⑹持續推動「720° VR 走進故宮」計畫，使用新數位技術，應用數位內容發展線上觀展環境。

3. 打造新型態的智慧服務

⑴發展新型態的數位影音導覽，針對不同年齡層觀眾之需求，設計最佳導覽形式與內容。

⑵發展智慧售票系統，運用數位科技設計友善售票介面，並經由使用者反饋精進，以符使用者需求。

⑶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以圖形辨識、線條辨識、色彩及風格辨識、語意訓練等 AI 技術，增強故宮開放資料並導入於藝術教育現場，規劃適性藝術學習平台系統等服務。

4. 導入智慧監控系統，提升文物安全

優化中央電腦控制安全預警系統及 IP 化安全監視設備，並整合火警預警系統以建構安全自動化（SA）資訊平臺，智慧化監控院區安全。

⑷積極發展國際博物館合作交流，建立博物館之普世性

1. 辦理國際借展合作

(1)辦理「大阪市立美術館珍藏書畫特展」—結合故宮書畫與大阪市立美術館精品在臺展出，透過源自不同脈絡展件相互對照，呈現不同文化源流。

(2)辦理「教廷瑰寶—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及明清宮廷藏書特展」—以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為核心，並以本院相近時期明清二代宮廷之典藏進行對照，展現東西文化異同參較的趣味。

(3)辦理「萬國津梁—琉球王國歷史與文物特展」—藉由臺灣與琉球於東亞地理、海洋發展史上各自扮演之重要角色與演化，理解臺灣與琉球歷史文化之連結及淵源，以及生活習慣、風土民情至文明發展的相互影響與異同。

2. 辦理國際研討會及合作交流

(1)以互惠原則，與國際博物館館所締結姊妹館，簽訂合作備忘錄，深化展覽、研究、教育推廣、人才培育等各領域之交流。

(2)辦理「製造：全球視野下近代早期生產的知識與知識的生產」國際研討會—以「近代全球史」為討論範疇，結合科技史、文化史、美術史與科學分析等不同領域之學者，探討近代全球化過程中，「生產」與「知識」相互作用之關係及互動。並透過研討會之交流及探尋，為當代全球化發展與趨勢開啟討論。

(3)辦理「亞洲藝術月」，與各國駐臺辦事處合作，透過展覽、講座、電影、及美食市集等不同層次，呈現亞洲各國風情，促進臺灣與亞洲各國之文化交流。

二、11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 本院 110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7 億 3,443 萬 1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2 億 7,869 萬 7 千元，減列 5 億 4,426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計仍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世界各國邊境管制未能完全解除，以致來院參觀之國際觀光客驟減，門票及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

2. 依歲入來源別分項說明如下：

(1)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770 萬元，與上年度同。

(2)規費收入編列 5 億 3,905 萬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0 億 5,000 萬元，減列 5 億 1,095 萬元，主要係減列門票收入。

(3)財產收入編列 6,568 萬 1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 億 2,614 萬 7 千元，減列 6,046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列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

(4)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9,250 萬元，增列 2,750 萬元。

(5)其他收入編列 200 萬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235 萬元，減列 35 萬元。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16 億 3,105 萬 8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6 億 9,671 萬 7 千元，減列 6,565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新故宮計畫執行進度減列相關預算經費及新增南側藝文園區基本維運相關經費所致。另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於 109 年度結束，110 年

度新增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發展計畫）。

鑑於南、北院業務性質相近，為突顯本院業務職能，整併南、北院相關工作計畫（將 109 年度「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及「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於 110 年度分別併入「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及「文物徵集與管理」工作計畫）。各工作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8 億 100 萬 5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 億 8,345 萬 6 千元，增列辦理南部院區停車場、遊客中心及接駁車業務等經費，計增列 1,754 萬 9 千元。

2.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編列 1 億 8,963 萬 8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 億 7,520 萬元，增列辦理資訊基礎建設、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等經費，計增列 1,443 萬 8 千元。

3. 文物徵集與管理編列 3,577 萬 4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3,272 萬 8 千元，增列辦理文物帳籍資料建檔等經費，計增列 304 萬 6 千元。

4. 安全管理維護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 億 3,567 萬 3 千元，增列消防設備及安控系統維護等經費，減列展場秩序維護勤務等經費，計淨減列 2,168 萬 5 千元。

5. 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減列 8,0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主要辦理南、北院擴建規劃設計與工程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依進度核實編列。

6.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80 萬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 萬元，增列汰換公務車輛等經費 173 萬元。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360 萬元，與上（109）年度同。

三、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9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 億 7,869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實收數 2 億 843 萬 6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8 億 2,808 萬 6 千元比較，累計分配執行率 25.17%，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6 億 9,671 萬 7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8 億 3,844 萬 3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0 億 2,530 萬 8 千元比較，累計分配執行率 81.77%，未執行部分主要係各項計畫尚在辦理經費結報作業所致。

貳、基金預算部分

一、110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經營願景與策略

1. 開發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豐富博物館商品內容

透過自行產製各類出版品，以及與民間廠商以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等模式開發之衣飾、文具、生活用品等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的商品銷售內容，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商品品質，並增進民眾購買意願，增加基金營收。

2. 加強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經營行銷宣傳，提升營運績效暨商店服務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優質廠商經營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運用民間專業行銷與宣傳能力經營商店，將本院基金自行產製及與廠商合作開發之各類出版品及文創衍生商品，透過實體店面及網路商城行銷國內外，並運用委託承銷商機制，增加銷售據點，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3. 參與國內展會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故宮品牌形象

為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商品形象，以參加臺北國際書展及文化創意設計展會等方式，拓展營銷通路；尋求異業合作行銷，吸引更多民間廠商運用故宮文物元素開發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二)產銷營運目標

1. 配合特展及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遊客造訪及網路行銷等需求，預計印製各類出版品 13 萬 8,550 件，文物仿製品 3,0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101 萬 2,000 件，合計產製成本 1 億 8,584 萬 9 千元。

2. 預估因應疫情邊境管制影響國外來台參觀人潮，下修銷售數量，預計銷售各類出版品 15 萬 8,600 件，文物仿製品 4,500 件，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 101 萬 2,000 件，合計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

(三)文物收購目標

本院收購文物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之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始辦理購藏採購等作業程序。本年度編列文物收購經費 4,000 萬元。

二、110 年度收支預算及賸餘解繳公庫編列情形

(一)業務總收入部分：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億 1,815 萬 1 千元，包括銷貨收入 3 億 9,980 萬元，業務外收入 1,835 萬 1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 億 6,979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5,164 萬元，約 45.68%，主要係預計仍將受疫情邊境管制影響，國際觀光客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二)業務總支出部分：110 年度預算數編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包括銷貨成本 1 億 9,608 萬 7 千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1,986 萬 2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662 萬 2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6 億 1,178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6,921 萬 3 千元，約 44%，主要係預計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及行銷費用隨同減少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7,558 萬元。

(四)前項收支賸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 億 3,277 萬 1 千元，共計 3 億 835 萬 1 千元，除留供基金營運使用 1 億 8,835 萬 1 千元外，預計解繳公庫 1 億 2,000 萬元。

三、109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狀況

(一)業務總收入：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6,979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115 萬 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 億 861 萬 8 千元比較，累計分配執行率 36.02%，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業務總支出：109 年度預算數 6 億 1,178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941 萬 5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2 億 6,377 萬 2 千元比較，累計分配執行率 49.06%，主要係銷貨收入減少，銷貨成本隨同減少及撙節行銷費用所致。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1,826 萬元。

參、結語

本院各項收支預算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執行時戮力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益，敬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委員均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當然知道現在故宮為因應整個數位化的時代，也包括因為這次疫情的關係，大家更覺得能夠把它數位化是一個非常非常重大的工程，所以當然我們都應該要與時俱進，善用科技、網路，讓故宮能夠數位化，讓它更有科技感，甚至也能夠跟國際接軌，這也是非常非常重要，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明年四個施政的大目標，其中一個就是「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裡面寫了非常多想要做的事情，包括推動新媒體的數位展演、充實數位內容基礎、運用新媒體分享故宮數位典藏等等，寫了很多，我看了也覺得有很大的期待，所以我後來就去翻了預算書，請問院長，在 110 年故宮預算裡面，其實總共只有 16.3 億元，等於我們的數位教育推廣及數位科技應用的經費是 16.3 億元扣掉人事費，我算一下大概是 8 億元，剩下的 8 億元，你要做文物研究展覽及硬體修繕，再仔細算了一下，並看了你的預算書，用在數位教育推廣及數位科技應用的只有不到 5,000 萬元，而且是南、北院加起來，請問一下，就算我知道你有額外爭取在前瞻特別預算拿到 1 億元，可是這樣加起來，也只有不到 1 億 5,000 萬元，以這樣的狀況之下，又南、北院要怎麼樣來做到在您的報告裡面四大施政目標這麼重大的願景？但在我看起來，你的錢好少，讓我對你不敢有太大期待，所以到底你們對於要做這樣的事情，有沒有一個比較策略性的思維？還是變成你就是每年能有多少錢就多少，然後你有多少錢就做多少，到底心態上，是一個宏觀的心態，你要達到什麼目標，你要怎麼做？因為我知道院長是客氣的人，還是你就是拿到多少錢就做多少事情這樣的心態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故宮的電腦資訊數位轉型的關心。我們今年所編列的相關預算有 1 億 8,019 萬元，比去年略為增長了 2,676 萬元，當然就像委員剛才所說的，我們是因為有前瞻的幫忙……

林委員奕華：你這是今（109）年，1 億 8,000 萬元都是今年的。

吳院長密察：是接下來的 110 年。

林委員奕華：110 年，我拿到的資料是暫訂 1 億 7,000 多萬元，但你們的資料怎麼不一樣？這是你們給的資料啊！

吳院長密察：對不起，我們有 1 億 8,019.2 萬元。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是 110 年？

吳院長密察：對。

林委員奕華：那大概是你們給我的數字是錯的。

吳院長密察：對不起，我們這些預算如果要做很多的事情，當然不夠，不過，我們……

林委員奕華：你們還有人事費，人事費有沒有扣掉？

吳院長密察：不過，我想現在任何的政府機關自己做這些有關電腦數位的工作其實是有弱點的，所謂有弱點就是說它進步太快，所以我們一定要導入產業界及研究，即要產官學研一起來……

林委員奕華：要合作嘛！對啊，但需要經費啊！

吳院長密察：我們雖然只有這些錢，但是我們會充分地跟產業界合作，尤其是臺灣產業界的能量很高……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的經費這麼少，怎麼跟產業界合作？你只有 1.5 億元，加上前瞻或是你說的 1.8 億元，可是你要做的是包括資訊、網管、資安、機房、系統、數位典藏、科技部計畫、數位學習、數位內容、數位展覽、數位行銷等等，這麼多，但你只有 1.5 億元或 1.8 億元，所以你今天說要跟民間合作，這我也贊成，但問題是你的錢真的少，而且我比較擔心的是今年還有前瞻，再來如果沒有前瞻的話，你要做這麼宏觀、這麼重大的事情，尤其我們對故宮的期待，你是要有國際博物館的水準，你不是一般做一做而已，那是我們一個門面，而且我覺得這次因為整個疫情的關係，它也是一個轉機，甚至如果我們數位化做得好，以後當疫情穩定，會吸引更多人到臺灣來看我們的故宮，吸引他進到臺灣來，所以我覺得這個經費，你們有沒有可能再想看看怎麼做？還有一個是人的部分，你現在 499 人裡面，真正有資訊、資工的數位科技應用背景的人有幾位？

吳院長密察：有 14 位，但是我們有一些兼辦的同仁，再加上兼辦的同仁的話，有 18 位。

林委員奕華：只有 4 位是兼辦？

吳院長密察：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 18 位，但是你這裡面要做的業務非常非常多，包括還要做新媒體展、數位內容，還有包括就我剛剛講的那些都是屬於這 14 個專人加 4 個兼辦要把它完成，所以我覺得因應現在整個的時代趨勢，因為我知道故宮好像有想要做所謂組織調整的討論，我覺得應該要因應看員額或組織上要不要做一些調整，因為你現在第一個是預算不夠，所以我希望的是你難道不能提出一個比較整體的計畫，去跟國發會爭取不是每一年看，你應該是說我幾年要做好、達標什麼，要一個連續性的作為，我覺得我們不是每年看你單獨的預算，第一個是我希望你的預算是有整體性，連續算幾年要達到什麼目標，再來因應你的組織未來有可能調整有所謂的「數位科技處」，有相關的人，才能夠專業化，好不好？你要不要先回應一下？

吳院長密察：我們在組織上，我們會把有關數位的人力集中成為一個一級單位，也就是說它是一個

一級單位……

林委員奕華：所以有打算這麼做？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會調整處務規程，做這樣的改變。另外，剛才委員一直幫我們設想的是我們的預算不是那麼的充裕，跟委員報告，臺灣的產業界非常強，所以產業界常常要跟我們合作……

林委員奕華：產業界很強啊！但是你們的錢跟文化部比起來差太多啦！

吳院長密察：對啊，產業界要跟我們合作，他們有產業研發上的需要，而我們有內容，他們一直希望我們跟他合作，所以我們……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有些你們可以不用出錢？

吳院長密察：是的。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你們就把不用出錢的計畫整理給我們，要不然我單就預算上審，我覺得這樣實在沒辦法做什麼，因為跟文化部比起來，你的金額真的是太弱勢，但你又直屬總統府，你的經費應該要再多，所以如果你說你們可以結合民間，民間願意出錢，這是好事，但是不是能夠讓我們有比較整體的瞭解，還有包括你們比較策略性的作為是分為幾年？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會把整個 5G 博物館建設的整體計畫給委員。

林委員奕華：我最後很快地講一下，關於你們有個故宮教育頻道，上面寫了「全新改版強勢進化」，可是我找不到有相關預算，所以我就不知道你們的全新改版強勢進化要怎麼做，現在的內容看起來真的不太吸引人，如果要做好，我也覺得要有錢，你要現在就讓大家願意上去看，要不然，你就不要叫做教育頻道，好像很偉大，其實就是一個平臺，先把它的定位搞清楚，你們如果要把它變成故宮教育頻道，這個雄心壯志—全新改版強制進化，就要讓我們看到錢以及要怎麼做，但是我找不到，如果說你們是要維持現在的狀況，我必須坦白說我覺得意義不大，或是你們怎麼樣讓它變成一個平臺，到底如何定位，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或是你們先送資料給我們，以作為之後審預算的參考。

吳院長密察：好。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也是接著剛剛奕華委員最後所點到的故宮教育頻道，因為剛剛奕華委員特別指出「全新改版強勢進化」相關預算是零，本席也在看故宮教育頻道裡面，有故宮主題的影片從 92 年開始到 109 年一共有 94 部，但去年開始其實就沒有新增的影片，再加上剛剛奕華委員也特別點出來這個預算是零，所以這部分本席要請教院長是什麼樣的原因，未來還會不會新增？因為故宮主題的影片，除了《國寶娃娃歷險記》的觀賞人數有 6 萬多人，《國寶神獸闖天關》有 4 萬多人，其餘的觀賞人數真的不多啦，甚至有些影片只有幾百個人觀賞，的確有檢討之必要，但本席還是在想既然要全新改版強勢進化，所以表示故宮還是有希望繼續做下去，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的影音看起來除了像剛才委員說的早期做的《故宮國寶出遊去》是比較受到歡迎之外，以後逐漸在下滑，其中一個原因是當年我們率先推出來，讓大家耳目一新，其實有它相當大的宣傳性效果，以後這種東西就多了，所以漸漸地下滑，我們也注意到新的科技進步很快，我們也知道只有靠原來這些傳統的通路、管道已經不夠了，因此，現在我們國家要由中央社來做一個國家頻道，我們想用它的管道……

李委員德維：要跟他們合作？

吳院長密察：跟他們合作，我們來做內容，透過他們的管道、他們的 OTT，這樣可以傳播出去。

李委員德維：瞭解，這部分請院長及故宮同仁要加油。

吳院長密察：是。

李委員德維：明年國際的策展合作預定要辦理「萬國津梁—琉球王國歷史與文物特展」，請教院長，該特展預定什麼時候要辦理？你可不可以說明琉球王國跟我們臺灣及中國在歷史上的淵源？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琉球王國從 14 世紀一直到 19 世紀都有向中國的明、清朝貢，這些朝貢的資料有留在臺灣，尤其是臺灣大學跟故宮博物院。在幾年前琉球那邊有一個官方出資的基金會跟我們合作出版了故宮不少的檔案，我們是在這樣的基礎上來舉辦這個展，這個展將會在明年 9 月開始。琉球縣的縣知事也曾經有來拜訪，他們很願意跟我們一起合作，所以他也責成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在臺辦事處跟我們聯繫，在我們辦展的時候，他們可以安排一些活動，到現在為止是說要表演傳統歌謠、舞蹈，我現在正在向他們爭取，看是不是也能安排一些現在年輕人比較有興趣、比較近代的東西。我們舉辦這一次的展覽，琉球的博物館甚至日本的博物館都有提供很多協助，我們向他們借了很多的展品。但是現在有一個不穩定的因素，就是明年下半年疫情是不是緩和到可以照我們所預期的來辦展，我們希望能夠趁這個機會吸引琉球人來臺灣觀光，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活動。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院長。我想請教院長，故宮南院即將興建國寶館，院長說現在已經進入細部的設計，工程於 111 年發包，於 115 年底試營運。但是新故宮計畫在 110 年卻編列辦理國寶館建築工程等臨時人員酬金及相關費用 7,381 萬元，工程都還沒有開始，為什麼會編列這麼多臨時人員的經費？要僱用多少人？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補充說明，我們說的是國寶館的主體建築，但是我們的新故宮第二子計畫還有一些周邊的工程，包括園區、景觀橋還有五大管線遷移，這些都已經在陸續的啟動當中。

李委員德維：我瞭解了。本席要再請教院長一個問題，從 110 年到 114 年「故宮創客魔幻列車」貼心到校服務新增的受惠校數還有故宮教育頻道及資料開放平臺的新增學習人數，目標值在 110 年是 20 所、6,000 人，在 111 年是 25 所、6,500 人，在 112 年是 30 所、7,000 人，在 113 年是 33 所、7,500 人，在 114 年是 35 所、8,000 人，預計服務的國小中共 143 校，平臺學習人數是以 3 萬 5,000 人為目標。相較於 108 學年度，國中一共有 739 校，國小是 2,631 校，學生人數分別是 60.7 萬人跟 110 萬人。你們這樣是不是把目標調得太低了？你們未來在 110 年到 113 年所預計要服務國中小的目標數是不是太過保守？因為相較於 108 年度，這個數值真的是有點低。你們是

因為疫情所以才定得這麼低嗎？請院長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關於具體的數據，我請徐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時是應用每年度管考 KPI，只有定了一個漸進式發展的目標數，但是我們今年在院長的要求下已經提升到每年 80 所學校，然後我們也承諾未來 1 年至少有 7 萬人次，所以請委員放心。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是要提醒院長和故宮的同仁注意這個部分，說實在的，其實臺灣真的對疫情的控制做得非常好，在外國遊客和陸客減少的狀況下，請故宮多服務我們中小學的學生，培養他們的歷史觀，讓他們對故宮博物院有更多的認知，本席認為，這個時候反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很好的時間點，所以請院長跟故宮所有的同仁多加油，好不好？謝謝。

吳院長密察：是的，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先肯定院長，因為你在上任以後積極推動故宮的開放資料數位內容公共化，我有看到故宮對這個領域的用心。你們有一筆預算就是從明年度要開始啟動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這是一個跨年度的計畫，編列了 6,000 萬元，未來故宮要用這個計畫來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並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當然還有建構智慧博物館，這些對未來整個故宮因應新的營運趨勢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本席非常支持。但是你們對於相關數位內容的建構是不是都有做好資訊安全的維護呢？現在政府各部門在充實數位內容的同時也要做好資安，故宮對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加強。我舉故宮「3D 故宮：一場三維度視覺和感官的奇幻體驗」這個網頁為例，院長，你看得出來這裡有什麼問題嗎？應該是看不出來。我跟院長報告，你們在這個網站用了 Flash 程式軟體，這個程式軟體有幾個問題，第一，全球知名的軟體開發商 Adobe 於 3 年前也就是 2017 年時宣布將於 2020 年正式停止支援 Flash 程式軟體，也就是說，Flash 於 2017 年宣布將停止更新，今年是最後一年，今年底大限就要到了，現在還剩下多久？只剩下一個多月而已。不過這還不是真正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比較嚴重，Flash 因為容易被駭客入侵，網路安全效能問題頻傳，讓瀏覽網頁的民眾必須面對病毒的威脅，像 Google、微軟等主要瀏覽器以及網路平臺業者其實早就開始採取行動，都已經封鎖 Flash 了，這些業者也分別發出公告，故宮不知道也還沒關係。可是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早在 2017 年就已經公告 Adobe 將於 2020 年底終止支援 Flash，我們國家的行政院都已經公告了，故宮至今還在使用 Flash 程式軟體，大限即將就要到了，故宮推動非常多的數位，這個非常好，我予以肯定，可是我從明年度的預算卻看不到你們對資訊安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院長，故宮還有多少個網頁使用 Flash 這個程式軟體？我剛剛是隨便舉一個例子，還有非常多網頁在使用，誰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教展處謝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俊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陸續在清點有使用 Flash 的網頁，已經有移除一些，預計可能在今年年底就會清光了，就是先移除，再陸續重新調整內容。

黃委員國書：你們現在還在用啊？如果我今天不講，你們也不瞭解這個問題。

謝副處長俊科：我們知道，所以我們有在清了。

黃委員國書：已經清了嗎？

謝副處長俊科：對。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在明年度有沒有汰換計畫？我看不到這筆預算，在預算裡面沒有任何一個項目是關於這個程式軟體開放資料的網頁汰換計畫，在哪裡呢？

謝副處長俊科：跟委員報告，我們新的網頁不會再去使用 Flash，我們會使用 HTML5 等，我們先把舊的內容繼續保存下來，再陸續轉成新的 HTML5。

黃委員國書：好，院長，因為時間快到了，到今年底 Adobe 就要停止支援 Flash 了，所以我要請故宮在一個禮拜以內提出未來汰換計畫的報告。

吳院長密察：好，我們馬上來做。

黃委員國書：行政院都已經說要終止使用 Flash 了，故宮做為國家最重要的博物館，怎麼還在使用這樣的程式軟體？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一個禮拜內提出關於汰換的報告。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另外，故宮現在正在展出「北溝傳奇—故宮遷臺後的早期歲月」，這個展非常好，北溝絕對是故宮來臺之後一段非常重要的歷史，院長，請問你有沒有去過北溝？

吳院長密察：有。

黃委員國書：北溝其實承載了故宮一段非常重要的歷史，故宮在 1950 年來到臺灣，先在北溝開築了文物的庫房，後來因為庫房的規模太小，又在 1953 年開闢了北溝的山洞，在那時候因為怕戰亂，所以把那些文物都放在北溝的山洞裡面，後來才北遷到臺北的故宮。那一塊基地要怎麼辦呢？後來就交給臺灣省電影製片場，之後又做娛樂設施，然後就沒有經營了，在 921 地震之後，行政院核定臺灣電影文化事業這個公司正式結束，全部資產由新聞局接管，後來被處分拍賣，現在北溝山洞的遺址是私人的土地，可是他要怎麼辦呢？沒有辦法開發，所以他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這裡是工廠預定地，本來要開發並設立工廠，後來在 2014 年被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具有文資身分，所以根本就不能動，現在更是不能開發了。這些是早期在北溝山洞洞口所留下來非常珍貴的照片，包括莊靈先生也在這張照片裡面。後來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在這裡立了一個「北溝故宮」的告示牌，這個山洞當時還保留這樣的樣貌，可是完全是閒置的狀況。後來地主就把它給填平了，地主為什麼要填平呢？因為他沒有辦法管理維護，因為這個地方有文資身分，所有權人負有管理維護的責任，可是地主不知道該怎麼維護管理，最後只好把它填平了，在填平之後，就一直放到現在。故宮正在展出這一段非常珍貴的北溝傳奇歷史，可是這個歷史的現場現在卻是灰飛煙滅，已經變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非常的諷刺。本席認為，北溝既然被指定為歷史建築，私人地主也沒有辦法開發，那當然就只能活化，否則還能怎麼處理？所以應該要活化，可是要活化的話，哪個單位可以來協助？地方政府的文化局當然就要來協助，

其實這個重要的歷史資產也跟故宮有關，請問院長認為你們故宮該不該協助私人地主來進行必要的活化？

吳院長密察：關於這件事情，我們跟臺中市政府已經有商議了好幾次，但是因為一方面這裡是私人土地，一方面又是臺中市政府轄下的文化資產，所以我們一直在進行三邊的商議，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方案。

黃委員國書：完全沒有方案？

吳院長密察：還沒有方案，現在就是如果臺中市政府或土地業主需要我們協助提供歷史性文物的檔案，我們會儘量提供。

黃委員國書：如果未來文資法修正了，政府部門對於具有文資身分之歷史建築土地可以採價購的方式，故宮有沒有做這樣的考量？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吳院長密察：現在故宮沒有。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只好讓它一直這樣閒置？真的是非常可惜，我覺得你們可能要想一些方案來解決這個地方閒置、荒廢的問題，因為這實在是非常的諷刺。

此外，故宮還有非常多重要的歷史，包括臺中糖廠，其實有一段時間是把文物放在這個地方，後來我們發現當時載送文物的中南線這段鐵道的軌道非常珍貴。像這些都是早期故宮來臺灣之後非常重要的歷史，所以我希望都可以被故宮好好的記錄，好不好？請你們去評估如何協助活化北溝遺址，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黃委員國書：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故宮擁有非常珍貴的寶藏，本席一直期待你們在行銷方面再更努力，可是我們看到預算書以後卻有一種感覺，就是 2021 年都還沒開始，你們就先自暴自棄了，好像因為外國客不能來，故宮整個行銷就已經自廢武功了！我們來看你們編的預算，規費收入是編列 5 億 3,905 萬元，跟上年度預算數相比，減列了五億多元，當然就是減掉門票的收入，等於是因為外國客不來，歲入就砍半了，好像外國客不來就沒有辦法有額外的收入，讓人覺得你們沒有試著想要吸引本國客，歲入砍半了，還要跟政府拿 16 億元的補助。我們來比較一下，像臺南美術館的參觀人數從 1 月到 8 月是 49.6 萬人，人數居冠，當然因為非常新，所以大家會非常好奇。第二名就是臺南奇美博物館，參觀人數有 46.7 萬人。臺北故宮的參觀人數是 45.8 萬人，問題是臺北故宮的規模比臺南美術館、奇美博物館大多了，故宮北院位於臺北，這是整個臺灣人口最多的城市，館藏、占地面積都是國家級，可是卻輸給縣市級的美術館。你們在疫情期間應該要想方設法來吸引本國客，一定要加把勁，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做的重點。我們看到你們的預算數當然是有點失望，特別是歲入的部分，臺南美術館之所以會吸引大家的青睞，就是年輕化、活潑化、大眾化，現在流行文青風，年輕人其實很愛去藝文場館，但我覺得也不需要曲高和寡，只要多一點點行銷及包裝就可以提高整個參展人

數，也可以提高觀展體驗，以吸引更多遊客。博物館要儘量做到年輕化、活潑化、大眾化，這個部分其實也是故宮要努力的方向，年輕人喜歡使用社群軟體打卡、IG，所以故宮博物院要怎麼跟年輕人的喜好結合，是未來要非常努力的方向。

我看到資料，故宮早在 2018 年就有推動兒童暨青年事務推動諮詢會，青年委員們給了很多意見，我上面列舉的，包括結合交通、週邊景點，時間可選擇在明年春假，並加強宣傳，對外呈現故宮致力於親子、學童博物館美學教育的嶄新形象。有關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的宣傳，可針對族群自主性高，熟悉整個網路社群的特性等等，故宮也可以透過歷史課、國文課與學生產生連結，或者透過畢業旅行提高參訪的動機。針對這些諮詢會的具體意見，目前故宮有做到幾樣，已經兩年過去了，院長是不是可以稍微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在門票收入上會減列很多，其實和目前購買門票的訪客結構有關，因為國內有很多優惠，而且我們的門票收入基本上都來自外國訪客。另外，委員提到人數降低的問題，北院的人數確實是降低，因為北院高度仰賴外國客。

林委員宜瑾：沒錯。

吳院長密察：但是其實我們南院的人數相當地高，所以剛才提到的南美館……

林委員宜瑾：我強調的是北院，我知道北院是仰賴外國客，不過因為疫情明年有可能還是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們要想辦法突破，要吸引本國客到訪北院。

吳院長密察：沒錯，所以我們最近密集地與國內國旅的旅行團諮詢、開會，並請他們提供意見，另外再個別去談，我們希望在今年最後這兩個月可以推出一些套裝遊程。

林委員宜瑾：好。

吳院長密察：另外一方面是網路行銷的部分，既然現在不能夠實質行銷，尤其是對國外，我們會趁這個機會進行網路行銷，所以我們會與中央社的國際頻道合作進行數位轉型、數位行銷。

林委員宜瑾：誠如院長說的，我們一定要轉型，因此，博物館的轉型和定位就變得很重要，我剛剛一直舉臺南美術館的例子，我覺得臺南美術館好像等於文青，可是故宮代表的是什麼？中國風，或者好像只是一個瓷器展，當然它是國家級的博物館，因為地理位置的關係，它好像是山上的大公園而已，很明顯的是進去故宮參展的人和在故宮外面的人是可以計算出來的，實際上進去裡面參觀的人數還是相對少的，所以怎麼吸引在故宮外面拍照的這些人可以進去故宮參展，也是你們要努力的方向。

另外再跟院長請教，關於故宮轉型，為了讓我們更有彈性，所以兩年前曾修正政府採購法，這對我們非常重要，可是目前國立故宮博物館藏品徵集辦法卻沒有跟著修改，雖然故宮因應政府採購法鬆綁而調整行政措施，實務上，採購流程有沒有更加注重創新？請院長說明一下。

吳院長密察：委員提到的藏品徵集辦法我們沒有改，但是其他的採購，例如藝文採購，在文化部修改之後，我們也相應修改了。

林委員宜瑾：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會調整、修改嗎？

吳院長密察：有關藏品的徵集辦法比較難改，因為畢竟故宮收藏的都是比較貴重的藏品，所以這個

部分要改比較難，但是其他的藝文採購，我們完全跟著文化部的新規定而改。

林委員宜瑾：瞭解。因為質詢時間到了，不過我還是要催促一下，故宮南院國寶館的興建進度，請院長多多加強一下，南院現在的參展人數確實比北院多，所以南院相對變得很重要，國寶館的興建進度還是要請院長稍微回答一下。

吳院長密察：國寶館會在 110 年 11 月興工，週邊的工程都已經在動了，但是主體的展館會在……

林委員宜瑾：明年興工？

吳院長密察：110 年 11 月興工，我們在 115 年就會推出展覽。

林委員宜瑾：謝謝院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因為疫情，對文化相關的產業來講都相當困難，院長去年 2 月上任之後，很多委員都對南院的參觀人數提出一些質詢跟要求，院長也非常積極，舉辦了相當多的活動，甚至因為這次疫情的影響，我們搭上了國旅的便車，以提升故宮南院參觀人數。我看到這個數字很像看到一個魔術數字，過去有很多觀光客或國際客都是湧向北院，不來南院，但是發生疫情之後，我們看到參觀人數的翻轉，嚇死了！107 年北院的參觀人數是南院的 5 倍，去年是 3.6 倍，所以你的努力是有成果的，去年又回復到 100 萬人次。我們當時都說南院的展覽沒有特色，定位不明，大家只有開館的時候因為好奇才去，之後人數就一路下降，現在我們看到去年的成果，而且今年 1 月至 9 月已經 80 萬人次，年底突破百萬不是問題，還會再創新高。最神奇的是，受疫情影響，從今年 3 月開始居然超越了故宮北院的人數，所以這點必須給你們肯定，為什麼南院的參觀人數會增加？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南院人數會增加的最主要原因是，我們大量地把北院山洞裡面的寶物拿去展覽，另外，除了展覽之外，我們還有活動的配合。

張廖委員萬堅：活動的配合？

吳院長密察：園區活動的配合，我們考量的是北院沒有園區的資源，而南院有園區的資源，我們讓絕大部分沒有參觀博物館偏好的人可以先進園，再買票入館。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你們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所以這點我必須給你肯定，其實我們也看過一些分析，其實南院跟北院，剛才院長有提到，我們知道博物館的經營一般就是常設展跟特展，其實從這幾年來比較，我們可以看到北部院區跟南部院區的差異性，106 年北部院區常設展多達 21 項、特展有 22 項，南部只有 5 項及 9 項，這是南部院區成立之後的第二年。104 年底、105 年是第一年；106 年是第二年。到了 107 年，南部院區增加 3 項特展；到了 108 年用特展的方式又增加了 5 項；到了今年，前 9 個月已經有 16 項，所以今年特展的數量已經超過北部院區。

吳院長密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展覽還是吸引人潮入院區參觀的關鍵，我們做了一些分析大概就知道，大家還是要看國寶，還有策展的內容。我們都知道博物館的經營，常設展跟特展都很重要，也不能為了要吸引人潮就一直辦特展，人家來這個院到底要看什麼？南部院區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這也是我們常常在問的問題。其實南部院區成立之後，歷經了這些院長，從早期說南部院區是亞洲

藝術文化博物館，然後到林院長說，大家還是要看國寶，所以用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的方式，讓南部院區得到一個定位，不過因為陳其南院長的任期比較短，所以他的論述，我們就不談。但這兩個到底哪一個會成功，到底是定位成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會成功、會比較像南部院區，它將來會有常設展，可以有一些收藏，它是鎮院之寶，可以說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是很重要的博物館，還是我們趕快把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完成，然後它將來會有一些收藏，也變成南部院區的特色，到底哪一個會成功？院長，你的看法為何？

吳院長密察：我想會成功是因為它是故宮南院，所謂的故宮南院，它的定位不外乎兩個：第一、故宮是一個招牌，第二、故宮的招牌後面最核心的就是典藏，那些典藏才是大家要的，所以我們才大量的把北院的寶物拿到南院去展。我們原來常設展的展廳太大，所以只有 4 個，不過我們用特展的方式，讓很多北院的文物可以南下去展，拉抬中南部的觀眾，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只有這樣才會成功。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剛才有提到，館藏是一個因素，因為館藏就代表故宮南部院區的特色，可是我們今天審預算，我們看到的是，我剛剛也講過，其實它的定位很重要，定位對了以後它的發展會比較好，可是成立這幾年來，我們看到起起伏伏的人數，最近看起來人數是增加，那到底什麼才能夠吸引人潮，我們剛才也探討過了，其實還是展覽才能夠吸引，但用什麼樣的展覽來吸引？以國寶特展的方式還是比較吸引人。

吳院長密察：對。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個人認為過去定位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其實成功的機率不大。

吳院長密察：不大。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你們的預算，107 年的典藏預算，就是要去收購亞洲藝術文物來做為館藏，將來如果收藏到好的文物出名了，我們將來可以來辦展覽，對不對？就是常設展一展就是幾年。常設展大多都是幾年的，像那一張《蒙娜麗莎》在羅浮宮一展就是幾年？10 年，對不對？那是鎮院之寶，但南故宮的鎮院之寶是什麼？如果按照這幾年所編列的預算，從 1.5 億元、1.2 億元，到明年只編列 0.4 億元，而且我看了你們的決算，甚至只有百分之三十幾，最多執行到 50%，所以你買不到，因為館藏沒有辦法……

吳院長密察：因為一件精緻的藝術品是以億元為單位來計算，其實我們不應該去追這個東西，我們應該努力的把北院的東西拿到南院去展。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我們有了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剛才院長有提到，如果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能夠順利於 115 年開館，它展覽面積幾乎跟整建前的北院一樣大，庫房（典藏）面積及修復室面積也比北院大。

吳院長密察：是。

張廖委員萬堅：南院的人力培養在哪裡？我當時也問過，現在編列的預算或既有的修復人力，北院只有 16 人，現在你的文物修復室是 5 倍大，請問你的人才培育計畫在哪裡？我們看不到。

吳院長密察：其實為什麼南院的編制會比較小，是因為南院一半的展覽是由北院同仁來承攬。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當南院特展次數多的時候，北院就減少，所以這個叫做人才培育在使用上

捉襟見肘，就是說它其實是有問題，我們不能只重硬體，將來南院的國寶，我剛才覺得院長講得很好，我們當時定位錯誤來做修正的時候，我們做了幾年覺得不對，我們修正用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的方式再來展，然後典藏增加，不管是鎮院之寶、常設展，到底要讓南部收藏什麼，然後再來布展，我覺得那個才是王道，對吧？院長，你認同吧。

吳院長密察：是。

張廖委員萬堅：最後我要問的是，如果你們沒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我希望我也會做主決議，因為預算裡面也看不出來，我們不能到最後明年底動工、後年動工，結果幾年蓋好了才開始培育人才，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因為博物館法有授權，我們可以從盈餘來增聘人員，而這些增聘的員額會儘量用在南院。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希望這方面的計畫能夠同時出來、同時進行，不要說這個完成了再來想辦法，我覺得這樣不對，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你知道故宮南院為什麼當年在規劃的過程中把它定位成以亞洲文物為中心的博物館，你知道為什麼嗎？你可能不知道，剛剛我聽到你的答詢，你完全不知道。你知道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時……

陳委員明文：當年杜正勝在陳水扁政府時期規劃故宮南院以亞洲文物為定位的博物館，你知道原因嗎？你可能不知道。其實當年故宮南院的定位很清楚，它認為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故宮南院不只要展出華夏文物，亞洲各國的人物、文物都可以展現出來，包括臺灣的歷史文物。臺灣面向的是亞洲，是亞洲的一部分，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是在這種定位之下，我們來做故宮南院的整體規劃，我想你必須要知道它的精神跟內涵。到今天為止，故宮南院在整體的人氣上當然比不上故宮本院。我問你，到今天為止，你就任多久了？

吳院長密察：一年半。

陳委員明文：你告訴我，這一年半以來，你替故宮做了什麼？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在南院主要做了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讓逐年下滑的參觀人數拉上來，再回到 100 萬人次，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另外一件事情是我認為它必須讓大嘉義地區的人民有感，所以我充分地讓嘉義地區不論是小孩還是一般大人都進來南院，即使不進展場，至少要進到園區來。

陳委員明文：本席長期關心故宮南院，故宮南院在國民黨的整體規劃上，事實上是走樣了，不管是我們當年所規劃的博物館也好，或是景觀連結也好，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都不對了。但是今天我

要告訴你的，就是我們一開始一直在講的，到了蔡英文政府以後，故宮南院要怎麼處理？不管是景觀園區的重新改造，或者現在講的國寶館，還有就是怎麼把人氣打起來，這是我們目前所關心的幾個問題。院長說參觀人數暴增了三倍、五倍，不過本席要問的是，當然入園人數是有那麼多，但是你們有對入館人數做統計嗎？

吳院長密察：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辦了無人機、辦了水舞等活動，引來了那麼多人，這個我同意，但是每日的入館人數有多少呢？

吳院長密察：以購票來說，去年購票比例是 10%，今年購票比例已經到了 30%，也就是說，入園再入館……

陳委員明文：我不能否認入館人數是有增加，但是入館人數事實上並沒有入園人數那麼多，這是為什麼？就是民眾參觀故宮南院還是沒有誘因嘛，所以我們一再地強調，故宮本院現在在修復，對於適合展覽的 10 萬個國寶文物，你們怎麼不去辦特展、常設展？讓故宮南院能夠活絡起來，為什麼到現在為止都不這樣做呢？

最後，本席要強調的是，國寶館在 106 年就已經訂定計畫了，為什麼延宕到今年 109 年整個設計還沒有完成？你已經當一年半時間的院長了，到目前為止，為什麼國寶館還沒有……

吳院長密察：其實我在這一年半以來，很重要的工作是……

陳委員明文：國寶館到今天為止還沒有動，延宕了三年時間，這要追究誰的責任？

吳院長密察：我上任之後就努力在排除以前這些……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這是有責任的，106 年到 109 年，國寶館還沒有做，另外我講到的園區景觀，你起碼也稍微修復一下，為什麼到現在為止沒有做？你已經上任一年多時間，你對故宮南院到底做了什麼嘛？你要提升整個故宮南院，希望你要處理好跟落實故宮南院的事情，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正鈐代）：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你在一年半的任期裡面真的付出非常多，您做的成績，我們有目共睹，做得好的地方，當然要繼續加強，如果還有疏漏不足的地方，也請同仁一起努力。本席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很多委員都關心北院參訪人數下降的問題，當然距離現在也不過一個月的時間，不過我們可以來看一下，今年 9 月份，北院的參訪人數是 3 萬 5,828 人次，10 月份是有增加到 5 萬 8,803 人次，增加了 2 萬多人。對於人數增加，固然我們予以肯定，不過我們和去年同期做比較，108 年 9 月份大約是 19 萬人次，10 月份高達 26 萬人次，所以今年跟去年相比的落差是非常非常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看過去的歷史軌跡，以 9 月跟 10 月的參訪人數做比較，其實每年 10 月份的參訪人數會比較多，不過就幅度上說，今年增加的幅度相對是比較少的。上一次在委員會裡面大家非常關心，院長也說會做出一些努力跟想出改善的方法，不曉得是用什麼樣的努力跟改善的方法？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一個月很積極的跟旅行業者交換意見，尤其是國旅的旅行業者，甚至於我們一個一個去拜訪他們，我們現在在跟他們談國旅的套裝行程。在前面這幾個月，我們的國旅雖然有爆發，但是基本上在中南部和東部比較多，北部還是比較少。

萬委員美玲：國旅大爆發集中在南部這個現象，其實這半年來我們已經都知道了，當我們知道這個現象是不可逆的時候，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政策？剛才聽到您說也非常辛苦的去拜訪很多旅遊業者，希望有合作的方式，拉抬他們的業績，也拉抬故宮的參訪人次，請教拜訪結果的反應如何？

吳院長密察：他們都希望跟故宮合作。

萬委員美玲：現在實際的合作有哪些？

吳院長密察：有各種各樣的合作，第一個就是套裝的行程，第二個就是博物館卡，這是最具體的合作方式。同時他們說今年最重要的時程是在 12 月下旬到明年過年，這段時間是可以衝的時間，他們認為如果這段時間要衝的話，必須現在就開始規劃，所以……

萬委員美玲：最後這兩、三個月的時間是一個可以衝的時機，你們也拜訪過他們，也跟他們談過了，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事項？到底有跟哪些國內旅遊業者簽約了？或是有達成什麼樣的協議？

吳院長密察：簽約是還沒有，我們具體談過的有易遊網、雄獅旅遊、可樂旅遊，這些都是國內最大的旅遊業者，他們認為如果把故宮綁進傳統的套裝旅遊裡面，是可以有很大的誘因。

萬委員美玲：如果已經有一個好的開始，其實時間也非常緊迫，我希望能夠儘快，雙方有一個合作的草案出來，甚至於可以有實際的量，或者用什麼樣的模式，就是在拜訪完之後要能夠落實，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是的。

萬委員美玲：另外，受到疫情影響，購票參觀人數大幅下降，按照你們給本席的資料，109 年度您預估會有 331 萬 9,000 人參訪故宮，但是 110 年度預估的人數只剩下 161 萬 8,000 人，你們對預估數自己下調了 170 萬 1,000 人，是故宮這麼沒有信心嗎？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預估所訂定的基礎是這樣的，第一，我們是用 108 年沒有疫情的時候作為基準，我們期待全部解封可以增加 10%，但是我們認為到明年下半年才有可能解封，明年上半年還是沒有辦法解封，是以這樣的假設和這樣的基準去估算出來的。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相信你們這個估算是有依據的，不過我覺得其實你應該要再加一點讓我們有信心的元素到這裡面，像你剛才說到，即使在北院沒有一個園區，但是還是可以藉由舉辦活動來增加誘因，我覺得這些誘因要能像南院一樣來做一些調整，這是第一個，這樣就可以把這個因素加進來了。第二，我非常樂見你剛剛所提的，就是你們對國內旅遊業者要提供很大的利基，讓雙方可以進行很好的合作，在趕快落實以後，如果這兩個誘因進來，我相信你們的預估數應該不會下降這麼多，因為疫情可能成為我們的日常，所以不能對任何事情都說完全是因為考量到疫情。本席非常期待我們能夠把這個預估值往上調，然後大家再努力一點、再辛苦一點，舉辦活動或跟國旅業者簽訂契約，我相信這樣能把人數再往上調升一些。我們看到這個數據資

料，你們預估故宮在 109 年度會聘用 387 位非典型的人力，在 110 年度會聘用 371 位非典型的人力，僅僅減少了 16 位。本席看了非常多的資料，像現在活動暫時沒有增加，也沒有再引進特殊的展覽，然後人次預估也會減少，購票數、預算規模都是下降的，照理說，整個業務應該會跟著減少，那為什麼你們的非典型人力僅僅只減少了 16 位，我覺得有一點不合理，院長是不是可以解釋一下？

吳院長密察：即使我們的訪客少了，有一些非典型人力還是不太能夠降下來，譬如說安管人員、園區的清潔人員，都很難照比例的減少，不過我們的確有減少了一些可以降下來的人力。其實我們心裡有一個腹案，如果疫情真的成為日常，在歲入變少而必須撙節的時候，我們是準備減 4%。

萬委員美玲：院長，你們要開源節流。

吳院長密察：是。

萬委員美玲：最後，我們有很多大型的採購計畫，在這些大型採購計畫當中也發生了一些工程紛爭，在這些工程紛爭當中有 3 個案子，有一個是南院興建計畫委由營建署代為辦理，一個是故宮北院南側藝文中心的室裝統包工程，牽涉的金額也很高。目前南院的 3 個案子是不是都被廠商提告？另外有 2 個案子在法院審理中，還有 1 個案子被判必須賠償，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吳院長密察：是的，有很多都是南院的案子，而且是當年興建南院的時候發生的，我們現在都有在處理，我是不是可以請南院的人員來說明？

萬委員美玲：院長，沒有關係，因為我不想占用太多時間，請你們在會後說明這幾個案子處理的進度，還有你們未來要怎麼去解決，將來我們在進行重大工程跟重大採購案件的時候也要引以為戒，請你們注意一下，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我們直接講重點，老故宮要用新故事的說法，其實我們可以向民間學習，向百貨公司週年慶的行銷來學習，向民間很多的電商業者來學習。院長，我們要審查今年的預算，我看到你們編列的整體收入比去年度少了 42%，對不對？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思瑤：這主要是來自於門票收入，但是當中唯有一項是逆勢編高了，就是文創商品的行銷，要成長 29%也就是將近 3 成，真的做得到嗎？來客率降低，文創商品要賣更多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希望可以做得到，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網路……

吳委員思瑤：是機會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機會。

吳委員思瑤：很好，你們有這種雄心壯志，我非常的肯定。也就是如果實體遊客不來，我們就藉由

電商走出去，做更多新的行銷。南北院這幾年的入館人次在 2020 年出現黃金交叉，到南院的人比北院多，而以 2020 年這整個年份來看，從右邊這個表格可以得更清楚，南院真的是異軍突起。但是我有統計了來看展的消費者每人平均的消費金額，以今年來講，到北院的人每位平均消費 305 元，到南院的人平均消費金額只有 47 元，也就是到北院參觀的人消費力大概是南院的 6 倍。所以這就是我要說的挑戰，南院雖然來客人數多了，可是他們的消費金額較低，所以你們就兩院應當要截長補短，就像院長所說的，要強化文創商品的行銷，至於怎麼做呢？本席要給你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限定商品，第二個是優化數位的行銷，第三個是擴大跟異業的結合。簡單講，請你去逛逛百貨公司吧！百貨公司週年慶是怎麼做，我們就學著做，請您上網去看看電商怎麼做，例如 OMO，你就會知道怎麼行銷了。所以像限定商品的部分，我一講你就清楚了，不要全部夜市的攤位都賣一模一樣的口味，所以文創商品應當打破大眾臉的模式，現在就是大眾臉，南北院賣的是同樣的東西，在北院買得到，在南院也買得到，而且在網路也買得到，這樣你就沒有辦法 OMO，也就是實體跟虛體的融合，而且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任何一個限定商品。要做限定商品，可以限定地點，例如做北院限定款；或是節慶的限定，做秋季限定款；或是針對故宮之友這些會員強化獨享的限定精品，因為這就是飢餓行銷，只要是限定，就會讓大家搶破頭。我過去在臺北市議會，我常常去紀州庵文學館，一個小小的文學館，在供餐的常日菜色、季節限定、主題限定都做得非常好，所以我會一去再去，在每個季節都會去，不只是用餐，我也會買限定商品。所以你們可以去開發文創商品的限定版，這是可以做的。

第二個就是優化行銷，過去 O2O 的線上宣傳跟線下消費其實並沒有整合、沒有融合，所以過去 O2O 做的是過路客的生意。現在電商都在做 OMO 虛實的整合，把過路客強化成鐵粉、圈粉的經濟，應該要怎麼做？這就是您剛剛講到的，這一年來由於疫情的關係，我大大的肯定，我也大大的要求，因為我看到 7 個線上策展的子題都有很高的成長。譬如說，因為我最在乎一個部分，所以請你們去加入 Google Art& Culture 這個國際數位平臺，你們加入了而且也增加展件，現在成長了 660%，就是吳思瑤一直要求加入 Google Art& Culture，你們成長了 660%。我還有要求做 Open Data，用 Open Data 來做線上策展大賽，也衝高了 50%的瀏覽人次，這就是非不能也，是不為也。但是我們現在都做了，在線上的部分確實有好的基礎，所以應該要善用這些 Big Data。院長，像故宮 Facebook 和 YouTube 的訂閱戶，IG 的瀏覽數，都比其他的文化館舍，甚至是包括兩廳院都還當仁不讓，這就是故宮 OMO 的好基礎，可以用 Big Data 建立大家對故宮品牌的忠誠度，打造鐵粉經濟。

下一張投影片是給您的建議，OMO 的致勝秘訣就是去分析。懂客戶和招攬客人同樣重要，我這邊有很多命題，包括「最愛逛故宮的是幾歲的男性？幾歲的女性？」、「在故宮消費買文創商品的到底是女性，還是男性？其年齡層落在哪裡？」，在數位分析方面「故宮的 YouTube、Instagram、Facebook 粉絲性別比例為何？」、「追蹤故宮 Instagram 的粉絲，有幾成也是故宮 Podcast 的新聽戶？」這些都要去分析，才能讓故宮做到你說的線上衝消費和衝文創。這就是 OMO，請好好學民間的電商，以上是我的第二個建議。

我很高興聽到教展處所做的，但小兵難以立大功，他們過去要負責這麼多線上的工作，本來

只有 4 到 5 位人力，現在是不是要擴編到 18 位？

吳院長密察：現在是 14 位，兼辦的有 4 位，所以現在共有 18 位，但我們還會再加人。

吳委員思瑤：這樣的現況還是不夠，你們要從 O2O 做到 OMO，要走限定款，再加上方才你說的，文創商品的販售要逆勢行銷，雖然來客少但要賣得多，唯一的機會就是線上，只是這樣的人力是完全不夠的，審查預算的時候，請你們提出具體的人力規劃。

我第三個要求和建議就是「異業結合」，感謝你們和國旅合作了、和縣市政府談了，也和旅遊公會談了，我知道你們的具體方案還要等。不過，我很高興看到你們去了臺北旅展，我們也派了秘密客，像我辦公室的幕僚就有好幾個秘密客，大家畢竟是做博物館的，我們要把博物館的思維搬到旅展，但你們不會揪客人、不會打秋風，到了現場連 VR 體驗機都沒開機。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不過你們可以借助別人的專業，雖然博物館是等人來看文物沒錯，但去了旅展就要換一種思維和操作，要引導人來看，可惜你們即使到了旅展，就只是把博物館搬到旅展而沒有互動的關係，非常可惜。不過我還是要肯定你們，因為我看到了你們的努力。

從要審查的 110 年預算中，我看到你們會用新故宮計畫的預算去執行，每年都投入國旅，包括行銷，這些我都非常支持，但你們也可以向這些觀光業者學學怎麼做，像林務局就做得不錯，這些資料都是我的秘密客從臺北旅展蒐集回來的。林務局從來就不是博物館，也不是辦旅遊的，但林務局在臺北旅展中設了一個專門的展區，把每一個活動的時間和主題都列得清清楚楚，如今林務局已成功地結合了各協會、旅行社、旅宿業者提供限定的旅遊路線和特價套餐。這是林務局做的，他們做得到，故宮也一定做得到。

透過異業結合，故宮除了可以和國旅及旅行社合作外，也可和網紅合作，投影片左邊 show 出來的是教育部和 8 位網紅合作的反霸凌貼文，一篇貼文就有一萬多人來看。臺灣最大的網紅是誰？應該是小英總統吧！「小英去哪裡」非常紅，小英去了西門町也去水準書局，可不可以邀請小英來故宮？可以借用網路上最大的意見領袖，也就是我們的總統來為故宮行銷。所以我的三個要求，第一是限定款、學習比照週年慶；第二是網路的數位行銷要學習 OMO 的電商經驗；第三是異業結合，要向旅行社多學，也要跨部會向有和國旅結合經驗的其他部會多學，可以找政治人物，諸如小英總統或是其他網紅進行異業合作，以上三個主題都是給你們的建議，應該都是 yes 吧？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給我們如此具體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這樣在審預算的時候，你們做文創商品才能達到 29%的成長，請繼續加油，謝謝。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伍麗華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賴委員品妤：（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院長上次很爽快地答應了本席有關臺灣 IP 的建議，並開始著手進行。

今天有幾個問題想請教院長，首先院長也知道，本席一直很關注故宮在網上到底是怎麼和大家推廣自己的，我看了你們明年度的預算，教育展資處有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計畫，其中的「國寶國際頻道」編列了 635 萬元的預算，對此我想問幾個問題，我們從帳面上看不出該

計畫的預算所產製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究竟是在呈現故宮的館藏，還是做其他之用？會不會運用新的數位科技？因為我們也知道故宮其實不斷地打出要運用新的數位科技諸如 AI 等方式推廣故宮的館藏。還是說，這個計畫只是單純地拍攝館藏品再配上旁白的解說？

我剛才提到，我注意到故宮一直在嘗試新科技的突破，如果今天要創立頻道須 po 影片的話，教育展資處要呈現的東西和現有的故宮教育頻道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兩個 YouTube 頻道到底有什麼不同之處？會有預算重疊的狀況嗎？還請院長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可以用乾淨的國寶發展內容，但我們只有傳統的管道可以呈現，所以我們現在是希望能與中央社規劃的國家頻道合作，透過他們的通路，反而可以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也因此，我們基本上是只做內容，在通路方面則由其他通路來幫我們的忙。

賴委員品妤：所以我可以理解成，這等於是一種新的通路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

賴委員品妤：我們原本就有故宮教育頻道和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兩個 YouTube 頻道，但我擔心如此便會使內容有所重疊，會不會變成只是多了一個管道，但最後的內容都一樣？還是這 3 種頻道所產生的內容是不一樣的？這部分還請進一步說明。

吳院長密察：有關內容的部分，我們以前的內容偏老氣，對年輕人來說距離太遠，所以我們一定會轉而訴求比較年輕的觀眾。在內容上，具體會怎麼做還不一定，但我們至少已經知道過去的瓶頸，亦即我們和流行以及一般年輕人的距離太遠。

賴委員品妤：瞭解。所以也就是說，除了管道不一樣之外，內容也希望能更年輕化？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這點我予以肯定。因為這些我都會很認真地看，內容出來後我也會實際去看是否就如院長所言。另外，我也要提醒故宮一點，因為我也先用過「國寶國際頻道」這個關鍵字上網查詢，我知道現在這還沒有大力推廣，但是目前我們查詢下去會變成一個結果，就是你用這個關鍵字去查詢，出來的會是中國 CCTV 的國寶檔案，所以我在這裡也超前部署提醒故宮，你們可以先思考這個頻道到底要如何推廣或提高點閱率，就是從搜尋系統的演算法去著手，看能不能儘量成為引擎的關鍵字第一名，而不要我們搜下去自己的計畫，結果出來的是中國的國寶檔案。

吳院長密察：沒錯！如何在這個上面被區隔開是很重要的，要不然，我們會被中國的故宮整個淹沒掉。

賴委員品妤：沒錯！我也很期待你們能夠做出妥善的應對啦！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再來，還要問第二個問題，其實上一次質詢我就有提到，本席覺得故宮的館藏應該要和學校的教育結合，而這次我看預算書時就有看到故宮目前有類似的跨部會計畫，既然如此，我就有幾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本席想要先瞭解人工智慧（AI）和藝術教育結合的成果到底是什麼？它實際上到底如何去幫助到藝術教育現場的師生？因為一般來說，AI 技術和設備的建

置都會是一大筆經費，但是目前看起來故宮在該項經費的編列是 297 萬元，我剛剛講過，一般來說，這個應該會是更大筆的經費，所以我想知道這個呈現的效果到底是網路的展覽、影片、電子書，還是其他方式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做這樣的事情是因為中小學教育課程的改變，他們強調要實作、強調老師自編教材，所以我們和每一個課程的輔導團合作，我們釋出我們的數位元件，讓他們可以使用，我們是要在這個時候幫忙這一些老師自編教材，因應整個課程的改變，我們的重點放在這裡，……

賴委員品妤：了解。

吳院長密察：不是我們自己也出去，而是馬上要面對課程改變的這一些老師們跟我們要我們的數位元件去用。

賴委員品妤：了解，所以其實這比較像是輔助教學的教材，……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請問這會和過去教學資源裡面的故宮百寶箱、故宮 E 學園、兒童樂園有明確的差異嗎？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要完全不一樣。其實目前我看到故宮的狀況是有很多不同的計畫同時在進行，對於這個狀況，我會希望故宮真的一定要每一個計畫都在刀口上面，一定要去做出每個計畫的差異，這是我期待可以看到的。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再來，你們自己在計畫中也提到一件事情，要到學校輔導使用故宮新建置的平臺，對於這件事情，我就想進一步請問院長，故宮的目標是鎖定全臺灣的中小學嗎？還是以縣市、區域、哪幾間為示範學校，我希望故宮說明你們到底要如何推廣該項計畫？

吳院長密察：我們還是先鎖定每一個課程的輔導團，因為我們不可能很具體地將全國那麼多學校繞過一遍，但是每一個縣市的輔導團是我們應該先幫忙的，讓他們知道故宮有一些東西可以很即時的，他們用得上。

賴委員品妤：是。因為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所以我也簡單總結一下，根據院長的回答，我有一個建議，我想院長也知道，我也強調過很多次，本席的選區有很多比較偏鄉的學校，所謂非山非市的學校，如果故宮要到校輔導，你說你們是和輔導團接洽，我會希望你們是不是能夠考慮優先至我們非都會地區的學校？因為我覺得偏鄉更需要資源，……

吳院長密察：沒錯！

賴委員品妤：這個部分麻煩故宮一定要主動一點，……

吳院長密察：是。

賴委員品妤：我的詢答時間也結束了，就謝謝主席，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本席剛剛也聽到賴品妤委員在關心我們 AI 藝術教育的部分，很感謝賴委員有針對我們科技相關的部分去特別關心，但是看了這個計畫書的內容之後，我可能要糾正一些事情，因為我看到這個 AI 藝術教育計畫的內容包含程式設計的教學，包含運用這些文物的開放資料讓大家打造 VR 的展館，甚至有做到像 3D 列印等等，本席在這邊要強調，這個不叫做人工智慧，學寫程式或用科技、用數位的方式學習藝術教育，本席是非常肯定，但是運用這些開放資料等上述說的這幾件事情離 AI、離大數據還是有差距，當然本席對於這個計畫是非常贊同，只是這個計畫說明可能目前看不到有和 AI 相關的影子，這邊是跟院長提醒一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

高委員虹安：本席今天要談的議題主要是文物徵集、收購與管理這個部分，我想要先跟院長就教，目前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徵集、收購與管理流程是不是包含徵集、洽談、鑑價、收購到管理，而管理還包含維護保存，請問流程是這樣嗎？

吳院長密察：文物進來之後，就不再是在這一個裡面，一直到買進來為止才是徵集。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故宮是有文物徵集這樣的業務存在嗎？

吳院長密察：有。

高委員虹安：本席想要請教院長，我們看到文物徵集與管理的預算有 3,500 萬元，當然其中包含南部院區的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 1,034 萬元，但是本席在這個計畫書的內容說明並沒有看到包含我前面講的徵集、洽談、鑑價到收購，單純只有寫到維護保存的相關管理作業項目，所以在這邊想請教院長，這個計畫名稱既然叫做「文物徵集與管理」，為什麼只有寫維護與管理的部分，卻少了文物徵集呢？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文物要賣給我們，一般來說，我們會請他先送過來，送過來讓我們評估，我們有各種各樣的評估流程，要預審、初審、決審，如果中途我們不買了，我們還必須把它送回去，這一些都有運輸、包裝、保險的問題。

高委員虹安：院長，您回答的主要是別人主動想要請故宮博物院本院收購或管理這個文物，但是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故宮難道不會自己主動對外徵集，包含去坊間巡察或是知道哪邊有寶貴文物，主動去洽談，難道這部分的工作沒有在這裡面嗎？

吳院長密察：有，甚至於國際的拍賣市場有消息時，……

高委員虹安：對，拍賣市場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文物蒐集來源。

吳院長密察：我們也會去拍賣市場。

高委員虹安：好。請教院長，剛剛您講的這部分工作看起來預算書是沒有寫到，還是有哪些你們在做這樣工作項目的預算是本席沒有掌握到的呢？

吳院長密察：其實這幾年我們的文物徵集一直有個實際執行上的問題，就是可能有文物的時候，我們編列的預算不夠，可能我們編列了預算，但是沒有適當的文物可買，這是現在我們在文物徵集這一個項目實際運作時會有的困擾。

高委員虹安：所以院長的意思是目前文物徵集與管理這個計畫其實只處理比較被動的情況，就是別人將文物送過來時，我們怎麼樣處理，至於剛剛所講主動的情況，包含去國外的拍賣市場或去坊間主動洽談，目前是沒有在這個計畫裡面，是嗎？

吳院長密察：這個應該是在基金預算裡面才是大宗……

高委員虹安：如果是基金預算的話，您說的應該是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計畫。關於這個計畫，本席要提醒院長，108 年是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是 9,000 萬元，110 年大幅縮水，只剩下 4,000 萬元，除了您剛才說的那些主動的工作以外，這個基金應該大部分是用來徵集、購買相關的品項，所以您的意思是說，主動的工作內容也包含在這裡面嗎？就本席看來，基金應該是用來購買館藏。

吳院長密察：整個流程都算是購買的一部分。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基金會用來主動參加國外的文物拍賣市場，或者是剛才說的這些工作？

吳院長密察：如果有的話。

高委員虹安：這樣看起來，4,000 萬元就更少了。

吳院長密察：就像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其實我們常常是編列了預算，但是不見得有文物可買。

高委員虹安：請教院長，為什麼預算縮水？

吳院長密察：編列的這 4,000 萬元，是針對比較有把握的，例如東西已經進到故宮做初審。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的意思是說，110 年編列的這 4,000 萬元，是針對你們有把握購買的文物，所以才編列預算？

吳院長密察：對。

高委員虹安：如果又遇到您剛才說的，有好的文物，但是我們卻沒有預算，怎麼辦呢？

吳院長密察：所以我才會說，現在這種文物購藏預算的編列方式，其實在現實上有一些弱點，因為它是年度預算，但是年度預算就會碰到該有錢的時候沒有錢或是有錢的時候卻沒有文物可買的問題，會有這樣的困擾。

高委員虹安：本席認為既然名為基金，以它的運作來說，相較於一般的年度預算，可能需要多做一些未來購藏文物的規劃，這部分再麻煩院長費心，因為文物收購的預算縮水的滿嚴重的。

吳院長密察：是的。

高委員虹安：下一個問題，前面很多委員都在問，故宮南院的定位是什麼？剛才本席聽了很多委員質詢，但院長的回答還是比較模糊啦！本席比較明確的請問院長，目前故宮南院一直想要開一些新館，但是工程預算高達 35.8 億元。關於這個部分，請教院長，這樣的故宮南院規劃，其中包含國寶廳、修復室，您覺得這些新展館可以為故宮南院帶來什麼具體效益？或者未來會有比較明確的定位？

吳院長密察：第一個，其實故宮文物可以同時在展場出現的展出率偏低，我們認為應該增加展覽空間，讓我們可以拿出更多國寶展覽。另外，因為現在南院只有一個館，所以沒有辦法留住參觀者一整天。

高委員虹安：所以您覺得如果有新展館，可以讓大家留院的時間變長？

吳院長密察：因為目前它只是一棟孤零零的場館。那個地方必須提供更多的展覽，才能讓參觀者停留整個下午，甚至是整天，而且中午可以在那邊用餐。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讓它可以更完整的……

高委員虹安：就是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參觀過程。沒有時間問最後一個問題了，所以本席先提示院長，關於火警防災的部分，因為之前南院院區曾經發生過火警，可是明年的預算並沒有特別編列防災系統的相關預算，針對這個部分，審查預算的時候，本席會特別提出來和院長討論，希望我們可以更重視這些國寶、文物，最重要的是，怎麼在防災的部分加強部署，現在是先提醒院長，審查預算時會請您再說明，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吳院長密察：好的，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20 分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對於研究展覽推廣的預算編列，我們從這個圖表上可以看到，這部分的預算占比算是比較大的，從 107 年 1.6 億元，一直到之後的 1.5 億元、1.7 億元，110 年大概將近 2 億元，顯示展覽推廣工作是很重要的。故宮北院和南院的展覽，今年度北院是 21 場，南院也有 7 場，可是我們把時間拉長一點來看就會發現，從 105 年度到 110 年度，南院的展覽推廣經費逐年遞減。

我們再來看一下故宮近年的參觀人數，特別是今年度，北院的參觀人次突然下降、驟減，而南院即便因為疫情影響，參觀人數一樣很穩定。所以本席要特別提醒，其實南院很值得再精進。院長，您對南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有提到一些數據，大家都知道今年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不過南院的參觀人數的確在持續成長當中。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南院的預算好像降低了，其實不是降低，實質上反而增加，因為南院現在有很多展間是由北院同仁策展，然後到南院展出，所以南院實際的策展、研究經費並沒有減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其實南院很多策展的費用都是用北院的錢？

吳院長密察：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未來編列預算的時候，是否能夠如實編列在南院？

吳院長密察：我們認為北院、南院基本上是一體的，所以我們並不是把南院、北院的預算分開編列，而是儘量把相同的業務內容編列在一起，這也是我們今年預算書和往年的不同之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要特別提醒，在預算的編列上，我們不太希望看到逐年遞減的狀態，或者當我們問到的時候，你們卻告訴我們，這部分用的是北院的錢，本席希望以後預算編列不要再做這樣的區分，好不好？為什麼本席關心這個問題？因為什麼是國立？什麼是國寶？這樣真的會讓人感覺時空錯置。院長，您應該很了解，博物館本來就是需要在當代被解殖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這個組織法還留著「原國立北平」、「國立中央博物院」、「加強對中國古代」這樣的用語，這樣的文字真的讓我們非常錯亂。尤其是我們不斷在談的國寶國際頻道，或者是南院的國寶廳，到底這是誰的國寶？其實組織法寫的很清楚，它就是我們的文物藝術品。院長，是嗎？

吳院長密察：是的。不過現在大家一般的說法，也就是俗稱的國寶，其實和法律上的國寶不太一樣，我們還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一般民眾分的出來嗎？

吳院長密察：其實一般民眾分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做推廣工作時，普羅大眾對這樣的名詞是有疑慮的，對進入這樣的廳院也是有影響的，對不對？

吳院長密察：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對於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當代的故宮是否應該負起解殖的使命？

吳院長密察：沒錯，這些文物有當時的脈絡，但是這些脈絡到了新的時代一定要有新的詮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們希望故宮能夠有這樣的認知。接下來本席還是要提到南院，因為本席對南院的期待是很高的，所以前面才會做那麼多鋪陳。去年南院有做邀展，就是邀請法國的博物館，Musee du quai Branly 來臺展出，以非洲、亞洲、美洲、大洋洲等珍貴藝術品為主打，南院能夠引進這樣的展覽，本席覺得要高度肯定，因為它讓我們看到不一樣的東西。但是本席也要特別請教故宮，這時候我們是否能夠再多做一點功夫？例如把臺灣本地的文化藝術品一起放進來。院長，你認同嗎？

吳院長密察：我們是這樣做的。例如我們有一個因為疫情而延後舉辦的美國丹佛博物館印第安藝術展，這個展覽就會加上臺灣原住民的部分，希望和他們有所對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本席希望未來南院這種展覽能夠增加，因為這種展覽在北院可能不好做，所以我們對南院的期待很高。不可否認的，國內那麼多博物館，其實國際最注目的還是故宮，所以故宮在推動原住民文化方面要更努力，就像總統在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群日說的，族群主流化，我們要朝這個理想前進，讓族群的記憶共同構成臺灣獨特的歷史。

本席要再次對故宮託付這樣的想望，南院的經費不能少，故宮的南院一定要展現臺灣的文化軟實力，因為它是一個非常好的國際窗口、平臺，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當然可以，謝謝委員的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努力，好不好？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在辦公室有聽到伍麗華委員詢問族群主流化的議題，和本席今天的問題有點相關。本席 10 月 7 日詢問院長對於故宮定位的看法，您當時的回答是這樣的，您說「我們應該是一個普世的博物館，不應該是一個 state 的博物館，應該是一個 nation 的博物館，應該是一個 civilization 的博物館，所以它應該是普世的，可以展開來和世界平行的那一種博物館，我覺得故宮應該要走的路就是全球化的路。」，院長那天是這麼說的，這段話是逐字稿，應該沒有錯。有需要修正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有一點錯誤。不應該是一個 state 的博物館，不應該是一個 nation 的博物館。

范委員雲：太好了！謝謝您的澄清，不過這部分本席聽不太懂，下次再請問您，今天先針對 civilization 的部分，因為您清楚說明了故宮的定位。請問吳院長，您心中理想的 civilization 博物館是什麼樣子？哪個國家的博物館符合您心中的 civilization 博物館？有沒有 model？

吳院長密察：不管是大英博物館或是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他們都不會說那是我們英國的博物館，我們在發揚英國的 nation，我想這就是一個普世的博物館，也就是因為這樣，才有可能讓大家認為這是人類共同的文化遺產，誰都不能破壞，這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際上對這方面的基本認識，也就是哪些地方即使是戰爭都不能破壞，不能因為對方是我們的敵國，所以我們就把它幹掉，不是這樣的，因為那是人類共同的資產。

范委員雲：的確，您說的非常好，它是人類共同的文明寶物，所以任何人都有責任維護。您剛才說到大英博物館、大都會博物館，本席就這個問題請教吳院長，civilization 有單數，也有複數，到底我們理想中的博物館是單一文明的博物館，還是複數文明的博物館？您剛才說的那兩個博物館，其中的大英博物館剛好是我們今天要舉例的，因為它就是我們心中的世界級博物館，當然還有羅浮宮。

他們的收藏物、文物藝術品並沒有侷限於單一文明，大英博物館有非洲、大洋洲、美洲、亞洲的文物，後來成立不列顛、歐洲與史前部門，還有埃及、蘇丹、希臘、羅馬，羅浮宮也是一樣，他們並沒有侷限於單一文明的文物藝術品，但是它的歷史有一個改變的過程。您剛才舉例的大都會博物館，因為本席在耶魯大學念書，所以比較常去那裡，當年故宮去展覽的時候，本席躬逢其盛，也有去看故宮瑰寶的展覽。

以大都會博物館為例，雖然它一開始是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但是它的使命不斷在改變，所以博物館的使命不必一成不變。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在成立 140 年之後，增訂了使命聲明，其中有一句話，本席覺得很有啟發性，就是要橫跨不同時代與不同文化的重要藝術作品，對他們來說，significant works of art across all times and cultures，橫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文化非常重要，已經遠遠脫離 1870 年成立時的 mission，他們勇於在不同的時代做改變。

所以本席想請問，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就像您剛才說的，因為當時的歷史時空，我們整理、保管展出原來國立北平故宮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等等的文物，我們要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普世的博物館，以剛才那三個例子

，他們都不是單一文明的博物館，所以這就涉及怎麼定位。看了你們的預算，我們知道新故宮計畫對你們很重要，今年會再編 4 億多元，本席想要請教的是，院長真的會給我們一個有普世感受的新故宮嗎？您剛才講到大英博物館是我們的 model，它的確是結合跨域文物、連結不列顛的歷史與歐洲史，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可以讓英國不列顛的歷史與整個歐洲史連結在一起，基於這個重點，所以他們的收藏橫跨這個過程，而且是後來增加的。

我們看到故宮購買藏品的方向有印度、新加坡等，這當然非常好，但是在觀點上，本席卻看不出來故宮的跨域收藏如何能如院長剛才提到的大英博物館一樣兼顧在地連結，如何讓來參觀的任何人明瞭他看到的到底是什麼。對於博物館，院長剛才提到文明，本席身為一個社會學家，對文明的定義是它是人類活動的積累，而博物館則是述說這個人類活動積累故事的地方，可是當一個博物館在說故事的時候，誰在說故事？說誰的故事？什麼時候說？在哪裡說？說給誰聽？這些就是博物館的觀點。吳院長是臺灣史專家，本席想請問的是，此時此地，我們的新故宮說的是什麼樣的故事？是不是有可能不是單一文明的故事？

吳院長密察：誠如委員所言，我們從藏品來看的話，有它的侷限性，端視我們如何在新的時代用新的 perspective 去詮釋這些既有的收藏品，一個是如何面對當代、在地的臺灣人，如果對於當代、在地的臺灣人沒有吸引力，那些就是平常我們所說的老時代的東西；另外一個就是如何讓外國其他文明的東西可以和我們相互比較，看到彼此的影響跟交流。也就是說我們不能鎖在某個帝國裡，鎖在某個文明裡，它必須是水平的且能與當代的、在地的觀眾做對話。

范委員雲：我們都知道你們有在做對話，但是本席剛才說的重點在於有無跨域收藏及橫跨時空，這也許是一個滿艱難的課題，請院長好好的想想您剛才所言和對故宮的定位，同時也考慮一下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是不是有因時因地修正的必要，當然目前可能不一定認為有必要，也許在那個框架下就可以做了，但本席想請吳院長好好想想這個議題，我之後會再跟您請教。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曾與吳院長討論到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尚有很多地方需要再改善，有進步的空間，特別是非中文商城版面上各項商品標示的都是單一幣值，希望可以轉換成當地幣值以及整個網路商城是否考慮增加其他語言，讓我們的文創商品能夠更順利地推廣的問題，而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中，你們在行銷及業務費用有關形象專案服務費中的「產品說明文件外文翻譯費及稿費」中編列了 33.3 萬元，相較於 107、108、109 這三個年度，等於是編列了 3 倍預算，請問院長，這個增加是因為你們做了哪些規劃？這是否表示你們要逐漸開發商城有其他語言？是否意味著會為整個產品做不同的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網路商城現在有中、英、日文版，但是我們覺

得不夠，應該再增加韓文版跟法文版，而且會在明年 2 月就完成改版。至於委員談到的標價問題，其實我們也會標示對方的價錢，但是因為金管的關係，不能直接使用他們的幣值。

陳委員秀寶：可以有一個轉換的機制吧？

吳院長密察：可以轉換，我們會把委員提到的增加外文等這些問題……

陳委員秀寶：謝謝院長願意參考本席提出的建議。

吳院長密察：不是參考而已，我們一定會去改善。

陳委員秀寶：本席之所以要整個網路商城有所改善，只是希望可以提供這些外籍、願意在我們的網站上瀏覽的遊客有更多的選擇。院長剛才說故宮精品商城目前只有中、英、日文，未來會增加法文和韓文，請問會不會有分析統計的機制？比如網路商城的購買者或瀏覽者大概屬於哪些國家、買方大概是怎樣的客人、以何種語言版本來開發較為適宜等，畢竟你們現在選擇增加的是韓文和法文，但也許使用其他國家語言者的參觀數也可能會增加。

吳院長密察：我們會在後臺進行相關資訊的彙整和統計，這對我們的行銷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對整個網站的經營而言，數據的分析資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要把整個平臺打造好，便於不同的客人瀏覽使用，這樣他們才會更願意接近我們的商品，因此本席期待這部分能有很好的改善並進行檢討，以隨時增加需要的部分，如果客人有提出一些建議，本席也希望你們可以即時列入參考。

其次，今年因為疫情再加上院區輪流進行整修，致使博物館的實體店面銷售受到影響，網路商城的委託契約到明年 110 年就到期，屆時也會做調整並訂定新約，過去我們訂約時很習慣會以固定的營業額為目標，可是今年突然遇到這麼嚴峻的疫情，不僅我們的國家受到影響，整個國際都受到影響，也侷限了人們的活動，導致博物館實體店面的業績與目標的落差非常大，來院參觀的人數也消退甚多，所以本席要請問院長，你們在研擬新契約時，對於這個浮動的營業目標標準如何訂定？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舊契約定的是固定的營業標準，新的契約則適用浮動目標，目前應該是以一年為單位。

陳委員秀寶：你們所謂的浮動目標是以一年為單位，請問會以什麼樣的機制做檢討？這部分是由你們哪個單位負責？

吳院長密察：這部分請由本院文創行銷處同仁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文創行銷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耀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新的契約是要求南北院區依照參觀人數訂定不同的營業額目標，網路商城也另外單獨訂定，也就是說 3 個營業區域各有不同的目標，實體店面就會參考這些目標來執行

陳委員秀寶：你們會根據南北院區不同的參觀人數隨時進行調整？

王副處長耀鋒：這是固定的。

陳委員秀寶：所謂的浮動目標是指什麼？你們是一年才做一次檢討，可是在這中間可能會發生很多狀況，請問你們如何因應？

王副處長耀鋒：他們會針對每年的參觀人數訂出對應的營業額，所以基本上它是浮動的，我們會在會後將相關機制向委員作詳細報告。

陳委員秀寶：那就麻煩你們針此給本席一份詳盡的報告。

再者，本席上次也提到關於多元故宮 Open Data 的部分，你們開設了一個「動物森友會」專區，提供了數位典藏應用的很多可能性，這個專區是從典藏文物取材，製作成各種遊戲素材供下載運用，目前提供的典藏文物是皇帝硃批和銘文這 3 種圖像素材共計 53 件，故宮展示人員制服以及志工制服也有 4 套素材，之後又陸續推出了所謂的紋飾圖像計 18 件，另外還有十幾件服飾跟帽飾的素材，今年最暢銷的這個動物森友會吸引了各種年齡層的玩家來參與，我們一旦搭上這個行銷熱線，會加速推廣我們的文物讓大家認識，本席要請教的是，除了這個動森之外，你們有無其他計畫去尋覓其他遊戲一起合作？比如網路上現在很盛行的熊大農場，其實就和動森一樣有很多讓玩家自己來規劃的方式，既然你們已經有了這方面的經驗，是否會再找其他相關遊戲來配合？

吳院長密察：如果有適當的，我們會主動的去聯繫，其實當初我們之所以有此計畫也是因為發現它已經變成一個熱門的話題。

陳委員秀寶：我們希望的是在故宮這樣子比較傳統的素材裡注入新的元素，相信此舉可以吸引不同族群的關注。

吳院長密察：對，我們必須更加的接地氣，更加的年輕化。

陳委員秀寶：若有這樣的機會，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院長！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次就曾對故宮南院向院長提出質詢，因為我住在臺南，所以特別關心故宮南院的問題。我們知道故宮南院在今年 9 月做了一個設計方案，預備興建一座新館，工程費大概是 35 億元，雖然這個設計案已獲審定，但請問院長是否可以滾動式檢討，加入生態考量，並廣加宣傳，提高參觀人次？有關生態考量的部分，針對本席上次質詢，院長的答復是去年種了 1,500 棵樹，並答應會進行土壤分析，請問做過分析了沒？可否於一週內提供報告？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土壤分析已經做了。

陳委員椒華：請將這部分的報告給本席一份。之所以要求進行土壤分析，是因為我們看到南院的樹似乎營養不良，這可能跟當地的地質有關係，如果是土壤的問題，那就要改善做土壤改良，不知道院長對這部分有沒有交代下去？

吳院長密察：有，而且已有成果。

陳委員椒華：可否將有改善前後樹木生長情形圖片的報告給本席一份，我會再找時間去現勘或查看。

其次是有關回填土的問題，現在有很多事業廢棄物都會再利用，經濟部並為此訂定了相關規

定，但是顯然在管理面有一些問題，因此本席特別在此請院長注意此事。請院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圖片，這是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請問你覺得這些樹木長得怎麼樣？這種情況已經很多年了。

吳院長密察：我這種年紀是看著它從光禿禿的一直到長成現在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覺得這樣夠了嗎？

吳院長密察：當然不夠，當年定的目標是森林公園。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為什麼會長不好嗎？

吳院長密察：我不知道大安森林公園的情況，但知道當年臺南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是因為回填土時填了不好的土。

陳委員椒華：大安森林公園這邊可能土壤是有問題，但另外一個問題在於其下設有地下停車場，如果要設地下停車場，上面的覆土層就要足夠厚，讓樹木的根可以長得夠深，這樣樹木才長得大。本席會持續關心故宮南院的情況，請院長交代同仁每三個月一次定期將南院的樹木生長情形報告以書面提交給本席，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本來是準備了幾個預算問題要請教吳院長，但剛才聽了院長對委員質詢的回應後，不得不先提出一個問題就教於吳院長。請問院長知道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的內容為何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本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是「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行政院。」。

鄭委員正鈐：你身為故宮的院長，請問你本身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這樣的內容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院長密察：這個組織法是當年為了讓從北溝搬來的文物有個博物館可以展出而訂定的，當初針對的是從北平搬過來的那些東西，但是經過這段期間，其實我們已經陸續地增加了滿多的藏品。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有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的打算還是怎麼樣？剛才院長說訂定本法是從北溝搬過來的時候，請問那是何時？

吳院長密察：是民國 54 年的時候。

鄭委員正鈐：是 54 年 11 月 25 日，您身為故宮院長，對這樣的歷史應該要很清楚。

再來，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故宮應該把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在當代負起解殖的使命，結果你表示認同，我不曉得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是指什麼時候建立的博物館？

吳院長密察：剛才委員也好，本人也好，我們在提到解殖的時候是在談一般性的，但是現在……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是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而且他說故宮是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

物館，我不曉得所謂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指的是民國幾年的時候所建立的博物館？

吳院長密察：我們一般在講所謂的博物館，是有一種情況，就是殖民的博物館，就像現在的國立臺灣博物館那樣的地方。

鄭委員正鈐：他提到這種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他不是說裡面展出的東西，他是說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所以你表示認同的時候，就讓我想到，你認為中華民國是殖民的時候嗎？因為我們的臺北故宮是在民國 54 年建立的。

吳院長密察：我們現在的正式國名就叫中華民國。

鄭委員正鈐：對，所以提到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而你表示認同這樣的字眼，讓我一下子完全不曉得今夕是何夕，換言之，你剛才也提到，我們臺北的國立故宮是在中華民國 54 年建立的，但有委員提到說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你表示認同，我覺得這實在是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院長對於整個故宮，能夠有一個更清楚的定位，否則我就會覺得，你現在擔任故宮的院長，是不是也要肩挑現在執政黨去中化的重大使命？所以我也想問你一件事情……

吳院長密察：我在去年 2 月 14 日被任命為故宮院長的時候，就曾經公開表示，去中國化是一個假議題。

鄭委員正鈐：好，去中國化是一個假議題，您這句話我也特別記起來了，但我提的是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到過去殖民時代建立的博物館，所以當代要負起解殖使命的時候，你竟表示認同，但您剛才在這邊做了修正，所以我就接著問下一個問題，原本我想問幾個新故宮計畫還有預算的問題，多是與故宮南院有關的，本席請教院長，之前林正儀院長提出新故宮計畫，接著是陳其南院長，然後李靜慧副院長代理過一個月後，就是由您接任，當時陳其南院長特別提到想要讓故宮南院變成亞洲博物館，顯然這也是想要跟故宮做一個脫離或是去中國化一個很重要的動作，不曉得院長現在對於故宮南院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樣子呢？

吳院長密察：我對於故宮南院的定位很清楚，就是我們必須把北院這麼多的文物，大量的拿到南院去展出，這才是故宮南院去年到今年為什麼可以逆勢上漲最重要的原因。此外，這也是這一年半以來，中南部民眾對於故宮南院的期待，我幫他們達成了。

鄭委員正鈐：OK，謝謝院長，您剛剛回答這個部分的時候，就讓我想到您剛剛提到的，即您一接任故宮院長時也提到去中國化是一個假議題的事情，本席希望對於整個故宮的定位，跟它整個歷史的責任，我覺得應該是清楚的，因為就我剛才的理解，他認為中華民國就是一個殖民時代的時候，這樣的字眼在我們的國會殿堂提出來，而你都表示認同的時候，以您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這樣一個角色來看，我就會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因為故宮……

吳院長密察：我想剛才我談話的脈絡跟委員理解的脈絡有一點不一樣。

鄭委員正鈐：好，我剛剛講的這段話事實上都是依委員逐字講出來的話，你剛剛如果表示認同，我就會覺得有問題，而您剛剛的解釋我也接受，但我只希望之後再碰到故宮相關問題的時候，希望院長能夠更謹慎，不要讓人家覺得，連故宮都覺得中華民國建立故宮博物院的時候，即中華民國是殖民時期，那我就真的完全沒有辦法接受。

接下來，故宮開放資料運用計畫中有一個博物館創客魔幻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請院長到時候再給我一個說明，因為我發現今年下半年的成果，即現在自己在做的成果，比較接下來 104 年到 114 年政院再增加的運用計畫中也持續列了這項計畫，可是我發現你們現在做的比新計畫裡面的目標做得好太多了，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很特殊。

另外，本席想再問一下新故宮計畫，就是今年到目前為止，其執行率非常的低，這部分也請院長之後再給本席一個清楚的說明。

吳院長密察：好。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先肯定一下院長，上次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就提到我們要趕快利用不同的管道來增加來客人數，所以這次故宮首次參加了台北國際旅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孟楷：我有看到蔡英文總統還去現場，你也跟他拍照、按讚。請教一下，這次旅展的成果是怎麼樣呢？可否跟國人報告一下？

吳院長密察：這次是我們故宮第一次參加國旅的旅展，要不然以前都是到國外去參展、吸引國外的觀光客前來。

洪委員孟楷：請簡單說明有什麼具體的成果，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本人請徐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光是旅展這三、四天期間，我們 FB 的粉絲就增加了 1,200 多個，所以我們是有採取一些策略來吸引他們，讓其能夠隨時進入我們這些數位的平台，同時也隨時接收到我們的一些訊息。

洪委員孟楷：徐處長，如果只用 FB 三、四天增加 1,200 多個粉絲來看，這是完全不及格的，在此提醒你們，先不講別的，像我們召委的 FB 粉絲團就不只這麼多人了，而且重點是我們花了那麼多錢，還是要有一些具體的成果，不要只是用這 1,200 多人來看，但如果這就是成果的話，可能會讓外界覺得這是不及格的，所以希望你就這次參加台北國際旅展有什麼樣的具體成果，能夠提供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徐處長孝德：是。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要請教預算的部分，我們看到收入的部分全都有減列，其中基金的部分，像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的歲入是直接砍半，6 億元變成 3 億元，過去故宮其實推出很多有趣的文創商品，也都執牛耳，包括「朕知道了」的膠帶，賣得非常火紅，此外，一些相關的文創商品也都賣得非常火紅，但是為什麼近幾年文創商品的收入一直在減少，去年更只有 5.71 億元，而您整個報告書都說是因為國際觀光客減少、銷貨收入大減、受疫情影響等等，可是我們看到去年及前

年的數字，其實它的趨勢是往下的，對此，院長有沒有什麼解釋？

吳院長密察：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會掉下來的趨勢，的確是跟入館人數呈正相關，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就掉下來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您指的是過去幾年入館人數減少，連帶的造成商品賣不動，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是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加強網路商城，即使他沒有親自來，也是可以買到我們的文創商品。

洪委員孟楷：不過我再提醒院長，先不看別的，就看中國大陸的故宮，據統計，其 2017 年就賣了超過 60 億臺幣，即 15 億人民幣，甚至根據中國大陸媒體報導，北京故宮文創收入是逐年增加，即它的觀光人數不一定有增加，但是它的文創商品收入卻是逐年增加，現在甚至差不多是臺灣的 10 倍左右。事實上，我們的文創發展得比較早，甚至當時還有新聞媒體報導北京故宮來臺灣跟我們的故宮博物院取經，但為什麼現在反而是他們超越了我們？

吳院長密察：我想很重要的是他們的母數就是相當的多，別的不說，從他們各省到北京的國內旅遊者就相當的多，另外不能否認的是清宮劇帶來的效應。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清宮劇？

吳院長密察：為了清宮劇，甚至讓他們把本來沒有在整理、荒廢掉的店給整理起來，其實臺北故宮被我們圈子裡說是有物無宮，而他們是有宮不見得有物，因為清宮劇的場景是設定在故宮，所以那一些宮就變成是大家想看的，所以這就造成一個很大的效果。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提到了重點，文創商品就要跟文化相結合，您之前也講過說故宮博物院裡面的文物是國家的，不分朝野、不分藍綠，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也因此本席特別要說的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參考一下對方、別人是怎麼做的。還有，本席就提一個最直接的、具體的例子，現在故宮博物院有一個「她」的展覽，這也是年度大展，所以有沒有考慮也可以跟其他業者，比如說面膜業者、女性彩妝業者等相關業者推出文創商品，因為北京故宮過去像彩妝、口紅、眼影、腮紅等等年銷將近 100 萬套，所以是不是請院長回去研究一下北京故宮是怎麼做的，過去是他們來我們這邊取經，有些時候我們也可以參考對方的做法，重點在於我們應該要讓我們的文物以及我們的 IP，想辦法將其能量增強，這樣可以嗎？

吳院長密察：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院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李委員貴敏、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莊委員競程、周委員春米、高委員嘉瑜、張委員其祿、蔡委員易餘、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邱志偉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年前故宮導覽的語言，大概只有中、英、日、韓，請問現在導覽的語言有多少種？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幾年有在培訓東南亞語言的導覽人員。

邱委員志偉：我想請教目前提供導覽服務的語言有幾種？

吳院長密察：北院的部分，還有提供西班牙語及德語。

邱委員志偉：還有泰語、越語和印尼話。你不知道嗎？

吳院長密察：這個……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要肯定你。

吳院長密察：我們還一直在培訓，尤其是南院，一直在培訓東南亞的語言。

邱委員志偉：你們做得很好。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做得很好，以前我質詢時，大概是五、六年前的時候只有中、英、日、韓語而已，沒有其他東南亞語言。我們現在有南向政策，也希望東南亞的人來觀光。故宮是旗艦型的景點，有沒有導覽很重要。院長做得比世界前幾大的博物館更好，有更多的導覽種類，所以本席要肯定你。

另外，由於受到疫情影響，還有兩岸關係也會有影響，故宮在今年 1 月到 8 月的參觀人數大概只有四十五萬人左右。但是我們看到南美館的參觀人數反而比臺北故宮還多，有將近五十萬人，奇美博物館差不多有四十七萬人。所以說事在人為，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為什麼奇美博物館、南美館的參觀人數還可以增加？為什麼臺北故宮受到的影響會這麼大，原因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的確事在人為，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嘉義的南院截至 10 月份參觀人數已經達到 92 萬人。我們北院的確需要再加強。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具體的作法。看看南美館是怎麼做的，看看奇美博物館是怎麼做的，這很重要。

吳院長密察：是。

邱委員志偉：再者，關於故宮的組織，很少見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院長被視為內閣閣員的一員，不論是院會總質詢，還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要列席國會備詢。未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組織的轉型？你有沒有什麼計畫？

吳院長密察：像故宮這種層級的組織轉型，是整個行政院組織法的問題，不是故宮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但第八條的部分，閣員兼院長，院長又兼閣員，本席覺得這的確有需要檢討。況且政黨會輪替，內閣當然會變動，一個有做事、有作為的院長，可能也會受到政黨輪替的影響，造成組織人事的不穩定，影響到院務推動。

關於這一點，當然要從行政院組織法第八條來做調整。但是你有沒有思考未來故宮的定位是什麼，現在這種作法是不是好的？未來是否有比現在更好的定位，讓院務推動更不受到限制，或減少人事的紛擾？不然一直在換院長也不是辦法。請教院長的看法如何？

吳院長密察：關於這樣的事情，因為我現在是院長，由我來講有點不太好，不過，的確現在的制度是當年設計的，新的時代一定會有新的思考……

邱委員志偉：如果院長不回答，我請副院長來回答。

主席：邱委員，不好意思，你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我下次再問。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院長請回座。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現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

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點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大家辛苦了。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羅致政　溫玉霞　呂玉玲　王定宇　江啟臣　陳柏惟　陳以信　何志偉　趙天麟　馬文君　蔡適應（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洪孟楷　吳斯懷　賴香伶　陳椒華　張其祿　孔文吉　鍾佳濱　李貴敏　王婉諭　謝衣鳳　邱志偉　陳明文　莊競程　林德福　高嘉瑜　高虹安　蔡易餘　范　雲　楊瓊瓔　李昆澤　廖婉汝（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上午 11 時 50 分後由政務次長曾厚仁代理）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呂玉玲、王定宇、江啟臣、陳柏惟、陳以信、何志偉、吳斯懷、洪孟楷、陳椒華、馬文君、蔡適應、張其祿、趙天麟、葉毓蘭、李德維、范雲、高嘉瑜、孔文吉、王婉諭、高虹安及楊瓊瓔等 24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曾厚仁、歐洲司司長姜森、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國際組織司司長

陳龍錦及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書面及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的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本日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及換裝規劃）（僅詢答）。我們報告就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分秘密及公開兩個部分，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

現在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部實施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預算案（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國防預算的支持跟督促，使本部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動，在此致上謝忱。

本部 110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3,668 億餘元，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90 億元及基金預算 576 億元，整體國防預算為 4,534 億元。重點在強化主戰裝備妥善，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及對外籌獲先進武器系統，以快速提升戰力，並具體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因應共軍各種針對性演訓及對臺軍事整備力度的增強，且近期以來，共軍頻密侵擾我西南空域及逾越中線之活動，區域安全情勢面臨更為嚴峻之挑戰與壓力，國軍為國家安全之守護者，秉持不怯敵、不挑釁的堅定立場，面對敵情威脅及近期區域情勢，除運用聯合情監偵系統嚴密監控當面敵情，增加海空戰備偵巡兵力應處外，更積極強化戰備整備與培訓精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跟區域和平穩定。展望 110 年國防施政規劃及整體建軍備戰工作，均需編列適足預算，全力推動。

另，日前發生空軍第七聯隊 F-5E 訓練意外事件，引發國人關心該型機之相關換裝規劃以及後

勤維修零附件籌補等議題，本部已全面盤整檢討，納入指示的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指導與支持。

繼續由本部主計局陳局長國勝中將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報告。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進行 110 年度施政計畫及主管預算案（含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之報告。

壹、前言

110 年度國防公務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668 億 9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5 億 8,315 萬 2 千元，成長 4.4%。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3,361 億 9,405 萬 6 千元（含代編國安局 9 億 4,340 萬 1 千元），以下謹就預算編列概況與施政重點，摘報如后：

貳、預算編列概況

本部 110 年度預算，結合施政計畫務實檢討，謹就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預算

編列 141 億 6,192 萬 3 千元（如附表 1），較 109 年度增加 89 億 3,28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按歲入來源劃分如后：

㈠罰款及賠償收入：4 億 4,341 萬 4 千元。

㈡規費收入：208 萬 9 千元。

㈢財產收入：8 億 657 萬 8 千元。

㈣其他收入：129 億 984 萬 2 千元。

二、歲出預算

編列 3,668 億 90 萬 3 千元（如附表 2），較 109 年度法定預算（3,512 億 1,775 萬 1 千元）增加 155 億 8,315 萬 2 千元。按計畫內容及性質，區分「公開」及「保密」兩部分現謹就公開預算 3,361 億 9,405 萬 6 千元，依預算結構說明如后：

㈠軍事投資

編列 975 億 8,874 萬 7 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738 億 3,488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 億 299 萬 1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國內產製：編列 554 億 5,443 萬 1 千元

⑴持續計畫：依委製協議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潛艦國造—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及「新式高級教訓機」等 122 案，計 538 億 2,557 萬 1 千元。

⑵新增計畫：規劃籌獲「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及「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等 40 案，計 16 億 2,886 萬元。

2. 對外採購：編列 149 億 3,930 萬元

⑴持續計畫：依發價書及合約付款期程執行「新型戰車」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 20 案，計 149 億 3,650 萬 7 千元。

⑵新增計畫：採購作業費 279 萬 3 千元。

3. 土地活化：編列 34 億 4,115 萬 6 千元

因應國家重大建設及配合地方政府都市發展需要，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等土地價款撥充營改基金，釋出土地活化運用。

(二)人員維持

編列 1,695 億 9,231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5 億 7,800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募兵制」推動進程，預判 109 年底達成志願役人力 90%補充目標，自 110 年起採退補平衡方式進用員額及參考近年人員招募與留營成效，覈實編列薪餉、加給及保險等法定給與。

(三)作業維持

編列 996 億 1,984 萬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 927 億 6,685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34 億 8,700 萬 2 千元。規劃重點如后：

1. 後勤維保：辦理各項主要武器裝備保修、彈藥油料採購與庫儲管理，並配合「募兵制」完善官兵生活設施及職務宿舍修繕等所需，計 744 億 6,713 萬 1 千元。

2. 通信資訊：辦理通信及各項資訊系統維護、電腦兵棋等所需，計 25 億 5,100 萬 5 千元。

3. 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戰演訓任務、軍事教育、後備動員、教（點）召訓練、訓場整修及睦鄰經費等所需，計 74 億 8,631 萬 7 千元。

4. 環境保護、軍事行政及第一預備金等，計 73 億 1,899 萬 9 千元。

5. 代編國安局預算，公開部分計 9 億 4,340 萬 1 千元。

參、110 年度施政重點

一、戮力部隊訓練及展現防衛決心

國軍部隊訓練係結合當面敵情威脅暨防衛作戰場景，依「駐地、專精、基地及三軍聯合作戰」等階段施訓與嚴格鑑測，部隊按訓練期程完成基地訓練，並配合年度演訓流路規劃，分別執行關鍵戰力競賽、軍種「戰術總驗收」、「聯兵旅三軍聯合作戰訓練」、「三軍聯合反登陸作戰操演」與「外離島聯合反登陸作戰」等聯合演訓與各式飛彈實彈射擊訓練，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另本「為戰而訓」，賡續推動各項訓練業務、準則修編、訓（靶）場整修建、訓練器材及設施維修更新，並辦理睦鄰工作，使國人支持國軍訓練，達建軍備戰目標，計編列「訓練綜合作業」等預算 62 億 3,366 萬 3 千元。

二、強化戰備整備與發揮聯戰效能

前瞻敵情威脅，全面提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依整體防衛構想，年度藉漢光演習、每季戰備任務訓練月及後備動員演習等時機，驗收部隊平時訓練成效，並擬定仿真戰場景況，秉「仗在那裡打，就在那裡訓」之指導，採「實戰化」置海、對抗模式訓練；另針對各戰略執行單位指揮所，建空指管備援系統，納入指管中斷演練驗證，以達求精求實、從嚴從難之戰備整備作為，發揮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剋敵致勝，並結合國內科技優勢，整合軍、民通用技術，提升網路防護能量，確保聯合戰力發揮；另為提升後備戰力，編成專責政策小組，持續推動「動員組織

調整」、「強化後備部隊」、「精進教召訓練」等精進構想及配套措施，計編列「作戰綜合作業」、「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及「動員整備」等預算 39 億 9,458 萬 2 千元。

三、持恆裝備妥善與提升整體戰力

運用三軍現有後勤能量執行各型武器裝備維保，置重點於能量籌建、修能整合、跨軍種交互支援、認試製（研）修等作為；為提升保修單位整體修能，強化野戰及基地段檢（測）修能力，對高科技精密之組件，持續建立自力檢修技術。另依武器裝備全壽期管理概念，適切檢討維保需求及維修週期，據以訂定年度修製計畫及標準備料清單，合理編列年度預算，並精實檢討維保用料需求，發揮預算最大效益，確維各型主要武器裝備妥善。為因應共軍機艦於臺海周邊頻繁活動，運用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管制主要武器裝備妥善，並採戰備測考、一級督導一級及無預警驗證等作為確保裝備妥善，以肆應緊急戰備任務需求，計編列「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後勤補給支援」及「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等預算 677 億 7,724 萬 1 千元。

四、厚植國防自主能量

國防科技為達成國防自主之關鍵因素，為扎根武器系統研發基礎，結合國內大學、研究機構能量，110 年度執行「匿蹤陶瓷纖維製程研究」等 81 案學術合作計畫，以奠基航太、船艦、資通、飛彈及無人機等技術。在武器自研自製方面，依計畫管制，執行新式高教機、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輪型戰砲甲車及資通電系統研產作業，以厚植國防自主研產技術能量，滿足作戰需求。另為創造國防研發成果效益，持續推動成熟科技產業化，以建構軍民通用之良性循環，執行「功率電子關鍵技術提升與通訊/綠能產業整合應用開發」等 3 案軍民通用科技計畫，軍事方面可應用於航太元件設計製造、雷達高功率模組及裝備、彈藥搬運及戰場傷患救助，民生方面可應用於航空複雜元件製造、綠能、電動車、5G 通信、汽車製造及醫療照護，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及「一般通電裝備」等國內產製預算 554 億 5,443 萬 1 千元。

五、籌獲精銳武器系統

綜觀區域安全環境及情勢，為滿足未來防衛需求，快速提升戰力，賡續籌獲所需精銳武器系統，並依「防禦性、汰舊換新、無法自製」之軍購原則，採購防衛性武器裝備，以建構堅實可恃的優質戰力，有效嚇阻及遏制敵之進犯。110 年度持續執行「新型戰車」、「高效能反裝甲飛彈」、「方陣快砲」及「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重大計畫，計編列「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對外採購預算 149 億 3,930 萬元。

六、優化國防人力素質

為吸引優秀人才留營續服及優化國防人力素質，本部除推動「飛行軍官續服獎金」、「空降特戰部隊加給」及「士官長專業加給」等，持續精進官兵軍事專業職能，提高部隊執行戰備任務能力，更能有效提升招募與留營誘因，預判 109 年底志願役人力可達編現比 90%之目標，110 年將採「退補平衡」方式招募所需人力。另為建立招募永續機制，本部與 380 所高中職簽訂「國防培育班」、130 所大學簽訂「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為吸引高素質人力投效軍旅，分別與國立政治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及臺灣大學簽訂「官兵參加「國防學士班」合作協議，並

開設教學點，鼓勵學位學程專班」與「證照培訓專班」，透過終身學習，全面提升國軍人員各職類專業能力，使其具備軍、民通用專長，為確保戰力不墜，並落實精兵政策，計編列「薪餉」、「各項加給」及「教育行政」等預算 1,719 億 9,851 萬 2 千元。

七、完善服役環境與落實官兵照顧

為優化官兵住用品質，加強汰除國軍老舊營舍整新，本前瞻性及長期性著眼，以「整修如新」為目標作整體規劃，提供官兵良好工作環境及生活設施。在提升服裝供補方面，推動「服裝供售站」設置，由官兵自行運用配發額度選購所需服裝，以取代傳統「定期、定項、定量」的撥補制度；在增進福利方面，續依總統政策指導，推動國軍人員擴大醫療優惠，並致力提升國軍醫院醫療技術與設備，逐步達成尖端精準醫療及醫學中心醫療服務水準目標，以提供軍人（眷）更為優質之醫療照護服務；另為使官兵安心服役，賡續提供官兵及其眷屬法律服務，迅速妥適解決法律事務，有效保障合法權益，貫徹國家照顧官兵之宗旨，計編列「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及「軍事醫療作業」等預算 135 億 8,498 萬 7 千元。

八、深化精神戰力及塑造優質形象

為持恆落實精神教育，除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施教外，並透過青年日報、軍聞社及漢聲廣播電臺等多元管道，以官兵視角活潑宣教，提升學習興趣，傳達正確認知與觀念；另賡續辦理「九三軍人節系列活動」、「寒、暑期戰鬥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走入校園」及「走入鄉里」等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使民眾感受官兵蓬勃朝氣。在「改革軍風紀律」及「落實廉潔教育」方面，本部已成立「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小組」，就「制度」、「教育」、「執行」、「督導」及「檢討」等層面，務實策定具體改革作為，並邀集外部廉政專家學者研討策進，型塑國軍優良形象，計編列「政戰綜合作業」及「督察作業」等預算 12 億 6,793 萬 9 千元。

肆、空軍 F-5 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

一、新式高教機建案規劃

依空軍新式高教機原作需文件（104 年 11 月 24 日），建案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惟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考量未來 10 年為國防預算付款高峰期，指示空軍修調建案年度，將建案期程由 106 至 111 年，調整為 106 年至 117 年，並於 115 年完成 66 架交機；依當時系分報告獲得方式結論採「國內合作生產新式教練機」方案，預算為 686 億餘元，復於 105 年 9 月 9 日核定，籌獲方式採「國內合作生產（國機國造）」，自建案完成迄今，相關籌獲期程及預算均一致。

二、F-5 型機汰除歷程

我國 F-5 型機自民國 63 至 75 年分批獲得，共有 308 架，分別部署於全軍五個聯隊，後續空軍依機隊壽期管理、飛機服役狀況及結合新一代主力戰機引進，迄民國 92 年逐步汰除共 201 架，復於民國 98 至 105 年為節約裝備維護及人力成本，再汰除 61 架，由原五個聯隊逐次遞減至一個聯隊（臺東），僅保留機務情況佳、飛行時數低之 46 架飛機。

三、F-5 機隊現況

目前 46 架飛機分別部署於臺東基地（39 架）及花蓮基地（7 架）；期間經原廠諾斯洛普・格魯曼公司（以下簡稱諾格廠）執行材料評估測試，以及 83 至 89 年完成結構強化作業後，機身壽限 F-5E（單座機）可達 14,779 小時，F-5F（雙座機）可達 30,000 小時，目前機隊平均鐘點 7,825 小時，符合技令壽限規範，另 F-5 型機仍在全球 26 國服役（包含美國），仍屬現役機種。

四、F-5 後勤維修

在諾格廠等原廠技術移轉後，空軍第一、三指部及二指部國有民營專案等專業工廠均已分別建立「機體結構」、「航電通導」及「發動機」等各系統完整廠級維修能量。

(一)機體結構

由諾格廠等原廠執行技術移轉，第一指部及二指部國有民營專案（亞航公司）具備機體結構、液壓及電器等組件修理能量。

(二)航電通導

由諾格廠等原廠執行技術移轉，第一指部具備航電、通導及軍械等修理能量。

(三)發動機

由奇異公司（GE 公司）等原廠執行技術移轉，第三指部具備發動機翻修及零組件全能量修理。

五、F-5 零附件籌補

目前各系統組件維修能量均可滿足機隊運作，有關零附件籌補，由美軍軍購、中科院委製、長榮公司發動機開口式採購契約（BOC）及國內民間航太產業（如：亞航、漢翔公司等）等多元管道籌補辦理新品採購及研製；另查證諾格廠官方網站，目前有美國、泰國及約旦等 26 國，仍持續使用 F-5 型系列飛機，維保所需器材可由全球市場管道籌購獲得無虞。

六、F-5 維保預算

F-5 型機維保需求均依年度實際任務及零附件使用情況，編列適足預算，並依技令規範執行定更、定檢及結構維修作業，可維持機隊正常運作，統計 108-110 年編列預算如下表：

F-5 型機 108-110 年維保預算編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年度	裝備零附件採購	軍事裝備養護	合計
108	5 億 572 萬 4 千元	2 億 9,928 萬 6 千元	8 億 501 萬元
109	4 億 9,572 萬 4 千元	1 億 2,864 萬 6 千元	6 億 2,437 萬元
110	5 億 7,166 萬 9 千元	1 億 7,802 萬 8 千元	7 億 4,969 萬 7 千元

七、F-5 機隊 1029 事件特檢情況

因應本次事件，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律定機隊 45 架機執行發動機系、逃生系及燃油系等 9 項

檢查，配合維修能量及飛訓任務考量，第一階段規劃 34 架，可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完成檢查，目前已完成 11 架機，情況均正常，第二階段 11 架配合全機銹蝕檢查等計畫性工作執行。

八、換裝規劃

(一)新式高教機交機規劃

全案規劃 106 至 117 年執行，首架飛機已於 108 年 9 月出廠，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首飛，目前正執行量產前飛測任務，預劃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各量產 1 架，115 年 6 月前完成 66 架交機，交機規劃如下表：

新式高教機106年-115年交機規劃

單位：架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設計、備料、試驗、組裝及構型確定		出廠	首飛	臺東基地	2	8 (10)	17 (27)	6 (33)			66
				岡山基地				12 (12)	18 (30)	3 (33)	
註:( ) 內為交機累計數量											

(二)F-5 型機後續汰除規劃

新式高教機交機後優先部署臺東基地，預劃 113 年第 2 季可完成 33 架部署，原臺東基地 F-5 型機自 113 年第 1 季起採逐步方式汰除，至第 4 季可完成全部汰除。

(三)人員換裝訓練規劃

F-5 型機種子教官自 109 年 7 月起，先赴臺南基地執行新式高教機種子教官換裝訓練，完訓後以交互帶飛方式進行教官整訓，滿足機種時間 100 小時後，具備帶飛資格；臺東基地飛行教官則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9 月止，採 4 梯次實施教官換訓，每梯次期程 6 個月，共計完訓 56 員；學員自 113 年 1 月起進入部訓隊後，調整由新式高教機執行換裝訓練。

伍、結語

110 年國防預算需求，係盱衡敵情威脅變化，兼顧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財力資源，並秉持行政院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之指導，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結合施政重點，務實編列 3,668 億 90 萬 3 千元，以建構堅實的國防，展現自我防衛的決心與實力；另本部將嚴密督管新式高教機交機進度，同步執行 F-5 型機汰除作業，以滿足換訓能量及確保飛行安全，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惠予支持，俾利國防施政順利推展。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附表1

國防部110年度歲入預算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　　分	編　列　數	項　　目
罰款及賠償收入	4億 4,341萬 4千元	廠商違約罰款、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等收入。
規費收入	208萬 9千元	運輸輸具使用費等收入。
財產收入	8億 657萬 8千元	駐外採購組外匯孳息、出售廢舊軍用物資等收入。
其他收入	129億 984萬 2千元	眷改基金繳還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自費學生學（雜）費、以前年度外匯退匯餘款等收入。
合　　計	141億 6,192萬 3千元	

附表2

國防部110年度歲出預算業務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編列數	項目
軍事投資	**975億8,874萬7千元**	**公開：738億3,488萬7千元 保密：237億5,386萬元**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651萬3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等經費。
一般科學研究、科技專案	4億1,503萬6千元	辦理軍品研發、醫學研究、國防專技及中科院科技專案等經費。
一般裝備	659億1,589萬2千元	辦理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等經費。
非營業基金	34億6,288萬2千元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土地作價撥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億3,456萬4千元	辦理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經費。
武器裝備與設施	136億5,771萬2千元	保密預算。
科學研究	100億9,614萬8千元	保密預算。

區　　分	編　列　數	項　　目
人員維持	**1,695億9,231萬6千元**	**均為公開預算。**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2億9,291萬3千元	部本部文職人員法定義務支出。
軍事人員	1,667億6,830萬3千元	薪餉、各項加給、主副食與口糧及軍人保險等。
退休撫卹	12億5,000萬元	退撫儲金補助及因公死亡、傷殘等撫卹與撫慰金。
軍眷維持	12億8,110萬元	官兵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喪葬補助、實物代金、用水用電補助等。
作業維持	**996億1,984萬元**	**公開：927億6,685萬3千元** **保密：68億5,298萬7千元**
一般行政、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7億8,311萬4千元	基本維持： 部本部一般政務支出。
軍事行政	42億4,528萬3千元	一、基本維持：29億2,013萬7千元（各項基本軍事行政業務經費）。 二、戰力維持：13億2,514萬6千元（情報及測量作業等經費）。

區分	編列數	項目
教育訓練業務	74億 8,631萬 7千元	戰力維持： 辦理教育訓練、動員整備等經費。
後勤及通資業務	770億 1,813萬 6千元	戰力維持： 軍事裝備維護、營舍及作戰設施整修、彈藥購製、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等經費。
環保業務	14億 1,710萬 1千元	戰力維持： 辦理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維護經費。
第一預備金	8億 9萬 5千元	戰力維持： 第一預備金。
情報業務	19億 5,806萬 3千元	戰力維持： 保密預算。
戰備通信	3億 3,776萬 1千元	戰力維持： 保密預算。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40萬 6千元	辦理補助眷村重建原眷戶購宅。

區　　分	編　列　數	項　　目
定遠專案等經費	55億 56萬 4千元	
合　　計	3,668億 90萬 3千元	國防部單位預算： 10億8,263萬5千元。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 3,657億1,826萬8千元。

主席：公開報告部分，現在已經結束。我們要繼續進行秘密之報告，改開秘密會議，現在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開始公開詢答。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很關心潛艦國造，請問部長，11 月 3 號是什麼日子，除了美國選舉之外，11 月 3 號就是潛艦國造……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達到開工的條件。

羅委員致政：就是我們合約裡面有要求的，11 月 3 號要正式開工，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羅委員致政：今天 4 號了，請問開工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台船照他們的進度在走。

羅委員致政：我們是照合約走吧！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3 號是個節點，就是達到開工條件的節點。

羅委員致政：這是合約的要求嘛！

敖參謀長以智：對，那是節點，它已經達到合約的要求了，報告委員，就是要完成三樣，第一是船段組裝工廠的建設及機具的建置；第二是壓力殼試製完成；第三是 107 項的組製合約完程簽約。

羅委員致政：這三項條件達成了沒有？

敖參謀長以智：都達成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合約這一部分的節點在 11 月 3 號……

嚴部長德發：達成開工條件。

羅委員致政：達成開工條件，但不是那一天開工嗎？

嚴部長德發：這個月要選一個好的時間來舉行開工典禮。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希望國防部釐清一下，並不是說 11 月 3 號就講好是那天開工，這不是合約當時的規劃，而是要達到那三個條件。

嚴部長德發：達到條件，然後在這個月要辦開工典禮。

羅委員致政：原則上是這個月的月底嗎？

嚴部長德發：時間還在選。

羅委員致政：之前媒體報導 11 月 3 號要開工是合約的要求，不是這樣嘛！

嚴部長德發：這是兩件事。

羅委員致政：這是兩件事沒有錯，請釐清一下。否則大家誤以為已經過了一天了。

嚴部長德發：兩件事，年底還會另外挑時間，而且也已經達到開工條件了。

羅委員致政：國防委員會不會被邀請去參加開工？

嚴部長德發：當然，第一優先。

羅委員致政：拜託召委召集一下。部長，還是要問個問題，當然有一些會影響到你的領導威信，所謂海軍有點反彈，就是對最近的人事調整，有沒有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我從媒體上看到，我也很訝異，指名字指到潛艦小組的邵主任，他也出來澄清沒有這件事情，他是明年 12 月才屆退。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占到缺才是關鍵啊！

嚴部長德發：委員講的關鍵是……

羅委員致政：升官的缺啊！

嚴部長德發：每一個職位出缺都會從其軍種建報，然後從他的軍管，還有任務需求及職務屬性等多方去考量。

羅委員致政：這幾天從新聞出現到現在為止，你自己與邵主任有沒有任何的接觸或通話表示關心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關心，媒體這樣說，我要瞭解一下邵主任的想法，他也跟我做了說明。

羅委員致政：你有直接跟他通上電話，還是召見呢？

嚴部長德發：我當然有跟他通電話。

羅委員致政：他有沒有這樣的心情，就是覺得很沮喪要遞辭呈呢？

嚴部長德發：沒有，他現在唯一的念頭，就是潛艦能夠順利開工，然後首艘艦能夠順利完成。

羅委員致政：他有可能明年屆退，會不會進行到一半就換人呢？

嚴部長德發：像他這種高素質及專業的人才，我想不管是海軍或國防部都會想辦法留用。

羅委員致政：部長，有沒有嚴家軍呢？

嚴部長德發：只有中華民國國軍，沒有所謂什麼嚴家軍！

羅委員致政：沒有嚴家軍，但是對整個國軍的士氣，的確有一些要去處理的地方，包括所謂前方吃緊、後方緊吃！然後所謂陸軍將官滿天星，這是媒體下的標題，不是我講的啦！然後海空軍乾瞪眼，這個事情到底有沒有引起國軍內部一些不同的聲音呢？

嚴部長德發：我是從媒體上看到，我從部內並沒有聽到這些聲音，因為我當部長也有兩年半了，有關人事的運用都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即先考量任務的導向，還有整個職務的屬性。這次 10 月 1 號的人，主要是我們國防部前任總督察長屆齡退休，因而連帶調整委員所 po 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在部內沒有聽到，我就不當作一回事，但是我們有聽到一些不同的聲音，還是請部長多關心一下。這不是今天的重點，我問一下 F5 戰機的情況，現在有 38 架在臺東，還有 7 架在花蓮，目前搜尋的進度是暫停，還是持續中呢？

嚴部長德發：在 11 月 13 號前會完成。

羅委員致政：最近的海象情況怎麼樣？因為我們知道上面沒有黑盒子，現在搜尋到什麼程度呢？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打撈的船現在在高雄港備變，因為現在巴士海峽的海象不好，沒有辦法到臺東，不過我們已經將其定位和搜尋裝備先運到臺東基地，準備在富岡漁港租漁船，只要……

羅委員致政：因為海象問題會不會出現定位也開始有一些變化呢？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大概的位置，海軍部隊也在幫忙，只要海象許可，我們就會租漁船出去。

羅委員致政：剛才部長說最後是到哪一天？

嚴部長德發：11 月 13 號完成周檢。

羅委員致政：之後就結束嗎？之前能夠搜到多少就算多少，還是有沒有個一個目標呢？

黃參謀長志偉：13 號以前是完成現在所有飛機的特別檢查，看這些……

羅委員致政：現在是講地上的，海上的呢？

黃參謀長志偉：海上的要等殘骸撈起後，並經過專家的鑑定，我們還要做檢查。

羅委員致政：搜尋到什麼時候？

黃參謀長志偉：基本上來講，這並沒有特別訂出期限，只要能搜到我們就……

羅委員致政：現在剩下的 45 架都在地上停飛做檢修嗎？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在做特檢。

羅委員致政：大概的進度是怎麼樣？

黃參謀長志偉：預計在 13 號以前可以把現在的妥善機統統做完。

羅委員致政：這會不會影響到目前訓練等等的任務呢？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訓練暫時停止，可是飛行員有做學科，還有模擬機緊急程序的加強訓練。

羅委員致政：當然大家都很關心，到底這方面的高級教練機或相關的演訓及訓練會不會受到影響及衝擊？這就會涉及到另外的議題，就是所謂新型高教機的期程。部長，有部分媒體提到現在勇

鷹機試飛的時間，現在的試飛時間是多少？聽說是 70 分鐘。

嚴部長德發：委員是講今天媒體所報導的，那是漢翔公司在首架機出場的一個試飛，因為受到民航局的一些限制，即那邊有相關民航的一些規範，我們會幫他們爭取多一些時間。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要加快了，講白點，這次意外事件的發生，對於整個交機的進度，國人希望能夠加快。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協調民航局多給他們一些飛測的時間

羅委員致政：好，這涉及同樣是 F5 淘汰的期程，你們現在跟我們講 110 年開始交機……

嚴部長德發：明年先交兩架。

羅委員致政：然後 111 年到 8 架、112 年到 27 架嗎？

嚴部長德發：然後 113 年臺東全部接完。

羅委員致政：那問題來了，F5 的淘汰期程是什麼規劃，還有第一架是什麼時候汰除呢？

嚴部長德發：其實 F5 型機的汰除，從 92 年開始一直到 105 年及 108 年，這 3 年還汰除了 18 架，剩下的 45 架現在是做飛訓。我們預劃到 113 年會全部汰除完，至 112 年還有飛訓需求，113 年全部用新式高教機來飛訓，從 110 年到 112 年還會用 F5 來飛訓。

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提供所謂未來的汰除規劃，現在只看到交機規劃，並沒有看到汰除的部分。今年美國已經 5 度宣布對臺軍售，今天還有無人機的核准，我估了一下總預算是 55 億美金，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5 項。

羅委員致政：5 次軍售宣布，也有這麼多項目，55 億美金大概是臺幣一千五、六百億，現在有哪幾項在明年度（110 年）已經編進去呢？

嚴部長德發：第 4 個海馬士是有的……

羅委員致政：魚叉有嗎？

嚴部長德發：魚叉有，CDCM 有，但無人機沒有編。

羅委員致政：就 110 年的預算而言，這七項裡面編了幾項？重型魚雷編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有。

羅委員致政：愛三延壽案編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有。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建軍規劃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文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作維費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雖然只是作業維持費，但必須通過之後才能建案啊！

黃處長文啟：針對這部分，110 年有編列 2 億元的預算。

羅委員致政：海馬士編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編了。

羅委員致政：偵照莢艙編了沒有？

黃處長文啟：編了。

羅委員致政：魚叉也編了嗎？

嚴部長德發：也編了。

羅委員致政：那等於全部都編列了，只不過有些是作業維持費對嗎？

黃處長文啟：MQ-9 沒有編。

羅委員致政：針對這部分，請來向本席詳細說明一下。

嚴部長德發：好的。

羅委員致政：這些預算本席基本上都予以支持，因為美方難得如此及時提供我們所需要的武器，但本席希望相關建案期程在未來進行預算審查時，國防部能夠提出詳細說明。

嚴部長德發：好的。

羅委員致政：按照你們剛才的說法，在這七項當中有六項都編了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雖然一開始的建案所需預算規模大小不一，但基本上希望能在 110 年統統建案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好的，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針對這七項建案，向本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說明。

嚴部長德發：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查預算時，我們有許多層面需要討論，今天本席想就臺灣防衛策略及需求來檢視我們的防衛能量夠不夠。我們當然很希望我們所需要的武器都能得到，但究竟是否符合我們的策略需求，我覺得這很重要。就防衛策略而言，我們都知道現在的戰略構想是濱海決勝、灘岸殲敵，其實臺灣的防衛能量也要看中國犯臺的能力到哪裡，現在媒體及風向輿論總是會說中國打臺灣易如反掌、臺灣的戰力很低等等，不過我們務實來講，通常都是制空、制海到登陸，他們一定是先癱瘓臺灣的防空系統，拿下制空權，要不然他們的船和人過不來，所以這一定是他們第一件要做的事情，也因此他們就會加強他們的飛彈及戰機突防能力。其次是他們的軍艦會開始靠近臺灣，所以他們當然就要增加軍艦的制海能力，再來才是登陸作戰，這當然包括兵力投放能力、登陸作戰能力等等。我為什麼要把它區分得這麼清楚？因為我覺得這樣討論才能讓大家明白我們和他們對比的防衛能量是什麼，要不然像有些人拿地圖出來看，看到他們的面積比我們大那麼多，看起來就很可怕。在此要先請部長就制空、制海到登陸三個面向提出概略性說明，究竟中國對臺動武的能力怎麼樣？我們的防衛能力又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中共窮兵黷武，所以他們不斷擴張他們的軍備，這部分相信大家都能感受得到也能看到。我們的防衛作戰首先必須重層嚇阻，重層嚇阻的目的是為了保存戰力，讓自己能夠生存並有反制的作為，所以我們從遠距開始就必須要有嚇阻的力量。因為這主要是

迫使對方放棄武力犯臺的作為，所以從彼岸開始一直到我們的灘岸，我們希望不要把戰火帶到本島。

林委員昶佐：重層嚇阻當然是針對制空和制海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的，目的就在這裡。

林委員昶佐：針對制空的部分，等一下本席再和部長討論比較細節的問題。本席有注意到最近幾項軍購案以及我們在防衛戰略上的發展，其實源頭打擊也非常重要，不管是我們自己做的萬劍彈或是 AGM-88 反輻射飛彈、AGM-154 穿透彈頭等等，目標就是要固化軍事目標，包括指管中心、基堡、重要武器設備等等，更不要說我們還有雄一、雄二飛彈，它的射程更遠，另外還有即將要採購的海馬士多管火箭及 AGM-84 增程型飛彈，雖然某些部分包含在制空當中，但是我們更著重的是源頭打擊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源頭打擊是不是我們現在很重要的目標？

嚴部長德發：剛才向委員報告的重層嚇阻當然也包含源頭打擊，這也是一個先制的作為，我們必須要有這方面的能力，目的就是希望對方放棄武力進犯的企圖，藉以確保我們的安全。

林委員昶佐：本席之所以把源頭打擊另外提出來講，而不把它列在制空或制海當中，就是因為這部分涉及到增程、我們想要採購哪些飛彈以及我們自己有哪些飛彈可能要強化某方面的戰力，本席希望未來國防部在正式的報告當中，除了能夠將此涵蓋在重層嚇阻或濱海決勝之外，也能把這部分獨立出來討論，如此一來，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才比較容易確認這部分的戰力夠不夠。從去年的國防報告書來看，針對源頭打擊的討論及需求比較少。因為我們這一陣子的軍購順利，在源頭打擊的能量變強之後，這方面可能就要進行滾動式調整，我認為未來不應該只討論制空、制海、反登陸，而應該將源頭打擊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我們未來會強化這方面的論述。

林委員昶佐：如此一來，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比較可以確認。

嚴部長德發：好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再回頭來討論制空的問題，有一個滿重要的討論是針對中國東風系列飛彈，我現在不討論太多論述的問題，主要是因為它會變軌，而不是一般拋物線的導彈，而且它大概是在飛行高度 50 公里至 38 公里，也就是掉下來的時候才開始變軌，但我們的愛國者防禦系統攔截高度是在 30 公里至 35 公里，所以它會讓愛國者飛彈測不準。另外，目前正在開發的天弓三型增程防空飛彈，它的攔截高度提高至 70 公里，所以它有可能可以處理，但是它能不能偵測變軌之後的路線，這方面專家有許多不同的討論。究竟我們的愛國者三型及天弓三型有沒有辦法攔截中國的東風系列飛彈，這是許多專家學者都會提出質疑的地方，在此想請教我們的反制措施是什麼？我們有沒有需要再增強什麼樣的防備？

嚴部長德發：針對敵情的威脅，我們當然要進行相對應的研發及相關準備。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及的東風系列，中科院及相關單位都在加強相關計算及研究，我請中科院院長來向委員說明一下。

林委員昶佐：部長可能是講得比較小心一點，最近本席與中科院及國防部同仁……

嚴部長德發：關於不對稱作戰的武器，我們都有在規劃。

林委員昶佐：本席想要確認目前的布署是在哪裡？未來的計畫有哪個部分是針對攔截東風系列的飛

彈？相關細節到時候我再與中科院或國防部同仁討論一下。

再來是有關反登陸的部分，為什麼剛才我會與部長就制空、制海及反登陸的部分進行討論？主要就是希望能夠確認雙方軍力的差別，以及如果中國要武力犯臺的話，我們防衛的能量又是如何。在 9 月份美國國防部所公布的中國軍力報告當中也有提及反登陸的部分，以中國的兩棲登陸能力來講，它一方面有提到中國的 075 型登陸艦、071 型登陸艦都正在建造中，未來加起來大概會有 12 艘，上面都可以配備 726 型的氣墊登陸艇，而且也都具備直升機的運送能力，此外，還有快速投射主力戰車、裝甲車等等，所以它一方面提到中國的兩棲登陸能量正在增強，但美國的報告也有提到，中國兩棲部隊總共八個旅的兵力中，現在只有兩個旅具備完全作戰能力，它只有奪下臺灣外島的能力，對臺灣的部分還沒有這個能量可以來作戰，所以請部長說明一下美國的這個評估報告。總之，其裝備上正在增強，但人力上的作戰能力，其實還有一段距離，不知國防部的評估是否也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臺美雙方對中國的軍力評估報告，在這一方面的看法是一致的，我們如何強化反登陸作戰，就是我們灘岸決勝的一個重點，誠如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不能把戰火帶到本島，這是灘岸決勝的關鍵，包括如何濱海決勝、海軍的岸際、泊地接軌、接駁，是我們作戰局的責任，因為臺灣縱深短淺，所以我們不讓敵人上岸。

林委員昶佐：不讓別人上岸，當然是我們最期待的作戰結果，因為他們上岸之後，不管反登陸或是城鎮戰，對我們來講都會變得相對的辛苦，不過我想中國的兩棲部隊什麼時候增加到八個旅，可以完整它的作戰能量，當然我們也要去瞭解、去評估的，雖然這裡不太適合公開說明會有多久時間，但到時候到我們辦公室討論的時候，這個部分的評估資料也請提供一下。

嚴部長德發：是。

林委員昶佐：現在不管是美國或是我們自己，都認為它現在連兩個旅都不一定有完整的作戰能力，但是什麼時候八個旅都可以有完整的作戰能力，屆時就會對我們有比較大的威脅，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想要知道。此外，在那之前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準備，這個部分你們來討論的時候，也請再補充一下。本來我還想問城鎮戰的問題，但時間有限，所以我最後做一個結尾，也請國防部把預算報告書分成源頭打擊、制空、制海、反登陸，還有羅委員講的城鎮戰，我們當然不希望它登陸，雖然我們也是有在充實自己反登陸、城鎮戰的裝備，以及相關的部署，所以這是可以複選的，即我們有些武器是同時具備源頭打擊跟制空的能力，但是如果可以把我們的預算、我們的裝備，到底是屬於源頭打擊、制空、制海、反登陸還是城鎮戰做一個劃分，我們在看這個預算書的時候，也可以知道其相關的分配，所以這部分再麻煩國防部了。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來配合。謝謝。

主席（陳委員以信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志航基地發生 F-5E 飛機、教練機墜機事件，剛剛你們回答說，到 11 月 13 日你們會完成打撈的任務，是嗎？

主席：請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特檢。

呂委員玉玲：那打撈呢？現在飛機已經打撈上來了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完成初步的定位，後面會帶裝備過去進行水下攝影及捆綁，這可能要花點時間。

呂委員玉玲：你預估什麼時候可以打撈上來？有困難嗎？

黃參謀長志偉：要看海底下的狀況，即要看海床、殘骸還有殘骸分布的情況來決定。

呂委員玉玲：所以天安特檢會在 13 日完成？

嚴部長德發：特檢是在 13 日完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整個飛安的調查還沒有出來之前，天安特檢的結果已經出來了，然後空軍在後勤飛機檢查部分，平常都有在做，若平常的檢查都沒有問題，萬一天安特檢結果出來後是有問題的話，你們打算做怎麼樣的處置？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們平常都有做定期的檢查，還有每天飛行前的檢查。

呂委員玉玲：你們平常多是檢查有問題的地方，但是天安特檢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發生事情之後，我們會針對可能發生的原因，先歸納幾個機械因素，針對這些因素……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次天安特檢不是全面的，連所有的螺絲都檢查，而是有問題的地方才做檢查？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研判可能有問題的地方，包含燃油系、發動機系還有逃生系等等都有。

呂委員玉玲：這個天安特檢是在地面上做檢查，並沒有飛上天空，引擎也都沒有發動，但如果是發動機出了問題，若沒有飛上去，你也不會知道這是有問題的。

黃參謀長志偉：做完以後要先在地面做高速試車和試滑，試滑完畢之後才會開始做下一批的試飛。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等到整個飛安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才開始復飛，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調查可能會花費滿長的時間……

呂委員玉玲：天安特檢完畢之後，你就要復飛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能夠排除大部分可能的原因，評估風險後認為是安全範圍之內的時候，就會恢復飛行。

呂委員玉玲：所以參謀長的意思，只要這個天安檢查完畢，沒有安全的問題，就可以復飛了，是嗎？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要評估風險，如果已經到安全的範圍之內，我們就會復飛。

呂委員玉玲：部長，我會這樣子問就是因為我們擔心，尤其現在大家都認為 F-5 系列飛機有過於老舊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排出期程，113 年完全汰換臺東基地的 33 架到 115 年岡山基地的 33 架，這個期程是你們公布出來的，而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在汰換的過程中，因為這是要委託漢翔，而且除了高教機之外，它還有鳳展，即有兩條線在做，所以 T-5 勇鷹飛機可否提早交機？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也跟漢翔吳董事長在協商，剛剛召委所提到的兩個任務是兩個不同團隊在負責……

呂委員玉玲：它是兩條線在做？

嚴部長德發：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加速，讓其量產能夠快一點，然後前面的委員所提跟民航局協調的部分，這個很重要，如果飛測時間能夠增加，它後面量產速度應該可以再加快。

呂委員玉玲：可以提早多少時間？

嚴部長德發：我們還要再跟民航局協調，看看它能夠放寬到什麼程度。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擔心這中間會有很多因素，你說現在還在飛測的測驗當中，對不對？所以量產的部分你們還是要監督它的期程，萬一延宕的話，你們有沒有備案計畫？

嚴部長德發：按照現在的進度，明年會交兩架，而目前飛測的時間等等，我們希望能夠加快。

呂委員玉玲：那是表定的時間，所以我說萬一延宕的話，你們有沒有準備備案計畫？

嚴部長德發：我們以飛安為主。

黃參謀長志偉：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我們訓練的規劃是有備用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你的備用方案是 F-5E 會延役嗎？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 F-5 延役，而是如果交接比較緩慢的話，我們會調整教官和學官進訓的配比，讓飛機……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飛機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是，如果飛機交機得比較慢一點，飛機比較少的情況下，我們就會調整教官和學官時數的配比來做調整。

嚴部長德發：換訓一定在 113 年就用新的教練機，這個節點我們一定要趕上。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趕快監督，希望如期、如質完成。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飛機除了硬體的問題，最重要還有信心的問題，在信心的問題上，現在雖然天安特檢完成了，也不能保證飛機完全沒有問題，因為調查報告還沒有出來，是什麼問題造成的大家並不知道，是發動機的問題，還是彈射椅的問題等等，這些都還在調查當中，所以我們覺得要建立信心，此外，關於汰換的過程，包括交機是有期限的，但你的汰換也是有期限的嗎？怎麼分配？四分之一、四分之一的淘汰然後換新機，還是到 113 年 33 架全部交機，然後全部汰除，這個部分請給我們一個期程表，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希望一定要安全，所以要建立信心，什麼叫做建立信心？如果你說有信心，可是國人跟飛行官大家對於機械方面還是有疑慮，這位朱少校的媽媽也特別提到飛機老舊的問題，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建立信心？可不可以到時天安特檢完成的時候，不要馬上復飛，先請我們將官級的長官飛上去，不用採單座，可以採雙座啊！

嚴部長德發：這個一定會。

呂委員玉玲：黃參謀長，你飛過 F-16，當時在用教練機的時候，你也飛過 F-5E，是嗎？所以屆時你會不會飛上去，以安定、穩定並宣示這個飛機是安全的？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我樂意之至。

呂委員玉玲：很好，所以信心很重要，要重拾、恢復我們飛行官的信心，才不會影響他們的飛安，

這是很重要的。

嚴部長德發：謝謝，我們努力做。

呂委員玉玲：剛剛陳以信委員有提到彈射椅的問題，如果飛安報告出來，證實是彈射椅的問題，我們有沒有準備要重新採購新的？會不會重新採購？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的彈射椅其實在之前已經做過一次改良，現在先看到彈射的問題，如果要做改良的話，只要能增進飛安，我們都會做評估，可是這會牽涉到滿大的結構改變……

呂委員玉玲：本席有去調查過，這個機型比較老舊，所以我才會請問你，如果調查報告出來是彈射椅的問題，你們要不要採購？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是彈射椅的問題的話，我們一定會解決，我們不會把飛行員……

呂委員玉玲：立即採購？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要看飛機的構改，會牽涉到滿大的層面，還要再做評估，可是任何會增進飛行員安全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不一定會採購了？確定它的危險性以後，你還不一定要採購？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確定它危險，我們最起碼不會讓它繼續使用。

呂委員玉玲：好，確定不要繼續使用，這個就是安全。接下來我想請教，現在西亞高加索地區亞塞拜然與亞美尼亞這兩個國家的戰爭是屬於現代的戰爭，這兩個國家的戰爭模式就是使用無人機在戰場上發揮了強大的戰力。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關注到這個戰事及新聞，他們的無人機是從空對地來掃射所有地面上的防空系統，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想問的是，美國要賣給我們 4 架 MQ-9 的無人機是屬於偵察用的，沒有攻擊性，可是現代這兩個國家就已經用這種高科技的無人機進行對地面防空系統的打擊，而且他們精準的射擊、對於攝影的捕捉，都會影響整個心理的作戰。如果有無人機的攻擊，我們的地面有防衛或攻擊的防護嗎？我們做好因應的準備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的指導。有關無人機的一些建置，我們本身都有。另外，剛剛召委關心我們如何反制，針對這一塊，我們中科院已經研發完成 UDS 系統，從偵測、干擾到捕捉這 3 段都已經建置好了……

呂委員玉玲：都有攔截，有那個能力去攔截。

嚴部長德發：對，有那個能力。現在在測試，測試完了，我們就準備到部隊服役。

呂委員玉玲：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呼籲，就是因為現在都是靠科技的精裝武器裝備在作戰，我們知道所有的訊息之後，自己要做好萬全的準備、因應的對策才可以。雖然機器要裝備齊全，但是人心是肉做的，回到原來的，我希望部長及所有的國防團隊，對於所有的飛官及所有的軍人都要有信心，也要增進他們的信心，並維護他們的士氣，我們整體的作戰才會順利及成功。部長，你要擔起很大的責任，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事情發生之後，我有跟他們講過話，尤其在七聯隊。

呂委員玉玲：好，信心很重要，要建置這個信心。

嚴部長德發：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請教我最近這段時間一直在關心的議題，就是陸軍六軍團的土地被盜租的事情，我想部長知道這件事情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是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的？

嚴部長德發：大概兩個禮拜以前。

蔡委員適應：大概是差不多的時間。原來這個案子應該是由六軍團自己去主辦，頂多就是副知到陸軍司令部而已，應該不會到國防部？

嚴部長德發：司令部在主查。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陸軍司令部參謀長，你什麼時候知道這件事情的？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 4 月份的時候，上一次有提到陸光四村的一個租地案的時候……

蔡委員適應：你就有注意到就對了？

陳參謀長忠文：對，就有注意到，那是由六軍團來……

蔡委員適應：只是可能資訊還沒有那麼完整就對了，但是那時候你大概知道這件事情？

陳參謀長忠文：是。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還記得這張照片吧？

嚴部長德發：記得。

蔡委員適應：你跟前部長在交接什麼東西？

嚴部長德發：印信。

蔡委員適應：印信是什麼東西？就是關防、大章，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對一個部長或一個主官來講，印信、關務大概是重中之重、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對，一定要保管好。

蔡委員適應：我們常常說打仗的時候，奪得對方的帥印就代表對方的部隊戰敗的意思。部長，你想像一下，如果有一個部隊或是你辦公室的關防被別人拿去亂蓋的話，你心中作何感想？

嚴部長德發：不可思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要問的就是六軍團的關防被蓋出去了，不可思議吧？

嚴部長德發：對。

蔡委員適應：對於陸軍參謀長來講，如果今天陸軍司令部的關防就這樣被蓋出去，我想這個是雞飛狗跳的事情吧？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懲處到什麼樣的階段？

嚴部長德發：懲處總共有 7 位……

蔡委員適應：哪 7 位？

嚴部長德發：軍團的政戰主任是最高階。

蔡委員適應：到軍團的政戰主任？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他是記什麼？

嚴部長德發：從他上一階的組長一直處分到軍團的主任。

蔡委員適應：政戰主任都要被處分。

陳參謀長忠文：關於政戰主任的部分，現在我們是以不良事蹟予以懲處，3 位前副主任分別記過兩次……

蔡委員適應：管章的人呢？

陳參謀長忠文：管章的運輸文書作業雇員是記申誡。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覺得呢？管章的人只被記申誡而已，感覺起來，好像……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再做檢討。

蔡委員適應：請你瞭解一下狀況。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我不要在這邊爭辯某一個人的責任重或輕，我只是讓部長想一下，每一次行政首長上任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交接印信，所以個人的章被盜、被偷刻都可能，但是部隊、軍團、國防部如果有這樣的印信、關防章被蓋出去的話，老實講，這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子涉案的相關民間人士或國防部、軍團會認為這是沒有問題的一件事情，所以才會在官司打到一半的時候，對方居然把一個公文拿出來，說我們核給他的一個公文裡面就有我們的關防。部長，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嚴格要求，我不曉得六軍團這件事情只是冰山一角，還是其他單位沒有這個問題。尤其這個案子涉及土地的問題，國防部擁有的土地實在太多了，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遇到有心人從中上下其手的話，你很難去察覺。所以我要求部長就這件事情至少請土地管理單位的六、八、十等 3 個軍團，甚至外島的幾個防衛司令部，針對所屬的土地有沒有類似的問題重新查核一次，可不可以？

嚴部長德發：可以，國防部的眷服處已經做全面清查了，這是屬於眷服、眷紀這一塊……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

嚴部長德發：就剛剛委員的指導，針對軍備局所有的營地，我們都會做全面清查。

蔡委員適應：拜託，不要再讓這種事情發生，這實在是非常丟臉的一件事情，謝謝各位。

接下來我要跟部長講另外一件事情。這位李振育上尉什麼時候就任國防部六軍團的工程官？這位工程官是哪一年就任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軍眷服務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06 年。

蔡委員適應：這裡有一個刑事告發補充理由狀，這是六軍團寫的，你注意看一下其中的第一句：被

告（指李上尉）從民國 102 年起假冒六軍團名義……桃園市……出租的事情。我覺得奇怪，他從 102 年就開始在幹這件事情，結果他在 106 年才去就任，部長，你有沒有發現很奇怪的事情了？

張處長榮順：我跟委員解釋，陸光四村這個案子事實上是針對早年被占用一事，本來就是陸軍在做的排占訴訟。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他有假冒六軍團出租，所以他是 102 年就開始辦這件事情了嗎？你說他 106 年才調到這個單位的，為什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張處長榮順：他當時就已經是工程官，只是他本來是在下級做工程官，後來調到軍團做軍團部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還在下級單位的時候就已經在幹這件事情了，你確定嗎？

張處長榮順：他本身就是工程官的職務。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是他在 102 年有接觸這個案子嗎？有嗎？因為這裡面寫的是 102 年假冒六軍團名義，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怎麼會這樣寫？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在釐清，它到底是 106 年的時候寫 102 年開始的這個狀態，還是 102 年他……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個訴訟是你們提的，司長，你知道我問你什麼問題，理論上他應該是調到軍團工程官之後才能夠接觸這些業務，才開始有犯意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跟我講，他是 106 年才就任這個職務，我才會看得很奇怪啊，你們怎麼會在刑事告發補充狀裡面告他從 102 年就有這個犯意了呢？

沈司長世偉：有可能是 108 年發覺他從 106 年開始做這些壞事，106 年的時候他把從 102 年以來的一些……

蔡委員適應：102、103、104、105 年……

沈司長世偉：因為我們還沒有作成最後完整的調查報告……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要問一下，這個要瞭解清楚，我這樣講原因是，照目前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106、107、108 這幾年發生的事情，我就想，他 106 年才調到這個單位，為什麼 102 年就會有犯意？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司長，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沈司長世偉：瞭解。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們有寫錯的話，你們再去跟地檢署的告發站再請他更正，就這樣子。

張處長榮順：剛剛我們查了一下，他 102 年是在軍團的工兵組，後來他才調眷服組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工兵組有管這個事情嗎？沒有吧！

張處長榮順：那時候的工程都是委由工程專業來幫忙……

蔡委員適應：對啊！包含土地補償金等等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查清楚。

蔡委員適應：查清楚好不好？到底是哪一年有問題，現在這個人已經跑到國外去了！

最後，我再請教 F-5E 的問題。部長，你們最近有發一個新聞稿，關於 F-5E 的說明，國防部發的，就是 F-5E 現在還是堪用等說明，沒錯吧，有沒有這個說明稿？

嚴部長德發：有。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請教一下，目前我們要換的高教機，一個是 F-5E，一個是 AT-3，沒錯吧！事實上，哪一個壽期比較早，需要被更換？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 F-5E 引進的時間是比 AT-3 早一點。

蔡委員適應：但是 F-5E 後來經過你們相關的計畫，F-5E 服役的延壽時間是比 AT-3 還久，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是，可是 AT-3 也經過強化，後來多了八年的……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AT-3 的結構強化，叫做強漢二號，對不對？現在正在做。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還沒做的飛機，時間是不是已經到期了？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都還在壽限範圍之內，它現在是……

蔡委員適應：壽限是到哪一年？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算終點，可以到 7,500 小時，現在是 6,000 多小時。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接近終點。我要問部長一個很奇怪的問題，這臺飛機要取代兩件事情 AT-3 跟 F-5E。國防部新聞稿說得很清楚，F-5E 可以用很久時間都沒有問題，對不對？理論上 AT-3 就算加強八年，相對之下它比較老舊，需要更迫切更換的飛機，沒錯吧？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的報告書裡面是寫要先換 F-5E，再換 AT-3，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是先換 AT-3，再換 F-5E？如果我們認為 AT-3 現在還正在做強漢計畫而已，事實上我們瞭解，它其實更需要被更換掉，為什麼？因為它的老舊狀況確實是更加嚴重的，以你們的評估來講，因為你講 F-5E 用的時間可以到二零二幾年都沒有問題嘛！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 F-5E 是做戰鬥訓練，它的操作科目比較激烈，還有它的系統比較複雜，維護成本也比較高，所以當初評估之後，F-5E 先汰除，後續再做 AT-3 的汰除。

蔡委員適應：你換到 AT-3 的時候，你不擔心我們的 AT-3 時間會超過這件事情嗎？

黃參謀長志偉：時間都會管制終點，不會讓它超過，謝謝。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原因是因為你們的強漢二號是給誰做更新的？

黃參謀長志偉：漢翔公司。

蔡委員適應：是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我問過你們，你們的供貨商不是喔！你們有兩架給漢翔，剩的是給你們空軍保指部吧，應該是這樣才對！

黃參謀長志偉：對。強漢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都是漢翔公司擔任……

蔡委員適應：我說的是強漢二號。

黃參謀長志偉：是，部分是由他提供相關的技術跟……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你的強漢一號是做結構補強沒錯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2016 年到期。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你的強漢二號並不是做結構補強，沒錯吧？

黃參謀長志偉：它在做其他相關系統的加強。

蔡委員適應：它是做機電設施的改善，並不是做結構補強喔！

黃參謀長志偉：有部分會做檢查，加八年的設計。

蔡委員適應：檢查就不叫……

我請問部長，檢查叫結構補強，叫做延壽嗎？

黃參謀長志偉：對，檢查看飛機有沒有結構上面的問題，有問題就會做補強。

蔡委員適應：你的補強誰做？你們空軍自己做？

黃參謀長志偉：如果在我們空軍的能量範圍之內，由空軍來做。

蔡委員適應：如果不是的話？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的話，我們會請漢翔公司。

蔡委員適應：對。到目前為止，你的這些飛機都還在延壽調查當中，沒錯吧？正在做相關的計畫當中，2018 年、2019 年開始做的嘛！

黃參謀長志偉：正在執行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你有可能執行過程當中，有些飛機搞不好是不堪用的，或者認為比較嚴重的，它可能最後還是要漢翔再重新做結構補強沒錯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

蔡委員適應：這也是為什麼我剛剛問部長……

部長聽懂我講的意思了？相對於 AT-3 跟 F-5E 來講，看起來至少 AT-3 令人比較擔心的程度會比 F-5E 來得高。既然我們說，這一臺新的高教機是要取代 AT-3 也要取代 F-5E，代表它兩種科目都能夠做滿足，否則我們不會這樣規劃了嘛，我當然知道 F-5E 做的是複訓機，當然有投射、戰術任務，它比較激烈，我都知道，可是國防部自己說得很清楚，F-5E 的使用都沒有問題，所以在我看起來就覺得滿奇怪的，如果 F-5E 在你們看起來，所有的延壽都已經做完，沒有問題的狀況之下，現階段正在做 AT-3 的研究代表什麼意思？AT-3 其實問題比較多，所以在這個考慮之下，既然這一臺高教機兩件事情都能做的話，我就覺得很奇怪，是不是 AT-3 的部分反而應該要優先更換才對，不要忘了 AT-3 戰鬥機也曾經發生過失事，不是沒有發生過，2015 年才失事過，也因為那一年的失事，我們才說要推強漢二號計畫，不是嗎？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拜託空軍，因為這跟空軍的飛行訓練有密切的關係，我要拜託一下空軍跟部長再好好的檢討一下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評估。

蔡委員適應：這很重要，如果確認以後，是不是兩邊都一起給，還是怎麼樣？因為看起來，你們認為 F-5E 的安全性，就國防部的新聞稿裡面，我看起來你們認為應該是比 AT-3 來得好才對，所以這部分我要求國防部跟空軍再做重新的檢討。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評估。

蔡委員適應：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再確認一件事情，就是 F-5 型汰換的期程，你們報告裡面第 11 頁提到，原本新式高教機的作需文件是寫，建案期限是 106 年到 111 年，換句話說，111 年要完成汰換，這是原本的，然後你們又寫到，惟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部考量未來十年為國防預算付款高峰期，所以又將原本期程由 111 年往後延到 117 年，沒有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個決定是在 104 年 12 月 23 日做的決定嗎？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決定有沒有對外宣布？

嚴部長德發：這個是建案文件，當初也是在……

江委員啟臣：建案文件？

嚴部長德發：是，正式的文件。

江委員啟臣：哪些人會知道這個文件？

嚴部長德發：從空軍到戰規司業管的都會……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參與決策的，包括部長、副部長、空軍司令、參謀長應該都要知道。

嚴部長德發：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他都要知道這個期程。

嚴部長德發：作業程序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這個期程已經從 111 延到 117，沒錯吧！

嚴部長德發：都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查了一下立法院的資料，隔年在 105 年 4 月 18 日的質詢當中，那時候已經選舉完，已經進入看守內閣，那次的質詢當中，我看這個答案其實滿特別的，這個質詢是什麼？當時候民進黨劉世芳委員在 4 月 18 日會議當中提出，他請問那時候的鄭副部長，也就是鄭德美，說 2017 年到 2022 年採購 66 架高級教練機，這樣的計畫是不是已經改變？裡面有一些對話，但是鄭副部長的答復是沒有改變。他是副部長，他說沒有改變，這有幾個關鍵字，第一個，2017 到 2022，也就是原來的建案期程到 111 年，副部長回答沒有改變。劉委員繼續問，2022 年 66 架高

教機可以如期完成嗎？這裡面他有提到，2017 年到 2022 年要斥資 690 億元，這的確是當時的規劃。鄭德美副部長說，那要看漢翔整體的規劃。也就是說，能不能如期完成是看漢翔最後的規劃，可是國防部的計畫沒有改變。

我們再看下一個質詢，105 年 5 月 23 日，520 政黨輪替後第一次的國防業務質詢，那時候是馮部長到立法院備詢，也是民進黨的賴瑞隆委員問到，有關國機國造的期程有沒有改變？這時候柏鴻輝是參謀長，他一直沒有變，還是空軍參謀長，從 4 月 18 日的空軍參謀長到 5 月 23 日的空軍參謀長沒有變，都叫柏鴻輝。他說國機國造的進度是規劃 106 年到 117 年，這時候變了，柏鴻輝出來答 117 年。520 的一個月前，4 月 18 日鄭德美副部長答 111 年，然後你們今天的報告寫，104 年 10 月 23 日本部考量就已經做了決定、做了改變。部長，誰說的對？這裡面誰在說謊？這裡面誰又捏造了一些不是事實的事實？我搞不懂，我在國防委員會那麼多年，所以我很納悶，我去查一下質詢紀錄，關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的作需文件，到 104 年 12 月 23 日是一個月，然後你說本部因為什麼原因考量，就把期程延後 6 年，從 111 年到 117 年，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事？為什麼做了這一個重大決定之後，柏鴻輝參謀長跟當時的副部長當天來備詢卻完全沒有改變，依然維持原本的 106 年到 111 年？你們是開什麼會議？政策改變是誰做的？紙上作業嗎？有人說謊嗎？業務不熟嗎？還是怎麼樣？今天要出來扛責任嗎？部長，今天這個報告最有問題的就是這一段。為什麼會這樣子？

嚴部長德發：我這邊正式的公文文件，就是虹翔三號投資綱要還有總工的修訂計畫，這一份計畫就是我們今天報告裡面的 104 年 12 月 23 日，這個是空軍司令發的，當時是沈司令，上面講得很清楚，他說在 12 月 16 日的時候，剛剛主席提到的軍備副部長鄭上將開了一個會，這裡面包含了相關人員、戰規司還有司令部的計畫處。這裡面的說明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將建案期程由 106 年到 111 年的 6 年，調整為 106 年到 117 年的 12 年，理由就是避免排擠國防預算。

江委員啟臣：這個理由你們在裡面寫的我當然有看到，但我現在只想釐清這件事情。你剛才講這件事情，說是誰發的公文？有這個公文嗎？

嚴部長德發：這一份是空軍依據國防部的指導發的公文。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指導是用什麼指導？

嚴部長德發：國防部的指導是由當時的部長核定。

江委員啟臣：當時的部長核定，是高廣圻嗎？

嚴部長德發：是，高部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件事只有部長知道，副部長不知道，然後柏鴻輝也不知道嗎？柏鴻輝在前後一個月的答詢當中可以不一樣，然後跟 104 年 12 月 23 日的決定……

嚴部長德發：柏鴻輝 12 月 23 日有參與，他知道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鄭德美的回答沒有改變的時候，柏鴻輝怎麼沒有跳出來講不對，這已經改變了？為什麼？柏鴻輝自己到 520 以後跳出來講，他們規劃在 106 年到 117 年獲得 66 架。部長，這個真的是撲朔迷離。我現在只要查證一個事實而已，我也沒有辦法幫你回答到底怎麼樣，因為我不是你們內部的人，這些核定改變等等都只有你們知道，所以很多事情外部要查證的時候，老實講

，國防部說什麼就是什麼，我們毫無所悉。但是我今天必須把前後的矛盾點出來，國防部應該自己拿出相關的證明，說明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這涉及未來的責任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相關文件。

江委員啟臣：這個涉及未來，而且我也認定他們在國會答詢說的是實話，沒有說謊，因為在國會的所有答詢都不能有謊話。這個都是國會的紀錄，你們可以去查，你自己回去對。你當時不是部長，我不在這邊苛責你，可是這件事情請你查清楚，給我們一個說明。

再來還有一件事情，這個涉及你們內部怎麼決策。今天報紙的 headline 寫得很大，MQ-9 無人機要賣給臺灣，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我之前問過部長，最近美國七項對臺重大軍售裡面，M109A6 自走炮有編預算，109 年開始編，M142 海馬斯火箭系統有編預算，MS-110 先進偵照莢艙有編預算，魚叉海岸防禦系統明年開始編作業預算。今天宣布的 MQ-9 跟之前宣布的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這兩個為什麼連採購作業費都沒有編？

嚴部長德發：因為這兩個不確定，宣布之後才確定，所以我們沒有編。

江委員啟臣：但我要講的是，我前面唸的那幾個為什麼今年有編預算？今年的預算是去年通過的，那就表示去年你們已經想買了，所以今年美國通過賣給我們。我要問的是，是不是無人機跟增程型距外陸攻飛彈沒有在你們的採購之列？原本你們跟美方提出的需求有沒有這兩項？

嚴部長德發：原來就有。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有提供這樣的需求給美方，可是沒有編預算？是因為認為這兩項不太可能賣給我們嗎？

嚴部長德發：MQ-9 因為是非盟國首次……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有點屬於戰略性。

嚴部長德發：有不確定性。

江委員啟臣：這兩項都是不確定性高的，所以沒有編列預算。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對於美方在此時此刻售予我們無人機這件事情，你認為它的戰略意義是什麼？我在這邊先補充一下……

嚴部長德發：戰略意義就是因應敵情的威脅。

江委員啟臣：所以敵情的威脅……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一些改變。

江委員啟臣：戰術、戰略上調整。

嚴部長德發：調整、改變。

江委員啟臣：就是說額外將不在你們需求之列的這兩項賣給我國。

嚴部長德發：原來有需求，只是看美國什麼時候同意，他們會評估。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原本跟美國商談的時候，他們就認為這兩項不太容易，要再溝通。

嚴部長德發：對，剛才跟主席報告了，會評估。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這樣問？因為 India Today 這個媒體在 9 月份報導，印度國防部斥資 30 億美金，差不多臺幣 876 億元，從美國購買 30 架 MQ-9，就在今年 9 月，他們跟美國提出 30 架的要求，美國在很短的時間內把自己在用的 6 架給印度用。為什麼？因為邊境發生戰爭，對不對？MQ-9 在目前的戰略環境跟地緣政治狀態下，是不是有它特別的意義？

嚴部長德發：強化我們聯合情監偵的能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裡面涉及我們跟美方之間一些情報的聯絡，還有敵情的蒐集。

嚴部長德發：當然跟他們的印太戰略有關係。

江委員啟臣：這個軍售的 package 會把一些原本我們認為沒有把握的要求項目賣給我國，其實這跟美國整體的戰略有很大的關係。

嚴部長德發：是。主要就是剛剛跟主席報告的，因應新的敵情威脅，我們都會提出我國的需求，依據我們答的需求……

江委員啟臣：好。如果是戰略上的部署的話，這個你們也要顧慮啦！現在美國在開票當中，選舉結果會不會影響這些軍售？有兩項還沒有被國會批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包括 MQ-9 這個國會還沒有批准。

嚴部長德發：還有兩項沒有。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有風險？

嚴部長德發：前面已經同意過，因此兩黨在國會已經通過之後的處理程序，我們研判應該有一致性。

江委員啟臣：好，部長，我就是要提出來，為什麼以國家的立場，在美方的選舉上面不能夠去表態？不要小看，因為如果國會議員要通過了，國會議員最後的選舉結果如果與現狀不同，到時候會不會改變我們都不知道，所以這個必須要密切注意。

當然國防部最近面臨整個區域的狀況是很辛苦啦！但是我希望在預算的編列上面，你們還是要非常實際，尤其前陣子被披露對美採購有一些結餘款好像沒有匯回來，被挪作他用，當然你們有澄清說明，可是我必須再提醒一件事情，你們很多餘款的返還，你要嘛就是結束了趕快把它結匯還回來，要嘛就只能在同一個建案、同一個項目底下去做調整，你不能把餘款拿來做另外一個建案的使用，魚目混珠啊！現在愛國者飛彈二型升級為三型，這個案子就有這樣的問題，你不能因為要升級成愛三，然後就直接拿愛二升愛三的錢來買愛三，愛三是要另外建案的，不應該用這個案來做，否則我們沒辦法監督，國會變成沒辦法監督，我們審預算也是白審，為什麼？因為我審完之後你可以自己再變更，挪作他用，這樣不行啦！我在這邊要提出嚴正的警告，如果這樣做的話，我們絕對不贊成。

嚴部長德發：抱歉，我們當初在作需也有列進去這一塊，有餘款還可以再繼續……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事情不能再發生。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按規定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後備指揮部被傳出少將夫人公器私用的負面報導，再次有損國軍的形象，不管報導內容是否誇大，這很明顯的就是不應該，侍衛兵或是侍從官到底可不可以變成將官私人的幫傭？這是軍中將官的福利，還是長期的陋習？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當然是不可以，不允許有這種事情。

溫委員玉霞：今天報紙的報導這麼大篇。

嚴部長德發：根據週刊的報導，當事人也提出司法的處理，循法律途徑解決。

溫委員玉霞：而且這個人還提告耶！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後備參謀長，也是這個事件的當事人。

溫委員玉霞：主角。

丁參謀長大成：是。我這邊有三點澄清，第一點，針對這個黃姓承包商在今年 3 月，因為我家裝潢工程的一個糾紛，他在內容上面顛倒黑白，我們在 6 月已經提告，目前進入司法的程序，我相信司法會還我跟我家人一個公道。第二點，有關於說我公器私用這個部分，因為我辦公室有一個侍從士，我平常的時間都在辦公室，甚至有時候禮拜六、禮拜天也沒辦法回家，因為要開會，所以我就比較依賴這個侍從士，一些行政雜務都會請他協助辦理。就像這個內容所報導的，因為我們和廠商發生糾紛，我沒有辦法親臨現場，我可能要到國防部開會，所以我就請我的侍從士到現場幫我完成驗結和付款的作業，這個部分如果有違反國防部相關的規定，我願意接受懲處。第三點，這個事件造成社會大眾的觀感不佳，有損國軍的形象，還有對我家人的傷害，我在這邊深摯地表達我個人最深的歉意，我也相信司法能夠還我一個公道，謝謝。

嚴部長德發：除了司法調查，國防部也啟動了行政調查，現在由法律事務司的司長……

溫委員玉霞：部長，這真的是有損國軍的形象，剛才 206 旅又傳出一個狀況，這個年輕人被當人肉沙包打擊，部長方才如果沒有上網的話，根本就看不到。206 旅的，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查證，他有向單位提告，然後我們已經啟動……

溫委員玉霞：怎麼一天裡面有兩個負面的報導？包括之前也有一些違法出租土地，為什麼我們……

沈司長世偉：有的報導我們必須要查證、要澄清，他到底是訓練還是怎麼樣，我們要查證，委員你放心，有不對的話，我們會……

溫委員玉霞：你們訓練也不應該拿人體來訓練吧！

沈司長世偉：我們要查證了之後，才能夠給委員比較肯定的答案，現在是這樣子報導，但是我們會做查證。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釐清事實真相。

溫委員玉霞：可是這個年輕人已經提告了，這個士官已經提告了。

沈司長世偉：我瞭解，他有他法律上的權利，我們也都尊重，但是事實到底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們要釐清。

溫委員玉霞：我們可能要加強一點……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會秉公釐清，你放心。

溫委員玉霞：軍士士氣要加強一點，老是這樣子出狀況。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加強管理。

溫委員玉霞：好，我現在進入正題，F-5E 目前出事原因調查的進度如何？何時公布調查的結果？那出事後全面停飛，請問何時可以復飛？

嚴部長德發：有關失事原因的調查，剛才參謀長也做了說明，第一個，現在海軍的獵雷艦要投入。第二個就是委商，由專業的民間公司來打撈，現在他們水下定位器已經移到臺東聯隊志航基地了。

溫委員玉霞：那是針對失事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是，已經在做調查。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是說整體，你們還有 46 架，除了那 1 架，還有 45 架。

嚴部長德發：現在在做特檢，就是天安 1 號。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可以復飛？因為既然發生狀況的話……

嚴部長德發：目前暫訂的時間是 11 月 13 日，11 月 13 日完成這次地空所有相關的飛安檢查，包含燃料系，還有逃生系，然後飛行員要做兩個科目的模擬機訓練，這些要鑑定合格，包含飛機特檢完成之後，確實沒有安全的顧慮才會做開飛的動作。

溫委員玉霞：好。部長，飛機舊了就應該要好好地檢測，應該淘汰的就要淘汰，在馬政府時代曾經規劃要洋機國造，我們要向義大利購買 M346 在臺組裝，後來因為政黨輪替，政策有所改變，所以 F-5 就延後除役，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沒有延後，其實都是一樣的時程，從 106 年到 117 年。我們查了建案的文件，我這邊的建案文件很清楚，當初在 104 年 12 月 23 日，期程就是從到 106 年到 117 年。那到 105 年的時候，新政府上來，時間都沒有變，期程沒有變，預算也沒有變，只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獲得的方式有一些差異，那當初在 104 年……

溫委員玉霞：如果獲得的方式有些差異的話，我可不可以請教部長，104 年國防部的副部長陳永康在立法院備詢時答復……

嚴部長德發：那個時候沒有完成建案文件。

溫委員玉霞：「空軍的 F-5 和 AT-3，至今都已面臨結構性問題，還有消失性商援的問題，所以預計到民國 108 年會面臨汰換關鍵時機」，那你說沒有汰換，在 108 年就應該面臨汰換了，為什麼你現在還說沒有汰換的問題？

嚴部長德發：我們查過資料，陳副部長當時在……

溫委員玉霞：也是站在那個地方，我們也有查看過了。

嚴部長德發：但是當時建案文件沒有完成，沒有完成相關的建案文件，那之後有一些調整和異動，

就是到 104 年 12 月 23 日，我們看過建案文件。

溫委員玉霞：他的意思是說 108 年將面臨汰換的問題，現在是 109 年，所以應該會有汰換的問題，不是嗎？

嚴部長德發：汰換應該與新機獲得有關係，與教練機獲得有關係，教練機獲得是 115 年 66 架。

溫委員玉霞：對，就是因為要購買新機，國機國造，所以才延後汰換，不是這個道理嗎？

嚴部長德發：不是，時程都一樣，只是獲得的方式不同。

溫委員玉霞：不管怎麼說，反正飛機老舊就應該要汰換，但是在還沒有汰換之前，我們要好好地維護嘛！是這個道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維保是一件事情。

溫委員玉霞：好，那麼美國軍方曾經評估我國的 F-5E 機隊，它說「除非投入大量的維持經費，否則到 108 年，整體機隊效益將大幅下滑，風險也隨之提升」，甚至在 105 年 10 月份，我們前立法委員林郁方也表示，F-5 維修費減少，恐怕危及飛行人員的安全，這個都是有數據的，他們都有講過嘛！而且你們的維修費又降低了，你看，105 年到 106 年的維修費又降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那個時候正好汰除了 15 架飛機，汰除之後作維費減少，而且部分已經購買的零組件就挪到現在的 46 架上來用，所以那一年的預算就降低了。

溫委員玉霞：我想要請問一下，我們與美國的關係不是非常好嗎？那我們曾經在 2016 年和 2018 年申請過零件，為什麼美國方面已讀不回？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黃參謀長志偉：後來查證了，都有回應，他們當時收到訊息之後，因為他們也要回頭去尋找商源，後來查到之後都有回應，而且我們溝通非常順暢，在相關的紀錄裡頭都有，該買的東西我們後來也都買到了。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之前在 2016 年及 2018 年，與他們的溝通有沒有產生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確定沒有問題嗎？

黃參謀長志偉：確定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那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什麼時候提出申購，他們什麼時候回應？可不可以給我們這份資料？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每年都有非常多的購案，每一次的購案都有紀錄或在會議裡頭做管制。

溫委員玉霞：可是報導是說他們已讀不回啊！

黃參謀長志偉：詳細的會議紀錄，我可以在會後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做個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那就麻煩你。再來，「空軍出英雄，地勤居首功」，我要請教部長，後勤部隊的維修非常重要，必須投入經費和人力，那國防部不能喜新厭舊啊！只重視新購武器，舊的就放棄，我覺得不能只重視新的武器。

嚴部長德發：委員是講舊的？

溫委員玉霞：就是歷年來我們申購武器是最高的，剛才江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目前有多少錢在美國

手上？多少軍購餘額在美國手上？

嚴部長德發：現在有 8 個案子的軍購餘額，我請主計局長向您說明。

溫委員玉霞：好。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國勝：主席、各位委員。軍購的餘款，我們目前有 8 個案子，大概有 167 萬美金，折合臺幣大約 4,800 萬元。

溫委員玉霞：不是，剛才不是說結餘款有 3,000 億元？

陳局長國勝：沒有，之前講的 2,000 到 1,000 億元是指在途物資，所謂在途物資是我錢已經結匯到美方，美方還沒有交貨給我的額度，那個是東西還沒交給我，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好，講到結匯，我想要再請問一下匯率、匯差的問題，你們申購的時候，匯差是 30 對不對？那目前的匯差是二十八點幾，在你們申購的時候，譬如說 200 億元，是不是要先把錢匯出去？這個匯差是怎麼算的？

陳局長國勝：因為今年的季報匯率是 30.84，109 年的。

溫委員玉霞：現在是 20.3、20.5。

陳局長國勝：對，我們會透過銀行去買匯，我們結匯出去是美金，所以是用 28 點多的錢匯出去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的計算就要下降了。

陳局長國勝：對，那個匯餘都在我們手上，沒有結到美方。

溫委員玉霞：對啊！你是用 28 去結，那我們的軍購如果是 500 億元的話，是不是要下降？

陳局長國勝：美金數字是一樣，但是臺幣會下降。

溫委員玉霞：對啊！美金一樣，我是說臺幣，我們的軍購是用臺幣來算嘛！

陳局長國勝：對，沒錯。

溫委員玉霞：所以到時候可能要下降。

陳局長國勝：對，匯餘我們都會留在國內。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

陳局長國勝：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馬委員文君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 110 年度的國防預算，有幾個問題來請教部長，我們看到整個國防預算，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了一百五十五億八千多萬元；在公開的部分，110 年度編列了三千三百六十一億九千多萬元，109 年度編了三千兩百九十億兩千多萬元，總共增加了 7 億 1,000 萬元；在機密的部分，總共增加了一百四十八億七千多萬元，對不對？兩個加起來是 155 億元，可是實際上增加的，真的只是這樣嗎？

我們來看看潛藏的負債增加多少。首先是人維費和作維費的部分，我們等到審預算的時候再來做一些討論。就軍投的部分來看，在 110 年編了七百三十八億三千多萬元，可是在 109 年我們

編列 110 年度預算的時候是高達一千三百多億元，這中間總共差了六百多億元。本席做了分析比較，在今年全軍總共有 65 案做了預算的分配調整，金額高達六百二十三億五千多萬元，其中有 11 案是屬於最後年度伊始編列 6 億 1,000 萬元，其他的 54 案到底是什麼原因延後付款？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司長說明。

許代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戰規司代理司長，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每一年提供預算到大院來審查……

馬委員文君：簡單回答就好了。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總共高達 54 案，因為過去沒有這樣，過去編列的時候，你即使有調整金額也不會那麼高，六百多億元耶！它一定是有原因啊！我們先來看看陸海空軍，請 3 位參謀長上來。

陸軍總共調整了 18 項，我們舉一項來看好了，高效能反裝甲飛彈，它的建案期程從 107 年到 114 年，原來在 110 年是編二十八億八千多萬元，可是在今年把它調成 14 億 2,000 萬元，整個砍半耶！問題到底在哪裡？是你武器獲得有問題嗎？還是你沒有如期獲得武器的數量？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美方在做專案管理會議的時候，是依照合約商實際產製的進度做分年的預算編列。

馬委員文君：去年的分年預算就不是這樣編，你去年分年預算在今年編二十八億多元，在今年突然變成十四億多元，你砍半了嘛！所以我現在要知道為什麼是這樣子啊！你雖然是軍購案，可是為什麼砍半？武器獲得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還是你們沒有辦法如期獲得這樣的武器數量？因為你都是分年預算，這個是 107 年就建案，不是現在，不是去年，那你今年砍半付款，是不是武器獲得的數量有問題？會不會對戰備需求造成影響？這個都是我們要知道的啊！如果用這麼高的金額，你連哪一年可以獲得幾顆都沒有辦法掌控，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主要是實際的執行和當初的計畫有落差。

馬委員文君：部長，差太多了啦！現在差一半，我們繼續看海軍好了，等一下一起來檢討。海軍的部分，你們調整了 20 項，我們都拿一項來看就好，其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要延到 121 年，延遲 12 年，到底它有什麼問題？現在不只年限延後，連預算也暴增，原來編列的預算是三百多億元，現在暴增到四百零四億八千多萬元，結果你在明年的預算只編 200 萬元，好像它是新建案一樣，它已經浪費了 15 年耶！它的問題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二港口這個案子比較大，當初因為土地回收、膠筏補償以及一些法規的問題，我們只有做計畫調整，由於營建的原物料一直在上漲，我們第一標開出去之後，第二標、第三標沒辦法支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報請行政院去審核同意，預算由三百多億元變成四百零……

馬委員文君：你們連土地，連其他問題的行政程序都還沒有走完，也走不完，問題一大堆，結果你們只是在調高預算上面，不斷地先計算物價上漲的比例，你現在都還不能做啊！你們一直在調

高預算，讓誰來標呢？還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你這些都沒有辦法解決，可是你的船一艘一艘不停地做，未來停船的地方卻遲遲做不好，到時候做了那麼多好的船、新的船，擺哪裡？你們現在只會增加預算，對於發生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這是海軍的部分。本席都只舉一項，你們每一個軍種都有十幾項、二十項，甚至更高。

空軍的部分，調整了 17 項，以 F-16A/B 性能提升的案子來說，它的期程從 101 年到 112 年，去年你們編列在 110 年度是 91 億元，現在變成 25 億元，直接延後付款高達六十六億多元，因為 F-16A/B 升級案的問題很多，我們也一直在提，它延遲付款高達六十幾億元。另外，國軍陸基防空飛彈系統案，它是從 104 年到 113 年，明年也調整了 25 億元，這些軍購案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甚至連工程的建案都發生延宕，你們到底是怎麼管制的？可以差到六百多億元。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根據它產製的期程，我們在付款的方式……

馬委員文君：產製的期程，你們已經延宕多久了？

黃參謀長志偉：是，所以我們做了調整。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來這裡講產製期程，去年本來還編了九十幾億元耶！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做了調整。

馬委員文君：到今年變成 25 億元，少了六十幾億元，表示你們全部都延宕耶！非常嚴重，那你現在要來這裡講哪一個部分延宕嗎？

黃參謀長志偉：做了調整之後，我們還是要如期如質在……

馬委員文君：那是你說的，你有哪一個可以如期如質？剛剛海軍的已經延到 121 年，笑死人了！你的船什麼時候要做出來？沱江艦，很多的艦，全部做出來放哪裡？你現在要跟我說如期如質可以做得出來，你們應該去檢討要做什麼樣的調整、改善，而不是每次在大會裡面說你要如期如質，結果沒有一個完成，像無人機，你們花了多少錢在中科院？中科院院長今天不曉得有沒有到，國防部委製中科院，110 年有 20 案的預算是被緩列的，有沒有影響？國防部依照執行進度滾動檢討，這代表兩種可能，第一，中科院的執行力不足，延遲了國軍建軍備戰的期程。第二，如果不是因為這個原因，那就是國防部延遲付款的期程，會不會造成資金調度困難，或者對國內國防產業造成發展遲緩的現象？因為這個是蔡政府上來以後一直在講的國防自主，可是現在自己打臉自己，進也不是退也不是，在國防自主推動一半甚至更多的時候，花了那麼多錢，現在又反過來全部用軍購，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再檢討，至於本席今天提出來的幾個部分，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還是會做檢討。

另外，我要在這裡提醒，雖然表面上看起來今年的預算好像只增加 155 億元，可是如果包括我剛才講的六百多億元的延後付款，因為這個都是要付的，它都是持續案，你只是把它往後延，所以這六百多億元再加上 155 億元，它是高達八、九百億元耶！這個都是潛藏的負債，還沒有算進我們現在新增的這些軍售案哦！國防的支出要怎麼樣去做預算的調整，要怎麼樣去拿捏，怎麼樣在維護安全之外還可以面面俱到，這個可能是國防部在預算上面應該要去注意的。

花了那麼多錢在軍投，我們討論一下維持戰力最基本的，就是吃的問題，針對國軍弟兄的伙

食費，你們現在大量的花錢買軍投，結果近 3 年國軍的伙食費越編越少，主食費在 108 年還有四億兩千多萬元，到了 110 年只剩下三億多元，減少了八千多萬元，掉了兩成，然後副食代金費、副食採購費、學生營養副食費及勤務特性官兵副食補助費，除了副食代金費比 108 年度多 2 億元以外，其他全部減少，所有官兵的伙食費全部都減少。

你們在報告上面說 110 年度的編現比會達到 90%，這表示人數會比 108 年、109 年還多，可是你伙食費的編列居然是按照 108 年、109 年，這裡面唯一增加的是副食代金費，比 108 年多 2 億元出來，副食代金費裡面有什麼？有加菜金，加菜金是做什麼用？在長官視導的時候做人情用的，只有這個錢增加，其他的全部減少，他們的大米、麵粉、油、鹽、黃豆、燃料全部都減少，在預判人數會增加的情況下，你們把伙食費降下來，伙食費是依官兵的人數編列，我在這裡要提醒國防部，軍種在各方面，其實還有人力的問題啦！在部隊裡面最重要的一定是人，你現在把錢都擠去買武器裝備，你今天買再精良的裝備，如果人照顧得不夠好，什麼都沒有用。

你們的訓練一直出問題，陸海空都有人發生意外喪生，到底是什麼原因？在預算的運用上面，F-5E 也不像剛才你們講的這樣，其實你們不斷地投資，舊的也要，新的也要，國防自主也要，哪來那麼多錢？在你什麼都要的情況之下，戰力只會越來越差，妥善率只會越來越低，這個是國防部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必須要誠實呈現的，而且也必須要去審慎面對的，你們的付款高峰期不是在這幾年，未來的 10 年才是最艱險的時刻，在這裡本席先提醒，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希望剛才提到的部分，你們可以做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做報告，就個案對委員做報告。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陣子包含共軍擾臺，包含一些新聞事件，我想國防部的壓力應該可以說是史上最大。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柏惟：承蒙民間友人的照顧，很多滿特別的訊息都會向我們陳情，他選擇向我們陳情，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我們的聲量，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比較沒有包袱，那我希望給嚴部長一個機會來說明。針對前兩天媒體披露的事件，說將官晉升有所謂「嚴家班」的情況出現，部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想要解釋或說明的？

嚴部長德發：有。我想我們三軍一家，任何職務的出缺都是為了調整，優先考量這個職務的屬性，因為一定要適才適所，用人唯才最重要，如果他不適合這個職務，放了他等於害了他，我們都是經過人事評議會的評議，按照程序來發布。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這一波所有的調動都是最棒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是最好的人擺到最好的位置。

陳委員柏惟：最好的人擺到最好的位置，但是就這麼巧，可能因為人數很多，或者是陸軍人數比較多，所以剛好排出來都是陸軍。

嚴部長德發：是，因為總督察長這個位子出缺，前面是陸軍副司令他調來又退了，所以我們也選擇一個陸軍副司令來接，這樣子連帶的調整，最後到澎防部的指揮官。

陳委員柏惟：因為時機點和調動職務內容的關係，所以可能會讓其他軍種的心情比較不開心。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平衡考量。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想要講一件事情，潛艦國造是國家的一個方向，包含空軍現在面對共軍擾臺要巡弋臺海，包含陸軍現在也要負責全民國防及後備動員等相關事務，我想三軍都非常辛苦，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那這一波調度裡面有一個工作，我特別注意到，與潛艦相關的，新聞都講成潛艦三巨頭。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邵維揚邵主任。

陳委員柏惟：對，他從國艦國造八字沒有一撇的時候就在歐美穿梭，在大雪之中與不同部門、不同公司的人來談判，包括合約的內容，如果失去了這樣的人才，你們後續有沒有什麼安排，或者是打算怎麼把他的業務交接給後面的人？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和他通過電話，因為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當然我是非常的關心，從我接部長的位置開始，我就瞭解整個潛艦專案小組的推動非常的辛苦，而且非常的專業，那他是人才，基本上人才一定要留用，所以我叫他安心工作，他也表達這些媒體的報導完全偏離事實，不是他要報退或什麼，這些完全是偏離事實。他現在就專心工作要把首艘潛艦完成，他是明年 12 月才退，還有一年多的時間，那我也鼓勵他，他是非常優秀的將領，所以我們後面會按照海軍的意見做研討會，給他有計畫地作培育。

陳委員柏惟：好，我們當然知道兵科、業科還有官通科個別出缺的狀況不一樣，如果一定要退伍的話，也得想個辦法讓他留下來，我當然知道在體制裡面，一個人不能夠擁有這麼多的重要性，但是這個東西對我們來講，它不是一個既有的體制，而是我們要發展的一個新的政策方向，所以前期的創新投資還是必要的，再請部長特別關心這件事情。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最好的規劃。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認為沒有「嚴家班」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沒有，三軍一家。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情，因為最近網路上都在問我有沒有當兵，其實在我當兵的時候，你是我的長官，你知道這件事嗎？

嚴部長德發：委員好像在八軍團。

陳委員柏惟：我在 88 風災的時候，我拿到的退伍令是印你的名字。

嚴部長德發：那是我最艱苦的時候。

陳委員柏惟：對，然後我看到這一波的調動，大部分也剛好都有八軍團的經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這個其實沒什麼關係？

嚴部長德發：就是剛才向委員報告的，每一個職務都有它的屬性，這個最重要。

陳委員柏惟：事實上我也幫你澄清一下，我們臺灣的陸軍也就只有 3 個軍團—六、八、十嘛！所以把它分成中央和地方，國防部和地方軍團的話，其實有三分之一的機會會遇到，所以這個猜測可能太過妄想，不過未來還是要避免這樣子的風聲出去，因為光要解釋這個，我看戰備的業務都已經這麼多了，還要準備這個，不覺得很累嗎？

嚴部長德發：對，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柏惟：好，我特別提一下，上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有講到你們要試著與民間合作，就像你們與退伍的官兵，有一個後備幹部來做民間的聯繫，他們比較知道社會經濟脈動等等，但是我看到這一次政戰相關的宣導，你們還是透過傳統的管道，包含莒光園地、廣播電台之類的，是不是可以具體的再告訴我們，未來對於宣傳這件事情，打算怎麼與民間配合？

嚴部長德發：剛才委員指導的，有關於後備這塊，相關的輔導幹部的運用，我們全民國防現在政戰局正在做規劃，把這個手冊完成之後，我們會告訴他們怎麼去做，大家一起整合來做。

陳委員柏惟：不是，我是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我要講的概念是這樣，如果讓後備指揮部去全權主導整個動員，而沒有民間這些後備幹部的話，一定會非常辛苦，可是你在宣傳上全部都是由政戰這邊或是由既有的宣傳管道在宣導，並沒有第二步，或者是民間第一線的概念。我上次有提到，不管是用國防雜誌或是國防節目，甚至是邀集演藝人士或是有名氣的人士來替我們宣傳，這件事情上次你有答應我會規劃，但是我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沒看到。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的規劃，我請政戰局局長向您說明。

陳委員柏惟：好，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簡局長說明。

簡局長士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政戰局局長，跟委員報告，像我們這一次就和三立電視臺合作了「全民新視界」。

陳委員柏惟：「能戰」，我知道。

簡局長士偉：「能戰」這個活動也受到社會媒體的肯定，未來像這樣與網紅合作，包括各項的製作，由我們軍媒、各家電視台以及各個有名氣的專家學者，我們都會做……

陳委員柏惟：好，其實你們是有想法的，我也支持，可是我看報告沒有嘛！我看你們的報告還是寫傳統的那些管道，我應該沒有講錯。

簡局長士偉：但是我們現在有在做了，包括形象的塑建，提升國軍的……

陳委員柏惟：你要做你就寫上去，你沒寫上去誰知道？

簡局長士偉：是。

陳委員柏惟：好，那沒事了，謝謝。接下來我們回到原本的議題，今天剛好有很多插撥。針對 F-5E 的事件，其實它的機體和發動機老舊，這是不爭的事實，事實上美國也有很多超過四、五十年的飛機都還在飛，那對我來講，更重要的是保修和延壽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其實 10 年、20 年過去，空軍的新戰機計畫直到去年才成案，這個敘述是對的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在 104 年就開始研議，在 105 年就往上呈報開始建案了。

陳委員柏惟：在 F-5 機型裡面，有一個 J85 發動機和機體延壽的問題，過去在 97、98 年的時候是包在漢翔的包案裡面，這件事情你知情嗎？

黃參謀長志偉：漢翔公司對這部分有做一些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柏惟：但是後來沒升級。

黃參謀長志偉：對，後來這個升級計畫因為考量到空軍整體機隊，在我們引進新的戰機之後，這部分並沒有成案。

陳委員柏惟：那你們各部件有照美軍的標準去更新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美軍持續針對我們的 J85 發動機有發布既定的修訂，我們也都配合它發布的既定修訂做相關的研改。

陳委員柏惟：我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情，就是他們會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但是臺灣的氣候和美國畢竟不太一樣，在這個支援小組跟我們配合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在溫度、溼度不同的時候會發生不一樣的情況？

黃參謀長志偉：他們來的時候都會把我們的實品拆開來看，做個比較，如果需要做額外的維修或修改的話……

陳委員柏惟：不是啦！他們來的時間是固定的，照操作手冊來，比如說半年、一年來一次。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這個環境不一樣，他是不是應該變成 3、4 個月來一次？就是這個調整的過程。

黃參謀長志偉：對，這中間如果我們發現有預期以外的損傷，我們都會通報，他們就會派人過來協助處理。

陳委員柏惟：他們除了看我們的狀況，有沒有提供其他國家對於引擎狀況回饋的數據？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它有一個會議，全世界的會員國都會參與，有 F-5 服役以及 J85 發動機服役的國家都會共同參與，這個訊息都會透過原廠進行交流，沒有問題。

陳委員柏惟：我希望是這樣子，因為 J85 畢竟是比較成熟，經驗也比較多的發動機，我們希望在打撈機體殘骸之後，可以盡早找到失事的原因，然後在類似的飛安事件裡面可以加入我軍與其他國家的「幾近錯失」事件，就是出問題但未釀成災害的事件，把這些東西保護起來才可以免於災害，可以理解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我們會加入。

陳委員柏惟：另外一提，操之在我的國防產業，才是確保後勤及後續改良不會斷炊的保證，部長同意這個敘述嗎？

嚴部長德發：同意。

陳委員柏惟：操之在我的國防產業。

嚴部長德發：是，一定要操之在我。

陳委員柏惟：好，針對國艦國造和國機國造，部長能不能保證，會讓這樣子的經驗繼續傳承下去？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一定要繼續傳承，這個才是建立自我防衛決心的具體表現。

陳委員柏惟：現在 F-5 型機預計幾年前會汰除？

黃參謀長志偉：113 年開始按……

陳委員柏惟：2024 年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柏惟：所以在 2024 年之前，還有很多架次有可能會上天空。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會做適當的調派。

陳委員柏惟：在這次事件之後，你們有沒有做什麼後續的調整或改善？包含維修、延壽或跟外國的配合。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第一個是先做特檢，包含人員的訓練，還有機件做特別的檢查，包含高速試滑等，那再看特檢的情況，如果正常的話，我們會恢復正常的使用和正常的週期檢查，如果在特檢過程中發現有額外的問題，一定會找原廠過來協助，進行處理。

陳委員柏惟：其實我國的 F-CK-1 自製戰機，歷年來的妥善率和出勤率都非常優秀，而 F-5 當時是由諾斯羅普授權我國生產，也是漢翔的前身 AIDC 自行組裝的第一型超音速戰機，如果我們未來能夠慢慢地變成國機國造，然後自己來修，我想這些都是國防產業可長可久的一個方向，不管是飛機、潛艇或者是武器裝備等，我們務必要繼續把這些東西慢慢地化為自己寶貴的經驗，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是。

陳委員柏惟：部長，辛苦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還有徐上將，你們辛苦了！非常高興看到兩位，為什麼呢？因為媒體上面在傳，11 月 3 日美國大選之後，臺灣這邊非常的危急，今天又有媒體特別提到參謀總長和徐上將應該在衡山指揮所，徐上將可以來這邊表示目前一切都在掌控之中，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都在掌控中。

劉委員世芳：從 11 月 3 日開始到未來的一週或兩週，臺灣的戰備整備狀況，因為部長在記者會講得很清楚，大家都聽到了，我們現在屬於高度風險、中度風險或低度風險？

嚴部長德發：目前是低度，所謂低度就是灰色地帶西南海空域的侵擾，大家都看到也感受到。我們每天的聯合情監偵都會掌握區域的情勢動態，臺海這一塊的情勢，我們掌握到動態當然會做相對應的一些應處，也就是做最好的整備。

劉委員世芳：在 10 月 31 日的國安會中，總統也有裁示這個部分，國防部或國安會的人也報告中國解放軍在臺海、南海、東海日益頻密的軍事活動隊對區域安全已經造成衝擊，這波對我們國家安全的威脅可能就是顯現在上次我詢問部長時部長特別提到的，在我們西南海域的 ADIZ，不管

是戰機、運補機的往返等等，從 520 開始到目前為止，在上面的中國人民解放的飛機或在下面的水面艦或水下艦有多少架次？適合透露嗎？

嚴部長德發：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從 1 月份開始到現在是 276 架次。

劉委員世芳：只有西南海域嗎？

嚴部長德發：是。

劉委員世芳：這超乎過去好幾年來的經驗，是不是如一些戰略專家所說的，他們可能會對西南海域，也就是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海權擴張企圖將這塊地方變成他們可以控制的，包括從南到北的臺灣海峽，控制這個地方的海域變成未來他們海權擴張的重要據點？

嚴部長德發：是，他們對南海的島礁軍事化，同時也宣布行政區域的管轄權，我們研判他們接下來就是對南海防空識別區的鋪陳，這塊防空識別區的邊線就是現在西南海空域他們活動的區域。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這樣的鋪陳或建置，為什麼他們除了偵查機外還要出動反潛機、蘇愷、殲 16 和殲 10？這是你們發布的消息，他們為什麼要出動這些呢？這些有的屬於攻擊性的武器。

嚴部長德發：這是我們發布的，他們除了要將南海防空識別區的鋪陳形成常態外，反潛機當然是做反潛的偵測，因為這塊區域靠近南海巴士海峽，這個海域是非常具戰略性的通道，應對外力如美機、美艦，他們也在做相對應的訓練和偵測。

劉委員世芳：就我瞭解，過去這段期間以來，除美機或美艦外，可能還有美軍以外國家的軍機和軍艦通過這個區域，這是不是遂行我們認為南海是一個國際航空或航海的水道，不能專屬於中國，不能變成他們的內海或內部的航空軌道 ADIZ，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當然。

劉委員世芳：對這部分我們要保持高度警戒的狀態，我不認為過了 11 月 3 日美國大選結束以後，這件事情就會馬上和緩下來，這要和中國對外擴張的野心連結來看，而不是因為美國要選舉所以有這些動作，我們有些媒體報導時太過簡化這個部分。

嚴部長德發：這是整個區域的情勢。

劉委員世芳：是，這是我們區域的部分。另外，剛才有委員提到 104 年時高教機的建案，我覺得部長講得比較保守，就我的瞭解，應該說 104 年新式高教機的建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沒有核定，當時的行政院長是張善政，嚴部長那時可能還沒有上任，我認為要先把這個時間點弄清楚，千萬不要讓國防部揹黑鍋，我覺得不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嚴部長以為如何？

嚴部長德發：我們查到的文件顯示，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在 104 年 11 月提出最初的需求，12 月 23 日國防部的核定就是 106 年到 117 年，最後的結果文件是這樣子顯示。

劉委員世芳：這個建案送到行政院並沒有被核定，後來換了總統，蔡英文總統上任才會有新的……

嚴部長德發：是，105 年 9 月才核定的。

劉委員世芳：後來才會有其他的建案或預算案。

嚴部長德發：是，國機國造。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講到 F-5E 建案的事情，當初

由洋機國造改成國機國造，F-5E 必須多研議幾年，當時有沒有考慮到配套措施以加強安全？現在媒體報導，在決定機國造之後，我們曾經在 2016 年和 2018 年兩度向美國採購 F-5E 的零配件，美國都是已讀不回，現在有沒有結果？另外，去年 6 月詹氏年鑑報導，美軍去年代我國向原廠提出 45 項 1,771 個零件的採購需求，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美軍的後續回應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證過了，2016 年和 2018 年美方後續的補給都和空軍有聯繫。

陳委員以信：補給的東西都有來嗎？

嚴部長德發：都有來。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後面東西都來了。

陳委員以信：所以 2016 年和 2018 年我們兩度透過美國有採購到 F-5E 的零配件。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我們有採購，在後續的管制會議和歷次購案裡，他們都有回復並將我們所希望的東西向量提供了。

陳委員以信：後來我們有拿到嗎？

黃參謀長志偉：都有拿到。

陳委員以信：你們能對外說明的話要對外說明，如果是報告請提交給我。另外它也報導去年美國有代我們向原廠提出 45 項 1,771 個零件的採購需求，後續還有嗎？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是詹氏年鑑報導他們國內的軍聞，就是美軍向外購買零附件，至於為哪些國家買的，我們沒有辦法知道詹氏年鑑報導的來源，我們只可以確定我們購買的零附件都是照我們希望的期程和合約進行。

陳委員以信：F-5E 要繼續其零配件，這很重要，因為這與未來的安全性相關。至於其配套措施，國機國造初時並沒有配套措施以加強安全，目前我們很多新一代戰機是用零高度、零速度的新型彈射椅，在機密詢答時我問過實際發生的狀況。我現在讓你看新型彈射椅的狀況，現在 F-5E 的狀況有沒有需做調整的地方：首先看第一個畫面，新的彈射椅有噴射，可以在很低的高度、很小的空間裡張開傘，甚至是平行的狀況。右邊的是一個實際發生的狀況，蘇愷飛機在航空展覽中展示性能，沒想到在掠地飛行時後面撞到了，兩個飛行員在非常低的高度而且是角度已經低下來的情況下彈跳出去，我們可以看到它是往下彈跳但橫向馬上張傘，然後垂直下去，這是新型彈射椅能夠增加逃生機會的實際案例。韓國 10 年前經常發生 F-5E 的事故，2010 年 6 月一架 F-5E 墜毀，兩個飛官殉職，是因為逃生彈射椅的問題，一個月後政府就決定更換所有 150 架 F-5F 的彈射椅，花了 420 萬美金，一架約兩萬多美金，增加飛行員的逃生機會，這 10 年來還有發生一次事故，但也因為換過逃生椅所以人沒事。再看美國，美國還有 F-5N 在飛，美國在 2019 年全面更換 F-5N 的彈射椅，跟 F-35 同型。換言之，今天韓國和美國的 F-5N 是現役戰機，我們不要說它老，你剛才也報告得很清楚，我們的時數都還夠，未來也要維持戰力在台海緊張需要的狀態下。為了增加安全，我剛才聽你講要看報告出來是不是跟彈射椅有關，但我認為有關當

然要換，沒關也要換，你怎麼知道下一次會不會有關呢？韓國、美國都是防範未然、未雨綢繆，我要請部長和空軍做一個判斷，我們剩下的 F-5 只有幾十架，我們希望在 3 年內全部除役，老實說，我們國家戰力需要，這些飛機以後是不是能打、能用，統統不要飛是以後的考量，但任何一位飛官的命都應該保住，不要因為這種意外而喪生。問你們一個方向，有沒有考慮更換 F-5 的彈射椅增加飛官的安全？

黃參謀長志偉：只要能增進同仁飛行安全，我們都會去做，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評估。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請空軍把 F-5 系列、AG3 等剛才說的還要用的重新做個評估，委員說的非常重要。

陳委員以信：特別針對彈射椅，好嗎？在韓國和美國，F-5 是現役戰機，統統還在飛，美國甚至還從瑞士買了 F-5，因為要做假想敵中隊。F-5 本身的性能是很好的，我早上也講過了，它的發動機問題不見得那麼大，因為它就算是單發動機都可以有很強的衝力，但它的逃生安全是最大的問題，其他國家都重視到這個問題了，我們已經發生了這樣一個不幸的案子，我們再去檢討過去的政策，老實說，對未來未必於事有補，可是，我們現在改變 F-5 安全的做法，對未來絕對有未雨綢繆的效果。請部長在這個地方做最大的保證，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每位飛行員對我們來講都是菁英，他們的安全是我們要優先考量的，我們會請空軍做全面的評估。

陳委員以信：請儘快向我做個說明。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一些人事的部分，我還是期待該做的安撫、該做的溝通、該做的一些事情都要去做，好不好？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我跟邵主任親自通了電話。

何委員志偉：美國現在正在開票當中，有一些 critical states 票數拉得非常近，依照你的專業和國際視野，國際的氛圍是相對、相對戒備、警備的，國際社會是相對戒備的，整體國際情勢跟各個國家的安全是相對戒備的。國防部在未來的一周甚至一個月做了哪些準備？

嚴部長德發：我們對美國大選做了評估，不管結果如何，中共的本質不會變，他的本質就是窮兵黷武、軍事威脅、文攻武嚇及不放棄武力。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中國這部分就跳過，我問的是我們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他們不會變，所以我們一直在做準備。

何委員志偉：現在非承平時刻，我們做了哪一些準備？

嚴部長德發：第一個就是聯合情監偵，我們一定要掌握區域情勢與臺海的動態，情監偵方面一定要掌握，所以只要有任何突發狀況，總長、副總長和我都會到達指揮所，就我們的權限做一些指揮、指管以掌握狀況、應處，這是最重要的。對於經常戰備時期的一些突發狀況，我們都有訂

定相關的行動準據，三軍都照著行動準據，我們現在都提高了警覺。

何委員志偉：遇有哪些狀況，重要的指揮幹部會直接聚集一起？

嚴部長德發：以臺海狀況為主做鑑定、衡量，比如逾越中線，或者他們在西南海空域的侵擾程度，我們都會觀察。

何委員志偉：這些是看得到的，看不到的有哪些指標呢？就是實體出現在我們的中線或空域上面看不到的有哪些指標？

嚴部長德發：透過目前情監偵的手段都可以掌握。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要提出的問題比較嚴肅一點。我認為檢討不能在犧牲之後，而且我認為國軍弟兄值勤時需要更好的設備，如果陸軍、海軍、空軍需要補充說明的話，可以上台回應。

不管是車、艦或飛機，陸軍的部分，車輛車齡 30 年以上的有多少？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清查的有 9 項裝備，包含戰車、甲車。

何委員志偉：陸軍的部分總共有多少？

陳參謀長忠文：實際的數量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問你最初的數字你也不知道，車輛是多少？

陳參謀長忠文：單項的部分，新型的戰車……

何委員志偉：你看螢幕就知道了，答案是多少？

陳參謀長忠文：車輛是兩千餘輛。

何委員志偉：空軍的軍機與車輛超過 30 歲以上的有多少？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特種車輛在 30 年以上的有 65 輛，戰術型車輛有 94 輛，戰甲車有 102 輛，民用型車輛都在 30 年以上。

何委員志偉：總計是兩百多輛。

海軍的部分，軍艦和車輛是多少？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0 艘以上。

何委員志偉：我為什麼在急，大家都在急，眼淚一滴一滴掉，生命重要的臺灣兄弟姊妹們，一個一個生命在殞落，白花、鮮花、菊花這樣送，檢討之後呢？嚴部長說 3 年內會將臺東志航基地 33 架 F-5 系列戰機全部汰換，部長有對外宣示這個，對嗎？

嚴部長德發：是的。

何委員志偉：那其他的怎麼辦？現在加起來，陸海空超過的有 2,500 輛、2,500 臺、2,500 艘，總數是超過 2,500 輛，年紀有的都比我還大。請告訴我，我們要做什麼？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做檢討，就如剛才委員說的事前的檢討重於事後，國軍每項的主戰裝備，剛才委員提到的三軍都是我們的主戰裝備，是我們的基本戰力，從獲得的開始就有一個全壽期管理，我們依據全壽期管理去維持戰力，就是妥善，我們現在是用兵的後勤系統，每個主官都有管

制。

何委員志偉：講到妥善，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重點？先講結論再講過程，結論是什麼？還有哪些東西需要更換？我們一直對外說通盤檢討，通盤檢討之後就要通盤作業、通盤執行，我問的是執行的部分。

嚴部長德發：我們檢討之後，三軍這些裝備都有新式裝備的規劃，像剛才陸軍報告的，我們這次買了自走砲車，就是要換砲兵，雲豹甲車就是要換甲車，現在戰車 108 輛當然不夠，我們也會做汰換，這些都是屬全壽期管理的一部分，其他就是做性能提升、延壽，做一些相關的……

何委員志偉：好，你講到延壽，可不可以說是哪個延、哪個壽？

嚴部長德發：延長壽命的延。

何委員志偉：延長壽命。我相信現場同仁都相對專業，在美國也好，或全世界也好，他們的飛航組織都有個風險指標，換句話說，就是會考量怎麼汰換，甚至怎麼延壽。我在這邊可不可以建議，是否應該要把風險指標羅列出來？基於務實的考量、預算的考量、時間的考量，這 2,500 輛 30 歲以上的車也好，飛機也好，直升機也好，有沒有初步知道大概要換多少數量？我先問一個概略，我們再來細項討論。

嚴部長德發：關於這個，我們三軍經過檢討，納入五年兵力整建的規劃裡，詳細的數量，我想……

何委員志偉：我不能問您有哪些項目，這是我不應該問的，但是總是要問一個比例出來，2,500 輛、2,500 臺、2,500 艘加起來，其實滿可觀的。大概會怎麼樣處理，比例如何？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在我們的五年兵力整建裡面都已經納入規劃。

何委員志偉：比例！我在問的是數字。因為今年的預算也就這樣子而已，所以你說要換、要換、要換！我也打個問號、問號、問號！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後勤參謀室次長，跟您做個報告，您剛剛講……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我比較喜歡跟部長講。

嚴部長德發：這個數量，我們查清楚之後再跟委員報告。這 2,500 輛……

何委員志偉：我是在野黨的話，就不會讓你這樣回答。

嚴部長德發：我現在也不能隨口跟委員說一個數量。

何委員志偉：那比例呢？我們有沒有釐清。你知道嗎？很多兄弟姐妹們，或關心國防、關心臺灣、愛護臺灣的人，他們很擔心，是不是又一台棺材在天上飛，還是一台棺材在路上跑，很恐怖吔！所以是否可以先告訴我，針對陸軍、空軍、海軍也好，羅列出來汰換的比例會是多少？有的可能年紀還比我大。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就目前為止到 124 年，大概會有現在數量的二分之一會做汰換。

何委員志偉：到多少年？

陳參謀長忠文：到 124 年。

何委員志偉：到 124 年，有二分之一會做汰換。

陳參謀長忠文：對。

何委員志偉：好，這是一件事情，謝謝，感恩。

接下來拜託部長一件事情，好不好？飛安、飛安、飛安很重要，如果還沒有新的飛機進來訓練之前，我們有模擬器，我之前有看到一些影片。

嚴部長德發：有。

何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建議，模擬器的比重是否可以視情況來做調度、來做調整，現在有納入考量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請空軍針對模擬器的部分再作檢討。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現在臺東基地的 F-5，我們現在有 2 架專門屬於 F-5 的模擬機，後面建置的高教機，以及未來購買新機，都已經在進行相關模擬機建置的規劃。

何委員志偉：聽不懂，再直接回答一點。

黃參謀長志偉：會做相關的規劃和調整。

何委員志偉：會做，OK，好！

我做個快速的小結，針對這 2,500 個大叔級的 equipment，在 124 年有二分之一會做汰換調整。第二，風險指標要重新擬定，這是部長剛剛答應嘛！對不對？哪一些太老舊需要汰換，或放在現場也不見得還要再花人力維護、維修，應該讓它退，就讓它退了。這個是我們今天有的共識，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關的國軍發生意外，我就舉幾個原住民的案例，106 年 12 月 27 日，金門軍車訓練翻覆，副連長是我們原住民，就這樣死亡。109 年 7 月 3 日，陸戰隊操舟預演翻覆，其中有 1 名也是我們原住民的國軍。109 年 7 月 17 日，戰搜直升機墜毀，正、副駕駛殉職，其中 1 名上尉副駕駛是我們原住民。像這樣的意外事故，很多都是因為裝備，尤其是飛機，根本就是一個非常非常大需要質疑的地方。請問部長，戰搜直升機是什麼時候在美國就已經退役了？在美國已經退役囉，我們這邊還在使用。根據資料，是不是 2016 年？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美國不是退役，而是性能提升改形式，OH-58D 改成 OH-58Z。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樣回答，是根本不重視！他改是他們那邊改，我們這邊早就買了。2016 年在美國就退役，他改是改他們的，有改我們的嗎？我們已經買來了啊！不可以這樣回答！要誠實的回答！好不好？

陳參謀長忠文：是，謝謝委員指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去慰問這位上尉軍官的時候，他的同僚、他的同事，包括家屬，都在談

論這個退役的直升機，我們這邊有很多沒有零件可以換。你自己沒有開，你也不清楚，對不對？部長當然也不清楚，因為他也不是開這個的。我們要考慮到原住民的軍人比例很高，我們怎麼樣加強戰備，無論是直升機或戰鬥機。像最近發生的 F-5E，就在志航機場。部長很清楚，我在這邊講過很多次，我們的部落本來在志航機場裡面。像這樣的飛機還在開，剛才說的戰搜直升機還要飛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陸軍已經在做處理，相關的零附料件，跟美方已經爭取獲得一次性的補足，預計到 120 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 120 年，所以還有幾年？我之前的資訊是 12 年。

嚴部長德發：到 120 年。一次性的採購已經完成，總共 1,615 項、27 萬 6,000 多件，一次性的採購備份料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年 15 名殉職官兵裡面，就有 2 名是原住民。2 名的比例是多少？百分之十三點多，對原住民族 2%的人口比例來講，是很高的。事實上，大家也都知道，原住民從軍當志願役的比例很高。所以兩岸關係才是最重要，我們當然要備戰，備戰是一定要的，但是兩岸關係的處理更重要啊！部長，只有你才常常有機會跟總統講，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很重要，不要動不動講那些。她沒有當過兵，她也不知道我們國軍的實際戰力如何，她不知道啦！你們也沒有講清楚，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很中肯的、很忠實的說清楚，講明白？我不知道。雖然我現在沒有當軍人，至少我當過兵，因為我們原住民從軍的比例很高，常常會接觸，會有所瞭解。最重要的還是兩岸和平發展，這個要跟總統特別……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特別提出、特別強調，總統也關心兩岸的和平、我們的自由民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心歸關心，但是你的用詞、政策很重要啊！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和平的締造者，我們希望對岸不要當麻煩的製造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不要講這種……

嚴部長德發：我們希望能夠共同維護台海的和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的總統也有做麻煩的製造者啦！我們都很清楚，好不好？請忠實地說出來。你可以不必對外說，請忠實的跟總統說。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上個禮拜 F-5E 戰機失事，本席再次表達哀悼，也請國軍平時一定要做好武器或是軍機的管理、維修。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這次美國選舉，我們也看到共軍再次對我們威脅，對於如何做好準備，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

我先針對本席關心的國有地管理問題質詢，汐止有政戰局管理的土地發生被不當租出去，濫倒廢棄物的問題，請部長瞭解，目前國防部管理的土地，除了政戰局之外，軍備局也管理大概 2

萬多公頃的土地，這些國有地，不知道部長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請管理單位落實管理？目前我們看到國防部有因應科技發展，採用簡易式空拍機空照攝影，這樣的設施是不是有定期追蹤巡檢閒置土地的作用？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第 6 軍團發生這個案件之後，國防部也做了全面檢討，尤其是巡檢如何落實，不管是眷地還有營地，分別業管的政戰局還有軍備局都採取相關措施，包含委員剛剛提到的簡易式空拍機。我們現在的巡管每週做一次，並思考怎麼樣去強化。目前是由輔支單位就各地區的部隊來做。

陳委員椒華：抱歉，我的時間非常有限。另外還有一個部分就是陽明山有重劃，當初軍備局有參加，這兩塊土地依法需要加入，不過這部分有違法的爭議，就是重劃會在環差或是水保計畫涉嫌偽造文書。我建議國防部再好好的調查，未來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加入重劃？這個當然要請國防部再研議是不是可以……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大偉：主席、各位委員。兩個營區還是分回我們原有的營區。那兩個營區我們……

陳委員椒華：就是維持你們使用嘛！

張處長大偉：是，現在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你的意思是這樣，但是我的意思是不要加入重劃，正式行文說不加入重劃，因為你們也要維持自己使用嘛！對不對？

張處長大偉：是，這個範圍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這個個案有涉入超挖土方的問題，法院有判刑，所以這個部分請注意是不是可以要求退出重劃。

張處長大偉：是。

陳委員椒華：再來就是有關威權時代的象徵。根據統計，國防部各營區所屬機關還有高達兩百六十處的蔣公銅像或是威權象徵，目前好像一件都未清除。依據促轉會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國防部可有其他作為，可以進行拆除。部長這部分怎麼處理？這個可以由國防部注意轉型，跟上民主腳步。

嚴部長德發：我們軍隊已經國家化，先總統蔣公對國軍來講，是我們國民革命軍之父，整個國家的安危，從當初黃埔建軍成立到現在有一定的歷史背景，所以對於剛剛委員的指導，鑑於國軍的歷史背景不同，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做一些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有人反映，所以本席在這邊轉述，也希望國防部能夠瞭解威權象徵怎麼處理的問題。

最後就是有關國家安全意識如何建立。我們知道教召或是我國面臨軍事威脅，我們也知道很多軍事動態，像景氣燈號可以象徵國家安全，國防部是不是可以考慮設置國家安全威脅的景氣燈號？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按照徵候，依徵候判斷並定出現在區域情勢是低強度、中強度、高強度。我們都已經……

陳委員椒華：所以國人是由低強度、中強度、高強度去辨識現在的安全情形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適時的宣告。

陳委員椒華：有顏色代表嗎？低、中、高是這個意思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同一時間把裡面的內容，就是目前發生的情勢……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意思很簡單，就是如何讓國人很明確、簡單、清楚瞭解目前國安的動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都會適時說明。

陳委員椒華：再請國防部考慮如何讓國人很快的瞭解現在的情勢。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有一些事故發生，也造成一些傷亡，國軍弟兄姐妹的努力還是非常值得尊敬，當然也辛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我很崇尚您剛才講到的，我們是和平的締造者，也請中共不要成為麻煩製造者，這個非常重要，也是事實。接下來當然本於職權，我們要好好的監督一下，再就教您幾個問題。第一個，您有提到高教機希望能夠在三年內全數汰換 F-5E 完成，可是我跟空軍要的資料，從 110 年、111 年到 112 年，高教機可以交機的架次只有 27 架，距離目標還差 6 架，您打算怎麼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 113 年換訓，就是空軍的部訓工作、訓練，113 年就用新式的高教機訓練，所以 F-5E 就不會再用了。

趙委員天麟：所以所謂的三年指的是從 113 年開始。

嚴部長德發：對，113 年換訓全部用新的高教機。

趙委員天麟：好，我確認你的意思。我們一直討論機齡會不會不等於安全，不過當然你們做了一些整併、整購，現在留下的 46 架，你們保留的情況比較好、飛行時數比較低，相對的妥善率比較高的這些留下來。接下來我們就要討論維保的問題，現在留下來的 46 架雖然比較好，但是機齡還是比較久，當然維保很重要。可是我們想要請教您，為什麼整個採購、維修的費用節節下降？我們從 105 年、106 年，從 10 億元之譜，現在降到只剩下 4 億元，平均每一架飛機的維保費用從高達 2,000 萬元，現在降到只剩下 950 萬元，這是什麼原因？

嚴部長德發：105 年空軍又再汰除 18 架，這 18 架從 105 年開始，一直到去年（108 年）陸續汰換，所以維修費用跟預算支出會往下修調。

趙委員天麟：因為總體架數汰除，所以費用……

嚴部長德發：是，從 64 架往下降。

趙委員天麟：目前整個裡面的零件怎麼樣？臺語說「殺肉」，就是過去可能認為比較不優的把它拆除，零件再處理。裡面有一些比較高端或者是高機敏的關鍵零組件，目前取得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兩部分，一部分是我們自己已經建立全部的修理能量，由我們自己來做；另外我們對漢翔、亞航、長榮以及美軍都有軍修、軍購的管道，都可以籌購新件。

趙委員天麟：所以 F-5E 的維保，在關鍵零組件的部分，美方現在還有繼續提供給我們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現在全世界還有二十幾個國家在用，這個仍然是現役機種，所以全球都購得到，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OK，我們事實上也有採購過。

黃參謀長志偉：是，也有採購，一直在採購。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從過去的機型拆除零件，再加上我們採購零件，所以目前 F-5E 在維保上，零件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完全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接下來談延役的部分，民國 83 年到 89 年有完成結構作業，所以當時評估機身壽限，單座機可以高達 1 萬 4,779 小時，雙座機可以高達 3 萬小時，你們機隊平均鐘點是抓 7,825 小時，不過那已經是二十年前的評估，目前的評估怎麼樣？

黃參謀長志偉：做完評估之後，我們後來在 94 年又請美軍的技協小組來做一次評估，針對飛機的上下縱樑還有機身各部的結構件、裂紋成長的情況都有評估。美軍給我們的說法是，這個飛機做了幾次檢驗之後，把壽限的上限取消了。我們目前為止的相關飛行時數還有機身結構的情況，在每年非破壞性檢驗之後都合乎壽限範圍之內，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壽限上限取消是說，它其實沒有所謂的壽限上限？

黃參謀長志偉：本來有壽限的設計，可是後來他們連續做了四次試驗，把壽限調高到原來的四倍之後，發現飛機的機身結構仍然沒有問題，所以他們就在機齡上把飛機壽限的上限取消，但是每年仍然要定期檢驗，確定疲勞跟裂紋沒有成長的情況。

趙委員天麟：這樣聽起來，考量 F-5E 的維保、檢查，它還是一架非常優良的飛機。

黃參謀長志偉：是，現在是滿穩定的狀況。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很穩定的狀況裡，我們看你們的時數，不管是單座機還是雙座機，有關你們使用的年限，你說現在壽限反而不是問題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

趙委員天麟：可是你們在使用上，其實比例都不算太高，單座機大概都是在三成以下，是兩成多，雙座機是一成多，那是什麼樣的考量呢？你們是抓什麼樣的標準？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不是整個機隊、46 架每天每一架都在飛，大概平均每天會有 55%的飛機做妥善機，剩下的飛機要做週期的檢查和維修，其他飛機也會配合這個時段訓練，我們儘量把飛行時數平均分配到每一架飛機，讓飛機的壽期管理可以順利的一直到全部的換裝任務完畢為止。

趙委員天麟：好，這樣的說明很重要，讓大家知道這個機隊的狀況。就如同這次集團結婚裡面有一對夫妻，兩位都是 F-5E 的駕駛，他們說非常放心，而且驕傲的駕駛這個飛機。當然我們還是期待，剛剛部長承諾三年內全部汰換完成，還是要達成這個目標。

嚴部長德發：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是下一個議題，我們看到媒體報導，中國的兩棲攻擊艦好像有出現的蹤跡，似乎是在海南島附近還是南海的區域，甚至前艦長呂禮詩先生也表示，航母搞不好也會跟去那邊會合。這個部分部長有掌握資訊嗎？

嚴部長德發：有掌握。

趙委員天麟：他們在那邊進行的部分怎麼樣？我們最近注意到的都是空軍，您也多次明確表達有幾架次，或是增加多少油耗，海軍的部分呢？整個中共的軍艦、船艦在我們的海域附近出現，過去叫沿海長航，最近可能有一些演訓，目前的情況掌握得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剛剛有委員問到，南海防空識別區一直是中國未來要鋪陳的，從島礁的軍事化、軍事部署，然後行政區的劃分，到目前西南海空域的侵擾，以及在南海的聲索國這些區域內，中國每天在這邊頻密的活動，剛剛委員提到的 075，這些都有，船艦非常多，每天大概都有 30 艘以上。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是不是也像空軍一樣，只要他有 30 艘以上出動，我們就會有相對應的船艦去……

嚴部長德發：在西南海空域我們都會對應，而南海區域那一塊，那是由週邊的國家處理。

趙委員天麟：在我們的西南海域附近，當他們經過……

嚴部長德發：其他海域我們都有對應。

趙委員天麟：這樣經過的話，可不可以像空軍這樣？你有算過整個出動的頻次怎麼樣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海週邊，如部長剛剛講的，針對那邊我們都有增加船艦對應。如果數量多的話，到昨天為止，今年度對應中共艦艇，我們大概是 1,223 艘次，比去年增加 406 艘次，增加幅度大概是 16.9%。

趙委員天麟：那比例很高。

敖參謀長以智：是。

趙委員天麟：那有增加怎麼樣的費用支應嗎？增加了多少？

敖參謀長以智：就是作為費跟零附件定更、定檢的費用。

趙委員天麟：這樣大概增加多少？

敖參謀長以智：上次統計大概是 12 億多元。

趙委員天麟：這實在是麻煩製造者，實在是讓人很傷腦筋的事情。請部長要瞭解，我們現在關注空軍，因為他們非常即時，而且你們每天都會公布，其實海軍的部分我看壓力也滿大的。

嚴部長德發：是。

趙委員天麟：尤其海軍可能一出海，不能像空軍馬上回來，中間休假等各種情形，其實壓力滿大的，部長或總統有機會可以……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會滿足海軍、空軍的需求，三軍都一樣。

趙委員天麟：瞭解。

嚴部長德發：戰備需求都有。

趙委員天麟：也要給這些海軍的弟兄姐妹加加油。

嚴部長德發：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請教一下潛艦的部分，有人問現在國艦國造的潛艦在淺水區會不會比較不容易作戰？有這樣的問題嗎？

敖參謀長以智：基本上會。

趙委員天麟：那怎麼辦？

敖參謀長以智：基本上，因為臺海週邊作戰環境的影響，小型潛艦受載的空間跟武器的酬載、作戰半徑，對整個作戰運用來說是有限的。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做的應該不算小型潛艦嘛！

敖參謀長以智：中型。

趙委員天麟：中型在臺灣海峽的淺水區，你剛剛講到匿蹤或各方面做這樣有一點……

敖參謀長以智：其實對對方來說，也是比較不容易作戰的。

嚴部長德發：雙方都有影響。

趙委員天麟：我們曾經有聽說過，委託中科院的慧龍專案是比較小型的無人潛艦，目前這個還有進行嗎？

敖參謀長以智：我先跟您報告一下，基本上慧龍專案是中科院的科研案，跟我們的潛艦國造沒有關係。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慧龍案從去年開始實行，大概 36 億元，慧龍專案主要是無人遙控的載臺，不能把它當成潛艦來看，它主要的目的是中科院爾後要研發的相關聲納等等，要用這個無人載具測試，大概是這樣子。

趙委員天麟：好，時間已經到了。淺水區的作戰，看起來雙方都有一點壓力，在這裡面進行掃雷、作戰等等的問題，我私下再跟各位請教。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媒體報導，現在美國即將批准出售臺灣 4 架 MQ-9 的無人機，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國防部跟美國要求，還是美國主動釋出，建議……

嚴部長德發：我們提出的作戰需求，他們……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提出的？

嚴部長德發：參謀本部去年吧！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司長說明。

許代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向美國提出。

嚴部長德發：今年提出的。

洪委員孟楷：今年向美國提出？今年的什麼時候？

許代司長朝銘：7 月。

嚴部長德發：7 月份發價書需求信函出去。

洪委員孟楷：今年的 7 月？

嚴部長德發：是。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想請教部長，MQ-9 無人機是什麼時候聲名大噪？很知名的戰役嘛！我們怎麼會突然在今年 7 月跟美國提出這樣的需求？因為今年美國精準阻殺伊朗第二號指揮官，對不對？所以換言之，是我們知道美國利用 MQ-9 無人機精準阻殺伊朗第二號指揮官之後，我們才提出的，是這樣嗎？

許代司長朝銘：報告委員，我是戰規司代理司長，回答您剛剛的提問，無人機的建構其實是在我們整體戰略構想裡面很重要的一個不對稱戰具，所以不論是國防自主的部分或者是對外採購的部分，我們都是雙管齊下一直爭取採購這型裝備。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現在的重點是在於如果我們照資料來看，MQ-9 其實一開始研發的時候，它是以獵殺用途的無人機，而且甚至在媒體的報導是說它是斬首利器。換言之，對於我們來講，即使現在傳出美國的消息是他並沒有賣 MQ-9 無人機的攻擊性武器給我們，我們要做的是所謂的偵查用途，可是它的原型……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主要是偵蒐。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先聽我講，它的原型以及它今年聲名大噪是因為今年美國利用它來精準暗殺伊朗第二號人物，包括他的民兵組織副指揮官 5 人，沒有傷及無辜，所以國際聲名大噪，突然覺得這個無人機非常厲害，然後媒體又報導它是斬首利器，我們突然間現在要買 4 架斬首利器的無人機，而且從它的用途去查，它一開始研發的時候是獵殺用途耶！您會不會覺得突然間臺灣購買這樣的武器，會引發區域的緊張跟引發不必要的聯想？

嚴部長德發：沒有，報告委員，我們買的完全是偵蒐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它不具備這個條件。

洪委員孟楷：部長，MQ-9 沒有所謂的偵蒐型，是 MQ-9 無人機上面可以配載攻擊的武器，以及可以配載偵查的設備。換句話講，這個機型如果我們買來，以後再採購攻擊武器，能不能把它裝上去？

嚴部長德發：我們目前的作戰需求就是聯合情監偵，就是偵蒐型。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 MQ-9 是可以獵殺用途。

嚴部長德發：它是可以做，但我們現在的需求就是聯合情監偵，偵蒐型。

洪委員孟楷：但是是我們主動提供，今年 7 月，剛好是它聲名大噪……

部長，我提這個的重點在於是什麼？在於我們的用途到底是什麼？以及會不會因為這樣子造成區域的情勢緊張，這個是本席所擔心的，因為現在媒體都講說它是斬首利器，我覺得不能輕忽。國防部及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絕對有捍衛中華民國的能力，本席絕對支持，但是重點是我們

不能造成緊張。再來，我們現在的紅雀跟我們現在自己國內的無人機都可以做偵查的任務了，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去買美國的，花 170 億元去購買也是一樣做偵查的裝備，這個偵察的比例在哪邊？

嚴部長德發：它是戰略層級的一個偵蒐裝備，它的性能非常優裕、偵蒐距離遠、滯空時間長。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您真的再去查 MQ-9，它的代號叫死神、叫獵食者，換句話講，這真的茲事體大，絕對不要輕忽這件事情所造成的後果。如果今天是美國強迫我們買的話，那我們還可以當不知道，但你剛剛都已經證實是我們主動去跟美國要求要買的話，那就代表說我們是不是有意圖，還是我們有想要製造區域的緊張，我覺得這一點不能等閒視之。再來，我想請教部長，警政署最近有發文教導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如果敵軍來襲的時候要躲哪裡，要躲防空洞或什麼部分，這個是代表我們現在的戰爭情勢有可能再提升嗎？有可能再提高嗎？有可能會有空襲的狀況嗎？

嚴部長德發：就國防部業管全民防衛這一塊是在萬安演習，每一年結合地方政府，包括警政署他們統一在我們全民國防的要求之下來做的，那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各地方政府相關的防空疏散，地方政府都有做規劃，國防部這一塊是提供預警。

洪委員孟楷：部長，因為警政署有在臉書上發文告訴大家，如果空襲來臨要躲哪裡，我只請教之後萬安演習，因為萬安演習也是我們國防部策劃跟規劃的，那萬安演習以後會不會增加這個項目？就是要求我們的國民去找最鄰近的防空洞或是防空設施要躲進去，不是只是像一般我們過去習以為常的，就是只要在室內就好，會不會把它規劃進去？

嚴部長德發：為了讓民眾安心，我想我們也會請警政署考量要不要納入規劃。

洪委員孟楷：不是請警政署考量吧？現在是警政署已經先發布了，告訴大家說敵軍來襲我們國人可以躲那裡，說看到有什麼樣顏色的貼紙，可以往裡面躲。代表警政署已經超前部署，好像告訴大家是說如果真的有來襲的時候，國人會擔憂啊！那現在國防部應該是站在第一線，國防部應該比警政署更上位，應該是國防部要規劃萬安演習或是相關的部分，要求警政署及要求各單位配合辦理，所以我現在是請教，如果之後的萬安演習，我們會不會要求民眾去躲防空洞、去躲防空設施？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請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跟你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室韓主任說明。

韓主任岡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我是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

洪委員孟楷：部長，對不起，因為時間有限，我只請教警政署發這個文有沒有問過國防部？還是他們自己發。

韓主任岡明：沒有，有跟我們做過協調。

洪委員孟楷：有協調？

韓主任岡明：對，而且我們在去年……

洪委員孟楷：警政署發這個文有跟國防部協調過，然後警政署去發，所以代表警政署要告訴大家說國防部告訴全民確實會有空襲？

嚴部長德發：一直都有在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研判什麼時候會有空襲？你這樣講好像明天空襲就會來臨耶！

韓主任岡明：不是，因為我們每年萬安演習的時候，我們都有在做這方面的演練，萬安演習從中午半個小時，當警報發布的時候，我們就會要求……

洪委員孟楷：所以下一次的萬安演習，會不會要求大家不要只是待在室內，還要躲進防空洞？

韓主任岡明：這個我們再跟內政部協調。

洪委員孟楷：所以真的有可能？臺海關係或是我們中華民國真的那麼緊張到隨時敵軍都會來襲？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這也是防衛的一部分，當然沒有威脅就不會有這個演練。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 20 秒，我只想說中華民國國軍絕對有捍衛中華民國的能力，我們毋庸置疑，所有的國軍弟兄也都非常辛苦，但更重要的是全臺 2,300 萬人，我相信沒有人願意看到戰爭的發生，我們不求戰、我們不畏戰，但重點是我們不應該讓區域造成緊張，所以這是本席一開始請教無人機的購買，以及現在防空洞的原因，重點還是在於我們要有所分寸拿捏，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我們剛剛有提到高加索地區兩個國家的現代戰爭，以無人機來作戰，國防部可以來做借鏡跟學習。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的問題，因為這也是我本來想問的問題，延續剛剛洪孟楷委員提的問題，最近我們聽到基層的聲音，就是警政署都在調查防空演習當中可以躲避的地方，那是不是代表國防部跟內政部有溝通協調，剛剛我聽起來是有稍微做討論而已嗎？還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萬安演習每一年都在做……

廖委員婉汝：不是萬安演習……

嚴部長德發：防空演習都也在做這一塊……

廖委員婉汝：萬安演習是街上不能動而已……

嚴部長德發：都有做演練。

廖委員婉汝：現在基層的警察單位都在調查可以躲藏的地方，以這一塊來講，是不是代表兩岸之間是很緊張的？另外，還有在調查陸配人數，是不是代表要疏散呢？這個是事實喔！警政署現在都做這些動作，所以我想兩岸之間如果說真的緊張，或者是因為美國總統選舉可能影響到我們臺灣安全的時候，我是覺得國防部也要事先讓全民都能瞭解。

嚴部長德發：目前的狀況正常。

廖委員婉汝：相當正常？好，謝謝。那我進入另外一個問題，我想比較輕鬆一點，先問一下，軍情局長羅德民之前有一個夫妻用公費坐飛機的事情，後來調查結果如何？有沒有懲處？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法律事務司調查處已經查了一個段落，我請司長跟您做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法律司司長……

廖委員婉汝：有處理？

沈司長世偉：對，我們把相關的東西都做一個調查，但是上個禮拜 10 月 28 日監察院又來了一份文，然後又跟我們調取相關的一些資料，所以我們現在……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還沒有做處理？

沈司長世偉：我們沒有做最後的一個結論。

廖委員婉汝：就等監察院的態度之後才做結論？

沈司長世偉：不是，我們要把資料完整的蒐集……

廖委員婉汝：調查結果應該給各位委員知道，至少要給本委員知道。

沈司長世偉：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今天川普在選舉開票當中，同意售給我們 4 架無人飛機，我想再補充問一下，我知道美國出售無人飛機給印度的時候，他們有簽一個地理空間協定，我們買的時候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這個要在後續雙方在談的時候，我們會做評估。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只知道他要賣給我們，但是怎麼賣，以及後續還要怎麼樣規範都還不知道？

嚴部長德發：發價書裡面會把這些項目都列出來。

廖委員婉汝：那如果有地理空間協定的話，我們要不要簽？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司長說明。

許代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符合我們國家利益，我們都要爭取。

廖委員婉汝：例如什麼樣是不符合我們國家利益的？

許代司長朝銘：我們要爭取他的發價書針對我們整體防衛構想裡面要運用到聯合情監偵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簽不簽還未定就是了？

許代司長朝銘：要等發價書出來以後，我們看它的內容。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我想針對 F-5E 的事情請教部長，現在因為這個事情的發生，很遺憾，現在也都停飛，那會不會造成我們空軍的訓練及戰力的影響？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這個特檢天安一號是到 11 月 13 日，在這段期間，除了做裝備的檢整、檢查之外，飛行員也會做模擬機的一些訓練，預期 13 日之後如果安全沒問題的話，我們就開飛。

廖委員婉汝：部長，在整個國防部，不管是陸海空軍或各個軍種來講，我一直搞不清楚外購合作跟自研自製到底好還是不好，其實我自己都還覺得滿疑問的，但是以 F-5E 的情況來講，本來漢翔已經跟義大利做一個備忘錄準備要買，然後 2015 年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也有這個建案，後來 2016 年就換成自研自製，我是用期程來講，其實我對國防部所有的裝備當中，對於外購合作，包括我們常常很多的外購，希望他給我們做一些技術移轉，當然美國很奸詐，每次移轉都移轉一些跟國防不相關的，但在自研自製的部分，我發覺從時間上來講的話，如果外購合作的話，大概 6 年花了 693 億元，但是我們自研自製的話要 12 年，花了大概 686 億元，其實都差不多，

只差 7 億元而已，但是整個來講因為慢了 6 年，那這 6 年變成我們原來的 F-5E 可能要延壽，那這樣子的話，變成有一點點的青黃不接，對我們的戰力沒有影響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報告委員，104 年到 105 年兩個期程都一樣，不管是跟國外的義大利採購，還有我們自研自製，期程都是一樣的。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會改呢？

嚴部長德發：兩者的差別……

廖委員婉汝：本來外購合作，漢翔那邊準備的怎麼樣？

嚴部長德發：因為國防自主國機國造可以帶動國內產機業，增加就業機會，而且後續的維持成本不會像前面跟國外採購受制於人、價格高。

廖委員婉汝：你確信漢翔自研自製的話是 OK 的？

嚴部長德發：是，國外採購當然前面的研發時間會短一些，因為很快就買到了，但是長期來看，它的維持費用很高，因為它主要受制於人。如果是自研自製國防自主，除了國內產機業……

廖委員婉汝：不管是潛艦國造、國機國造都是為了國防自主，我們都瞭解，問題是常常研發時間太長，然後真的要訓練的時候，過去都是太平盛世，現在是兩岸非常緊張的時候，有時候你還沒有拿到東西的時候，或是還要再訓練的時候，我們來得及嗎？

嚴部長德發：但是期程都一樣，104 年跟 105 年兩個期程都是一致的，106 年至 117 年。

廖委員婉汝：你是說建案的期程一樣，但是完成的時間不一樣……

嚴部長德發：完成的時間也都一樣……

廖委員婉汝：你是到 2028 年耶！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都一樣，完成時間都一樣，66 架都在 115 年交機。

廖委員婉汝：115？

嚴部長德發：115 年，2026 年交機，66 架，兩個其實都一樣。

廖委員婉汝：自研自製不是 2028 年嗎？你的資料不是 2028 年才交機完成嗎？

嚴部長德發：那是全案的結案，兩個都在 117 年結案。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國防自主大家喊的口號很好，但實際上國機國造、潛艦國造我是覺得有些，包括剛剛有提到兩千多部的陸海空軍車輛來講，美國最近一直塞給我們買，我們總共要花多少錢？最近單單要買美國的武器，大概花多少錢？部長有沒有統計過？包括今天的 173 億元，你們的預算容納的了嗎？

嚴部長德發：下來之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現在要採購多少，給我們數字一下，統計一下各軍種跟美國同意售給我們的所有東西。另外，你剛剛已經承諾了嘛！剛剛何委員所提車輛的汰舊換新，部長你是陸軍，陸軍最嚴重，因為今年預算來不及，從明年開始請各軍種建案，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廖委員婉汝：至少我們內部的東西把它重新做汰除跟汰換，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

廖委員婉汝：要求各軍種，給他時間做一個建案，不然的話他們動都不敢動，哪裡有預算，買都來不及了，自己本國的維修也好，或者是汰換裝備也好，都沒有辦法嘛！部長你是陸軍，希望你承諾一下開始建案，做一些汰換。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依期做建案。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斯斯有三種，報國有幾種？我直接跟你講，報國有兩種，一種叫精忠報國，就是投身軍旅保衛國家。一種叫做增產報國，提高生育率，養兒育女，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未來的國防挑戰就是人口生育率下降，幼年人口比率降低。原來 1995 年男性新生兒還有 17 萬，到了 2018 年只剩 9 萬，你同不同意今日的生育率就是明天的國防力？所以提高生育率很重要。

嚴部長德發：是，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了教召年限改制，報紙上也登了，本來是退伍的 8 年內才要參加教召，現在要延長到 15 年。換言之，2007 年退伍未滿 15 年、未除役的後備軍人，都有可能成為新制的教召對象，對不對？但延長列管年限也要面對問題，假設小華 22 歲大學畢業，23 歲入伍，24 歲退伍，然後他迅速結婚，27 歲大寶出生，29 歲二寶出生。我跟你講，很不容易啊！現在臺灣我們國內女性第一胎的生育年齡是 29 歲，所以這個小華他有辦法在 29 歲生兩個，很了不起了，對不對？但是他 32 歲才能夠不納入後備選員。問你一個問題，小華 32 歲時，大寶 3 歲、小寶 1 歲，請問小華要不要參加教召？我直接跟你講，不用，家庭因素免教召。根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還有國防部官員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免召規定次年再召的作法，撫養兩個以上 6 歲以下幼兒，或扶養 1 歲以下的嬰兒，可以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所以小華可以不用教召。但是如果隨著時間推移，你們現在改成 15 年，他的家戶人口會增加，雖然小華到 29 歲，他因為擅長用槍時機、裝備保養得宜，31 歲又生了一個三寶，然後他要到 39 歲才不納入後備選員，對於這樣的後備軍人，我們要請教一下，他 38 歲的時候，大寶 11 歲、二寶 9 歲、三寶 7 歲，對於這樣很容易生育的後備軍人，我們是希望他來教召，還是希望他在家裡多生幾個？部長，請回答，你希望他在家多生幾個，還是希望他來教召？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後備參謀長，跟您報告，剛剛所講我們教召編管的年限延後到 15 年，這是上次一個錯誤……

鍾委員佳濱：好，到這裡停住。所以假如沒有這個事情，那我也建議未來如果要延長，我們希望你把它提高。如果有延長的話，對於有養育 3 個 12 歲以下兒童的人，我們要鼓勵他免除，好不好

？那你說沒有延長，對不對？部長，那是一個錯誤消息，沒有錯。我們往下看，對什麼症，下什麼藥，國防部新聞稿說，解除原編管 8 年的限制不是一律延長為 15 年，是精選適員。像那個很會生的後備軍人，就留在家裡生小孩，不要來教召了。我們要選什麼？年年施訓，選符合部隊專長需求的，是不是？所以沒有特定年限律定。請問延長教召的解方要解決什麼問題？

丁參謀長大成：我們最主要是針對我們的後備部隊將來選編的需求，……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告訴你，基本上，現在我們的現役軍人分成志願役和非志願役，志願役有預備役和常備役，預備役就是短年期的，常備役是軍校畢業的，過去非志願役都叫義務役，有少尉軍官、下士、阿兵哥，現在統統都是軍事訓練役。當這些現役軍人退伍、結訓之後，他們就稱為後備役，關於後備役的除役年齡，非志願役士兵是 36 歲，像我就是，志願役士兵、士官等等則比較長。我們看一下結果是什麼？這是非志願役官、士、兵的結構圖，以入伍年度為單位，過去義務役時期我們一年大概有 8 萬個士兵，另外有 1,000 個會當下士，還有 100、200 個是當少尉軍官，這是當年有義務役時的狀況，但是現在軍事訓練役一律當 4 個月，徵進來的 9 萬個統統都是阿兵哥，是不是？所以問題來了，如果未來退役的都是軍事訓練役的，後備軍人是不是都是兵，有沒有士官？非志願役的有沒有士官？沒有！有沒有軍官？沒有！未來你們教召這些退伍的後備軍人時，有沒有基層的幹部？

丁參謀長大成：謝謝委員。報告委員，不是沒有，只是將來軍事訓練役在現役役期當中沒有辦法晉任軍官和士官……

鍾委員佳濱：對，問題就在這裡，過去義務役有少尉軍官、下士、士兵，軍事訓練役通通都是士兵，2018 年末代義務役退伍之後，2026 年這些末代義務役也不再列入後備了，對不對？這個時候沒有領導幹部，你們提的是 A 方案，你們的 A 方案是什麼？你們延長教召年限只是把原來義務役的人再找回來，其中有軍官、士兵，把他們再找回來，這是短期的救急，至於根本的解決，你們提的是 A。現況是軍事訓練役有 2 個月基礎訓練，你們希望再給他 2 個月的進階訓練，評估改制之後是 1 個月的基礎訓練，1 個月的領導訓練，2 個月之後就掛下士階，這是不是你們的方案？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方案可能有一些誤解，……

鍾委員佳濱：好，沒關係，你們是希望把這些軍事訓練役變成基層幹部，對不對？沒有？

丁參謀長大成：沒有、沒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跟你講我的方案，你們要想讓預備役的退伍軍人變成幹部，什麼叫預備役的？他現在是志願從軍的，未滿 6 年的，有士官、軍官，對不對？這些人退下來之後，如果是高階軍官，常留久用，如果是退伍士官，未來你們讓他後備役變成軍官，如果是退伍士兵，你們讓他受訓後變成士官，其實預備役都是志願的，他在軍隊的時間遠比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來得長，他受的訓練一定比步槍兵好，所以這些人從士兵變成士官、士官變成軍官是不是比較有可能？部長請回答。

嚴部長德發：我們現在就這樣做了。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是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是的，我們現在是這樣規劃。

鍾委員佳濱：你們現在是希望讓預備役的從兵變成士，士變成官？

嚴部長德發：對，因為他受訓時間比較長。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打算這樣做？

嚴部長德發：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告訴你，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延長教召年限到 15 年就不是那些義務役要來面對，我們是希望這些預備役來面對，是不是？

丁參謀長大成：報告委員，我再跟您解釋一下，因為您剛剛講的可能比較 rough。第一個，我們現在講的是鬆綁選編年限，依照規定，退伍之後，志願役只要有 4 次，義務役只要有 2 次，基本上，就不會再選了，至於超過 8 年的，如果依專長、兵科、階級教召，他沒有來過，我們都會把他納入後備部隊選員。第二個，關於剛剛你講的，針對將來義務役的弟兄，不管是現役或備役，我們讓他晉任士官的部分現在都有在做……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啊！我知道，……

丁參謀長大成：是，所以謝謝委員的指示。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志願役的，我也不是預備役的，我是義務役的，但是我不是不願意的，我也是後備役期間，我也是盡忠報國。

最後結論，你們延後教召年限的問題遲早要面對，要根本解決，不管是 A 方案、B 方案或是你們說的 C 方案，我們希望第一，軍事訓練役無基層領導幹部，後備戰力會失衡，如果未來我們的後備役都是由軍事訓練役來擔任士兵，我們會缺乏基層幹部；第二，因應教召年限延後，請盤點修改相關規定，如果真的要教召後備軍人，我建議能生的儘量讓他在家裡生，好不好？第三，延長義務役基層幹部的教召年限只是延緩問題，希望你們真的照你們說的好好宣傳，讓我或我之後這些義務役，尤其還在後備年限當中的，能夠清楚瞭解，可以嗎？部長，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可以，後備結構已經在做細部規劃。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部長辛苦，現在都快 1 點鐘了！本席還是要提一個問題，上次本席有提到體檢的 BMI 值部分，為什麼本席今天還是要提這件事情？因為後來本席跟內政部調資料，部長，上次我提供的是今年的數據，有 22.8%免役，您知道 108 年和 107 年免役的比率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百分之四十幾，有比較多。

李委員德維：107 年是 45%，108 年是 50%。各位，我們就已經沒有兵了，我們的免役比率還這麼高！所以本席在這邊只是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那天我沒有一直逼問，請教什麼時候你們會調整 BMI 這一個指數？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質詢過之後，我們軍醫局已經召集內政部相關單位研議，研議完畢之後，我們會再和內政部商討。

李委員德維：預計什麼時候？因為你們一天不改，一天標準不變，就會越來越多、越來越多、越來越多，我們不可能現在讓你體檢過關，免役了，過 2 個月制度改了，又把你拉回來，不可能嘛！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針對這件事情，我們有召集內政部役政署，還有各個專科醫學會，根據 BMI、身高、體重及目前比較常見的疾病，進行研議，各醫學會都有來開會，目前我們也在和他們……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沒有時程？你們預計大概什麼時候要來……

陳局長建同：我們儘快在年底之前，看各醫學會回復的狀況，我們儘速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關於這個部分，年底我們再來研究，希望國防部在這一個部分真的要加把勁，好不好？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來做。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拜託部長。

第二個部分，本席也要請教今天蔡委員提到的六軍團那個問題，我看到報導，原來他是被記三大過撤職，之後他趁移送法辦的中間空窗期潛逃出國到菲律賓，是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撤職在前面。

李委員德維：撤職在前面，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撤職以後，……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是哪一個單位主管，可以來說明一下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整個時序如下，1 月 13 日我們因為覺得一個民地占用排除的訴訟程序裡面當庭提出的證據有異，所以主動查察，查察之後，立案調查，結果發現這個李上尉確實有偽造文書，當初核予記大過 7 次，2 月 13 日就予以撤職，而他出境的時間是在 3 月份。

李委員德維：很好。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關於司法這個部分，我請法律司長跟您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請司長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看陸軍發覺這個事情之後，就有按規定做了調查，也按規定做了懲處，懲處之後，也隨即把案子移送到憲兵隊，回頭自己內部再清查，結果發覺好像不是偽造文書這麼單純，他們也把後續的資料移給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都是按著規定來做的。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沒問題。關於這一點，本席要跟部長說，這表示你們現在的規定有問題，為什麼？很簡單！因為你們撤他職，他知道你們已經要針對他，他做了什麼事情，他心裡知道，他不跑才有鬼耶！他不跑才有鬼！所以本席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請部長針對馬英九總統時代整

個軍法制度改變的事情好好檢討，如今全部都回歸到司法系統，現在你們撤他職了，他什麼都知道，你們又管不了他，他就跑了，所以本席反而認為現在是國防部整個依法規定的流程有問題，否則人跑不掉！否則人跑不掉！要是他今天還在部隊，你們沒有撤他職，恕本席直言，他跑不掉！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司法機關收到這個案子以後，他們按他們的權責處理，至於怎麼處理、有沒有限制出境、出海等等，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我們是尊重。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假如他還沒有被你們撤職，他出得了國境嗎？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

李委員德維：現在一般軍官……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不禮貌的意思……

李委員德維：沒有，您說。

沈司長世偉：過去很多例子也會有人指責我們為什麼這麼短的時間還不處理，為什麼……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沒有要指責你們處理的問題，我沒有要指責你們這個部分……

沈司長世偉：也就是如果我們沒有很快撤他職，或許也會有另外一種看法，認為我們是不是把案子拖著，是不是要如何，每一個人對於每一件事情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對於這件事情，我們按照現行規定來做，如果現行規定有不夠周延的地方，現在我們在修陸海空軍懲罰法，在研討時，我們有覺得是不是有時要給他一個暫時處分，這種處分可不可以杜絕相關問題，我們有和學者專家研討，已經討論了很久，後續我們會再把相關案子跟相關長官提報。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真的要麻煩，因為看了這一些相關問題以後，我反而認為是現在國防部處理的流程發生了一些問題，否則他沒有這個機會跑掉，所以我想要請教的是現在我們的軍官假如要出國，需不需要有部隊長官的核可？還是他有了護照，就跟一般國民一樣，就可以出國……

嚴部長德發：需要核准。

李委員德維：需要核准，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要。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反而建議國防部，面對這些問題，你們不能一開始就撤他職，你們可以停他職，你們可以採取相關辦法，聽到剛剛司長說的，我沒有要怪你們的意思，因為你們都按照規定，但是本席要講的是本席認為國防部規定的流程有問題，才造成他有這個空間可以跑掉，所以本席真的要建議國防部部長請法律司或者其他單位實際思考，因為現在你們這邊處理完畢之後，把所有東西都交到司法去，但是這中間會有空窗期，就會發生現在的狀況，所以本席之前也希望國防部檢討，關於軍法制度，不管是領導統御的部分或是什麼部分，馬先生的時候是一刀切，全部都丟過去，但是現在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評估，國防部在這一個部分有那些權責應該留下來給自己，你們才能夠把部隊管得好，當部隊有問題時，你們才控制得住，否則真的嚇死人！蔡適應委員是執政黨，剛剛他不好意思講，關防都可以蓋下去，那是嚇死人的事情！所以本席真的認為反而是現在的規定有漏洞，請國防部真的好好檢討，當然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在

短時間內譬如一個月、二個月給我辦公室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是，關於這個流程，我們會做檢討。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我快速地詢問幾個問題，今天美國國防部正式通知我們外交單位將對臺灣出售無人機，當然這是美軍現役的最好之一，而且要很親近的盟邦，他們才會對其售出這個無人機。

我們來看臺灣的無人機部分，陸軍司令部的預算有編列要購買 50 套無人機，加上美軍這 4 套 MQ-9B 無人機，再加上之前海軍陸戰隊有一些操演的，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我們國防的實力裝備是一件事情，人員也很重要，好的裝備要有能力的人員來處理，我們現在看到全軍現有的無人機操作員分成兩種，一種叫做外部操作員，一種叫內部操作員，一般人不曉得這是怎麼分的，外部操作員大概是控制起飛降落的，內部操作員是在中間那一段執行任務時負責操控的，無人機有大有小，有的要透過衛星連結才能遙控，像美軍的這一種，有的距離短，大概我們的連排營級的就可以有了，我的數據如果有錯，請馬上告訴我，部長，我們的銳鳶無人機現在初級的操控人是 6 個，中級的是 4 個，高級的是 2 個，所謂的初、中、高各有不同的定義，有的可以執行日間，有的可以執行 24 小時，紅雀無人機現在初級的操控人是 27 個，所以銳鳶無人機領有合格證照的外部操作員是 12 個，甚至於高階的只有 2 個，這應該是我們的海軍，目前只有海軍有編制。參謀長，這樣的人員編制夠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敖參謀長說明。

敖參謀長以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符合我們戰備需求的，沒有問題，但是剛剛委員講的初級、中級、高級的分法稍微有點不太一樣，從接收之後，我們的外部操作手從 9 員已經提升到 12 員，我們現員就是 12 員，達 100%。

王委員定宇：所以 12 員是夠的嗎？我們現在要新採購 50 套……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這是陸軍買的，……

王委員定宇：陸軍有這樣的人員嗎？有沒有這樣的操作人員？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目前是在建案當中，是委由中科院製造，人員規劃是 92 員，可以滿足 23 個聯兵營的監偵排……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現在的人員規劃是 92 員。

陳參謀長忠文：對。

王委員定宇：什麼時候可以訓練完成？

陳參謀長忠文：明年 7 月份。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正在進行了嗎？

陳參謀長忠文：現在學科已經在做了。

王委員定宇：將來陸軍和海軍的無人機控制會像美國是獨立一個單位，還是會依附在各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陸軍的是在聯兵營。

王委員定宇：在聯兵營。

嚴部長德發：對，聯合作戰兵……

王委員定宇：所以聯兵營會配置，因為他們在地面控制，……

陳參謀長忠文：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是一個集中的兵種或者一個單位來控制這個。

陳參謀長忠文：不是。

王委員定宇：陸軍是這樣子。

陳參謀長忠文：是。

王委員定宇：海軍呢？

敖參謀長以智：報告委員，我們的是在戰搜大隊。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是編制在一個大隊。

敖參謀長以智：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兩年一直看，尤其像亞美尼亞和亞塞拜然的戰爭，不管是在戰場的處理或是導引攻擊，無人機可以讓原來劣勢的戰力瞬間提升，現在美軍提供我們 4 架死神無人機，它要連衛星，它的距離也遠，所以我們短中長人員的配置、訓練、組織可能部長要多費點心，……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否則，我們有那麼多東西，有的還在中科院，有的還在試驗、測評當中，這個部分牽涉到預算的支付，甚至於未來戰場的狀況，這是第一個題目。

下一個，提到編制員額的部分，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18 萬 6,644 人，但是我們編制的服裝費是 19 萬 8,384 人，也就是多編了 1 萬 7,855 人的服裝費，我單純要請教一下，我們的員額是固定的，預算員額就是 18 萬，但是我們現在編了 19 萬多人的治裝費，多出 1 萬 7,855 人的治裝費，這些多出來的是要給誰？有沒有答案？

嚴部長德發：跟召委報告，因為陸軍編的沒有把國防部資電軍等這些部外陸階的算進去，所以這超出的一萬多人，就如同剛剛跟召委報告的，要把陸軍以外的部外人員算進去。

王委員定宇：沒有，我這個員額其實陸海空軍、憲指部、國防大學和中正預校都有嘛！

嚴部長德發：陸軍原來編的是沒有含的。

王委員定宇：對，但是多一萬多人也是一筆相當大的預算，所以一萬七是部外人員嗎？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那個預算員額是以我們的現員來看，而委員講的多出一萬七千多人的部分，就如同剛剛部長跟委員報告的，那是陸軍的部分。最主要的是，從明年開始，整個國軍服裝的供補有不一樣，現在要改成服裝供售站，改成服裝供售站以後，每一個人就有 9,860 元的額度……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釋商嘛！只要民間廠商合格，他就可以製作軍服。軍服有法律規定的，就不能

對外銷售，但其他像運動服等是可以，這個我是瞭解。

蔣次長正國：最主要就是明年服裝供售站營運以後，每個人的額度是固定的，是他個人使用的額度，所以我們今年就請陸軍一定要精算員額，否則明年他的服裝費會不夠。因此，今年陸軍就把在陸軍以外的，比如說國防部、軍醫局等所有單位的陸軍編制都算進去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 萬 7,855 人是陸軍以外的？

蔣次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看這筆預算，因為現在女性服役的人也相當多，基本上國軍的服裝費是每人每年 9,860 元定額服裝費，可是我們對女性比較體貼，有挪出一部分的金額讓她自己去購置，因為有些女性的衣服沒有辦法統一來製作，所以給她一定的金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扣除。但如果看到你們今年送過來的預算，在海軍司令部所編的預算中，他很明確地載明是根據每個人的 9,860 元乘以他的員額，還要扣除給女性服裝代金的部分，也就是說，他有一部分給女性自己去買，所以要把這部分扣掉。但是在陸軍司令部所編的預算中，就沒有扣除這個部分，這當中就差了 1,301 萬元，這都是民眾的納稅錢，為什麼有這兩個差別？

主席：請陸軍後勤指揮部艾參謀長說明。

艾參謀長進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服裝站的點數，女性的 9,860 會直接發給她個人。

王委員定宇：因為直接發給她，所以你們編預算要扣掉。

艾參謀長進成：服裝站的 9,860 是點數，我們會直接扣掉。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知道，我現在問的是，為什麼陸軍跟海軍的編法不一樣？有沒有哪一邊寫錯？

艾參謀長進成：我們還是會按照委員講的做檢討，但是因為人數……

王委員定宇：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答案啊！陸軍編的很明顯，就是沒有扣除要發代金給女性同仁去買的部分，但海軍有扣，不要小看有扣跟沒有扣，這中間就差了一千多萬元！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要求陸軍跟海軍一樣統統要扣除。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陸軍編錯了？陸軍忘了扣？

嚴部長德發：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忘了扣，我們也沒有它把找出來的話，這多出的一千多萬元你們要怎麼辦？你們還是要覈實核銷嘛！這樣在執行上就會留一個洞。在這個部分，我光抓這兩個軍種就發現一個把發代金的部分扣掉，一個沒有扣掉，坦白講，這樣做事是有點鬆散，差了一千三百多萬的錢耶！所以要把這個錢找回來。

陳參謀長忠文：是，我們會實支實付，多餘的會按時報繳。

王委員定宇：本來就要實支實付，你編了 10 億元，你還是只能花那樣的錢，但是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本來就該扣掉，因為別筆有支出了，你怎麼可以又把它放到這筆裡面，就是這個意思嘛！也就是說，既然你們發了代金 9,860 給女性，你們這邊就不能編，結果海軍有扣掉，陸軍沒有扣掉，以莫非定律來講，只要有一個錯，其他的我就要認真看了，因為也許也會有錯，像這個就差了一千三百多萬元！

接著請教 F-5 的部分。我有看到你們的報告書，目前臺東七聯隊單座的有 14 架、雙座的有 25

架，它是最多的；花蓮五聯隊大概都是 RF-5E 改的，大概有 7 架；另外岡山官校這裡也有。在替換排序方面，你們是先把臺東的 33 架換完，接下來換岡山的，然後再陸續處理。這樣的排序有什麼原因或邏輯？是因為臺東基地出事了，所以你們要先替換？還是這樣的替換順序有戰備的需要或是部訓機的需要？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臺東基地當初在我們建案規劃的汰除順序，就是按照這個順序來做的。至於岡山基地的 AT-3 機則是緊接在臺東的換裝完畢之後，再開始進行汰換。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 F-5 先處理完，接下來是 AT-3。

黃參謀長志偉：是。

王委員定宇：F-5 因為這個不幸的事件，現在都是 grounded，都停機在檢查。檢查完成後，我覺得國人也要有一個概念，就是空軍的空地勤人員沒有人會放飛一架不安全的飛機，沒有人會拿自己弟兄的生命開玩笑，地勤的機工長也不會做這種事情。所以在整個檢查完之後，你們現在的計畫是把這些飛機留著等汰換，等於半封存一樣，還是檢查狀態完了、OK 了，它仍要繼續飛行？你們目前的計畫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檢查完畢之後，如果檢查結果都正常，我們會再評估飛機失事調查結果有沒有其他影響這個機隊運作安全的因素，如果都沒有且評估是安全的，我們就會恢復 F-5 機隊的正常運作。

王委員定宇：這次事件的飛安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參謀長志偉：按照我們目前的規定，45 天是第一階段的階段報告，半年會有期中報告，一年之內要完成全份報告。

王委員定宇：現在有沒有初級的原因出來？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還在資料蒐整的階段，我們已經掌握它的錄音抄件、相關影帶和殘骸等等。

王委員定宇：殘骸都撈到了嘛？

黃參謀長志偉：殘骸現在正在定位，馬上會請我們委商的公司去撈。

王委員定宇：因為它的無線電有講到右側引擎故障。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這個是確定的。

王委員定宇：我們知道故障有的是機件，有的是外務，像 FOB 或鳥擊等等，目前有沒有方向？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目擊者的證詞和無線電都不算太直接的證據，主要還是要看殘骸，所以我們用發動機把殘骸撈起來後，會請專家做鑑定。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們有 45 天和半年的規定，但我覺得無論家屬或國人都非常關心這個事件，對於我們空軍弟兄這樣的犧牲，其實大家是既敬佩又難過的，所以要把原因找出來。而所謂飛機的新舊，其實飛機飛了一定時間後，有些零件就要更換，像飛 200 小時葉片就要換，飛 1,000 小時某零件就要換，所以沒有一架飛機上面有零件是 40 年、45 年的，這個是空軍才知道的概念。其實發生這樣的事情，空勤、地勤的弟兄應該都很難過，但是不會有人放一架明明知道有危險的飛機飛上天去，空軍不會幹這個事情，所以你們要趕快把原因找出來，讓家屬安慰，也讓國

人安心，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召委。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3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針對不幸的 F-5 教練機墜機事件，現在是由哪個單位在調查？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空軍的飛安調查委員會在查。

林委員俊憲：之前造成國家重大損害、導致總長等人罹難的飛鷹直升機墜機事件是誰在查的？

嚴部長德發：也是飛安委員會，這次飛安委員會也有派調查官。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們這次不可以再自己調查自己，我非常反對，軍方每次出事情，你都教練兼裁判，自己調查自己，你的報告就會受到外界的質疑，所以你應該要引進獨立的專業人士來參與調查。行政院在去年就成立了國家級的運輸安全委員會，你應該要讓運安會來參與調查。

嚴部長德發：有，他們有參加。

林委員俊憲：他們沒有參加飛鷹直昇機事件的調查，他們只有解讀黑盒子，我質詢過運安會，我問他們在飛鷹直升機墜機事件中，你有角色嗎？他根本沒有角色，只是負責去解讀黑盒子，其他東西都是軍方自己搞！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運安會做……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一次發生不幸事件，我們就希望不要再有下一次，絕對不可以自己調查自己！部長還記得黑鷹直升機的失事報告中所歸納的原因什麼？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天候，第二個地形，第三個可能是人為因素。這一看就知道是官樣文章，事情過了大家都忘記了。氣候不好，每架飛機要起飛的時候一定都會事先掌握氣候，軍用飛機更是設計成不管什麼樣惡劣天氣都能夠執行任務，要不然以後你就晴空萬里再飛嘛！還歸咎於地形，那座山在那邊幾萬年了，是你去撞它的，山不會移動耶！難道你看航線圖的時候，你不知道有山嗎？部長，這種報告軍方也提得出來！他分三大部分，歸罪於氣候、歸罪於地形，不要自己調查自己。F-5 教練機這個事件也是，我們希望你要引進其他獨立的機關來參與調查。

嚴部長德發：有，運安會有介入。

林委員俊憲：這次你要讓運安會來參與。

再請教部長，上個禮拜總統是不是到雪霸去參觀樂山雷達基地？

嚴部長德發：有去。

林委員俊憲：請問總統怎麼去的？他是坐車隊上去的。請問以前要怎麼去樂山基地？

嚴部長德發：通常有坐直升機。

林委員俊憲：一定是搭公務直升機去，那為什麼總統這次是坐車隊去？而且不去我們還不知道，坐車隊到樂山雷達站基地很辛苦，非常、非常辛苦，而且沒有辦法直接到達，還要走一段路，是

不是？

嚴部長德發：它不一定落得下去。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這次沒有派公務直昇機？

嚴部長德發：因為那邊的天候……

林委員俊憲：那天的天氣沒有什麼異常。我要請教你，現在公務直昇機可以用了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用。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總統不敢坐？

嚴部長德發：不是，那邊山區高度超過 3,000 公尺……

林委員俊憲：但以前都坐直昇機去啊！如果這樣的話，以前為什麼坐直昇機去？

嚴部長德發：因為不一定落得下去。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只要失事原因沒有查明清楚，你就會害怕，軍方自己也會害怕。所以我的看法是，你這次一定要開大門，要引進其他單位來鑑定真正失事的原因。

嚴部長德發：有，有請運安會介入。

林委員俊憲：美國空軍出事的時候，美國飛安會一定會介入，而臺灣過去都是軍方自己調查自己，這次是你們主動邀請的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邀請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一定要把外部力量引進來，這樣你們最後的報告也比較不會受到外界的質疑。

嚴部長德發：比較公正。

林委員俊憲：最後，這次受到矚目的美國軍售臺灣的 MQ-9 無人機，我們中研院不是在兩個禮拜前才試飛成功騰雲號嗎？

嚴部長德發：是不一樣的性能，MQ-9 是高空……

林委員俊憲：MQ-9 上面有搭載美國的軍用 GPS 嗎？

嚴部長德發：有。

林委員俊憲：之前買的魚叉飛彈有沒有？

嚴部長德發：魚叉飛彈也有。

林委員俊憲：美國賣我們這兩種武器，是不是未來有可能把臺灣也整合進美軍 C4ISR 的資料鏈裡面？

嚴部長德發：當然我們未來會爭取整個整合成資料鏈。

林委員俊憲：我看起來就是，因為資料鏈的前端、後端剛好搭配不同武器，不會那麼巧，剛好都賣給臺灣，我覺得這點很重要，這個訊息其實很正面，可以讓外界知道沒有關係。我們雄三飛彈現在是用什麼樣的 GPS？還是用民用的？

嚴部長德發：商用的。

林委員俊憲：商用的 GPS 誤差是多少？可能是 100 公尺，至少也有幾十公尺，但軍用的誤差是多少？1 公尺。換句話說，未來可以大幅提升臺灣 GPS 的鎖定，包括我們各項武器的精準打擊，這個太重要了！所以買 MQ-9 不是因為它是偵查式的，我們要的就是它跟魚叉飛彈一樣是美國軍

規的 GPS，它可以把未來臺灣的資料鏈整合進美軍的 C4ISR，這大概是現在全世界最先進的系統，這對臺灣的自我防衛能力以及反擊的打擊能力非常重要。雄三用商用 GPS，打得準嗎？飛彈打得再快都沒有用，因為它的誤差是幾十公尺，甚至 100 公尺，商業 GPS 不一樣，臺灣如果以後用美國的軍規 GPS，雄三飛彈會變得很可怕，比現在可怕 100 倍。我的時間到了，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來質詢前看了電視，目前美國總統的選舉情形是拜登暫時領先，拜登拿了 209 票，川普是 148 票，拜登暫時領先。如果照這樣下去，只剩下幾個搖擺州還沒開出來，本席認為應該是拜登會當選，當然你們可能不好預測，所以我自己先預測。如果拜登當選，對臺灣跟美國的軍事合作，還有兩岸的關係，會跟現在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美國大選結果的變化，台美雙方之前主要是軍售，我們還會再做觀察，對於現在已經核定或簽訂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有變化。

孔委員文吉：對。如果拜登當選，我認為兩岸關係應該會緩和，會比川普這個時候的緊張對峙還要更緩和，然後軍購的速度可能會慢一點，不會像現在我們不想要的，川普也要賣給我們，好比說 MQ-9 無人機，美國國會將要批准，這個是我們提出來的還是美國主動賣給我們的？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提出來的。

孔委員文吉：我半年前才質詢過，問你們我們要不要買？你們那時候還不敢講啊！

嚴部長德發：那時候因為不明確。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我們提出來的，並不是美國主動賣給我們的？

嚴部長德發：我們提出需求信函。

孔委員文吉：我們現在是 4 架，4 架 6 億美金，約 176 億台幣，一架大概是 45 億台幣。我看報紙報導，目前是英國、義大利、澳洲、日本和韓國都有買到這種無人機，你們有沒有去比價，他們是買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非盟邦第一個國家，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金額，是相關的地面站台等都含在這裡面，所以未來發價書來了之後，它品項都會在這裡面，我們一定依我們聯合作戰、聯合戰力的需求再做檢視，目前雙方還在談。

孔委員文吉：就是說，如果我們要買，我們的預算是編在什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111 年。

孔委員文吉：到時候我們的預算編列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會不會跟這幾個有買的國家比價？

嚴部長德發：當然，我們一定會做比較，一定會做評估，這是一定的。所以如同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發價書來了之後，裡面整個細項……

孔委員文吉：我們不要當冤大頭，人家買多少錢，我們就要買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我們也要進大院審查。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不能說美國想賣什麼，我們都照單全收，也不一定。

最後，有關樂山雷達站，剛才林俊憲委員有提出來，如果要走陸路，一定會走雲山替代道路到樂山雷達站，那邊還有管制。針對雲山替代道路，本席已經爭取了許多年，要國防部、原民會、雪霸和林務局各出四分之一來保養這條道路，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最近我才去過雲山替代道路，之前嚴明部長有跟我去現場看過，我們到樂山雷達站的那條路非常重要，像坐直升機可能還有什麼安全問題，但是這條路是我們老百姓也要走的，所以希望國防部能夠出四分之一來幫忙維護這條路。

嚴部長德發：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請次長跟您說明。

孔委員文吉：樂山雷達站很重要，你們都在用那條路。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蔣次長說明。

蔣次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會按照上次委員勘查的部分辦理。

孔委員文吉：對！為了這條路，前國防部長嚴明還跟我到霞喀羅那個橋，在那邊當場就答應了，才定案國防部出四分之一，你們平常也走那條路啊！我們五峰鄉的泰雅族、賽夏族人都說我們走那條路，你們國防部也常走那條路，為什麼你們不出錢？好不容易定案了，原民會、林務局、雪霸及國防部各出四分之一，叫國防部出四分之一，我還搞了快兩年才定案，一直到嚴明部長去了才決定，這點，希望國防部能夠多承擔一點。

嚴部長德發：是，這條路很重要，我們會支持。

孔委員文吉：最後再請教部長，我們成立一個原住民軍團，好不好？過去有一位立法委員華愛，他 5 屆任期都在國防委員會，人已經走了，也是我們的上校，他當時是排灣族唯一的上校，那時候還沒有將軍，他就建議成立原住民軍團，假定兩岸有戰事發生，我們的責任就是守護中央山脈，把原住民軍團設在那裡，先提拔一位將軍，可以嗎？我們現在有沒有陸軍少將？有沒有？

主席：有上將。

孔委員文吉：上將我知道，是徐衍樸上將，他父親是山東人，媽媽是宜蘭縣南澳鄉泰雅族，我是說有一個將軍能夠指揮我們原住民軍團，保護中央山脈，打游擊戰！

嚴部長德發：實際上我們編有山地連，山地連都在中央山脈裡面，目前是有這個編制。

孔委員文吉：對啊！山地後備連嘛！我覺得你們要超前部署，現在這個預備役、替代役怎麼打仗？假定我們要做一個最壞的部署，退居到中央山脈，最後是原住民軍團出來打，對不對？所以要先提拔一個少將，不要忘記去年部長在霧社有答應過本席。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培養。

孔委員文吉：多提拔一下我們原住民的軍人，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網頁前天的即時軍事動態，

公布了中共解放軍進入我西南空域活動的情況，也公布了各類共機照片，請問部長，其中運 8 技術偵察機、蘇 30、殲 10、殲 16 的共機照片，我們是怎麼取得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些照片，有些是即時資料，詳細情形，我請空軍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部分是空中拍攝存檔的檔案資料，有部分是我們在公共網路上尋找到給國人參考的資料。

葉委員毓蘭：所以並不是我空軍自己拍攝的？

黃參謀長志偉：都有。

嚴部長德發：有的是拍的。

葉委員毓蘭：這張照片是殲 16，這是我們過去的資料照片嗎？

黃參謀長志偉：這張不是，這張是我們尋找後貼在上面給國人參考的，不是當天空中實際上拍攝的照片。

葉委員毓蘭：這個是不是真的共機編號？

黃參謀長志偉：圖片上的編號，我們難以查證是不是真的，可是這架飛機是我們在網路上尋找到的照片。

葉委員毓蘭：國防部應該完全瞭解共機的編碼，應該是 5 碼，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有掌握他們的編碼。

葉委員毓蘭：所以這個 911 很明顯就不是，但本席比較擔心的是，蒐集網路上的資料本是無可厚非，可是在我們比對之後，發現大陸「談兵」的網頁上，有一架幾乎一模一樣的飛機，請問到底是他們 P 我們的圖、我們 P 他們的圖，還是互相 P 圖？

黃參謀長志偉：這是公布在網路上的資料，我們只是把它拿來作為國人公開網站上的參考而已。

葉委員毓蘭：我還是要提醒國防部，因為國防部 110 年度的預算，針對政策宣傳或募兵都有編列各式各樣的政策宣傳費用，也就是我們透過各種管道，包括臺鐵、客運、平面媒體跟網路媒體，都有進行一些宣導，也就是大內宣，既然編了這麼大筆的預算實施大內宣，竟然還引用大陸網站的照片，我想國防部不管是在大內宣或大外宣上，應該多用點心，不要使用大陸網站上的資料，省得我們三不五時還被對岸取笑，認為我們拍不到共機，只好 P 他們的圖，這是長他人志氣、滅自己威風。

再請教部長，我們有沒有針對歷年來共機擾臺的週期、頻率進行分析研判？

嚴部長德發：共軍繞臺，根據我這邊的資料，從年初到 10 月 1 日，共機有 2,069 架次，包含海戰巡，以及進入我們防空識別區 ADIZ。到目前是 2,069 架次，去年同期是 1,500 架次，增加了 500 多架次。

葉委員毓蘭：本席以前是當老師的，通常我會要求我的研究生不能只看目前的現象，有時候要去分析歷年來的情況。再請教部長，往年我們天駒部隊在 4 月到 9 月間才會進駐澎湖，是不是因為

入冬之後，東北季風增強，才會有這樣的部署跟規劃？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以往天駒部隊在執勤時，的確會考慮天候因素，可是整體的部署都是依照國家防衛需要來考量。

葉委員毓蘭：跟天候完全無關？

黃參謀長志偉：會是考量因素之一，但現在我們的主力戰機在這個天候之下都可以操作，所以我們也會考慮把它部署到天駒部隊。

葉委員毓蘭：冬天澎湖海域會有東北季風，請問目前國軍三款主力戰機，哪一款的風速起降標準最低，最適合進駐在澎湖？

黃參謀長志偉：其實這三款戰機的側風、頂頭風限制都差不多，都可以進駐。

葉委員毓蘭：都可以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都可以。

葉委員毓蘭：剛剛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空安問題，與其事後在那邊悲傷哀悼、追悼，我們更應該超前部署，目前共軍挑釁的動作越來越大，面對共機繞臺，我們國軍官兵都非常辛苦，所以我們一定要在第一時間做好準備，才不會臨時亂了方寸，務必請各位不要太高估我們在機器上的耐力，或是低估整個天候的影響，那樣反而會造成無謂的傷亡，這一點要特別為我們國軍官兵請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鄭委員麗文、邱委員志偉、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明文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3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先針對軍售問題請教部長。近期美方對臺軍售，已經是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第十次批准對臺軍售案，花費總金額約 180 億美元，請問，目前這樣的軍售，我們整個的成本效益評估是怎麼做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反映在我們的軍備上嗎？

張委員其祿：對。

嚴部長德發：這些都是經過我們參謀本部聯合戰力的需求而提出來的，也是我建軍備戰裡的必須項目，我們按照其重要性及防衛作戰需求，依序向美方提出……

張委員其祿：已經是 5,400 億左右的臺幣，其實也不是小數目，當然我們要淘汰一些比較老舊的，這點我們也支持，而且最近看到 F-5E 的問題，我覺得這應該積極去做，現在的問題是，可能等一下幾個小時之後，說不定美國總統選舉就有結果，會不會因為這個選舉，而讓軍售有所延宕？會不會造成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這個可能要做一些觀察。

張委員其祿：所以是不確定？

嚴部長德發：當然我們不希望有變化，但也不能很肯定，所以我們要觀察。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部分就請你們注意，因為確實是有這個可能，選舉的結果也未定。現在比較關鍵的問題是，總統說這次的軍售屆時不走特別預算，比較會是編列在年度預算裡，現在看起來，美國好像是直接開了清單給我們，這樣會不會對你們的年度預算造成排擠？因為現在他們忽然說要賣我們無人機什麼的，這跟你們依年度編列的預算會不會造成排擠效應？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做整體評估，尤其是財力的評估，如果會排擠到我們的國防預算，相關的這些軍投項目，就有可能以特別預算來處理，像我們前面空軍的 Block 70，就是以這種方式處理。

張委員其祿：意思是總統說儘量不要編特別預算，也是不一定，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如果有大量需求，就有這個可能，所以要看整個政府的財力來評估。

張委員其祿：是！雖然總統一直希望不要走特別預算，不過看起來也很難說，像美方今年度就提出 5 次軍售，他們忽然丟出來，我想你也很難在前面的預算先匡列。

另外，不只是排擠問題，會不會影響我們自己的研發效能？就是我們已經有了美方賣給我們的軍備，會不會對我們現在正在做的研發造成影響？過去有一些例子，就是我們已經研發快成功了，結果他又賣我們什麼東西，造成這些研發停擺，舉個例子，比如過去魚叉飛彈，本來我們中科院自己就已經快 OK 了，結果就造成排擠效應，請問，會不會跟研發方面產生排擠效應？

嚴部長德發：目前我們是國防自主政策，所以以國內自製、研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為輔主要也是希望能夠技術轉移，提升我們國內的研發能量，包含中科院目前正在做的，所以原則上應該不會有牴觸，我們都會做通盤評估。

張委員其祿：因為過去有一些例子，我們也不知道美方是不是故意的，就是常常我們很多東西都已經接近成熟了，結果他就說先不要自己做，然後就直接賣給我們，這反而有點影響到我們的 R&D，這部分我們是不是有抗拒的能力？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我們當然會整體評估，包含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做考量。

張委員其祿：對！其實也就是希望能技術轉移，當然我們支持不管是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但這些都需要累積能量，有時候我們自己做，是比較容易累積我們的技術，不然像現在碰到軍售，他又說你不用再做了，這樣恐怕對我們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最後，有鑑於美國總統大選結果，可能在所謂的就職上就不是那麼確定，所以在此我們還是呼籲加強我們的軍事防衛力量，尤其是針對對岸部分，在美國選舉完之後，會不會在美方產生所謂的空窗期？這點國防部一定要有所因應。

嚴部長德發：會，一定的，我們會提高警覺，加強各方面的掌握跟因應，這些我們都有做相關準備跟規劃，謝謝委員指導。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部長多留意，加油！

嚴部長德發：會，我們一定會。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曾委員銘宗及吳委員斯懷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最近發生我國空軍飛行員在外海失事的事情，國人對這件事情都非常關心，我比較關切的是軍方要如何進行調查？因為之

前我也質詢過部長，事實上部長也注意到應該要有民間專業人士的參與，以及讓家屬全程見證這個調查程序，因此，我要請教部長，今年 1 月總長乘坐的黑鷹直升機失事，國防部跟空軍是如何調查的？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初那一起事故飛安委員會有參加。

邱委員顯智：飛安會也有參加？就是現在的運安會？

嚴部長德發：這次我們也請飛安委員會進來，像發動機這一塊的調查官就有納入。

邱委員顯智：你們的調查報告不會公布，但事實上這架飛機上有很多空軍罹難的將士，是不是也應該跟他們的家屬說明整個狀況是怎麼發生的？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們每次調查告一段落，向外公布之前，都有跟家屬說明。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跟家屬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是，都有做過說明。

邱委員顯智：2013 年國防部成立了一個總督察長室，當時的說法是國防部希望藉由總督察長室的成立，建立超然客觀的督察體系，遂行各種督察的任務。當時是由國防部次長擔任首任總督察長，請教部長，國防部想要建立一個獨立超然、公正客觀的調查體系，理論上是不是應該由這個所謂的總督察長室負責？

嚴部長德發：現在所謂的獨立機關調查，是由法律司、我們的法律人來負責，國防部現在是由法律司的調查處負責。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讓調查公正客觀，既然國防部當時也說要建立一個超然客觀的督察體系，這是總督察長室成立的目的，應該是能承載這樣的獨立調查機關任務，好像 2013 年的規劃是這樣，不過請部長看這個報導，從 2013 年到現在，7 年內換了 11 位督察長，更換的頻率非常高，這個新聞的標題就是：「總督察長變成待退機關，喪失原有監督功能」，當初成立時，你們是希望建立一個超然客觀的督察體系，為什麼最後走馬換將的頻率這麼高，7 年內換了 11 位？

嚴部長德發：現在是由法律司來擔任這個任務。

邱委員顯智：好，我接下來再請教部長，這位飛官的媽媽說，兒子曾經跟他說 F5 早晚出事，可見家屬對 F5 飛機的破舊是有質疑的，請問，現在調查小組的成員公布了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飛機失事調查小組的成員都是各專業過來，他們每次調查之後，都要在調查報告上簽名認證，並且送到調查……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已經組成一個調查小組，也有確定的成員，只是你的成員沒辦法公開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通常在調查過程中，因為不希望他們受到干擾，所以在調查……

邱委員顯智：我是希望國防部應該注意這個問題，因為一個穩定的調查體系，比如運安會，剛剛部

長也有提到，它的建置是什麼？就是獨立的機關，還有任期保障，即保障公正客觀等等之類，第一，不能夠一直在走馬換將；第二，每次案件的成員不應該流於恣意性，你應該有一個確定的標準嘛！

之前有提到國防部的國軍軍紀改革專案實施計畫，我認為你們有注意到民間專業人士的參與調查，並且同意被害人家屬或執行代表人見證調查過程，在這個案件是不是適用你現在的這個標準呢？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原來在法紀調查的相關範圍裡，就演訓及這種飛安比較專業的事情，可能要透由專業，並不是法律人獨立可以完成的。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我才跟部長講，你的職掌分配，到底要怎麼建立一個超然客觀的機關呢？因為這裡提到的是對違法傷亡及重大案件實施行政調查，可是 F-5E 的事情好像你又沒辦法放到這個地方。怎麼樣才能夠建立一個，比如說民間專業人士可以參與，然後被害人家屬能見證調查過程狀況的機關呢？部長，我想請教像現在這樣的案件，你說已經組成調查小組，至於民間專業人士，比如被害人家屬所指定的代表人，他們可以參與嗎？還是說被害人家屬也可以參與嗎？

黃參謀長志偉：因為飛機失事調查太專業了，每次調查告一段落之後，我們會派人去向家屬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比如你剛剛在所講軍風紀案件時，你有注意到這一塊，理論上更重要的事情，應該要更加強這一塊才對啊！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都會跟家屬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嚴部長德發：飛安的調查也是一樣，委員剛剛指導的，我們會適時跟家屬做說明。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們的軍風紀改革實施專案，你是要讓民間專業人士參與調查，並且同意讓被害人家屬可以見證調查過程。我的意思不是說事後報告，你在這裡有同意讓被害人屬去見證。

再來就是提到調查專業的問題，現在麻煩的是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第五項的規定，它已經排除了軍用航空器。這就麻煩了，不包括國防部主管的軍用航空器，可是國防部如何能夠有這樣的調查專業呢？國防部的空軍在飛行專業上當然沒有問題，然而調查專業裡涉及了系統設計、維修、機場導航、航空心理及航空生理等等，所以你才要去借重運安會。我的意思是針對每次個案的不同的類型，你就組成了一個不同的調查成員，其實你應該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如成員是什麼等。

沈司長世偉：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今天有登軍事航空法有關軍事航空器的調查，原來行政院也有指導，它到底應該怎麼樣編成，以及到底要怎麼樣的組織，還有用什麼樣的方式，這部分行政院請我們再回來研修，我們也已經將此納進去了，未來的軍事航空法……

邱委員顯智：我的建議是國防部應該要有自己的調查專業人員的養成……

沈司長世偉：我們會注意到這部分。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每次的狀況似乎都要用不同的方向，而且也沒有一個穩定性。

最後，你後面有提到，後續將邀請運安會、民航局及國內學者專家擔任部聘委員，針對初步失事研判提出報告。我想請教部長，運安會參與你的調查，到底可不可以主導你的調查，還是有國防部來主導呢？有關調查結果，運安會要幫你背書嗎？

黃參謀長志偉：在過程中，針對相關的證據，他們都會參與及協助我們鑑定。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他們會協助。

黃參謀長志偉：最終結果的審查會，他們也是一起參與作成結論。另外，因為有人命的傷亡，我們的相關報告還要報到地檢署，而檢察官也要做認證。

邱委員顯智：我確認一下，這個調查結果有找運安會的專家、民航局的專家及國內專家學者一起來做，之後運安會應該可以主導這個調查，並且在調查結果上，運安會也會同意這樣的調查報告嗎？

黃參謀長志偉：運安會要參與最後的審查會，而且我們會請他們簽署認證。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還是認為國防部是不是從督察長室這邊去做呢？當初在 2013 年時，你就說要建立一個超然客觀的機關，是不是能夠從督察長室著手去做一個跨軍種式的機關呢？剛剛司長也說，現在空軍的失事沒辦法透過這個軍風紀專案去做調查，因為茲事體大，是不是就透過國防部總督察長室，而能夠有一個超越軍種獨立調查機關的存在呢？其實現在行政機關裡有很多，譬如運安會，還有連消防法裡都有調查機關，我覺得這部分還請部長再思考。

嚴部長德發：我們再做評估。

主席：請向委員辦公室說明。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今日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吳委員斯懷、陳委員明文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軍人演訓意外難免國軍加油

背景概述：

近年國內媒體與輿論生態，軍中一旦發生傷亡事故，往往也成為輿論千夫所指的焦點。因此國防部高層慣於在每次重大演習前，都要三令五申，公開強調以「零風險，零意外」為首務。一般人可能很難想像，怎麼會平常的訓練造成這樣的死傷？我們只能說，從軍是高風險的職業，許多科目都有風險因子。軍隊致傷與致死案例有些是機械問題、有些是人為問題；例如戰機升空後機械故障、艦艇航行途中發生人員落海意外等、聯勤的汐止彈藥庫發生爆炸等。

今年漢光 36 號演習預演時，海軍陸戰隊 99 旅，因海象不佳造成膠舟翻覆，導致 1 艘小艇翻覆，7 名官兵落海，4 人不幸殉職。

漢光演習事故頻傳，從 1984 年首度舉行的漢光 1 號演習，到 2020 年的漢光 36 號演習，總計已發生 12 起，共有 12 死 23 傷 1 失蹤。

空軍 F-5E 戰鬥機於 10 月 29 日於台東志航基地起飛執行訓練任務後墜機，飛行員朱冠甍上尉殉職。這款戰鬥機在台灣服役超過 40 年，迄今共發生 28 起飛行事故，造成 22 名飛官殉職。

問題探討：

一、本席認為，國軍絕對需要為訓練安全把關，絕對要降低人員的傷亡，最好是零、最好是人人都平安，但不幸發生意外，不必謾罵責難，更應該給國軍支持、加油，讓他們度過難關。在此本席要的大聲呼籲，部長您要挺住、全民挺國軍、國軍加油！您們每一位都是英雄！

二、因為人命值錢，所以國軍受不起任何人員的傷亡，但每次只要發生意外，國軍要面對的，就是酸民們的各種揶揄，酸我們的裝備老舊，訓練不堪一擊等等的荒謬言論，然後再痛批部隊沒有戰力。本席非常不認同這種打落水狗、唱衰國軍的言論，因為軍隊的訓練本來就該有強度與困難，因為戰爭從來不會是寫好劇本跟你玩！本席在此提出 4 個如果，問問這些酸民：

(一)如果，我們把演習、訓練，全部變成了軍訓課、戰鬥營的加強版，那我們要如何依賴國軍維護國家安全？

(二)如果，我們把所有危險、複雜的因素，全部從演習中排除，也就是訓練的環境安全至極，那當真的需要軍人上場時，有辦法克服困難嗎？

(三)如果，我們讓陸戰隊隊員，每天都在平靜的海上練習搶灘登陸，等到需要他們在惡劣環境中上岸時，你覺得部隊到得了嗎？

(四)如果，下點小雨就停止操課，那我們要期待，對岸軍機天氣不佳不會來、還是要期待敵人在下雨的時候會乖乖的不作為？

三、大家知道嗎？以全球作戰經驗最豐富的美軍而言，每年都難免發生不少意外傷亡，光是直接在平日演訓、非戰鬥任務中造成的人命損失，每年將近百人，甚至遠高於海外用兵的陣亡。本席認為，任何的傷亡都是悲劇，但是軍事訓練從根本上就是危險行為，想把損失降到零，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四、軍人面對的，本來就是極高的風險，別說受傷了，死亡也是很難完全避免的事，正因為這樣的處境，所以國家給軍人的待遇，會比其他公教人員好，高風險的、偏遠的軍事單位，加給也會比一般部隊多，這是軍人用命掙來的報酬。請問部長認同嗎？如果認同，您是否應該好好檢討此次軍人年金改革中，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例如：一次退伍金取消優惠存款、婚姻存續 15 年滿 55 歲始可領取月退俸、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 86 年班女性軍士官等問題）。

二、中國下令研擬家庭緊急物資儲備建議清單

美國雷根號航母演習模擬大規模傷亡

背景概述：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0 月 29 日在官網公布已於 10 月中旬印發給各地方政府的「近期擴內需促消費的工作方案」，其中第 15 點提及「在秋冬季推出全國家庭應急物資儲備建議清單」。

方案要求各地方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發改委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參照北京等地推出省級家用應急物資儲備清單的經驗，制定全國「基礎版家庭應急物資儲備建議清單」。截至目前，包括北京、山東濟南、浙江寧波、廣東深圳、海南海口等地均已公布相關物資清單。

初步比對可以發現，各地清單多半囊括乾糧、急救包、手電筒、礦泉水等物資，以及現金、信用卡等財物，還有身分證、緊急聯絡表等重要資料。

美中緊張關係亦持續升高，美軍在南海的活動較先前更加頻繁，演習與訓練強度擴增。近日美軍還發布了雷根號航母戰鬥群在南海展開了一場特殊演習，模擬南海發生戰事後，航母戰鬥群應對大規模傷亡的情形，頗有真為開戰做好萬全準備的架式。據《環球時報》報導，美國太平洋艦隊在 10 月 9 日發佈消息表示，10 月 7 日美國海軍的雷根號航母在南海開展了「大規模傷亡演習」，進行航母戰鬥群出現大規模傷亡時的緊急應變操演。

除了簡單的說明與為數不少的圖片外，美國太平洋艦隊並未披露此次演習的更多細節，僅聲稱雷根號航母是美國第 5 航母戰鬥群的旗艦，是一支時刻準備戰鬥的作戰力量，保衛美國及其盟友、夥伴國在印度—太平洋地區的利益。

問題探討：

一、有人認為，這份清單可能是為因應秋冬季節疫情反彈時的封城措施；也有人擔憂，中國近期對外關係緊張，官方要求民眾準備緊急物資，可能是為戰事預作準備。另美媒報導說，東風-21D 和東風-26B 號稱「航母殺手」，對美軍航母是重大威脅，所以美軍才會演練航母大規模傷亡。請問國防部是否有掌握以上的情資？國防部是否針對中、美兩大國如此舉動進行研析？

二、10 月中旬，習近平曾視察對台前線城市潮州，向駐守當地的海軍陸戰隊士兵喊話離開後，深圳市倡議民眾儲備應急物資清單，指導民眾應對災害，以及調整東風導彈部署等作為。請問是否與台海緊張氣氛有關？

三、請問您知道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最近共機擾臺新聞頻傳，發布了什麼相關措施嗎？（針對敵機臨空、或是在路上聽到防空警報大作時，教導大家知道如何避難）請問針對目前的兩岸情勢，國防部是否加強國軍各部隊的戰訓整備作為？

三、中華民國國軍應悍衛「對日抗戰話語權」

背景概述：

在美國德州布利斯堡國家軍人陵園共有 52 位中華民國空軍先烈，他們都是犧牲在異國他鄉的空軍戰士，當時他們有的人是在受訓期間，還來不及上戰場就犧牲了，犧牲時間都在 1942 年至 1945 年。據最新更新公佈的安葬在美國德州公墓的中華民國軍人名單顯示，這批英烈都是空校第 3 期至第 7 期的學員，他們分批次到美國受訓，犧牲時只有 20 歲剛出頭。美國退伍軍人事務

部布利斯堡國家軍人陵園主任詹姆斯・波特說，70 年來，陵園一直悉心照顧著這些異國空軍飛行員的墓地，也會一直照顧下去。

對抗戰期間，當時中華民國有多批次共 800 多名熱血青年來到美國進行空軍軍訓。這些青年大多家庭條件好，學習成績出眾，為保家衛國，離開家人來到異國他鄉。這裡長眠著 43,000 多名犧牲在不同時期戰爭中的軍人，不僅有美國軍人，還有中華民國、德國等其他國家的軍人。

1941 年，日軍偷襲珍珠港後，美國決定對日作戰，為增加中華民國空軍的力量，美國決定在大學裡招收空軍飛行員，計劃在美國接受一系列的飛行訓練後，與美國空軍組成聯軍，共同抗擊日本空軍。

非常遺憾的是我國卻無人關心、政府部門甚至無人問津。而中國卻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美國德州布利斯堡國家軍人陵園舉行了「跨國祭拜見證中美友誼，為了遲到的紀念」祭拜儀式。

中華民國空軍英烈的 10 多位後人、美國各界人士和媒體代表、德州大學埃爾帕索分校留學生代表、當地華人華僑、布利斯堡國家軍人陵園全體工作人員等參加。他們為這群年紀輕輕便為國捐軀的空軍飛行員，舉行一場遲到了 70 多年的祭奠。中國駐休斯頓總領館僑務組長葛明東、僑務領事易川出席，並敬獻了花籃。葛明東在儀式上致辭，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布利斯堡美國國家軍人陵園主任詹姆斯波特主持祭拜儀式，布利斯堡美國國家軍人陵園降半旗致哀。

問題探討：

2017 年中共將 8 年抗戰改為 14 年抗戰，目的是「全面反映日本侵華罪行，體現中國共產黨在抗戰的中流砥柱作用，凸顯中華民族，英勇抗擊侵略的偉大民族精神」。如今，這些曾是中華民國，派至美國的空軍，也被中共搶先一步。不席認為，中共改寫歷史，是想在抗戰史上爭取更多自身角色和作用，進一步搶佔抗戰史話語權。在此建議國防部歷史是勝利者寫的，國軍應對外正式公告國軍對日抗戰的真正史實，才對得起當初犧牲奉獻的國軍！

四、國軍烏龍軍購案暴露的亂象

背景概述：

蔡政府執政 4 年來，已向美國軍購 9 次，對美軍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0 億元，且隨台灣日漸「親美」態勢，對美國依賴度不斷攀升，未來數字恐怕有增無減。

108 年軍事採購違失案件數量及比重高居各類案件之冠，造成政府損失新台幣 136 億餘元；行政院長蘇貞昌說，將以一案一 A4 紙形式，敘明個案發生原因、處理方式及精進作為。

監察院針對「國軍軍事採購違失案件之檢討」議題，於 108 年 11 月 11 月國情委員會總共通過 27 件調查報告，其中軍事採購違失案，10 件，占 37%；委員會另通過 9 件糾正案，軍事採購違失案件計 6 件，占 67%,採購違失案件數量及比重均高居各類案仵之冠，造成政府預算及公營行庫損失至少 136 億餘元，並導致武獲品質下降。

政府軍事採購規模，以 108 年預算 3,460 億元為例，包括軍事投資 951 億元以及作業維持費 895 億元，其多數須經採購程序來完成。據國防部申報，108 年至 11 月底止，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計 6,684 件、金額已達 803 億餘元。由於涉及金額龐大，應從速檢討軍事採購秩序，以減

少各類弊案及違失案件發生。

以今年 7 月「愛國者三型飛彈」修復與認證案傳出違反建案程序醜聞為例，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繞過國防部，逕自透過駐美軍事代表團向美方詢價，國防部於美國國防部知會國會並公告後才愕然得知，各界譁然。空軍司令部業管主管及防指部指揮官劉峯瑜中將等人已受懲處，但「烏龍軍購案」所暴露的國軍內控機制失靈問題，茲事體大，若國軍四肢不受大腦節制，台海風雲日緊之際，國人豈能安心度日。國防部不能以懲處失職個別人員為已足，更要以負責任的態度，深度檢討本案過程每一個環節，認真修復內控機制。

國防部編列 15 年預算，自 2007 年開始向美國採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相關預算將於明年執行完畢，空軍防指部為維持既有戰力，逕自向美方提出作業維持需求，後由華盛頓主導以化零為整方式，拼湊出軍售新案。就空指部而言，並非有意違法犯紀，對國軍來說，卻顯現出多項危機警訊。

問題探討：

一、近年國軍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涉有缺失之事件頻仍，請問國防部精進作法為何？

二、審計部於近（106-108）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對國防部主管辦理之採購業務連年提出缺失，並針對違失案件提出糾正。請問國軍採購程序是否出現問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國軍 F5 戰機事故調查及當前妥善率

部長，上週空軍發生 F-5E 戰機訓練事故，飛行員（朱冠甍 [1] 上尉）不幸殉職，令人深感遺憾。國防部除了要全力做好善後撫卹，對於後續事故調查，務必堅持實事求是精神，釐清事故原因並提出改進方案，早日向國人說明。

從目前公開訊息顯示，事故當時，駕駛員有先通報右側引擎故障，隨即彈射跳傘。但 F-5 是雙發（動機）戰機，當出現單側引擎故障時，理論上另一個引擎在正常情況下，不至於無法飛行。過去國軍也曾發生類似案例，但並未造成機毀人亡事故。

請問部長，

1. 除了機械故障，這次戰機起飛前，基地是否有進行驅鳥動作，有沒有可能是引擎吸入鳥類肇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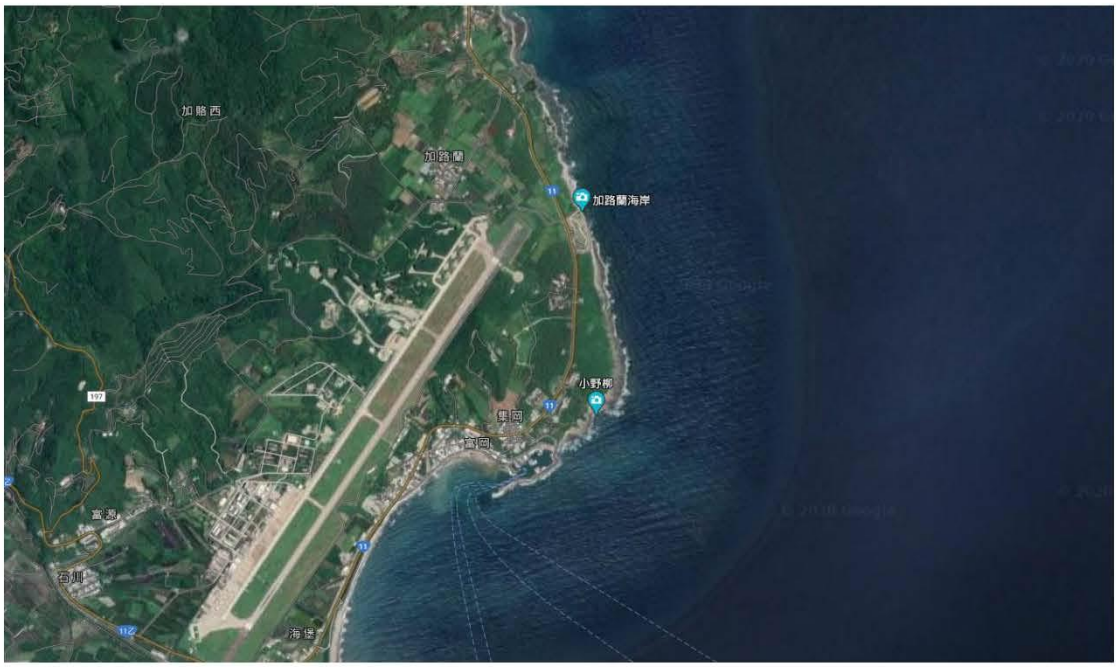
2. 從目前座艙通話紀錄及掌握資料，當時另一側引擎，是否也失效（失去動力）？

3. 飛行員跳傘，卻依然不幸殉職。除了涉及戰機飛行姿態外，當時飛行員的實際跳傘高度是多少？是否在安全範圍？

4. 從地圖及航跡資料顯示，戰機起飛後就出海，是否存在為躲避地面住民，而延遲跳傘的情況？

5. 目前國軍現役 F-5 戰機還有 46 架，妥善率是多少？2009-16 年間曾汰除 61 架，都到哪裡去了？

(圖 1)志航基地位置圖



(圖 2)本次失事戰機航跡圖



二、有關國軍現役 F-5 戰機的安全性問題

部長，外界認為 F-5 戰機已服役 40 年[2]，對其安全性不免有各種各樣的疑慮。

（表 1）F-5 戰機近 20 年 8 起意外事故（中央社）

時　間	事　故	結　果
2001	F-5F 失聯	少校飛官李致民、上尉飛官康宏州失蹤
2005.01.27	F-5F 起飛偏離跑道油箱爆炸	2 飛官及時逃生
2006.06.17	F-5F 進行轉場訓練時墜毀	中校飛官周傑偉殉職 中尉飛官夏文裕受傷
2006.08.28	F-5F 以機腹著陸方式迫降	人機平安
2007.05.11	F-5F 漢光 23 號演習，低空射擊時，疑似失速直接墜毀	少校飛官魏子淵、上尉飛官詹嘉鈞殉職
2009.07.15	F-5F 執行空對地炸射訓練失事	中尉飛官黃挺瑜、中校飛官張良元殉職
2011.09.14	F-5F 撞山墜毀	中校飛官常建國、少校飛官王鴻祥、上尉飛官蕭文民殉職
2020.10.29	F-5E 不明原因墜落志航基地北方海域	上尉飛官朱冠甍殉職

請問部長，

1. F-5 型戰機目前除了國軍，連美軍在內還有 26 個國家在使用，主要是作為訓練機種？

2. 根據中央社報導，過去近 20 年，國軍 F-5 戰機曾出現 8 起事故，並造成許多飛行員傷亡。然而，上一次事故發生於 2011 年 9 月，距今 9 年。在這 9 年中，國軍 F-5 戰機都沒有發生飛安事故？

三、國產「勇鷹」高教機籌獲期程，能否加快？

部長，「國機國造」是正確的政策方向，不僅有助於國內航太產業的發展，對於戰機全壽期的維修與保養，也很重要。而將用來取代現役 F-5 型戰機的 66 架「勇鷹」高級教練機，表定將於 2026 年完成全數交機，陸續加入空軍行列。

新式高教機 106 年-115 年交機規劃

單位：架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設計、備料、試驗、組裝及構型確定		出廠	首飛	臺東基地	2	8 (10)	17 (27)	6 (33)			66
				岡山基地				12 (12)	18 (30)	3 (33)	
註：（）內為交機累計數量											

請問部長，

1. 目前「勇鷹」高教機的試飛情況是否順利，有沒有面臨需要進行結構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2. 目前「勇鷹」高教機的（裝備零件）

自製率（%）達到多少？

裝備零件的供貨來源，有沒有問題？

有無爭取相關技術轉移，以提高自製率？

（如有，目標希望提升到多少？）

3. 如「勇鷹」試飛順利，有沒有可能擴大產能/生產線，以縮短交機的期程？

4. 未來國軍 F-5 型戰機陸續除役後，目前有無任何運用上的規劃？改裝成無人攻擊機的可能性？

此外，國軍對美採購 F-16V 戰機，首批 2 架預估於 2023 年交機，全數 66 架預計於 2026 年交機完成。隨著國軍戰機增加，飛行員的培訓及留營率，也很重要。

請問部長，

1. 目前座艙比（飛行員/戰機）是多少？是否達標？

2. 預估今後是否會面臨飛行員短缺問題？

四、美售台 MQ-9B 無人機，是否搭配 Link-16 資料鏈系統？

部長，美國國防安全合作署已公布同意出售台灣 MQ-9B 無人機系統，以強化台灣對周邊安全動態情勢的即時監偵能力。

此外，有媒體關注，這批軍售案是否包含 Link-16（資料鏈）系統，以便與國軍其他軍種、載臺（如 F-16 戰機、紀德艦），及指管系統構聯，以便進行即時戰情交換，提升國軍聯戰效率。

請問部長，

1. 我方是否有將 Link-16 系統，納入 MQ-9 無人機採購案的需求規格，並向美方正式提出？

（如果沒有，原因是什麼？有替代方案？）

2.（如有提出）這次美方是否同意搭配出售？

（如未同意，可能原因為何？有補救或替代方案？）

結語

共軍於台海周邊的演訓活動，隨其軍事現代化與兵力投射能力的不斷發展，今後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而台灣所處的安全環境，也將面臨更為嚴厲的挑戰！這便需要國人與國軍齊心協力，以實力與決心，共同捍衛國家的安全，捍衛我們共同享有的民主與自由。

國軍加油！空軍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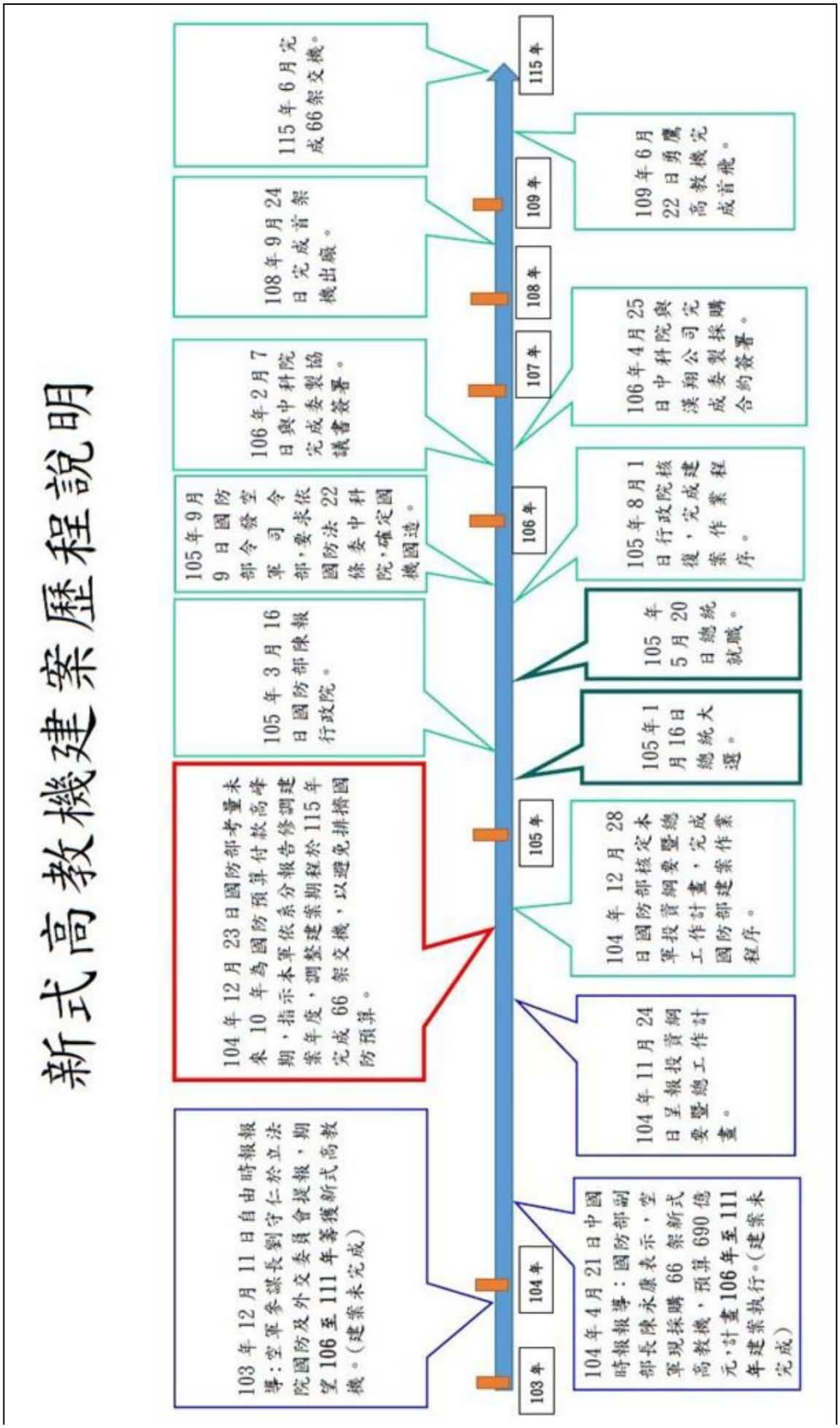
部長加油！

註 1：音同〔盟〕，屋脊之意。《文選・左思・蜀都賦》：「比屋連甍，千廡萬室。」

註 2：1994 至 2000 年期間，已完成 F5 型機結構強化作業，另 2004 年經原廠評估回覆，單座機（F-5E）壽期時數為 14,779 小時；雙座機（F-5F）為 30,000 小時，目前空軍 F5 型機平均飛行時數為 7,825 小時，均未超出美方原廠規範。

附件：

新式（勇鷹）高教機建案歷程說明（次頁）


新式高教機建案歷程說明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5 年
103 年 12 月 11 日自由時報報導：空軍參謀長劉守仁於立法院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提報，期望 106 至 111 年籌獲新式高教機。（建案未完成）
104 年 4 月 21 日中國時報報導：國防部副部長陳永康表示，空軍現採購 66 架新式高教機，預算 690 億元，計畫 106 年至 111 年建案執行。（建案未完成）
104 年 11 月 24 日呈報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
104 年 12 月 23 日國防部考量未來 10 年為國防預算付款高峰期，指示本軍依系分報告修調建案年度，調整建案期程於 115 年完成 66 架交機，以避免排擠國防預算。
104 年 12 月 28 日國防部核定本軍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完成國防部建案作業程序。
105 年 3 月 16 日國防部陳報行政院。
105 年 9 月 9 日國防部令發空軍司令部，要求依國防法 22 條委中科院，確定國機國造。
105 年 1 月 16 日總統大選。
105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
105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核復，完成建案作業程序。
106 年 2 月 7 日與中科院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
106 年 4 月 25 日中科院與漢翔公司完成委製採購合約簽署。
1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首架機出廠。
109 年 6 月 22 日勇鷹高教機完成首飛。
115 年 6 月完成 66 架交機。

主席：本日「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另擇期繼續處理。

現在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邱臣遠　陳亭妃　孔文吉　謝衣鳳　蘇治芬　邱志偉
陳明文　賴瑞隆　楊瓊瓔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鍾佳濱　溫玉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顯智
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吳斯懷　賴香伶　李貴敏　賴士葆　呂玉玲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江啟臣　林德福　莊競程　高虹安　蔡易餘
何志偉　廖婉汝　蔣萬安　蔡壁如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蔡瑋純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楊永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臣遠、陳亭妃、邱議瑩、孔文吉、楊瓊瓔、蘇治芬、邱志偉、陳明文、賴瑞隆、謝衣鳳、翁重鈞、陳椒華、鍾佳濱、曾銘宗、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洪孟楷、廖婉汝、李德維、賴香伶及蔡易餘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繼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處理）

主席：國發會的單位預算已經在 10 月 21 號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逐項、逐目討論，審查的程序如下：歲入部分依照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討論。現在宣讀今天審查項目與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一、預算數部分：

110 年度行政院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入

款	項	名稱	原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列數
	11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
3		規費收入	
	7	檔案管理局	36 萬元
4		財產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653 萬 4 千元
	12	檔案管理局	8 萬 5 千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	行政院	
	第 2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70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勝餘繳庫數）
7		其他收入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8 萬 2 千元
	12	檔案管理局	15 萬 3 千元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歲出

款	項	目	名稱	原列數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274 億 4,266 萬 6 千元
		1	一般行政	7 億 6,289 萬 2 千元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2.071 萬 8 千元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1,710 萬 4 千元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1,437 萬 7 千元
		5	促進產業發展	2 億 6,892 萬 8 千元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228 萬 5 千元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873 萬 2 千元
		8	績效管理	1,718 萬 1 千元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2 億 1,137 萬 2 千元
		1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4 億 1,438 萬 9 千元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537 萬 4 千元
		1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074 萬 7 千元
		13	非營業特種基金	255 億 8,214 萬 7 千元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 萬元
		15	第一預備金	90 萬元
	7		檔案管理局	9 億 0,682 萬 2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9,553 萬 6 千元
		2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90 萬 6 千元
		3	檔案徵集作業	324 萬 8 千元
		4	檔案典藏維護	2,299 萬 4 千元
		5	檔案應用服務	2,155 萬 8 千元
		6	檔案資訊作業	173 萬 6 千元
		7	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1 億 0,353 萬 8 千元
		8	深化國家記憶計畫	3,129 萬元
		9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5 億 1,291 萬 6 千元
		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2 萬 3 千元
		11	第一預備金	7 萬 7 千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預算金額：12,4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0】

提 案

擬減列數：12,452 千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預算 12,452 千元，提案減列 12,452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共計 12,452 千元，係屬辦理交流汲取政策發展經驗、調適政策規劃參考、了解國外推動策略與執行情形、延攬海外人才、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等。然新冠疫情肆虐全國，為保障國民健康，不應執行出國交流計畫。爰此，刪除其項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預算 12,452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0

02 款 06 項 00 目

科目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452 千元

建議【 V 】刪減：600 萬元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目前國際 COVID-19 疫情肆虐，國際單日染疫與死亡數屢創新高，尚無減緩跡象，應考量考察或會議地點疫情現況，避免人員入出境，**建議刪減 600 萬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2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P70

02 款 06 項 01 目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762,89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762,892 千元，主要業務為協助國發會內各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等工作。

109 年度為推動地方發展，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目標國家區域均衡發展等作業推動高雄亞洲新灣區，國發會協助統合各部會與國營事業能量，提升高雄於國際能見度，提升高雄整體投資環境，促使國內外投資者進駐。

現整體亞洲新灣區整體開發仍難見顯著效益，包括亞灣區內五大產業推動遲緩，國有土地招商多年仍未見成效，國發會需發揮整合各部會與國營事業功能，加速亞洲新灣區整體開發速度。

爰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之整合開發」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

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一般行政-教育訓練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預算數:2，939 千元
減列金額:1，469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教育訓練費」編列 2，939 千元，其中包括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 2，582 千元、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 100 千元、辦理員協助方案 257 千元。考量現在疫情嚴重及其他機關均未編列長期出國進修為樽節經費、避免影響業務推動，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4

5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預算數:2，209 千元
減列金額:1，0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2，209 千元，與 109 年度相差 121 萬 1 千元，有浮濫編列之虞，考量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5

5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一般行政-機械設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預算數:9，115 千元
減列金額:2，0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機械設備費」編列 9，115 千元，主要為汰換寶慶、松江大樓空調、公務所電信電視及各項通械工程工具儀器等，與 109 年度相差 812 萬 8 千元，有浮濫編列之虞，考量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6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71 萬 8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 【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國發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 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

二、 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 8 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

重大政策KPI達成情形

年度	跨機關 KPI		機關別 KPI		合計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比率
107	17	15	40	34	57	49	85.96%
108	22	18	40	33	62	51	82.25%
109	21	-	39	-	60	-	-

資料來源：「2018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及「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

三、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02 款 06 項 02 目

科目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718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實施重大政策 KPI 控管，擇定可反映重大政策，彰顯政府重要施政作為之關鍵績效指標，使人民感受施政效率等作為，查經 107 年至 109 年重大 KPI 執行情形於國發會網站公布情況為每年公布一次，且 107 年至 109 年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達八成，但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共有 60 項計畫列入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為提升部門掌握計畫執行情況與提供公民監督品質，國家發展委員會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與改善重大計畫控管方式，並研擬每年度定期提出 KPI 追蹤報告，強化政府資訊透明度。

爰建議凍結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經費 2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重大政策執行狀況透明度改善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重大政策 KPI 達成情形

年度	跨機關 KPI		機關別 KPI		合計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比率
107	17	15	40	34	57	49	85.96%
108	22	18	40	33	62	51	82.25%
109	21	-	39	-	60	-	-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71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780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 萬元 【ｖ】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 國發會106年9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及108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KPI，且108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KPI章節。另109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KPI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KPI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及108年度重大政策執行KPI達成率分別為85.96%及82.26%，達成率均逾8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年度跨機關KPI及機關別KPI共有60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其次，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重大政策KPI訂定等國家重要政策溝通與政策宣導亦太過於傳統制式化、不夠接地氣，民眾根本不清楚明白政府究竟做了什麼事？替國人把關了那些不適政策？預算、納稅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顯然這些民眾是不夠清楚明白的。

二、 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重大政策KPI達成情形

年度	跨機關 KPI		機關別 KPI		合計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比率
107	17	15	40	34	57	49	85.96%
108	22	18	40	33	62	51	82.25%
109	21	-	39	-	60	-	-

資料來源：「2018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及「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

提案人：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預算數：7,8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03 年)」是未來 4 年國家發展策略將於「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政策主軸下推動。109 年 10 月 5 日查詢該會網頁亦無其他細部資訊，無法得知新聞稿所稱「本計畫內容包含前瞻全球大趨勢、中長期課題研析、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等四大章節」詳細內容及各機關推動措施之細節，欠缺嚴謹分析及就各項策略及施政主軸之說明。國發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 8 成，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國發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爰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預算編列 7,8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2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為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英語人才，提升我國競爭力，打造 2030 雙語國家。推動重點包括培養專業領域英文人才、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增加英語師資，提升英語教學能量、社會系統輔助英語學習、延攬英語系國家專業人才及學生、擴增英語檢測量能、成立專責單位等。

目前台灣常見英文檢定有劍橋國際英檢(Cambridge English)、全民英檢(GEPT)、雅思(IELTS)、多益(TOEIC)、托福(TOEFL)、學術英文考試(PTE)、GMAT、GRE、SAT、ACT 等 9 類。其中全民英檢(GEPT)為目前台灣教育部委託辦理的檢定考試，檢測成績主要作為台灣求學、求職使用，其考試成績僅被少數國外學術單位接受。

國發會未來擬參考各國自行研發英語檢測情形，開發本國之英語檢測系統，取得國際認證，並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考量目前國內現行已有全民英檢，國際認證有多益、托福等認證，開發新系統的未來目標及後續效益為何？是否與現狀衝突？能否與國際接軌？

爰提案凍結「國家發展計畫及地區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及地區發展策劃」案預算 10%，待國發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11

6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提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委辦費」編列 5，000 千元，雙語國家計畫內容其中一項自行研發英語檢測系統，並取得國際認證，並提供國人平價便利之檢測方式，擴增我國英語檢測量能，110 年-113 年共編列 2.6 億元，目前普遍在學業上會去考雅思 IELTS、托福 TOEFL，公司行號普遍參考 TOEIC，且在已有全民英檢 GEPT 情況下可以再精進，為何要再多開發一套套英語檢測系統?為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國發會應就實際情況來進行政策調整，爰提案刪減本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謝衣鳳

12

55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預算數：6,247 千元

建議【✓】減列：6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此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出席 APEC 相關會議、舉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DDE)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許多國家尚未緩解，國際型會議舉行仍考量現實情況及各國防疫措施，請國發會依據今年疫情情況及過往所參與各項國際合作及交流活動，評估 110 年度情況，俾利確切實核編列預算。爰針對「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預算編列 6,247 千元，減列 6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3

7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國外旅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預算數:4，597 千元
減列金額:2，298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國外旅費」編列 4，597 千元，其中包括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旅費、組團赴美、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考量現在國際疫情嚴重，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50%。

提案人：謝衣鳳 楊瓊瓔 羅重智

14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597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劃綜合業務」預算 2,07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編列 624 萬 7 千元，其項下「國外旅費」共 459 萬 7 千元。有鑒於國發會未來規劃相關考察之國家位於歐美等國家，仍然為疫情嚴重區域，且現今國際重大會議，多數已改採視訊方式辦理，實無派員前往之必要，爰提案刪除萬 59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21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預算數：11,104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至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綜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至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恐難復甦，國發會需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配合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重要政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動，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為國家永續發展持續超前部署。爰針對「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項下「經濟、景氣情勢分析」預算編列 11,10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16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7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提 案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編列預算 6,000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17,104 千元，係屬辦理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能力、就經濟與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然東貝股東之一的國發基金面臨投資虧損，因東貝違反投資決議 未把資金用於研發支出，國發會卻未能落實前期審核、中期管理與後期稽核的機制。有鑑於此，刪除其項下「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預算 3,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畫研究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預算數:6，000 千元
減列金額:60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財經新策略規畫研究」編列 6，000 千元，因應世界經貿趨勢、兩岸政經發展、前瞻國家發展相關政策之研擬、統整之主管機關，本計畫全數委外辦理，請國發會確實檢討該工作的合理性，故建議本項預算刪減 10%。

提案人：謝衣鳳 簽名 翁重鈞

18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8~P81

02 款 06 項 05 目

科目名稱：促進產業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68,928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底下編列「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推亞洲・矽谷計劃專案，其計畫推動期程由 105 年至 112 年，經費規劃每年由公務經費持續編列，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制，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110 年度計畫書編列僅提供 110 年度計畫，應敘明計畫推動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

且查經 110 年度「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接續「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為避免排擠計畫其他分支計畫或工作資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控管預算使用。

亞洲・矽谷推動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查通過，惟於中南部計畫推動數僅 81 案，比例 35%，相較於中北部比例偏低，持續失衡發展，因此，**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促進產業發展經費 1,0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亞洲・矽谷發展計畫成果與經費說明暨強化地方均衡發展推動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9

8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促進產業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預算數：6,677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3,300 千元（凍結）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後疫情時代零接觸新經濟模式興起，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帶動產業新商機、加速數位轉型，與各部會致力推動行動支付，並宣告 108 年行動支付比例創下新高，達 62.2%。振興消費而提出之三倍券原為透過數位綁定模式已加速行動支付之普及率，以加速達成 114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之目標。然而，截至 9/24 為止，實際使用數位綁定者 179 萬，僅占總體使用三倍券之 8%，更與紙本兌換數量相差 11 倍之多。國發會調查結果與民眾實際使用情形落差過大，導致政策規劃不周。爰凍結 3300 千元，並要求過國發會研議提出符合實情之數位支付調查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20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328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列「促進產業發展」預算 26,892 萬 8 千元，其中「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編列 4,632 萬 8 千元，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3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19 萬 3 千元，合計共 32 萬 8 千元，有鑒於國外疫情仍然嚴重，實無派員出國會議之必要，爰提案刪除 32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4,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國家法展委員會編列「促進產業發展」預算 26,892 萬 8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8,400 萬 0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以下稱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經查該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顯然不當，為促該會重視預算資訊揭露，爰提案刪除 4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8,400 萬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 【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

二、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

三、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四、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發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34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以下稱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

該計畫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整合、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並未列名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

爰提案凍結「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案預算 10%，待國發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24

64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預算數：8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8,400 千元

案由：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至 4 年各為 1 億元。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國發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及 4 年經費合計，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請國發會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後續推動計畫應於預算額度內妥善規畫使用。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預算編列 84,000 千元，凍結 8,4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5

75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

預算數：131,923 千元

建議【✓】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故要求國發會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國發會應依據計畫內容妥善編列各年預算並確切執行。爰針對「促進產業發展」項下「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預算編列 131,923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26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 【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發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

二、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三、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發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

四、綜上，國發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923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國家法展委員會編列「促進產業發展」預算 26,892 萬 8 千元，其中「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編列 1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預算編列顯有失當，爰提案刪除 192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29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0 頁
單位預算書節目：2 款 6 項 6 目
本年度預算數：12,285 千元
[ ]歲入：
[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數 12,285 千元，為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二、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雖為促進我國人力資源之發展，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然此項目較去年度增列近 3,875 千元，增列幅度約 50%，但未見有詳細計畫及預算用途，允宜檢討增列該項預算。

三、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應予檢討修正，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30

16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預算數:9，500 千元
減列金額:95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編列 9，500 千元，經查，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台灣在評比 63 個國家中排名 20 名，其中台灣弱勢項目則為對外籍高階技術人才吸引力、生活成本，這兩項排名為全球第 48 名。人才外流、師生比及公共教育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皆為全球第 46 名。以美元計價的經理人薪酬全球競爭力排名為第 25 名。從以上弱勢項目看出，雖然台灣「吸引與留住人才」整體排名提升，但以美元計價的經理人薪酬全球競爭力排名停留在 25 名，可能因報酬誘因不強，致外籍高階技術人才認為吸引力不夠，顯示國內人才資源政策需要改進，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1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31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873 萬 2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200 萬元 【ｖ】凍結：200 萬元

說明：

一、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二、 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發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發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發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三、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4、85

02 款 06 項 07 目

科目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8,732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面對我國人口過度集中，總人口數減少等問題，擬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擬定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等地區列為地方創生有先推動地區，以地方區公所啟動地方創生作業，透過發掘地方特色，凝聚地方共識等過程，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經查地方創生提案情形，已完成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優先地區收件 43 件，媒合 39 件，仍未提案者有 51 件，在優先推動地方創生地區提案比例僅達 61%，接近 40%優先地區尚未提出地方計畫。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應積極主動協助地方創生推動與串聯整合。

爰建議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費管理經費 2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與提案比例改善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33

85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預算數：7,232 千元

建議【】減列：0 千元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所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29.54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109.4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459.01 億元之 76.04%，相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 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國發會允宜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以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編列 7,232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案由：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1,500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為，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將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之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允宜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允宜積極協助該等地區推動，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預算數：11,50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凍結：2,300 千元

案由：

面對我國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3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國發會應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經查「北高雄地方創生計畫—綠色漁港轉型暨沿海水域遊憩及觀光發展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尚有諸多計畫未核定、相關部會未回覆。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應將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串聯整合，發揮效益。鑑於北高雄地區本屬人口嚴重外流、經濟相對弱勢狀況，規劃及推動運作較為不易，允宜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能順利推展。爰針對「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編列 11,500 千元，凍結 2,3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業務內容包含運用多元管道均衡城鄉發展、設立獎項鼓勵企業投入偏鄉發展、舉辦地方青年創業成果展、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及資料庫。

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4 案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46 件計畫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其餘 68 件計畫輔導中。惟已提報計畫中，優先推動地區僅 33 案通過，比例不到優先推動區域三成，允宜積極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另地方創生資料庫建置委託以相關部會與「地方創生」議題相關之獎補助名單為基礎，整合建立而成，讓有意願投入地方創生之地方青年、民間團體、在地企業及地方政府等，透過平台讓不同領域及專長的團體，得以尋求合作、學習與交流，同時也促進地方政府攜手地方團體研擬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共同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目前建置 599 筆資訊內容有誤繕處，應予修正。資料庫使用是否符合地方創生需求，建議國發會研擬相關調整機制，讓資料庫發揮實際效用。

爰提案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 200 萬元，待國發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經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邱議瑩

連署人：

37

6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50 萬元，用於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優化地方創生資訊（TESAS）共享交流平臺等。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千元，俟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明文

38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2 款 6 項 目 節

「績效管理」編列 1,718 萬 1 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100 萬元 【ｖ】凍結：100 萬元

說明：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二、　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

四、　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工程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

五、　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P87

02 款 06 項 08 目

科目名稱：績效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7,18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2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17,181 千元，主要業務為管制年度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查 108 年近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籌編及執行管控機制，近年計畫複評率大幅下降，且查部分重大公共計畫繳庫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計畫問題多半類似，且重複被提出，評估複評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確實掌握與改善現有問題。

爰建議凍結~~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績效管理經費 2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重大公共計畫執複評比率改善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近年屆期評估與總結評估抽案項數及比率　　單位：項；%

辦理年度	屆期年度	重大公共計畫屆期數	國發會複評數	複評比率
103	102	23	23	100.00
104	103	29	29	100.00
105	104	23	23	100.00
106	105	33	11	33.33
107	106	15	10	66.67
108	107	26	3	11.54

資料來源：國發會提供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40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0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編列預算 2,08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績效管理」編列共計 17,181 千元，係屬辦理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然國發會日前通過的「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未針對外商提前賣股權，本國銀行投資風險劇增一事提出解決方案。有鑑於此，刪除其項下「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1,944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預算 11,944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績效管理」編列共計 17,181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辦理各項公共治理資訊系統規劃維護與分析。然國發會推動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成立五年至今，有超過九千則提案，然實際成案率竟不到 5%。有鑑於此，刪除其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案由：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1,944 千元，經費凍結 30%。

說明：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然而，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如：衛福部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109 年第四季列為管考高風險，又如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可見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該預算凍結 3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0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預算數：11,944 千元

建議【】減列：0 千元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僅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上三件辦理複評，複評比率僅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106 年複評數：11 件、複評比率：約 33.33%。107 年複評數：10 件、複評比率越 66.67%）。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總結評估辦理複評應當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允宜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以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

爰針對「績效管理」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預算編列 11,94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44

68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施行，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依照風險程度分為低、中、高風險並各自採取因應措施。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轉為高風險，又經濟部「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允宜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

爰提案凍結「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案預算 10%，待國發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5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分支計畫或　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2,7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績效管理】

提 案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編列預算 2,70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績效管理」編列共計 17,181 千元，係屬辦理為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 e 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地方發展知識庫維運，加強基本設施，然有鑑於我國政府對資安高度重視，前瞻第二期計畫卻未將「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防護及區域聯防」，恐讓區域聯防計畫出現破口。爰此，鑒於國發會疏忽怠職，故刪除其項下「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預算數:211，372 千元
減列金額:42，274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 211，372 千元，今年 5 月交通部，用高於行情 70 倍的價格，砸 1.5 億打造 UMAJI 遊買集 APP，最後還因為太難用，被交通部偷偷下架，政府部門的蚊子 APP，大多功能陽春、成效不彰，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20%。

提案人：

47

59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716 萬 4 千元。

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非法入侵、網頁攻擊等共 1709 件，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因資安疑慮，歐美政府紛紛排除使用「華為」這具有濃厚中資公司的設備，國發會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有相關措施？資安即國安，政府數位化便民同時不能忽略資安的重要性。

爰提案凍結「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預算 15%，俟國發會研擬因應之道，建立資訊安全防護及盤點政府部門設備，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

48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1~P98

02 款 06 項 10 目

科目名稱：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414,389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推動智慧政府 2.0 計畫(110 年至 114 年)，並於 110 年度編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經費，底下編列「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計劃案。編列共 414,389 千元。

作為政府轉型數位服務系統，樂見其成，但近年資安議題受重視，查 107 年至 109 年度 7 月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等事件，顯示政府機關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且未來資安攻擊更加多元，國發會推動智慧政府 2.0 計畫應規劃具體因應辦法，落實資安防護。

爰建議凍結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經費 1,0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智慧政府 2.0 計畫資安危機因應辦法」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近年政府機關資安事件發生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107	中央政府	81	8	21	35	83	228	191	33	4	0
	地方政府	175	0	2	122	232	531	452	42	37	0
	小計	256	8	23	157	315	759	643	75	41	0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227	29	7	0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334	51	26	0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561	80	33	0
109	中央政府	76	3	18	8	23	128	101	24	3	0
	地方政府	126	0	8	8	2	148	140	7	1	0
	小計	202	3	26	16	25	276	241	31	4	0
合計		723	15	88	335	544	1,709	1,445	186	78	0

說明：1. 表內所列係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之資安事件類別及影響等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將資安事件影響等級分為 4 個級別，由重至輕分別為「4 級」、「3 級」、「2 級」及「1 級」。2. 資料統計至 109 年 7 月底。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5903411800 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414,389 千元 預算書頁次：【pp.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0** 千元
說明： 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預計於 110 年換發，將廣泛運用於政府、商業、學校、醫療、保險等多元資訊系統，但身分證晶片化為重大技術變革，將衝擊未來的政府體制及人民生活的常態。 晶片身分證之換發雖屬內政部職責，但國家發展委員會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及主掌我國數位治理政策及健全相關法制之機關。未來晶片身分證將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政府資料傳輸平台(T-Road)及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身分驗證與線上授權服務進行串連。但現行法規中，並無明確法律限制身分證晶片化後，在公、私領域的使用範圍與條件，恐導致民眾暴露於個資外洩以及數位監控之風險，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評估與風險控管。 爰此，凍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之經費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在各項應用上的隱私衝擊評估與資安風險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875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 41,438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2,287 萬 5 千元。國發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惟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該會 110 年度預算未列明資安防護因應機制，編列顯然浮濫，爰提案刪除 87 萬 5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1

2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預算數：26,752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13,000 千元（凍結）

案由：

國發會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加強資料釋出與再利用，推動政府進行數位轉型，深化智慧化政府。然而，近三年來政府機關資安事件高達 1,709 件，屬於重大災害資安事件者占總體案件之 15.45%。資安即國安，國發會在推動本項計畫、進行資料及服務介接時，應確實落實資安防護，避免機密及民眾個資遭竊。爰凍結 13,000 千元，俟國發會提交強化計畫資安具體落實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2

50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預算數：242,762 千元

建議【】減列：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發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允宜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

爰針對「深化推動政府資訊應用建設」項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預算編列 242,762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3

69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預算數:90，747 千元
減列金額: 20%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90，747 千元，中興新村在精省後，使用頻率大幅降低，故是否每年繼續編列維管費用值得省思，故為撙節政府支出，故提案刪減該預算 20%。

提案人：謝衣鳳 簽章

54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1~P104

02 款 06 項 12 目

科目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本年度預算數：90,747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 萬元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核心區維運管理與活化工作，查經自 108 年起至 109 年 6 月底，**國發會閒置設施、廳舍、宿舍空間數量僅有部分開發活化利用，閒置空間仍高達 72,178.64 平方公尺**，鑑於中興新村閒置多時，若開發時程過長，仍需額外負擔巨額修繕費用，故國發會應深入思考中興新村未來用途，做長遠規劃，並應積極推動區域活化或與其他部會共同開發，以達活化目標。

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發會列管閒置設施、廳舍、宿舍明細表

類別	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名稱	數量	閒置面積及帳面價值		
			建坪	平方公尺	帳面價值(新台幣千元)
辦公廳舍	前省民服務中心	1 棟	43.86	145	26
	前聯合服務中心	1 棟	43.86	145	26
宿舍	空置宿舍	870 間	19,674.02	65,038.07	66,286
閒置設施	厚德殯儀館	1 棟	90.83	300.25	41
	中興游泳池	1 座	529.25	1,749.59	2,555
	中興體育館	1 棟	1,452.22	4,800.73	12,002
合計			21,834.04	72,178.64	80,936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55

8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歲出科別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預算數：9,765 千元
減列／凍結金額：9,765 千元（減列）

案由：

有鑑於國發會現行特殊用途公務車輛已有 7 台，特殊車輛配置司機卻僅有 4 人，又於 110 年度預算中興新村轄區預計購入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高空車各一輛，僅以 4 人之人力調度卻要 10 台公務車殊屬不易。國發會應斟酌人力配置、車輛使用狀態及實際公務需求購入公務車，避免公務車遠多於配置人力，購入後放置或難以使用。爰減列 9,765 千元。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56

49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預算數：9,765 千元

建議【✓】減列：3,850 千元 【】凍結： 0 千元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運輸設備費」編列 9,765 千元，用以汰購垃圾車一輛 3,850 千元、資源回收車一輛 2,065 千元、高空車一輛 3,850 千元，供中興新村轄區運用。查國發會目前使用中之高空作業用工程車預計於 110 年 5 月汰換，惟該車屆時雖逾 15 年使用年限，然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行駛里程數僅 1 萬 8,897 公里，相較其他車輛里程數明顯偏低，為撙節購車支出，仍宜衡酌該車使用狀況及性能，確有不堪使用情形再予汰換。

爰針對「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護」項下「公共設施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9,765 千元，減列 3,850 千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7

67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2、1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宿舍管理與維護

預算數：13,851 千元

建議【】減列：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國發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允宜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爰針對「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項下「宿舍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 13,851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58

71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改善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由該會於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有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然經查該會辦理情形發現仍有待改善之處。爰此，要求國發會應積極協助及輔導「優先推動地區」之地方創生辦理，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更發揮計畫綜效。另，為加強與地方之整合，建請國發會重新思考創造更多元管道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例如結合地方農漁會團體或經濟型社團共同參予提案，讓地方創生計畫發揮更大實質效益。

提案人：翁重鈞

59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推動方案，國發會於 110 年度編列「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年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然查，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實有未該；基此，要求國發會除應於一周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本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另，有鑑於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台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亦要求國發會嗣後推動計畫皆應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以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illegible]

邱臣遠

60

2 12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有關「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3 億餘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然經查是項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惟據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卻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顯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為此，要求國發會除應於一周內將計畫完整資訊送交立法院，俾利本院監督，並應於未來年度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表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俾符規定。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邱臣遠

61

3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書第 132 頁考察計畫第 3 項「考察日本『Society5.0』推動策略」、第 4 項「考察日本移居交流推進機構及鄉鎮創生案例」，及第 134 頁第 6 項「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以考察日本以科技協助人力來解決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日本地方創生實例，及參考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爰請國發會就上開三項考察計畫，於未來考察回國後就考察成果提出書面報告，及如何將考察成果實際應用於我國政策規劃及實施提出書面報告，於該三項考察計畫回國後一個月內提出於本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2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　人，就國發會於預算書中第 140 頁第 16 項「參加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國際會議」及第 20 項「出席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年會及相關研究分組會議」，此二項計畫先前已派員出國參與，爰請國發會就此二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提出報告及如何將此考察成果應用於我國政策中，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63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案由：

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經查：

(一)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發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

(二)然依據國發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但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並未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三)「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該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允宜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

綜上，國發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06 年 9 月提出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發計畫之調整作法，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針對跨機關重大政策訂定跨機關 KPI，及對人民高度關切議題、屬機關個別執行之重大政策訂定機關別 KPI，且 108 年度行政院施政計畫取消 KPI 章節。

二、　另 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發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將每年滾動式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以強化政策執行力。107 及 108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及 82.26%，達成率均逾 8 成，惟呈現遞減情形，109 年度跨機關 KPI 及機關別 KPI 共有 60 項，允宜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

重大政策KPI達成情形

年度	跨機關 KPI		機關別 KPI		合計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訂定項數	達標項數	比率
107	17	15	40	34	57	49	85.96%
108	22	18	40	33	62	51	82.25%
109	21	-	39	-	60	-	-

資料來源：「2018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及「2019 年國發計畫跨機關及機關別 KPI 執行檢討」

三、　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各機關加強推動，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二、　加上，109 年 1 月武漢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持續評估疫情對國內影響，除積極持續推動各項重要政策外，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及時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俾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及指示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各部會地方創生資源，並於 2019 年 1 月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由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二、　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地方創生相關經費 1,150 萬元；另國發會 109 年 8 月研擬「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7 億 1,000 萬元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另國發會說明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09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39 件，正收件處理 43 件，尚未提案者有 52 件，顯然國發會允應積極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三、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及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允應加強串聯整合，俾發揮計畫綜效；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2 處未提報，應加強輔導協助，俾利後續工作順利推展。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項下編列 8,400 萬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並蒐集、整理與研析全球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區塊鏈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

二、　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透過亞矽中心作為資源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促進產學研交流及協助政府跨部會計畫之整合協調，辦理亞洲‧矽谷計畫之專案管理與整體政策溝通，並推廣前瞻數位應用，促進國內物聯網結合 AI、5G 之跨領域應用發展，及連結國際創新能量，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合作，並加強與日本及東南亞等亞洲地區之鏈結，協助國內企業拓展亞洲市場。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全程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為 3 億 8,400 萬元，第 1 年經費 8,400 萬元，第 2 年至第 4 年各為 1 億元。

三、　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0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依據該會提供之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綱要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4 年經費合計 3 億 8,400 萬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四、　應於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避免排擠其他重要工作之資源：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 110 年度編列 8,200 萬元委託辦理「亞洲‧矽谷物聯創新交流平臺及跨域應用等計畫」，係亞矽中心維運及工作經費，而該會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亦編列「亞洲‧矽谷物聯領航創新驅動計畫」委辦費支應亞矽中心運作，惟每年實際執行結果，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逾預算，致需以其他分支計畫(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預算額度支應。鑑於各項計畫均有個別定位與功能、任務及預期目標，為避免排擠其他計畫內重要業務與工作之資源，應於所編預算額度內支用經費。綜上，為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國發會 110 年度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台計畫」，賡續維運亞矽中心及推動相關工作，計畫自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屬跨年期計畫，惟該會 110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計畫期間、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允宜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另該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惟其近年執行之委辦計畫合約金額均超過預算編列數額，為避免排擠其他分支計畫業務或工作之資源，嗣後推動計畫允宜於預算額度內妥為規劃運用。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等數位科技運用。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摘要：為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促進國內物聯網生態系發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接替「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國發會負責分項一：「場域示範及鏈結國際」，主要係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聚焦 AIoT、XR 等新興科技之場域應用，發展創新服務解決方案及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並促成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以數位科技與創新能量帶動產業轉型發展，及深化與國際市場鏈結，透過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協助新創事業、物聯網廠商等進軍國際，爭取海外商機。計畫全程期間為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國發會 110 至 113 年度每年經費需求均為 1 億 3,192 萬 3 千元，4 年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

二、　應於預算書中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依據該會提供之計畫書，其中「基本資料及概述表」說明：計畫全程期間為 4 年(110 至 113 年)，4 年經費合計 5 億 2,769 萬 2 千元，惟 110 年度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僅列出計畫內容及 110 年度編列數，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則未列該項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三、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與計畫有落差：「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係承接「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然檢視「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辦理情形，國發會 107 至 109 年預算數合計編列 8 億 4,785 萬 1 千元，僅占計畫總經費 11 億 2,800 萬元之 75.16%，且近 3 年陸續以年度預算支應亞洲・矽谷推動平臺計畫、強化國際創新創業鏈結計畫、雙語國家政策及地方創生等分支計畫或政策執行經費。鑑於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之推動攸關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及經濟發展，應依據計畫內容妥為編列各年預算並據以執行。

四、　綜上，國發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192 萬 3 千元推動「亞洲・矽谷創新鏈結計畫」，允宜參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按計畫內容妥適編列各年度預算並妥適運用，俾協助國內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及協助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拓展國際商機。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69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二、　107 年起改以總結評估就屆期計畫進行檢討：國發會自 98 年起推動屆期評估制度，針對每年度屆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計畫修正、預算執行及目標與效益之達成情形；107 年 10 月起配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改以總結評估進行檢討，該會並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就實施範圍、報告格式、辦理流程及時程等訂定細節性作業模式，並於 109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　108 年度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降低：檢視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情形，該會選擇交通部「省道改善計畫」、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二期」及內政部「102-107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辦理複評，複評比率約 11.54%，較以往年度辦理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及占比均大幅降低；鑑於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部分計畫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部分計畫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影響後續效益評估，及自評嚴謹度不足等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總結評估辦理複評允宜維持一定數量及比率，以掌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了解計畫擬編問題；另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甫訂定，應按辦理情形定期檢視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適時檢討調整，俾持續優化公共建設計畫績效管理制度。

四、　綜上，國發會 108 年度辦理總結評估之複評數量較以往年度推動屆期評估之複評數量減幅偏高，為確實了解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果及計畫擬編問題，公共建設計畫總結評估之複評應維持一定數量及占比，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良窳，俾利持續優化精進公共建設績效管理制度。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二、　國發會近年辦理營運評估之複評數量不多，目前正研議作業模式中：國發會自 104 至 105 年度間研議並試辦營運評估制度，就完成後 3 至 10 年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檢視計畫是否達成原核定計畫目標及發揮預期效益；105 年度試辦 10 項，該會選定 2 至 4 項偕同相關審議機關評估，106 至 108 年度該會則分別複評 10 項、9 項及 1 項計畫。查 103 至 108 年度平均每年屆期計畫約 25 項，惟國發會 105 至 107 年試辦營運評估之複評僅選擇 9 至 10 項計畫，查核密度不高。

三、　綜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於 107 年 10 月修正，將公共建設計畫之營運評估正式納入規範，惟營運評估尚處研議作業模式階段，各部會自行辦理數量偏低，為強化營運期間之控管，應儘速研議營運評估辦理流程，並積極推動，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194 萬 4 千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

二、　公共建設預警機制自 107 年起施行：為健全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管理，國發會研議「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要求計畫明確核定以利執行，及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或預定工作配當失衡等情形之計畫提出預警，以瞭解問題，使計畫不致繼續延宕至無法收拾之結果；若不得已退場，則將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該機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改善程度有限：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措施予以控管；屬低風險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8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9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15%，尤其如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研析問題癥結及掌控計畫執行，俾即時採取有效措施。

四、　部分計畫執行欠佳卻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檢視工程會 108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80%或實際累計進度遠低於預計進度，卻未納入預警計畫列管，如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及「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10%，此外，「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計畫累計進度亦較預計減少 41.92 個百分點，進度明顯落後，惟均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容有檢討空間。

五、　綜上，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督導與協助，以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立意頗佳，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及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欠佳未納入預警機制，允宜檢討，俾使預警機制運作更臻完善。是以，國發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於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4 億 716 萬 4 千元。

二、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內容摘要：因應當前社經背景、國際趨勢及總統政見與行政院「智慧政府行動方案」為基礎，國發會 109 年 8 月研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係「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並設定「推動開放資料法制化」、「塑造資料生態有善環境」、「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等 4 項行動策略，以推動「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為任務，辦理「厚植高安全之資通設施」、「完備數位轉型配套措施」、「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等，5 年經費需求 110 億 7,721 萬 2 千元。國發會主辦工作包含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等 6 項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經費需求合計 22 億 3,080 萬元。

三、　近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逾 15%為中、高風險等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然檢視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事件，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且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國發會於推動本項計畫時，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

四、　綜上，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起將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聚焦於政府資料開放、分享與應用，鑑於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嚴重，攻擊手段不斷翻新，面對複雜多變之駭客攻擊行為及資安挑戰，應妥為規劃因應，落實資安防護，於提供民眾高價值與高品質資料及智慧服務之同時，確保資訊安全。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23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管考由國發會統籌列管：1.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柒、執行及管考」「二、績效管考(一)本計畫由各主管部會負責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依性質由各該管考權責機關辦理列管。」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二) 管考分工規定：「各項個案計畫…，國發會統籌專案列管。」；(三)按月追蹤推動情形：「…，國發會則於每月 20 日前彙整最新執行進度及管考機關列管情形，適時提供各級長官核閱，以確實掌握經費與計畫執行情形。」(四)每季執行進度檢討：「…。3.國發會於季檢討月份之 20 日前彙整報告陳報行政院，…。」(五)年度總績效檢討：「…。3.國發會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年度總績效檢討報告報院，…。」(六) 預警與協調：「國發會將發揮風險預警功能，並協同各管考機關透過專案會議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29.54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98 項業務計畫、133 項工作計畫，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109.4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459.01 億元之 76.04%，相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占預算數 65.44%已有提升，惟仍有改善空間，且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 48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36.09%，執行進度之掌控有待強化。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於 110 年度開始執行，國發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計畫得按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

四、　綜上，國發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9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較第 1 期特別決算已有提升，然仍有改善空間；鑑於 110 年度起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將啟動，國發會應掌握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2 期特別預算能按期完成。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工程，國發會 110 年度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9,074 萬 7 千元，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62 萬元。

二、　國發會持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及活化工作，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據說明：該會目前除媒合組改或有需求機關優先進駐閒置廳舍外，且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活化，進行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修復計畫、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聯合服務中心及中興新村公共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單舍及六角亭等廳舍整修工程，並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及建置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與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以辦理宿舍、公共場所等維護管理；該會規劃委外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 12 月完成。

三、　截至 109 年 6 月底，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詢據國發會表示，截至 109 年 6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870 間及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多，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有相當時間，未來推動活化經費恐相當龐鉅，應妥謀善策，於兼顧國庫財政情況下，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

四、　綜上，國發會 108 年 1 月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工作，截至 109 年 6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持續推動活化工作，並就中興新村整體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4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 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政策在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項目，自 106 年 4 月至今已有 229 項廠商提案獲審，政府及民間投入約 119 億元。檢視各縣市案件數，229 項中雙北即通過 83 案，占總體近四成，而六都更是有 186 案，占八成；其他如宜蘭僅 7 案、花蓮 5 案，呈現顯著城鄉落差。智慧城市的推動的目的是為優先發展智慧物流、智慧醫療等應用，促進產業數位升級，促成智慧生活普及。國發會身為政府大腦，促進國家產業及生活數位轉型，更要注意在發展數位時應縮短城鄉間數位落差，而非成為拉大落差之幫兇。爰要求國發會積極宣導、鼓勵國內業者投入花東等區域進行地方場域試煉，發展地方數位產業聚落，促成地方數位服務創新。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76

51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發展海洋得天獨厚。為打造我國成為一個生態、安全、繁榮的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並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我國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並依該法的規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依據「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項原則，推出一系列「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而為達成開放海洋目標，政府應從「淨海」開始，推廣海洋社會教育、推展海洋體驗活動、建立海洋教育場域及強化海洋保育教育；整合資訊完善服務、建構完善基礎設施、建立友善遊憩環境及促進海洋休閒活動；鬆綁法規及管制區、建置整合資訊平臺、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

爰此，請國發會會同海委會，統合相關部會，於兩個月內提出「向海致敬—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列對應預算，訂定計畫期程，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7

78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為推動雙語國家，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推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厚植國人英語力」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為願景；考量雙語國家政策推動效益，國發會與教育部協同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0 至 113 年工作，推動各項雙語國家策略，以提升國人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化視野，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中均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包括成立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專責單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辦理國人英語能力評量、加強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及結合社會學習系統，培養國際級專業英語人才等工作。目前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並且已經行之有年，而國際認可之英語檢測方式數量多且類型多樣化，如雅思、托福、多益等。爰此，針對「開發本國英語檢測系統」，國發會應審慎評估成本效益，開發系統之必要性，應以提升我國現有制度或結合國際認可之檢測為導向。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8

79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歲出：【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數：0 千元

建議【 】減列：千元 【 】凍結：千元

案由：

今年 8 月工業生產指數雖然連七月正成長，但觀察 27 個生產製造業中類表現，明顯看出僅電子業一支獨秀，其餘傳統製造業多為負成長，讓製造業生產指數成長的主要就是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業這 2 項業別，分別成長 22.03%、10.67%，傳統產業除了藥品、飲料、電力設備及非金屬礦物製品等 4 項業別有些許成長，其餘 21 項業別皆呈衰退。傳統產業的產值並不亞於科技業的產值，兩造可說是平分秋色，然而若比僱用的人數，傳產所僱用的人數卻數倍於科技業，從工商普查資料可以發現，製造業逾 7 成的就業機會是傳統產業創造的，如今傳統產業生產量連月下滑，製造業就業人數跟著減少，桴鼓相應，理之必然也。以今年前 8 個月的生產指數而言，橡膠製品業、汽車及零配件業、產業用機械維修業、機械設備業皆較去年同期衰退 1 成左右，紡織業、成衣服飾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皮革毛製品業的衰退幅度更在 2 成上下，其餘傳統產業情況減幅雖不到 1 成，亦是極其疲弱。請國發會針對上述產業問題，若疫情將延續至明年，政府是否再編「紓困 4.0」因應。請國發會會同相關單位提出評估報告，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

79

8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檢視「國家發展計畫 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與 107 及 108 年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及達成情形，106 至 108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CPI 上漲率、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增加率等均優於目標值，僅 108 年度失業率略高於原訂目標值，惟經濟成長率 106 至 108 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加上 109 年 1 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迄今尚未緩解，世界經濟短期內恐難復甦，對國內各行業之衝擊可能持續擴大，爰提案要求國發會因應國內外情勢，妥為規劃相關對策，使國內經濟穩定成長。

提案人 陳明文

80

92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針對台美可能洽簽 BTA 以及台灣可能加入 CPTTP，多數產業可能因此受益，但農業可能因為各種自由貿易協定面臨嚴重挑戰，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比照當年因應加入 WTO 而設置一千億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提早研議規劃一千億元的「促進農業升級基金」，促使國內農業能夠同步成長。

提案人 陳明文

81

9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107 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事件合計發生 1,709 件，其中非法入侵、網頁攻擊占大宗，且屬 2 至 4 級之重大災害資安事件占全部案件達 15.45%，再加上近來發生總統府遭駭客入侵，幕僚準備資料遭變造、偽造後散布之重大資安事件，及駭客組織滲透國內政府機關及其資訊服務供應商以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等，顯示政府機關所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新興攻擊手段層出不窮，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時應加強資安防護。

提案人 陳明文

82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案由：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159,027 千元，經費凍結 20%。

說明：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增加 5 人、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較 109 年度 83 人、增幅 80.51%。(表一) 。檔管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編列預算的總員額，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非常高。在人力分配予進用需求，政府資源有限，檔案管理局應該妥善調配運用，提升效率，甚至推行志工制度等等，以節省政府經費開支。 該預算凍結 20%，俟該會向本委員會檢討報告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6	**54**	**27,596**	**68**	**32,059**
107	66	34,069	65	33,037
108	74	39,063	79	44,919
109	83	46,758	**155**	27,892

說　　明：109 年決算數截至 7 月底統計數。(表一)

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

提案人：

連署人：

83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2、p42-44

02 款 07 項 07 目

科目名稱：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3,538 千元

建議【 V 】刪減：200 萬元　　【 V 】凍結數：5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係 110 年度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660,780 千元，分 5 年（110-114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3,538 千元。「**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係延續「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106-109 年）」和「**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101-105 年）」。

一、106 至 108 年度「文書檔案變革計畫」預算於立法院審查時皆有被減列和凍結，106 年度被減列 2 ,607 千元、凍結 9,819 千元；107 年度被減列 6,034 千元；108 年度被減列 3,706 千元、凍結 13,360 千元，減列及凍結原因包括：**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勞務承攬人力預算增加以及該計畫預期成果與實際成果有落差等，顯示計畫內容有缺失。**

二、依預算法第 32 條：「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而「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計畫書並未隨檔案管理局預算書一併送至立法院審議，違反預算法規定。

三、文書檔案智慧鏈結並非易事，以目前鏈結檔案資料模組（Linked Archives model）的發展現況的技術，是否能夠有效達成本計畫之預期成果，恐有疑慮。**爰建議刪減本目預算 2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4

9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科別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預算數:31，290 千元
減列金額: 20%

案由: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深化國家記憶計畫」編列 31，290 千元，經查，此計畫共分 4 年進行，「預算法」明定，年度預算中如有新擬或變更之計畫，其超過 1 年度者，應參照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度分配額等資訊。但國發會檔案局並未公布該計畫各年度配額，爰提案刪減該預算 20%。

提案人：謝衣鳳　翁重鈞

85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案由：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12,916 千元，經費刪除 10%。

說明：有鑑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使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9 億 682 萬 2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9,581 萬 6 千元。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期程 107 至 112 年。惟該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情形亟需改善!! 該計畫又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期程延至 114 年，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總體建築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為避免再次展延或浪費國庫公帑，該預算刪除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p48-49

02 款 07 項 07 目

科目名稱：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2,916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萬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本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478,605 千元，係辦理國家檔案館（位在新北市林口區）主體工程經費（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500, 096 千元，全部經費約 25 億元）。行政院長蘇貞昌曾指出，現有國家檔案疊起來已有 45 座 101 大樓的高度，因評估新莊檔案管理局的容量將不敷使用，故需要新建「國家檔案館」大樓，首座國家檔案館占地 2.6 公頃，規劃建置 100 公里國家檔案典藏容量，該館將同時具有國家記憶素材中心、國家記憶應用研究中心、國家記憶學習中心、國家記憶專業技術研發中心等多元功能，讓國家智慧資產獲得最周妥的保存，以永續典藏國家檔案。**為有效監督國家檔案館興建辦理進度與工程品質，爰建議凍結本目預算 1,000 萬元，待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

87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款項目節

【　】歲入

【V】歲出---【V】減列：1,096 千元　【　】凍結：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預算 51,291 萬 6 千元，其中「增廣國家檔案典藏質量與設施」編列 50,681 萬 6 千元，其項下「設備及投資」共 50,009 萬 6 千元。由於國家檔案典藏供需差距大，檔管局規劃於新北市林口區興建國家檔案館，因延後完工時程、降低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將減少超過 6 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爰提案刪除 109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8

20

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於 11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5.1 億餘元，然經查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但預算執行情形卻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據查，國發會於 109 年 1 月辦理是項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 6 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職是之故，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要求國發會應徹底確實檢討，審慎規劃執行是項計畫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並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進度實際執行情形及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翁重鈞 翁重鈞 邱臣遠

89

4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檔管局 110 年度預算案「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5 億 1,291 萬 6 千元，該計畫期程 8 年，110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進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計總累計	實際總累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07	26,482	17,721	0	8,656	26,377	10.00%	10.00%
108	26,769	16,893	0	9,857	26,750	20.00%	15.00%
109	34,311	3,999	-	-	3,999	30.00%	25.85%
110	512,916	-	-	-	-	45.00%	-

說　　明：109 年決算數及實際總累計進度係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現數不包含以前年度保留款轉實現數 31 萬 1 千元。資料來源：檔管局提供資料及預、決算書。

二、「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有待改善：該計畫自 107 年開始執行，惟 107 及 108 年度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分別為 66.92%及 63.11%，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則由 107 年度 32.69%增至 108 年度 36.82%，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有惡化趨勢；此外，截至 108 年底計畫實際累計執行進度 15%，較預計 20%減少 5 個百分點，亦呈現落後情形，據說明係主體工程於 108 年 7 月間辦理統包工程招標 2 次均流標所致，該局已召開檢討會議調整招標作業方式，並報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期程。惟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保留數轉入 109 年度繼續執行 ，截至 109 年度 7 月底止尚有 779 萬 5 千元及 985 萬 7 千元未執行，占各年度保留數之 96.16%及 100%，執行情形依然欠佳；另 109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399 萬 9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99.78%，惟僅占預算數 3,431 萬 1 千元之 11.66%，仍有待加強辦理。另外，該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並調降量體面積及預估營運收入： 該計畫於 109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含將計畫期程延後 1 年 3 個月，量體面積由 5 萬 2,772 平方公尺調降為 4 萬 9,039 平方公尺，減少 7.07%，預估營運收入亦由 4 億 4,979 萬 8 千元降為 1 億 7,645 萬 2 千元，減少約 60.77%，致該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

四、綜上，國家檔案典藏與服務建設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情形欠佳，109 年 1 月辦理計畫修正，計畫總經費雖未增加，惟延後完工時程、降量體面積，及因空間調整，預估營運收入減少超過 6 成，致計畫淨現值由負 30.92 億元擴增至負 31.27 億元。鑑於該計畫原本已無法回收且不具自償性，為避免再次展延或增加國庫負擔，允宜確實檢討，審慎規劃並加強辦理，俾使計畫得按修正期程完成，達成計畫所定效益與目標。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檔管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項下子計畫，編列 1 億 353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開放式公文電子交換收發文紀錄倉儲、公文電子交換智慧分派傳送模組、線上申辦電子交換收發文服務機制、整合國家檔案資訊網及共筆系統、檔案智慧語意網路系統、國家檔案與機關檔案一站式智慧服務等文檔業務。

二、　檢視該「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政府機關撙節郵寄公文支出」110 至 114 年每年目標值介於 16.5 億元至 16.9 億元之間，惟 108 年公文電子交換實際節省郵資 17.11 億元，109 年截至 6 月底 8.59 億元 ，換算 1 年約為 17.18 億元，均高於該會 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該目標恐欠缺挑戰性；另「主動公開各類別國家檔案全文影像頁數」110 至 114 年目標值為 10 至 12 萬頁，然依該局決算書及提供資料，107 至 108 年每年完成政治檔案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109 年截至 6 月底公開上網 6 萬頁，換算 1 年約為 12 萬頁，加以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逾億元導入新興科技，110 至 114 年所定目標值似偏保守，應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辦理本項計畫產生效益訂定更積極之目標值。

三、　綜上，國發會 110 年度新增「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承接 109 年屆期之「文書檔案數位變革計畫」，計畫期程長達 5 年，總經費高達 6 億 6,078 萬元，且其推展影響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等，影響性及重要性均高，允宜於預算書內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並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及推動計畫所產生效益訂定具挑戰性及激勵效果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決議

一、　檔管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預算員額 139 人及人事費 1 億 5,902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 134 人、1 億 5,206 萬 6 千元增加 5 人、696 萬 1 千元，增幅 3.73%及 4.58%；此外，該局 110 年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 140 人、預算數 8,440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 83 人、4,675 萬 8 千元增加 57 人、3,764 萬 7 千元，增幅 68.67%及 80.51%。

二、　檢視該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6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54 人、2,759 萬 6 千元，至 110 年度預算案已增至 140 人、8,440 萬 5 千元，人數及經費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且 110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不僅超逾該局預算員額，又較 106 年度人數增加 1.59 倍。

三、　綜上，檔管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及預算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110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人力已超逾該會預算員額，且預算金額較 106 年度增幅達 1.59 倍，成長幅度頗高，且 106 及 108 年度均發生決算數超出預算數情形，預算之控管有加強空間。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該局允宜審酌現有人力妥為調配運用，秉撙節原則編列預算及按業務實際需求進用承攬人力，或審酌運用新型自動化及資訊技術取代部分人力或提升效率之可能性、或善用社會資源，推行志工制度等，以撙節經費開支。是以，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

47

主席：現場委員已足三位。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賴委員瑞隆：我的提案第 87 案有修正，是不是待會協商一併處理？

主席：我們就一起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因為大家都有提案，同目的部分，我們就一併討論。

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我們一同討論。第 1 案及第 2 案分別為本席及賴瑞隆委員的提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1 案及第 2 案主要是派員出國的部分，雖然現在還有疫情的關係，但是一般預料大概明年中以後會慢慢淡化。因為下半年國發會還有很多出國業務要做，比如參加 APEC 等國際性的會議活動。這個部分是不是……

主席：賴瑞隆委員要刪減 600 萬元，本席則是 1,245 萬 2,000 元，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知道你們一定用不完。那可能只是預估，因為現在歐美情勢也很嚴峻。一個是刪 1,245 萬 2,000 元，即全數刪除，另一個則是刪 600 萬元。

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美國這兩天的疫情都還非常嚴重，很多國家也非常嚴重，明年當然也會有影響，我覺得應該減少非必要的出國，但是全刪的話，我又擔心萬一明年有必要出國的時候，會受到影響。我建議是不是酌刪，就是適度刪減，以減少……

主席：你們今年度的也是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不是用凍結的方式？如果真的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辦法出國……

主席：不可能！上半年一定不能去，下半年也不一定能去，如果凍結，你們反而麻煩。

邱委員志偉：減列是共識，但要減列多少金額？因為疫情隨時都會變化，也許下半年度你們有必要性，非得出國不可，如果全刪對你們出國會造成影響，所以我主張適度減列。賴委員提列刪減 600 萬元，如果改 500 萬元，給你們 700 萬元的額度，可以嗎？減列 500 萬元，你們差不多還有 700 萬元可以用。

主席：你們今年度都沒有出國嘛？

邱主任蓉萍：今年我們還是有，因為這裡面還有出國訓練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是有同仁在歐盟訓練。今年有些會議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受到影響，也許明年疫苗出來……

主席：你剛才說人在國外訓練嗎？

邱主任蓉萍：是。

主席：今年度多少錢？

邱主任蓉萍：不好意思，是 109 年，還是 110 年的？

主席：109 年的多少？幾十萬元而已吧？

邱委員志偉：目前為止，執行了多少？

邱主任蓉萍：進修訓練的部分是 258 萬元。

主席：109 年度編列多少錢？

邱主任蓉萍：109 年度進修的部分是 219 萬元。

主席：109 年這個項下總共多少錢？

邱委員志偉：全部的派員出國計畫總共編列多少錢？

黃主任喜敍：這個派員出國計畫總共編列 1,245 萬元。

主席：一樣嘛！

賴委員瑞隆：今年執行了多少？

黃主任喜敍：這些出國計畫已經奉行政院核定了，所以本會是依照這個規定來編列預算，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但是今年度根本都沒辦法執行！

蘇委員治芬：有關國發會一般行政的出國科目之類的，假設有疫情發生就不能出國，那麼基本上這筆錢也就不能核銷。既然不能核銷，到最終決算的時候，你們還是要繳交國庫，所以我意思是不管有沒有出國，對國庫來講都沒有損失。我覺得我們在這邊減列的意義不大。我的意思也就是，如果我們減列是因為他們太浪費，或者執行不力這方面的疑慮，我會覺得減列有實質意義。

黃主任喜敍：感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如果沒有實質意義，這一筆錢是不是還留在那邊？反正你們執行不出來就是繳交國庫，一毛錢也沒有浪費，我的看法是這樣，就是不要減了，因為也沒有很多。

黃主任喜敍：拜託委員，如果明年……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因為明年上半年的狀況，大家……

主席：一定不能去。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不要勉強出國。主委思考看看可以減列多少，我覺得你可以提出一個數字。如果明知明年有些部分是不適合的，或者是不要勉強出國，就把那部分刪減。其他部分就適度看明年的情況，如果狀況可以就去；如果不可以，也是不要去。我覺得可以適度調整一下。

主席：因為今天有 92 個案子，所以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第一個、賴瑞隆委員刪減 600 萬元，蘇治芬委員說不要刪，邱志偉委員說刪減 500 萬元，本席則是悉數刪除。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是在審查預算，明知明年上半年根本不可行，預算沒有執行對他們反而是減分，所以本席同意賴委員的意見減 600 萬元，還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喜敍：如果明年刪減的話，年度中無法請增預算。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本來我們希望以凍結的方式凍結 10%，如果要刪減就刪減 10%。因為凍結的話，我們不用就不解凍。

主席：今天是審查會，請主管機關單位要有負責任的態度。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你這麼說，委員怎樣也聽不進去。大家互相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如果訓練的話……

主席：訓練才 200 多萬元而已，預算有 1,200 多萬元，你等於還有 1,000 萬元，1,000 萬元你明年

怎麼可能執行得了，我們是在為你解決問題耶！對不對？就不可能啊！

邱委員志偉：對啦，他沒有出國這筆錢也沒有花，國庫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所以建議尾數刪除。主委，尾數刪除啦！245 萬 2,000 元那個刪除。

賴委員瑞隆：或者整數 200 萬元，要不然整數 200 萬元刪除，好不好？其實預期明年上半年機會不大啦！那就刪除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等一下，這個本席不同意。請教各位委員，我尊重大家。主委，你就想一想，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如果第 1 案就這樣，那底下怎麼談？對不對？因為那是在解決你的問題，上半年度根本不可行，下半年怎麼可能執行得了？因為你剛才有說了，在國外歐盟的國外訓練。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一些會議雖然上半年也許沒有辦法開，但是他們有時會移到下半年，那需要就出來了。

主席：再怎麼樣你下半年也不可能把全年度的預算用完，對不對？你這樣想就知道了。

邱委員志偉：也有可能，因為它可能會移到下半年度。

主席：也有可能就是國內鬧空城，對不對？

剛剛委員有提議，賴瑞隆召委提議刪減 200 萬元，邱志偉委員提議刪減 245 萬元，蘇委員提議不要刪，邱委員有沒有意見？要不然就刪整數 300 萬元，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好，可以，300 萬元。

主席：第 1 案跟第 2 案刪除 300 萬元，謝謝大家理性討論。

接下來處理委員提案的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其中有建議凍結 1,000 萬元，有減列 50%，有減列 100 萬元，也有減列 200 萬元，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行政機關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詹處長方冠：是。跟委員報告，賴委員的提案希望能夠加強在亞洲新灣區的推動，這一點我們會尊重賴委員的意思，將來我們會加強跟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無論就 5G、AIoT 等等，都會加強在亞洲新灣區的推動，希望委員屆時也能夠支持，這個預算能否免於凍結。謝謝。

主席：「一般行政」這個科目的預算總共是 7 億多元，他只有凍結 1,000 萬元，你有意見嗎？

黃主任喜敍：報告委員，第 4 案已經併同剛才的第 1 案跟第 2 案一併處理了。

邱委員志偉：整個一般行政 7 億多的預算凍結 1,000 萬元，又不叫你專案報告，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這個很容易。

就是讓你們執行項目、執行預算要更精準、更有效率，這個沒問題，凍結 1,000 萬元沒問題啦！

主席，我建議就按照賴瑞隆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翁委員重鈞：照案啦！

邱主任蓉萍：委員，我們可以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瑞隆：你們現在針對亞洲新灣區也都有每季在列管，你們再追緊相關的進度並送給委員會這邊，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第 3 案邱委員說贊成賴瑞隆召委所提的凍結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提案的謝衣鳳委員希望分別減列 100 萬元、200 萬元。行政單位，提案委員翁重鈞委員、楊瓊瓔委員跟謝衣鳳委員，我們希望在這裡面有刪 100 萬元、200 萬元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召委，那已經併在一般行政下了，就是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

翁委員重鈞：那個是凍結，這個是刪減啦！

主席：要尊重每一位委員，當然要拿出來討論，對不對？

翁委員重鈞：剛剛講的是凍結，現在是針對項裡面的計畫要做刪減。

主席：對，就是針對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剛剛就是說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併案處理。

主席：那是剛剛我們說賴瑞隆召委所提案的，邱志偉委員贊成，再請問之後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有 3 個案子，謝衣鳳等 3 人所提案的有減列的這個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我們建議併到第 3 案下面 1,000 萬元那部分一併凍結。

主席：行政主管，你要說是贊成還是不贊成，還是希望可以減列多少，你沒有理由給我們委員去併案，好不好？我們是到最後總結，這樣大家互相尊重，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請主委針對「一般行政」02 項目教育訓練費跟設施、機械設備保養費的部分說明一下。

徐主任耀宏：跟委員報告，第 5 案有關「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就是我們經管 3 棟大樓日常的機電設備保養，有些是法定規定要檢驗、保養的，包括電力設備的安檢、緊急發電機、污水中央空調處理器、冷氣維修、電梯、消防設備的定期檢修等費用，這是維護大樓運作的基本需求，根據 109 年的維護契約就要 214 萬元了，所以我們是覈實編列，懇請委員能否不要刪減。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建議第 5 案是一般法定支出，有簽訂契約，是大樓水電的維持。請教第 4 案的教育訓練費是什麼？

黃主任喜敍：報告委員，這部分也包括兩個經費，一個是國內教育訓練的部分，辦理法定的訓練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相信委員也非常照顧我們公務人員的身心健康；第二部分國外選修訓練經費的部分是 258 萬元，這部分已併同剛剛第 1 案跟第 2 案有關出國經費的部分一併減列了。以上報告。

主席：那你要講清楚，你們行政單位這樣會誤導視聽，剛剛的一般行政是全部 1,245 萬元減列 300 萬元，其中只有 240 幾萬元國外訓練，對不對？在這個部分，我還懷疑你有沒有重複編列，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扣掉 240 幾萬元，等於這裡才 40 幾萬元，對不對？國內的 40 幾萬元，你要搞清楚，你不要說那剛剛已經處理掉了，那個不同啦！大家講清楚。

邱委員志偉：主席，他已經有說明，那是大樓的水電維護，也有契約關係。

主席：對啦！你剛剛問的員工訓練的那一條。

邱委員志偉：他說包含在裡面，所以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一般的法定支出，我是建議委員會都同意照列。

翁委員重鈞：你要講得對喔！什麼叫法定支出你講清楚，你不要在這邊亂講法定支出，法定支出是

有法律依據的，什麼法定支出！

徐主任耀浤：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是說有些設備檢驗項目，像電梯、電力設備安檢、高低壓安檢，還有一些消防設備安檢，有些法令規定我們上半年、下半年或某些期程都要檢驗。

翁委員重鈞：那是有法令規定，要講清楚啦！

徐主任耀浤：對，法令規定，不是法定支出，是法令規定啦！

翁委員重鈞：法令規定跟這個有關係？你胡亂講！你要把預算科目講清楚嘛！那個是屬於共同費的使用標準，你就說共同費的使用標準，那個和法律有什麼關係！

徐主任耀浤：沒有，有些是法令規定我們必須要做的。不好意思，可能用字不精確。

賴委員瑞隆：請講清楚，好不好？如果不給你們經費做的話，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因為有委員關心是不是有浮編的狀況，包括空調等等，你要做什麼，把它講清楚，好不好？講清楚一點，好不好？就是增加的是需要做哪些事項。

邱委員志偉：可能電梯就沒辦法維修，電梯就會很危險。

賴委員瑞隆：空調、冷氣這些是不是有哪些部分是你們今年預定要做的？

徐主任耀浤：就污水、空調、發電機、緊急發電機、消防設備，還有中央控制系統、電力設備安檢，這個是設施及機械維護費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這個不給你們會有什麼影響？

邱委員志偉：不是說法定支出，就說是必要性支出這樣就好了啦！

徐主任耀浤：對，必要性支出。

主席：針對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請教各位同仁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委員會同意照列，要不然電梯沒辦法運作。

主席：用不完啦！今年度也用不完。邱志偉委員希望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照列，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翁委員？

翁委員重鈞：我沒什麼意見，但是謝委員寫案子寫得這麼辛苦，凍結 1,000 萬元那沒有關係，但是他提的這種刪減案，你就看意思、意思，讓你們自己講，我們也不要說把你們刪到夠，謝委員寫這些提案代表他很用心在看預算，大家就要討論，看你們自己覺得可以減多少，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減列多少，謝委員提 3 個案子也不要說都不處理。

主席：意思、意思啦！

跟大家報告，針對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3 案大家有共識，就是凍結 1,000 萬元，就是針對大科目凍結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分別提案減列 100 萬元、200 萬元及 50%。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這個科目共同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就整個「一般行政」大的科目，助理跟他講一下第 3 案。

謝委員衣鳳：就是共同凍結 1,000 萬元嘛？

主席：對，是整個大的科目，然後你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是在小項裡面。

謝委員衣鳳：對。

主席：好，大家不要生氣。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大家共同討論完，請各位同仁聽一下，我綜合大家的意見，是不是就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的部分就凍結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酌刪 100 萬元，這樣好不好？就合在一起，主委，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我決定共同凍結 1,000 萬元就可以，不用刪了。

主席：對。刪 100 萬元啦！主委這邊也點頭了，現在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凍結 1,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減列 100 萬元，在這個大項中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好。謝謝。請提出專案報告，要尊重賴召委。

賴委員瑞隆：改書面沒關係啦！

主席：你的提案是專案報告喔！請問各位同仁？

賴委員瑞隆：他們剛才建議改書面，改書面沒有關係。

主席：應該是專案報告吧？1,000 萬元而已，沒差啦！他們一樣要來報告，沒差啦！

龔主任委員明鑫：還是希望書面報告。感恩。謝謝。

主席：好啦！尊重提案委員、討論委員跟行政部門，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第 2 目第 7 案至第 15 案併案討論。

陳副處長美菊：報告委員，委員關切 KPI 的達成率較低，其實是因為我們在 108 年把目標值提高，而且增加項目的困難度，今年相關的執行成果還有檢討都已經公布在官網，委員關切今年度的執行成果跟明年的 KPI 訂定，我們也在進行中，預定明年初會提出。另外，就英檢的部分，我們不是要開發新的系統，或自行研發一個檢測系統，而是我們要開發國內的檢測系統，目前打算規劃去擴增全民英檢的能量、人數跟場數，增加被國際認證的國家數跟大學數。以上。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7 案到第 15 案，行政部門有做說明，第 2 目的部分請教各位有何意見？各提案分別提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也有凍結 200 萬元；或有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也有凍結 100 萬元；凍結 10%；還有第 12 案提議全數減列；也有減列 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減列 50%；減列 59.7 萬元等等。針對第 7 案到第 15 案第 2 目 2,071 萬 8,000 元部分，請教各位的意見。針對委員的提案，行政主管有何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的建議是希望改成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的部分，現在的提議金額有 200 萬元、100 萬元，還有凍結……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也有 10%的。或者是 200 萬元，或者是 10%。

主席：凍結 200 萬元，減列多少？

龔主任委員明鑫：可不可以不要減列？

謝委員衣鳳：可以讓我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

謝委員衣鳳：主委，不好意思，他們有來報告過，我知道他們希望可以推動全民英檢代替托福以及 IELTS 等國際認同的英文檢測標準，這對於目前我國學生要赴國外留學時會有一個問題，因為國際所有知名大學及大部分的大學認可的還是托福以及 IELTS 的檢定，是否全民英檢可以取代托

福跟 IELTS 並取得國際間的認定，這個部分還是未知數。

龔主任委員明鑫：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是要取代它們，而是我們去參考很多的國家，雖然還有這種共通性的托福等等的檢測，但是每一個國家還是有他們自己的英文檢驗的機構，我們現在是希望……

謝委員衣鳳：有，我有請教過了，就是說……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現在臺大語文中心有一個全民英檢，現在事實上國外也有 100 多個學校有承認，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計畫可以讓更多的學校可以同意認證，也讓我們國內的英檢有一個多元的選擇，大概是往這個方向來設計。

謝委員衣鳳：對。那天你們業務處的同仁也來說明，但問題是他提了日本的例子，日本他們自己研發的系統，也沒有受到國際其他大學普遍的認可，目前臺灣要自己用全民英檢這套系統是否可以取得國際間所有大學的認可？雖然目前我們的系統已經比日本有更多大學認可。我覺得貿然地推動這個計畫，希望取代托福以及 IELTS，我認為的確會讓大家覺得到底有沒有可能性？我們投入這麼多的經費會不會是浪費的？是否可以凍結相關的預算，等到你們有進一步的進展之後，再讓你們動支預算去推動。

龔主任委員明鑫：向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取代托福，我剛才提到的就是希望能讓國人多一個選擇，現在我們國人對於全民英檢，也有很多人願意做這個英檢的，但是……

謝委員衣鳳：當然多一個選擇，有可能就會變成浪費，你知道嗎？因為如果它不能夠……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英檢是有多元的目的，有一些是您剛才提到的，他如果要出國留學的話，那學校認證是重要的。但是也有一些是公司行號，或是你有沒有英檢的程度，他可能不需要考一個托福來證明說自己有英文能力。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龔主任委員明鑫：他去考英檢，然後就有工作上的一個證明說有沒有通過英文檢定，或者是我們公務人員考試等等的一些情況，可能不太合適用托福來證明你有沒有英文的基本能力。

謝委員衣鳳：所以那個不只是給學生？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謝委員衣鳳：也有給公司行號？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是。國內的運用。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還是應該要先凍結一部分，然後視你們未來進行的情況如何我們再解凍……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

謝委員衣鳳：不曉得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提議就是凍結 10%。

主席：主委，因為你這個新的案子到底是針對學生還是社會人士，大家還不是很清楚，所以，你們稍後再想一下，我們後面還有委員要發言。先請邱志偉委員，再來是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其實差不多了……

邱委員志偉：整個第 2 目來處理，因為整個科目才兩千多萬元，我建議凍 10%，提出你們的績效

、執行狀況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邱志偉委員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我的看法跟邱志偉委員一樣，包括謝衣鳳，我們幾個委員的案子都併進去。

主席：現在就是第 7 案到第 15 案。這是賴委員的意見，那邱委員呢？

邱委員臣遠：我也是贊成邱委員的意見，凍結 10%。

主席：10%的話是凍結多少？

謝委員衣鳳：凍結 10%是不是比較少一點？因為我們還不知道這個東西的成效是如何……

邱委員志偉：那就 20%，提書面報告。

主席：主席這邊聽取大家的寶貴意見，謝衣鳳委員是說要刪除 500 萬元嘛，有的是要刪除 100 萬元、600 萬元，還有建議要刪除 50%的，那是不是就把這個刪除 500 萬元改成凍結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凍結多一點，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凍結多一點？已經要凍結 500 萬元了。

邱委員志偉：要凍結 500 萬元？衣鳳，那就凍 20%好不好？

主席：20%就是 400 萬元啊！

賴委員瑞隆：好，那就 4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400 萬元。那要減列多少，因為有的提刪減 200 萬元，也有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們就凍 5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凍 500 萬元，不要減列。好不好？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委，加油，因為這個是國際情勢，大家都這麼關心，我們第 7 案到第 15 案已處理完。

接下來處理第 3 目，第 3 目有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併案討論。有 3 位委員提案，包括邱志偉委員、楊瓊瓔委員、謝衣鳳委員。

邱委員志偉：針對第一項計畫「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要精準一點，因為你的分析要具有供大家參考的價值，為了讓你們這個判斷能夠有比較好的一個作法，所以，我提議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可能他們沒有跟他說清楚，其實他們來跟我報告時我有撤案了，我認為研究經費這個東西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關係到我們國家未來的發展，我希望說國發會要有足夠的研究動力，不管是他們聘請國內外知名的單位來做研究或者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你們要敘明，然後要堅持，跟所有的委員說清楚你們為什麼要做這些研究，這樣子委員才會願意支持你們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主席，我再稍微修正一下，我本來提凍 200 萬元，改成凍 1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希望你們的經濟分析能夠更精準一點。

主席：凍 200 萬元又凍 100 萬元？是凍 300 萬元嗎？

邱委員志偉：不是，少凍 1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改成凍 1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因為衣鳳說她撤案了。

翁委員重鈞：不要凍結啦！

邱委員志偉：不要凍結？那就同意照列。

賴委員瑞隆：就給國發會加油打氣。

主席：怎麼樣？

賴委員瑞隆：照列啦！

翁委員重鈞：這個是你們國發會很重要的科目。

邱委員志偉：第 3 目照列。

翁委員重鈞：經濟景氣的分析，還有將來經濟如何發展，這個很重要。

謝委員衣鳳：這個非常重要，你們應該強力地為自己……

翁委員重鈞：你們要好好地做，要把你們主要的功能彰顯出來！過去我們經發會的經濟處可說是國內經濟發展的指標！

邱委員志偉：第 3 目，本席同意照列。

主席：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那就尊重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所以，原則上我們就不凍也不減，但是，因為本席也同是提案人，我要求我們的國發會，因為現在時勢環境變遷非常的大，如果你們還是依照原來舊有的方式、軌道去做分析，其實緩不濟急，所以我們就有一個決議，就是請我們的國發會依照目前世界景氣環境的變遷，將我們要偵測經濟景氣的方案提列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就請你們寫一下，然後我們就照案通過。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就不凍不刪，照列，然後做一個決議出來，好，謝謝。

接下來是第 5 目，第 5 目的部分有第 19 案至第 29 案，併案討論。各位同仁，第 19 案至第 29 案分別是賴瑞隆委員、邱志偉委員、邱臣遠委員、林岱樺委員、陳亭妃委員、邱議瑩委員、邱志偉委員及陳明文委員所提，請教各位提案委員的意見。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這個促進產業發展當然也是國發會的重要業務之一，其中亞洲．矽谷計畫更是重要的一個。但是，本席追了 4 年，這 4 年來，其實我發現整個亞洲．矽谷計畫偏重於北部，中南部是少之又少，我覺得這樣的一個趨勢只會讓南北失衡更加嚴重，而且讓國家資源大量支撐北部而已，我認為對整個中南部的發展非常不利。因此，本席建議刪減，並且凍結，希望國發會要儘速改善這樣的狀況，把亞洲．矽谷相關的部分去支持中南部，讓中南部的產業能夠得到一個好的發展機會，以上。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這邊是針對數位轉型的部分，就是說這次疫情後，包括我們現在推出的三倍券，其實相關的行動支付要呼應國發會所謂加速數位轉型，並要跟各部會推動行動支付。108 年行動支付的比例也創下新高，已經達 62.2%，但是，這個振興消費券當時提出有一個很主要的指標，希

望提升行動支付的普及率，以便加速達成 114 年行動支付可以到九成，但是這一次的三倍券發放到現在，目前這個數位綁定只有 179 萬人，僅占總體使用三倍券的 8%。因此，我們認為國發會在這部分應該要去督導，然後促進數位轉型相關的績效應該要提升，所以，我們要求國發會研議提出符合實情的數位支付調查報告，在這個部分，我們要凍結 330 萬元，針對這一項，我們有兩個具體的訴求：第一個是 11 月底針對數位支付要進行會議，請國發會提供開會通知單及會後的會議紀錄。第二個是計算方式的普及率為當年曾使用行動支付戶數的比例，應考量是否以頻率達到一定數字的用戶比例，比較貼近國人的實際使用狀況。因為我們認為當時這個政策在規劃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把國人使用實體券的喜好跟使用的程度評估進去。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志偉：我跟委員會說明，因為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非常重要，這 2.6 億元非常重要，我比較傾向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四項計畫都很重要，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用凍結提升其執行績效，我具體建議第 5 目不要減列，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林岱樺委員的提案是全數刪除，也有委員提案減列 100 萬元等等。

賴委員瑞隆：林岱樺委員的提案是旅費的部分。

主席：也就是在這個項下。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可以酌減給予警惕，另外一方面當然可以凍結一、兩千萬元，請各位參考看看；或者是減列 100 萬元，剩下的凍結 2,000 萬元，即照邱志偉委員的意見處理。

主席：現在凍結 2,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第 5 目的部分，請主委聽清楚。第 19 案至第 29 案，整個第 5 目的部分就凍結 2,0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另外，因為大家都希望你們要好好做，所以委員都很支持，請你們儘量說明清楚以下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

主席：不要一直讓我們凍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卻要在委員會決議是離譜的事。各位委員都很支持才會這樣做，所以拜託以下不要再有這種情事發生。第 19 案至第 29 案，第 5 目的部分就作以上決議。

處理第 6 目，第 30 案至第 31 案，併案討論。第 6 目蘇治芬委員、謝衣鳳委員有提案，有減列 100 萬元、也有減列 95 萬元，數目差不多。要不要提意見？行政部門要不要說明？

林處長至美：有關蘇委員及謝委員針對這一項的部分，主要是認為我們延攬專業人才的力道不足，甚至也沒有看到計畫。我們今年多編列 300 多萬元，因為現在是一個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契機，今年 1 到 10 月專業人才成長了 14%，甚至就業金卡已經突破 1,500 張，光是今年就高達 1,000 張，我們覺得現在是個好的機會，希望能夠更加加強延攬力道，甚至能夠針對就業金卡有更特殊的網站與專案辦公室。我們在 10 月已經開始做這個部分了，希望明年一整年再強化，所以需要增加 300 多萬元的預算，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也支持你們應該吸引國外的優秀人才來臺灣就業，或者對臺灣的經濟有所貢獻，但是從國發會這樣的成效可知，的確有待加強，我是以鼓勵代替其他方式。我們是不是就凍結十分之一，就是原本我減列的金額改凍結，好嗎？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的蘇治芬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蘇委員治芬：對謝委員提出凍結，我同意，以這一目來講的話……

主席：因為我剛才特別講了，我們用凍結叫你們書面報告，但這個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我們要這樣做真的很離譜、太離譜！

蘇委員治芬：支持謝衣鳳委員。

主席：因為所增加的項下是 300 多萬元，我們是不是就減列 50 萬元，不要再凍結，也不必書面報告？這本來就是你們的工作，還要經濟委員會要求，很離譜！

蘇委員治芬：因為這個部分，謝委員跟我都有提案。

主席：我也是提案人。

蘇委員治芬：對，但他是主提案人。

主席：減列 50 萬元應該還好，有 300 多萬元，OK 啦！

蘇委員治芬：如果主席尊重主提案人謝衣鳳委員，而我就同意謝衣鳳委員的提案凍結，好不好？既然業務單位這樣解釋，我們就這樣處理，尊重一下，好不好？

賴委員瑞隆：就凍 100 萬元，尊重兩位。

主席：現在又變成凍 100 萬元？請教各位幾個案子，第一個凍 100 萬元，第二個凍 10%……

蘇委員治芬：大家都在現場提意見了，你還這樣！

主席：我請問你們，因為現在大家討論的有幾項。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我尊重兩位委員的提案，好不好？我建議凍結，兩位都是建議凍 1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可不可以凍十分之一，就是 10%？

主席：十分之一是 100 萬元，因為這個是共同討論。1,228 萬 5,000 元的十分之一就是 122 萬 8,000 元。

賴委員瑞隆：贊成！

主席：凍結 120 萬元，要不要零數？

謝委員衣鳳：十分之一。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要書面資料，那就這樣處理。第 30 案及第 31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第 32 至第 38 案，併案討論。第 32 案至第 38 案共同討論，提案的有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邱志偉委員、孔文吉委員、邱議瑩委員及陳明文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有些地方創生很重要，但是還有 40%的優先地區沒有提出地方計畫，所以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要求國發會加速，好不好？特別是優先地區及弱勢地區更應該加速輔導，給

你們一些壓力加速完成。

主席：賴瑞隆委員說凍結 200 萬元，請孔文吉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針對地方創生會報，我每次質詢都會提及。地方創生會報本來是要吸引人才迴流，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但是現在偏鄉及原住民地區有 134 處人口嚴重外流，其中尚未提報者有 52 件，這 52 件都是在原住民地區、鄉鎮比較多。我之前有特別提到，原住民地區有提案的不多，有提案的搞了好幾年之後，反覆在縣政府開會又得修正等等。很多鄉鎮都希望國發會透過地方創生，把鄉鎮的亮點弄出來，可是到現在執行成效不彰，這邊都有數字，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凍結三成，提出檢討報告？

主席：孔文吉委員要求凍結三成。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對於地方創生這個議題，我也關注非常久。前面幾位委員都有講到重點，因為地方創生主要是要縮短城鄉差距，也要引導都市減壓，並把地方的特色做出來。但是目前很多偏鄉或是原住民地區，又或是中南部的執行績效不是那麼好。剛剛賴委員有講到希望敦促你們優先處理，但是我個人具體建議，相關報告應該要針對這 40%還沒有提出來的。因為有一些地方政府不一定有能力提出這樣的計畫，應該是你們要主動輔導，所以要把它明列進去你們報告的施政重點，主動輔導他們建立地方創生計畫。因為國發會是站在國家整體的產業策略來評估，所以每個鄉鎮的重點是什麼應該也要跟整體的全國供應鏈進行基本的考慮。這部分我們也是同意透過凍結 200 萬元的方式，希望你們在報告中明列優先輔導 40%還沒有提出的鄉鎮市，好不好？

主席：還沒有其他意見？

翁委員重鈞：我剛剛聽了同仁講地方創生的事，我過去在質詢的時候一直提到，地方創生其實是國發會相當重要的科目，尤其是對於偏鄉地區，怎樣讓青年可以返鄉、人才可以迴流，並讓地方可以均衡發展，這是相當重要的科目。但我們也擔心這個科目在執行過程中，會不會因為某些政治力的介入，或者是沒有廓然無私的態度來處理這些事情，讓它的績效被打折扣。

剛剛很多同仁幾乎都談到這個科目裡面的重點就是地方創生，這跟我過去一直跟你們強調的大致上是一樣，我們不希望地方上弱勢的一直弱勢，貧瘠的越來越貧瘠，他們反而沒有機會利用創生這個科目或這筆經費讓地方的貧瘠的狀況可以獲得一些改善，所以這個科目其實很重要，再多的錢，我覺得只要真正有達到它的效果，我們也都願意支持，不過今天這樣說起來，我是比較支持第 38 案，因為這是我們嘉義人共同的心聲，就是我們覺得這個案子其實很重要，但是偏偏就有這麼多的優先地區，我們還沒有提報，以及執行的績效到底怎麼樣？我是比較支持第 38 案，要凍結就凍個夠，如果你們認為執行的不錯，只要你們提出來，包括將來要補辦預算，我也可以支持，講坦白話，國發會這個案子其實對我們偏鄉地區是很重要的，所以我也希望你們能做好。

主席：綜合以上所有委員及提案委員共同討論，有的要凍結 200 萬元、有的要凍結 100 萬元，有的要凍結 30%，那請教各位……

翁委員重鈞：我們嘉義的提案……

主席：有啊，嘉義人提的第 38 案是凍結 100 萬元，不是 1,000 萬元。現在折衷凍結多少？提案委

員孔文吉說 200 萬元……

孔委員文吉：3 成的話 330 萬元嘛！

主席：第 7 目第 32 案到第 38 案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報告後始得動支，沒意見的話，就照上述建議通過。

第 8 目第 39 案到第 46 案併案討論。第 8 目第 39 案到第 46 案是「績效管理」的部分，提案的有陳亭妃委員、賴瑞隆委員、楊瓊瓔委員、孔文吉委員、邱志偉委員及邱議瑩委員，有提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也有凍結 30%、凍結 10%以及減列 200 萬元的。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其實我會提這個案子是針對我們的管控機制，就是因為國發會它最重要是在最後端所謂公共建設整個的大案，其實重要的大案幾乎都是國發會在管控，所以到底我們所謂績效管理的區塊執行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才會提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當然凍結的部分，就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實為什麼我會做這樣的處理，就是我們有幾個大建設，跟我們所預期的，並沒有納入我們比較重要的管控計畫，包括我們的離岸風電，或是我們的農業循環豬場改建的投資部分，也許你們並沒有納入管控機制，可是這都很重要，也就是你們的大案要大到什麼案子？你們才納入管控，什麼樣的小案，你們不予處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有一個標準，起碼納入你們的管控機制，才能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現在整個國家的發展制度到底發展到什麼程度？而且國家的計畫，到底已經完成了多少百分比？我比較重視的是這個區塊，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這個項目是國發會為了要執行公共建設計畫的預警機制，但是你這個預警機制成效不彰，它的功能沒有完全發揮。我隨便舉個例子，在我這個提案裡面，像是衛福部的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你們在 109 年第 4 季列為管考高風險，還有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文化部的「台北機廠活化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可是到了第 4 季全部轉為高風險，也就是說你納入預警機制的計畫，並沒有明顯改善，所以這裡面出了什麼問題，你們要去查清楚，為什麼會執行成效不彰？所以舉出這幾個案例，並主張凍結三成。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李處長奇：我們的預警機機制，雖然選了六十幾項，實際上我們整體的績效是所有公共建設 388 項的成效都納入我們的預警，舉個例子來說，我們預警計畫機制從 107 年度開始，在 106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的達成率，假設立法院給我們 100 億元的話，我們達成了多少就叫做達成率，在 106 年度達成率是 88.82%；到 107 年是 93.71%；108 年度是 93.54%，今年度院長給我們的目標更高了，要到 95%以上，所以我們是看整體的，剛才委員所講的，包括陳委員所關心的，還有孔委員所關心的幾個案子，確實是我們心裡的痛，但是以長照據點來講，它是每年會改善的，我們慢慢把它改善及提升。故宮的五大管線，去年確實是紅燈，現在五大管線已經發包了，今年有

部分是受疫情的影響，這個我們也承認，這個部分我們會在下半年用數位展示方式，讓他能夠達成原定的目標，所以整個部分跟委員垂詢的方向是一致的，委員若關心任何案件，都可以提供給我們，不論大小，只要是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隨時都可以處理。

主席：以上是行政部門所作的說明，大家都非常關心，現在經過委員充分討論，有凍結 10%、凍結 200 萬元、還有凍結 30%的，也有提案要減列 100 萬元、500 萬元，請教各位同仁，針對剛才行政部門的說明……

孔委員文吉：先凍結，我們還是需要他們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在大家充分討論之後，這個科目的預算數是 1,718 萬 1,000 元，那是不是就凍結 200 萬元，然後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

陳委員亭妃：凍結 100 萬元。

李處長奇：是不是能夠再報告一下？就是說我的預算才 1,718 萬 1,000 元，可是我其中 1,347 萬 1,000 元都是系統費，以維持政府機關基本資料的運作，如果這部分凍結的話，對我們可能會有影響……

主席：有什麼影響？你一凍結完就把書面資料送本委員會就好了。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不是凍結 100 萬元，提報告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瑞隆：把書面報告趕快送進來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200 萬元。

主席：各位委員，第 8 目第 39 案到第 46 案「績效管理」的部分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目第 47 案。第 9 目單一一個提案，有關「健全資訊管理」的部分，謝委員衣鳳提案減列 20%，請行政部門說明。

謝處長翠娟：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經費都沒有開發任何的 app，這筆經費最主要是用在各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村里公所等骨幹網路的電信費（頻寬費），因為它是一個基礎建設，基礎建設就是國發會願意承擔，然後幫大家一起把基礎的網路連起來，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我也是提案委員之一，今年度編列多少？

謝處長翠娟：今年度的經費 2 億 1,137 萬元左右。

主席：今年度？

謝處長翠娟：109 年的錢一樣，因為我們各個地方政府、縣市政府的網路費是固定的，所以我們今年度的錢……

主席：這樣就更離譜，你不是說你們以往就這樣做，架設的也架設，你今年度跟明年度的經費卻都一樣，那你提升了什麼？根本越來越少了。

謝處長翠娟：跟委員報告，今年度的錢，執行的數量是 2 億 1,073 萬 2,000 元……

主席：請再說一次。

謝處長翠娟：109 年網路租用的全部科目費用為 2 億 1,037 萬 2,000 元。

主席：現在網路只會越來越便宜，越來越競爭，去年是這樣，所以明年一定會更便宜，你們要去跟

業者談判啊！怎麼可能每年都一樣額度？這樣不就是 copy 機？現在科技資訊只會越來越便宜，109 年是這個額度，110 年也是這個額度，你要說明怎麼會是一樣的額度？

謝委員衣鳳：他們來我辦公室解釋時說，他們有幫總統府……

主席：這個邏輯很奇怪，真的要說明清楚，而且每年額度都一樣，既然都已經架設好，所以隔年一定可以省下很多錢，況且現在科技資訊越來越便宜，你們應該要跟業者談判啊！除非你有什麼新的，請告訴我們！

謝處長翠娟：我再補充一點，並非每年都一樣！而且我們每年都有談判，如果讓各個地方政府自己去接洽，那麼費用上會更貴！我們談的金額大概是市價的……

主席：就是要全國連線才會便宜，這個我們都很清楚。

謝處長翠娟：就是因為這樣才會便宜，其實所謂基礎建設並不是只有網路費，當服務越來越多時，網路頻寬也要變寬，不能像以前只要少少的就好，所以這也會影響到我們的經費。另外，我們也要加強一些……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更需要瞭解你們的成效了，你們要列表出來，畢竟錢一樣，額度也都一樣，所以邏輯很奇怪！

謝處長翠娟：我們歷年的執行率都有到 99%以上，以 109 年……

主席：錢是一定會花完的，這個不用講！我們要看的是成效！

請孔委員文吉。

孔委員文吉：針對謝委員衣鳳的提案，你們一定要說明，畢竟是這麼大筆的經費。謝委員提案提到，今年 5 月交通部用高於行情 70 倍的價格，砸 1.5 億打造 UMAJI 買 app，最後還因為太難用，被交通部偷偷下架！到底有沒有這件事？

謝處長翠娟：謝謝委員。這筆經費裡沒有支持任何開發 app 的費用，承蒙委員的垂詢，我們有詢問交通部意見，得知該 app 非因太難用而下架，而係先以試用版來蒐集大家的意見，之後為了改版而下架，必須通過資安處的檢核始能再上架。不過這部分使用並非本項經費，本項經費亦未支持任何 app 的開發。

孔委員文吉：70 倍的價格這點呢？

謝處長翠娟：這筆經費交通部未編列在本項預算中，故不知是否為 70 倍。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要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我要知道錢是怎麼用的。

謝委員衣鳳：我們是否先凍結，請他們來報告？

主席：謝委員提議凍結，請國發會來報告。請陳委員。

陳委員亭妃：剛剛我們誤解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可能有支應交通部的 app……

謝處長翠娟：沒有。

陳委員亭妃：現在既然已經確認沒有，代表疑問也不存在，所以可否少凍結一點？我們尊重謝委員的提案，但我建議凍結一點點，另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不知可否採用這樣的處理方式？畢竟一開始的疑問已經解釋清楚，並無此狀況，所以請他們鄭重地給我們書面資料，至於預算就凍一點，讓他們可以處理？

主席：第 9 目 2 億 1,137 萬 2,000 元凍結一成，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結一成？一成太多了！

主席：提書面報告就好了，這樣有差嗎？

陳委員亭妃：一成太多了！

主席：兩成？

謝委員衣鳳：一成。

主席：一成，我們尊重提案委員意見。

第 9 目每年的金額大約都一樣，每位委員都希望能瞭解成效，故凍結一成，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也請國發會將詳細的成效做五個年度的比較，並提報本委員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遵照辦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0 目，提案為第 48 案至第 53 案併案討論，提案委員為邱委員議瑩、賴委員瑞隆、蘇委員治芬、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及邱委員志偉。

請賴委員瑞隆。

賴委員瑞隆：本項經費有四億多，資安很重要，而國發會更是在資安上擔任重要角色。以這幾年的數字來說，從 107 年、108 年至 109 年，有 1,700 多件資安問題，可見國發會必須再對資安加強力道，並協助各機關建立資安防護網。以政府機關而言，若扣除資安小組，至少都還有機關別可以處理這件事，且國發會也已經編列經費來協助各機關從事資安防護，故本席建議凍結 1,000 萬，以給國發會更大的督促力量。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

邱委員臣遠：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提交強化計畫資安具體落實報告，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始得解凍。本席在此具體提出四個訴求：一、討論中提及國發會未嫁接各部會資料、資安，由原部會負責；二、以現況來說，平均每一分鐘政府機關會被攻擊兩次，這點國發會理當重視；三、在規劃智慧政府 2.0 時，各部會也應將提升資安防護一併納入考量；四、相關報告應檢附近年政府相關資安事件以及被攻擊的參考附錄。爰此，本席建議凍結 1,300 萬元。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

邱委員議瑩：可否請國發會說明，究竟在資安這部分扮演何種角色？以及與行政院資安辦的分工情況？經費運用亦請一併簡要說明。

謝處長翠娟：謝謝委員給予機會說明。其實國家的資安防護由行政院資安處負責，但由國發會做基礎建設，譬如剛剛所提及的網路，因此，國發會也做了很多資安防護工作。在此，我講一下我們做了什麼事：阻擋惡意攻擊、阻擋垃圾郵件及阻擋惡意 IP。國內有些 IP 會偽裝是好人，但其實是壞人，這種一經發現就會阻擋。其次，我們也做中央與地方的聯防，只要在網路上發現惡意網站即會通知大家。至於全國的詳細狀況，院資安處會比較清楚。

現在我把我們所發現的數據向委員報告。以本項預算來說，我們做的是基礎建設，每個月擋掉一億次的機關人員連到惡意網站。惡意網站如何發現？國際上有很多協會公布這是壞的網站，是不好的網站，不但會攻擊，還會竊取資料，也因此，我們每個月擋掉一億次。

至於惡意攻擊，也就是對方主動攻擊，非由我方連結的部分，每個月為五千萬次，我們還擋 DDoS，簡單講 DDoS 就是有個人不停的來敲門，你至少就要不停的檢查是不是真的該開門嘛！如果是 DDoS 攻擊，會導致系統都在應付攻擊，就不能正常服務，所以我們也做阻擋的動作，只要經過骨幹網路，我們就阻擋，這個很重要，因為所有中央、地方的系統，我們先擋至少就擋掉來自外部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的攻擊，至於內部的攻擊就可能要另外處理。

另外，我們也做垃圾郵件的阻擋，我們現在發現的數字是每年四千萬的惡意郵件，這是我們的成績，我們其實非常努力，這幾位提案委員都非常的重視資安，也希望國發會能夠扮演一些角色，我們除了跟院資安處一起合作之外，也跟中央、地方所有的機關做聯防的動作。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現在是第 48 案到第 50 案一起討論，第 50 案是我提的，現在 New eID 數位身分證是很重要的一個議題，內政部主管的是發卡和戶政司相關的作業，接下來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怎麼樣連結到目前政府部門裡面的 T-Road 入口，或者是給予相關資料的應用服務，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很多有關新式數位身分證的政策都是由內政部來說明，照理來說國發會管理臺灣數位資料整體治理的部分，應該和內政部一起來說明，可是目前都沒有看到國發會說明，所以內政部到各地其實都被炮轟，社會各界覺得他們說明不夠完整，對於資安的防護、概念不完備，所以我希望接下來在討論新式數位身分證的政策時，國發會的角色能夠出來，到底數位身分證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有什麼樣的風險或什麼樣的挑戰？應該怎麼因應，我認為從政府整體的資料治理跟資安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國發會也應該要有一個看法。我這個提案的角度是希望國發會提出隱私衝擊評估及資安風險評估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國發會的「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4 億多元，其實是很珍貴的，去年資安的部分有做了稽核，結果政院資安單位的技術檢核，10 個重點單位中有 6 個評分不及格，其中包括法務部、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還有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我的意思是靠各部門單打獨鬥，那會非常辛苦，政府其實應該積極協助，而且有些資源應該整體來運用。總共有 6 個中央單位、4 個地方政府單位資安維護有問題，超過六成是不及格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政府給了這一筆珍貴的預算，就應該加強去做這件事情，不應該讓接下來年度包括今年甚至明年的檢核，資安不合格的比例還這麼高。因此，我建議凍結給予警惕，要求加速協助相關的機關把這個建置完成，這件事情應該由政府配合資安單位來處理，把這個工作做好。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我想資安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重視，剛剛國發會的說明，原則上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成效上其實並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也就是說我們對於整個資安的控管、防護，下至各縣市政府，都覺得有待加強。本席提案本來是要凍結 15%，我就不凍結這麼多，是不是就照賴瑞隆委員的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讓你們提出報告？

主席：請蘇治芬委員發言。

蘇委員治芬：推動智慧生活 2.0 的預算，是從 110 年執行到 114 年，也就是有 4 年的時間，我們期許國發會加強管控國內資安的力道，不只速度要快，因為資安牽涉到國安，也牽涉到國際上臺灣的競爭力，國發會在這方面真的要加強，好不好？我們不能增加預算，原則上我也跟賴瑞隆委員一樣凍結，最主要就是我們請國發會針對這個科目加強力道，趕快執行完畢，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重鈞委員發言，翁委員發言完畢，這個案子截止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們剛剛聽了國科會的報告，更覺得資安對於資訊時代的重要，這段時間你們的成效當然是不錯，但是也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就像賴召委所講的，不管中央部會或地方單位，都有一些待加強的地方，這基本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資訊時代一定會面臨很多的問題，剛剛洪委員提到身分證的問題，這些都可以看得出來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對於這個案子的重視，我們不是反對這個預算，而是希望更深入的瞭解，你們將來要怎麼樣運用這個預算，以後會怎麼樣來協助我們國家更資訊化，或者進入 5G 時代以後，怎麼樣讓我們的鄉親更能夠妥善的去運用這些科技。所以除了凍結之外，為了讓我們的同仁有更深入的瞭解，我建議安排專案報告，就是我們在解凍的時候，你們就順便做一個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綜合以上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

主席：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亭妃：主席，報告不論是書面或專案，我們都尊重待會的決定，但是拜託！因為 110 年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是很重要的，希望能讓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未來政府資料怎麼樣開放及分享，謝謝。

主席：那就專案報告好了。

各位同仁，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行政部門充分瞭解，所以現在我們來處理第 10 目的第 48 案到第 53 案，現在有委員提議凍結 1,000 萬元，也有委員提議凍結 1,300 萬元，原則上大家對於凍結有共識，那請問各位意見如何？

賴委員瑞隆：我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但是剛剛洪委員提到特別是針對明年 7 月可能要推動數位身分證這件事，內政部的資安維護都還被列為不合格，有資安的疑慮，所以我建議這塊要加強，到時候在報告裡面特別講清楚。

主席：本席裁示一下，請各位聽聽看。綜合討論的結果，作以下的決議：第 10 目從第 48 案到第 53 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在專案報告當中，請特別針對數位身分證及資安的安全防護作詳實的報告，資訊政府開放的部分，也請特別說明。

第 12 目，第 54 案至第 58 案是針對中興新村，提案的包括謝衣鳳委員、賴瑞隆委員、邱臣遠委員及邱志偉委員，請行政部門說明。

吳主任文貴：中興新村自去年起由國發會承接，這次編列的預算主要是在於公共區域的維護，也就是路平、燈亮、通水溝，我們編的 9,000 萬元之中大概有三分之二是屬於公共設施基本的維修費用。另外，有 1,300 多萬元是用於宿舍安全部分，中興新村有 2,451 戶宿舍，目前有 800 多戶沒

有人住，都是由我們負責整理環境，而最近中興新村也辦了滿多活動，所以主要都是基本的維護費用。今年本來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我們已經覈實減列 1,900 多萬元，賸餘 9,074 萬元，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行政部門的說明，你剛才說總共有 2,451 戶，有 800 多戶沒有人住。委員的提案分別是減列 20%、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全數減列、減列 38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可不可以請國發會再說明一下，對於整個中興新村的活化，你們的目標到底為何？

吳主任文貴：好，謝謝邱委員。目前整個規劃是分三個區塊，北區部分主要是以行政機關區為主，中區部分主要都是宿舍、我們會裡的生活區，在省訓團、光明路那邊，現在就是要規劃中興大學進駐整個光明里，我們跟中興大學一直在籌劃，如果順利的話，大概在明年中興大學籌備處就要進駐，然後我們會把在光明路那邊的機關整個往北部遷移。宿舍方面，我們現在都集中在中核心的部分去做處理，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我的提案是針對垃圾車的部分，就這一目，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是在於避免公務車多餘人力的配置，就這部分國發會有來本席辦公室報告，現在我們瞭解的是，垃圾車原本有 3 輛，去年報廢 1 輛，今年轉贈的有 1 輛，供維護轄區內的家用垃圾，包括日間的，夜間部分是機關的垃圾，我們是認為如果輪流使用的話應該可以負擔，而且現在只有 4 個人力，可以採用輪班制，提案是 976 萬 5,000 元全數減列，我們現在可以同意減列 385 萬元，好不好？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是建議中興新村要加速活化，在活化前，應該要儘量減少一些資源支出，所以我建議主委評估看看可以減掉多少，因為大家都有提了一些，有的部分可考慮用凍結的方式來督促你們加速進行活化。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想請教一下，中興大學進駐是什麼意思？南區部分。

吳主任文貴：現在規劃中興大學的大一新生，還有農資學院、國際學院要進駐中興新村偏南的部分，也就是在光明路、原來省訓團的那個區塊他們會進駐。

主席：那是 OT 還是 BOT？

吳主任文貴：這是整個校地就撥給中興大學，因為中興大學也是國立的，整個規劃主要是針對大一新生……

主席：中興大學是整個學院搬過來，是不是？

吳主任文貴：農資學院和國際學院，這兩個學院會整個搬過來……

主席：整個學院搬過來？

吳主任文貴：大一的新生。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本來我是比較支持召委的意見，就是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在說明裡面

寫得很清楚，國發會承接中興新村，最重要的是怎麼樣讓中興新村這個區域能夠活化，你剛剛講到分成三個部分，一部分是移交給中興大學，另外一個部分是做些活化的措施。就像召委所講的，活化的過程裡面，如果時程太長的話，要額外負擔鉅額修繕費用，當然這要做一個很深入的考量。但中興新村畢竟具有歷史文化，孕育了很多地方自治的人才，省議會有很多人都是從中興新村或省政府裡面出來的，原則上我們還是支持賴召委的意見，但最後的結果，我尊重同仁的共識。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我尊重其他委員共同的意見，先減列 385 萬元，然後再做……

吳主任文貴：報告主席，針對特殊車種的部分，我是不是再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請說明。

吳主任文貴：我們現在的特殊車種，原來都是中科移過來的，本來有 7 輛，到現在事實上都已經很老舊，只剩下兩輛未超過耐用年限，其他的都超過了。所以我們這次是編列 3 輛，有 1 輛是垃圾車，因為已經使用 21 年了；有 1 輛是資源回收車，已經使用 25 年，這些都早已超過年限。第 3 輛是工程車，已經使用 16 年，也超過使用年限，且其臂長超過車身，不符合現行法令規定，驗車也都沒辦法通過。所以這 3 輛都是實際上需要的，我們目前還有兩輛也是超過耐用年限，不過使用狀況都還不錯。特殊車種的部分是因為如此，所以我們才編了 900 多萬元。

主席：大家充分發言後，本席要請問，國發會承接中興新村今年是第幾年了？第二年嘛！那你們的規劃是幾年？

吳主任文貴：現在的規劃，中興大學就會先進駐……

主席：你們的整體規劃是幾年？

吳主任文貴：我們整體的規劃，現在已經在委外，明年初整體規劃案就會出來。

主席：所以其實你們還沒有目標嘛？

吳主任文貴：有，現在已經有大方向、分這三塊。

主席：本席要請問，你們幾年可以把中興新村開發完成？

吳主任文貴：就中興新村，我們所接管的北、中核心部分全部是文化景觀區，原則上針對外貌幾乎都不能動，現在我們只能就維修的部分下去做。

主席：我的感觸很深，78 年至 87 年我在省議會，所以每天都跑中興新村，那時候車水馬龍，而且是整個臺灣的行政中心，我們那時候造就了很多人才、做了很多事，每天就是做得很開心，為人民在建設、服務。那裡叫做虎山，孔文吉委員當時也在那邊，到現在虎山沒落得這麼嚴重，坦白講我心裡很難過，而看到目前政府的規劃也讓我很難過、很難過。只要有經過我還是會進去繞一下，包括以前省政府大樓外面一株株的榕樹那麼漂亮，現在也都不漂亮了。至於省政資料中心，那時候所有的決策都在那邊，後面的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是車水馬龍，是整個行政中心。

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虎山的地理位置非常好，既然國發會接了這個案子，不管它是古蹟也好，攸關文物保存也好，我覺得我們每一年都給一點點錢、給一點點錢，但是，並沒有用啊！

就像 2451 戶的宿舍群中，有 800 戶沒人住，沒人住的房子壞得很快，你們再怎麼維護也維護不了，因此，國發會是否應該要列為專案，思考該如何處理？不過，今天比較令人歡喜的是聽到中興大學農學院將在後半部省訓團那邊的三分之一做運用。既然國發會接管了臺灣這麼重要的政治、文物及地理中心，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規劃，而不是只想到要維修這 800 戶的宿舍，既然都沒有人住了，你們還要維修什麼？本席也搞不清楚啊？你們要維修什麼？

本席感到相當難過，希望在此充分建議，針對中興新村的部分，或是北、中核心也好，不分藍綠，這是臺灣政治的寶貝耶！你們應該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及思維，而不是每一年拿了預算卻都沒有成效，這樣會讓我們心痛耶！沒有其他地方像中興新村是一個政治中心，而且它有歷史脈動，當然本席也尊重所有的委員，但是，本席真的非常希望，針對中興新村這麼龐大的土地、這麼好的文物、這麼好的政治資產，你們要思考如何做出一個整體的規劃。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之前它變為全區的文化景觀，無法進行規劃，不過，現在已經開始解除，我們就可以趕快啟動、趕快作一些規劃。既然已經有大的方向，我們希望在明年可以將這個規劃案做出來。至於剛才委員關心的……

主席：明年規劃要做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就是規劃案，我們現在已經有方向了，一部分要給中興大學使用，一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提到宿舍如何活化利用的部分。我們有思考過，一部分給中興大學的學生使用，一部分也可以委外來經營，但是，還是要維持它原有的特色。

主席：請你們回去冷靜思考！那天本席才與院長談到，在立法院只剩下 5 個人經歷過省政府的時代，不過，也不是因為誰經歷過，而是因為它是一個政治中心。

龔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關心這件事情。

主席：國外的朋友來到這裡都感到很有興趣，但是，從以前到現在，每次本席帶國外朋友參訪後，他們感到空虛，而我們也難過，所以我們不希望以後會再難過。

針對第 12 目的部分，從第 54 案到第 58 案，提出凍結的金額是 1,300 萬元及 1,000 萬元、提出減列的部分是 20%、1,000 萬元及 385 萬元，請問各位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本席具體建議，根據剛剛的說明，車輛是不是必須要汰換了，這個部分就請委員支持一下。不過，宿舍管理維護的部分，可以凍結一些啦！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車輛的部分，本席具體請問一下，昨天你們來報告過，目前是有 7 輛，分別是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等，而且有 4 個人使用。針對垃圾車的部分，你們說目前還有 3 輛，其中一輛的車號是 769-VE，還在使用當中，另外兩輛可能已經達到報廢的標準，在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優先報廢。

但是，我們認為，基本上，收垃圾的部分是可以日間、夜間分開，只要一輛就可以了，早上出勤收早上的、晚上出勤就收晚上的。原本我們是全數減列，現在等於只減少一輛垃圾車的經費 385 萬元，這樣有什麼問題？或者你是否要針對這個部分再具體說明一下？不過，我們認為你們在人力及車輛的調度上是可以因應的。

吳主任文貴：是，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討論半個鐘頭了，因為大家也都很關心，是不是聽聽看主席綜合大家意見所作的建議？我們就凍結 1,000 萬元、減列 100 萬元，因為這個項下有很多，科目就讓他們自行調整，此外，在書面報告中必須針對中興新村整體性發展作詳實的記錄，好不好？主委，關於整體性的發展，請你們一併提出來，好不好？

第 12 目經過各位委員充分討論之後，第 54 案到第 58 案就做剛剛本席所說的決議，謝謝。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處理第 5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59 案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0 案的部分，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龔主任委員明鑫：時間能否改為 3 個月？

主席：哪一個？第幾行？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0 案的部分是同意，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2 案的部分，因為回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而且法規的規定是 3 個月，我們是不是就改成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第 62 案最後一行的「一」改為「三」，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6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3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6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7 案與第 35 案的預算有關連性，也就是大家剛才充分討論的地方創新，尤其像苗栗有石虎的問題，他們一直提出陳情，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為落實回應地方創新的人口問題與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周邊鄉鎮（包括後龍鎮、苗栗、頭屋、公館、銅鑼及大湖）的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的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你們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推動的創生產業計畫，也建請國發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辦理。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一併在報告中說明。

主席：第 6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6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6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3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5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6 案的文字是否能做一點點修正？

主席：第幾行？

詹處長方冠：倒數第三行的「而非成為拉大落差之幫兇」，能否請委員支持將這些文字刪除，謝謝。

邱委員臣遠：可以，支持刪除。

主席：你說什麼？

龔主任委員明鑫：刪除一段文字。

邱委員臣遠：他有來報告過了。

主席：「而非……」這一段刪除。

邱委員臣遠：「而非成為拉大落差之幫兇」，這一句話刪除。

主席：不是幫兇嗎？

邱委員臣遠：那樣太硬啦！

主席：第 76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7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7 案也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幾行？

張處長富林：倒數第三行，「請國發會」的後面改為「協調由海委會統合相關部會」，接下來的「於兩個月內提出」調到後面去，所以就改成：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兩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也就是說，北高雄的部分是針對總體計畫部分內容的相關規劃，協請海委會提出來。

主席：這是邱志偉委員的提案，其實，會同本來就是你們的權限，幹嘛要協調？會同有什麼關係？

賴委員瑞隆：你們建議要如何修正？建議怎麼修？

主席：你們人員修正的文字在哪裡？拿過來啊！

賴委員瑞隆：文字建議怎麼修，簡單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77 案就先保留，等下再回來處理。

處理第 78 案。

陳副處長美菊：第 78 案的「相關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哪一個？

陳副處長美菊：最後 4 個字「相關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相關報告與書面報告有什麼差別？不是一樣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委員提案寫「相關報告」並沒有明確表示要寫什麼。

主席：無論是相關報告或書面報告，只要向我們報告就好，不用改啦！尊重提案委員。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主席：第 78 案照案通過。

賴委員瑞隆：主席，第 77 案就照他們的修正文字通過，這是本席與邱志偉委員的共同提案，按照他們的修正文字通過即可。

主席：等一下，現在是第 78 案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第 77 案。

主席：等一下，沒關係。

處理第 7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7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8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8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81 案有文字修正。

主席：哪一個？

詹處長方冠：報告主席，第三行的「爰提案要求國發會」是否能再增加「協請農委會」5 個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陳明文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81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你上臺是向委員報告，不是向主席報告，尊重各位委員。

處理第 8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8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2 案照案通過。

最後一個，第 7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是檔案局的第 1 目，處理第 83 案。

第 1 目的部分是 1 億 5,902 萬 7,000 元，孔文吉委員建議凍結 20%，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局長秋燕：因為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的量增長了大概 4 倍，政治檔案審選量增長了 10 倍，各界的運用也增長了將近 92 倍，所以我們今年特別把人力需求向行政院呈報，核定了明年度可以增加任用人員 5 名及聘用人員 2 名，因此，這一目增加了六百多萬元，主要是核實編列員工的薪資及相關的保險費用，敬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謝謝。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濟委員會能不能建立一個默契，對於一般行政人員的人事費用，是不是儘量不要刪減或凍結？本席認為，這個大概都會經過主計總處的核准，他們才會去做詳實編列，而且牽涉到員工薪資的問題，這個案子是不是委請孔文吉委員或國民黨的委員能夠同意，我們就不予凍結，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關於邱委員提到人事經費的部分，這個當然是法令義務支出……

主席：這個是行政。

翁委員重鈞：我們並沒有要凍結的意思，假設是人事行政總處准許你們編列的人事員額、人事經費

，經過你們的精算之後，我們當然不會去動它，這是基本的尊重，而且本席也尊重邱委員的意見。不過，剛剛孔委員離開前特別交代本席幫他看一下，其實，主要是從 106、107、108 與 109 年的預算及決算數來看，他感覺到有相當大幅度的膨脹；另外就是預算執行的情形，也讓他覺得是否一定要這樣的金額才夠，所以他希望能夠凍結 20%。不然，你們就精算一下，這些超出的經費、超出的預算，如果都是來自於預算員額的增加，我們就不要凍結。假設不是如此，而是有其他業務科目的話，我們就尊重他的提案，稍微凍結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議瑩：你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這裡全部都是屬於員工的薪資及保險費用，我們是精算過的，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目的部分，從 106 年 54 人提升到 109 年 83 人，也就是 110 年會有更多，是多少人？

林局長秋燕：這是承攬人力的部分，編列在其他的業務費，而我們剛剛提到的是任用人員增加 5 人、聘用人員增加 2 人，總共是 7 個人。

主席：增加 7 個人？

林局長秋燕：六百多萬元是 7 個人的薪資。

主席：第 83 案就不予凍結，照列。

接下來是第 7 目的部分，處理第 84 案。

請提案的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請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局長秋燕：有關「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這是從 110 年到 114 年的計畫，主要是辦理全國各個機關目前有 3.4 萬個單位使用的公文交換系統，以及目前我們公版的公文製作系統已經有六千多個機關使用，以及我們對於文書檔案資訊安全的聯防與第二線監控的相關經費。因為這個系統相關機制都是屬於全國各個機關共同使用，如果刪減或凍結會影響它日常運作的推動，敬請委員能夠支持免予減列及凍結，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在行政部門說明之後，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表意見？賴瑞隆委員？針對第 7 目，行政部門的說明是希望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林局長秋燕：對。

賴委員瑞隆：好啦！照列。

林局長秋燕：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是照列或是照案通過？

邱委員議瑩：照列。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照列好了。

林局長秋燕：謝謝委員。

主席：是支持賴瑞隆委員的案子？

邱委員議瑩：沒有啦！預算照列。

賴委員瑞隆：照行政機關原本編列的預算通過。

主席：文書檔案智慧鏈結的預算數照列，但是，文書檔案智慧鏈結對於整個行政體系，無論是中央

或地方都非常重要，因此，還是要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不然就凍結，再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主決議有提出書面報告的要求，所以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讓委員能夠了解這個案子的執行狀況。

主席：主決議第幾案？

林局長秋燕：第 91 案，我們必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委員支持讓這個案子免予減列。

主席：第 91 案是怎麼樣？

林局長秋燕：第 91 案已針對這個案子要求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啦！那就凍結，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局長秋燕：好的。

賴委員瑞隆：與第 91 案一樣。

林局長秋燕：好，謝謝。

主席：第 7 目就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資料之後，始得動支。

接下來是第 8 目的部分，處理第 85 案。

第 8 目，謝衣鳳委員建議深化國家記憶計畫減列 20%，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局長秋燕：深化國家記憶是 109 年到 112 年的計畫，我們 110 年所列的預算與 109 年是一樣的，主要辦理的工作是針對各個機關屆期永久保存的檔案要入檔的審選，以及過去民國 38 年以前的預算大概都只有減半給予，所以民國 38 年以前的檔案相關複製及修復的工作必須持續的辦理，另外就是加強處理檔案開放運用的前置作業等等的費用。因為整體檔案的量很大，而我們整體的資源已經不夠，是不是也請委員能夠支持，讓我們依照原列的預算積極推動相關的工作，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本席就與賴召委一樣，改成凍結。

主席：凍結 20%就是 6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50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500 萬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局長秋燕：報告委員，能不能少一點，讓我們能加速執行，因為現在整個檔案數量很多。

邱委員議瑩：剛剛本席看過謝委員的提案，其實，她的要求是譬如你們的配額、明年的計畫，大概有哪些項下，並不是那麼樣的清楚。謝委員，我們可不可凍結 5%，再請他們提出報告，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因為行政單位連說明都沒有邱委員這麼清楚，我們凍結、給他們機會說明是對他們的一點訓練及壓力，好不好？剛才賴委員凍了 500 萬元，我也凍 500 萬元，是給他們一點壓力，讓他們來說明。

翁委員重鈞：凍 5%跟凍 500 萬元都一樣，都一樣要報告一次。我知道他的意思，這個主要是預算法繼續性經費編列的問題，假設你事先跟他詳細說明大概年度是怎麼分配的，其實他應該也不

會跟你們計較。我尊重他是提案委員，因為你們說明得不好，但我尊重他的意見。像我剛剛跟你說人事行政總處給你們的組織員額，與外聘人力是不一樣的。你所謂的勞務承攬與我剛剛跟你講的不一樣，但是我也不會跟你計較，我只是為了讓你了解。他講的也是要讓你了解，不是要刪你們的預算。

林局長秋燕：我知道，委員可以讓我補充一下嗎？

翁委員重鈞：你跟他講一下就好，看他要凍多少，我都尊重他。

林局長秋燕：承攬是在業務費，沒有列在人事費。另外，我們前兩天有到謝委員辦公室說明，因為深化國家記憶的基數只有 3,000 多萬元，假設凍了 500 萬元，而我們是逐月必須要付給這些承攬人力，進行檔案修復及數位化的相關工作……

主席：大家討論滿久了。有關第 8 目的部分，因為大家想要瞭解深化國家記憶計畫到底是什麼、預計要做什麼，的確也要書面來說明清楚。綜合大家的意見，提案有 20%，也有 5%，我們是不是凍結 10%？請將深化國家記憶項目，以詳實書面資料送交委員以及本委員會，好不好？

林局長秋燕：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8 目就作此決議。

繼續處理第 9 目，第 86 案至第 88 案。第 9 目的部分，有第 86 案、第 87 案及第 88 案等 3 案，分別為孔委員文吉、賴瑞隆委員及林岱樺委員所提。

賴委員瑞隆：針對第 87 案，我早上有提修正，因為在 5 億 1,291 萬 6,000 元當中，其中一個是國家檔案館的主體工程，但是它在今年 10 月 8 號及 26 號兩次流標，明年的執行率大概不會太好，所以我建議修正，刪除 2.55 億元。

主席：針對賴瑞隆委員所提的，請教各位委員的意見？請行政部門說明。

林局長秋燕：針對這個案子，我們非常積極與外界溝通。我們是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來辦理這個案子，確實在今年 10 月 8 號及 26 號兩次流標，我們原本預期跟估算的工作期程一定會受到影響。我們目前已經積極跟內政部營建署以及建築師邀請潛在廠商，希望能夠瞭解相關原因並檢討，也希望能夠儘速在 12 月初重新公告，因為勢必會影響 110 年的執行率，所以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會檢討並遵照辦理。

主席：本來在這個項下 5.1 億多元是要凍結 1,000 萬元，你現在說 12 月預計第三次招標，大家加油，第三次就可以標出去。人家要錢都要不到，你們有錢編列預算卻要委員來刪除，行政部門怎麼可以有這樣的邏輯，不禮貌！怎麼可以這樣？沒有人這樣！你們 10 月就已經招標了，而且經過兩次，第三次一定標得出去，你們明年度的預算還沒有做你就怕，這樣把我們委員會當作什麼？本席不同意這樣。行政部門的邏輯太奇怪了！你們剛才報告 12 月就要第三次招標了，而這個本來就是預計明年度要做的，怎麼還沒有做就先打退堂鼓呢？以後怎麼給國發會預算？這個邏輯太奇怪了！

賴委員瑞隆：請國發會講清楚，好不好？

林局長秋燕：是。

主席：這個邏輯太奇怪了！怎麼有人這樣？

林局長秋燕：現在整個營造市場不論公私部門的案量都非常高，因為廠商受到缺工、缺料以及物料上漲等因素，投標意願確實有受到影響。10 月 26 號是第二次流標，下一次可能要到 12 月初才有辦法公告。

翁委員重鈞：沒關係，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因為決算數的執行率沒有達到 85%，他們也要報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尊重行政單位的意見。

邱委員議瑩：我請教一下，如果你們有這個疑慮，為什麼還跟主計總處報告要編列這麼多預算？

林局長秋燕：因為我們編列預算是在今年 7、8 月，那時候我們做公告前招標說明，確實大概有三、四家廠商到現場並有興趣，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案子如果依照我們預期的進度，在 10 月可以決標的話，我們需要的預算就是目前所編列的預算，可以照案執行。但是這半年整個營造市場變化非常快，原本有意願的廠商已經接了別的案子，在缺工的情形之下，他們就很保守，不願意來標這個案子，結果兩次公告都沒有人來招標，主要原因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如果現在把預算再砍，將來原物料、工錢一直上漲，你們根本就永遠標不出去嘛！因為營造廠覺得沒有利潤，標了會虧錢，所以沒人來標，這個案子就會沒辦法執行，你們要想清楚！

林局長秋燕：是，所以我們目前加速檢討並瞭解原因，看後續整個招標策略及相關機制怎麼來更正。因為拖越長可能整個營造市場的環境變化越快，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 12 月初就再次公告。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個案子一定是以分年分期的預算來編列，原先 7、8 月編列的時候預估順利的話，明年大概就要支應 5 億多元的經費，但現在招標不是他們的問題，而是營建署，就算他們現在趕出來，明年度也勢必無法全數支應，如果你把這個留了，明年勢必他們的決算在執行率上確實一定不好看，也會被檢討。我建議在整體的總預算方面減列下來，也讓國家的整體預算呈現一個比較合理的數字，這個是比較負責任的作法。

主席：請翁委員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支持賴委員的意見，真的是這樣。因為我們要考量實際狀況，你們要預算沒有用，假設執行不了的話，將來決算數達不到，反而會被審計部 K。

主席：現在各位委員已經充分討論。對於三位委員提案，不管是減列或凍結的，我們現在就是共同討論出把 5 億 1,291 萬 6,000 元的部分，減列 2.5 億元。

賴委員瑞隆：減列 2.55 億元！我有一個修正案就照這個修正案，是我跟邱議瑩委員、陳明文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 86 案至第 88 案共同討論結果是這個項下減列 2.55 億元。

處理主決議，第 89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0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1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92 案。

龔主任委員明鑫：遵照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第 1 案、第 2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3 案至第 6 案，第 1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7 案至第 15 案，第 2 目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16 案至第 18 案，第 3 目預算照列，另通過新增決議案內容如下：「因應國內外景氣環境變遷，請國發會提報精進景氣監測作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19 案至第 29 案，第 5 目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0 案及第 31 案，第 6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2 案至 38 案，第 7 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9 案至第 46 案，第 8 目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7 案，第 9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48 案至第 53 案，第 10 目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54 案至第 58 案，第 12 目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59 案、第 60 案及第 61 案照案通過。第 62 案句末「回國後『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第 63 案照案通過。第 64 案、第 65 案、第 66 案及第 67 案照案通過，新增第 67-1 決議案，內容如下：為落實回應地方創生中的人口問題和文化產業保存等議題，苗栗縣政府將後龍溪周邊鄉鎮（包含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以及大湖鄉）之創生願景設定為復興產業智慧完善生活環境與機能，進而創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觀光人潮與促進在地經濟發展，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國發會提出苗栗縣後龍溪周邊創生推動計畫，爰此建請國發會積極協助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提案委員楊瓊瓔等人。第 68 案照案通過。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及第 75 案照案通過。第 76 案倒數第三行「，而非成為拉大落差之幫兇」等字刪除。第 77 案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正為「爰此，請國發會協調由海委會統合相關部會，就『向海致敬—海域潔淨與開放總體計畫』內北高雄海域潔淨與開放部分之規劃，於兩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第一階段目標」。第 78 案、第 79 案及第 80 案照案通過。第 81 案句末「要求國發會」之後加 5 字「協請農委會」，其餘均相同。第 82 案照案通過。檔案管理局第 83 案，第 1 目預算照列。第 84 案，第 7 目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85 案，第 8 目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86 案至第 88 案，第 9 目減列 2 億 2,500 萬元。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及第 92 案照案通過。

主席：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本次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以及議事人員整理。

國發會主管 110 年度公務預算審查完竣。各位同仁明天要考察，歡迎大家到臺中來。謝謝。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2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0 時 33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協商主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我們非常謝謝張委員及葉委員，還有中央各部會的相關機關，今天的條文其實很單純，就是現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就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都會區的相關政策透過法律增修。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有特別就我所提案的文字做了一些修正，也就是現在書面資料裡面的審查會通過條文，我唸一下，「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也就是現行條文增加語言、文化、習俗這三個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支持。

張委員其祿：我當然也是非常肯定，其實不只是原住民地區本身，因為現在我們都市化之後，很多的原民同胞也比較散居在不同的區塊，對於散居之外的這些原住民，我想我們也應該要擴展一下，尤其是對未來的母語保存或文化習俗的建立。因為現在愈來愈漢化的情形，脫離原住民部落地區之後，這些都很難被保存住，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有一些比較精進的政策，我當然也是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和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民進黨黨團還在開黨團大會，快要結束了，我們稍微等一下。

請行政機關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關於委員的提案，原基法第二十八條現行規定增列語言、文化等事項，在規範形式上是擴大了都市原住民的保障範疇，不過我在這裡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現行條文原基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規範的保障效力，關於語言、文化等也適用全體的原住民族，也就是包括原住民族地區以及原住民族地區以外的原住民都已經在保障效力的範圍裡面，所以我們覺得第二十八條是否需要修定，在法制上可能會有重複規範的情形。

另外，對於都市原住民的照顧，原民會在 106 年 12 月也訂定函頒「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這個發展方案也結合我們六個部會，整合成為 7 大執行目標及 40 項執行措施，其保障都市原住民的內容，包括都市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教育提升、語言與文化傳承、就業促進、生活安全、居住權及經濟發展等權利保障的面向，跟大會報告目前針對都市原住民的情形，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張參事春暉：對於委員的提案，我們沒有意見，這些事項列進去只是對於都市原住民的重視，所以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法制的問題，對不對？

請文化部說明。

魏副司長秋宜：其實文化部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的時候，本來就有含納都市地區原住民的相關方案，我們也有參加剛才副主委所說的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就執行上，我們其實已經在推動，但就整個法案的部分，我們還是尊重大院審查的結論，文化部再來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傅專門委員瑋瑋：教育部也敬表支持，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教育部。

請衛福部說明。

蔡副司長闈閶：謝謝委員的提案，後來有精簡了，我們表示支持。

主席：原來條文中所規範的「就醫」沒有問題吧？

蔡副司長闈閶：我們其實都有在處理。

主席：還有健康的議題。

蔡副司長闈閶：今天我們健康署與健保署也都有派員。

主席：下禮拜也要審原住民族健康法。

蔡副司長闈閶：請委員支持。

主席：按照原民會的說法，第二十八條要刪除了，之前有這樣講，不一定今天還要這樣講，而且你們應該要去勸長官說上次講的不對，你們要這樣講，我以前都做這種事。谷縱副主委是後來才到原民會負責這個業務，早期行政院版是叫原住民族發展法，行政院版以前不叫原住民族基本法，而是原住民族發展法，我擔任副主任委員來到立法院，在類似這樣的審查會，我們的發展法都被晾在一邊。當時的立法委員都是審他們提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他們問我的時候我都點頭而已，我也不適合講話，因為跟行政院版不一樣。何況這也沒有跟行政院版有所牴觸，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這一條就要刪除了，我們來一個、一個檢視，健康在原基法第幾條也有，就醫在原基法第幾條也有，安居也有，融資、經濟發展都有，就學、教育在原基法也有，就養也有、就業也有，只有剩下社會適應沒有，所以就留下這一條，當然不是這樣。

之所以會特別訂定就是要特別強化，尤其是各部會，原民會可能不會，各部會想到的就是部落、原住民族地區，想到的就是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原鄉，他們比較不會知道都會區的狀況。因為現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已經高達 48%，如果加上就學、就業沒有設戶籍的是超過一半以上，平常在都會區的恐怕高達 60%以上。平常在都會區的原住民絕對有 60%以上。當初的立法意旨就是考量到、擔心會被忽視、被忽略，原民會很清楚，但是別的部會不會知道這些狀況，所以才特別明定。剛才講的都市原住民發展方案在省府時代就有了，精省之後中央繼續。至於現在要怎麼加強，當然還是要透過相關的政策、計畫，甚至法律來加強，所以這個部分有特別訂定、充實的必要，因此特別跟各部會說明。唯有透過這樣的機會審查，各部會才會知道原來平常原住民都在都會區，在部落的比較少，而這個部分也很難改變，為什麼？以前的劉維哲處長一直希望都會區的經費不要那麼多，還是要鼓勵回鄉，但是這句話很難。我們當然可

以鼓勵回鄉，雖然我們對原鄉的就業跟經濟產業都投入了，但還是有它的極限，所以都會區的人口比例只有增加，沒有減少的趨勢，從桃園就可以最清楚了。

過去原住民人口數的順位是花蓮、臺東、屏東，第三的屏東老早就被拋在桃園之後，桃園已經又要追上臺東了。上禮拜我去參加桃園的活動，鄭市長預估兩年之內會超越臺東。現在有一部分跑到林口，因為林口跟龜山、桃園及蘆竹很近，為什麼會有部分桃園的人跑到林口？因為林口有一個世大運的社會住宅。我上一屆在內政委員會一直要求內政部，第一個、能夠入法增加比例，第二個、還要專案，結果沒有專案就往林口流動，現在有很多戶，你們應該弄一個活動中心在那邊。三百多戶已經是一個新的聚落，所以這個部分要隨著相關人口的流動特別加強。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

主席：我們的會議要等各黨團嗎？到時候他們願意簽字就可以了，表示禮貌。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特別跟召委說明，葉毓蘭委員剛剛有來發言，張其祿委員也有來發言，他們都支持我們在委員會所修正的，那天是參考管委員的修正意見。剛剛問了法務部、文化部、衛福部、教育部及經濟部，都認為對內政委員會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這條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經過相當充分的討論，這個文字也是大家所協調出來的共識，所以在今天的協商，我們基本上支持委員會所通過的條文。

主席：非常感謝，後面還有委員會來嗎？不會了。好，非常謝謝。我們就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作為今天的協商結論。現在散會，感謝。

散會（10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2 時 32 分至 13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的主題分別有中華民國刑法、民法等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四案。

協商進行前，先介紹到場委員及機關代表。我們在現場的有賴香伶委員，司法院民事廳李國增廳長、刑事廳彭廳長、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黃副廳長、法務部陳明堂次長、鍾瑞蘭司長、林錦村司長、金管會林志吉副局長、NCC 林慧玲簡任視察、李文秀專門委員、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副局長、陳瑞基科長、教育部黃蘭琇專門委員、黃乙軒專業助理、中央銀行吳主任、蕭專員。感謝各位委員以及機關代表的參與。

我們現在開始逐案協商。先進行第一案的協商，是關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案，這個案子我們曾經在今年的 5 月 20 日審查完竣，審查的結果是全部都保留，須交黨團協商，所以我們現在進行黨團協商。協商的部分，請大家參閱審查會通過條文的對照表，今天如果有修正意見的話，也請提出書面印發，然後現場進行討論。

我們現在就開始協商。與會機關代表有沒有任何要說明的？沒有嗎？陳次長，還是你還沒拿到，重複的話就不用講了，你今天有沒有要講什麼？所以你的意見還是跟審查會的內容是一樣的，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關於這一條，請問與會的所有專家學者，現在大家手上拿到的第一案部分，除了法務部之外，其他的機關代表有沒有意見要說明的？沒有。都沒有任何的機關代表要說明，請教次長，你的意見跟審查會意見一樣是什麼意思？是說你還是不讓，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我簡單說明一下，不是不讓，我請司長再說明一下好了。基本上，有關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部分，我們認為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私行拘禁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恐嚇罪都有處罰規定，不是說有漏洞。另外，刑法上的強制性交或是私行拘禁致重傷罪，法定刑本來就三年以上，這個修正草案第一項法定刑也是三年以上，會不會跟罪刑相當原則有點衝突

，這一點能否再斟酌？

有關第二百三十五條部分，因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裡面也有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這個行為客體本來兒少保護的部分會加重，如果我們這邊就把他加重提高到三年以下，是否會有輕重失衡的問題？有關吳怡玎委員的草案增列檢舉人獎勵辦法部分，一般來講獎勵辦法通常是在特別法，普通法的體例裡面是沒有增加獎勵辦法的這種例子。有關呂玉玲委員所提第二百三十五條部分，強拍裸照要規範是沒有錯，但要件上不夠明確，所以也不是妨礙自由的問題，這一點我們也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次長，我的建議是，因為今天是協商，所以就是原來在委員會裡面有講過的，我覺得就不要再浪費大家的時間。有關第二百三十一條部分，我聽到了，至於你剛剛說第兩百三十五條是違反什麼？

陳次長明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它的刑責部分跟這裡……

主席：不會啊，那個可以再修，但是你不能因為那個有還沒修的情況，這樣永遠都沒辦法修了。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不要同步來考量，這裡提的很高！

主席：沒有啊！你這邊修了之後，那邊可以再修啊！只要法務部有共識的話，因為現在很難的一點是，每一次委員反映民意修了之後，你們都有意見，現在如果這個法的修正又牽拖那個法，然後那個法的修正又再牽拖這個法，這樣永遠牽拖不完啊！你的具體建議應該怎麼改？沒關係，你具體建議啦！因為今天已經是朝野協商，我覺得大家都不要浪費時間，你的具體建議是你不改，你就說你拒絕改，我們就很明確知道你的立場。但是如果你認為它什麼地方應該怎麼樣改，就拜託你就先講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樣我們才會有進展。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那個……

主席：你現在是講哪一條？第一案有兩條，你現在是要先講哪一條？

林司長錦村：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部分。

主席：好，這一條怎麼樣？

林司長錦村：委員很重視這個，認為應該要加重刑責的規定，但是……

主席：我覺得這種客套話省略啦！因為我們今天案子滿多的，所以你直接以法務部的立場來講，怎麼樣是你們可以接受的？還是說你就是不接受，這也是一個答案。

林司長錦村：第一個部分是刑度提高五級，這個可能跟……

主席：你認為該怎麼改是你可以接受的？你們今天來之前沒有準備，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有，這可能需要整體做一些考量。

主席：不要講這些客套話，你就講重點，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要怎麼修改你是可以接受的？你的意見直接講出來，條文直接說出來，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協商嘛！還是你還沒有準備？

林司長錦村：不是，我們是維持審查會時的意見。

主席：審查會的意見是你不修改，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對。

主席：所以就是法務部拒絕修正。對第二百三十五條法務部具體的建議是怎麼修？

林司長錦村：如果第二百三十五條提高到三年以上的時候，可能……

主席：不要講可能，就講怎麼修你是同意的。

林司長錦村：就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另加以修正……

主席：修到怎麼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要修到什麼樣子，你才同意？你就直接講。

林司長錦村：修到要提高為五年以下……

主席：現在第兩百三十五條要修成什麼樣子？

林司長錦村：因為委員的版本是「二年」改為「三年」。

主席：你在講什麼啊！在第 4 頁的地方，你沒有看是不是？幕僚要不要跟他講一下。我請教一下，法務部今天在開協調會之前，你們有沒有準備要如何修你們是同意的？還是沒有準備？不要浪費大家時間，有準備還是沒有準備？

林司長錦村：第一個是罰金的部分，跟我們刑法的罰金……

主席：現在第兩百三十五條你要怎麼修，請直接講。

林司長錦村：第一個，原本的「二年」改為「三年」，我們認為這部分可能要注意到，就是……

主席：你直接講要改成什麼樣子，你可以接受嘛！因為你一直在講意見，其實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都講過了。現在對第兩百三十五條，條文已經在你手上，如何修改是你可以接受的，這樣我們才有辦法跟委員協商嘛！幾年嘛？

林司長錦村：因為「二年」改為「三年以下」是可以，但在罰金的部分，可能「五百萬元」的部分……

主席：你是說第兩百三十五條部分改成……

林司長錦村：罰金的部分，「五百萬元」應該修改，我們的級距應該是「十五萬元」。

主席：你的意思是要從「九萬元」改成「十五萬元」，你接受，然後「二年」改成「三年」，只增加一年，你才能夠接受。另外，你說這樣的情況下，只增加一年，罰金只從「九萬元」改成「十五萬元」的情況，你的條件還是要先改兒少法，你才能夠接受？

林司長錦村：對。

主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要改成什麼樣子？

林司長錦村：級距可能要比這個「三年」，還要再高一級，至少要高一級。

主席：為什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只能夠比三年高一級，不能夠更高？

林司長錦村：因為一下子級距變成要調高……

主席：這不就是覺得像這樣子，一直在講被害人的情形，他一直受到傷害，不是一直在講同樣的東西嗎？你是覺得這個很不重要，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不是不重要，而是級距一下提高兩個級距，這個可能……

主席：不是級距提高時，才不會同樣的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林司長錦村：很少有一下級距提高兩級的。

主席：你的意思是以實務上來講，一定是一級、一級的跳？

林司長錦村：修法上一般比較多是多一級這樣。

主席：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你認為應該改成多久？

林司長錦村：如果往上一級，變成是「五年以下」。

主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要改成「五年以下」，罰金的部分呢？

林司長錦村：三年是三十萬元，五年是五十萬元。

主席：你剛才說的那部分，你同意在第二百三十五條改成「三年以下」，罰金改成多少萬？「三十萬元」，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三十萬元。

主席：這個我們聽到法務部的意見了。

林司長錦村：另外一個問題，之前反映過法令條文文字的部分，好像有一些不是很明確。

主席：什麼東西？

林司長錦村：不是那個版本，而是在第 3 頁第 4 欄位的部分，要不要講到這個部分？

主席：第 3 頁第 4 欄位的部分，怎麼樣？

林司長錦村：就是呂玉玲委員的版本要提嗎？

主席：你說要什麼？

林司長錦村：就是呂玉玲等 23 人提案那部分的條文文字，我們要表示意見嗎？還是先就左邊這欄位討論，因為有一個是……

主席：不是，你剛才不是說拒絕呂委員的版本，但是你的理由跟你原來在委員會裡說的一樣，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對。

主席：你現在除了那個之外，還要講什麼？

林司長錦村：沒有，除了呂委員版本的部分就沒有。

主席：不是啦！你剛才是要反映第 3 頁的什麼東西？那是我沒聽清楚你的話，所以我才……

林司長錦村：第 3 頁的部分，是不是包括對呂玉玲委員的版本要提出意見？

主席：第 3 頁的部分，不是第兩百三十一條之二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具體建議是這樣，第兩百三十五條依照李貴敏委員的意見，好不好？依照原來的意見，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改成「三年以下」，修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改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呂玉玲委員的部分及吳怡玎委員的部分就不修正。

主席：我聽到在第 1 案你的理由是這樣，對呂玉玲委員的用語，如果採用她的用語去修改，對她所有的用語部分，你都完全不接受？還是說她的用語部分修改了之後，你可以考慮接受？

林司長錦村：文字上我認為有待進一步修正，有一部分目前來講是比較保留。

主席：你覺得她哪裡不清楚？

林司長錦村：語意的部分。

主席：語意是哪裡？哪一個地方的語意你覺得不清楚？因為你講了之後，我們可以轉達給呂委員，呂委員就會去考量那個地方是不是要修改，這樣才有辦法協商有共識，因為你如果直接講，她

的提案統統你都不接受，她就不知道你到底是反對她哪裡。對她的用語部分，等會我們會繼續討論第 2 案，你可不可以……

林司長錦村：例如說第 4 項的部分。

主席：第 4 項？

林司長錦村：我舉個例子，像第 4 項的部分「而為猥褻行為者」，今天討論的版本第 14 頁的部分。

主席：不是，你現在是講第二百三十一條，還是第二百三十五條？

林司長錦村：第二百三十五條。

主席：不是，剛才陳次長不是已經講過第二百三十五條了嗎？我們現在是問第二百三十一條的部分，對呂委員的版本，你說不同意。我的意思是在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的部分，你要不要請幕僚稍微修正一下，看在怎麼樣的情況之下，修完後是你認為可以接受的？

林司長錦村：就像她所講的，強暴、脅迫的那部分在妨害自由上已經有處罰的規定了。另外，在法定刑的部分，我們的法定刑沒有「三年以上」的刑度，都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主席：你認為可以接受的是幾年？

林司長錦村：三年以上的刑度可能會跟像現在的「妨害自由致重傷」的法定刑一樣，這樣罪刑相當原則的部分，可能會……

主席：不是，因為你跟不是學法律的人這樣說，人家不知道你真正的意思在哪裡，所以我才說你直接講，以你的法律專業，以你作為主管機關的角度，比如說你認為這不是三年以上，而應該是多少。就像我們剛才的溝通也是一樣，你認為多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才有辦法去讓……

林司長錦村：是，因為我們覺得妨害自由已經有規定了，這部分沒有刑法的漏洞，我們認為這部分是不是先保留文字的內容？

主席：因為你剛剛講到強暴、脅迫，但是後面還監控、藥劑、催眠等，這些是你可以接受的，還是不行？

林司長錦村：這些在妨害自由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你現在是講犯罪行為的所有部分……

林司長錦村：對，犯罪行為的態樣，這部分在……

主席：現行法已經有規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式拍錄影像的行為，現在的刑法有規定了？

林司長錦村：對，在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這部分都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在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都已經有規定？

林司長錦村：對，妨害自由的部分都已經有規定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第兩百三十一條之二的部分，在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及第三百零五條的條文都已經有規定了。

林司長錦村：是，都有處罰規定了。

主席：所以你認為第兩百三十一條之二的部分，沒有再提的必要，是不是？

林司長錦村：是。

主席：瞭解。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案，在第二案的部分，我們曾經在本年度（109 年）4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的結果是第兩百零五條保留，然後交黨團協商，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進行黨團協商。關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民眾黨有提出修正動議的提案、條文，是不是大家手上都有拿到？沒有嗎？主管機關司法院是否也拿到了？既然都拿到了，那就沒有問題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針對李貴敏召委所提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修正，我們的態度是贊同的，因為現在銀行利率都只有剩下 1%，美國的信用卡利率也在 12%到 15%之間，所以 20%說實在的，在現在這個年代已經非常的不合理，何況這是民國 18 年訂定的規定，所以就這個部分，以現在的狀況來講，我認為應把它下修到百分之十，避免坊間有一些重利或是放高利貸的狀況發生，所以我認為這樣的修正是合理的。

第二項的部分，我們也是贊同的，原來的實務判決，債務人若同意債權人將利息混入本金，債權人得就超過限額的利息部分請求，而修正草案明文規定債權人如已受領超過部分的利息，有應返還的義務，我覺得這樣的修法是可以比較保護相對較弱勢的債權人，所以第二項我們也是贊同的。

第三項的部分，債權人不得以遲誤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規避第一項或第二項的規定。我們也是贊同的，如此避免債權人利用各種巧立名目的方式，去規避第一項跟第二項的規定，否則第一項跟第二項的規定根本就是形同具文，所以有明文禁止規避行為的必要性。

第四項的部分，我們也是贊同的，因為若確實是違反善良風俗的法律行為，應該就是要無效。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這是李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但是不是要一次就砍到百分之十？因為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信用卡循環利率本來是適用民法的，後來我擔任金管會主委的時候，把它下修到百分之十五，所以現在信用卡循環利率是百分之十五，基本上，我傾向調整，但是怎麼調整，想聽聽大家的意見，但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已經提早把過去適用民法的百分之二十調到百分之十五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今天我們提的修正動議，其實不外乎上次在協商的時候，感覺法務部的心態上是沒有要支持將其調降到主席的版本，或是剛剛曾委員提到的版本，如果以當年立法原意來看，所謂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其實原意上就是不能夠收的，本來就是無效的，只是寫法上就落入一個請求權與否的問題，所以如果大家對此還是很難有共識，最起碼第一關要做的是，超過部分直接是無效的，但是如果像剛才曾委員提到銀行信用卡循環利率都已經調降了，則我覺得法務部今天要面對的是，還是有非常多的受害人被這樣的高利貸所困，甚至很多都是沒有辦法行諸於契約，這種情況就更為嚴重了，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社會問題，希望法務部要正式回應這樣一個修法的方向。謝謝。

主席：司法院有意見嗎？沒有就說沒有，沒關係。

李廳長國增：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好，法務部呢？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認為後段的部分，就是超過的部分「無請求權」改為「無效」，這個部分我們贊同。另外最高利率從百分之二十一下降到百分之十，我們認為這個影響過大，剛才曾銘宗委員提到，銀行對於卡債等等的循環利率已經降到百分之十五，所以是不是下修到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十六之間會比較好？不要一下子砍到百分之十，這樣會影響太大。

關於李委員所提第二項、第三項，其中第三項所謂巧立名目的部分，事實上在銀行法還有相關法律都有規定，名目的部分也不限於這些，為了怕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是可以不修的；但在第二項關於扣除本金或是先償還本金的部分，因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也有規定關於清償的順序，所以這個部分請鍾司長再來說明。

主席：鍾司長，你要講的跟原來審查會講的是一樣的嗎？

鍾司長瑞蘭：我想要再補充報告一些，也許會……

主席：如果審查會、委員會講過的，你就不要再講了。

鍾司長瑞蘭：我們想要提供比較明確的……

主席：我覺得就直接針對條文，像條文哪裡錯了，你要改哪裡是你可以接受的，這樣才有會有共識，因為你講了一缸子的理論，然後……

鍾司長瑞蘭：不會！不會！謝謝委員。

主席：好，請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就是無效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在第一項，原則上第一項利率的部分就尊重委員們的意見還有各部會的意見，看看要怎麼調整。至於無效的部分，李委員的第一項的無請求權跟最後一項的無效，其實這兩個會有一點衝突，因為無請求權是指給了，它不會無效，但它只是沒有請求權，但是如果真的給了，也不能用不當得利要回來，所以我們原則上覺得如果要對債務人比較好的話，應該是直接規定它無效，就是請求權這部分可能要刪除。

第二項跟第三項的部分，第二項的部分，因為委員的規定是如果超過要立即從本金裡面先扣除再返回那個超收的部分，可是有些情況是本金其實還沒有到期，即利息雖然到期了，可是本金還沒有到期，而債務人其實是有期限利益的，也就是說，他其實還沒有還本金，所以如果直接從本金扣除，其實對債務人是不利的。

第三項就是有關遲誤費跟手續費的部分，因為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去徵詢各機關意見，像金管會的部分，他們有表達一些意見，像有很多的費用，可能跟這個本金其實沒有關係，如果寫費用的話……

主席：鍾司長，金管會今天有出席，金管會意見就讓他自己表達，你表達法務部的意見就好。

鍾司長瑞蘭：我們要整體考量，因為還有第二百零六條，關於這一條跟第二百零六條之間，其實委員這個立法的善意在第二百零六條的實務見解上是可以去處理的。至於第四項的部分，因為已經併到第一項了，所以我們的建議就是維持第一項，並在第一項去做調整。謝謝。

主席：我來釐清一下，鍾司長您剛剛講的我不同意，原因是沒有請求權，這是原來第二百零五條現行條文的規定，為什麼會改在後面的原因，就是因為針對法院的判決，他說第二百零五條的規定是無請求權，所以他才會判，即便你已經給了，他沒有返還的義務，因為它不是無效，所以才會在第四項的地方加「違反本條規定者，其規定無效」，那您剛剛前面別的地方提到有關立即自債務人積欠之本金中扣除的部分，你說對於債務人不利，我覺得很奇怪，你可能講錯了，應該是說對於債權人不利，因為對於債務人來講，他的本金減少了，為什麼會對債務人不利？

鍾司長瑞蘭：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不是，因為他已經受領了，並不是他還沒有受領，且他已經受領的超過部分的利息，比如本來應該要付 10 塊錢，結果他付了 20 塊錢，那多付 10 塊錢去減掉他的本金，譬如說他欠 100 塊錢變成欠 90 塊錢，這樣怎麼會對債務人不利呢？

鍾司長瑞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債務人有時候他的本金可能不要還，他可以直接請求返還他的錢，他如果用不當得利，直接請求返還給他後，可能有其他的用途，他不一定要還這項的本金，因為他可能同時欠了很多債務，別的債務的利息他也需要還。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所以簡單來講，他應該有個選項，他可以決定直接從本金扣除，所以他欠的本金就會降低，或者是他可以要求返還，多一個他可以要求返還的選項，這樣您可以接受嗎？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部分，現行條文是規定超過的部分，沒有請求權，那其實大家非常清楚他沒有請求權，但是爭點是如果債務人還是給付了，那到底有沒有效？爭點在這個地方，因為你沒有這樣規定的時候，修法的條文是他約定超過的部分是無效，其實就非常清楚，如果給付的話還是無效，那這樣就沒有問題。

第二個，針對剛剛那個問題，是不是債權人如已受領超過部分之利息，然後債務人他有一個選擇的權利，比如說得從積欠的本金扣除或怎麼樣，不是說這個狀態不好，而是你考量那個狀態的話，讓債務人有一個選擇的權利。

主席：按照邱委員意思，我們其實把這個「並」返還超收」的部分改成「或」，他就有選項，一個是從本金裡扣掉，另外一個是返還他超收的部分。鍾司長，這樣是不是把「並」改成「或」，就是剛才我們所講的有個選項了？

鍾司長瑞蘭：對。那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還有一個地方可能還要大家再討論釐清，因為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這個清償人所提出的給付其實有個抵充的順序，第一個是先抵充費用，第二個再抵充利息，第三個抵充原本，如果我們現在在第二百零五條，條次比較前面這邊，比如剛剛改成「或」，那改成「或」這樣的順序，顯然跟第三百二十三條目前是不一樣的，現在這兩個條文的適用關係，就是因為其實抵充的順序在第三百二十三條已經有了，現在在第二百零五條較前面的條文，訂這樣的規定時，會衍生這個適用上面的疑義，也許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再討論釐清，以上，謝謝。

主席：那我再具體建議一下，因為我其實很不喜歡找很多藉口，所以鍾司長，我想請教你，你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在這個地方改，已經受領超過的部分，在抵充費用，你剛剛講費用還有什麼東西？

鍾司長瑞蘭：利息跟原本。

主席：不是，你已經超收利息，怎麼還會有利息？我該付給你 10 塊錢的利息，你已經付了 20 塊錢，怎麼還會有抵充利息，我不懂。

鍾司長瑞蘭：這個是第三百二十三條，提出給付時的順序，他如果沒有這個順序，他就會跳過這個順序。

主席：你剛才前面不同意的理由，我們聽到了，我們也很誠意的說，大家要溝通才能解決，我們假設你講的有道理的情況之下，這個地方就變成應在抵充，你剛剛說抵充費用還有什麼？應予抵充費用，沒有利息，他已經超收利息了，怎麼還有利息呢？

曾委員銘宗：這恐怕要請銀行局說明，有些是累計的利息，可能這一期超收，但也可能過去有累計的利息還沒繳，這在銀行實務上會發生。

李廳長國增：主席，我補充一下，在審判實務上常常碰到的，假如他超過約定的利率，比如現在是 20%，假如他約定是 24%的話，他繳超過 4%，可能在他繳了半年以後他才發現，那發現以後要去計算這半年超繳的這個 4%，可是後面在計算的時候，他會一直產生新的利息，所以當我們在算半年前的利息時，如果扣掉 4%以後，利息因為是在半年前就給付，可以先給付下一期的利息跟費用，先抵掉，在下一期的利息跟費用抵掉以後，他在下一期繳的錢又比前面還要更超過，可能會變成到 8%或 10%，那就再抵下一期，所以這樣的計算對債務人是最有利的計算方式，而不是直接到後面整個計算，所以在審判實務的計算上，其實用第三百二十三條的規定，就完全可以處理了，其實是不太需要再新增條文。

主席：李廳長，我試圖把文字弄出來，一個方式是改為，應於抵充利息費用後，立即從他的本金扣除或返還他超收的餘額，這是一種改法；另外一個改法，如果按照剛才李廳長所講的，會變成債權人受領超過部分的利息，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的抵充順序辦理，那第三百二十三條上面，有沒有關於本金抵充的部分？

李廳長國增：有，就是先抵充費用，再來利息，最後是本金。

主席：所以如果改成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的話，你們有意見嗎？

李廳長國增：委員要這樣改，我沒有意見，可是沒修也是當然會這樣處理，因為第三百二十三條也是在總則裡面。

主席：但是這邊會不會多了一個返還超額的部分？

李廳長國增：我補充報告返還的問題，主席的考量在第四項把它修成無效，就修正條文來看，會產生一個困擾，第一項我們規定是無請求權，那向來是認為他有債權但沒有請求權，所以如果債務人自動履行，就不構成不當得利。

主席：對，他已經有判決是這樣子。

李廳長國增：所以今天賴香伶委員所提的就是直接規定超過部分無效，如果是這樣，債務人的履行就會變成是非債清償，就會變成是不當得利，當然可以請求返還，那用第一百七十九條就可以請求返還，也不用特別規定。

主席：他有一個實際上的差異。

邱委員顯智：廳長，現在就是沒有規定說無效。

李廳長國增：現在修正條文要把它規定成超過部分無效，我們是贊成這樣的修正，只是這樣的修正，就不用再規定返還的問題，就用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當然是可以請求返還，如果還有剩餘就當然是請求返還。

邱委員顯智：現在應該是要把它修成是無效，本來是無請求權，就是人家清償了之後，它還是有效，那現在把它規定成無效就好了，無效之後就回到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不當得利請求。

主席：我聽懂了，但是我要跟廳長講一件事情，在實務上，當律師的人都知道，現在我們為什麼會講有第二項規定或是其他規定的原因，一個是要債務人到法院去主張不當得利返還，但我們知道經濟上弱勢的人，在受到這樣的壓迫下，基本上要他去找個律師幫他寫狀紙，實務上來講是不可能的。站在法官的立場來講，會覺得都是在決定案件，所以都一樣，但經濟上的弱勢不一樣。如果有規定可以直接扣抵，那他不用打官司，反而是反過來，認為他有違反的情況，之後他成為被告，所以這邊的差異性一個是主動一個是被動，是完全不一樣的。站在法院的立場來講，因為你們都是高高在上，是別人把案件送到你前面來，不管是債權人請求或債務人請求，對你來講都是請求的案件，可是在實際上，以社會生活來講，誰請求還是有差異的。我聽到廳長的意見，也聽到法務部的意見了，請問金管會跟央行有沒有意見？

林副局長志吉：金管會對第二項沒有意見。

主席：金管會對第二項沒有意見，那第一項的 15%可以接受嗎？

林副局長志吉：第一項的部分，我們認為民法不只是金融機構在適用，民間借貸也適用，如果一下子調降得太低的話，可能會影響到他的借貸，在金融市場的借貸會轉入地下經濟。

主席：不是啦，我們今天是朝野協商，我的具體建議，現在如果 10%不能夠接受，那麼多少是你可以接受的？

林副局長志吉：我們原本的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就是第一項……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就是你拒絕嘛，是不是？

林副局長志吉：目前是這樣子，但我們還是尊重各委員的討論。

主席：不是，我們的討論就是主張要降啊，金管會，15%可不可以接受？

林副局長志吉：剛剛陳政次也有提到，15%或 16%我們都可以尊重。

主席：你們都可以尊重，很好！金管會尊重 15%或 16%的決定。請問央行的看法？

吳主任昆山：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是 15%或 16%，這個你們也尊重，現在是 15%或 16%，次長，你們到底是哪一個？

陳次長明堂：比銀行的部分稍微高 1%，16%啦！

主席：16%啦，好不好？所以最起碼我們今天有達到這樣的共識，各位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最起碼我們今天有達到共識的是，第一項部分將調降到 16%，這跟當初委員會審查時的內容其實是一樣的。至於其他的內容，我們再看看用語怎麼樣修改是各個機關、單位都可以接受的。

現在繼續進行第三案，第三案是在今年 4 月 22 日審查完竣，是有關於民法第二百零七條修正

案的部分，要交由黨團協商，我們今天就是協商這個條文。

針對這一條，法務部有意見嗎？還是沒有？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是建議這一條不修正，基本上，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一項的「個人……」，原條文是「當事人」，範圍比較廣，如果限縮範圍到個人等等那些的話，微型企業，尤其是第四項授權訂定微型企業的定義，在立法例上，民法這種普通法是沒有授權再訂定怎麼樣的問題，所以在體例上可能比較不適合，建議維持當事人的部分。

另外，李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第二項，這裡面是違反商業習慣，原來的條文是商業習慣，這點請金管會再來表示意見，因為商業習慣有很多是習慣法上的問題，金管會在一般實務上應該有些顧慮，所以要請金管會表示意見。如果這裡面的抵充是跟剛才討論的第二百零五條一樣，就用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的規定來做處理就可以了，也不要在這裡再做另外的重複規定。

主席：你說哪個地方是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的？

陳次長明堂：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好，懂！第三項的地方，你現在主張不要授權經濟部嘛……

陳次長明堂：第三項……

主席：我們如果直接在這邊定義什麼是微型企業呢？因為基本上來講，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是有定義的，本來我為什麼想要讓經濟部去定義，因為它會根據國內的產業情況去定義，但你不喜歡嘛，既然你不喜歡，如果我們在這邊直接定義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你可以接受嗎？但這部分將來可能跟經濟部定義中小企業的那個定義不見得一致。

陳次長明堂：民法沒有規定業別的定義啦，這樣會跟體例上……

主席：不是，它不是業別的定義，而是第二百零七條有規定到這個組織類型，包括個人、合夥組織、微型企業、中小企業，我現在的意思其實很單純，本來我們想要把它的定義，什麼叫做微型企業、什麼叫做中小企業，都交由經濟部去定義，其實經濟部現在也有定義了，那你不喜歡嘛，對不對？既然你不喜歡的話，我的意思是那現在就只有另外一個選項，就是直接在法條上面定義，但是它的缺點就是現在的定義將來經濟部可能會變更，這個東西就跟經濟部又不一樣了。單純的因為你不要授權給經濟部，然後就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因為時代在變遷嘛！因為現在以臺灣來講的話，微型企業跟中小企業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很重要的，你不能夠說因為古時候民法在訂定的那個時間點沒有這樣做，所以沒有這樣的體例，然後現在就繼續沒有，就很怪啊，這樣就沒辦法讓法令與時俱進啊！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認為這樣，原來條文的當事人可以做約定的，我們就讓當事人來做處理，這裡只是開放個人、合夥以外的債權人、債務人可以用書面約定，等於說排除這些人不能夠用書面約定嘛，對不對？這樣的話，會不會牽一髮動全身或是那裡會掛一漏萬，所以我們是不是維持原來條文的當事人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基本上是贊同這個修法。次長，原來這個條文我覺得會有一個問題啦，當然

民法就是當事人自主，而當事人是以書面為約定，但是這必須要考量到，現在是一位債務人去向債權人借錢嘛，他們的地位、各方面等等，當然會有一個不對稱的狀況，所以這個條文其實是為了要保護這些個人、合夥組織、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嘛。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放給當事人去約定，我們的原則是利息不得滾入原本的再生利息，但是後面這個但書卻是門戶洞開，因為當這個債權人在當下提出這個要求的時候，債務人是不是能夠抵擋債權人這樣的要求？我覺得恐怕很難啦。法律的原則就是有原則、有例外，但是這一個法規範例外的洞太大了，這一次修法事實上是稍微把它限縮嘛，透過把它限縮去保障這種原來處於經濟的弱勢，或者是因應國際情勢、疫情影響，對於個人與中小企業的經濟衝擊，從我的角度來看，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贊同的。

第二項的部分，就是「債權人違反前項規定時，該約定無效。」我覺得這個也可以贊同，因為它牽涉到的就是，其實剛剛李貴敏委員也有講到，就是在一個法規範裡面，這些在經濟上比較弱勢的債務人是不是能夠理解，並且可以援用你的法規範去主張他的權利？這其實是一個重點，所以原則上在沒有太大問題的情況之下，應該讓這些債權、債務、利息、本金等法規範，可以明定違法的法律效果，做到明確性，然後把這個規範弄得更清楚。

主席：謝謝邱委員。次長，當初審查會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是按照這個提案通過耶，只是要交付朝野協商而已，結果你現在是整個大翻盤！

陳次長明堂：當時我們的意見就是不贊成這個修正，不過審查會通過了，我們就尊重。

主席：如果現在朝野協商通過，你也尊重，是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朝野協商過，我們也尊重。

主席：也尊重？很好。

陳次長明堂：對。但是基本上我們反對這樣的議題，所以不贊成這個修正，因為這其中還涉及商業習慣，是不是能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商業習慣的問題。

主席：好。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商業習慣。

林副局長志吉：是。謝謝委員。有關商業習慣方面，現行不只是貸款業務可能有複利商品，事實上銀行所辦理的複利商品可能還包括支票存款的透支，還有定期存款也有零存整付或者整存整付，這些可能也都會涉及複利的計算，而且它的金額或者筆數都相當地龐大，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一併考量。

主席：請教金管會，你剛才講的那些銀行是個人嗎？

林副局長志吉：銀行跟客戶之間，但定期儲蓄存款就是自然人。

主席：你知道第兩百零七條第一項就是我們把那個排除掉什麼樣人以外的，你的意思是說？

林副局長志吉：我的意思是說這一條看起來好像只是要有利於比較弱小的這些債務人……

主席：被害人。是。我們其實……

林副局長志吉：可是事實上反而也會去限制到存款。

主席：不是，你的聲音我聽起來是你擔心銀行業跟個人之間的貸款的情況，因為一定是書面的，是不是？

林副局長志吉：對，而且存款的情況也是書面。

主席：不是，因為你的這個「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這太廣啦，那地下錢莊的……

林副局長志吉：不是，這個商業習慣就是，我剛剛講錯了，就是商業習慣，我剛剛要講的是一般的存款人，存款人可能他的整存整付或者零存整付也都有按月滾入本金計息的複利約定。

主席：我實在不知道你講的跟這個有什麼關係。它的第一段是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那你的意思是說現在銀行……

林副局長志吉：如果把第二項刪掉，這裡就會受到影響。

主席：為什麼？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這就是所稱的「商業上另有習慣者」，如果把這一項刪掉的話。

主席：不是嘛！因為「商業上另有習慣者」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什麼叫做商業上另有影響者，你當鋪跟他簽的，有了第二項之後，弱勢團體完全沒有保障啊！現在如果你的顧慮是銀行，那我們就知道到底你的考量在哪裡，我們才能知道到底條文要怎樣改能夠解決你的擔憂。

林副局長志吉：對，是這個意思。

主席：那你現在如果堅持要用「商業上另有習慣者」，那當鋪業者、地下錢莊不也是習慣嗎？我們修法的目的就是在保護弱勢，搞了半天你為了要保護經濟上面的強者，然後弱勢都不管？

林副局長志吉：沒有，我是在提醒就是說……

主席：不是，不要講「商業上另有習慣」嘛，因為它是個不確定的概念，你要保護的到底是誰就講清楚，然後我們再看怎麼樣能夠解決你的問題！

林副局長志吉：就是實務上還有廣大的定期存款。

主席：跟誰的定期存款？銀行界的？

林副局長志吉：對，跟銀行。

主席：好。除了銀行界的存款之外，還有什麼？貸款？

林副局長志吉：還有支票的透支。

主席：支票的透支？

曾委員銘宗：可否請銀行局講清楚，你所謂的跟銀行之間的存款都有約定的啊，那不是用「習慣」啊！比如說存摺上面都有約定利息怎麼處理的啊，怎麼會用「習慣」呢？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聽到會嚇到，你這樣說的話門戶洞開，比但書的門戶還開更大。第一項原則上就是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那它已經有一個但書，那個但書像次長講的，就以當事人書面約定為限，因為當事人如果要用書面去做這樣約定的時候，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可以理解，但是即便如此，現在這個修法的主張也認為實在是門戶洞開，因為債務人跟債權人在借錢的時候地位如此不平等的情況之下，他要如何能夠抵抗債權人的要求。後面如果又有一個商業習慣，那個習慣又講不清楚，而且這是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條耶！那時候的商業習慣跟此時的商業習慣能相提並論嗎？如果你能夠用一個不確定的概念，而且這個商業習慣恐怕都是有利於債權人的，那這樣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的保護豈不形同具文？應該說不可能這樣處理嘛！

主席：請金管會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我代表金管會。

主席：不是，因為我們的會議有紀錄，所以誰講的我們要知道，銀行局不是歸金管會管嗎？那金管會沒有意見？那是怎麼樣？

林副局長志吉：我們簽出來的意見是主張維持現行條文，然後來說明……

主席：不是，你這樣霸道嘛。人家現在跟你講道理的時候，剛才曾委員已經跟你講，銀行跟存款人之間不是都有書面契約嗎？你現在還要再用一個習慣去限制前面的規定，在有商業習慣的情況之下就統統都不適用，那你就沒有第兩百零七條了嘛！然後邱委員也特別講到，這個第兩百零七條的規定是民國 18 年制定的，現在情勢已經不一樣了，看到這麼多的地下錢莊抓了一個人來，逼著他簽了一個文件，然後債務就是倍速的滾，他就永遠沒有翻身的餘地。然後我們這邊寫的微型企業，就是為了年輕人在創業的時候，他可能涉世未深，他出去借錢，人家給他簽了什麼文件也不知道，然後他就一輩子不能夠翻身。為什麼你還要堅持第二項？而且這個商業上另有習慣，就像我講的，它是一個不確定的概念，什麼是商業上的習慣？什麼東西都是有習慣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逐一跟您說明，您還是堅持反對，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副局長志吉：不是。我們原本是認為這一項……

主席：不是原本認為啦！我們今天就在協商嘛！委員已經跟你講得很清楚了，民國 18 年制定的法律規定，在今天來講，我們看到它發生很多的弊病，所以才要修法嘛！

林副局長志吉：如果第一項修正之後可以顧及到目前存款複利的那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第二項你可以刪掉？如果第一項規定滿意的情況下，第二項可以刪掉？

林副局長志吉：對，如果第一項不會影響現行的存款複利的情況的話。

主席：只要不影響你剛才講的銀行業者的利息跟它的貸款，就包括支票透支這些的情況之後，你的第二項是可以刪除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副局長志吉：不過我們認為可能都會被影響的。

主席：我們會跟你溝通用語，因為我們是在協商，對不對？我們會跟你溝通用語，但是我剛剛聽到您的意見，我只是要確認您的意見是講說，如果第一項的部分能夠涵蓋你的顧慮，銀行業者它現有實務的狀態之外，那你的第二項刪除，您是同意的，是不是？是還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來補充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等一下，先讓金管會說明。你的態度是是還是不是？剛剛講的。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我們簽出來原本沒有預想到這樣的情況……

主席：不是，但今天是朝野協商啊。

林副局長志吉：說要修第一項然後第二項刪除，我目前沒有這方面的意見。

主席：不是啦，你現在的意見，現在金管會的意見是概念上的意見還是你堅持你的用語的意見，是哪一個？

林副局長志吉：對。

主席：哪一個啦？不是對。

林副局長志吉：一開始我們認為如果可以不修正，我們就建議不修正。

主席：不會嘛，我們今天朝野協商，不會因為你說不修正，它就不修正了。

林副局長志吉：對，所以我們注意到有存款複利的情況，可能這個部分要加以考量，看條文怎麼樣調整，讓它可以……

主席：好，您顧慮的問題，如果我們把它併到第一項，把你顧慮的問題涵蓋之後，第二項你是同意刪除的，概念上面來講是這樣，用語我們還沒講，好不好？謝謝你。

林副局長志吉：是。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確定一下。其實這是兩題不一樣的題目，一個就是我們去跟人家借錢，所以我們不希望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對不對？但是如果是存戶的話，你剛才說的就是如果是存戶的話，這樣對存戶是有利的，是不是？

林副局長志吉：對。

邱委員顯智：你的顧慮有道理，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把它改成「金融機構依法收受存款之情形不在此限」，你說的是這個情形，那這樣的話就不用「商業上另有習慣」！

林副局長志吉：是。

邱委員顯智：對。好像就是說如果能夠規定：但金融機構依法收受存款之情形不在此限，應該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我想要解釋這一條，這一條的基本盤是不能夠複利，第一項的第一句就是這樣規定，但書只是規定可以緩衝一下，就是「遲付逾一年」。至於第二項要不要規定商業上習慣，我們可以再看看，如果在第二項沒有這樣規定的話，那剛剛銀行局所提到的複利就會回到第一項的第一句話「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因為它不是遲付逾一年的問題，就會產生文字上的矛盾，所以我們對文字可能要再做調整，因為第一項的第一句話就是不能夠複利，所以包括存款也不能複利，而且存款也不適用第一項的但書，所以我們還要再看一下文字。

主席：不是，關於剛才邱委員所講的，我覺得用語很容易解決，只要大家對概念有達成共識，再對用語喬一喬就可以了。我並不堅持，不過我要舉一個例子，比如說像邱委員剛才的建議，就可以修正第一項，請金管會參考一下，如果將第一項前段改成：「除金融機構依法收受之存款利息外，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那不就可以排除你們的顧慮，對不對？

林副局長志吉：是。

主席：因為金管會就是顧慮到金融機構，對不對？支票不是也跟金融機構有關嗎？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一個問題，金管會應該要先搞清楚銀行有沒有適用這個但書，但書是規定：「但個人、合夥組織、微型企業、中小企業以外之債務人」，可是存款人是債權人，對不對？你到銀行去存款，銀行到底有沒有適用這個但書，金管會應該先弄清楚，恐怕沒有，對不對？這裡是規定債務人，可是在銀行的存款戶是債權人，但書是規定債務人與債權人以書面約定，銀行恐怕根本沒有適用這個規定。民事廳李廳長應該很清楚，我建議請李廳長說明。

主席：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國增：第二百零七條誠如剛剛次長所講的，在原則上是不能滾入原本，但書規定開了一個門，就是如果債務人遲付利息超過一年被催告還不償還，才可以滾入原本，這是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的模式，其實這個部分並沒有規範到銀行當債務人的情況，也就是存款的這種情形。向來在教科書裡面都是寫：銀行如果給存款戶複利，並不能依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而認為合法，所以過去都是用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的「商業上另有習慣」，這裡面規定的「習慣」當然就是指習慣法，就是到習慣法的層次才會被承認。我昨天有查過民法的教科書，裡面講的都是銀行給存款戶的複利，因為這種情況就是對消費者有利，所以另外予以承認。如果要照委員提案刪除第二百零七條第二項規定的話，就可能要有配套措施，以上說明。

主席：是怎麼樣的配套措施？

邱委員顯智：天啊！那就是像我剛剛所講的，就是金融機構收受存款沒有包括在那裡面，這樣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李廳長國增：我還沒有很仔細地去查除了這個以外到底還有沒有其他的情形，比如說保險公司遲付保險金也要給付 10%的利息，這可能要再查一下，不一定只有金融機構有這種有利消費者的行為，如果要這樣規定就要全面，其實不刪好像也可以處理……

主席：李廳長，我要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你可不可以在會後讓我們知道？因為我覺得你的意思就是，本來是說金融機構依法收受存款不在此限，那你現在提出可能除了金融機構之外還有別的機構，對不對？那你要花多久時間把那些機構都查出來，然後我們就全部一起處理？

李廳長國增：我們是建議可以不用刪，因為這個規定目前使用上並沒有困境。

主席：李廳長，我們不會不刪。

李廳長國增：黨團協商……

主席：因為商業習慣太模糊了，我們瞭解你有顧慮，所以我們也要把你的顧慮涵蓋在裡面、會去解決你的顧慮，可是如果你的要求是因為你有顧慮所以就不准修法，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所以我覺得大家都不必浪費時間。你現在說除了金融機構之外，可能還有其他機構必須不在這個限制範圍之內，我們也會考量，我們並不是不納入考量，可是如果你現在講不行，而且也不回去查，然後就說因為適用範圍比較廣，法官可以自行認定，那我們就不同意了！

李廳長國增：我的意思不是像召委所理解的這樣，我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增加這樣的配套，可能就要做全盤性的研討，這個部分其實涉及的法規不是我們所規範……

主席：這個規定用了長達 18 年的時間，你們研討到現在，都已經 109 年了，你還要花多少時間研討？

李廳長國增：因為法規的長久不一定代表它的陳舊，可能要看適用的狀況。

主席：不是代表它的陳舊，而是它已經不符合現在的環境了，然後我們不希望給法院這麼寬鬆的裁量權，讓這些沒有資力去打官司的人每次到法院都很委屈，我們希望條文的內容很明確。現在你們是說金融機構，我們會予以排除，因為我們有聽到也理解了，但是除了金融機構之外，你剛剛還有講到保險業者，我們會想是不是還有其他的，那你會不會提供給我們？

李廳長國增：這個部分有涉及很多不是我們主管的法規，我想要說明的是……

主席：請問金管會除了金融機構之外還有沒有要加別的？

林副局長志吉：我們剛剛沒有提到支票透支這個部分，其實支票透支也有複利的問題。

主席：對，但這不是金融機構嗎？

林副局長志吉：可是並不是收受存款。

主席：好，那我們就不要用「收受存款」，除了依法收受存款，還有支票透支嗎？曾委員，你要把金融機構改成金融業嗎？

曾委員銘宗：因為依照銀行法的規定，依照中華民國現行的法規，能夠吸收存款的就只有銀行，不然會違法，就是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是違法吸金的行為，所以其實也只有銀行。剛剛有提到支票透支，是不是？

林副局長志吉：因為有讓支票的存款人可以隨支隨用，所以在實務上就是可以隨時透支，是按日計算利息，然後每個月去滾入本金，所以還是會有複利的問題。

主席：我提出具體的建議，我們可不可以就直接規定：銀行依法……

曾委員銘宗：乾脆寬一點，就規定銀行業。

主席：是規定銀行業依法進行之交易嗎？那就包括你說的支票透支了，是不是？如果不規定依法進行之交易，也可以只要規定銀行業合法之交易不在此限。

林副局長志吉：依法經營業務。

主席：應該是依法經營之業務，其他部會有什麼意見？沒有要讓習慣這樣的規定繼續存在，因為我們不容許習慣存在。

曾委員銘宗：銀行局應該要趕快確定，除了銀行，你剛才不是說票券業也有嗎？你要講清楚，不然在通過以後，其他業者可能會跳起來。

主席：金管會要保護的人到底是誰？我覺得就直接講。

曾委員銘宗：郵局，還有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

主席：曾委員，如果是用金融機構呢？就是剛剛邱委員建議的，金融機構就含銀行、郵局、農會、什麼東西都在裡面，所以我們就講成金融機構，回到原來邱委員的建議：金融機構。金管會可以嗎？

林副局長志吉：可以。

主席：它涵蓋了不止銀行。法務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的話……

陳次長明堂：金融機構也不要擴大，否則全部都可以收複利，可能某些業務啦！你們再想一下。依法經營的業務很多，以後借款也可以收複利喔？可能要再思考一下，把它限縮一下。

主席：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收受存款。

陳次長明堂：把它限縮。

主席：依法收受之存款，還有支票透支是不是？剛剛金管會強調的是支票透支，所以它會變成：金融機構依法收受之存款及支票透支不在此限。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附帶說明一下，我們查過了，民法債編的施行跟修正的部分，民法債編施行法有規定，如果這部分要修的話，民法總則和其他施行法都有，就是債編施行法漏掉這一條，而且是逐次來改，我們可能需要在債編再加一條……

主席：第幾條？

陳次長明堂：第二百零五條或第二百零七條的施行，就是要提施行法草案，要一併修。

主席：施行法草案第幾條要修？

陳次長明堂：最後一條，還要再加。

主席：你現在現場看，我們一次把它解決掉。第幾條？

鍾司長瑞蘭：可能會有兩個條文，第一個是第三十六條，比如這次修正的條文什麼時候施行，也可以公布日、也可以特定日，就是要訂一個這樣的條文，在第三十六條，就是最後一條。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可能為了要比較明確，也許可以再增訂，這一條可以再討論一下，條次可以再討論，以前已經約定好的利率，如果第二百零五條有動的話，以前約定好的、約都簽好了，可是利息是發生在施行之後，原則上施行之後的是不是就依照施行之後調整的利率？所以為了明確，避免適用上的爭議，也許把它訂清楚會更好。

主席：所以你是要訂在民法裡面，還是施行細則裡面？

鍾司長瑞蘭：都是訂在施行法。

主席：好。

鍾司長瑞蘭：債編施行法，以上供參考，謝謝。

主席：好，至於訂在施行細則第幾條，你沒有意見？

鍾司長瑞蘭：第三十六條是一定要的啦！但另外一條的條次就再看委員們的討論。

主席：不要再看了啦！委員們討論出來之後，你又反對，你就直接講……

鍾司長瑞蘭：條次不會。

主席：會啊！你們都每次都這樣。

鍾司長瑞蘭：不會啦！

主席：你現在講嘛！你現在具體講……

鍾司長瑞蘭：如果是第十條之一，看看可不可以？

主席：施行細則第十條之一，是不是？

鍾司長瑞蘭：民法債編施行法。

主席：施行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第十條之一是增訂利率的先後，就是之前的先後，至於本條施行的部分是第三十六條。

主席：對啦！但是剛才鍾司長說的是要增訂第十條之一，裡面規範如果書面訂定在修正之前的話還是依照修正之前。

鍾司長瑞蘭：對。

主席：但是如果訂定在修正之後的話，就依照新法的規定。

鍾司長瑞蘭：對，所以這個條文可能會有兩個，一個包含第二百零五條，剛剛我們部裡面是針對第二百零七條，我們的建議是不要修……

主席：不要再講那個不要修……

鍾司長瑞蘭：不是，我要講這個施行法，如果最後決定要修的話，這個第十條之一除了包含剛剛的第二百零五條之外，也要包含第二百零七條。

主席：好，那我這樣具體建議一下，你們希望的用語是怎麼樣子，可不可以也拜託整理出來一下？不要像學生一樣，把東西送給你，然後你不滿意，改一下說這不行，退件！我覺得這樣不好啦！你到底認為應該要怎麼樣可以讓這個條文過，我們可以儘快保護弱勢團體好不好？

鍾司長，拜託一下，你下禮拜給我可以嗎？下禮拜你會把法務部建議的用語整理出來。

林副局長志吉：主席，不好意思，銀行局這邊再補充一下，剛剛有提到支票透支，我們建議在中間再加兩個字，用「支票存款透支」會比較清楚。

主席：好，支票存款透支。你看本院的委員都很 open-minded，你們的建議，我們都是欣然接受，我們也希望委員的意見，你們也可以欣然接受，如果要怎麼樣修正、怎麼樣改，我們就怎麼樣改，好不好？這樣才有共識，謝謝。

接下來進行第四案，第四案是關於夫妻財產制的部分，請問相關機關有沒有任何意見？請法務部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跟各位報告，這是周委員和許委員的提案，周委員跟許委員的提案跟現行條文不一樣……

主席：以前講過的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鍾司長瑞蘭：對。

主席：就講你對條文用語的部分。

鍾司長瑞蘭：對，我會精簡。提案是增加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我們後來經過討論，也跟司法院做一些討論，認為第三款及第四款的有沒有貢獻、有沒有協力，其實跟現行條文第二項有一些重複評價的地方，所以我們會比較建議，可不可以把三、四款的內容併在第二項？另外我們針對法院要去審酌有沒有貢獻或協力，也增訂一些審酌的因素，然後在說明欄裡面也許可以把委員舉的一些例子放進去就會更清楚。所以我們建議把第一項三、四款予以刪除，修正第二項的內容，以及再增列一項有關於法院審酌有沒有協力或者貢獻的考量因素，以上，謝謝。

主席：鍾司長，我如果理解你，你對於他的概念上面不反對，只是用語上面，你希望能夠把它原來的部分，從第一項的部分改在第二項，是不是這個意思？

鍾司長瑞蘭：對。

主席：你有沒有具體建議的用語出來？可不可以拜託下禮拜一起給我們？

鍾司長瑞蘭：好。

主席：就是概念上面來講，你不反對，只是用語的部分，你希望把它怎麼挪，到時候你給我們，然後我們跟委員溝通一下，好不好？謝謝。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支持，這個狀況是把本來應該透過法院去調整或免除的分配，提前到前面計算

，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我們也是支持。

主席：謝謝邱委員。

法務部剛剛特別解釋一下，說他們不反對，只是說用語的部分要改而已，我們就等他下禮拜把用語整理出來。

我們今天協商的過程公開，而且都已經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當中有共識的地方，我們會做為後續協商依據。因為還有條文內容留待繼續溝通，所以我們依例不做結論的簽名，我們會另外定期繼續協商，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 27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進行」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開始開會，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我們現在協商的議題是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的進行及相關事宜。現在開放發言，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朝野協商黨鞭應該要列席，在這麼多朝野協商的過程中，不管是上禮拜、這個禮拜乃至於昨天有跟林委員為洲、賴委員士葆談，他們都是黨鞭，朝野協商要經過黨鞭簽字才能夠成為朝野協商結論。我知道到現在國民黨內部還有不同意見，鴿派、鷹派之爭，至於院長要不要上台的問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尤其昨天也跟林委員為洲、賴委員士葆談過，在這個時候，應該找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假如立法院一直這樣空轉下去，這是不對的，我想在野黨也不會接受，認為是在剝奪他們的質詢權。今天的朝野協商要很慎重、很嚴肅而且要很有誠意的來談這件事情，是不是請國民黨黨鞭趕快過來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馬上就過來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之前林總召在這裡談到國民黨針對院會杯葛這個事情的時候，他都說只有杯葛院會，委員會還是照常進行，但是你看到現在這個狀況就會知道，連一讀會都沒辦法進去，現在的狀況是除了沒辦法對蘇院長進行質詢之外，連一讀會都沒辦法進去，所以現在一讀會等待要一讀的案件是堆積如山，一個法案的開始就是要送進去後一讀，一讀之後到委員會排審，如果連一讀都沒辦法進行的時候，它要如何能夠進入委員會來審查？而出了委員會的法案，到了二、三讀也沒辦法進行，等於是把整個立法院、國會的議事全部都癱瘓掉！

我必須要說，從上個月開始已經弄了這麼久的時間，法定會期在 12 月底就要結束了，假設今天讓蘇院長上台進行施政總質詢，等到施政總質詢結束的時候都已經 12 月中下旬了，12 月底會期就已經要結束了，所以我真的認為不應該再繼續這樣下去，你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真的是愧對國人，因為法定會期在 12 月底就要終結了，有這麼多事情必須要處理，更何況這個會期還是預算會期，如何能夠確確實實審查預算？之前大家在這裡也開過黨團協商說，這一次一定要能夠在法定會期裡面如期把中央政府總預算審完，大家也都簽字了。現在這個狀況連總質詢都沒辦法進行，然後整個議事都已經癱瘓掉，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最起碼今天就要能夠進行施政總質詢，以上。

主席：謝謝邱總召。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昨天跟國民黨也談了很多，等一下真的要協商的時候，我們會再來做一些論述。在程序上，等一下院長有一個國際記者會，9 點 40 分可能要離開。因為 10 點鐘有一個國際記者會，所以這個時間要掌握，你要來或不來，要趕快決定，我們在這邊討論也沒有辦法。事實上你今天叫他們來，看要怎麼樣，不決定也沒有關係，今天談不好，下午再談、明天再談也沒有關係

，但是我們要很嚴肅來面對，是不是國民黨現在內部還在整合、磨合？我們也尊重，但是要早點決定，如果沒有，下午也沒關係，明天也沒關係，時間不多了。

張委員其祿：院長，我代表民眾黨先說一下，關於質詢跟行政院長的專案報告等等，其實法制上本來就有規定，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六條規定，本來在會期裡面，就像現在總質詢應該快進行完畢才對。

此外，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實也是有說，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也應該率首長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我想在法制上其實是滿明確的，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次還是能夠儘速依照法制完成這些事情。

另外，我們還要提出一件事，也同樣回到法制面，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以及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明訂，其實碰到一些重要事項的時候，立法院也可以有所謂的總統國情報告；這些事情都應該可以在這邊來談，我們當然認為總質詢跟行政院長的專案報告希望能夠儘速完成，因為目前確實看起來這個會期已經延宕很久，我們也希望這個程序能夠走得動。

同樣的，因為目前像美國總統選舉剛完，確實有很多重大情事的變更，我們除了希望行政院長自己也要有專案報告之外，也真的可以考慮，包括總統是不是要在這些事情上來立法院進行報告，這些我覺得也真的要認真來討論。也就是在法制上其實都有很明確、很完整的規範，因為這個會期已經快走了一半，我們建議還是儘速把這些程序都能促成，我想先講我們民眾黨最基本的建議。

主席：謝謝張委員，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剛剛感謝時代力量總召的評論，因為這就是在野黨存在的目的，也是在野黨存在的功能。當執政黨不回應，做違法的決定，做全民沒辦法接受的決定，在野黨在程序過程當中沒有辦法產生壓力的時候，就做議事的杯葛，我想這是民主的 one-o-one，lesson zero，所以沒有錯，這就是國民黨杯葛蘇貞昌院長施政報告的最主要的原因。

訴求部分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也不想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這樣有污辱立法院立法委員的智慧，我們希望院長能夠道歉，這就是我們一開始的訴求。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沒有獲得任何有善意、有誠意的回應，所以唯一的就是繼續杯葛議事程序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順著國民黨黨團鄭麗文委員的說法，在野黨監督執政黨，這個沒有錯！如果行政部門、行政首長沒有回應，你們就杯葛也沒有錯！但是民主機制跟議事的機制就是這樣，總質詢跟備詢就是讓他沒有地方可以躲，你隔空較勁、隔空喊話，或者不讓他上臺，這是政治手段。真的有本事的立法委員和在野黨就是面對面，現在是即問即答，你做到他回應嘛！沒有回應，主席也會裁示啊！不管在院會或委員會都一樣，哪有說喊一個價碼，執政黨就非得要答應你們不可的道理？以民進黨來說，我們是真心換絕情，多次跟貴黨黨團幹部協商，那歷次的條件，我們也讓你們回去跟黨團溝通，沒有一次答應的，所以今天才有這場朝野協商，希望直播公開談。現在國民黨有很多要求，我再舉一個例子，包含今天新聞也有看到，你們在委員會的質詢

、記者會的要求，你們都要求由行政院長所主持的那幾個因為疫情而延宕的會議，包含治安會報、食安會報，甚至還有你們也不曉得的離島建設的、文化建設的，法定必須由院長召開的，我們每一項都排出來了，這不是善意回應，什麼才是善意回應？既然他都做這樣的決定了，總質詢一開始，總召是第一個，您直接問蘇院長就好了，這才是民主機制下你們該做的事情。你們現在耽誤到執政黨民進黨就算了，國民黨你們不要也算了，其他無黨籍的委員、其他在野黨算什麼？你們耽誤到的是全民資源、國家資源耶！拜託！公開說一個條件，大家開始，好嗎？

柯委員建銘：時間不多。

林委員為洲：今天一天耶！在那邊說時間不多。

主席：我有答應一場國際記者會。

林委員為洲：你開完記者會，我們再來開始。

主席：好。

鄭委員麗文：結論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本來不想在這邊太……，對，我覺得是沒有意義的，但我必須講，剛剛不管議事上很多的一讀，或者是總預算的通過，這些都是執政團隊的責任，今天行政院整體的預算，如果他對他的預算通過一點都不緊張，立法院不是在這裡等著通過行政院預算的，如果連這一點道理都不懂的話，怎麼當國會議員？我們是審查預算，看緊民眾的荷包，如果行政團隊對於這些法案無法通過，對於預算遙遙無期，一點都不在意，那我們在野黨為什麼要幫執政的民進黨在意呢？對我們來講，譬如您剛剛提到的很多依法應該要開的會議沒有開，還要在野黨踢爆、提醒之後，才願意繼續開，這叫做對在野黨釋出善意，這個臉皮也太厚了吧！我講這樣子的話，實在讓我們覺得臺灣的民主倒退得非常嚴重，我本來不想講的。所以回過頭來，在野黨真的沒有任何退讓的理由，只是一句道歉，我們已經很客氣了啦！沒有要求他下臺。

主席：好，謝謝。請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有回應要開食安會報、治安會報，這是依法要召開，我們只是提點他說你忘記開了，然後他現在說 11 月底之前開，OK 啦！算是一種回應，但是不要講什麼善意不善意，因為本來就是依法要開的，其他的條件也沒有完全答應嘛，譬如道歉，進口之前完成到美查廠的作業程序，這個也是法定的，到現在也沒承諾，進口之前哦！不是說叫你現在馬上就去，兩個禮拜就查廠查好，最好在含瘦肉精的新品豬肉進來之前。以前美豬進來有沒有查廠？有沒有？有啊！還去那邊住了半個月，等美國安排好，我們的官員在駐美代表安排下住了半個月，才排好行程去查廠，美牛進口也是這樣。我們現在只要求你們進口之前，不是現在，不是兩個禮拜，不是一個月，而是進口之前完成法定到美查廠的作業程序，這樣都說不出來？我也不知道，當然大家互相指責嘛！我提出的要求，你們也有一些回應，這個我也不否認，但是重點也沒講到嘛！我們提的要求也不是無理的要求，例如說你現在馬上宣布取消行政命令，我們沒有提出這樣子的要求，我們是要求你按照程序，該做的先把它做好再說，一步一步來。老實講，這個過程是很長的，是一步一步的，所以我們提出來的也是一步一步的，不是一開始就提出「除非你撤銷你的行政命令，不然我就不退場」，在野黨能不能這樣訴求？我跟大家報告，民進黨以前就是

這樣的作法，除非你們撤銷進口美牛，否則我們不退，就在主席台占了 5 天，民進黨以前是這樣做耶！老實講，我們還要跟你們學習啦！你們比我們更強悍啦！

好！柯總召你要對我怎麼批評，我都接受。我們提出來，你們有回應，但是我也沒有辦法，你們也沒有完全做到我們提出的，老實講也沒有完全做到。我接受任何批評，你說我背信、毀諾怎麼樣的，OK！都沒有關係，這是政治責任，自己做的事情自己負責。如果因為這樣，我們可以完成查廠的程序，最後能夠把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擋在境外，你怎麼罵我都接受嘛！隨便你怎麼講都好啦！你要講我無信或怎麼樣都沒有關係，我的目的就是擋萊豬而已嘛！至於你要怎麼罵我也無所謂，隨便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說隨便，現在都是有國會紀錄的，現在有一個程序問題、權宜問題，因為院長等一下有國際記者會，接下來從 11 點鐘到中午一直有行程，但下午 4 點院長就沒有事情了，可以好好講，講到半夜也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好，半夜也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這個程序問題處理掉，因為院長必須要離開，他有國際記者會。今天這個朝野協商是昨天我們兩個講好的，所以請院長來嘛！昨天中午我們都有一些看法，也都有溝通過，沒有關係，可以好好來講，你們現在就是一定要道歉嘛！我們再慢慢談沒關係，下午 4 點鐘還是怎麼樣……

主席：下午繼續，因為我 11 點……

林委員為洲：我們可以。

主席：請賴總召發言。

賴委員香伶：院長，您上次說都您在主持協商，很辛勞，既然您要去開國際記者會，可否請副院長來協調一下？因為都是院長在這邊主持，實在滿辛苦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這個有延續性，院長才有……

賴委員香伶：但是你的意思是下午 4 點繼續協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林委員為洲：協商到有結論為止。

賴委員香伶：副院長不能來是為什麼？是副院長不能協商，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真的，朝野協商目前都是院長認真在負責，尤其這是大事情，前面一貫性他也處理過，整套都了解，所以沒有關係，下午 4 點來嘛！

賴委員香伶：沒有排除嘛！我是尊重院長，我是說他很辛苦，都是他來協商啦！

柯委員建銘：尊重院長啦！院長就要來協商，你說要換副院長，這樣也不好啦！

林委員為洲：這是他獨享的權利。

賴委員香伶：確實是這樣嗎？4 點我們不在喔！

柯委員建銘：一個人來就好了。

賴委員香伶：4 點我們不在，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派一個人來罵他就好。

高委員虹安：目前都有行程……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的事情要排除一切啦！我們講真的，歷來的朝野協商都是這樣，要做黨鞭要有覺悟，有行程……

陳委員椒華：確認一下，現在……

賴委員香伶：9 點是你們講的，4 點也是你們講的，但都一直協商不成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你們現在還要堅持道歉嗎？

柯委員建銘：你下午如果不來……

高委員虹安：協商的時間也沒有先跟我們協商過啊！就說要排除一切，那我們隨便定一個時間，總召也排除一切來陪我們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相信你們 5 個人派不出 1 個人。

賴委員香伶：你們兩邊到底要怎麼處理啊？

鄭委員運鵬：賴總召是怕院長過勞，這我了解。

主席：好，謝謝賴總召，謝謝大家的關心，因為現在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我們就下午 4 點繼續。

柯委員建銘：冷卻一下。

林委員為洲：一定要這麼晚嗎？

主席：因為 11 點是王定宇委員跟吾爾開希，中午還有一個，下午又是一個以色列代表來。

林委員為洲：都排滿了。

主席：都排得很滿。好，那就是下午 4 時，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要協商的主題是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程進行相關事宜，現在請各黨團開始發表高見。

邱委員臣遠：身為一個國會的立法委員，這次是第四次杯葛，我覺得國會這樣空轉也不是辦法，執政黨還是要擔起責任，大家要好好協調，現在不只是萊豬的問題，包括水情、治安、食安、資安還有振興紓困，包括美國大選之後的臺美情勢，相關的國政其實國事如麻，所以我希望今天能有個結論。拜託柯總召和林總召大家好好喬一下，因為總質詢我也準備一個禮拜了，拜託讓我上去質詢。

柯委員建銘：題目一直在改變。

邱委員臣遠：一直在改變、一直在改變，就知道這個國家有多少事情等著我們去關心，而且很多東西真的也是需要行政院出來直接回應，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儘快地恢復正常。

主席：謝謝邱總召。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在立法院的工作非常多，除了美豬的議題之外，還有很多議案、法案都需要繼續

進行，我們當然絕對尊重在野黨希望能夠杯葛議事或是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反映意見，但是像法案的部分，之前有提到其實委員會照樣進行不會影響到審法案，但現在很多法案連這個程序、連一讀都沒辦法排進去，其實根本沒有辦法到委員會，所以是不是有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讓這些法案至少能夠進行，讓其他重要事情能夠繼續進行，然後你們一樣能夠繼續來表達對美豬的意見或是態度，我覺得都沒問題，都是給予尊重的。所以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我覺得還是要讓一些議事可以繼續往前走，讓法案能夠持續推進，其實才是比較能夠兼顧立法院每位立委的職責。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相同的話，這個地方大家也講過很多次了，執政黨對於整個立法院的議事順暢當然有比較大的責任，但是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不是民進黨開的，剛才邱委員也講很清楚，國事如麻，應該要進行，你剝奪其他人的質詢權，這是第一點。至於早上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但是我不認為有什麼折衷的方式可以讓法案先付委，然後其他的總質詢再放下來，這個和時代力量過去長期講的也不是很一致。不過沒有關係，我覺得在這裡大家應該好好談。

從 9 月 14 日開始，游院長在這裡主持朝野協商，後來 9 月 18 日開議，林為洲委員就提出你們要美豬美牛專案報告，我們也一口答應，而且破過去紀錄，因為開議當天一定先總質詢，才有專案報告，這個沒有關係。9 月 18 日你也質詢了，9 月 21 日我們在這裡協商關於紓困 3.0 要如何進行的時候，看起來好像都正常，結果 9 月 22 日星期二的時候突然變天，變成要先道歉才可以上台。我們回想，從這段時間國民黨擋到今天為止，一直主張只有道歉才可以上台，那時候道歉是什麼？是因為 9 月 18 日星期五當天，蔣萬安在質詢蘇貞昌的時候，你說怎麼行政院長可以反質詢？然後還有壓麥克風，對他們來說態度顢頇，江啟臣在記者會上也是這樣講，要求先道歉，為的是什麼？為的是蔣萬安被反質詢，這是什麼道理啊？你那時候就是為了這個事情。我現在講的都有憑有據，我頭腦沒有壞掉，你可以去看臉書、新聞。9 月 23 日，你們要去遞美牛公投案的時候，記者問了，你們就講得很清楚，因為「奇檬子」不好，你們怎麼可以跟他反質詢！蔣萬安是你們未來的共主呢！這個玻璃不能被打破云云。

我要講的是，這是什麼理由？我在這裡要公開譴責蔣萬安，請他好好地聽，他是衛環委員會的召委，他只有拿美豬、美牛這個題目一直在發揮，一個查照案改審查，我們早就同意了，然後查照改審查什麼的一堆，一輪、二輪、三輪，一直在拖時間嘛！目前為止，在立法院裡面，朝野在各委員會都有召委，只有蔣萬安當召委，到目前為止，完全不排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審查，還在玩他的查照與審查，這是哪門子邏輯啊？裝這一套！好像是為了他自己選舉對抗陳時中部長，故意讓他來這裡被「電」，但他討得到任何便宜嗎？沒有啊！昨天我還問他說你這個禮拜三、禮拜四要怎麼處理，我記得兩個禮拜前，我還跟林為洲委員談過，查照要改審查，我們都沒有問題，你們在 10 月的時候，也曾經用查照改審查這個理由把美豬都抬進來。這段時間以來，我和鄭運鵬委員遇到記者問查照改審查時，我們都回答說，查照改審查，我們絕對同意

，甚至我們還可以主動提，後來不是我們主動提，你把這個也當成一個題目！昨天我跟蔣萬安還在說查照改審查反正要送朝野協商，他也問我說這可以送朝野協商嗎？這本來就是會送朝野協商的，在裡面再講 100 次也是一樣，就算你這整個會期一輪、二輪、三輪，有 8 個案子在他手上，第一個案子一輪、第二個案子再一輪，你們的動員也會疲乏，一個人講 3 分鐘，講同樣的話，這些都不是在走正途啦！同樣的題目一直在玩，都是為了蔣萬安一個人在玩嘛！你們當初也是為了這個事情，後來發現很多題目了，說他態度顢頇，然後沒有為美豬、美牛先道歉之前，怎麼可以先上臺等等，一路延伸下來就是如此啊！連查照改審查也可以當成一個題目，我們該忍的，沒有關係，我一直在跟林為洲委員私下一直談，乃至於到昨天晚上還通了電話，我今天就先還原真相，兩週前我們都很善意，政治不是這樣的，又不是小學生說你不跟我道歉，我就不跟你好，永遠就這樣卡住，政治是這麼簡單的嗎？而且，道歉不道歉，是不是連國家沒了、國家亂了都無妨？連立法院空轉也沒關係？法案不審也沒關係？這個是什麼道理？大家選立委是要看緊國家預算，總預算案在他手上，到現在連排都不排，這是惡意杯葛嘛！整個國民黨怎麼會變成如此？我實在是哀哉、痛哉、悲哉！我實在是想不通，也看不懂。

說真的，我們中間的談話會釋出多少善意，你說我們沒有善意，我們也釋出善意。當面的時候，大家都是不撕破臉，反正你們希望我們怎麼做，我們能做的都盡量答應，但是中間你們有談到查廠、食安會報，我馬上跟院長講，院長 10 分鐘後馬上跟你回覆，表示查廠、食安會報沒有問題，也答應了，本來說這兩個條件答應後就要上去了。上禮拜五再跟你談，你說兩個禮拜內要處理，我說不必，兩個禮拜食安會報要開，我說不必，你要五毛我們給一塊，我們通盤盤整，目前行政院院長應該主持的會報，事實上有六種，還有毒品、永續、離島、文化，六個會報全部排進去，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沒有開大型會議，但是會跟你說明。為什麼沒有開大型的會報？因為我們有做專案報告、專案會議一大堆，全部給你說明清楚，沒關係，我們再把六個會全都排下去，該做的都做，沒關係。另外，查廠本來就是食安法第十五條的阻絕境外、三管五卡，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美國人不讓我們去，我們正在進行交涉，也可以轉變成任何形式的查廠也可，世界各國都在要求美國，不是只有臺灣的問題而已。坦白講，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我們有做不好的，沒關係，馬上檢討、馬上處理，我們很有誠意。上禮拜五，我也有去找你，你說不然這樣，美國選舉也差不多底定了，拜登應該是當選的，我們應該做一個國際局勢的專案報告，再進行總質詢，這部分我們也接受。

同時你要求兩個行政首長會報變成六個，新聞稿也發出去了，你也表示善意回應了，大家每天都在討論，我遇到賴士葆也有提到，昨天我還去找江啟臣，但我實在看不懂，他永遠就是置身事外，叫我去找林為洲解決。我曾經在立法院講過一句話，好不容易，我這一輩子何其有幸跟國民黨黨主席是同事，而且一起論政，結果這個黨主席只說交給黨團處理，這大家都會說。其實大家都是一體的，在野黨黨鞭我做過，執政黨黨鞭我也做過，這是一個整體作戰，大家邏輯要清楚。國民黨無可厚非，內部可能也有不同意見，我們尊重你們的時間，讓你們比較有工具或用其他方式，可以比較有面子，大家來談合作，會順利就好，任何事我們都忍耐，連你罵我們，我們也不回嘴，就是這樣。

昨天早上，我特別去找江啟臣，提到星期四來安排報告臺美關係會怎樣，兩個在野黨也知道，也可以順便問關於這次的開放會不會有變化，這些問題本來就可以質詢行政院院長，這樣比較合理。剛剛邱委員有反映題目改來改去，他剛才也有談到美中臺形勢的變化，因為大家同樣是國會議員，都想要監督，在野黨監督執政黨天經地義，我們的人也想了解。國家是大家的、是一體的。

昨天我跟江啟臣講完，他說這樣也可以，但是不要那麼快。我也找賴士葆，他說很好，大家可以來談，但是來做專案報告時要提到，這樣新的變局對於美牛開放會不會有衝擊，這個也可以，題目要怎麼定都沒有關係，大家來選擇，可以一直問，把他問倒，我也沒意見。賴士葆還跟我講，像禮拜四排專案報告，加上禮拜五和禮拜二，三天一次會，後來你說不要三天一次會，兩天一次會就可以，我們都一直在討論所有的方案，我們還自我檢討，一直磨合，不外乎就是希望立法院不要讓人看笑話，你們沒有看到張忠謀八十幾歲還要代表國家參加 APEC，我們還在這裡占領主席台，這個反差太大了吧！這很不好吧！乃至於你說現在民主黨會不會反對美牛，這都可以拿出來談的，都沒有問題。昨天 6 時多賴士葆突然很緊張說：總召，你人在哪裡快點來，我說我馬上去，那時候我人在辦公室，穿著短褲、拖鞋馬上衝出來到立法院議場後面，「暗眠摸」我們兩個人在那邊，我以為有重大好消息，結果迎來晴天霹靂，怎麼又翻盤了！他說林為洲說的都不算數，現在我說的才算數，我不是挑戰，我是如實翻譯，我也不要講得太過分，你在經濟部講了，我不想講了。結果談到兩項，一項是 CCC Code 要多幾項。一項是標示來源，這兩項，又轉到這裡來，你們到底菜出完了沒？你們現在跟我講的，我不敢隨便答應，尤其是標示來源的問題，講白了，我們也曾經討論過，跟林為洲也討論過，我說這我不敢答應，因為外國人會翻臉，標示來源就是歧視條款，違反 WTO。

我們國內要怎麼標示都沒有關係，但是要從美國那邊標示過來……

林委員為洲：AIT 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 WTO 規範，不可以有歧視條款，他們拿了一些相片給我看，我問這些相片是什麼，這是美國人自願標示是有機的或沒有醃漬過、沒有防腐劑，也沒有萊克多巴胺，那是美國商家自己去弄的，我們臺灣也鼓勵臺灣商家，像新北市說要發臺灣豬標章，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違反 WTO 歧視性條款的話，根本不可能嘛！美國是針對所有國家，我們也看到泰國不進口之後，美國年底要開始制裁它，我們今天要談整個國家的處境，沒有錯，川普在這幾年來對臺灣最好，我們看到很多法案如臺北法案等等實施的經過，臺灣和美國的關係達到過去沒有的境界，當然符合兩邊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你不能說民主黨上來的時候會有任何的變更，因為這是美國的政策。民主黨歐巴馬執政時代對臺灣逼得最嚴，馬英九時代被逼得最嚴，就是狂牛症的時候，那時候的臺美議定書馬英九是全部開放美牛，後來大家有意見，朝野有意見，後來改三管五卡，2012 年的時候是為了狂牛症的問題，當然所有朝野立委都要求零檢出，後來國際標準出來。至於美豬那時候本來是要入法，國民黨說這個入法一定會嚴重違反 WTO，所以才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是美國一步一步的，從 2002 年加入 WTO 開始，阿扁時期就要求我們要開放美豬，我們大家一直擋、一直擋。2007 年美國要求開放萊克多巴胺，阿扁不同意，但

是換黨執政的時候，馬英九也被逼，我們都能體會，我們大家一直擋，我們講合理的，所以兩次食安法修法都有道理，是朝野一致，我們不可能明知道這對臺灣有重大影響、對國民健康有影響，我們還是故意站在人民對立面，現在是我們要從整個國家戰略角度來看待這個事情的時候了，包括國家安全、產業重組以及未來整個臺美關係會怎麼樣，美國的基本國策是不會改變的，民主黨過去和臺灣其實是最好的，在這個情勢上，你們要問行政院長，所以弄一個專案報告，我覺得合理。我們今天要講一個解決之道，不然什麼都是多講的，我們昨天都很高興，包含林志嘉，我跟院長報告說不錯！林為洲說可以，弄一個專案報告，大家就順順的走，我覺得國民黨有趨向比較理性，國民黨一直「番」下去，坦白講，我覺得對國家也不好，如果國民黨完全清醒過來，我們也不好處理……

林委員為洲：到底是希望我們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至少中庸一點，該怎麼樣，我們好好談一次，不要從頭再來，主張「沒有道歉、沒有上台」，原始的道歉就是蔣萬安說什麼反質詢嘛！我很感謝你們能夠這樣冷靜地聽我講話，但是我講話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該讓國民黨說了，讓你說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這中間我們大家有一直在磨合，終究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時候，大家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謝謝，請林委員。

林委員為洲：反正我們今天可以講無限長，我是準備講到晚上 12 點，說到有結果為止，而且要簽名。萊豬不要進來，今天就結束了，不是嗎？我們的策略很簡單嘛！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或其他國家含萊劑的豬肉都不要進來，這是最終的目標，其他的都是過程。你們有你們的立場，這個大家講清楚就是這樣，你們可能有你們執政黨的苦衷、困難，我們作為在野黨，我們認為以前國民黨做得到，為什麼現在民進黨做不到？國民黨也有一樣的壓力啊！國民黨沒壓力嗎？阿扁時代就開始有含萊劑的美豬、美牛進口的壓力，這個大家都知道，不要再重述，從阿扁時代民進黨第一次執政，到馬英九執政八年，到現在蔡英文總統執政，大家都同樣受到來自美國的壓力。當時國民黨怎麼做，現在民進黨怎麼做？

剛剛柯總召一直說我們這樣在阻擋，這樣子非理性，導致其他的事情沒有辦法進行。第一個，大家同理心想一下，我們現在在抗爭含萊劑的豬肉不要進來，跟你們當時在反美牛，你覺得你們做得比我們做得更澈底，還是我們已經超越你們了？我覺得我們國民黨還做得不夠啦！我必須承認。你們那時候，包括我們游院長擔任主席的時候，帶頭走上街頭，包括各位都在街頭，我們還沒上街頭，第一次準備 11 月 22 日才要上街頭，你們上街頭幾次了？那時候為了擋美牛，真的辛苦了！我們國民黨做得還不夠，我們針對是同樣一件事，只是角色互換而已，當時我們是執政黨，你們是在野黨，現在你們執政，我們在野，大概整個過程是這樣。你講我們是非理性的抗爭，讓國家空轉，然後社會動盪種種，如果比較起你們當時做的，現在要擋含萊劑豬肉進口這件事，我們做得還遠遠比不上你們當時所做的。

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考量其他的，不是只是這個單一議題，然後什麼都不讓立法院做，我想這個過程大家都經歷過，這中間我們也開了好多次院會，也讓總預算的報告先通過，前瞻

預算、紓困預算的報告也在院會都報告過，然後都付委，委員會沒有停過一天，委員會都在審查。至於個別委員會將來預算出來要到朝野協商，到院會再二、三讀，我想我也有信心，將來一定都可以完成，我也要跟你說明一下，委員會沒有停，立法院照常在運作。大家都知道，預算的部分也不是個別委員會出來就可以個別處理，要一併處理。也不是只有衛環委員會還沒處理完，其他委員會很多預算、總預算也還沒處理完，現在也沒辦法單獨處理它的二讀、三讀或朝野協商，後面我們還會有時間處理。

回應一下你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剛開始提出阻擋蘇院長上臺施政報告的訴求，其實最早我們也有寫公決案，那個有文字紀錄，不用在這邊口說，當時兩個很簡單的訴求：總統到院咨文及蘇貞昌道歉。最早就是這兩個，現在還有公決案還在立法院，這些都有議事紀錄。為什麼要蔡總統咨文？為什麼要蘇貞昌來報告？就是針對美豬，這在公決案寫得清清楚楚。至於你剛剛講的，因為蔣萬安或是蘇院長在回詢，這些都是多講的，最主要就是那兩個公決案，這都有文字在紀錄裡面，但是都做不到；對做不到這件事情，誰對誰錯？這都各說各話啦！一個咨文、一個道歉，到目前也都做不到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說的是小英道歉，不是蘇貞昌道歉。

林委員為洲：有啦！也有蘇貞昌道歉啦！小英是咨文，這些都有啦！

林委員奕華：有蘇貞昌道歉，有啦！

林委員為洲：這段期間雖然我們阻擋了 8 次的施政報告，但是其他該做的、能做的事情，委員會同步在進行，像我們也不會阻擋紓困預算。將來時間到了，如果有機會要回到院會，但現在時間都還沒到，我們也不排除啦！

再來，到底要如何進行這個議程，大家來討論嘛！我們一直覺得針對美豬進口所提出來的訴求，總統咨文後來就比較不談了，因為你們有回復了。後來針對蘇貞昌道歉的部分，一直得不到回應，當然你們說後來題目一直增加，因為時間一直在改變，現在是拜登當選，跟原來也不一樣了；委員會在審查之後也發現了一些問題，比如說貨號能否另列的問題，這些都是討論過程當中所產生民眾及個別委員都很關心的議題，不可能開會開了 2、3 個月，還是在原地踏步，這當然會有很多新的議題拿出來討論，這樣也很正常啦！

今天我們請院長來，我們當然也希望有個解決之道，我覺得總質詢是每個委員的權力，我們也不希望因為這樣去剝奪到本黨或其他在野黨的總質詢時間，希望有兩全其美的方式讓總質詢能夠執行，但我們所希望的訴求能夠得到更具體的回應，這也是我們希望兩邊都能達到成果及平衡，你剛剛有講到查廠的部分，但是行政院沒有直接正面的回應。

柯委員建銘：如果能被你們問倒也沒有關係啊！

林委員為洲：現在有誠意嗎？老實講有部分誠意，我們也不能說完全沒有，你們也有回應。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很有誠意要談到好。

林委員為洲：好，所以還要再談嘛！對能做到或做不到的，大家講清楚，為什麼做不到。我第一階段先講到這裡，因為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主席：先請民眾黨，剛剛民眾黨兩位都有舉手。先請民眾黨發言，之後再請林奕華委員和莊瑞雄委

員。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先讓給時代力量。

主席：好。你們兩位看誰要先發言？我都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沒關係，我先代表發言。剛剛兩位總召說了很多，但我都沒有聽到如何解決的方案，今天來這裡，不是為了陳述歷史，我覺得這些大家都知道，而且大家都查得到這些歷史，所以我認為院長、秘書長及 3 位總召都是有智慧的人，尤其是前面兩位，林為洲總召和柯總召，既然都是有智慧的人，我們就講一些可行的方案，而且我想大家都知道這些歷史，所以現在我們就來提出解決方案，好不好？像我也有幫忙想想幾個方案，看看如何來解決，因為剛好美國新總統上臺，所以是否再排一個專案報告，讓國民黨可以有一個下臺階的方式。因為我也不喜歡換我們民眾黨在翻舊帳，然後換時代力量從 9 月份再重述，其實大家也不喜歡太冗長的會議，所以本席提議，剛好美國新總統上臺，所以可以提一些國情報告，換言之，我想請行政院來做這樣的專案報告，報告完之後，國民黨林總召這邊就討論一下，是否就開始進行總質詢，因為確實也有很多事情要質詢，所以我希望柯總召能夠有智慧的解決一下。

主席：蔡委員有具體建議、蔡委員有具體方案，請大家考慮。

柯委員建銘：這個方案就跟我們和國民黨談的都一樣，只是他們突然又變了。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其實我要表達的跟蔡委員差不多，不過今天的會議，我覺得要有效率一點，具體的訴求大家都講出來，像剛才蔡委員提供一個具體的方案，所以國民黨可以評估一下，也請總召善用您的智慧。至於剛才談到貨號可能會踩到外國人的部分，這個我比較不能認同，照理這應該屬於我們內部管理的問題，當然大家各有各的說法，因為包括美牛的部分其實有 51 個貨號，美豬的貨號就沒有那麼多，包括內臟等等，其實那是屬於管理的部分，現在我暫時沒有要討論這個部分，畢竟這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到快「臭酸」了。總之，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有效率，從火星拉回地球，我們好好把這個事情談好，然後提出具體的建議，讓議事可以進行，包括議程上，如果真的沒有共識，是不是院會可以先進行報告案，至於總質詢的部分，你們打算如何大家再來談。總之，希望大家好好針對這個議程還有大家的訴求具體提出你們的要求。

主席：民眾黨兩位委員都有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大家現在就來討論具體的方案，如果沒有具體方案，稍後就讓大家回去休息了，就不要再談了、不要再論述了。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們覺得的具體方案是執政黨要回應我們站在民意上的訴求，這才是一個具體方案，當然我們也知道美國總統大選後情勢有改變，大家也有看到民調，有六成的民眾也希望在這個時間點上，美國換了總統有沒有可能大家就重啟談判，然後大家都覺得這是可以做的事，因為之前我們並不知道他們到底是怎麼跟美國談判的，也沒有看到相關內容，所以我們覺得現在應該可以比較站在臺灣的立場再去把我們的立場提出來，即未來我們還是可以去做很多相關的溝通，我們不是不要吃美豬，而是不要吃含有萊劑的美豬，這兩個是不一樣的，可是你們馬上就回應這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說，現在所有民意上提出來的訴求，不管是哪一項你們都不接

受，所以你說在委員會已經談到快「臭酸」，的確如此，但也真的沒有任何進度啊！所以我們才變成必須用這樣的方式，讓執政黨有辦法知道民意是什麼，像一開始雖然是在講歷史，可是為什麼要先道歉，其實這個道歉我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一個原因就是民進黨整個立場大轉彎，再來就是這個過程中，沒有按照總統的承諾，沒有跟社會對話，沒有跟立法院溝通，這也是事實，但道個歉就可以上臺，我覺得這個要求一點都不過分，可是你們也堅持。身為在野黨，就像剛剛總召說的，其實我們已經很客氣了，我們都是用論述的方式，希望執政黨能聽到民意。

後來的議題也是在委員會經過不斷討論而產生的，因為有過程了，我們更能夠蒐集到民眾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當然最好是不要進來，但是如果真的進來了，民眾希望哪些地方要把關？希望像以前一樣做到在開放前去查廠、希望做到都有 CCC Code、希望做到讓民眾在買的時候起碼可以分辨有沒有萊劑。其實就這幾個很基本的訴求，結果執政黨也是一樣啊！就只說不行、不行、不行！我們只能繼續站在民意這邊，看看執政黨是不是能夠對民意回應什麼嘛！你們如果願意回應，我們馬上就 OK 了啊！最具體的方法就是回應這些訴求，然後我們就可以結束、就可以進行施政報告。以上我提出來的也是一個具體的建議。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和各黨團代表。其實走到現在是「歹戲拖棚」，很難說服大家同意吃含有萊劑的美牛就比較高尚，吃美豬就不行。

其實大家都喜歡捍衛人民的健康，相信各黨執政時的立場是什麼，你們也很清楚，現在也不用講得道貌岸然。現在換我們被批評，我也覺得合理啦！但重點是議事的部分再這樣下去，在目的和手段之間，你們的手段有沒有超過？你們一齣又一齣地演，我覺得最痛苦的就是邱顯智，他剛剛說，都隨便你們演，你們演一演之後，他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就全部被你們國民黨的委員剝奪了啊！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啦！

至於是不是一直在開條件，你們就是一直在開條件啊！這點林委員為洲最清楚。一齣接一齣「黑白演」，演到你們自己都不知道要怎麼演了，只好一直說那句─為民眾健康把關。

從委員會到現在，我相信在野黨提出來的如果是行政部門可以做的，我們都敞開心胸，認為行政部門應該有所回應。

到現在來講的話，我今天也有跟柯總召請求，說美國新任總統的產生似乎已經告一段落了，是不是可以請蘇院長針對這個議題，就整個國家關係、中美之間和臺灣之間的關係，讓各黨的國會議員問問看將來他要如何因應？我覺得這是好事，所以我剛剛聽到蔡壁如委員這樣講的時候，也覺得大家都有同感啊！

不要再去設定這麼多條件了！不然你們就說「我就是要全面抗爭」好了，不要在那邊一直拖、一直拖，說什麼下個禮拜沒問題，最後就說「我就是在野黨啊！」，所以林為洲說話不算話都沒關係。這有傷「林為洲」三個字啦！林為洲是多麼好的人啊！他是多麼善良、多麼值得大家尊重啊！我對他真的有夠尊重，可是最近和他交手下來，到最後只覺得他是個「唬爛仙」！這就不好了啊！可惜我認為你是那麼值得尊重的一個人……

林委員為洲：個人毀譽不重要啦！

莊委員瑞雄：希望今天能有一個比較好的方案出來，以免你們繼續這樣一齣一齣地演。舞台上的演員都想和最大的卡司一起演出，大家都想當男主角，想不到天王級的蘇貞昌來，你們卻退縮了，說那個舞台讓給你，我們要躲在桌子底下，不要和你同台演出。天下的戲哪有這樣演的？沒道理啊！

主席：請邱顯智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每次林為洲總召走進來的時候，我都對他抱持非常大的期待。其實對於美豬、美牛這個議題，在野黨統統都反對，民眾黨也反對，時代力量也反對，但是民眾黨與時代力量也希望不要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杯葛，為什麼？因為這是一個講道理的比賽，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立法委員的職權，可以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然後立委可以質詢官員，統統都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在限制行政部門權力的行使，所以民眾黨跟時代力量為什麼都會反對國民黨這樣的作法？因為這樣的作法是一個國會權力的自我解消，你們這樣的作法變成沒有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法律案、預算案統統沒辦法通過，也沒有辦法質詢院長，這樣也是自我解消啊！自我解消到最後，行政部門會覺得怎樣，世界上有的國家確實沒有國會，像德國以前有國會，1933 年之後沒有國會了，對行政權力來講，這就沒有制衡的作用了。所以我們想要針對執政黨的美豬、美牛政策也好，停灌的政策也好，以及對於臺美的新關係要有監督制衡的作用，當然就是要讓議會可以順利的進行，否則不知道要怎麼樣來進行監督。

早上國民黨說民主就是議會裡面會有杯葛的過程，當然，我也同意，但是問題在哪裡？問題是民主最重要的精神是什麼？是目的不能使手段神聖，目的要正當，手段也要正當，像林為洲委員之前所說的，現在國民黨只有杯葛院會，沒有杯葛委員會，委員會可以儘量開會，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沒有辦法進行一讀會，請問法案要怎麼交付委員會？然後二、三讀就更不用講了，所以導致的狀況是你把院會全面杯葛之後，一個國會的主要核心雖然是委員會中心主義，但是到最後要進去跟要出來的時候都是要經過院會，結果現在整個把它癱瘓掉了，而現在等著要一讀的法案堆積如山！你的手段是杯葛院會，其實你也注意到手段的問題，你可以杯葛院會一次、二次、三次，但不能杯葛到最後是這個會期已經過去超過一半的時間了，這樣的手段就已經超過了你自己也有考量的必要程度，所以目的要正當，手段也要正當啊！

剛才提到有關美豬、美牛的議題，你認為沒有遊行、上街示威等有的沒有的，有關這個部分，集會遊行本來就是憲法上所保障的人民權利，如果你要做這些意見表達的話，集會遊行跟在議會裡的議事攻防其實可以並行不悖，沒有說這樣就不行。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今天已經算是過去了，如果下一次院會能讓蘇院長進行施政總質詢，總質詢也要排到 12 月中才會結束，可是憲法規定的法定會期就是 9 月到 12 月，之後你要怎麼處理這些預算，等於說預算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了或處理不完了，即使我們處理不完，但明年他們一樣會去使用，你要怎麼去處理他們已經使用的部分，你要說不行，然後把已經使用的預算要回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你也是在放棄作為在野黨要把關預算的責任。理想的狀況應該是，我們針對美豬、美牛在學校裡禁用萊豬的部分，我們時代力量作為一個在野黨，我們提出我們的修正草案，林委員也在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提出我們的「學校衛生法」修正草案要求正面表列，規定學校裡面一定要使用本土的豬肉。民進黨的作法跟我們不一樣，它的作法是教育部有一個函釋，然後再搭配契約發生法律效果；而我們的主張是，我們認為「學校衛生法」應該修法並且正面表列。我們在做一件事，就是在跟執政黨比賽講道理，到底我們的方案，我們負責任的方案、對臺灣人民可以交代的方案，相較來講，哪一種方案比較合理。當然在委員會的過程當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們試圖透過這樣的交鋒能夠把我們的立場，我們認為這樣對人民比較好，然後把它表現出來啊，所以這應該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代議士。我真的覺得你們現在這樣的作法，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也許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之內，問題是你們這樣杯葛下去，到了第七次、第八次，是不是整個會期就要這樣過了？在你的手段不正當的情況之下，反而會去動搖你本來所追求的，也許那是大家認可的有正當性的目的，所以變成到最後你所要追求的目的，它的正當性也會因此而受到動搖。我真的覺得這個部分已經到了一讀會、二讀會、三讀會都受到影響了，這個真的不應該是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一個忠誠的反對黨應該扮演的角色。

主席：請林總召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回應一下。第一個，邱委員你可能不知道，院會的正常會期到 12 月底，後面還有臨時會，也不缺時間來處理總預算。臨時會每天都是院會，整個禮拜 5 天統統是院會，一開可以開一個多月，足足有 30 天的院會可以開，再多的案子也可以處理，這是第一點，因為我們都經歷過，民進黨一定會提出專屬的臨時會議程，那個議程是用表決的，他們要每天開院會都可以，以前就是這麼做，你看著好了，這個會期完了，還是會這麼做。整個月都在開院會，而且我們在野黨提的任何要討論、通過的法案都不會在那段臨時會處理，都只處理民進黨要通過的預算跟法案，因為臨時會的議程不是照正常的議程，是要用表決決定議程，每個政黨提出自己的議程，通過的只有一套議程，就是執政黨多數要的議程。這一點我先跟你講一下，整個月都是院會，可以開不停，開到過年，明年二月十幾號才過年，我們 12 月底這個會期就結束了，還有一個半月可以開臨時會，所以不用怕時間不夠，處理二、三讀的法案也好，處理總預算也好，我們也都會去注意，注意這一部分。

再來，你剛才一直在說手段的不正義，請問太陽花的時候那樣的手段跟它要達到阻擋 ECFA 的目的是正義還是不正義？它的目的是擋 ECFA，太陽花占據幾天？而且還是外來的人、外來的學生，我們都很同情，那時候我還曾經給他「贊聲」。2012 年民進黨在擋美牛的時候，那時候我們已經決定牛豬分離囉，就是豬肉不進口、內臟不進口，只進口牛，而且是 30 月齡以下的牛，就是最少部分，我們講過了，大家都一樣有壓力，執政黨都有這個壓力，國民黨說我們只進風險最低、30 月齡以下的牛，吃瘦肉精吃最少的這種牛，然後內臟不進口、豬肉不進口，民進黨用 5 天阻擋表決，這種手段到底算不算正義？目的就是為了要擋美牛。我現在的目的是要擋美豬，因為我們吃的豬肉數量比牛更多，多了六、七倍，現在卻要進口豬肉，而且包括內臟這些沈積萊克多巴胺最多的部位也都要進來，我們是用這樣的手法，你覺得跟以前太陽花相比、跟民進黨在擋美牛時所採的手段相比，我們比較不正義嗎？我們還讓委員會繼續開會，我們讓要通過的前瞻預算先報告、也付委了，我們還讓紓困預算三讀通過，這樣比較不正義嗎？如果你

們要質疑我們的目的，其實我們在野黨大家的目的都一致，就是希望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不要進來，還有內臟不要進來。但是執政黨到現在為止有鬆口嗎？包括 CCC Code 貨號另列，讓民眾可以選擇要不要吃含萊劑的豬肉，他們有承諾嗎？對於在進口之前完成查廠的法定程序有承諾嗎？

現在拜登上臺了，原來是跟川普政府談的，在拜登上臺以後，我們能不能跟他談成我們所要的貿易協定，不知道！能不能延緩進口，先等到拜登政府 1 月 20 日上臺以後，再跟拜登政府重啟這些貿易協定的談判，然後再進口？就是先延緩，因為他要到 1 月 20 日才會上任，你現在能跟川普政府談什麼貿易協定？談了會算數嗎？我們就要白白的進口含萊劑的美豬，然後什麼談判都不要嗎？所以我們提出訴求並一再跟執政黨溝通，可是都得不到具體的成果，所以我們才採這樣的手段，但是也是有選擇性的，並不是全面的杯葛，老實講，如果是全面的杯葛，我想早就不會動了，早就衝突了啦！柯總召，如果是全面的杯葛，什麼會都不開，我們早就已經「乒乓叫」了！到最後總要一戰，要做出決定，最後就要表決嘛！在這中間我們難道沒有去提出修法嗎？就像剛剛總召所講的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法，這些將來也要二、三讀，雖然我們知道執政黨堅持不修法的立場，要用契約的方式、行政命令的方式，我們會不會也擋到自己提的修正草案？現在還在委員會，在送出委員會以後，將來還是要進行朝野協商再回到院會，我們一定堅持我們可以在院會表決食品安全法跟學校衛生法，我們自己也想要開院會，並不是說到時候都不開院會，那不是就打到我們自己？因為我們自己提出修法，到時候卻說院會都不開！一定要在這個會期處理嘛！不管會輸還是會贏，也是要處理。

其實我還是要回歸到一點，我會去思考，也會說服我們黨團的成員，希望能夠保有總質詢，我還是滿堅持不要剝奪其他在野黨委員總質詢的時間，因為這是很珍貴的，老實講，在國會裡面，每個人有 30 分鐘的時間可以直接質詢官員、部長跟院長，如果沒有總質詢，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損失，因為我們有三十幾位委員，每個人有半小時的質詢時間，所以這對我們來講也是一個損失，協商的目的當然希望我們提出來的看有沒有辦法得到一部分，當然你們已經有講開食安會報，是有回應了一部分，但是很多重點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得到具體的回應，也許你們也做不到啦！我相信那是 AIT、美國那邊不可能，柯總召也直接跟我講了，還有 CCC 貨號，連查廠美國都不答應。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答應。

林委員為洲：你跟我講的啊！

柯委員建銘：查廠……

林委員為洲：連這個都不答應，我們就要吃。柯總召，等一下你自己講，不然你就答應啊！現在我們在這邊簽了就答應啊！進口之前完成查廠的程序，當年美牛就是這樣，我不是講過了嗎？做不到沒關係，我知道，國家有國家的壓力，執政黨也有執政黨的壓力，國民黨也曾經執政過，那沒關係，就是有困難，所以我們才會卡在這裡嘛！是不是真的困難，還是你們沒有去努力？包括 CCC 貨號，還有進口前完成查廠程序，你回應我說那是外國人的事，不是蘇院長、不是總召能夠決定的，甚至不是蔡總統所能承諾的，說是這樣說，我們也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努力，

還是真的就這樣？到目前為止你也沒有告訴我，到底有沒有去努力，還是你主觀的判斷？我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說結論就好，現在是這兩項嗎？

林委員為洲：這兩項大家都很關心。就是 CCC 貨號標示，以及進口前查廠，我們不是說兩個禮拜就要去查廠，因為現在有疫情，可能也有一些不是很好處理的問題，但是最少在進口前要做。

我們今天在這邊進行朝野協商，如果這兩項能夠達到，禮拜五就來專案報告，連施政報告一起來，OK 啊！然後就開始總質詢，我是第一個，你好像是第二個，我們就開始進行總質詢，民眾關心、在野黨關心的是實質的，你講的那個目的，至於道歉、不道歉，很廉價，這是柯總召講的，就是一句話而已。真正民眾比較關心的是既然我們擋不住，至少要去查廠，瞭解工廠是符合規定，是安全的、衛生的，另外就是貨號分列，讓我們可以選擇，就像基改、非基改。當然是有貿易的壓力，但是最少可以讓民眾選擇，做得到今天就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我具體回答。

主席：好，謝謝總召。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來針對問題處理，剛才民眾黨也講，我們在一個禮拜前就談過，變局的時候來報告，這個大家都同意，但是我分析你們兩個的講話，林奕華委員說要重啟談判。

林委員奕華：因為事前沒有談判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重啟談判？有一個布林肯，不知道你們是否知道，他是拜登選舉時的首席外交顧問，他可能要當國務卿了，不然就是國家安全主任。美牛美豬開放以後，是不分藍綠、不分民主黨、共和黨的，他是民主黨的首席外交顧問，他說這樣的開放對美國是好的，對美國經濟也是好的，同時臺美的關係也是民主程序上的合作，甚至這樣的臺美合作是促成亞太的和平，他表示非常高度肯定，這是民主黨說的，他未來可能會是國務卿，這大家都可以查得到，這是布林肯。另外一個叫孟南德，它是民主黨的首席外交委員，也是臺美連線的主席之一，他也是民主黨的，表示高度肯定，都是一樣的話。美國總統換人，美國政府包括美國國會，參議院是兩黨一起發表贊成，而且要求美國政府要趕快跟臺灣談 BTA，這裡面講的共和黨和民主黨的人都有。布林肯也發表聲明，包括美國所有的智庫，都對這個事情高度肯定，美國的商業總會也高度肯定，美國不分朝野在這個事情，這是美國最基本對於美牛、美豬的看法，拜登在選舉的時候並沒有反對開放。

所以我們要講清楚，這是整個世界戰略的問題，美國在民主黨執政的時候對美牛、美豬出口最硬，阿扁當總統的時候共和黨執政，也被小布希逼到，大家都被逼到；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也被逼，逼到最後也是沒有辦法，我們大家就說，CODEX 一出來我們就按照國際標準，就是這樣。這個是整個國際經貿和國家戰略，臺美之間的關係不可能換民主黨執政，美國人就說不能賣美豬到臺灣，不可能的事情，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當初會用附帶決議說，大家朝著一步一步來。

目的與手段，過去 2009 年是什麼？2009 年 10 月 22 日的時候，馬英九沒有辦法，只好簽了臺美牛肉議定書，當時美牛已經開放進口，全牛開放，所以才有三管五卡，朝野一起反對上街頭

，包括消基會也出來，本來要公投，後來馬英九妥協了。當時就是民進黨，就沒有進來，這是這樣的。

2012 年是萊劑，2007 年是阿扁執政，被阿扁阻擋，這一條路不通之後換另外一條路，2012 年當時萊劑是因為沒有國際標準，我們主張要符合國際標準，朝野一致認為要零檢出，那時候國民黨在委員會表決輸我們，連國民黨都覺得要零檢出，後來是怎麼樣？是國際標準。馬英九應該是想把這個戰場趕快結束，那一年 6 月 10 日到 6 月 15 日最後幾天的時候，所以我們不得不發動占領議場 5 天 4 夜，第一，我們不能這樣隨便表決掉，一定要把 MRL 定出來，後來我們等到 7 月 5 日 CODEX 出來，看 CODEX 怎麼規範，我們就照 CODEX 的標準，就是這樣來的。目的與手段都有……

林委員為洲：民進黨投反對……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是到最後 7 月 25 日大家都知道……

林委員為洲：有 CODEX……

柯委員建銘：我和蘇貞昌第一個時間贊成……

林委員為洲：有投票啊！

林委員奕華：有啦！有投票。

林委員為洲：有會議紀錄……

柯委員建銘：但是投票的時候，我們知道穩輸的。

林委員奕華：那個都有紀錄的，不用這麼講。

林委員為洲：沒有，你有支持過美豬進來……

林委員奕華：那個都有紀錄的啊！

林委員為洲：沒有嘛！

柯委員建銘：7 月 5 日以後包括蘇貞昌第一時間就贊成應該照國際標準，我要講，我們不可能站美國對立面……

林委員奕華：這個講過去，不用講。

柯委員建銘：這個目的、手段都是……

林委員奕華：這是有紀錄的。

柯委員建銘：就是顧這個國家，大家一起來，今天阿洲有可能叫美國派兵幫忙維護國家安全，中共打過來的時候協助防衛，臺美要互相交流，我們連進口萊劑美豬都不處理，只要「大條」的，邏輯上也不通嘛！你說美國會改變嗎？民主黨人所講的話，國會的人大家都一樣，不可能重啟談判，你可以問蘇貞昌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我們答應得太快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大家都知道，2016 年誰當總統時候開始要面對這個問題，2012 年馬英九當選的時候，1 月 14 日當選，隔一天包道格就去看他，說這一條要處理；後來薄瑞光去看馬英九，他說新政府有新作法。但是他沒有把安全容量定出來，不可能這樣子開放嘛！所以我是幫國民黨支撐這個，今天我們不是只有食品安全的問題而已，美國的部分講了這麼多，回到主題，你

說兩樣，一個是 CCC Code，一個是查廠嘛！查廠，就跟你說一定會去查廠，只是現在是疫情中間，我們也一直在接洽，包括昨天我還問鄧振中政委，查廠怎麼樣？他說現在很多人在跟美國交涉要查廠，但是疫情就是不方便，現在考慮用替代方式施行，譬如視訊，現在正在安排，我們食品衛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很清楚，一定要查，他一定會依法行事，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考慮有沒有替代方式，像遠距什麼的，不然美國現在不能去，因為現在美國疫情正嚴重，一千多萬人得病，疫情就是這麼嚴重，我們去如果遇到，會越來越嚴重的。

第一個，查廠沒有問題。第二個，CCC Code 也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要搞錯，CCC Code 和萊劑沒關係，CCC Code 他知道，他最內行，現在牛肉的有 56 種，豬肉的有二十幾種，要增加幾種 CCC Code，那個沒有問題，那是對部會，對部會的部分當然可以增加，那個和美國沒有關係，但是這個和萊劑一點關係都沒有，你不要搞錯！他們搞錯了。

邱委員臣遠：但是現在的訴求是希望……

柯委員建銘：CCC Code OK，這是可以處理的，對嗎？CCC Code 跟標示不一樣，你不要搞錯，你們的觀念都搞錯、混在一起，我怎麼跟你談呢？標示是標示，CCC Code 是 CCC Code！

邱委員臣遠：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讓我把話講完！你要搞清楚，搞不清楚然後亂喊，我回答你，你又說是標示，就這兩項而已嘛！CCC Code 可以說啊，查廠又有什麼問題？再來，大家共同講好了，專案報告以後，還要總質詢，這也合理，差不多有結論了嘛！你一直要想辦法去思考，如何說服你們黨內成員，這是一點點問題而已，我們現在答應你，你回去也沒辦法處理，我們說真的，如果有辦法處理，現在馬上就決定，要有 CCC Code、查廠……

林委員奕華：這樣不算答應啊！查廠一定要在開放前完成耶！

柯委員建銘：就說一定會處理。

林委員奕華：而且是所有要進來的廠都要完成查廠，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是兩年，我去了兩次耶！

柯委員建銘：部長陳時中在委員會都答應你們，你們根本就沒在聽。

林委員奕華：他沒有答應喔！

柯委員建銘：哪裡沒有答應？

林委員奕華：陳時中沒有答應，他沒有答應，他是說會在適當時機……

柯委員建銘：現在馬上「拼輸贏」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想要確定查廠是怎麼查廠法啊！

柯委員建銘：CCC Code、要查廠……

林委員奕華：查廠要看怎麼查法，不是隨便查一下。

莊委員瑞雄：你當場要蘇院長回答你不是比較快？

林委員奕華：所以才要協商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是要這兩樣，我現在馬上簽，馬上「拼輸贏」……

林委員奕華：CCC Code 要講清楚，不是這樣！跟你說的不太一樣喔！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沒辦法作主，要把大家「裝肖」，這樣很清楚啊！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還沒有到你，再來是蔡委員。

我看我們就不要再論述了，趕快做決定，如果不可以，我們趕快散會。現在柯總召說完了，邱總召發言完畢、蔡委員剛才有舉手，再來就是林奕華你們兩位委員推一位發言，三位發言完畢，好不好就做決定，現在快六點了。三位發言完畢，不再接受其他人發言，黨團已經講二、三輪了！

現在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簡單講一下，剛才林總召說抗爭等方法，這個部分，我想你們黨團畢竟有三十幾席，有人有這樣的說法，我簡短回應一下，太陽花學運占領立法院跟現在這個狀況哪裡不一樣？角色不一樣，你是立委，那些學生或民眾手無寸鐵，沒有任何權力，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有占領國會的行動，但是國民黨在議會是最大的在野黨，而且在經濟及社環委員會都有召委。你剛剛也講到，其實國民黨的立委在總質詢有三十幾席可以質詢。你們擁有的、可以運用的資源、國家權力還是非常充沛，這跟一般的民眾是不一樣的。我是替你想辦法，讓你可以跟你們黨團的成員溝通。其實我滿嫉妒你的，因為你們有這麼多席。要怎麼樣讓大家了解你們其實擁有很多？議會最大的在野黨要如何扮演比較適當的角色？擁有這麼多席次，其實你們在議事攻防上還是有很多可以做的地方，包括預算案、法案。幾天前林總召有講過，邀請蘇院長針對美國新總統當選後的臺美關係做專案報告，之後就可以進行總質詢的程序。除了這個以外，明天（星期三）衛環也一樣，就是審查美豬、美牛的行政命令，或者在經濟，乃至於有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都是並行不悖的，更能夠讓這個議題凸顯出來。其實我真的覺得，到最後還是會進入院會，你也是這樣的見解，總是會面對那個時刻，你現在這樣做，到最後還是要進入院會的時刻，因此就這個部分應該盡最大在野黨……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他剛剛講得不對，說臨時會有一個半月，哪來一個半月？

邱委員顯智：對，我還沒有講到。

柯委員建銘：有可能嗎？

邱委員顯智：你剛剛講到臨時會的問題，其實議程最後是民進黨設定。這部分可以跟黨團的成員表示，到臨時會處理這些事情比在正常的法定會期處理更不利。你們應該儘快在 9 月到 12 月，處理你們認為重要的議題，並盡可能完成，這才是比較重要的一件事情。到臨時會，議程也是民進黨設定的話，是更不好的狀況。簡單講，要趕快對蘇院長進行施政總質詢，趕快開始進行院會。

蔡委員壁如：講了一輪，其實大家還是各言爾志，我還是要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執政黨還是要有度量、智慧跟在野黨溝通。我剛剛已經提了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希望柯總召能夠和蘇院長討論一下，讓他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問題，那個事情是我們提出來的，不是你現在才說。

蔡委員壁如：好，你讓他來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事情講清楚，那個我們沒有問題。

蔡委員壁如：我要講一下，對於一個多月的紛紛擾擾，還是要道歉啦！要對這個社會道歉。

柯委員建銘：現在又說要道歉，那就不用講了啊！什麼道歉，對不對啊？蔡壁如，我比較少跟你協商，你說話正經一點，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現在又變來變去，你不要學柯文哲那樣，不然這個黨會不見。

蔡委員壁如：柯總召，我都是提一些具體的建議。

柯委員建銘：什麼道歉！他現在沒要求道歉，換你在講道歉！

蔡委員壁如：不是，柯總召，還是讓我把它講完，要不然這樣講下去，沒完沒了，我覺得也可以散會了，所以拜託要有智慧來解決，至於要用什麼樣形式的道歉，我覺得你應該跟蘇院長去討論。再來，其實國民黨提的一些 CCC Code……

柯委員建銘：現在國民黨已經不提道歉了，只有主張 CCC Code 和查廠而已，現在換你要求道歉！

蔡委員壁如：不然這樣好幾輪也是沒有結論，我倒覺得……

柯委員建銘：把事情做好……

主席：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CCC Code 的部分是這樣，柯總召，我知道你說的部分，但是現在在野黨要求的是，希望源頭的部分，進來的貨品應該要將有萊克多巴胺和沒萊克多巴胺的區分……

柯委員建銘：不是 CCC Code，你不要搞錯。

邱委員臣遠：你先聽我講完，因為農委會已經有公告，萊克多巴胺在國內是禁藥，如果能夠在進口貨品的貨號管理上把它區列出來，讓源頭之後能瞭解其流向的追蹤，老實說，大概就是那幾家大間的在進，接下來是分下去中盤、小盤，如果全部都要到末端再管理的話，其實後面要追查的時候，像夜市、攤販，對他們來講是增加他們執行上的成本，而且他們也做不到，因為我們已經開十幾場的地方座談會，其實地方反映……

蔡委員壁如：地方是全部都反對的，真的地方很紛紛擾擾。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要很客觀地跟你們提出，如果你們有更好的方式，當然也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的訴求還是，源頭管理總比末端管理好，因為食品這種東西是，要追查的時候，如果從後端抓，不論對地方政府或攤商，以我來說，我是不吃牛，但國人的豬肉食用率是非常高的，說真的，吃一碗麵也會淋豬油，然後你要他們要跟上游要證明什麼的，其實都非常困難，所以如果能從源頭把機制管好，很明確地瞭解這些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的流向，這個是比較具體的。所以當時進口貨號大概提的概念是這樣子，執行上行政單位應該要去研議，而不是一口氣就打掉了。

主席：最後提出一個結論，念給大家聽，大家覺得可以就來簽名，如果覺得不行，那就沒辦法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林委員為洲：在野黨中以國民黨來講，當然是要擋萊豬進口，這個是最終目的，這個路人皆知，而中間都是在這個大目標之下所做的動作和程序，能做多少我們就盡量去做，最終目標希望可以達成，即使達不成，至少也有次要目標或其他目標，所以路還很長，時間還很久，這個議題還會一直下去到元月 1 日。

剛剛有稍微聽到、看到一點點曙光，進口之前完成查廠的程序，看起來有機會，這個不是國民黨有得到什麼，而是民眾的疑慮和法定的程序，作為一個在野黨，這樣的要求並不過分，因為以前美牛就是這樣做，要讓大家更安心，讓大家知道那個廠很健全等等的，這是必要的，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要求。另外，有關貨號另列，貨號另列如果做得到，我剛剛有聽到一點點曙光……

柯委員建銘：是大太陽，你還說曙光。

林委員為洲：含萊劑、不含萊劑的豬肉分辨得清楚，不管你用正面表列或負面表列，比如說美豬，它就一個貨號，是不含萊劑的，有含萊劑的就寫含萊劑，這個有很多種方法，有的是正面表列、負面表列，有的是這個叫做 nature 的豬，這個沒有 nature 的，就是有添加物的，表示那個就是含有其他添加物，包括萊劑。我的意思就是說分辨得清楚，如果這個可以現在承諾……

柯委員建銘：我這樣回答你，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就恭喜院長，協商成功，上臺施政報告，夠清楚了吧？

主席：最後請總召……

柯委員建銘：兩個條件，CCC Code 是一回事，OK，沒有問題，增加美豬一些器官的 CCC Code，10 位代碼，但你要先知道什麼叫 CCC Code，我現在跟你講半天，你連 CCC Code 都搞不清楚！

林委員為洲：貨號……

柯委員建銘：就是貨號……

林委員為洲：貨品分類號列，含萊劑的肉品貨號……

柯委員建銘：CCC Code 沒有什麼萊劑不萊劑，CCC Code 是貨號分列……

林委員為洲：你們都把它「揮」到另一邊，……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們現在都搞不清楚嘛！

林委員為洲：我們本質……

柯委員建銘：你在講的是另外一個題目。結果你答應了，我不知道你答應什麼事情，你提出的要求是什麼，所以你搞錯了嘛！現在答應你的是增加 CCC Code，本來答應你的是腎臟嘛……

蔡委員壁如：部位的 CCC Code 早就可以了，現在重要的是含萊劑。

柯委員建銘：沒有含萊劑的 CCC Code，

林委員奕華：有，我們之前的訴求就是這個。

柯委員建銘：基本的，那兩個不要混在一起，混在一起之後，你不知道你在講什麼。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們委員會的討論你都沒在聽！

柯委員建銘：本來我們同意腎臟……

林委員奕華：我們委員會的討論就是在說這個啊！

柯委員建銘：昨天賴士葆委員也跟我說增加幾個 CCC Code，我們沒有問題，這個是貨號而已，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含萊劑、不含萊劑……

柯委員建銘：這個跟有萊劑、沒有萊劑無關。

林委員奕華：有關啦！柯總召，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本來就都是在講這個啊！

林委員為洲：我們在討論的是，要不要讓你們進口含萊劑的豬肉，不是要進口哪一個部位！

柯委員建銘：CCC Code 是一回事，你要講的應該是標示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很想平心靜氣地講一下，……

主席：我看會後再溝通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民意機關，當初 102 年的時候，我們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我們也都支持牛豬分離，當時國民黨一樣有壓力，行政部門的壓力也那麼大，……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那時候一直……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立法部門本來就應該齊心地站在民眾的立場，民眾就希望要把最基本的有沒有萊劑講清楚嘛！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那時候在委員會跟院會一直講，國民黨會支持我們嗎？

林委員奕華：我們本來就是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就是要能分辨嘛！如果我們連這個都無法幫民眾爭取，民意機關無法對民眾交代啦！

柯委員建銘：增加心臟、腸子等的 CCC Code 都可以談，沒有問題，但是，第二個，查廠的部分，一定是要查廠，……

林委員奕華：總召，我們願意當行政部門的後盾啦！

柯委員建銘：這已經講好了，你現在……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願意當你們的後盾去跟美國談嘛！

柯委員建銘：你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

林委員奕華：就是有些部分，站在幫人民把關的立場，我覺得這本來就是可以談判的。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幫人民把關不是只有你們，我們更在乎。

林委員奕華：連幫人民的健康把關都不願意、不行？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在把關啦！

柯委員建銘：執政黨不是頭殼壞掉！你們說話不算話，都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話……

主席：會後繼續溝通好了。

林委員奕華：本來以為有結論，結果大家想的不一樣。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會後繼續溝通。

柯委員建銘：他們先搞清楚再來談，先提出要求……

主席：我先宣讀一下協商結論，大家聽聽看，好不好？因為現在大家都已經充分發言過了。

決定事項：

一、11 月 13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有關因應台美中新關係及台美經貿談判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

放棄。

二、11 月 17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看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請大家簽名，可以簽的人就儘量簽。

柯委員建銘：來簽啦！

林委員為洲：我來加註，來專案報告，但是施政報告我們繼續杯葛，好嗎？這樣就來專案報告，我加註的條件是專案報告 OK，但是施政報告「歹勢」，因為達不到我們要的，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回去再說啦。

主席：你們再說啦！新竹的再說。

再繼續溝通、繼續溝通。

林委員為洲：民眾黨那邊也在反映……

蔡委員壁如：等於多一個專案報告……

邱委員臣遠：院長英明……

蔡委員壁如：但是總質詢沒有答案啦！

主席：沒有啊！他就不要簽，他現在不簽啊！要繼續溝通。

蔡委員壁如：執政黨比較大，要稍微退讓一下，一步都不退……

主席：他們本來有同意。

好，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頁次：１－５８）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林岱樺、邱臣遠、陳亭妃、邱議瑩、孔文吉、蘇治芬、邱志偉、陳明文、賴瑞隆、謝衣鳳、翁重鈞、陳椒華、鍾佳濱、曾銘宗、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洪孟楷、廖婉汝、李德維、賴香伶、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報告「台美關係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並備質詢　　（頁次：５９－１２２）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林昶佐、羅致政、溫玉霞、王定宇、江啟臣、陳柏惟、陳以信、何志偉、吳斯懷、洪孟楷、陳椒華、馬文君、蔡適應、張其祿、趙天麟、葉毓蘭、李德維、范　雲、高嘉瑜、孔文吉、王婉諭、高虹安、楊瓊瓔、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１２３－１６８）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羅美玲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６９－２０８）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林奕華、李德維、黃國書、林宜瑾、張廖萬堅、陳明文、吳思瑤、賴品妤、高虹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　雲、陳秀寶、陳椒華、鄭正鈐、洪孟楷、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不含國家安全局部分（含空軍F-5型戰機後勤維修、零附件籌補與換裝規劃）　　（頁次：２０９－２９６）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林昶佐、蔡適應、江啟臣、溫玉霞、馬文君、陳柏惟、劉世芳、陳以信、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趙天麟、洪孟楷、廖婉汝、鍾佳濱、李德維、王定宇、林俊憲、孔文吉、葉毓蘭、張其祿、邱顯智、吳斯懷、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２９７－４２４）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賴瑞隆、邱志偉、蘇治芬、翁重鈞、謝衣鳳、邱臣遠、孔文吉、陳亭妃、邱議瑩、洪申翰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５－４２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葉毓蘭、沈發惠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委員李貴敏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李貴敏等31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周春米等21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２９－４４８）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邱顯智、曾銘宗、賴香伶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第10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程進行」相關事宜　　（頁次：４４９－４７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鄭麗文、邱顯智、張其祿、鄭運鵬、林為洲、賴香伶、高虹安、陳椒華、邱臣遠、王婉諭、林奕華、莊瑞雄、蔡壁如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